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31 期



4056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郁琦、經濟部張部長家祝等就「台灣出現 H7N9 流感病例，國家防疫機制是否提升層級及相關因應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等預算案；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委員蔡錦隆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民營養法草案」等 2 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23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六、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七、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分別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八、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 12 案；九、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2 案

；十、審查人民請願案 7 案；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及委員潘維剛等 23 人之分別提案等 3 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之分別提案等 4 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蔣乃辛等 30 人、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之分別提案等 12 案（102 年 5 月 1 日、102 年 5 月 2 日為一次會）……………（1 ～ 146）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經濟部次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文本草案、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與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附件、雙方開放項目比例與對我國勞工就業、產業發展及國家安全等衝擊影響評估」，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必要時召開秘密會議）；二、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47 ～ 16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國內高等教育之學用落差、大學整併與退場機制、國立大學土地閒置情況及畢業生就業情形等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163 ～ 244）

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計 2 案……………（245 ～ 32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駐日代表沈斯淳報告「台日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325 ～ 378）

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經濟部部長張家祝率工業局局長沈榮津及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報告「檢討國軍近二十年國防科技研發成果及我國與鄰近國家國防工業自主成效比較」，並備質詢……………（379 ～ 440）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修正草案」—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及相關權益議題 公聽會.....	(441 ～ 48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1 ～ 488)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下午 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江惠貞 陳節如 王育敏 蘇清泉 蔡錦隆 徐少萍 田秋堇
林世嘉 楊玉欣 劉建國 楊 曜 鄭汝芬 趙天麟 林淑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陳歐珀 林佳龍 楊麗環 黃昭順 羅淑蕾 盧嘉辰 廖國棟
李昆澤 廖正井 江啟臣 黃偉哲 徐耀昌 蕭美琴 許忠信 邱志偉
鄭天財 呂玉玲 林正二 楊瓊瓔 蔣乃辛 林滄敏 王惠美 徐欣瑩
呂學樟 簡東明 李貴敏 邱文彥 陳亭妃 許添財 林明濤 陳明文
王進士 姚文智 張慶忠 林德福 潘維剛 何欣純 吳育昇 黃文玲
林鴻池 高金素梅 陳怡潔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一至二案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署 長 沈世宏

總 隊 長 陳咸亨

處 長 葉俊宏

處 長 謝燕儒

處 長 許永興

副 處 長 賴瑩瑩

簡 任 技 正 張文興

專 門 委 員 黃輝榮

專 門 委 員 詹志銘

	永續發展室	副執行秘書	曹賜卿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執行秘書	簡慧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蔡鴻德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秘書	馬念和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郭子哲
	秘書室	簡任視察	周金塗
	人事室	主 任	李玉惠
	政風室	主 任	于建國
	會計室	主 任	駱慧菁
	統計室	主 任	張惠菁
	環境檢驗所	組 長	巫月春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專 門 委 員	羅仁鈞
第一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邱幼惠
第二案	法務部	參 事	林秀蓮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組 長	吳建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組 長	莊老達

主 席：蘇召集委員清泉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詢答）。

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江惠貞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報告該署主管 102 年度附屬單位及信託基金預算案；委員吳育仁、江惠貞、陳節如、王育敏、蘇清泉、蔡錦隆、徐少萍、楊曜、田秋堇、楊麗環、鄭汝芬、徐欣瑩、陳歐珀、劉建國

及許添財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暨相關主管即席答復。）

決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結果：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處理。

（二）委員有關 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金預算案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處理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以利預算案處理，逾時不受理。

（三）委員潘維剛、趙天麟、林世嘉及林淑芬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四）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結果：

（一）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照委員江惠貞等提案通過。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蘇清泉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鑒於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開始施行，由於相關配套眾多，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建置一套有效之跨部會協調管理制度，以有效落實法令，發揮整體效果。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二）鑒於低碳家園是國家既定政策，而以電動公車當作大眾運輸工具更可收其效益。基隆市市區規模適中、公車為市府所經營，其應具備電動公車示範之優良條件。且基隆做為國際優良海港，若做為電動公車示範區，亦可提升我國節能減碳之國際形象。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於權責儘速補助基隆市至少兩輛電動公車，以進行示範。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郁琦、經濟部張部長家祝等就「台灣出現 H7N9 流感病例，國家防疫機制是否提升層級及相關因應措施」列席報

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等預算案。
-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委員蔡錦隆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民營養法草案」等 2 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23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 五、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六、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分別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
- 七、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

千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 12 案。

八、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2 案。

九、審查人民請願案 7 案。

- (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建請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食品標示之管理規範暨明訂消費者保護團體發布檢驗結果之相關行為規範請願文書乙份。
- (二)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內容提出意見請願文書乙份。
- (三)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建請儘速推動食品履歷制度、通過「消費者保護基金草案」，以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請願文書乙份。
- (四)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因應我國加入 PIC/S 組織配合修正藥事法，研議增添業者應領有「製造藥物許可證」乙事，將反向壓抑業者生機，爰陳請予以否決請願文書乙份。
- (五)吳笑輝君建請修正「藥事法」嚴懲不法藥商，確保人民健康請願文書乙份。
- (六)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等對行政院所提「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反對意見書請願文書乙份。
- (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建請儘速通過「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化粧品廣告事前審查核准制之規定，俾利中小企業遵循請願文書乙份。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九案所列之人民請願案。

第一案至第三案是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依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第四案及第五案是針對藥事法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第六案及第七案是針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現在進行國民營養法草案的修法說明。首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本屆第一會期就提出國民營養法草案。鑑於國內農業、食品、餐飲、生物科技各方面技術進步，國內食物供應環境與以往不同；國人生活科技化、媒體傳播行銷迅速與多元化，也在在影響國人飲食與健康。世界先進國家紛紛訂定相關政策跟法令，規範該國國人飲食目標與策略。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的統計資料，近年國人生活水準大幅提升，死亡原因自傳統急性傳染病轉變為慢性疾病，如：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癌症、高血壓等，皆列我國國人十大死因。衛生署「台灣地區 2010 年衛生指標白皮書」中，癌症、腦血管、心臟病、糖尿病及肥胖等疾病改善指標，均與飲食營養密切相關。

惟我國發展至今，針對國民飲食營養並無完整法令規範，在預算編列上亦遠遜於各先進國家。然健全國人健康飲食和疾病預防，不僅關乎個人權益，且係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減輕健保財政負擔之必要措施，故已是政府責無旁貸之任務。

為達到落實疾病預防工作、降低慢性疾病風險及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須從個人認知態度的提升、社區及環境的改善等層面共同著手，方能促進全民從事均衡飲食行為。爰參酌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飲食營養相關法案，及配合我國之國民營養調查結果，針對國人營養問題，並考量現行營養相關法規、政策、組織及國情文化制度等，擬具國民營養法草案。

根據最近的報導，不只基因改變迅速，而且標示內容摻雜的複合性食品非常多，在在影響國人健康。昨天王育敏委員就提出奶粉的成分問題，這些都會對國人造成影響，很多慢性病也因此而產生。很多高糖、高油的食物都被先進國家列為垃圾食物，還為此訂定警示標示，反觀臺灣，目前為止還完全沒有類似的規定，所以請各位委員同仁支持本席等人所擬具的國民營養法草案，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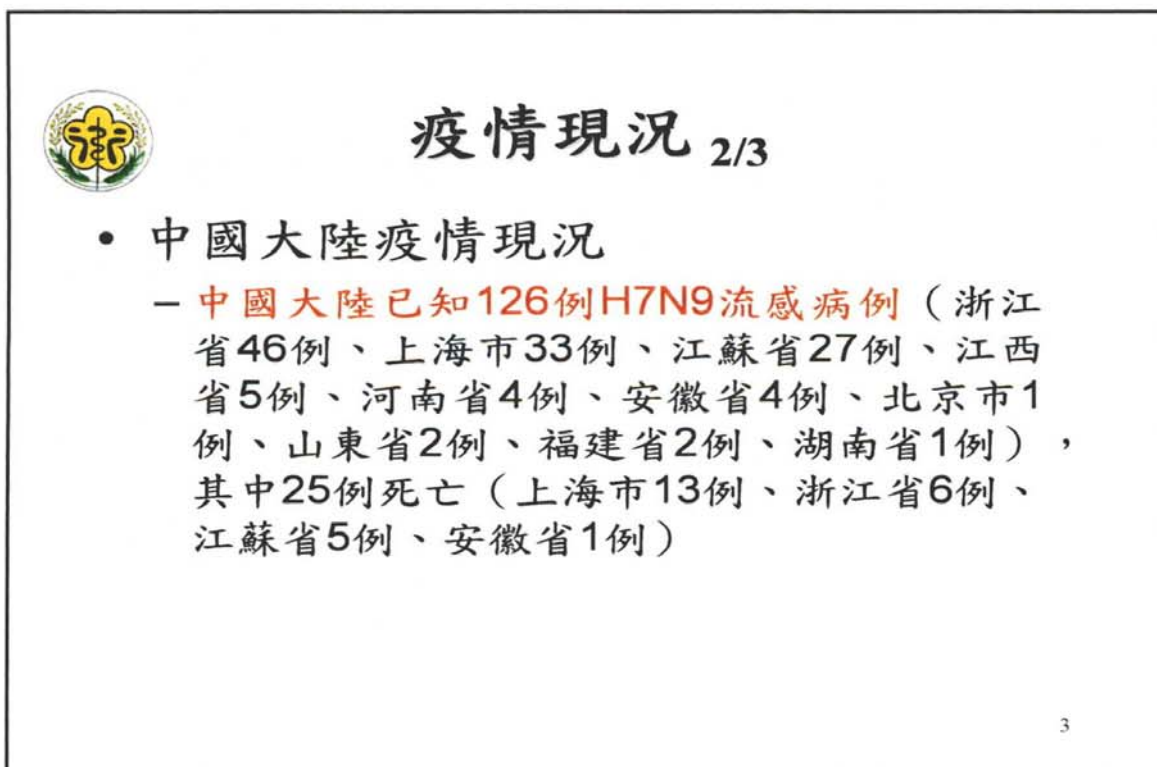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先請衛生署進行相關報告，並對委員提案進行說明；然後依序請農委會主委及陸委會、經濟部列席官員報告。

今天的會議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方式進行。

現在請衛生署邱署長報告。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就「台灣出現 H7N9 流感病例，國家防疫機制是否提升層級及相關因應措施」做如下報告：





疫情現況 3/3

- **國內疫情現況：1 例確定境外移入病例**
 - 自本年4月3日至5月1日上午8時止，共261例「H7N9流感」通報病例，其中1例確定病例，247例排除H7N9感染（其中29例檢出H1N1，21例檢出H3N2，3例檢出B型），13例檢驗中
 - 邊境檢疫監視：自本年4月3日至29日上午8時止，自中港澳有發燒症狀旅客共計383人，其中93人來自病例發生地區(其中38例符合後送就醫，38例均已排除)，其餘均不符合後送就醫條件

4



禽類調查現況

- **大陸禽況(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資料)**
 - 至4/27止僅有中國大陸通報H7N9禽流感動物疫情，計檢出46件H7N9禽流感病毒陽性樣品(鴿子4件、鴨3件、雞29件、野鴿1件及環境9件)，均來自上海、安徽、江蘇、浙江及河南等5省市之13個活禽市場、1個養鴿戶及1個區域
- **國內禽況**
 - 農委會持續加強國內養禽場疫情監視及輔導消毒防疫
 - 至4/29止監測雞場261場次、鴨場140場次、鵝場41場次、養豬場35場次、土雞活禽攤商52場次、寵物鳥496件及候鳥排遺2,293件，均未檢出H7N9亞型禽流感抗體或病毒

5



首例境外移入病例之處置

- 個案為53歲男台商，B肝帶原、有高血壓病史
 - － 3/28-4/9曾至蘇州、上海；4/12出現發熱、盜汗、倦怠；4/16高燒急診就醫入住負壓隔離病房，同日使用克流感；4/18胸部X光出現右下葉間質性浸潤；4/20轉送某醫學中心負壓隔離病房插管治療
 - － 4/17及4/23個案喉頭拭子檢驗均陰性，4/24痰液RT-PCR檢驗為H7N9陽性，經基因定序後，研判為首例境外移入H7N9流感確定病例
- 掌握個案接觸者共139人(密切接觸者3人、一般接觸者26人及醫院工作人員110人)，由地方衛生單位追蹤所有接觸者健康狀況、給予充分衛教及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將追蹤10天後(4/30)解除列管。若接觸者出現發燒、咳嗽等類流感症狀時，衛生單位人員亦會協助其就醫

6



強化作為_{1/7}

- 提升大陸地區旅遊警示
 - － 經指揮中心決議將出現病例之大陸地區省市列為旅遊疫情等級第二級「加強警戒」，以提醒國人前往該地區時必須提高警覺並應採取加強防護措施
 - － 大陸委員會參照上開旅遊疫情等級，針對上開大陸地區省市，發布旅遊警示等級為黃色警示，請國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及考量是否前往

7



強化作為_{2/7}

• 增列病患採檢種類

- 參考本次首例境外移入個案診斷經驗及國外最新發表之H7N9流感確定個案分析研究，**H7N9流感併發肺炎或重症個案，其痰液檢驗的陽性率略高於咽喉拭子**
- **決定針對輕症咳嗽有痰、肺炎以及重症患者，除採集咽喉拭子外，已建議醫師加採痰液等呼吸道檢體**

8



強化作為_{3/7}

• 加強病患醫療照護

- 5月1日起，經主管機關令隔離治療之人員，其隔離期間之隔離病房費、H7N9流感病毒檢驗費、流感抗病毒藥劑費及膳食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其餘醫療費用由病人自行負擔，不適用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 **公布H7N9流感臨床治療準則，提供臨床醫師診治參考，並透過致醫界通函加強與醫界溝通**
- **更新H7N9流感病例通報之相關規定，將旅遊史及接觸史放寬為「發病前10天內」**

9



強化作為_{4/7}

• 擴大檢驗量能並提升檢驗效能

- 本署疾病管制局昆陽實驗室已建立檢驗技術平台，並指定六家H7N9流感檢驗實驗室

臺北區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北區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中區	台中榮民總醫院
南區	國立成功大學
高屏區	高雄榮民總醫院
東區	花蓮慈濟醫院

10



強化作為_{5/7}

• 強化人禽介面管理

- 自96年起本署配合經濟部及農委會等推動傳統市場禁止宰殺活禽宣導案，並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協助稽核禽肉攤商業者之販售衛生
- 因應國內出現首例境外移入病例，原訂本年6月17日實施活禽禁宰案，將於5月17日起提前實施
- 農委會、經濟部及本署刻正共同辦理禁宰措施之準備，並請各縣市政府預先規劃相關前置及因應作為
- 另為支撐禁宰政策，短期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公告實施活禽陳列、展示及買賣之場所與人員限制措施

11



強化作為_{6/7}

• 設置H7N9流感特別門診

- 為達病患分流目的，依據現階段疫情等級並考量每日通報個案數不多之現況，**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檢視疑似個案之就醫流程是否符合指揮中心所訂定之「H7N9流感門診流程標準」**
- 未來將視疫情等級及疾病特性，訂定醫療機構開設H7N9特別門診之規範標準，並將視病例數與地點分布，商請各縣市衛生局依規範標準配合開設特別門診

12



強化作為_{7/7}

• 持續辦理大眾衛教宣導

- **指揮中心已召開29場次記者會，發布36則新聞稿，公布最新疫情狀況，並宣導民眾預防因應措施。**
- **製作「預防H7N9 民眾出國返國須知」影片等多種衛教素材，發送相關單位並置放於H7N9流感資訊網頁**
- 設有1922專線，提供民眾24小時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
- 持續辦理大眾風險溝通，請旅行社導遊加強通報、隨團導遊帶體溫計及口罩，掌握旅客健康狀況



13



總結

- 將持續積極執行機場檢疫、接觸者追蹤、加強檢驗、隔離治療等策略，惟疫情難以完全圍堵，將切實掌握疫情，並靈活調整因應作為，不鼓勵過當且不必要的作為，以避免造成民眾恐慌
- WHO表示目前H7N9流感無證據顯示有持續性人傳人現象，疫情等級維持為phase 3，現階段亦不建議進行任何旅遊及貿易限制
- 將持續密切掌握後續發展，審慎因應，並適時提升指揮層級，落實跨部會分工合作，提升管理及因應量能，以做長期抗戰之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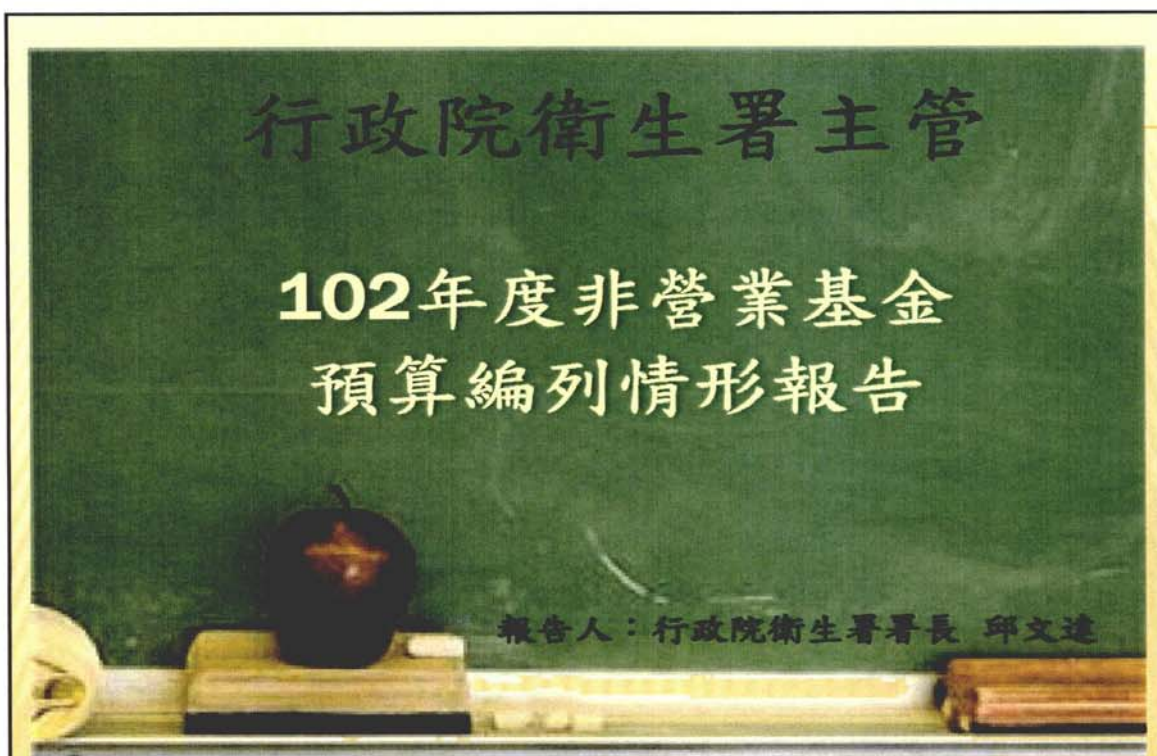
14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15

其次是本署主管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的報告：



報告大綱

壹、作業基金—

- 10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102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貳、特別收入基金—

- 10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102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壹、作業基金

- 醫療藥品基金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3

醫療藥品基金

10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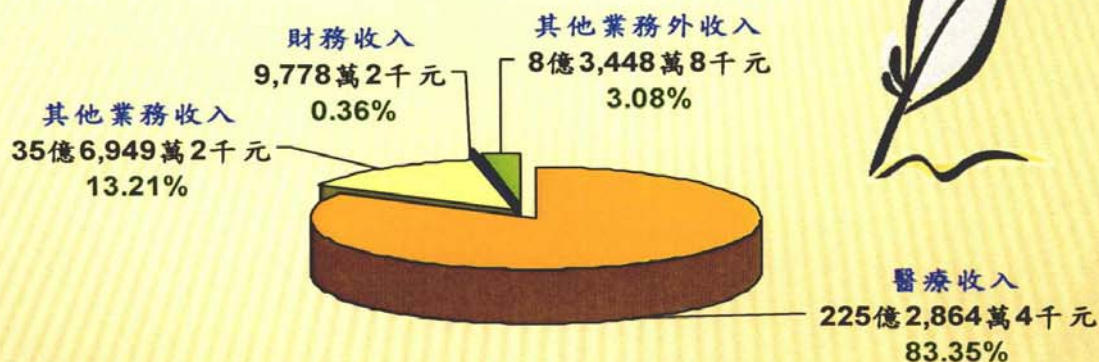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實際 執行數 (1)	累計 分配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3)/(2)x100
收入總計	26,212,949	26,074,726	26,212,949	-138,223	-0.53
業務收入	25,439,437	24,955,043	25,439,437	-484,394	-1.90
業務外收入	773,512	1,119,683	773,512	346,171	44.75
支出總計	25,585,023	25,488,459	25,585,023	-96,564	-0.38
業務成本與費用	25,022,303	24,638,612	25,022,303	-383,691	-1.53
業務外費用	562,720	849,847	562,720	287,127	51.02
本期賸餘(短絀-)	627,926	586,267	627,926	-41,659	-6.63

4

醫療藥品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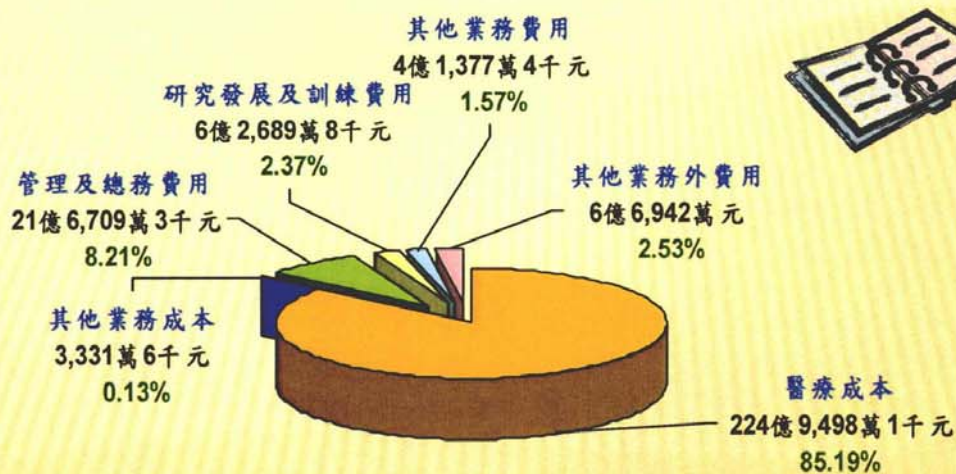
102年度基金總收入編列270億3,040萬6,000元概況



5

醫療藥品基金

102年度基金總支出編列264億0,548萬2,000元概況



本期賸餘6億2,492萬4,000元

6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0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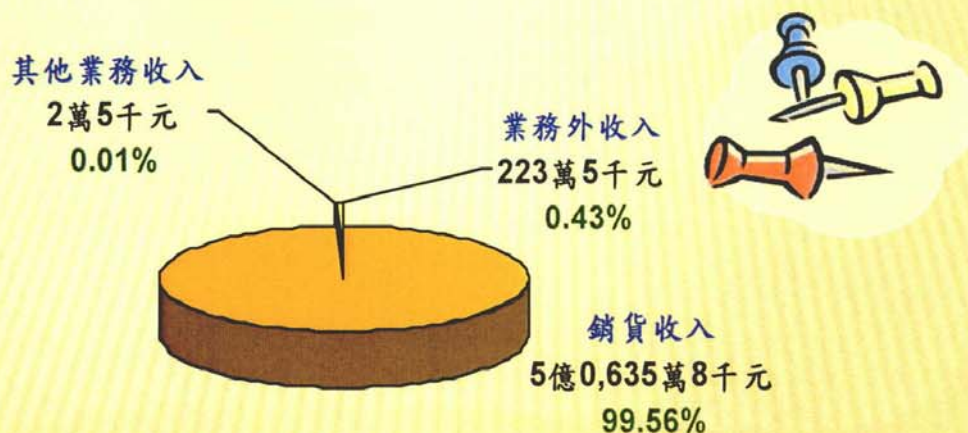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實際 執行數 (1)	累計 分配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3)/(2)X100
收入總計	472,622	494,672	472,622	22,050	4.67
業務收入	471,109	491,939	471,109	20,830	4.42
業務外收入	1,513	2,733	1,513	1,220	80.63
支出總計	343,297	343,359	343,297	62	0.02
業務成本與費用	331,277	343,044	331,277	11,767	3.55
業務外費用	12,020	315	12,020	-11,705	-97.38
本期賸餘(短絀-)	129,325	151,313	129,325	21,988	17.00

7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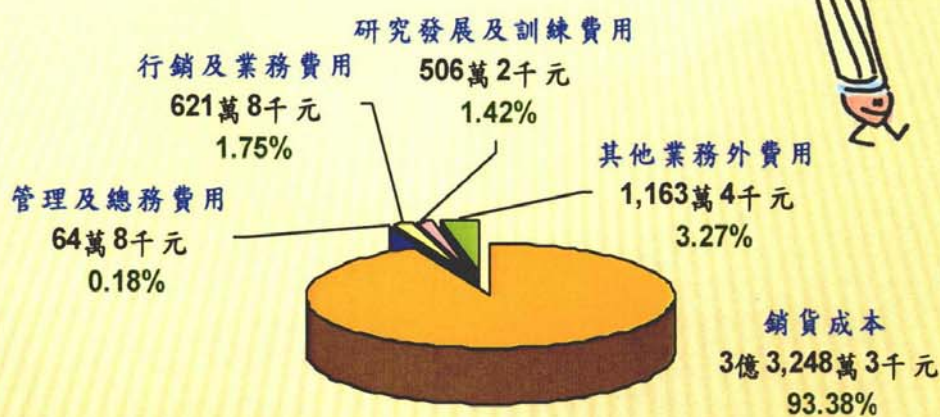
102年度基金總收入編列5億0,861萬8,000元概況



8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02年度基金總支出編列3億5,604萬5,000元概況



本期賸餘1億5,257萬3,000元

9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0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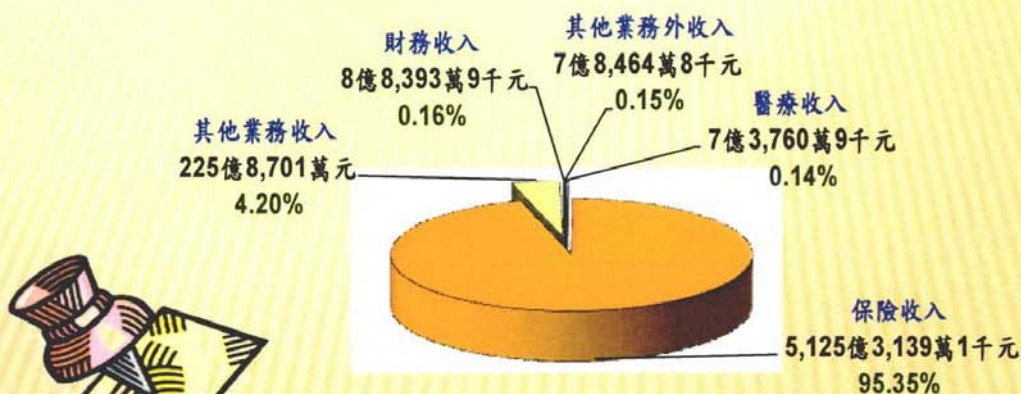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實際 執行數 (1)	累計 分配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3)/(2)×100
收入總計	522,484,454	517,461,609	522,484,454	-5,022,845	-0.96
業務收入	520,517,826	515,590,841	520,517,826	-4,926,985	-0.95
業務外收入	1,966,628	1,870,768	1,966,628	-95,860	-4.87
支出總計	510,814,304	511,317,037	510,814,304	502,733	0.1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8,915,378	510,612,643	508,915,378	1,697,265	0.33
業務外費用	1,898,926	704,394	1,898,926	-1,194,532	-62.91
本期賸餘(短絀-)	11,670,150	6,144,572	11,670,150	-5,525,578	-47.35

1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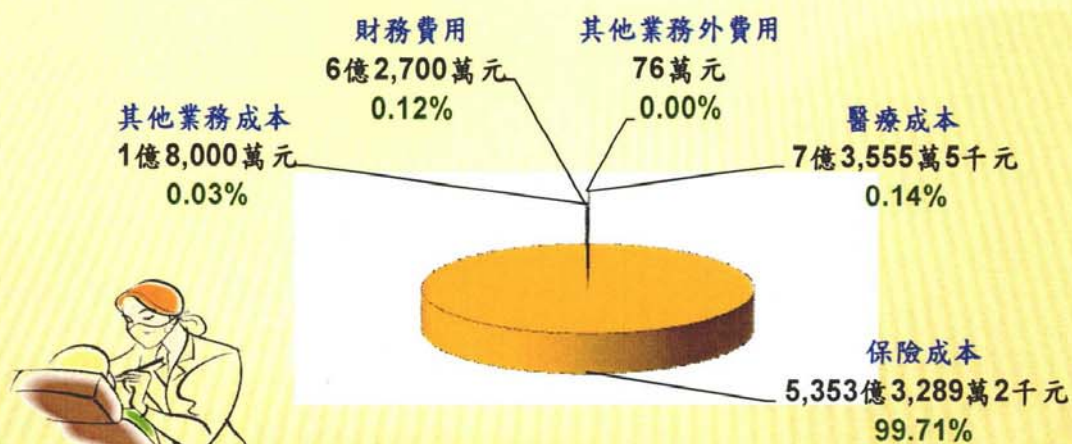
102年度基金總收入編列5,375億2,459萬7,000元概況



11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02年度基金總支出編列5,368億7,620萬7,000元概況



本期賸餘6億4,839萬元

12

貳、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 下設6個分基金

1. 醫療發展基金
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3. 藥害救濟基金
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6. 疫苗基金



13

健康照護基金

10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2)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實際 執行數 (1)	累計 分配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3)/(2)X100
基金來源	8,659,826	9,307,357	8,659,826	647,531	7.48
醫療發展基金	1,384,763	1,692,175	1,384,763	307,412	22.2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2,264,619	1,872,392	2,264,619	-392,227	-17.32
藥害救濟基金	45,330	52,347	45,330	7,017	15.48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3,853,750	4,496,147	3,853,750	642,397	16.67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6,317	12,420	16,317	-3,897	-23.88
疫苗基金	1,095,047	1,181,876	1,095,047	86,829	7.93

14

健康照護基金

10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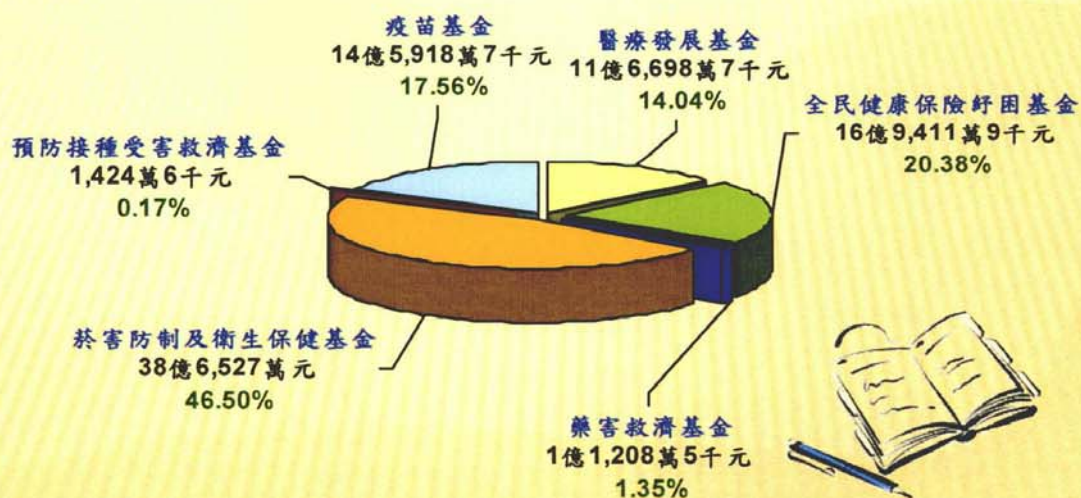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1)	累計分配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3)/(2)×100
基金用途	9,776,983	6,826,153	9,777,082	-2,950,929	-30.18
醫療發展基金	2,110,385	707,303	2,110,385	-1,403,082	-66.4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2,323,028	1,529,098	2,323,028	-793,930	-34.18
藥害救濟基金	74,185	92,302	74,185	18,117	24.4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4,078,581	3,440,515	4,078,581	-638,066	-15.64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9,153	12,799	19,153	-6,354	-33.17
疫苗基金	1,171,651	1,044,136	1,171,750	-127,614	-10.89
本期賸餘(短絀-)	-1,117,157	2,481,204	-1,117,256	3,598,460	-322.08

15

健康照護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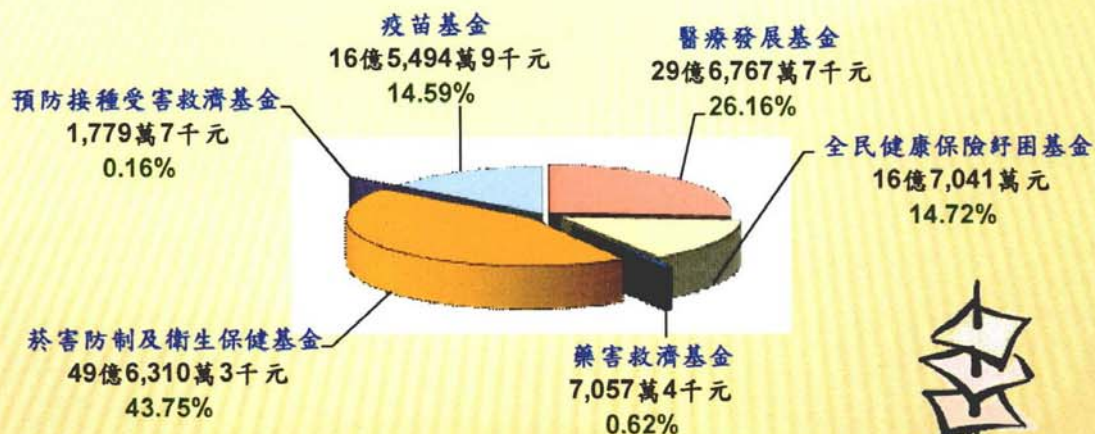
102年度基金來源編列83億1,189萬4,000元概況



16

健康照護基金

102年度基金用途編列113億4,451萬元概況



本期短絀30億3,261萬6,000元



17

敬請惠予

支持、指教！
謝謝！



18

接下來謹就「國民營養法草案」，提出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國民營養法」之立法歷程

為營造國人健康飲食環境，並提供正確之飲食資訊，照護各族群之營養需求，培養國人落實健康飲食能力，進而保障國人健康，提高生活品質，衛生署自民國 71 年起即著手草擬「國民營養法」，期以立法方式推動國民營養業務。經過相當多年之努力，並參酌 2004 年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之「全球性健康對策」以及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飲食營養相關法案，並於 99 年陸續召開學者專家會議 3 次、產官學研座談會 1 次及跨部會會議 1 次，徵詢各界意見。衛生署已於 100 年 8 月 25 日依行政程序，將「國民營養法」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並於 101 年 4 月 19 日於行政院，就該法立法之必要性進行討論。衛生署已依據行政院之審查意見，補充相關答復資料，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再陳報行政院。「國民營養法」草案刻正徵詢各機關意見，衛生署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以期完成該法立法程序。

貳、委員版本回應說明

感謝委員對我國營養議題及國人健康之關心，謹致上最深之謝意。有關蔡委員錦隆等 19 人及李委員昆澤等 26 人所提之「國民營養法」草案範疇符合國際趨勢且有助於國民營養健康之提升，其明確規範主管機關，國民營養調查與監測之執行，為國民健康建議食物與營養素種類及攝取量基準之發布，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之建立，國民健康飲食環境之建構，國民營養教育之推動，膳食營養及飲食安全服務網絡之建立對於我國國民健康之保障與生命品質之提升有極大助益；惟考量國情及實務運作，蔡委員版草案第 6 條欲於行政院下設立國民營養政策委員會、第 30 條對於幼兒園、各級學校及軍事單位等機關（構）如違反同草案第 20 條規定時之行政罰責，以及李委員版草案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應辦理國民營養等事項，因所涉範圍甚廣，未來之實際執行措施，尚需與所涉相關部會及產、官、學、研、消保團體溝通討論。

參、未來辦理事項

衛生署將積極爭取各機關及各界支持，持續辦理「國民營養法」立法相關程序，並儘速將行政院版本之「國民營養法」草案送大院審議，期有專責法規推動國民營養改善政策及工作。

肆、總結

本署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文達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最後是有關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的說明：

提升全國醫療品質，營造優良就醫環境，向來是衛生署的基本職責。有鑑於管制藥品與毒品乃一體兩面，如不謹慎使用，對國家將造成危害，在充分保障病人疼痛緩解之基本人權及防止管制藥品遭流、濫用而成為毒品之前提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明定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所屬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專責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出、輸入及產銷，使醫師得以處方麻醉藥品免除病人疼痛，提升病人生活品質。為確保國內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穩定供應，行政院爰提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今謹以主管機關立場提出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賜予指教：

壹、修法背景

現階段麻醉藥品之產製僅侷限於食品藥物管理局管制藥品製藥工廠，面對癌症、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控制所需之麻醉藥品需求驟增，及製藥科技日新月異，醫療用麻醉藥品之劑型及類別日趨多樣，該廠囿於公務體制法令，高科技人力進用及廠房規模之限制，亟需借重民間製藥業者之產製能量，以有效因應未來製藥研發與藥品供應需求。

貳、執行現況

為確保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穩定供應，該局爰於符合「藥事法」及依該法所訂定之「藥物委託製造及檢驗作業準則」相關規定下，以公開招標之方式委託民間藥廠製造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相關製劑。由委託機關訂定「接受委託製造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製藥廠之安全管理規範」並設置管制藥品委託製造查核小組，監督稽核前述管理規範相關事項，受託藥商須依管制藥品條例相關規範定期申報管制藥品使用情形。為使委託民間製造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有明確法源依據，同時建立法定安全管理機制以避免藥品流濫用淪為毒品，適時修法有其必要性。

參、修法重點與效益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受託藥商得製造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法律依據（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關於受託製造藥商之資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項，修訂相關罰則（第 37 條）。

二、修法所產生之效益

(一)使政府委託藥商製造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有明確之法源依據。

(二)擷節政府自辦新、擴建廠房、設備與人力之龐大費用支出。

(三)培植國內製藥產業發展，促進科研水準提昇。

(四)輸入藥品轉國內自製，降低藥價以保障病患用藥權益及擷節毒癮戒治費用支出。

肆、總結

本管制條例修正草案如能承蒙各位委員支持，順利完成修法，可加速提升國產自製助長產業升級並可加強管理，保障社會安定。以上四項報告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臺灣出現 H7N9 流感病例，國家防疫機制是否提升層級及相關因應措施」。農委會所主管的部分是活禽監測，在此我要特別說明，H7N9 流感在家禽是屬於低病原性，這也就是為什麼候鳥可以帶著病毒，隨著季節南北傳播。

行政院衛生署與農委會自本（102）年 4 月 1 日起同步加強邊境聯防、主動監測，並於 4 月 3 日成立跨部會聯防之「H7N9 流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依世界衛生組織流感等級宣布目前的等級為第 3 級。防檢局並於同日成立「因應 H7N9 家禽流行性感冒因應小組」，並持續於本（102）年 4 月 24 日我國發生首例境外移入人類 H7N9 禽流感確診案例之後，為考量該疾病傳播途徑

主要係經由接觸活禽而感染，及市場內一般購物民眾眾多，如市場內販售及屠宰活禽，民眾可能感染之風險非常高，所以宣布從 5 月 17 日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在此之前，農委會原即預計於今年中元節之後全面禁宰活禽，特別是要在傳統市場推動這項工作。

誠如各位委員所了解，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的工作已經推動十年，其中有多次因為某些配套原因而延後實施，其實這是阻絕人與家禽接觸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所以雖然在 4 月 16 日第四次的會議中決定自 6 月 17 日實施，但因為 4 月 24 日發生第一起境外移入的案例之後，我們與經濟部、環保署及地方政府開過兩次會議，希望在 5 月 17 日以前確定，對目前全省 920 攤的合法屠宰活禽業者，輔導他們販賣經過檢驗合格的禽肉。針對這一點，我們於本年 4 月 26 日辦理預告，修正依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授權公告之「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該修正草案仍維持「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屠宰場內屠宰：一、於自宅內屠宰雞、鴨及鵝供其家庭成員或賓客食用者；二、於附件所列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區）之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區（段／場）內零售屠宰雞、鴨及鵝，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者；三、於離島建設條例所稱之離島內屠宰雞、鴨及鵝，其屠宰場所為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之集中屠宰處所並符合清潔衛生者。

此外，針對原鄉及離島地區我們也會加強輔導，由地方政府、地方防疫單位及衛生單位同時加強檢視。至於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的配套措施，我們跟經濟部、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勞工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在 4 月 18 日、4 月 29 日及明天，積極召開傳統市場禁宰活禽實施時程及配套措施會議，分別就「活禽屠宰攤商轉型輔導」、「禽肉消費衛生安全」、「家禽產銷及屠宰結構調整」、「加強查緝違法家禽屠宰處所」、「流感疫情之因應與蒐集」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六項具體措施進行商討及推動。

至於傳統市場，我們初步擬議在 5 月 17 日之前，這段期間內傳統市場每天約有三萬多隻、傳統市場以外有三萬多隻的活禽是不在合法場屠宰的，我們會用兩個禮拜的時間來獎勵他們轉移到合法的屠宰場所，這方面的媒介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已請地方政府及各產業協會、禽肉販賣協會一起努力來達成這個目標，我們初步得到的資訊是地方政府首長非常重視這件事，分別有臺北市、臺中市及花蓮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已經展開這項工作。

接下來報告有關防檢疫及產銷配套的情形。其實對於 H7N9 的防疫，經由候鳥的傳播對農委會而言是防檢疫工作上的一項長期抗戰，我們最主要是要在候鳥來臨之前做好所有防疫工作，目前中國大陸之活禽及禽肉產品仍是我們列管的項目，因為中國大陸仍為農委會認定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依規定禁止輸入任何活禽及禽肉產品。我們也掌握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中國大陸 H7N9 疫情，在區位上、數量上及發生的樣態上進行嚴密的監控，其中很重要的是加強邊境檢疫措施，目前防檢局有四個分局，現行的檢疫措施是逐批逐櫃執行檢疫，對於中國大陸旅客的行李及郵遞包裹提升偵測的覆蓋率，從 4 月 1 日至 4 月 29 日為止，仍有入境旅客違法攜帶動物產品 1,040 件，共 1,268 公斤，均立即銷毀處理。另於重要港站設置之消毒毯，依標準作業加強消毒與更換，以強化入境人員鞋底之消毒，加強農產品棄置箱消毒頻率與銷燬作業。

再者，在加強機關間合作方面，我們與衛生署、關務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查緝銷燬並沒入走私動物及其產品，以防杜海外重要疫病入侵。這段期間共查獲 109 隻觀賞鳥類從南寮漁港進口，這是非常不應該的事。另 4 月 25 日在馬祖海域查獲漁船走私雞爪，並已由連江縣政府銷燬，完全未進入臺灣。

本會防檢局於本年 4 月 9 日邀請關務署、海巡署及本會漁業署，針對非通商口岸之漁船私運動物及動物產品之管制作為達成加強查緝走私之共識，並加強對漁民宣導。此外，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非法走私，設置檢舉走私專線、檢舉信箱及民眾檢舉獎勵金，共同阻絕疫病於境外。另防檢局與福建省農業廳和衛生廳針對疫情之聯繫非常密切，目前福建省正對 3 億隻活禽進行密集抽檢，我們已密切掌握結果，希望能在第一時間獲得大陸最新的疫情。

在國內動物預警監測及防範措施防疫作為方面，長久以來我們對於禽流感的監測，從 H5N1、H5N2 一直到 H7N9，每年都有非常多檢驗場次，每年至少採檢 2 萬 5,000 件以上，本年度至 4 月 29 日止，所監測的結果均未檢出 H7N9 亞型禽流感抗體或病毒，我們要特別強調，若是連抗體和病毒都沒有的話，顯示在家禽中病毒絕對不存在。

在強化人禽介面健康管理方面，我們呼籲所有養禽業者及家禽屠宰業者若有身體不適或發高燒情形，一定要立即通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防疫專線。

其次，調整本年 5 月至 6 月份採樣量集中於 4 月份辦理，單月的監測量已經高達兩倍以上，並增加公共場所養禽場、家禽交易市場消毒防疫頻率。在產銷調節部分，家禽產量，特別是傳統市場屠宰土雞、仿土雞的產量及價格，到 4 月 30 日為止，在土雞方面雖然有稍微下跌，但是因為交易數量仍然維持正常，所以我們會密切與產業界一起來監控價格。在此特別呼籲消費者，事實上臺灣的家禽禽肉在屠宰衛生及我們的嚴密監控之下是非常安全的食品，希望消費者能夠放心，我們會持續監控，也會以多元方式辦理宣導，使民眾確實瞭解整個過程，未來傳統市場販售來自合法屠宰場的禽肉產品都會經過屠宰衛生檢查，其包裝上也都貼有「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希望民眾據此選購衛生安全的禽肉產品。

雖然中國大陸 H7N9 疫情在家禽屬低病原性之禽流感疫情，但是因對人類有致命的傳染可能，對此我們已提高防疫警覺，希望大家一起共同面對此一情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陸委會吳主任秘書報告。

吳主任秘書美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臺灣出現 H7N9 流感病例，國家防疫機制是否提升層級及相關因應措施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大陸衛生部門前於 3 月 31 日透過「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建構之傳染病疫情通報窗口，向我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通報大陸民眾感染 H7N9 流感病毒情形後，該局於當日立即提升機場港口檢疫等防疫措施，並呼籲出國民眾注意防範。嗣行政院衛生署依傳染病防治法，於 4 月 3 日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至 4 月 30 日已召開 7 次會議。

目前相關機關及陸委會均依疫情指揮中心決議事項，持續強化各項防疫措施，其中陸委會辦理事項，係以協調與中國大陸或香港、澳門之人員往來防疫相關事項為主。

貳、陸委會協處防疫作為

在衛教宣導及旅遊警示方面，陸委會已於網站即時公布大陸最新疫情及疫情指揮中心衛教宣導資訊，並配合指揮中心於 4 月 25 日起，陸續對大陸出現確診病例之地區，發布第 2 級旅遊疫情建議，本會亦適時發布黃色旅遊警示，至 4 月 29 日中午，已就大陸 8 省 2 市發布旅遊警示，提醒往來兩岸人士加強自我健康照護，並廣續請海基會透過該會網站、兩岸經貿網，及大陸臺商協會等管道，提供在大陸的國人相關防疫訊息，本會網站並建置「H7N9 流感防治專區」，提供民眾查閱最新疫情防治與衛教資訊。

為杜絕 H7N9 流感病毒藉由「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入侵，指揮中心已邀集本會與相關機關會商，並通令各部會加強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之相關防疫措施，包括：金門、連江及澎湖等離島三縣醫療整備，已請衛生署署立醫院妥為因應。另加強該地區禽鳥病毒的監視，並持續於小三通港埠單位，提供往來兩岸民眾相關衛教宣導，以避免感染。

另為加強國人在香港、澳門之協助，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已與特區政府建立聯繫管道，並積極協助蒐集當地疫情及防疫作為，提供指揮中心參考。

針對中國大陸「五一假期」及來臺陸客之防疫措施，指揮中心將於兩岸直航飛機上發放「H7N9 流感旅遊健康關懷單」，以提醒陸客準備相關防疫用品、注意疾病徵兆、並提供旅客本地諮詢管道、以利國內防疫體系及時掌握疑似個案及啟動相關防疫措施。交通部觀光局已請陸客團導遊、旅行社及旅宿業者等備妥體溫計及口罩，如有發燒情形，應協助就醫並通報 1922 防疫專線，並已函請已開放赴臺個人遊城市之陸方組團社協助發放「臺灣個人遊旅遊健康關心卡」予旅客，提醒來臺旅客注意健康管理。

為因應大陸疫情可能轉變為持續性的人傳人情況，未來疫情指揮中心可能考量採取較嚴格的邊境管制措施時，陸委會及相關機關亦將配合進行相關層面之評估，以適時建議指揮中心採取適當的防疫作為。

參、結語

現階段大陸確診病例持續出現，我方公告旅遊疫情建議之第二級警示範圍亦逐漸擴大，陸委會除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的作業，持續關注大陸的疫情發展，適時提醒往來兩岸人員注意，並協助相關主管機關聯繫與評估，以適時採取必要的防疫作為，維護國人身體健康。

以上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主秘兩個問題，第一，臺大醫院有醫師建議，對來自疫區的自由行要做部分限制，你們是否打算這樣做？第二，如果在小三通入關開口就發現有發燒情形者，是不是就請他回去？

吳主任秘書美紅：這部分在疫情指揮中心都有討論過，針對自由行旅客，剛才在衛生署的報告中也提到，目前 WHO 也不建議做旅遊限制及貿易限制，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用加強衛教宣導、關懷及協助他及時就醫的方式來掌握疫情資訊。另外，針對小三通部分，如果在他入境時發現有發燒情形，就會勸導他不要入境，除了在我方關口部分，同時也跟大陸方面協調，請大陸邊防主管機關在旅客出境時，若發現有發燒狀況，也能勸導他不要出境。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吳主任秘書。接下來請經濟部梁次長報告。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台灣出現 H7N9 流感病例，國家防疫機制是否提升層級及相關因應措施」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完善防疫整備

前為因應中國大陸地區人類 H7N9 流感疫情持續升溫，本部已密切配合「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成立，展開各項防疫整備工作。另因應台灣 102 年 4 月 24 日出現 1 例境外移入 H7N9 流感病例，本部已成立專案小組積極進行下列重點工作：

一、確保口罩供應無虞：目前國內口罩平日產能約達 50 萬片，已協調廠商增開生產線，優先調度增加生產，最大日產能可提高至 80 萬片。必要時，可透過量販、超（商）市及物流配送體系，調度國內物流業者支援國內口罩之集散發送地，及調度國際物流業者支援國外口罩之輸入作業，以滿足民眾需求。

二、提供防疫物資之檢測：依「體溫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7）」，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執行檢定，提供民眾免費檢測服務，以及「人體測溫用紅外線熱影像儀」免費檢校服務專案。

三、配合防疫物資之出口管制：倘「H7N9 流感疫情指揮中心」評估國內防疫物資有供應不足之虞，須執行管制出口時，本部即配合公告管制。

貳、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配套措施

家禽、家畜之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本部則為傳統零售市場中央主管機關，將配合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採取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加強對傳統市場攤商禁宰活禽政策之宣導工作。

二、協調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轉型攤商之媒合事宜，並優先提供禽肉貨源給傳統市場列管活禽攤商。

三、結合地方政府資源共同投入輔導，做好市場之環境清潔維護與消毒工作。

四、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聯合查核，以落實各項衛生清潔作業。

參、對經濟層面之可能影響與因應

一、一般而言，由於疫情發展不易掌握，考量因素眾多，難以精確推估。根據本部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參考 SARS、禽流感（H5N1）及 H1N1 流感經驗所進行的評估顯示，新流感疫情等級發生在第一級、第二級時（少數人類感染），對台灣經濟衝擊程度微乎其微。

二、若疫情發展至第三級（尚未發生人傳人），為了預防病毒的侵入，相關的醫療產品如保健藥品、醫療儀器、口罩產品及消毒藥等需求可能增加。

三、若疫情進一步發展至第四級以上（持續人傳人），則對零售業及餐飲業影響可能較為明顯，倘疫情等級持續向上攀升，消費、生產及出口等則將受到衝擊。

四、本部將視疫情發展需要，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除加強進行對業者之防疫宣導外，倘疫情進一步發展，工商業營運狀況受到影響，將提供優惠融資或擴大信用保證等緊急紓困方案予以協助。

肆、結語

因應本次中國大陸 H7N9 禽流感之人類疫情，以及我國已出現首例境外移入 H7N9 流感確定病例，本部除積極參與並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並將持續關注相關疫情發展，針對影響我產業部分，除即時提供業者相關資訊外，並將適時予以協助，及加強說明政府因應作為。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謝謝！

主席：謝謝梁次長。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上午 10 時 30 左右休息 10 分鐘。有關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基金預算案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處理前 2 日中午 12 時以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以利預算案處理，逾時不受理。

首先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有一個七十多歲的老翁申請金門一日遊，他應該從金門回去，可是他買了機票到松山機場，即他跑到台灣來，很顯然這樣的防疫是有漏洞的。我們知道 SARS 會讓人發燒，而 H7N9 不會讓人發燒。請問署長，這樣的防疫嚴謹嗎？衛生署沒有和航空、海運這些區塊做聯結、配套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做聯合跨部會的討論，已經進行七、八次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有討論，可是在工作上並沒有做橫向聯繫，這次在機場就出現漏洞了啊，像本席所講這位老翁，實際上他只能限在金門做一日遊，可是他自己買了機票跑到台灣來，對於這樣的情況，你們也漏掉了啊！這是怎麼回事？

邱署長文達：請張局長答復委員。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講這件事是一個人小三通，他在金門一日遊，然後到台灣來，這是移民署在管制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就是這樣推來推去。

張局長峰義：這不是推來推去，本來就是這樣做的。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開聯合會議的用意是什麼？

張局長峰義：聯合會議並不是去管這件事情。

陳委員節如：疾管局應該要進到機場去跟他們講，這部分也要嚴格的制度，那也是漏洞之一，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特別注意。

陳委員節如：另外，基隆港務局在星期六進來一艘船，也有一個人發高燒，你們怎麼處理？

張局長峰義：依照我們的通報原則，如果不符合通報定義的話，他就不符合。但是……

陳委員節如：不符合還是讓他進來，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一路上都有做關懷，而且整個都有追蹤，都是安全的。

陳委員節如：從這幾件事情就凸顯出來，你們的防疫漏洞百出，你能說你們的防疫工作做得很嚴謹

嗎？

張局長峰義：防疫如果要達到百分之百，只有完全禁止人員來往，才有可能做到百分之百。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說百分之百，像那個老翁在金門一日遊都可以進到松山機場來，這叫作百分之百嗎？好啦！這部分還是請衛生署就航管和商船的部分加強管控。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目前 WHO 還是一再強調現在沒有做旅遊限制。

陳委員節如：很明顯有兩起案子是這樣，我們沒有查覺到的不知道有多少，因為這種細菌不會造成發燒，所以很難做管控。

張局長峰義：報告委員，這個都是要有症狀的。

陳委員節如：僅限於一日遊，怎麼可以跑到松山機場？這是非常明顯的漏洞。

另外，請教陳主委，原本是 6 月 17 日要實施禁止市場屠宰活禽，現在決定提前到 5 月 17 日實施，主委剛才報告的都是宣導、勸導方面，請問有沒有什麼獎勵措施和配套方案？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我們的規劃，傳統市場屠宰活禽的攤商可以轉到合法的屠宰場所去屠宰，不在現場屠宰，我們會給予獎勵。

陳委員節如：如何獎勵？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不在市場屠宰而到合法屠宰場去屠宰所增加的數量，我們有一個機制，在屠宰場屠宰的數量一天約三萬多隻，送到屠宰場增加的雞隻數目，我們會給予獎勵，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獎勵來轉移。至於具體的數目，我們明天會在禽流感防疫指揮中心……

陳委員節如：你說用什麼獎勵？配套方案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用現金來獎勵。

陳委員節如：現金怎麼獎勵？是以每一隻多少錢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我們還在跟業者討論，在明天的……

陳委員節如：5 月 17 日就要開始實施了喔！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有兩個禮拜的時間。

陳委員節如：獎勵和配套的方法還沒有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已經出來了，我們明天會和地方政府確認，還有兩個禮拜的時間。

陳委員節如：是不是可以現在先報告一下？現場有這麼多的媒體，你告訴我們要怎麼配套和獎勵。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是這樣的原則，除了市場的部分移到外面之外，另外對活禽交易沒有進到傳統市場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到合法的屠宰場所去屠宰。

陳委員節如：我只是問兩個問題，就是配套和獎勵為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就是用這樣的配套。

陳委員節如：用獎金？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節如：每一隻補助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還在跟攤商和屠宰場討論當中。

陳委員節如：每一隻都會做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用增加的數目，不是他賣多少，我們就補助多少。

陳委員節如：什麼叫「增加的數目」？

陳主任委員保基：原來是在市場屠宰，現在不屠宰了，轉到合法屠宰場，合法屠宰場的屠宰數量會增加，我們經過一個多禮拜的媒合，所以這個部分算是很具體，我們也跟地方政府討論過。

陳委員節如：現在全國要處理的有多少家？

陳主任委員保基：按照經濟部的資料，現在仍然在屠宰活禽的大概有 920 家。

陳委員節如：不是一千多家嗎？怎麼變成 920 家？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千多家裡面，現在有的已經不再屠宰活禽了，已經轉出去了。其實我們對這個工作已經推動 10 年了。

陳委員節如：主委剛才講，每一隻都會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有查核機制。

陳委員節如：還有什麼配套措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經過行銷協會的安排，請他們跟合法屠宰場做媒合，我們已經舉辦過兩次全國會議，都跟業者討論過了。

陳委員節如：如果疫情更加嚴重，你們有沒有準備屠殺的措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家禽檢測出來有 H7N9 的病毒……

陳委員節如：就會屠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展開清查的工作。

陳委員節如：我希望農委會要有這個魄力，不要隱匿疫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節如：謝謝主委。

繼續請教署長，你們發放 H7N9 旅遊健康關懷單是昨天才開始嗎？登記那個有什麼用？請你解釋一下。

邱署長文達：已經在飛機上做宣導了，而且也有放影片。

陳委員節如：昨天才開始發放這個關懷單嗎？

張局長峰義：這個措施已經做很久了，也陸陸續續推出關懷卡、關懷表。

陳委員節如：疫情發生那麼久了，之前來的人已經回去了。

張局長峰義：之前我們是用廣播或是跑馬燈做宣導，也有做卡片。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防疫工作真的是慢半拍！

張局長峰義：我們一直在加強中。

陳委員節如：健康關懷單只是象徵性的東西，我看沒有什麼實質的意義，來了又回去的人那麼多，他們也沒有登記，你們也沒有做管控啊！

再請教署長，現在費協會、監理會都改為健保會，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陳委員節如：根據全民健保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的內容，其會議內容實錄及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等相關資訊應予公開，可是 4 月 11 日的會議紀錄好像沒有看到。

邱署長文達：應該會有。

陳委員節如：每一個人發言都有實錄啊！

主席：請衛生署戴副署長答復。

戴副署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馬上確認，因為這是健保會……

陳委員節如：馬上確認？現在已經召開第二次會、第三次會了，在網路上都看不到，很明顯你們是違法嘛！請黃局長對此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會議都是實錄，就是逐字稿，我們會在下一次會議……

陳委員節如：沒有看到啊，哪有逐字稿？

黃局長三桂：我們會在下次會議之前提供，每一次的健保會之前都會完全提供。

陳委員節如：可是已經過了兩次，你們都沒有提供啊！

黃局長三桂：時間還沒有到，因為我們一定會讓與會的委員確認。

陳委員節如：已經第二次了。你們要把每一位委員的發言都登錄在網路上，好不好？第四十一條有規定資訊要公開嘛！

黃局長三桂：是，我們會這樣做。

陳委員節如：好，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動保法的規定，所有以肉用食品為目的的動物在被宰殺時，都應該以動物產生最少痛苦的人道方式為之，可是台灣人喜歡吃溫體肉類，以致違背了條文的精神。過去華西街有殺蛇秀，另外像屠宰雞、鴨、鵝也都是用現宰的方式，主委認為這樣的行為是不是應該要終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到這些，在經濟發展的國家有幾個考量，對於防疫及疾病、對於屠體的消毒、處理及屠宰檢查，我們必須停止這樣的事情；另外是從動物福利的觀點，我們應該用人道屠宰來完成供人類使用的肉品之處理。農委會對於豬的屠宰，以及合法屠宰場所對雞的屠宰，已經都朝這個方向推動。對於傳統市場，其實這個工作已經規劃了 10 年，當時幾次沒有辦法順利推動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對於合法屠宰場所的規劃並沒有非常充足，目前已經有 79 家合法屠宰場所，也有 56 家在籌設當中。我們經過與地方政府和產業界的協調，因為這次的疫情來得非常快和突然，原來是在中元節之後，就是傳統上雞的消費量相當大的節慶之後，我們就要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而且家禽也必須在合法屠宰場所屠宰。對於 10 年來一直沒有辦法完成的事情，我們希望在這樣的配套措施之下能夠完成，也因為它提早執行，所以我們會有一些獎勵的措施。

蘇委員清泉：民眾喜歡食用溫體肉的習慣也該改了，像台灣高級餐廳所賣的牛肉、牛排，全部都是

冷凍處理、飄洋過海來的，總不能把牛抓來餐廳旁邊當場屠宰吧，這太野蠻了；至於溫體豬的部分也是一樣，現在大部分都是以冷凍方式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生鮮有兩種，一種是要冷藏，在一定的溫度下可以降低屠體上微生物的孳生。其實我們在推動這個政策時，也有一些媽媽們非常贊成，他們認為把小孩帶到傳統市場做教育，結果小孩看到被指定的雞當場被屠宰，這是非常不好的教育，所以他們也表示支持。另外，我們所謂的溫體，其實是必須以食品安全為前提，降低生菌數的孳生，所以從傳統市場買回的雞肉，回家立即放到冰箱，所以還是保鮮冷藏的過程。我們希望對消費者宣導，順利來推動這個工作。

蘇委員清泉：我想可以趁勢利用這個機會趕快做個了結，也可以結束這種野蠻的行為。主委，目前我們一天所需的雞隻大概 30 萬隻，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目前為止，大概是二十幾萬隻。

蘇委員清泉：在市場屠殺的大約是一成左右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差不多 3 萬隻。

蘇委員清泉：趁這個機會將事情做個結束，我覺得比較好，包括鴨、鵝都一樣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鴨和鵝大概都已經在屠宰場屠宰。

蘇委員清泉：七十幾家屠宰場能夠應付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絕對夠。

蘇委員清泉：對於原來在菜市場屠宰的那些攤商業者，你要有一些配套措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鼓勵他們，剛才已經說明了。

蘇委員清泉：你說用現金鼓勵？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清泉：再請教主委，你剛才講候鳥的病毒都是低病原性，至於在地、地區性的禽類、鳥類，這些也是低病原性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因為 H7N9 的 4 個鹼基裡面只有 1 個鹼基變異，這在家禽的傳播上是屬於低病原性，OIE 也是這樣認定。

蘇委員清泉：這兩天，OIE 也講說日本烏鴉大量死亡，懷疑是否與禽流感的病毒有關。烏鴉在日本稱得上是國鳥，烏鴉的地域性很強，日本人用烏鴉來驅趕候鳥，這是日本的獨特文化。現在日本發現烏鴉大量死亡，和這個有關係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連日本都還沒有確認是屬於哪一類，我們會密切注意。

蘇委員清泉：此外，我們的養雞場如果發現 H5N1、H3N2、H7N9，是不是只要一發現就全面撲殺？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有分高病原性和低病原性。對於高病原性，我們會去做處理，也就是進行撲殺和對周圍 3 公里做監測，並且做很高規格的消毒；對於低病原性，民國 95 年經中央禽流感防治小組決定，對低病原性的禽鳥，我們會加強監測。

蘇委員清泉：H7N9 是高病原性還要是低病原性？

陳主任委員保基：低病原性。

蘇委員清泉：如果養雞場檢測出來，要不要撲殺？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因為有傳染人的疑慮和證據，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的規定，如果有傳染人之虞，我們會以高規格的撲殺來做處理。

蘇委員清泉：有幾種是你們現在一定要撲殺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H5N1，還有高病原性的 H5N2 部分。

蘇委員清泉：H7N9 的部分也是全面撲殺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H7N9 目前列在這個層級裡面，要加以撲殺。

蘇委員清泉：在撲殺完之後，一隻禽類是補助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地方跟中央政府會組成一個評價小組，有各種不同的樣態，肉雞、土雞、蛋雞都不一樣。

蘇委員清泉：有完整的配套？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完整的配套。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請回。我請教署長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知道 H7N9 在咽喉部的採樣比較不準，這位臺商兩次採樣的結果都是陰性，因為我們常常吃東西、吞口水，所以在咽喉部採樣的陽性率都低於 50%，本來就是從後鼻腔採樣才有 80%、90% 的陽性率。現在你們都鼓勵臨床醫師從後鼻腔採樣，是不是？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他們已經把它列入 guideline。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這在我們的專家小組裡面都討論過，過去的很多經驗是認為運用其他流感的經驗，但我們也跟國外的一些專家討論過這件事情，不管是後鼻腔或上呼吸道的位置，這個病毒在早期的數量可能非常少。

蘇委員清泉：尤其是小孩子，家醫科或內科的醫師要從後鼻腔採樣可能有困難，因為要把鼻孔撐開將採樣棒放到最後面，光是前面的動作他就已經不舒服得哇哇叫了。那麼這個採樣都要由耳鼻喉科醫師來幫忙嗎？還是硬由……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後鼻腔的採檢確實比較困難，因為採檢棒要能夠彎曲，那種採檢棒比較貴，但其陽性率會比喉嚨的部分來得高一點。

蘇委員清泉：採檢棒是由醫療院所或者是……

林副署長奏延：目前都是醫療院所自己……

蘇委員清泉：自己買？

林副署長奏延：不過大部分醫療院所的採檢棒都是比較硬的那一種，所以從喉嚨採檢比較方便。

蘇委員清泉：對，那些都是直的、硬的，所以他們要自己去採購可以彎曲的那一種採檢棒，要自己花錢買來用，價錢也比較貴，而你們都沒有什麼補助？

林副署長奏延：後鼻腔跟喉嚨其實差異不大。

蘇委員清泉：最後一個問題，請問署長，到底現在克流感還剩下多少？

邱署長文達：大概 22%，約有一百六十萬份會在 10 月到期，大概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我跟各位媒體朋友報告，全世界最誇張的是日本，日本所準備的克流感數目跟他們的人口是一樣多的，他們有一億三千多萬人，所以就準備了一億三千多萬份。而我們臺灣有兩千三百八十萬人，卻只準備了 22% 的份數，其中還有膠囊，也有粉狀的等等，大部分都即將過期、已經過期或者自動把它延期。所以，上個禮拜五我碰到總統時，我跟他報告一定要大量採購以為補充，因為有一些即將過期了，署長你……

邱署長文達：已經送院了，我們有送。

蘇委員清泉：那你現在打算買多少份數，占我們人口總量的多少百分比？

張局長峰義：就我們的流感大流行防治計畫而言，在這次疫情之前的一、兩年，我們慢慢把它調到人口數的 15%，現在達到 22%，剛剛署長已經講過，有很多已經是 10 月份就會過期的，所以現階段我們也希望把它往上調一點。至於數量要不要調到比 22% 更高，這個我們也會在流感諮詢委員會裡面再做充分討論。

蘇委員清泉：我看到日本準備了 100% 的份數，真的是太誇張了，全世界沒有人這樣子，只有日本而已。我跟總統建議 22% 加 20%，總共 42%，因為我們的克流感有一些都要過期了。

第二個，我要建議你們那些公費克流感的使用條件一定要放寬，不要那麼嚴格，一定要放寬給他們用。像這一次這位臺商的病例，由於你們以前都是一天兩顆，5 天的量就是 10 顆，很明顯在劑量上是不足的，而且他一直延續在使用，我現在要求你們的是要隨時更改治療的模式。

張局長峰義：在病人的專業治療上，我們現在也注射了 Rapiacta，有關專業的劑量是多少，有很多新的經驗還在累積中，不過專家都一直在努力。另外一個，克流感的準備還考慮到將來每年推陳的情況，真的是買太多又怕浪費，但我們也怕不夠，所以也希望在那一條底線上拿捏得很好，也謝謝委員給我們支持。

蘇委員清泉：行政院也說如果不夠就動用第二預備金，這個真的很重要。跟各位媒體朋友報告，香港都只是硬打克流感而已，他們的疫苗好像還沒有很普遍的推展。

張局長峰義：在策略上，克流感抗病毒藥是在打第一仗，爭取製作疫苗的時間。

蘇委員清泉：我希望你們防疫指揮中心要隨時提高警覺，謝謝。

張局長峰義：是，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我跟蘇清泉委員、很多委員還有家長當然都非常支持禁止活體屠宰的措施，本來在 97 年 4 月 1 日就已經要實施，不管當時是因為什麼原因突然間停止了，但這一次本來是要在 6 月實施，你們宣布 5 月份要提早實施，第一線攤商的反映看來是還好。不過，昨天報紙報導板橋黃石市場有攤商做了一些反映，包括其他的攤商在內，我也去做了一些瞭解，因為光是板橋就有 3 個由經濟部管轄的公有市場。

第一個，屬於臨時攤販的集中市場在板橋就有十幾個。這十幾個集中市場到底是屬於中央的經濟部還是農委會所管轄的？第二個，他們對於雞隻的貨源不擔心，但是對於電宰的場所他們是十分憂慮的。全國電宰的總量看來是夠的，我在經濟委員會詢答的時候，你告訴我絕對是夠的，我也相信你們所計算的數字。我們知道北部是最大的銷貨地區，目前有關這些屠宰場的分布狀況，臺北市有環南市場，對於新北市來講，新北市連一個屠宰場都沒有，除非有不合法的屠宰場。短期之內，你們在 5 月 17 日馬上就要實施禁宰措施了，由於他們現在都是白天作業，有沒有可能輔導他們延後屠宰的作業時間？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同意整個屠宰場在處理生鮮雞肉的時候有他們自己的彈性，新北市的部分是這樣子，除了環南市場之外，到桃園有足夠的……

江委員惠貞：桃園也有，現在宜蘭的電宰場也有來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也有。

江委員惠貞：但問題是太遠了，有沒有可能你們就近輔導環南市場的作業廠下午以後加開生產線。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能，他們的生產線一直都在。我舉一個例子，去年我們處理三重福德市場的事情，我想委員很清楚。三重福德市場是很大的一個違法屠宰場，去年我們很堅持要把它移走，它就一邊移到環南市場，一邊移到桃園去，結果現在他們的兩萬多隻活禽都已經就緒了。如果那時候我們沒有去處理三重福德市場的情形，它將會是都會區裡面的一個定時炸彈。

江委員惠貞：你們在這幾年雖然沒有實質推動，但是也都在做一些準備工作，當然我們予以肯定。

不過，現在還有一個更嚴重的問題，我們知道每個月初一、十五還有你剛剛講的中元節，需求量都會突然暴增兩、三倍，甚至於四倍，在這個情況下，到底這些電宰市場的屠宰量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屠宰場都可以有一些處理的方式，因為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土雞，其實屠宰場有白肉雞及鴨子的部分，在年節時都可以經過調配……

江委員惠貞：預先做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先做好調配的部分，那我們的行銷協會……

江委員惠貞：所以說可以把生產線留給所謂的有色雞？

陳主任委員保基：經過媒合之後，他們都會去做一些討論跟調配。

江委員惠貞：可是據我瞭解，昨天就有不少雞商跑來跟我講他們是很憂慮的，他們說：我們的雞來源沒問題，但是現在要怎麼宰殺、什麼人要幫我們宰殺？我們也知道因為 H7N9 的關係，他們的生意也變得不好，但是這個大家都可以體諒，他們也可以理解。幾乎每一次發生跟雞隻有關的事件，生意直接就 down 下來，這也不是一次、兩次了，所以對他們來講，他們也知道要怎麼去因應。現在最重要的是，對於現在這個宰殺方式的重大改變，雖然他們心裡有準備，但我們知道本來板橋就有一個大型屠宰場，後來沒做之後就沒有了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泰山。

江委員惠貞：泰山現在有做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7 月的時候完成。

江委員惠貞：7 月完成就可以做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處理這個事情時，如果他們的屠宰線可以運作的話，經過我們檢查以後可以讓他們運作，也會派屠宰檢查員過去。

江委員惠貞：謝謝主委。接著我要請問衛生署邱署長，現在你們的疫苗研發進度怎麼樣了？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請我們疫苗工作小組的林……

江委員惠貞：由林副署長負責嘛！這個部分現在已經研發到什麼程度了？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疫苗分兩個階段，第一個是研發，第二個是採購，目前是在研發階段。

江委員惠貞：你們國衛院現在研發的是細菌型的細胞培植嘛！

林副署長奏延：國衛院的技術是細胞型部分。

江委員惠貞：那你們所謂的採購是指什麼？是蛋胚型的，還是一樣是細胞型的？

林副署長奏延：要等到疫情升高需要接種的時候才要採購，目前還在研發階段。預計 6 月中旬美國 CDC 分讓給我們的疫苗株到了以後，我們希望是無縫研發，等疫苗株到了以後馬上就開始研發，我們的團隊……

江委員惠貞：對這一塊你們已經準備得差不多就是了？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可能最近就會公告。

江委員惠貞：我要特別提醒，那一天國衛院的人來的時候我也特別提醒，大家都是研發領域的科學家，但不管像經濟部工研院或是很多的單位，事實上都有很標準化的一些技術轉移或者採購的模式。這個部分一定要謹守原則，不要變成是人家股票炒市的一個議題，那就十分不道德了，就這個部分我一定要再次提醒你們，好不好？

林副署長奏延：是。

江委員惠貞：國衛院的副院長要補充是不是？

主席：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王副院長答復。

王副院長陸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針對報紙上的報導做了一個很嚴正的聲明，到目前為止國衛院沒有跟任何國內或國外的生技公司簽約要……

江委員惠貞：一切是按照採購的既定程序，對不對？

王副院長陸海：沒有錯，一切按照採購的程序跟衛生署的核示。

江委員惠貞：我講過那個部分其實也很難去怪你們，要說居心叵測的話，這篇報導不放在醫藥版或一般的政治版，就直接放在工商版裡面，很明顯就是有炒作的動機。

王副院長陸海：我們也針對這個報導做了很嚴正的聲明。

江委員惠貞：也希望你們不要遭受池魚之殃，謝謝。我現在要請教經濟部梁次長，我問你今天的一則時事，我們本來預計一整年的 GDP 能夠到達 4%，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答復。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是 3.6%。

江委員惠貞：起碼在第一季希望能夠達到 4% 左右，本來希望這一季最少也能達到 3.26%，結果下修，而且下修得非常淒慘，那你們一點警覺性都沒有嗎？到底問題是不是出在主計方面？他們那邊我已經不寄予厚望了，主計方面這一整年的工作就是只會公布數字，從來都不去管數字背後的意義。而你們經濟部處於第一線，到底發生什麼事？你們不能夠再叫民眾像管政委所講的增加消費等等，其實民眾的消費力從去年百貨公司的週年慶就可以看得出來，每一家百貨公司的週年慶成績，大概除了新光三越之外都是「土土土」的，而且「土」得非常難看。當時大家就會說因為我們消費者的購物管道太多元了，或由於當時的氣候太溫暖了、不夠冷，還有就是各種的地方消費、電視購物分散了消費群，所以不能夠從百貨公司營業額的指標來看民眾的消費力。

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要跟次長報告一下，有關年金改革制部分，長期以來，我們這個社會呈現 M 型化社會，你應該知道吧！M 型的意思就是在中間的部分已經沒有中產階級，也沒有所謂的中間階級消費者了，全部就是兩個極端，而實際上最重要的是中產跟消費階級！針對如何跳脫 M 型化社會這一塊，到底經濟部有沒有什麼要做努力的方案？

梁次長國新：委員剛剛質詢所牽涉的議題很廣。

江委員惠貞：是很廣。

梁次長國新：我先從我們第一季國民所得的問題談起，確實第一季的國民所得是 1.54%……

江委員惠貞：你有嚇一跳？

梁次長國新：比我們原來預計的要低，如果我說其中有很多國際因素的影響，有的人會說那是推託。如果我們來做個國際上的比較，我相信大家對於 1.54% 的數字非常失望，委員也很失望，但我們看到韓國是 1.5%、新加坡是 -0.6%，所以我們首先要確定整個國際環境確實對於以輸出導向的……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告訴你，你們現在應該將國際的因素拿開，既然全世界都是這樣，那麼我們國內應該要有什麼樣的作為？我當然知道這是一個很大的壓力，但問題是我們國內有沒有意識到中產階級已經愈來愈不敢出手，連消費都不敢了？

梁次長國新：沒有錯，委員講的也很對。

江委員惠貞：現在你們有沒有什麼刺激消費的重大方案，到底有沒有備案？

梁次長國新：我們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要刺激出口，尤其對於新興市場的掌握方面，因為新興市場的成長率還是比較高的，除了不放棄傳統市場之外，對於新興市場的拓銷，國內的部分我們希望能……

江委員惠貞：你們有特別針對哪一個新興市場嗎？還好啊！印尼本來就有臺商的市場。

梁次長國新：不過臺商曾經減少過。

江委員惠貞：但是曾經是第一名、第二名啊！

梁次長國新：印尼、印度、巴西、土耳其，這些都是很大的、有國內市場支撐的開發中國家。對於新興市場的開拓，在國內部分，我們希望能促進國內的消費。

江委員惠貞：現在很簡單，其實民眾都看得出來，你們現在說訂單下了多少或是怎麼樣，問題是雖

然訂單下在我們這裡，可是生產的地方卻不在這裡，所以我們的失業率依舊，沒有提振，也因為這樣子，我們的出口不是很暢旺。現在物價又節節高昇，以所有的經濟條件、用所有的模型去計算下來，我們沒有一項是有利的啊！

梁次長國新：如果就物價節節高昇的部分，這個要看擺在哪個基準來比較，如果您認為不到 2% 太高的話，那國際間確實就比較難找到比較的對象。

江委員惠貞：你們這個問題很簡單，連我們王委員昨天所講的奶粉部分，明明就已經調降關稅，甚至於不要關稅，奶粉還是照漲給你看！日圓強烈貶值，結果日貨價格一樣跌不下來。你們有什麼樣刺激消費的方案？你們沒有辦法擴大內需、又沒有辦法在利率上做調整，那你們到底要怎麼去操作整個模型？

梁次長國新：我們要拓展出口，刺激內需的消費。

江委員惠貞：對啊！你們要拓展出口，現在有什麼大宗的出口嗎？你只是說我們傳統的經濟市場照舊不要放棄，對於新興市場趕快去尋找出路，但這些都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

梁次長國新：我們用一些緊急的應變方式，譬如我們現在要求所有的駐外單位緊急地去邀請駐在國大型的進口商來臺灣採購，就這個部分，我們有很多駐外單位可以來做這些事情。

江委員惠貞：不是，問題是你們現在結論是什麼？我們要看的是你們的結果，現在有什麼成果出來？這是多年的努力，到今年才可以決定要有什麼政策。像安倍就有 3 種方法可以同時玩，但國內什麼都玩不起，因為我們的帳面赤字實在太大，目前國內也拿不出重大投資。

梁次長國新：跟委員報告，目前國內投資以第一季來講，成長率高達 10.64%，其實是不壞的。

江委員惠貞：什麼時候才會看到成果？才會讓民眾感覺到成果？

梁次長國新：現在開始投資，總要等到建廠完成，再僱用工人……

江委員惠貞：你提到建廠完成，我就要講所謂的單一窗口搞了二、三年，光是環評都過不了，這都是存在的事實。

梁次長國新：委員主張不要環評嗎？

江委員惠貞：我當然主張要環評，但你們要怎麼突破？

梁次長國新：沒錯，所以我們……

江委員惠貞：不能環評做二年、三年、四年，等到子彈都冷了，你們會想要到新興開發市場，人家也會想要把資金移轉到新興開發市場，幹嘛到臺灣來？

梁次長國新：關於新興開發市場的部分，我們不只移轉資金，我們是增加出口，也就是希望臺灣的貨品在臺灣製造，創造就業機會。

江委員惠貞：剛才有一個是特別針對今天的問題，最後再講一下，你們只管地方上的公有市場，對於一般臨時攤販集中市場，你們管不管？

梁次長國新：這是地方政府在管，跟委員報告，要經濟部到每個地方的黃昏市場管每個非法攤商，大概是力有未逮，我們是按照法令規定……

江委員惠貞：這是長久以來的問題，不要講別的，光是板橋三個公有市場所有供應量加起來，還比不上其他所有攤販集中市場供應量的一半，甚至不到三分之一。如果這部分沒辦法管，政策要怎

麼直接下……

梁次長國新：跟委員報告，剛剛大家都講過好幾次，目前登記有案的宰活禽攤位有 1,051 家，真正在執行活體屠宰的有 920 家，但另一方面，有 1,263 個攤位不屠宰，只販賣禽肉，所以，不是這些攤販不幸就買不到禽肉。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是提醒你們，在這方面，包括農委會都是在打團隊仗。

梁次長國新：對，農委會處理得很好。

江委員惠貞：大家都不需要推託，任何防疫漏洞都是不允許的，謝謝。

梁次長國新：是，我們完全贊成，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網路上有個醫聲論壇針對醫護人員做了一個民調，假設 H7N9 疫情發展為人傳人，醫護人員是否會選擇休診避免傳染？結果有 75% 醫護人員回答會休診。但從上次 SARS 期間，我們看到醫護人員勇敢犧牲的感人精神，這種事情應該是不可能的，網路上都是匿名反映，我相信應該不會發生這種事。請問署長，對我們的醫護人員有信心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很有信心。我們經過 SARS、H1N1 疫情，大家都表現得非常好，沒有人退卻。

徐委員少萍：不會有人因為怕被傳染，而以休診避免吧？

邱署長文達：不會。

徐委員少萍：相當有信心，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有信心嗎？

邱署長文達：有。

徐委員少萍：按照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可以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請疾管局局長說明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的過程及被徵調人員的資格。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緊急狀況，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的確可以下這樣的決定，然後進行徵調，不管是徵調一個機構，或者徵調人員，當然要有後續配套，國家會提供徵調應該給的補償。這個法條的確是存在的，遇緊急狀況，真有需要時是可以……

徐委員少萍：被徵調的人一定要去？

張局長峰義：是的，要服從。

徐委員少萍：要服從就對了？

張局長峰義：是。

徐委員少萍：有執照的醫事人員都應無條件接受徵調？

張局長峰義：是的。

徐委員少萍：就是只要徵調就要服從？

張局長峰義：是的，視同作戰。

徐委員少萍：還有什麼條件嗎？完全配合就對了？

張局長峰義：是的，當緊急的時候，國家的確有這個權力。

徐委員少萍：之前我們曾經討論過大陸病例醫療費用由誰買單的問題，署長在 5 月 1 日已經作出回應，非本國籍者除隔離期間的隔離病房費、病毒檢驗費、流感抗毒藥劑及膳食費等 4 項費用由政府支應，其餘費用由病人自行負擔，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

徐委員少萍：假設發生狀況，政府支應的 4 項費用估計大概會花多少錢？

邱署長文達：開會時有很多專家學者這樣建議，也做過很多試算。

張局長峰義：謝謝委員，隔離病房有很多種……

徐委員少萍：你就告訴我費用大概是多少。

張局長峰義：有些隔離病房可能是 3,000 元，如果……

徐委員少萍：不要這樣一個一個算，就告訴我大概是多少。

張局長峰義：現在檢驗費由公家支應，藥物也是，所以就是膳食和隔離病房的費用。

徐委員少萍：那是多少錢？

張局長峰義：應該就是一天幾千元左右。

徐委員少萍：那還好，其餘費用由病人自行負擔，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其餘的醫療費用……

徐委員少萍：比如插管，或其他注射藥物、口服藥物等？

張局長峰義：是，這個差異很大。

徐委員少萍：署長，就是由病人自己出，或者買醫療保險支應，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入境旅客多半都有保險。

徐委員少萍：多半都有嗎？

邱署長文達：都有。

徐委員少萍：有嗎？要求他們拿出保險的……

邱署長文達：旅行團多半都有。

徐委員少萍：都有保險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都有保險就沒問題了，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多半的旅行團都有。

徐委員少萍：那就不用他們自己出錢，有保險的話就可以支應了。

邱署長文達：是。

徐委員少萍：再請問署長一個問題，假設我們現在 H7N9 的疫情擴大到人傳人的話，台大有一位黃立民醫師就說我們最能做到的防疫工作就是減少陸客來臺人數，剛才署長也講過 WHO 目前對旅遊方面並沒有限制，對不對？假設到了人傳人的時候，我們要怎麼處置？對於陸客來臺旅遊的部分，我們要怎麼做？

邱署長文達：我今天也藉著這個機會跟你提一下，我要說的是 WHO 最近的一個建議，我大概唸一下原文，簡單的幾個字「does not advise special screening at points of entry」甚至入港都不需要去做 screening，他們認為「nor does it recommend that any travel or trade restrictions be applied」，也就是說入港的 screening 他們也不建議。同時他們認為任何對於旅行跟貿易的限制都不需要，因為還沒有人傳人的情形，現在是管制禽類的時候。所以，我想我們都已經做過頭了。

徐委員少萍：我們做過頭、太謹慎了。

邱署長文達：不過，我想我們這個做法是更好的。

徐委員少萍：應該算是，謹慎是好的，對不對？他們認為我們做過頭了，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我們臺灣發生一例以後，他們特別再一次提醒。

徐委員少萍：假設發覺到有人傳人的情形呢？

邱署長文達：我們立刻就會提升到第四級，如果真的是大流行的話就提升到第五級，當然指揮的層級就從現在的疾管局提升到衛生署，再提升到行政院層級。

徐委員少萍：對於陸客來臺部分會更加強管制、減少人數或根本就不讓他們來？

邱署長文達：對，另外有關旅遊管制，我想由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徐委員少萍：我們都只是假設，假設是人傳人的話，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討論？

張局長峰義：到了有效人傳人的話，至少像旅遊的警示就會從現在的 Alert 變成 Warning，這時就會有一些旅遊限制的問題。換句話說，這個旅遊限制可以從非必要、很嚴格的審查以至於到更嚴格審查的階段，這些都有不同。

徐委員少萍：那還是只有嚴格審查而已嘛！還是不能限制他們來，是不是？

張局長峰義：當然可以，旅遊限制一定有某種程度的限制，限制的作為可以看這個……

徐委員少萍：還是可以做某種程度的限制。

張局長峰義：是的。

徐委員少萍：假如是人傳人的話，不管是對於區域或者人數，可以做某種限制，是不是這樣？

張局長峰義：做限制的目的就是在延緩疫情散播。

徐委員少萍：署長，我再請問一下，你們之前實施了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結果那個錢有下放到醫護人員身上嗎？102 年你們又編列了重點科別的住院醫師津貼補助經費 3 億 2,616 萬元，請問今年編了這筆錢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是。

徐委員少萍：今年你們的做法是怎麼樣？如何才能夠把這筆錢落實到醫生診療費的加成之中或者增加他們的薪資等等，到底 3 億 2,616 萬元這筆錢能不能真正下放到醫護人員身上，你們怎麼做？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我們是直接請住院醫師來，如果住院醫師完成一年訓練，到 9 月的時候他們就可以來申請，我們會一次發給他們 12 個月的錢，每個月是 1 萬元。

徐委員少萍：不用經過醫院，這樣子是吧？

邱署長文達：由醫院彙整，但我們應該是直接發給住院醫師。

徐委員少萍：在醫療藥品基金裡面有一個久任獎金，約用人員任職一年以上就可以發給他們久任獎金。我們曉得國營事業的久任獎金已經廢除掉了，可是衛生署到目前為止還是有久任獎金。只要他們任職一年以上就可以發給久任獎金，這個發放的標準會不會太寬鬆、期限太短？針對任職一年以上的人就可以發放久任獎金，你覺得這個制度是不是也一樣要廢除呢？

邱署長文達：我請醫管會李執行長答復。

徐委員少萍：我們想要建議把這個廢掉，國營事業都廢掉了。

主席：請衛生署醫管會李執行長答復。

李執行長懋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醫院裡面 70%至 80%都以約用人員為主，因為公務員人數比較少，而醫院是一個勞力密集的地方，必須要有很多人力來做，但是這些屬於勞力密集的工作都是由專業、有證照的人員在做，必須考慮到跟當地其他民間醫院的待遇能夠謀合，如果我們給的待遇比人家低太多，那就會請不到人。目前我們的約用人員進用辦法一般都是以最基層的為主，跟地方的其他醫院來比的話要注意到薪資問題，這個久任獎金其實就是用來平衡我們跟其他民間醫院的薪水，讓兩者之間能夠比較接近。如果廢掉的話，相較於其他民間醫院，顯然我們的薪資就太低了。

徐委員少萍：可是你想想看，他們才任職一年你們就發放了久任獎金，假設多一點時間的話還情有可原，既然是「久任」獎金，竟然任職一年以後就可以發放，我覺得名稱要改一改，或者我們私底下再研究好不好？要不要我們把它廢掉？

邱署長文達：我們的醫院，特別是署立醫院很難留任醫護人員，所以這個也請委員特別考量，因為非常有困難。

徐委員少萍：好。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剛你在報告的時候我非常認真聽，聽到一個數字我覺得很可怕，你提到我們現在走私禽鳥，光是 4 月 8 日那天破獲一個來自福建的走私案就高達 109 隻，還有 4 月 25 日馬祖走私的雞爪也高達 9,270 公斤。在我們整體防疫上面來講，剛剛很多委員提到人傳人的議題，但現在 WHO 可以確定的是 H7N9 是禽傳人的情形，所以其實對於禽類的防疫措施是我們現在最最迫切的優先處理重點。我也看到你們對於傳統市場活宰雞隻的措施要提前到 5 月 17 日實施，這個做法非常正確。但是，在阻絕境外移入的部分，走私的部分如果持續這樣子猖獗下去，就算我們國內再怎麼做，在防疫上還是破了一個洞，因為是從對岸走私過來的，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非同小可。主委及你們也看到這樣的現象，這只是被抓到的部

分，沒被抓到的還不知道有多少，面對這樣的情況你們要怎麼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正，有關走私的動物產品，特別是來自於疫區的部分，其實是我們防疫上非常重大的一個漏洞。這些走私的樣態有很多種，其中一種像是夾帶走私觀賞鳥類，我們已經跟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非常密切的合作。另外，在機場裡面夾帶的部分，包括貨品，我們是逐櫃檢驗，並且以檢疫犬監控，所以才會發現到旅客所夾帶的任何動物產品，4 月份就有一千多件。我們希望從覆蓋率來加強，儘量把所有不當進口的動物產品都能夠阻絕於境外，所以在漁船方面，我們自己對於漁船的管理也是請漁業署能夠加強檢討。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要特別注意漁船的部分，這些走私的人可能是運用船，例如馬祖、金門、澎湖這些離島可能是他進行交易最好的中繼站，面對這種不是在本島的港口，而運用我們的外島作為中繼站再進來，你們對這個部分有什麼作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同海巡署對漁船監控加強查核行走的路線，並呼籲所有消費者或盤商不要購買來路不明的動物產品，例如雞爪、豬蹄筋的部分要加強管控，因為動物產品來自於疫區，事實上，是非常高風險的，特別是這些觀賞的鳥類，不要到寵物店購買來路不明的觀賞鳥，對於我們國內是比較有保障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農委會協同海巡署、漁業署要加把勁。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王委員育敏：這個走私漏洞如果沒辦法管，如果循正常管道管人的部分，結果讓禽跟肉品的部分，從別的管道進來，本席認為這的確是個漏洞，一定要加強把關，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王委員育敏：其次，主任委員剛才提到現在 920 個攤位的輔導，你特別指出有部分的縣市是很積極在做，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其他沒有被主任委員點名的縣市，是不是這些首長的反應，可能相對沒有那麼的積極，到 5 月 17 日這些預計的進度，真的都可以完成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我在 4 月 16 日就寫了一封信給所有的縣市首長，我拜託縣市首長要非常重視這個部分的執行，我們初步得到的訊息，在幾次會議裡面，各地方政府、農業局、市場、產發局的部分，都很熱心的推動，因為縣市首長也說不希望在他們的縣市中，發生類似的狀況，所以對於他們自己所負責的地方，主管的部分也很積極。

我在此要再次的呼籲，從消費者一直到生產者整個產業鏈裡面，從產發局到農業局都要一起來面對這樣的工作，我們也很感謝經濟部對於 920 攤的部分，以及剛才江委員所提到不在這裡面的部分，我們在鼓勵他移到合法屠宰場所都一視同仁，希望能夠透過兩個禮拜的獎勵，確實把沒有在屠宰場屠宰的，能夠移到合法屠宰場，我們對這個部分會加強。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你們基於防疫的理由，將政策提前是對的，本席希望大家一起來支持，主任委員是主管機關其實也要很敏感，距離 5 月 17 日剩下的時間不多，到底哪些困難點需要突破？可能要盡全力趕快完成，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按照這樣做，謝謝。

王委員育敏：本席請教邱署長，上個禮拜我們在此也談大家很關心的 H7N9 疫苗問題，很遺憾的是當天傍晚我們臺灣就發現第一起境外移入的案例，面對這樣的狀況，之前有媒體質疑為什麼網路上先出現那個疑似已經有這樣案例的聲音，到你們正式開記者會，看起來有個時間差，大家都在質疑到底是疾管局不想那麼早公布，還是你們的確有一些必要的程序，一定要再三反覆確認後，其實才可以公布，你今天要不要好好的說明這個部分？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 SARS 跟 H1N1 就有一次錯誤的宣布，從那個經驗裡面，我們最後一定要進入基因定序，事實上，早上 PCR 已經有一些反應了，但是最後還是在基因定序，所以基因定序一直到快 4 點時才完成，在之前誰都不敢講，所以一直到 4 點半，我們接到通知後，就立刻通知媒體，幾乎在 5 點半就宣布了，因此基因定序是最準確與可靠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為了完成最後一道程序，你們不敢貿然先行宣布？

邱署長文達：否則，屆時出來不是的話，這樣誤導就慘了。

王委員育敏：這個要說清楚，要不然，會有很多傳言亂傳，因為本席相信我們整個防疫處理的經驗，已經不可能會有任何事要去隱瞞或可以隱瞞的情況，一旦是真實確認後立刻讓社會大眾知道。

邱署長文達：我們幾乎是立刻發出去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要澄清這個部分。

另外，關於我們疫苗準備的問題，其實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上一次的委員會裡面也有委員提出質詢，就是在上一波 H1N1 的時候，我們整個疫苗的採購，大家會有不同的詮釋，說是因為廠商的壓力，所以我們被迫去購買那麼多的疫苗，到底決定採購疫苗這件事，是衛生署確確實實可以主導的，根據你們的專業需要，還是會迫於廠商的一些壓力，你們不得不購買那麼多的數量，這到底哪一個才是真的？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到採購的時候，是要看疫情發展的情況，那時候會尊重專家給我們的建議，還是衛生署來決定報請行政院。

王委員育敏：所以一定是衛生署召開的專家會議，然後共同決定的，你們才決定整個的採購數量，不會是任何片面一個人或基於廠商的壓力來採購，本席認為這件事要澄清，就是有一些不是事實的事情，就不要這樣亂傳，否則，這樣對任何人會產生傷害。

其實今天排的議程很多，其中有一個是要審查食管法，其實本席昨天就召開了一個記者會，主要揭露的就是現在成人用的奶粉裡面，跟嬰兒奶粉不一樣，它的比例都沒有達到我們國家標準 86% 的含奶量，但是它寫出來的名稱，統統都是全家人奶粉、均衡配方奶粉、全家營養奶粉，對一般消費者來講，他一定覺得我買的是奶粉，奶含量一定很高，而不會有任何的懷疑，但是昨天本席根據其他團體提供的檢測報告，其中有的人的奶含量只有 53%，其他都是麥芽糊精，這個消費者真的是被騙很大，本席認為奶粉跟一般其他食品是有它的特殊性，一般人會買奶粉是認為營養價值高，喝了對身體好，對老人家或婦女、孩子也好，但是這樣的食品，添加了這麼多的麥芽糊精，它的成分比例這麼不純，難道主管機關不應該管一管，這個部分要怎麼樣管？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是，第一個要澄清一下當初的檢驗報告，要怎麼樣換算成奶品，我們還要再進一步去確認，委員所關心的是，日後在如何誠實的標識，或其成分如何來標識，我們最近除了奶粉之外，其實還有很多的產品，所有的消費者都很關心。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不是應該在食管法第二十二條針對內容物應該要有特別提出來，就是如果經衛生署公告的，必須要標識主成分的產品，應該是把它規範進來，要不然，昨天本席開的記者會，有廠商就說沒有違法，他的確沒有違法，因為我們現在法令管制得太鬆散了，所以他沒有違法，本席認為主管機關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有所作為？這是人民有感的事情，你們就應該多做幾件。

康局長照洲：是，謝謝委員的指正。事實上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去做，雖然沒有法源，但是我們陸續公告，比如果汁等等，在我們公告的範圍項目之下，他就必須遵守。

王委員育敏：這有強制力嗎？

康局長照洲：對，有強制力。

王委員育敏：是輔導還是強制力？

康局長照洲：現在的公告是有強制力的。所以是否要入母法、母法要如何寫，我覺得這都可以來做討論。

王委員育敏：好，我會另外提一項修正動議，你們也再提供你們的意見，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管定了。

康局長照洲：是。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今天你比較熱門，不過這也是大家共同關心的議題。在全國各地，剛才江委員講的是北部地區，而我們南部也是一樣，傳統市場的攤商真的是覺得沒辦法，既然遇到了就只好共體時艱，但是大家都希望及早知道配套措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天麟：首先，他們擔心兩件事，第一，現在要由電宰場統一處理，那麼電宰廠會不會趁機哄抬價格，或是造成以後雞隻的相關價格由他們決定？這已經造成傳統業者的成本提高，另一方面雞隻的相關獲利又完全掌握在屠宰場手中，會不會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按照我們的了解，電宰工會並沒有調漲價格的條件，因為如果屠宰場增加屠宰量，所分攤的成本相對就降低，有一個電宰工會告訴我，現在他們為了要招攬新的客戶，對這些攤商他們願意打折，所以我想這一塊在整個操作部分是可以樂觀以對。至於方才所說，會不會被電宰場整個買過去？其實現在的活雞交易有很多不同的樣態，有的是以契約方式，包括大用戶也是跟電宰廠打契約，所以原來就一個契約在走，至於要處理的土雞的部分則是比較少，未來有很多交易方式是一些雞場直接賣給大規模集合起來的攤商，他就會去做一些契約，再交給屠宰場去屠

宰。在環南市場及委員所關心的高雄鳳山及馬上要成立的岡山市場，我們會加速他們屠宰線的整備，希望在 5 月 17 日之後，民眾都能脫離在公共場所接觸到活禽的機會，將這一塊趕快處理掉。我也跟傳統市場的攤商說明，如果今天不幸發生人傳人的情形，那麼整個傳統市場是沒有人會進去的，影響就不只是賣雞的，連賣肉的、賣魚的、賣菜的都會受到非常大的影響。這也是為什麼我很快地在尚未發生境外移入案例之前就馬上宣布要做這個工作，這個工作做完之後，我們會跟消費者宣示，臺灣在處理家禽屠宰這一塊是經過屠宰衛生檢查，是非常衛生的，基本上沒有任何顧慮。

趙委員天麟：OK，這一點你說明的很詳細，我相信大家雖然很痛苦，但是都會支持，沒辦法，因為已經遇到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我們大家一起來。

趙委員天麟：以後 H7N9 的疫情若告一段落或是解除之後，會再由電宰恢復到傳統市場的人工屠宰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這一次的法制作業是利用畜牧法很清楚地去定義所謂合法屠宰場所屠宰的禽類，其中也有一些是排除的，像鄉下地區自己養了十隻雞，自己屠宰則不在禁止的範圍，至於原鄉地區因為附近沒有屠宰場，我們則請地方政府協助，農委會也會來協助，希望還是……

趙委員天麟：那些是例外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例外，外島也是。

趙委員天麟：亦即藉由這次的疫情澈底進入電宰時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澈底解決我們十年來一直想做卻沒有辦法做的事。

趙委員天麟：好，這時候就牽涉到補助的問題，因為現在的補助是針對 H7N9，等到疫情告一段落，正式進入電宰，這個補助還會持續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獎勵部分是大概是以 5 月 17 日為界線，之後就依照畜牧法的規範，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段期間內能快速地做媒合，其實在攤商、電宰廠或是小型屠宰場的範圍內，早就有一些媒合。

趙委員天麟：所以獎勵只限於 5 月 17 日以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的規劃是這樣。

趙委員天麟：那就只剩下兩個禮拜左右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趙委員天麟：請教主委，目前一隻補助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我們還在與經濟部研議，因為經濟部對於攤商有另外一套輔導或轉業措施，我們則負責雞隻合法屠宰這一塊，我們會在明天的防疫會報中做一個整體的整合。

趙委員天麟：這總是有一個腹案吧？你要儘快媒合，大家都在等這個答案，你們有沒有一個大概的範圍或腹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我們可以說的是，我們對於與過去比較，在電宰增加的部分做每隻雞的整體獎勵，這不是補助。

趙委員天麟：對增加部分是全額補助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而是我們有一個獎勵辦法，這個辦法也與電宰工會、攤商及地方政府做過協調。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們差不多有答案了，那有沒有辦法在今天先讓大家知道可能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要向委員抱歉，因為這必須經過跨部會討論，統一所有的措施，例如經濟部對於攤商將來改去電宰場之後是不是會有一些設施等等，俟一起做盤點之後，明天再做正式、整套的宣布。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們一定堅持明天才能公布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趙委員天麟：明天什麼時候公布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疫情會報之後就會做整套的宣布。

趙委員天麟：因為你只有到 17 日而已，所以每經過一天都非常……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了解，所以……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們現在的草案是從電宰所增加的成本去看？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增加的數量，不是成本。其實這個成本我剛才也說明過，傳統市場的屠宰成本也相當高，因為它沒有經濟規模，而電宰廠如果可以增加這部分的屠宰，其實它的成本並不會增加，因為是一樣的設施、一樣的工作時數，從屠宰 1,000 隻到 1,300 隻，成本是不會增加的，我們在這兩個禮拜內獎勵他趕快去做媒合移動。所以我要向委員報告，這一塊請容我們與地方政府在執行部分再做一個完整的盤點，因為有一些院轄市有它自己的條件，像高雄市也是很積極……

趙委員天麟：我只是要提醒，時間那麼短，本來今天是最佳的機會，你們來到這裡可以正式在國會做個宣示，結果你們卻沒有辦法掌握，當然就比較可惜。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儘快，大概用兩個禮拜的時間來做獎勵。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其次請教署長，上次我們在這邊見面時曾做了一些預告，當然，你們的動作也很快，在國內設置專門的窗口、SOP，並讓六家合約醫院開始啟動，未來可能會視情況再增加，這一點我們都支持，也覺得你們的動作很快。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趙委員天麟：今天我想要進一步提醒的是，臺灣在這部分已經開始做得比較周全了，你們甚至已經對中國大陸或其他境外到臺灣之染病者，到底什麼情況可以補助、什麼情況不可以補助，你們都已經列出方法，我看到你們的報告中也提到也對到臺灣旅遊的陸客做一些做安全上及健康上的衛教與預告，這是 OK 的；另外反向的是，現在最重要的疫區是中國大陸，而臺灣有大量的遊客與臺商在中國大陸，他們成為可能被傳染或隱性帶原者，這是一個龐大的數量，針對這部分我們昨天以模擬方式打 1922 專線試著去了解，問說我現在要去中國大陸旅遊，如果在疫區染病，可以到哪些醫院就診比較適當？我可以做哪些準備及因應措施？起碼昨天我們辦公室跟 1922 聯繫的

情況是，完全沒辦法提供任何資訊。也就是說，他們回答說，那是在中國大陸的情況，他們並不明瞭。本席的意思是臺灣相關的衛生條件、衛教的水準是在中國大陸之上，所以我們這裡做好準備是對的，但是畢竟那裡是疫區，但現在我們國人對那裡的資訊是趨近於零，大部分都是從媒體上看到的，所以我們可不可以具體要求，現在我們是透過 WHO 或兩岸本來的衛生機制進行了解，所以可不可以也透過這樣的了解，由我們的衛生主管機關，讓國人也能同等了解，如果我在那裏發生染病、發燒等相關的情況，在那裏我可以得到什麼治療？你可以做這樣的告知嗎？

邱署長文達：是的，委員做這樣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照著這樣來做，事實上在之前我們跟對方曾提到兩岸聯防的問題，我們寫的是「限制」，如果有發燒或其他的症状就用限制的方式，但是對方希望用「勸導」的模式，這都符合 WHO 的規定。所以剛在委員所提的建議，我們會開始試著草擬給我們要出境的旅客。

趙委員天麟：這一點真的很重要，因為我們之前的工作是把我們自己，就是要進來臺灣的部分做好。現在是臺灣要去中國大陸的，我覺得我們現在能得到的資訊非常少，這一點希望能以最快的時間，像你們上禮拜的那種效率一樣，盡快提供資訊給我們台商跟我們臺灣要去大陸旅遊的旅客做參考。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給我們很好的建議。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現在非常熱門，因為目前你所掌握的議題是大家非常關心的。陳主委，你認為在傳統市場活體宰殺與電宰的雞肉有沒有不一樣？肉質有沒有不一樣或烹調起來有沒有什麼不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經由傳統市場屠宰，消費者去買了之後，回到家裡在烹煮之前，還是要放在冰箱裡。按照我們現在的電宰，包括環南市場或是大型的屠宰場，提供給現在大概超過一半以上的攤商，也在賣所謂生鮮的、冷藏的雞肉，這一塊其實差異不大，但是衛生方面的差異非常大。

吳委員育仁：所以有時候大家講，傳統市場所宰殺的土雞，在初一、十五及進補時，感覺上要買現宰的雞隻比較好。但是實際上就像主委所講的，宰完之後也在市場擺著，蒼蠅、蚊子一大堆，回來之後可能也還是放在冰箱，這裡面整個衛生條件應該會比電宰還惡劣。另外還有一個點我想就教主委，傳統市場的活體禽類在要宰殺之前，對於抗生素殘留或種種的病菌、生病的篩檢，跟電宰廠之間有什麼不同？

陳主任委員保基：剛剛蘇委員也有質詢到，傳統市場把活雞放在分切雞肉的旁邊，這對於動物福利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衝擊。另外傳統市場的飼養環境非常惡劣，屠宰的時候也沒有經過獸醫師的屠宰衛生檢查，所以他們在衛生條件上有非常大的差異。

吳委員育仁：這個確實如此，電宰場裡面因為有獸醫師在做最後把關的檢驗，至少有法律的規範要求要做這樣的檢驗，在食品的安全上也比較安心，但是傳統市場上卻沒有這樣的法律規範。

陳主任委員保基：未來攤商去合法屠宰場做過檢查之後，我們會記錄每個攤商，今天拿了多少隻雞

，並發一個證明在傳統攤商上，這跟我們以前電宰豬肉的作業方式是一樣的，所以在屠宰廠裡面經過獸醫師屠宰衛生檢查過的雞，攤商總共買了多少隻將來就會有證明，消費者可以很清楚的辨識這是經過哪一個屠宰場出來的合法屠宰雞肉。

吳委員育仁：有時候利用疫情來臨的時候，危機就是轉機，可以教育消費者跟傳統市場裡的攤商，告訴大家活禽類可能會導致禽傳人的流感等危機，並可以做一些機會教育，就像剛剛有一些委員提到，在一些先進國家，所謂活體在市場上公開宰殺，並不是一種文明的指標。當然，我們有一些傳統的食物烹調方法，但是這種烹調方法不一定是最好的，而只是一種感覺問題，當然若要跟文明的指標有些區隔時，我覺得還是應該朝文明的方向邁進比較好，方才蘇委員提到過去曾出現一些華西街現宰蛇類的報導，不過現在已經導正了，而中國大陸還是有一些禽、雞、猴子、狸等都是現場公開展示，待客人指定之後予以宰殺，這實在非常不人道。陳主委，在公告 5 月 17 日實施後，是否一定會照著走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整個法制作業大約在 5 月 10 日前，就會公告實施，我們需要有一個禮拜的時間來作調整，但是很多地方政府與攤商已經開始走到跟屠宰場媒合的部分，我們希望這一塊，可以用獎勵的措施來強化。

吳委員育仁：主委，你是否知道電宰一隻雞要多少錢？在傳統市場殺一隻雞的成本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電宰場收取的費用大概是 18~25 元，但依照委託的數量也會有所不同，傳統市場殺雞的成本是遠高於電宰場。

吳委員育仁：對，我所掌握的數據是電宰市場宰殺的成本是 18 元，傳統市場宰殺的成本是 200 元，200 元、18 元兩個數據相較之下，18 元的衛生條件比較好，這是一個感覺問題，所以真的要好好導正。對主委的政策，我們要表示肯定。

再者，關於 H7N9 個案，在第一時間被確認陽性反應是在什麼時候？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在 4 月 14 日下午 4 時。

吳委員育仁：我們是否有主動對媒體宣布？

邱署長文達：幾乎 4 點鐘一出來，我們 4 點半接到通知，就立刻請他們通知媒體，一個小時後就宣布。

吳委員育仁：有沒有告知媒體係由哪一家醫院受理治療？

邱署長文達：沒有。

吳委員育仁：這當然會產生一個非常大的困難，因為這裡頭牽涉到醫院裡面的醫護人員跟醫療事業廢棄物的從業人員，以及到該所醫院就診的所有病患或家屬，這整個三角關係，如果趨於平衡，站在我的角度我會比較傾向馬上公開是哪家醫院，然後讓所有就診的人知道，他所就診的這家醫院，正在治療一位 H7N9 的病患，他恐怕會先自我保護好，同時也可以讓醫療事業廢棄物的員工知道。本席曾質詢過環保署，根據目前環保署的法規，所有醫院的醫療事業廢棄物，包括處理過 H7N9 陽性反應病患的口罩等，可以存放 30 天才銷毀，過去 SARS 危機的時候，是用專車到醫院裡面把這些醫療廢棄物裝好封箱，然後直接拿去銷毀，在這個過程中，包括參與處理的從業人

員，都會暴露在一個非常危險的狀態。我知道署長這次有發布一道命令，就是全台灣處理醫療事業廢棄物的從業人員要提高防疫等級，意思就是比照 SARS 穿著太空裝，可是感覺上，這有點不符比例原則。依本席之見，應該明確指出哪一家醫院，當然，指出之後，對於這家醫院會有正反兩面的影響，亦即民眾在得知之後，可能會因害怕而不去這家醫院，導致這家醫院生意變差，但相對的，對這家醫院也具有肯定效果，表示它的醫術高超，有辦法來治療這種病患。不知署長看法如何？

邱署長文達：有關 H7N9 的疫情，現在是第三級，已經沒有連續性人傳人的現象，所以它的考量和當初 SARS 並不一樣。相關細節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的原則，是不公布哪家醫院的，但是媒體會去旁敲側擊。當然，這家醫院的照顧團隊也會知道自家醫院有這樣一個病人，同樣的，處理廢棄物的相關人員，也會被告知這件事。所以我們並不會對大眾做此宣告，因為誠如委員方才所言，宣告之後，會對這家醫院整體運作造成極大困擾。

吳委員育仁：你這樣解釋，我們可以了解。但根據本席所蒐集的資料顯示，沒有一家醫院知道這個醫療廢棄物是來自哪一家醫院，所以在整個連繫管道上，未來可能要力求暢通。也就是說，雖然法律上是這樣規定，但還是要告知周邊處理的相關人員，以避免他們遭受感染。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外面下著大雨，所以我們中午備有便當，請大家用餐之後，休息到下午 2 時 30 分，我們再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詢答。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把你的雞和鴨管好更加重要！你今天說你們有政策，是否請你告訴我，北部一天當中，有關活禽屠宰的部分，有幾隻雞和鴨？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在傳統市場裡面嗎？

林委員淑芬：反正就是活的家禽屠宰，不論是在傳統市場或是電宰場。一天屠宰幾隻？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我們屠宰衛生檢查的數量來看，北部從桃園、新北市、台北市……

林委員淑芬：請你告訴我到底是多少隻？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 20 萬隻左右。

林委員淑芬：活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包括在電宰場裡面也都是活的去屠宰啊！

林委員淑芬：那在傳統市場是屠宰幾萬隻？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北部地區的傳統市場大概是兩萬多隻。

林委員淑芬：其他的部分在哪裡屠宰？照你這樣說，至少有 18 萬隻是在電宰場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林委員淑芬：北部有幾個電宰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北部來說，環南就是屠宰土雞最大的市場；而桃園也有 14 家左右的屠宰場。

林委員淑芬：桃園的 14 家屠宰場，一天殺幾隻雞鴨？環南市場一天又是殺幾隻？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分為白肉雞、土雞……

林委員淑芬：只要告訴我一天殺幾隻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桃園以北的地區，大概是……

林委員淑芬：你好像不及格哦！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這有很多不同的樣態。如果要問幾隻，就是 20 萬隻嘛！

林委員淑芬：請你告訴我全貌！如果你連幾隻都回答不出來，還說你們能夠做好防疫，那我們真的有點擔心。不要去管有幾種樣貌，只要告訴我你所知道的樣貌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部加起來嗎？

林委員淑芬：活禽部分，一天屠宰幾隻？北部的電宰場殺幾隻？傳統市場殺幾隻？這不是雞的問題嗎？如果你回答不出來，那我們實在很擔憂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省……

林委員淑芬：我是問北部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北部地區大概占 6 成左右，就是 300 萬隻，包括白肉雞、土雞。

林委員淑芬：扣除卜蜂、大成宰的部分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個也是活禽去宰的！

林委員淑芬：扣除那部分，每天現殺現賣的部分有多少隻？

陳主任委員保基：傳統市場裡面，現宰的部分大概是 3 萬隻。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說 2 萬隻，現在又說 3 萬隻？

陳主任委員保基：北部啊！

林委員淑芬：對啊！你剛才說 2 萬隻，現在又說 3 萬隻！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全國啦！

林委員淑芬：全國 3 萬隻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傳統市場裡面，就是 920 家攤商……

林委員淑芬：主委今天真的會貽笑大方！你說要防疫，結果連這個問題都回答不出來。我告訴你好了，北部一天屠宰的活雞、活鴨，也就是現宰現賣的部分，不是大成、卜蜂的那一種，一天有 7 萬隻，其中包括傳統市場一天屠宰 3 萬 5,000 隻。如果你說環南市場擁有北部最大的電宰場，那請你告訴我他們有幾條屠宰線？

陳主任委員保基：14 線。

林委員淑芬：一線一天最多可以宰幾隻？

陳主任委員保基：8 個小時……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調查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林委員淑芬：那 8 個小時是從幾點開始宰到幾點？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肉品檢查組林組長答復。

林組長進忠：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從半夜開始到隔天凌晨六、七點。

林委員淑芬：對。一線宰幾隻？

林組長進忠：14 線一天平均起來，大概是宰 3 萬隻。

林委員淑芬：一線最多可以宰幾隻？

林組長進忠：大概兩、三千隻。

林委員淑芬：好，勉強及格！

主委，按照這種情形來看，傳統市場一天宰殺 3 萬 5,000 隻，如果禁止宰殺，要他們到電宰場去做處理，那麼電宰場的 14 線，一天最多只能屠宰 4 萬 2,000 隻，而且這是原本就在處理的數字，若再加上額外的 3 萬 5,000 隻，你覺得可行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環南市場可以延長作業時間……

林委員淑芬：他們願意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願意啊！何況桃園還有 14 家電宰場。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多出 3 萬 5,000 隻的家禽要屠宰，而環南市場一天也差不多是屠宰這個量耶！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全部在環南市場，在桃園還有一些比較小型的地區性電宰場。委員是擔心這 3 萬 5,000 隻變成要集中在同一地點處理……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其實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你沒有掌握基本調查和基本資料，然後就說政策上會給予補貼，讓攤商在家裡處理或是支付工本費，交給電宰場處理。但我請問你，這樣可行嗎？有可能嗎？政策講得很好聽，但事實上是行不通的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我們大家一起看……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擔心的是防疫問題。

主委，我再問你一件事情，現在國內大企業中以卜蜂與大成是最有能力實施電宰的兩家公司……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有很多家也都實施電宰。

林委員淑芬：我是指最大型實施電宰的兩家公司，說穿了，這兩家公司是樂觀其成。其實，如何防疫才是目前國人最關心的問題，現在大家都在擔心會不會有禽傳人的情形，我要請教主委，將來會不會發生人傳禽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證據顯示有人傳禽的情形。

林委員淑芬：現在有沒有證據證明絕對不會有人傳禽的狀況？萬一防疫上的漏洞是在人傳禽的過程中發生，請問主委，最有可能發生的環節或領域究竟是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一、在傳統市場裡面，我們禁止民眾跟家禽做不必要的接觸……

林委員淑芬：聽說台灣有養禽業者在中國與越南養禽，請教主委，有沒有這一回事？這些養禽業者天天接觸禽類，病毒已傳到他們身上，因為現在病毒還未進化到人傳人，所以，這些帶原者可能沒有發病，但當他們回到國內的養禽場，同時也把病毒株帶到這些養禽場裡面，請問主委，有無此可能性？

陳主任委員保基：照委員所說的過程與邏輯，應該是有可能。

林委員淑芬：針對穿梭來往於中國、越南及台灣的養禽業者，他們把病毒株帶回台灣傳染給國內禽鳥的風險性是不是非常高？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可以管制這些飼養……

林委員淑芬：你們既然可以管制，就請你告訴我：你們管制的手段或方法為何？請問主委，台灣在中國、越南養禽鳥的業者有沒有向農委會登記？你剛才說農委會可以對這些業者給予管制，我覺得主委好像把話講得太滿也太快了一點，在業者沒有向農委會登記的前提下，你們如何進行管制？而且，你們到現在連管制的工具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可以透過產業的了解，大概知道有哪些業者在國外從事養禽鳥的事業。

林委員淑芬：你們這樣也只是透過業者調查了解，公權力根本沒有辦法介入，因為你們既沒有相關法律也沒有政策工具可以要求他們登記，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對這些業者根本無從管制，剛才主委說要管制真是說得太容易！請問主委，在沒有法律工具的情況下，你們要如何進行管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要告訴他們，當回到台灣後必須有一個星期的……

林委員淑芬：現有法律裡面有沒有授權你們可以採取強制的手段與工具？在查遍現有相關法規後，本席並未發現有這樣的授權，你剛才講農委會採取的措施是，當業者從外國養雞場回到台灣時，7 天內不要到國內任何一家養雞場，此舉端賴業者的自律，如果他們不願意這樣做，請問主委是否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這牽涉到他們自己的產業，所以，他們應該會配合。

林委員淑芬：如果業者自我感覺良好，認為其本身不會遇到這種問題時，你們又如何處理？是不是該馬上用霹靂的手段，趕快訂出相關法律規範，或拿出管制的工具出來，俾能儘快將防疫的漏洞給補起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對業者的養禽場加強進行監測。

林委員淑芬：我們都知道，這次 H7N9 禽流感的病毒潛伏期為 10 天，但你們只管制 7 天，等到第 8、第 9 或第 10 天病毒要發作時，業者若來到他的養禽場裡面，該怎麼辦？

坦白說，今天本席問主委兩個問題，主委都隨便回答，我相信主委不久就要面臨更大、更嚴重的問題，到時候若演變成人傳人時，你們該做如何處理？

主席：本席先就會議程序作一調整，稍後請劉建國委員質詢完後，我們再休息。

林委員淑芬：我老實告訴署長，本席的女兒發高燒已經有 3 天的時間，每次燒起來的時候都是 39 到 40 度，到醫院看病時採了兩個檢體，一是我自費檢驗是否為流感，一是疾病管制局管制的部分，即鼻後腔或喉頭採檢體送疾管局，我問醫護人員，採檢體送疾管局何時可以知道答案，他們告訴我需要 2 個禮拜的時間，我不能理解為何需要這麼長的時間，因為若確認感染 H7N9 時，這 2 個禮拜的空窗期如何防疫？請問邱署長，對這部分有無改進的空間？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個問題的細節部分，容我請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任何符合 H7N9 通報定義的患者，從其身上所採之檢體送到局裡的實驗室，不需要等待 2 個禮拜，最慢也會在 12 小時之內把結果做出來，所以，委員所說 2 個禮拜的時間，究竟是什麼特殊的原因需要這麼長的時間，我們並不清楚。

林委員淑芬：我也不知道，這是診所說的，他們告訴我，只要發高燒 2 至 3 天，有呼吸道症狀，就要採檢體……

張局長峰義：如果是為了發燒的原因而要將檢體送疾管局，這中間因為醫院並不知道他們究竟該通報什麼法定傳染病，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做確認，但也不致於需要 2 個禮拜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要在這裡硬拗了，他們是為了預防萬一，所以先送檢體，至檢驗報告出來後再談管制的方法……

張局長峰義：所以，這應該不是通報的個案。

林委員淑芬：還沒有到通報的程度，因為潛伏期是 10 天，所以，不知道到底有沒有感染，但已經有病癥，包括發高燒並有呼吸道症狀……

張局長峰義：因為國內每天都有發燒的病人，所以，我們不會對每個病患都做這樣採樣的工作

林委員淑芬：既然已經有病癥出現，就要確認是不是流感，而且還要有一份檢體送疾管局，以確認是感染到流感的第幾型，如果運氣不好，真的是感染 H7N9，檢驗報告還要等到 2 個禮拜出來之後才確認；其實，本席現在不是陳述個案，而是要告訴你們，你們的監測體系是不是有點怪怪的？

張局長峰義：坦白說，對委員陳述的個案，我們也覺得怪怪的，所以，希望委員提供詳細的資料，我們再從整個流程做詳細了解，並檢討問題究竟出在哪裡。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對今天會議議程的安排，請容本席講幾句話，因為召委除安排 H7N9 議題之外，還有審查法案、處理基金預算，殊不知 H7N9 是一個重大議題，這種議程的安排，根本無法讓每位委員做充分發言，也不能做詳細審查，到最後對基金預算的處理恐怕也只有放水一途了！否則，沒有充裕的時間，要我們怎麼如何處理？

主席：今天我們對基金預算並不處理，俟下次會議再行處理。

林委員淑芬：但明天也是排這麼多議程，所以，本席在此建議英明的主席對議程的安排，希望能視會議時間做適當安排，俾讓委員同仁能盡情地討論。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建議，接下來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謝謝英明的主席，剛才主席已交代我要繼續追問疾管局有關從蘇州回國李姓台商醫治的情形，目前李姓台商仍住在某醫學中心的加護病房，在看過整個過程之後，本席真的是痛在心裡，所以，上個禮拜本席有對外作一說明，因為我覺得李姓台商的病情不應該會嚴重到這樣的程度，我現在就繼續剛才蘇委員的提問請教張局長，在 4 月 20 日你們是對李姓台商採用喉頭拭子的檢驗方式，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醫院在 4 月 20 日當天晚上快要 12 點的時候開出單子，隔天 4 月 21 日的清晨才將檢體送來疾管局，進行喉頭拭子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連續做了兩次喉頭拭子 RT-PCR 檢驗，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在 4 月 21 日做了一次，另外一次是更早在 4 月 16 日採的檢體，4 月 17 日送來局裡做喉頭拭子 RT-PCR 檢驗，結果也呈陰性反應。

劉委員建國：照局長所說，你們總共做了兩次喉頭拭子篩檢，結果都是呈現陰性，一直到 4 月 24 日你們做 RT-PCR 檢驗，即病毒基因核酸序列 RNA 比對，才呈現為 H7N9 的陽性，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4 月 24 日當天第一次的 RT-PCR 檢驗，我們是看到呈陽性反應，因為在實驗裡若先看到呈現陽性的第一個案例，還要經過基因核酸序列的比對，以確認前面所做的 RT-PCR 檢驗有無錯誤，同時，也可以藉基因序列的比對看出病毒究竟是從哪裡來，後來我們確認李姓台商感染的病毒，與上海發現第二個病例比較接近。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說，最終還是要經過基因定序確認，是不是？

張局長峰義：因為在我們實驗室裡面第一次看到 RT-PCR 檢驗結果呈陽性的案例，就要經過這樣確認的程序，各大標準實驗室也都是這樣的做法。

劉委員建國：有關基因定序的確認，有需要病毒株來做比對嗎？

張局長峰義：基因定序並非由病毒株來做確認，也不需要病毒株來做比對，事實上，我們可以直接由基因序列的定序來作一判斷。

劉委員建國：對這次李姓台商你們做了兩次喉頭拭子篩檢，都無法確認感染 H7N9，主要原因是 H7N9 的病毒停留在病人的下呼吸道，我們才有辦法檢驗得到，是嗎？

張局長峰義：誠如委員所說，我們的猜測的確是這樣，因為這兩次的檢體之後又送到國內另外一個更精密的實驗室，再重新以更敏感的方式進行檢驗，結果也無法確認感染 H7N9。但是在 4 月 24 日從病人咽部深部所抽到的痰液中，我們發現病毒量的確是滿高的。

劉委員建國：從 4 月 6 日至 9 日疾管局有派防疫醫師與中央研究院何姓研究員一同赴中國了解當地 H7N9 疫情，以及他們對疑似感染 H7N9 病患的處理，我們對這方面的訊息都不清楚，對中國是否從頭到尾都隱藏這方面的疫情，我們也不得而知，所以，請局長針對這部分作一說明。

張局長峰義：中國大陸使用 RT-PCR 的檢驗方式，也是將檢體從上海送到北京去做確認，當然，後來他們也有用基因核酸序列比對的方式，這在他們的研究報告中也都有提到。

劉委員建國：他們都是採用 RT-PCR 的檢驗方式，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目前各大實驗室都有用 RT-PCR 的檢驗方式，至於台灣若發現疑有境外移入第一個病例時，做完 RT-PCR 的檢驗之後，一定會做基因核酸序列的比對，這樣才能確認患者是否染病；同時，也可以藉此說服社會大眾該病例一定是境外移入，而非境內感染，也就是清楚確認感染的來源。

劉委員建國：在中國對這些疑似感染的病患是否都做過喉頭拭子的檢驗？

張局長峰義：中國大陸對這方面已有一些發表，並有幾個個案經喉頭拭子檢測呈現陰性反應，其實，這方面都是並呈發展，早期很多病人完全是沒有痰液，而且，其他流感的檢驗，在以前的研究

報告裡面，有些用喉頭拭子檢驗的方式，確實是比用痰液檢驗的效果來得好，但這個病毒的特性可能給我們有更多的認識，就是存在肺的深部有比較多的病毒，在鼻腔、咽部等上呼吸道就沒有病毒。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才會說病毒侵襲上呼吸道的能力不佳，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早期病毒侵襲上呼吸道比較不明顯。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說，早期要在鼻咽部找到病毒蹤影是比較困難的。

張局長峰義：應該這樣說，在某個階段要在鼻咽部找到病毒蹤影是比較困難。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現在要改採後鼻腔的採樣，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現在的情況是，能取到患者的痰液就儘量取其痰液，至於取後鼻腔的檢體乃是屬於第一線的處理，對病患而言會有非常不舒服的感覺，所以，我們也沒有強制規定非取到後鼻腔的檢體不可，但如果醫護人員很有經驗，取後鼻腔的檢體也是可以。另外，也有研究報告發現，取後鼻腔的檢體與採喉頭拭子的檢驗方式，並沒有很大的差異；所以，我們在這次提出修正，如果病患有痰液，我們還是選擇從其肺部深處的痰液進行檢驗，尤其是病人有插管時，更應該抽其肺部深處的痰液來做檢驗。

劉委員建國：如果病患沒有痰液時，醫護人員就改在後鼻腔採樣，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誠如委員所說，倘若病患沒有痰液時，以醫護人員的經驗可以採到後鼻腔的檢體，當然會這樣做，但這種採樣方式也有可能檢驗不出來，所以，後來的臨床提醒我們，早期對疑似染病者檢驗結果呈陰性，並不表示沒有事，之後還是要繼續追蹤，萬一病情持續有惡化的跡象，醫護人員仍須收集痰液進行檢驗。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是問：在病患沒有痰液的前提下，是否採取後鼻腔的檢體來進行檢驗？

張局長峰義：我們沒有說非採後鼻腔的檢體不可，我們只有說早期在病患在沒有痰液的情況下，上呼吸道用什麼方法來做檢驗，可能都不是很好。當然，我們也跟日本專家交換過意見，他們用快速檢驗方式結果發現，當上呼吸道病毒量非常少的時候，所有快速檢驗的方式，都有可能檢驗不出任何病毒。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在跟蘇委員進行答詢過程中有特別提到這一點，請教副署長，如果從後鼻腔採樣，是不是要用彎曲的方式？如果要用彎曲的方式，那麼，小兒科、家醫科的醫護人員會做這樣處理嗎？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可以做這樣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無相關配套與補助？

林副署長奏延：因為喉頭與鼻咽兩種方式所檢出的陽性率差不多，雖然鼻咽會高出一點點，不過沒有什麼意義，譬如我在 2009 年處理 H1N1 的經驗，早期我們都是從鼻咽部採樣，這對病患會造成非常不舒服，甚至會讓他們打噴嚏，所以，對採樣的醫護人員會有相當大的風險，尤其 H7N9 比 H1N1 又更危險，所以，我覺得兩種方式都可行，端視醫院方便而已，目前費用比較貴的部分是在棒子……

劉委員建國：對這部分，你們有無相關補助與配套？

林副署長奏延：目前並沒有，因為從喉頭取樣與從鼻咽部採檢體，兩者檢出的陽性率是差不多。

劉委員建國：但你們對李姓台商以喉頭拭子的檢驗方式做了兩次，都檢驗不出來，對不對？

林副署長奏延：對這樣的結果有幾種解釋，第一、由於病毒量不同，可能在肺部的深處才會有比較多的病毒量。第二，因為受體……

劉委員建國：按照方才張局長的解釋，如果病患痰液時，當然就直接抽取痰液，這是最快的方式，惟若病患沒有痰液時，我們該以何種檢驗方式，所得結果才會更精準？

林副署長奏延：如果病患沒有痰液時，我們認為從喉頭或鼻咽部採樣就可以了，否則，若病患沒有痰液或進行插管時，要拿到他鼻咽深部的分泌物幾乎是不可能。

劉委員建國：如果照副署長所說，到時候不要像李姓台商那樣，以喉頭拭子方式檢驗兩次均呈陰性反應，到病況惡化 4 天後才在採集的痰液裡面檢驗出陽性，這又如何解釋？

林副署長奏延：根據我們新提出的指引中有提醒醫護人員，如果患者病程持續或惡化時，一定要從肺的深部抽取分泌物檢驗。

劉委員建國：有時候等到病患病情惡化時再來抽分泌物或痰液時，時間上已經來不及，就像李姓台商現已住進加護病房是同樣的道理。本席在此要強調的是，如果對疑似染病者以後鼻腔採樣的方式，可以檢驗出更精準的結果，衛生署是不是應該針對這部分……

林副署長奏延：這部分的檢驗方式是不是需要給予補助，我們會再做考慮。

劉委員建國：對這個問題，請衛生署儘速處理。以上是主席交代要問的問題向衛生署提出請教，現在本席質詢的時間快到了，因為剛才都是幫主席問，所以，接下來請主席多給本席一些時間，我要請教農委會陳主委幾個問題，首先是國內飼養的雞到底保得住還是保不住？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該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請問你們的獎勵措施何時會公布？

陳主任委員保基：明天。

劉委員建國：你們明天會很具體地公布獎勵措施的內容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劉委員建國：因為到 5 月 17 日前就要全部……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我們用 2 個禮拜的時間。

劉委員建國：有兩個問題就教主委，第一、你們的補助跟獎勵是針對現有 920 家活禽屠宰業者，請問主委，全國應該不只這 920 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補助跟獎勵措施，對他們或許只能解一時之渴，根據媒體報導，家禽屠宰場可能藉由宰活禽的政策而對攤商提高待宰費用，農委會防檢局表示，經過調查之後目前並未發現有藉機調漲待宰家禽費用的情況，未來將會持續關注。但在同樣一篇報導中有謂：防檢局又指出，各屠宰場收取之待宰家禽費用，可能因為屠宰隻數、時段、體型大小、總類及成本有所不同；再

加上替客戶運送或分階等週邊服務因素會有所差異。對以上同一篇報導中所出現防檢局兩段話的內容，請問主委，這中間有無相互矛盾之處？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部分，容我請防檢局林組長跟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肉品檢查組林組長答復。

林組長進忠：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家禽屠宰場收取之待宰家禽費用，針對屠宰隻數、時段、體型大小、總類及地點等的確有不同的成本，大概需要 18 到 25 元的費用，這只是純粹就宰殺的費用，至於後續的處理包括運送的地點，就有距離長短之別……

劉委員建國：既然你們明天就要公布獎勵與補助措施，但防檢局在媒體上前後發言的內容，顯然有一些差異，未來獎勵措施公布實施後，我們希望你們對 920 家活禽屠宰業者能有比較一致性的補助標準，否則，落差太大，執行上一定會出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部分，我們會注意，也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剛才委員提到媒體報導防檢局所做的前後兩次說明並無相互衝突之處，因為活禽屠宰業對攤商所要的服務有不同的收費；過去在傳統市場現宰的活雞，其成本不見得低，因為在都會地區他們必須處理雞毛等環保問題，可以說是一個非常讓人頭痛的問題，而且，成本非常高；坦白說，當他們從批發市場買活雞並將其拆成小規模運回零售市場販賣，所花費的成本也很高；目前攤商的疑慮是，只有部分業者停宰，其他還有部分攤商仍暗地裡進行私宰，所以，對大家都要一致停宰活禽，我們必須確實執行，不能讓少數攤商心存僥倖，這也是我們為什麼會內外一起推動的重要原因。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是講媒體報導何以前後會有落差，不是說防檢局對外說明前後相互衝突，希望藉此提醒你們將來在推動獎勵與補助時，標準能夠一致。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劉委員建國：現在雞價既然已經下跌，去年國內的需求大概在 180 萬至 190 萬隻，今年大概只剩下 130 萬隻，主委對外宣布，根據農委會的評估，萬一台灣也爆發 H7N9 的疫情，預估國人對家禽的需求將減少為 130 萬隻，下降的比例為 15%，減少的產值大概在 70 億。根據統計，國內各縣市飼養水禽與陸禽的數量，雲林縣高居於全國第一名與第四名，請問農委會，在最近這段期對雲林縣所生產的水禽與陸禽，你們準備如何加強促銷，以及如何進行輔導與協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從今年的數量與價格來看，我們認為家禽類不應該會有過剩的情形，以價格來看，今年甚至比去年還好一點，當然，我們會密切注意國內生產與疫情之間的關係。其實，我也跟產業界說明，當國內供應的數量已經很少時，不要一直想去做收購或凍存的動作，其實，無論收購或凍存對價格與數量的影響並不大，委員常跑基層，對這中間的變化也應該很清楚，這樣只會把家禽集中在某些集團的手裡，對飼養家禽的農民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我們農委會正密切注意這方面的發展與變化。

劉委員建國：主委對這個領域的事情都非常清楚，當然我們這些事情也很熟悉，只是本席非常關心我們的雞農與他們飼養的雞到底能不能保得住還是保不住，所以，我們的立場應該都是一致，方才主委已清楚講明：農委會在明天就會提出獎勵與補助措施，至 5 月 17 日過後全國就……

陳主任委員保基：5 月 17 日過後就全國一致。

劉委員建國：好的，謝謝主委的說明。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陸委會吳主秘一些資訊，現在中國有幾省？

主席：請陸委會吳主任秘書答復。

吳主任秘書美紅：主席、各位委員。是說中國大陸有幾個省分嗎？

許委員添財：對，有幾個省？你不知道嗎？

吳主任秘書美紅：我沒有記住。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這個記錄要打上問號，因為陸委會的官員不曉得中國大陸有幾省！

吳主任秘書美紅：會後馬上向委員報告，因為現在一時之間想不起來。應該是 26 省。

許委員添財：現在 H7N9 淪陷區已經有幾省？

吳主任秘書美紅：8 省 2 市。

許委員添財：這 8 省 2 市從第一例發生到現在，一共經過多少時間？

吳主任秘書美紅：3 月 31 日大陸通報我們。

許委員添財：3 月 31 日發生第一例？

吳主任秘書美紅：對，大陸通報我們。

許委員添財：現在有幾個確認的病例？

吳主任秘書美紅：126 個，衛生署有一個統計的資訊。

許委員添財：3 月 31 日發生第一例，現在是 5 月 1 日，1 個月發生 126 例。範圍呢？就是病毒延伸的縱線、範圍，當然這和他們人員的流動有關係，這些你們都要掌握資料，要提供給衛生署的專家研究。

吳主任秘書美紅：我們陸委會有參與整個疫情指揮中心的運作，現在關於整個疫情的資訊，衛生署都會定期做統計，每天會對外發布。

許委員添財：雖然是由他們負責，但你們陸委會也要掌握。

吳主任秘書美紅：有的。

許委員添財：衛生署可以直接和中國的窗口對話嗎？不需要你們嗎？

吳主任秘書美紅：對，因為現在兩岸有醫藥衛生協議，所以衛生署和大陸的主管機關有直接的聯繫管道。

許委員添財：所以都不需要經過陸委會？

吳主任秘書美紅：陸委會可以協助，就是透過海基會、海協會，或是陸委會的管道，有多方的管道可以做協商。

許委員添財：本席為什麼要問你這個問題？因為陸委會應該當一個協調者。

吳主任秘書美紅：向委員報告，關於這次的疫情，因為我們在行政院有個疫情指揮中心……

許委員添財：如果他們的人過來，而我們的人因為這樣真的發生被感染的狀況，那麼就需要做各種應變處理，所以你們應該要掌握所有的資訊，這樣陸委會才有用，不然本席老是批評陸委會像盲腸一樣，就算割掉也沒有關係，你們也不曉得要怎麼回應本席。

吳主任秘書美紅：向委員報告，行政院有一個整體統籌的疫情指揮中心，陸委會是配合這個疫情指揮中心。

許委員添財：謝謝，當主秘能夠和本席對話這麼多時間，應該很榮幸吧？

吳主任秘書美紅：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請教衛生署邱署長，和 SARS 的情況相比，剛才陸委會主秘已經提到，現在中國大陸是 1 個月就有 126 個病例，而且範圍擴大到 8 省 2 市。以這樣傳染、擴散的速度和 SARS 比較的話，哪一種病毒比較厲害？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它速度沒有那麼快，而且……

許委員添財：哪個速度沒有那麼快？

邱署長文達：H7N9。

許委員添財：這一次的傳染速度沒有那麼快，所以這次是比較慢？

邱署長文達：對，因為它不會人傳人。

許委員添財：SARS 是人傳人？

邱署長文達：是。

許委員添財：之前一直在說狼來了，說 H7N9 有可能人傳人，現在這個可能性高還是低？專業上的預測如何？

邱署長文達：WHO 還是認為目前沒有這樣的跡象。

許委員添財：本席再反過頭來問，現在我們國內有沒有確定的病例？

邱署長文達：有一例。

許委員添財：就是那一例？

邱署長文達：就是從境外移入的。

許委員添財：他是因為身體比較弱嗎？他有這樣的問題嗎？

邱署長文達：可能在大陸待的時間比較久。

許委員添財：這種病毒會不會到了身體比較弱的被感染者身上時，它就會再進行自我演化之類的？

邱署長文達：是，專家也有這樣的建議，還是要很小心。

許委員添財：所以對老人、對體弱者要特別注意。專家有這樣的建議，他們懷疑有這樣的可能性嗎？只是還沒辦法確認，因為只有一例很難確定？

邱署長文達：現在是這樣，現在大陸有三例是侷限性發生，就是近親的家族同時感染，因為他們接觸同樣的東西、吃同樣的東西，所以這個家族裡面同時有兩例存在。

許委員添財：署長應該了解本席為什麼會這樣問，這種防疫的工作，過與不及都不可以。過的話，

就會造成無謂的浪費資源、造成生活的干擾；不及的話，可能會一發不可收拾，錯失預防的良機。所以過與不及都不好，這個部分要掌握得當。

邱署長文達：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要很快的發布明確訊息，在發布的同時，要讓民眾知道如何配合因應、處理；如果是不明確的訊息，就不要讓它有任何隨便散播的可能，這是不可以的，我們都很關心這個問題。

再來，為什麼世界上像禽流感、SARS、H7N9 這些疾病都是從中國發生？中國是這些病毒的溫床嗎？搖籃嗎？

邱署長文達：大概因為他們人口多等等因素。

許委員添財：要去告訴他們，到底他們是怎麼搞的，為什麼會這樣？原因是什麼？世界上也是有人口和他們一樣多、經濟和他們一樣落後的國家，為什麼這些國家不會發生這種問題？

邱署長文達：請專家來回答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流感病毒一直在變異，變異時最好的 mixing vessel 就是豬。在大陸，尤其是中國南部，常常是人和禽、人和豬住在一個地方，所以這個要互相 mixing 的機會就比較高一點。

許委員添財：環境因素呢？

林副署長奏延：環境因素也是一樣。

許委員添財：在其他國家，也有很多地方是人和畜、人和禽的關係很密切，例如有些落後國家，人住在樓上、豬在樓下。

林副署長奏延：對，那些國家也都是很多流感開始流行的地方，包括越南、印尼，都是 H1N1 很流行的地方。

許委員添財：你們應該要建議 WHO，好好去教導、指導中國改善他們的生活方式和習慣，要不然的話，老是製造我們的麻煩。如果 WHO 不努力，我們就要他們不要老是把我們和中國扯在一起，怎麼會把臺灣當成他們的一省呢？他們是疫區，怎麼我們也變成疫區呢？更正了沒有？這是誰的責任？是衛生署還是其他單位？

邱署長文達：是，更正了，外交部和我們都有去抗議。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們去更正了？那 WHO 有沒有聽你們的意見，把它改正過來？

邱署長文達：有，現在 WHO 和 WPRO 都把它分開了，WHO 是一開始就把它分開，就是寫「Taipei CDC」；至於 WPRO，就是西太平洋區署一開始有搞錯，不過後來我們抗議以後就更正了。

許委員添財：請問國民健康局局長有沒有來？

主席：不在，她下午去財政部。

邱署長文達：副局長來了。

許委員添財：本席要請教兩個疾病的問題，一個癌症、一個洗腎，你們有沒有長期計畫，讓這些疾

病的罹病人數下降？

主席：請衛生署國健局孔副局長答復。

孔副局長憲蘭：主席、各位委員。有，在癌症部分的話，其實我們做了兩期的癌症防治計畫，現在正在研擬癌症防治的第三期計畫，而且國家的黃金十年計畫目標，也是要在 2020 年之前將癌症的死亡率降低兩成。

至於洗腎這個部分，署裡面其實也有在處理，而健保局結合其它處、局，針對這部分有一個降低洗腎的五年防治計畫，它的目標是要降低洗腎率、延長病人的存活率；還有加強它的照護、增加腹膜透析的這個部分，各局處都有分工，希望能達到降低洗腎率的目標。

許委員添財：你們各局處都有分工，不過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不再細問，雖然這件事關係到滿龐大的組織系統和工作、計畫內容，但是這兩項應該是努力去做就可以降低的，因為它涉及生活習慣、飲食習慣、用藥習慣等等。像賣藥的，只要你們好好的取締、輔導，所謂的健康食品和藥品，也要好好的嚴格分際，你們要去教導使用者，讓他們懂得分辨，不然老人年金越發越多，但洗腎的人也越來越多，這樣就得不償失了，因為這完全是生活習慣引起的，所以都是可以預防的。

孔副局長憲蘭：對，謝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因為那樣的比較並不合理，洗腎占健保支付的百分比竟然高過整個中醫，這怎麼交代？那麼多中醫花了那麼多精力、時間去學中醫的技術，結果中醫得到的總支付比洗腎的還少，洗腎就是買一台機器、用幾個護士，幾乎只要這樣就可以賺錢了。就像 eTag 一樣，弄個機器設備，我們還要建設那麼多道路給他們算錢，可是現在交通部卻拿他們沒辦法，洗腎也是這樣。

洗腎並不光榮，其實是不得已的，但是那個不得已是可以預防的，像癌症也是一樣，都是生活習慣造成的，這些事情都要下決心去做。本席只能勉勵你們，只要你們下決心去做，真的是功德無量，只要每個晚上少睡一個鐘頭，多想一個辦法就好。副局長，是不是這樣？

孔副局長憲蘭：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去做，例如在我們署裡面，像剛才委員指教的，對於食品或是對藥品的管制和查緝，其實我們食品藥物管理局非常積極在做，他們有非常好的成果。

許委員添財：本席相信很多委員、民眾都和本席一樣，希望看到你們這兩方面的努力有所成果，因為這太重要了。

孔副局長憲蘭：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資料的話，事後要提供給本席，不要因為本席不是社環委員會的委員，也不是念醫學的就不理了，因為本席對這部分有興趣。

孔副局長憲蘭：好，我們會把癌症防治第二期計畫和洗腎的防治計畫，一併在會後送給委員參考，謝謝。

許委員添財：謝謝。請疾管局張局長補充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有提到關於傳染病防治法的部分，草案已經送協商了。有關傳播不實謠言這部分，原來是要修法，現在好像已經協商過了，但是還沒有送進院會，是不是

也趁這個時候請委員幫忙修法？

許委員添財：沒問題，本席當然會幫忙。因為現在的媒體為了收視率，連兇殺案都可以在媒體上先破案，選舉的票數也能在媒體上先公布，臺灣已經離譜到這種地步，現在如果連疫情也當成戲在演的話，那就慘了。

張局長峰義：是，是不是請委員幫忙簽字？

許委員添財：好，可以，謝謝。

主席：許委員，所以廣告四法我們這次要讓它修正通過，你要幫忙。

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邱署長，H7N9 是現在最熱門的話題，潛伏期是 7 到 9 天，剛開始沒有什麼症狀，對不對？我們現在和中國大陸來往的密度，就如同我們的班機一樣，這樣就可以知道兩岸來往有多密切，可是中國大陸是疫區，在這種狀況下，病毒的潛伏期這麼久，又沒有明顯的症狀，等到發燒恐怕都是 5 天或一個禮拜之後了。請問你，假如有人感染 H7N9，因為初期沒有症狀，所以還是可以大搖大擺進入我們的國門，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特別提一下，因為 WHO 裡面有特別提到，他們說現在還沒有人傳人，所以他們有幾個建議，就是不可以做特別的 screening……

蔡委員錦隆：本席知道。但若這些人來到臺灣時已經感染了，而且在臺灣發病，這算是臺灣的病例還是大陸的病例？

邱署長文達：是大陸的，是境外移入。

蔡委員錦隆：但我們還是有義務要用我們臺灣的醫療方式趕快搶救，對不對？本席在想，從 1917 年以來，不管我們面臨幾種傳染病，從最近的 SARS、H1N1、H5N1 來看，其實真的沒有那麼嚴重，因為從 3 月份通報以來，中國大陸十幾億的人口裡，到現在才發現 126 例，5 個人死亡，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25 個人。

蔡委員錦隆：所以是 25 個人死亡，死亡率不到 20%，這個狀況真的有那麼嚴重嗎？我們的媒體報導 H7N9 就像北韓要發射飛彈一樣，但是韓國其實歌舞昇平，馬照跑、舞照跳。我們的電視新聞播了 20 天，說快要打仗了，結果嚇得股市曾經一天跌掉一百多點，本席就想不通，現在 H7N9 真的有那麼嚇人嗎？有必要報導得這麼嚴重嗎？署長，你有什麼看法？

邱署長文達：是，我想還是要高度警覺，但是……

蔡委員錦隆：要高度警覺、視同作戰，這些本席都同意，但是這些無的放矢的行為，讓臺灣人民生活在不安的情緒之中，NCC 要不要管理？你們是不是也要出面說明？每天都報導「接近人傳人」、「快要人傳人」、「有可能人傳人」，大家都嚇死了！如果真的這麼可怕，我們就會要求各位出去，因為這裡人太多，有一個病例在這裡的話要怎麼辦？我們嚇死了！坦白說，真的太離譜了，臺灣媒體在這方面的報導是不是應該管制一下？衛生署應該要出面正聽，要不然的話，我們生活在這樣的恐懼之中，臺灣的經濟怎麼起來？請疾管局張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見解很正確，但是關於新聞的報導，當然臺灣的警覺性是世界第一流的，新聞報導也非常詳細，在過去幾個禮拜把這個疾病報導得非常清楚，好處是國民都很了解，壞處就是有些人會很恐慌。不過，剛才委員說得很對，在中國大陸十幾億的人口中，只有一百多個病例，如果以這樣的比例來看，當然不是很可怕，因為以發生的機會來看，並不是那麼多。不過，唯一的問題就是，這個病毒是人類有史以來第一次造成這麼多人感染、這麼多人死亡，這是第一次的人類經驗，所以大家都怕未來的狀況會有變化。

蔡委員錦隆：SARS 發生的時候才真的嚇死人，和平醫院還封院，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是的，SARS 是應該要怕……

蔡委員錦隆：所以真的沒有怎麼樣，你們有時候說話也讓百姓不曉得你們是說真的，還是在嚇人？

張局長峰義：我們不是在嚇人，我們是比較中性的，但是媒體的報導就像剛才委員說的—「即將變成人傳人」、「快要變成人傳人」、「可能很快就要變成人傳人」，這種話當然很嚇人，但是依照這個……

蔡委員錦隆：這是根本不可能，也不會發生的事情，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說不可能是比較輕忽，因為病毒在演化，要一下子在一、兩天之內就變成大量人傳人，大概也沒那麼快，但是要密切去監控，這是應該要做的。

蔡委員錦隆：根據 100 年 11 月到 101 年 3 月份衛生署公告的統計資料顯示，因為流行性感冒而死亡的人數有八十幾個……

張局長峰義：是的。

蔡委員錦隆：SARS 也不過死亡 37 個，有人說 47 個，到底是 37 個還是 47 個？

張局長峰義：大概就是比過敏原產量還低。

蔡委員錦隆：也比我們因為流感死亡的人數還少啦！真的沒有那麼嚴重。還有人提五一長假來了，現在陸客到臺灣一天大概是 7,000 人，加上單一的陸客個人行，加起來人數就更多了，所以也有人說應該要管制大陸人到臺灣來等等，可是他們一個人過來平均花 30,000 元，這是之前計算過的，他們來玩一次花 30,000 元的話，以 7,000 人計，我們一天就要損失 20 億元，誰要賠呢？還有人說要禁止他們進來、我們也少去，就算他們一定要進來，我們也要嚴格管控。這樣有道理嗎？

張局長峰義：剛剛委員說的沒有錯，如果以中國大陸現在每天死於其他流行性感冒的人數，例如 H1、H3，因為這種病造成嚴重肺炎死亡的，比因為 H7N9 死亡的病例多了幾十倍以上，這是一個事實，但是因為 H7N9 是新病毒，所以是新興傳染病。

蔡委員錦隆：署長，本席想提一個案子，雖然我們要視同作戰，但是希望衛生署能會同疾管局、觀光局、移民署召開協調會議，做出陸客防疫手冊，並且在 48 小時內發到陸客團的導遊手上。第一，手冊內容應該包括 H7N9 症狀的簡介；第二，發現疑似病例的做法及標準處理程序，就是 SOP 應該要標列清楚；第三，導遊一發現團員感冒或是有類似症狀，應該立即送到最近的專責醫院做篩檢；第四，衛生署應該在陸客住宿區內，增立篩檢醫院或是診所；第五，疾管局應該將

可靠的篩檢病毒專責醫院和診所列冊，並列出地址、電話做為手冊的附件發給導遊；第六，如果有發現帶原者，立刻隔離，或者有感冒症狀者，應該要做深度檢測，像我們臺灣這次發現的病例，就是經由深度檢測才發現的，如果我們在這方面能這麼做的話，本席認為就能避免等到帶原者發病，影響到一群人；第七，我們這幾個單位應該要互相協調，以專案處理疫情期間陸客離團及篩檢過程，鼓勵業者迅速通報並快速治療。本席認為提出這些作業方法並加以落實，就可以減少類似或疑似病例，我們也可以很快的掌握疫情。這樣有沒有道理？

張局長峰義：報告委員，委員說的很有道理，這裡面有很多現在都已經在做了。

蔡委員錦隆：但是有一些還是沒有做到。

張局長峰義：我們會再逐項來看，如果有些地方還需要再加強，我們就會再去加強。

蔡委員錦隆：本席認為有必要這樣做，我們還是要視同作戰，因為如果發生的話，確實對我們也不好。

另外本席要再請教張局長，關於特殊的管制藥品部分，你們為什麼要開放？

張局長峰義：管制藥品是 FDA 的業務。

蔡委員錦隆：康局長，雖然現在管制這麼嚴格，但是毒品還是一樣這麼氾濫，為什麼我們要在這個時候選擇開放管制藥品讓民間製造呢？而且你們還指定標準，每一個人只要符合標準，都可以申請製造這些管制藥品，例如一類、二類藥品統統開放，這是為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全部，只有特定的項目，因為在整個製作……

蔡委員錦隆：開放特定項目是為了特定廠商嗎？

康局長照洲：也不是，因為未來……

蔡委員錦隆：本席覺得很奇怪，你們自己有生產工廠，而且營運還不錯，你們自己需要的部分，工廠產能都還有餘力，為什麼要開放呢？

康局長照洲：有些特殊的項目如果我們可以委託製造，的確可以省下很多錢，所以……

蔡委員錦隆：省下很多錢？本席認為應該不是吧！本席到今天還一直想不通，為什麼要在這個時候開放？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來說，你可以看到現在各監獄裡面關了多少這方面的犯人，而且我們現在管制這麼嚴格，還是氾濫成災，為什麼你們還要把一、二類的管制藥品開放讓民間製造？你們自己有生產工廠啊！

康局長照洲：沒有，只有一些特殊項目，現在只有兩……

蔡委員錦隆：你們有沒有自己的生產工廠？

康局長照洲：我們自己有。

蔡委員錦隆：你們自己的生產工廠還有多餘的產能，為什麼要全部開放，讓民間也可以生產？

康局長照洲：不是全部，我們是在有必要的時候開放，而且我們有設置一些管制方法，廠商在製造的時候，我們也要去做嚴格的監督。

蔡委員錦隆：這個問題過去有很多爭議，因為管制藥品要開放的話，必須非常慎重，像現在沒有開放，管制藥品就已經氾濫成災了，你不怕開放以後會有更多藥廠可以生產，這樣要怎麼管理呢？

康局長照洲：這不是管制藥品的問題，管制藥品只有醫療用途，不會到毒品市場。

蔡委員錦隆：本席知道只有醫療用途，像嗎啡，醫院打嗎啡是合法的，但是現在沒有開放就已經氾濫成災了，如果你再讓很多藥廠都可以生產的話，那狀況不是會更多、更難管制？你有辦法一家、一家管理嗎？

康局長照洲：所以我們都有設定一個管制方式。

蔡委員錦隆：主席，本席堅決反對讓這一條相關條文通過，因為本席覺得這個太危險了，對臺灣這塊地方來說，我們只有二千多萬人，官方工廠的產能都沒有用完，還要開放給民間製造，局長說這樣可以降低成本，但是官方工廠現在的產能是有盈餘的，早上署長報告時就說了，現在都有盈餘。

康局長照洲：現在世界上大部分的國家都是用委託製造的方式。

蔡委員錦隆：這一條本席反對通過，因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對臺灣未來的子弟不知道會有多大的傷害，所以本席覺得要慎重其事，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委員，因為現在世界各國大部分都是朝委託製造的方式，很少……

蔡委員錦隆：世界各國朝委託製造的方式，那你可以用國外委託製造的方式，由衛生署官方去委託，現在我們自己官方有工廠，產能還運用不足，但是你們卻要開放，這個太危險了，本席堅決反對，因為這一條有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蔡錦隆委員，食管局要向蔡委員說明、報告清楚。

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署長，今天大家都問你 H7N9 的問題，本席來問幾個預算的問題。我們這次也要審查醫療藥品基金，請教署長，從 95 年開始，衛生署所屬的醫院假如接受政府機關或者外界捐助的資產，可以免提列折舊，因為署立醫院大概都是在偏鄉、離島地區，所以原本是免提列折舊，這個就是所謂的 29 號公報，對不對？可是這個規定從 100 年 7 月 1 日開始停止適用，也就是說目前署立醫院所有的設備、資產都要提列折舊，這樣會嚴重影響署立醫院的運作和財務狀況。請問你們對這個問題有沒有採取什麼樣的措施？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有和我們提過這個問題，我們一直很注意，之前也提了幾次案子。我請會計室高主任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會計室高主任答復。

高主任正本：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29 號公報，它不是不提列折舊，所有資產都要提列折舊，只是折舊的方式不同，就是第二年之後用遞延收入把它轉回來，也就是把這些轉回來當遞延收入，對醫院來說，這就和獎勵金沒有關係，因為這是屬於私人機構適用的規定；至於公務機關，普遍認為這和提升營運沒有關係。

現在我們有兩個方法處理，第一個，我們希望向行政院爭取公務預算，補助偏遠地區或者營運困難的醫院，行政院也非常支持，以前人事費每年都占了 10%，在委員的大力爭取之下，現在都不減了，從 102 年開始全部不減。

楊委員曜：不減還是不夠啊！

高主任正本：第二個，我們署裡面所有的單位也會儘量努力，如果偏遠地區單位的獎勵金不夠的話，我們都有再額外給予補助，例如每個醫師 5 萬元。

楊委員曜：本席現在說的是設備的提列。

高主任正本：折舊是一定要提列，29 號公報也是這樣規定，並沒有說不提列折舊。

楊委員曜：依照 29 號公報提列之後，你們有其他的協助方式嗎？

高主任正本：原先他們是同意免提列，後來檢討之後認為這不適用於政府機關，所以 100 年度開始，行政院就不同意了。

楊委員曜：是主計總處不同意還是行政院不同意？

高主任正本：這個問題在會計協會裡面也有討論過，普遍認為這個規定不適用公務機關，因為那是針對民間單位，而且這和提升績效沒有關係，因為政府施行的是公共政策。所以只能向行政院爭取增加偏遠地區或困難單位的補助，以衛生署來說，因為署長非常照顧這個部分，所以從統籌款裡面對偏遠地區、困難地區給予協助，例如我們每個醫師都給 5 萬元，這都是我們署長努力在做的。

楊委員曜：這個本席知道，本席也感到敬佩。可是本席現在要說的是，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的話，以後署立醫院可能連救護車都不敢接受捐贈，因為它必須不斷提列這些折舊，如果這些問題不解決的話，他們的設備會一直老舊，可是新的設備卻進不來，這樣能提升什麼醫療品質？

高主任正本：其實折舊最主要的用途就是做為資本支出的財源，如果你不提列折舊，以後你的資本支出怎麼會有錢可以買設備？所以當然要提列折舊。但是要怎麼協助偏遠地區或者營運比較差的醫院？其實醫院的院長是最重要的，我們看看旗山醫院，它原先的狀況也很差，現在則是慢慢提升績效了，我覺得這和署長對醫院的要求以及對醫院的用心有關，因為署長是專家，而且他對醫院的經營很有一套，相信假以時日我們的醫院一定會漸漸改善。當然，除了我們向行政院爭取預算以外，我想其他的部分還是要靠自己。

邱署長文達：李執行長也有在努力啦！

主席：請衛生署醫管會李執行長答復。

李執行長懋華：主席、各位委員。的確這個折舊的規定會有影響，尤其是對偏遠、離島地區的影響非常大。

楊委員曜：對啊！

李執行長懋華：我們有正式行文到行政院，但是目前還沒有接收到同意的結論，所以我們還在爭取中。這樣做是有影響的，因為只要一提列折舊，獎勵金就沒有了，這樣醫師是留不住的。

楊委員曜：署長，在這個問題上面，你們的態度要堅決、強硬一點。

邱署長文達：是。

楊委員曜：因為這不只是署立醫院自己的問題，署立醫院多數位於沒有醫師願意去的地方，假如衛生署放手，讓署立醫院一直存在這個問題，對我們一直在追求的，提升偏鄉、離島醫療的目標會越離越遠，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再討論，也會繼續努力。

楊委員曜：另外，這次有個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這個工廠的改建預算在 100 年的時候就核准了，總數將近 5 億元，就是 4.94 億元，原本是 103 年就要完工，你們怎麼會到 101 年才發現自己沒有辦法興建？現在要委託營建署去做，對不對？為什麼會這樣子？是因為要先搶預算，等搶到再來想辦法嗎？

邱署長文達：請食管局康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的，為了因應整個 PIC/S 的改制需求，所以我們必須改建，另外有一些廠房也不符所需，所以也需要改建，但是因為我們本身沒有這樣的能力，所以只好委託營建署來做這個工作。

楊委員曜：以行政機關的職權分工來說，本席也比較傾向支持由營建署來做，但本席現在問的是，你們原本是 103 年就要完成工廠廠房興建，但是現在必須延後，你們要延到什麼時候？

康局長照洲：是 106 年。

楊委員曜：106 年才完工？延遲了 3 年。

康局長照洲：是，因為所有的經費是不足的，所以只好……

楊委員曜：4.94 億元不足？現在員工不是因為……

高主任正本：不是，它是因為自有資金不足，要從它的……

楊委員曜：現在並不是因為資金不足，而是你們在預算編列以後，才發現你們沒有能力自己興建。

康局長照洲：應該是沒有吧！

楊委員曜：沒有？

康局長照洲：對。

楊委員曜：不是這樣嗎？

康局長照洲：稍後我們再向委員解釋。

楊委員曜：沒有關係，本席會問這個問題，最主要是因為你們原訂 103 年完工，現在要延到 106 年，這樣對這些管制藥品的製藥會不會產生什麼問題？

康局長照洲：因為我們原來有個舊的廠房，對此部分，我們現在也一併改善，讓它能符合 PIC/S 的規範。所以現在如果有一些藥物我們沒辦法製造的話，可能需要做委託製造，等到 106 年整個廠房興建完成後，再把那些我們需要的東西移回來自己製造。

楊委員曜：你們已經編列預算的計畫，假如能夠如期的話，就要如期完成；如果真的要延期，也不要一拖就 3 年，這樣會覺得預算的編列變得沒有意義，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是，了解。

楊委員曜：署長，本席之前問過有關中醫系學生實習的問題，也就是他們可能必須到診所去實習，為了避免讓他們淪為廉價勞工，或者擔心他們受訓的水平到底夠不夠，我們對這些問題一直產生疑慮。所以是不是能從醫療發展基金裡面撥出一部分經費來做中醫的實習費用？因為醫療發展基金就是為了提升醫療品質，這樣可以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現在是用共訓，所謂共訓就是以醫院為 Base，和診所共同配合，目前是這樣進行，其實他們對這樣的效果，反應好像還不錯。

楊委員曜：你們也要重視中醫系學生的權益。

主席：因為現在中醫沒有住院訓練，所以他們的訓練會比較不足。

楊委員曜：所以訓練方面是比較有問題的，這個部分召委是專家。關於他們的實習和受訓過程，還是要完整、要真正確實，這樣才有用。

最後，本席還是不能免俗的提出一個 H7N9 的問題。我們現在有沒有疫苗？

邱署長文達：目前還沒有，還在研究、研發階段。

楊委員曜：萬一現在大流行該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現在我們有準備克流感。

楊委員曜：就是用克流感？

邱署長文達：是。

楊委員曜：效果差多少？差很多嗎？

邱署長文達：這是不一樣的，一個是治療、一個是預防。

楊委員曜：本席的意思是說，假如大流行的話，就變成需要治療了，還是用克流感治療嗎？

邱署長文達：對，用克流感，現在也有打疫苗。

楊委員曜：依署長的判斷，這樣效果有差別嗎？

邱署長文達：目前如果從基因定序的角度來看，針對 HANA 的病毒部分應該都是有效的。

楊委員曜：所以這個問題還是要趕快想想看，萬一疫苗還沒有出來就爆發流行，因為流行病什麼時候會大流行，這點沒有人敢保證，所以針對這個問題，你們還是要趕快回去做準備。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已經有準備，我們會特別注意。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署長，我們臺灣是不是分成六個一級醫療區？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是醫療網計畫。

鄭委員汝芬：那署長你知道整個台北區的人口有多少？高屏區的人口有多少？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容我請業務主管許處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台北區的人口數，包括新北市 400 萬人以及基隆、宜蘭的人口，加起來共約 650 萬人。

鄭委員汝芬：根據衛生署的規劃，台北區可以有 8 個醫學中心，新北市還包括哪幾個？

許處長銘能：台北市有 8 個醫學中心，新北市有 1 個醫學中心。

鄭委員汝芬：你看，650 萬人有 8 個醫學中心，平均 65 萬人就有一個醫學中心。是不是？

許處長銘能：其實其他各縣市的人都會到台北比較大的醫院……

鄭委員汝芬：那是距離的問題啊！你這樣講當然是很好，因為台北的資源本來就比較豐富，而且，

8 個醫學中心的設備都是最好的。所以，大家都一直往台北擠，這更顯示城鄉差距之大。署長，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這個是我們正在努力的部分。目前我們先從其他沒有的各縣市儘量輔導，使他們有中度級，將來有可能的話，增加重度級；甚至醫學中心能夠出來的話，我們也儘量輔導。上次委員會曾通過一個決議，要求我們必須努力輔導重度級醫院和醫學中心，這是我們正在努力的。

鄭委員汝芬：根據我手邊的數據，高屏地區總共有 371 萬人口，衛生署規劃那邊有 3 個醫學中心，平均起來大約 123 萬人有 1 個醫學中心。你看，南、北的差距有多大，65 萬人和 123 萬人相比，幾乎是 1 比 2，這對高屏地區的人口來講，公平嗎？

邱署長文達：我想，這種城鄉人口的分布都是各有歷史淵源的。

鄭委員汝芬：那是歷史的淵源，沒有錯。但是，我們一直在進步啊！

邱署長文達：對。

鄭委員汝芬：我們的科技也一直在進步啊！

邱署長文達：是。

鄭委員汝芬：北部不論是交通或醫療的部分，設備總是比我們中、南部地方好非常多。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是。所以，我們正努力讓它的分布更平均。

鄭委員汝芬：要怎麼努力？

邱署長文達：剛才我已提過，從中度和重度急救醫院開始，然後，再輔導看看。有些醫院已經到一個層次了，也許讓它能夠成立，特別是在……

鄭委員汝芬：事實上，現在很多綜合醫院已漸漸萎縮，甚至不見了。中小型的綜合醫院原本有七百多家，去年剩 250 多家，現在呢？依我看，這大概也保不住了。處長，確實還有 250 家嗎？

許處長銘能：目前這類醫院還有 507 家。

鄭委員汝芬：是中小型醫院嗎？

許處長銘能：包括中小型醫院、醫學中心等所有的醫院。

鄭委員汝芬：是全國，還是……

許處長銘能：全國。

鄭委員汝芬：你再仔細看一下，全國五百多家裡面，中南部占多少比率？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再深入瞭解。

鄭委員汝芬：因為醫學中心是要保障我們人民的健康，應該讓我們可以就近且方便取得所需的醫療資源。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現在是這樣，醫學中心它當然是 tertiary care-最後一個層級的照護。但是，要形成這個中心，過程也非常複雜。它要有 25 個專科，所有的專科都要是訓練中心，而且，它用人的比率也比較高。所以，有時候在偏鄉比較不容易成立。我們現在除了繼續輔導外，在……

鄭委員汝芬：署長，偏鄉這個觀念要慢慢改過來啦！

邱署長文達：對。

鄭委員汝芬：偏鄉其實就是交通不方便嘛！但你又說，還是要就近，好像都是為了營利而來達到這個目的嘛！

邱署長文達：不。事實上，要成立一個地方醫學中心，必須要有足夠的人力，我想這個是……

鄭委員汝芬：沒有錯，要醫生到偏遠的地方，他們當然比較不願意去；但我們應該要鼓勵他們啊！可能在資源或某一部分的補助，我們需要加多一點啊！剛開始的時候，你不給他們更多的誘因，當然醫生都是就近或找生活機能便利的地方工作。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現在所有的醫療發展基金幾乎都是用在離城市較遠的地方、偏遠地區或離島。

鄭委員汝芬：高屏區域你們只核准 3 個醫學中心，這樣公平嗎？這樣的分配適合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現在的政策是，它只要水準到，我們就讓它成立。

鄭委員汝芬：你所謂的水準到，是要怎麼樣？

邱署長文達：就是要通過很嚴格的評鑑。

鄭委員汝芬：你說，要通過很嚴格的評鑑。如果把「積極參與衛生及司法機關委託醫療糾紛之鑑定」這一項納入評鑑的部分，你覺得這樣公平嗎？

許處長銘能：報告委員，我們最近也正在研究，新加進來打算要申請醫學中心的這個部分，在 5 項指標裡面，大概會有 2 項指標是因為過去它並沒有這樣的服務部分，我們要如何認定它的分數？這部分我們會作調整。

鄭委員汝芬：關於「醫療糾紛」評鑑的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建立一個委員制度，來做這類的評鑑，結果你把這個責任也歸給醫學中心，作為評鑑的一部分。照說醫療中心就是照顧病人的，本來就應該講求醫療品質。怎麼連醫療糾紛也納入評鑑的一個項目呢？

邱署長文達：它既然能夠成為醫學中心，也算是國內最高層級的醫療單位。有資格到這個層次的话，它就要承擔一些任務，包括對偏鄉的支援、對醫療糾紛的協助等等，這麼多年來我們都是這樣做的。

鄭委員汝芬：若真如署長所言，就沒有錯。當然，在都會區這一點做起來根本沒有困難。但是，偏鄉的醫療單位如果也納入評鑑這個區塊，是有爭議的。你也知道醫生不願意去的地方啊！他們本身就已經很辛苦了，對不對？你要把這一項廢除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事實上，現在所有的醫學中心都要選定一個偏遠地區的醫院，去做支援。

鄭委員汝芬：有嗎？

邱署長文達：現在都有。

鄭委員汝芬：這個支援的部分，是用挑選，還是用分配？

邱署長文達：大部分都是由醫事處負責處理。

許處長銘能：我們透過開會、協調來做相關支援的認養。

鄭委員汝芬：有嗎？

許處長銘能：有。譬如說，現在長庚醫院就是支援金門署立醫院。因為偏遠地區即使給錢也不一定聘得到醫師，基於這樣的理由，我們就要求醫學中心承擔這樣一個任務，去支援偏鄉的醫院，讓

那個地方的緊急醫療能力得以透過這樣的方式提升。

鄭委員汝芬：什麼時候開始把它納入這一項呢？

許處長銘能：今年，我們的計畫是今年開始。

鄭委員汝芬：醫學中心對於城鄉差距這個區塊，真的有責任把它調整一下。至於中南部、高屏地區的就醫品質究應如何提升，你們也有必要加把勁把它做好。

邱署長文達：是。

鄭委員汝芬：中南部民眾繳的健保費和都會區的人一樣多，不能老是有城鄉差距啊！署長，你說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對於偏鄉醫療，我是全力在努力。

鄭委員汝芬：聽說今年冬季 H7N9 可能會大流行，這部分的疫苗都準備好了嗎？

邱署長文達：現在政府正全力進行研發。研發若有成果，我們再考慮……

鄭委員汝芬：研發和人體試驗，你們到冬季的時候有辦法因應嗎？

邱署長文達：時間點還沒有辦法研究確定，因為它有很多程序，必須要先做小量，然後，再做動物的毒性測試、免疫測驗及各方面的測驗，最後才會進行人體測試。當然，我們會趕。

鄭委員汝芬：大家都擔心冬季會爆發 H7N9 大流行，請問，研發和人體試驗的部分今年 12 月之前有沒有辦法做好？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努力。

鄭委員汝芬：依你們的經驗，所謂的冬季最大流行期是哪一個時間？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容我請這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林副署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一般季節性流感都是盛行於冬季。

鄭委員汝芬：冬季的哪一個月？

林副署長奏延：11 月到 3 月。這個是季節性流感。

鄭委員汝芬：屆時我們的疫苗有沒有辦法準備好？

林副署長奏延：我覺得，如果照正常手續，機會不大。但是，如果疫情升高很快的話，我們是可以作調整的。

鄭委員汝芬：表示我們還是可以做你們所謂的調高啊！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是希望這次把臨床試驗 3 期全部做完，但 3 期全部做完，需要一段時間。

鄭委員汝芬：你們自己要掌握一下，好不好？

林副署長奏延：是。

鄭委員汝芬：要不然，我們只依賴「克流感」來做這樣的維護，可能也不太夠。好不好？

林副署長奏延：好。

鄭委員汝芬：謝謝署長。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衛生署邱署長、陸委會吳主秘、農委會陳主委以及經濟部梁次長，現在疫情指揮中心設在哪裡？目前的編制狀況如何？有哪些單位參與？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疫情指揮中心設在本署疾病管制局，以張局長為指揮官。目前所有的部會幾乎都有參與，一般的會議已經開了二十五、六次，跨部會的會議大約開了七、八次。是不是需要局長來作補充？

陳委員歐珀：這樣就可以了。

請問署長，針對 H7N9 的疫情，我們開過幾次會？

邱署長文達：詳細的情形容我請業務主管張局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式的跨部會疫情中心會議，這星期已經開到第 8 次了。

陳委員歐珀：目前有沒有人進駐在裡面？

張局長峰義：我們 24 小時隨時都有人，而且，我們會隨著情況機動調整人力，晚上維持的人力較少；但這只是疫情指揮中心的狀況。事實上，在分局、縣市衛生局，也都已啟動。

陳委員歐珀：你們現在如何跟各部會以及各縣市聯繫？用什麼樣的方式？

張局長峰義：每個禮拜跨部會視訊會議的時候，各縣市也都上線，跨部會的人都在。另外，因為要解決特殊的問題，每天都要開工作小組會議，以解決問題。舉例來講，為了解決法規的問題，我們今天公布 5 月 1 日所謂的非本國籍，然後……

陳委員歐珀：你們現在是用視訊嗎？

張局長峰義：有現場會議……

陳委員歐珀：還有電話、傳真，還有什麼？App、LINE 這些軟體有沒有用？

張局長峰義：我們有各式各樣的。現階段跟全台灣 22 縣市主要是用視訊會議；但是，現場會議也經常召開。當有需要時，現場幾個部會的人就來解決問題。

陳委員歐珀：所以，現在是全國都動起來嘛！

張局長峰義：是的。

陳委員歐珀：請問陸委會。目前我們台灣跟大陸每日往返的旅客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陸委會吳主任秘書答復。

吳主任秘書美紅：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統計，去年一年大陸人民來台的有 253 萬人次，其中觀光客有 200 萬人次。我們台灣到大陸的，有 534 萬人次。

陳委員歐珀：把中國人和台灣人來往的次數加總起來，共是多少人次？

吳主任秘書美紅：大概八百多萬人次。

陳委員歐珀：這麼多的人來往！請問衛生署，禽流感有沒有可能變成人傳人？機率有多高？

邱署長文達：關於人傳人的機率有多高，請業務主管張局長說明應該比較清楚。

張局長峰義：禽流感會從禽傳人的模式變成人傳人，必須要它已經基因突變，基因的重組必須要它可以跟人的上呼吸道的上皮結合得很好，這樣它就會有效性的人傳人。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有效

性的人傳人，目前主要還是由禽傳人的模式。但是，有些研究發現到，它慢慢也有這種傾向在進行。所以，大家都密切在注意這件事情。

陳委員歐珀：因為我看了好幾份報紙，訊息都不大一樣。有些講得比較保守，有些講得跟真的一樣，好像馬上就要人傳人了。所以，我才問你，人傳人的機率到底有多高？

張局長峰義：這個可能林副署長比較清楚。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機會不高。

陳委員歐珀：低於 10%嗎？

林副署長奏延：對。但它如果變成人傳人，還有一個好處，因為這個病毒變成人傳人……

陳委員歐珀：人傳人還有好處？

林副署長奏延：因為病毒變成人傳人以後，毒性會減低。

陳委員歐珀：你的意思是說，人傳人的話，毒性就會減低。所以，並不像外面報導的那麼恐怖。對不對？

我上星期五在院會提了一個臨時提案，希望往來大陸疫區的旅客包括大陸客，都能夠強制戴上口罩，主動防疫。請問署長，對我這樣的提案有什麼看法？

邱署長文達：我再強調一次，WHO 認為，這種特殊的，甚至在機場的 screening，也就是說，在 the point of entry 篩檢他們都不 recommend。同時，他們也不推薦 travel and trade restrictions，也就是說，他們不推薦旅行和貿易的限制。目前他們仍然認為沒有人傳人，所以，我們現在主要的控制對象還是在禽傳人的階段。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現在認為，來往的旅客不用強制他們戴口罩？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我們台灣已經做得比較嚴謹了，比所有 WHO 的 recommend 都還要嚴謹，我們的旅遊層次也比較高。

陳委員歐珀：針對我的提案，你認為不需要去強制嗎？

邱署長文達：採用勸導模式。

張局長峰義：跟委員報告。有呼吸道疾狀才戴口罩，身體好好的人，不要戴口罩。

陳委員歐珀：現在很多陸客來台灣，都到我們的觀光景點，比如說中正紀念堂，那邊有很多鴿子，大陸人又喜歡吐口水，禽流感的媒介又是鴿子，有沒有可能有陸客是潛伏期的帶原者，因為這樣而傳播病毒？若真如此，我們有沒有什麼應變措施？

張局長峰義：報告委員。目前整個病毒的來源模式從禽到人，事實上，比較強調的都是人禽介面的管理。尤其是天天跟禽接觸的人，如果他感染到禽的病毒，或者，人的病毒和禽的病毒兩種流感病毒如果常常在同一個人身上或同一個動物身上的話，就比較容易發生基因重組的機會。所以，最主要的是人禽介面的管理。至於說，去餵一下鴿子就會有多大的風險，似乎講得太過了一點。其實這段期間台灣的鴿子農委會也有監測，並沒有 H7N9。

陳委員歐珀：你的意思是說，在中正紀念堂我們人跟這些鴿子的接觸，不需要作防範措施？

張局長峰義：跟委員報告。我們如果到各國也都會在公園看到一些鴿子，我覺得，鴿子有其他的細

菌，人接近它當然會有某種程度的風險。但是，一般來講，都不會把鴿子趕盡殺絕。

陳委員歐珀：兩位都這麼樂觀看待 H7N9。我倒是要以手邊這則新聞提醒你們，也順便請教農委會與經濟部。這是我從網上抓下來的新聞，上面寫道：「H7N9 疫情已影響大陸經濟，疫情可能使大陸養殖業進入低谷。」中國社科院農村發展研究所研究員李國祥指出，大規模的撲殺禽鳥，勢必造成養殖業產能下降和供應量減少。部分養殖戶沒有資金維持，只能放棄養殖。

請教農委會陳主委和經濟部梁次長，南京已經發出最後通牒，要求市區居民自行處理飼養的家禽、家畜；這些雞、鴨、鵝、食用鴿、兔、羊全都要宰殺掉，大陸的疫情這麼嚴重。請問陳主委，因為現在台灣跟大陸往來最頻繁，如果像大陸一樣，也不幸發生這樣的情況，是不是會對我們的養殖業造成很大的衝擊？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這要分好幾個層面來講，目前在我們的家禽裡面，包括鴿子的監測，都沒有發現 H7N9 的病毒，人也是境外移入的病歷，並不像大陸的情況那樣。至於如果發生像大陸現在這樣的狀況，當然，我想，台灣應該是不會發生到這樣的程度。如果真是這樣，我們會就發生的區域做處理，也就是說，做區域性的處理。大陸現在就是這樣，它對發生的地區才去做處理，並不是全面。

陳委員歐珀：梁次長，這種事如果發生在台灣，對我們的經濟是否會造成很大的衝擊？包括觀光產業、社會成本及經濟，會不會受到嚴重的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答復。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就要看疫情發展到什麼程度？至於對家禽、家畜的管理政策，農委會是主政單位，我們完全尊重他們的決策，並且積極地配合。

陳委員歐珀：好，請回座。

接下來，我還是請教署長。之前我在委員會裡面曾跟你提到，現在各縣市你都在獎勵醫學中心支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重症相關專科醫師的人力，當時你答復本席說，你的目標是每個縣市都要具有重度級的緊急醫療人力。請問，宜蘭現在這三個中度級的醫院，你要如何處置？是三個都要變成重度級的，還是三個當中擇一？若是三中擇一，到底擇誰？

邱署長文達：我們是依照它的發展，我們沒有辦法說我們指定誰；但是，看各家醫院的需求。據我所知，其中起碼有兩家很有意願成為重度急救責任中心。所以，我們正努力在輔導……

陳委員歐珀：署長，我要求你告訴我們，從你當署長之後，針對這三家醫院總共補助了什麼器材、多少經費。因為你現在嚴重失衡，對於國立陽明醫院附設醫院，你們補助得比較少，對於宜蘭的某家私人醫院卻補助頗多，尤其，那家私人醫院在宜蘭是惡名昭彰的，只要醫學中心來宜蘭它都反對，那家醫院長期霸佔宜蘭縣的醫療資源，結果你們衛生署還補助給它那麼多經費。我很懷疑你是不是要把它變成急重症級的醫療醫院？如果你真的這樣做，我告訴你，這是助紂為虐！我在此提醒你，同時要求你提供相關資料給我。要做，就做善事；不要做助紂為虐的事情。宜蘭為什麼缺急重症醫療醫院、醫學中心？就是因為這家私人醫院胡搞亂搞！對於這家醫院，你們不但沒有好好看管，還補助那麼多經費給他們。這樣的做法不符合公平正義！

邱署長文達：好，我們會把這個資料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另外，你們的「收回呆帳」這個項目，從前年的 6 億 960 萬元，變成今年的 7 億 5,960 萬元，增加了 24.61%。你們有什麼新措施可以增加回收這 1 億 5,000 萬元？這是第一點。第二「醫療收入」項下為何降低了 21.85%，少了將近 2 億元？是不是因為門診中心的醫療人數下降了？對此你並沒有說清楚。第三在「醫療成本」項下，一般服務費的體育活動費總共編列七十九萬餘元，請問，你們到底要辦哪些體育活動？因為受限於時間，這 3 個問題，請署長以書面答復。謝謝。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書面答復，謝謝。

主席：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宜臻、楊委員瓊瓔、許委員忠信、廖委員正井、羅委員淑蕾、李委員昆澤、楊委員麗環、黃委員昭順、林委員正二、邱委員文彥、羅委員明才、林委員明濤、簡委員東明、呂委員學樟、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文玲、賴委員士葆、高委員金素梅、王委員惠美、吳委員育昇及潘委員維剛皆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知道今天本委員會有很多任務要完成，所以，我儘可能用簡短的方式詢問。H7N9 這個問題，有沒有針對國人做過調查？就是他們對於 H7N9 跟過去 SARS 經驗的相對比較以及他們因應的作為，是否有什麼不足的地方？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開始的時候就有做過，容我請業務主管張局長向各位報告。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要是針對政府所做的各方面作為做一個民調，這是在 4 月的第一個禮拜做的。整體來講，國人對於政府目前針對 H7N9 的防疫措施，大概有百分之七十幾還滿同意的。至於國人對於這個疾病如何傳播、對於它的認知有多清楚？因為我們整個國內宣導的強度非常高，如果跟很多國家相較，我們是很高強度的借由傳播媒體報導。當然，我們可以再追蹤民眾對這件事整體認知的正確度大概有多少，我們還會再努力。

李委員桐豪：顯然，你只是在考慮：「我有沒有做錯事情？政府肯不肯定我？」我現在要說的是，H7N9 這件事是一個動態的變化。在動態的變化裡，政府跟人民在跳 tango。面對這樣一個外在壓力是可能的危機時，就像在跳 tango，是不能互相踩腳的！當政府希望他在動作上快一點、有更多強度的預防措施時，人民就應該能夠適時地去預防，不能夠依舊根據 SARS 的經驗去做。SARS 的經驗很簡單，就是戴口罩跟沒戴口罩、洗手跟沒洗手。我的意思是說，人民在 SARS 那種危急的情況下，那是一個 0 與 1 的選擇。但是，我們剛剛從詢答間似乎聽見政府說：「你們好像不必那麼急，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你可以做什麼樣的動作。」這就是在跳 tango 了，需要高度的技巧。當然，最簡單的方法就是人民一律戴口罩。但是，顯然政府並不是這樣的想法。如果不是這樣的想法，你們不僅需要做好適當強度與內容的宣導，還要看到民間的回應是什麼。所以，我還是期待你們能夠多花點錢，不是只有 4 月初，應該幾乎每兩、三天就做一次調查，當然，這要看疫情的發展，你們應該隨時做適度地調查，看人民對於政府在有關疫情的宣導和作為上能否

適當地配合。可不可以？

張局長峰義：是。我們來加強。

李委員桐豪：謝謝。我也只能如此要求，因為還沒發生。

剛剛也提到，目前 H7N9 是禽傳人。請問，人傳人是嚴重，還是沒有？

張局長峰義：跟委員報告。目前界定在還沒有有效或持續的人傳人。

李委員桐豪：有效或持續的人傳人？

張局長峰義：這兩種都沒有。

李委員桐豪：如果有人已經被感染這個病毒，他是不是變成一個有效、持續影響別人的來源？

張局長峰義：目前正密切追蹤調查的受感染者，在大陸已超過一千人次以上。目前已看到有 3 個家庭裡有父子……

李委員桐豪：可見還是有可能人傳人囉？

張局長峰義：這個告訴我們，有一種可能是，共同暴露在一個感染的來源，因為他們生活在一起；第二個可能是，很親密接觸的一種有可能的、有限度的人傳人。就是界定在這裡。所以，這兩種 possibility 都存在。

我們國內這 139 位與第一例有接觸的人的調查結果，統統都排除了。而且，都已經……

李委員桐豪：你說有限度的人傳人，剛剛也提到，病毒的毒性會下降。但是，有限度的人傳人之下，病毒的毒性會不會下降？

張局長峰義：我們如果用這次的 H7N9 跟目前世界上幾個國家還有零散發生的 H5N1 來看，H5N1 有一些有限人傳人的證據，H5N1 的死亡率 50%到 60%，是很高的。這個 H7N9 目前只有一百多例的經驗，很多病人目前還在治療當中。所以，還在密切觀察它到底有多嚴重。當然，剛剛林副署長也有特別提到，如果將來病毒變成比較有效人傳人的話，它的毒性有可能會下降。

李委員桐豪：這個我們大家都很瞭解。我現在要講的是，如果禽傳人是唯一的感染源，我們為什麼要急著做疫苗呢？

張局長峰義：委員的這個問題問得非常好。事實上，即使現在世界上有一些 H5N1 的疫苗，但有去打的人還是相當少。目前這個 H7N9，從病毒的一些研究看來，世界上有很多專門做這種研究的流感專家，不論是美國、日本或其他國家，都發現這個病毒與 H5N1 好像有一些不一樣，它裡面有一些基因突變位點，好像比較有潛力，慢慢可能會跟人類的細胞結合得比較好……

李委員桐豪：所以要先做好預防。是不是？

張局長峰義：所以才會有這個提議說也許要發展疫苗，要做疫苗的準備。

李委員桐豪：我們政府的態度是什麼？

張局長峰義：我們政府的態度是，要做好有這種可能性的準備。但是，政府……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要準備 2 千萬劑疫苗嗎？

張局長峰義：我們分兩段來看，第一段是從研發的觀點來看，現在衛生署正全力推動的是研發；第二段是採購。採購的話，就是要看到一些跡象。如果已經看到有人傳人的證據出來，這時可能就要去做採購的動作。

李委員桐豪：現在政府的態度是撥款做研發。是不是這樣？

張局長峰義：現在是補助研發。

李委員桐豪：就是撥款補助研發。是不是？

張局長峰義：是。

李委員桐豪：請問，H7N9 跟過去其他的流感病毒差異在哪裡？在我們的防疫措施上有沒有漏洞？因為媒體報導說有漏洞的問題。

張局長峰義：目前一般都認為，主要是從禽而來，或者與禽的排洩物、糞便有關。如果是這樣，現在的主軸就是人禽介面的管理。換句話說，我們農政單位也啟動了整個包括……

李委員桐豪：這我們瞭解。

張局長峰義：下面是最重要的一件事……

李委員桐豪：現在我所要講的是我們的入境管理。

張局長峰義：關於入境管理，剛才署長也講過，WHO 現在不主張對於旅遊限制，也不建議在入口處做 screening。什麼叫 screening？就是做採檢等等。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做溫度測試？

張局長峰義：我們對於溫度是做一個初步的……

李委員桐豪：但我們知道它中間的潛伏期時間不一樣，是不是？

張局長峰義：是。但是，如果會人傳人的話……

李委員桐豪：現在沒有人傳人啊！

張局長峰義：是的。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就不管了。是不是？

張局長峰義：不是不管。現在台灣最重要的主軸就是監測。不管是從入境這邊的監測，或者是從有症狀在社區或醫療院所通報出來，都趕快檢測。用 comprehensive surveillance 來做。

李委員桐豪：我想要說的是另外一件事情。在我們的醫療體系裡面，你希望我們照家庭醫師的系統或比較基礎的醫療體系，去接受醫療。然後，如果有發生更嚴重的狀況，再繼續往上送。是不是這樣？

張局長峰義：現在我們台灣做的不是只有重症的監測，輕症也有監測。因為現在不知道有多少輕症，所以要一起做監測。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的問題在於，有沒有必要只要有發生類似狀況或類似流感的狀態，就直接進入類似過去 SARS 發生時單獨的、分割的一個檢驗的地方？還是說，我們要回到正常的醫療體系，去接觸有這麼多人會面對這種可能的風險？

張局長峰義：以目前這個病毒的特性來講，我們就是要做適當的防護，在醫療體系裡面去就診。醫療體系如果對於這樣的人，在診察過程也特別留意一些跟病人接觸的這些……

李委員桐豪：所以就是接受這個風險就對了？

張局長峰義：是。

李委員桐豪：不需要像 SARS 一樣，有單獨的、隔離的診療地點？

張局長峰義：如果懷疑要住院了，的確是這樣。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在開始嘛！像我們第一個案例，一開始就接觸超過一百人了，你應該要限縮在特定的環境、特定的人數去面對這個問題。而不是說，全部的醫療體系都要面對這個問題。所以我認為，你們對 H7N9 的評估要很小心，因為這是一個風險。

張局長峰義：是。

李委員桐豪：最後，今天我們的召委這麼有心，安排了這麼多法案，其中有一個有趣的問題，就是我們到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去，都會買一些營養品或簡單的醫療保護用品。為什麼台灣買不到？連被蚊蟲叮咬後用的止癢藥膏都要到日本買，這是怎麼回事？

邱署長文達：其實台灣也有。可是有些人就是喜歡或對日本的品牌……

李委員桐豪：這個問題我覺得你要思考一下。剛剛蔡錦隆委員可能站在保護廠商的立場，說不要進來了。但我剛好相反，我主張廣泛的進來，人家日本都可以，我們台灣為什麼不可以？美國可以，台灣為什麼不可以？我們比人家高明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這可能要看廠商的意願。就是說，它如果是藥品，進來的時候就要申請這個藥證……

李委員桐豪：問題出來了，不止是藥品，包括健康食品都是這樣……

康局長照洲：健康食品我們現在沒有……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包括地方政府在內。我要說的是，如果先進國家都可以做到的事，而我們居然比人家嚴格，那是怎樣？我們並沒有比人家高貴啊！這點是我要提醒的，我們的管理制度可能有問題。以後有機會我再向衛生署討教。謝謝。

主席：出國不花點錢的話，就不像出國啊！

接下來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我先修正你，現在並不是沒有持續性人傳人，而是有關持續性人傳人，到目前為止，沒有證據。所以你不能說沒有，這點要講清楚。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言非常正確，即目前沒有發現到持續性人傳人的證據。

陳委員其邁：但是到目前為止，有限度的人傳人是不能排除的。

張局長峰義：是，這句話也是正確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首先要請教署長，現在大家都了解目前的狀況，坦白說，衛生署這段時間也很辛苦，尤其對於大陸客進來的部分，我們也有一套應變機制。但是本席發現現在我們的境外管理，大概有一個問題，那就是 H7N9 流感和過去發生的 SARS 是不同的，SARS 一開始的症狀就是發燒，所以在境管方面，進來的人只要有發燒情形，馬上就做篩檢，所以馬上就可以 catch 到他發病的病例，然後立刻隔離；但是 H7N9 流感不是這樣，這個病在前面時，發燒、咳嗽或是相關

症狀並不明顯，直到後期，病情才急劇上升，這時候不僅會發燒、劇烈咳嗽，而且下呼吸道感染嚴重，病情可說是一發不可收拾。因此，我要提醒衛生署，如果我們再沿用 2002 年 SARS 發生時所採取的境外移入發燒篩檢程序，恐怕會有漏洞，像台大那位確認病例就是這樣，他進來時正值潛伏期，所以完全沒有症狀，直到回家後才發病被送進台大。我不知道衛生署對於這部分的意見如何，但我希望你們能夠針對中國大陸進來台灣的旅客，要求填具相關的治療單、通知書或是就醫須知，把他所有的戶籍資料、地籍資料蒐集在裡面，這樣才是比較保險的作法。請問署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最近正在討論這部分，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張局長峰義：如果我們用 SARS 來看，入境的人若剛好在潛伏期，一樣檢測不出來……

陳委員其邁：那當然。

張局長峰義：所幸 SARS 發生時，不論是在醫院或是哪裡，發燒都是一個很好的指標；而這次的流感和 SARS 不完全一樣，所以僅有一部分具有參考作用，而我們也知道，quarantine 的體溫監測只是一部分……

陳委員其邁：會有漏網之魚啦！

張局長峰義：另外，大部分的人可能是在潛伏期之後才發病，所以現在通報的三百多例當中，在機場被偵測出來的占少部分，大部分是回到社區或是在醫院裡面被偵測到，然後再檢驗排除。所以委員的意見非常正確，目前旅客從上飛機開始，就會面對許多教導，包括廣播等等，我們一直在宣導……

陳委員其邁：當初 SARS 發生時，旅客一進機場，櫃檯就會詢問他有什麼症狀，而且上飛機之後，他也要填具資料回答幾個問題或是填寫通知書，所以你們現在必須像當時一樣，把旅客進來之後的居住地蒐集起來，這樣的話，萬一有情況，也比較容易掌控。當然，你們的作業時間大概需要兩、三個禮拜，在這段空檔，整個疫情會不會演變為持續性傳染，這都很難說，我也不希望會發展成這樣，但不論如何，有關邊境管理的漏洞，你們要儘快補起來。

張局長峰義：是，我們現在在飛機上就採取很多措施，譬如旅客若是從大陸來，我們就會透過廣播宣導，還有就是包括乾洗手等等……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啦！但重點是他入境之後的居住地點……

張局長峰義：我們也有各式各樣的單子和卡供他們填具，目前都在進行中。

陳委員其邁：其次，本席也做了最壞劇本的想定。如果有一天這個流感真的演變成人傳人，也許就在今年秋天或是明年春天，那請問我們什麼時候會考慮關閉小三通？一旦持續性人傳人發生時，我們所採取的邊境管制措施，是否包括關閉小三通或是禁止大陸相關旅遊等等？畢竟這和 2002 年 SARS 發生時的管制措施不一樣，當時來台的大陸觀光客很少，所以我們可以針對疫區進來的人全部限制居家隔離 10 天，可是現在大陸觀光客一天就進來 7,000 個，而其他旅客也有 5,000 個，就是所謂的團體旅遊或自助旅遊。到底什麼時候，我們會考慮關閉小三通或是禁止大陸旅客

進來台灣？是不是要等到發生持續性人傳人時才會考慮？

張局長峰義：如果發生持續性人傳人，那疫情就很嚴重，相信到時候世界各個國家都會針對發生國採取旅遊限制；至於旅遊限制的強度，會依照當時的風險評估，做不同程度的……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現在講的是劇本的想定，我並沒有說一定會走到那一步。請問總統府、行政院以及衛生署召開的專家會議裡面，有沒有想過這種劇本？你們必須先想到，總不能到時候再看 WHO 如何規定才看著辦吧！一旦發生持續性人傳人時，要怎麼處理？

張局長峰義：這樣的話，的確會採取旅遊限制，目的就是給予後續準備疫苗的時間，也就是要加速進行疫苗的……

陳委員其邁：所謂旅遊限制，就是限制大陸觀光客進來台灣，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一定會有不同程度的差別，也就是依據情形的 severity 來決定限制的全面性或是做怎樣的處理。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問的是，我們在做這些劇本的想定時，是否都有把問題考慮在裡面？你們準備好了沒有？我知道到時候當然要做旅遊限制，但問題是衛生署有沒有相關的劇本？有沒有想定最壞的劇本？

邱署長文達：我想這個都有，而且……

張局長峰義：有關流感大流行的計畫都在裡面。

陳委員其邁：最壞的劇本就是發生持續性人傳人，請問大概什麼時候有可能發生這種情況？我要先言明，當然不見得會發生這種情況，可是依照你們的估算，這種最壞的劇本大概什麼時候可能發生？

張局長峰義：大部分的專家會覺得這種情形的發生，時間點可能是在秋天以後，也就是秋冬之際。當然，因素還有很多，我是說如果估算起來……

陳委員其邁：最壞的狀況可能發生在秋天，所以在秋天之前，我們就要準備好所有疫苗，沒有錯吧？

邱署長文達：是。

陳委員其邁：如果秋天沒有發生，而是春天發生呢？這些疫苗要怎麼辦？

張局長峰義：對，這些會影響我們很多其他常規疫苗的注射。

陳委員其邁：先不管常規疫苗的部分。現在就是兩種劇本，一種是秋天發生，一種是春天發生，如果是秋天發生，我們現在準備疫苗來得及嗎？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有點困難，因為我們預估 6 月中旬，美國的疫苗株才會分讓我們，如果無縫研發，開始製造少量的話，那也要兩個月的時間，所以要等到 8 月，而且 8 月是製造而已，因為還要經過動物試驗兩個月，就是到 10 月……

陳委員其邁：所以 10 月可以正常量產？

林副署長奏延：沒有，10 月是進入人體試驗。

陳委員其邁：那什麼時候可以量產？

林副署長奏延：隨時都可以量產，但我們是希望把人體試驗的程序走完……

陳委員其邁：不會到 phase 3 或是 phase 4，沒有那麼慢吧？大概 phase 2 就可以用了，對不對？

林副署長奏延：最少要 phase 2，因為不知道劑量。

陳委員其邁：如果秋天發生的話，相關疫苗最快什麼時候可以量產？

林副署長奏延：如果我們在 11 月完成 phase 2 的話，最快也是年底到明年初才能量產。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的重點是如果最壞的劇本想定是在秋天或是年底發生，那麼現在我們準備疫苗絕對來不及，所以在疫苗來不及準備的情形下，我們必須想定到時候要做什麼處理。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陳委員其邁：依本席之見，最重要的處理方式就是自主健康管理，所以大家要弄好自己的衛生習慣；除此之外，邊境管理，亦即如何阻斷病例於境外也很重要；還有，因為相關的禽類感染，歸屬農委會管理，所以農委會也要密切注意疫情發展。一旦秋天發生持續性人傳人時，我們在疫苗準備上可能措手不及，因此要加強的就是健康管理和邊境管理，這也是為什麼我一開始就苦口婆心向衛生署建議必須把關邊境管理的原因所在。當然，如果天佑台灣，今年秋天沒有發生，而是在明年春天或是春夏交接之際發生，請問到時候的病毒和我們現在拿到的病毒株會不會一樣？

林副署長奏延：很可能不同。

陳委員其邁：所以疫苗製造是否要重頭來過？

林副署長奏延：這個時候就要用 mockup 模擬生產，所以就直接放過去生產。

陳委員其邁：就算直接放過去生產，時間還是會 delay，因為病毒株重養的話，還是需要馴化過程，因此，等到疫苗量產，時間上還是來不及。也就是說，如果發生時間在明年初，你現在準備的疫苗也是沒有用的。所以本席的重點就是，有關邊境管理和自主健康管理，衛生署要嚴格把關。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我現在就是請他們擬定中長程計畫，委員的建議真的非常好。

陳委員其邁：另外，有關疫苗的研發，絕對要由政府補助，所以你不能只給國光，至少要包括基亞在內，這樣的話，就可以一家做細胞培養，一家以雞蛋培養。當然，我們對疫苗的研發能力還有待加強，而在採購的部分也要小心處理，不要像上次一樣，其實你們上次只要向諾華買 500 萬劑注射疫苗就差不多足夠了，對不對？

林副署長奏延：這次我們的補助主要是針對兩個產程，就是細胞和蛋的培養都有補助，但是沒有限制廠商，所以在採購的時候，是要開國際標……

陳委員其邁：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有關採購的部分，必要時政府可以徵收疫苗，或是和商家議價，給予固定的利潤等等，所以我們也不能讓商家拿翹啊！如果商家拿翹，政府就直接徵收，然後給予固定數的利潤，要求他們生產疫苗啊！這是我們政府的公權力，哪有說現在還沒有開始做，也還沒有廠商得標，這幾家廠商就在哄抬股價的道理？這不啻是打擊政府的公權力！請問衛生署到底在做什麼，這樣被人看破手腳？必要時，你們就按照傳染病防治法來處理啊！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志偉、盧委員秀燕及楊委員玉欣皆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署長，剛才你回答陳其邁委員時，表示 6 月時美國會給我們疫苗株，是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林副署長回答陳委員的部分。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目前我們跟美國 CDC 連繫的結果，很可能是 6 月中。

田委員秋堇：日本也是 6 月中嗎？

林副署長奏延：日本沒有給我們比較明確的答復。

田委員秋堇：疫苗製造需要兩個月的時間？

林副署長奏延：對。

田委員秋堇：所以 8 月才會有疫苗，而且疫苗出來還要做動物試驗兩個月，那就已經是 10 月了，之後還要做人體試驗，需時多久？

林副署長奏延：如果是二期，至少要一個多月到兩個月。

田委員秋堇：就是 12 月或明年 1 月。如果這中間發生人傳人的情形，要怎麼辦？

林副署長奏延：那有兩個情況：第一就是直接量產就注射；第二是……

田委員秋堇：不做人體試驗？

林副署長奏延：對，如果情況非常危急，就只能這樣。不過，到時候國民是不是要簽同意書，這個問題我們也曾經和 FDA 討論過。

田委員秋堇：疫苗做好之後，如果來不及做動物試驗，就發生人傳人的情況，那要怎麼辦？是否有前例可循，就是在沒有做動物試驗之前，就把疫苗發出去？

林副署長奏延：2010 年時，美國衛生部和幾家廠商，尤其是 Novartis 簽署合約，言明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對方就要生產多少疫苗給政府。

田委員秋堇：我這樣問是為了以防萬一，希望我們能有腹案。我問過國家衛生研究院，他們一個月至少可以生產 10 萬劑，對嗎？

林副署長奏延：沒有，大概是 3 個月生產 3 萬劑。

田委員秋堇：如果全國的醫護人員都要施打，大概需要多少劑？20 萬劑是否足夠？醫護人員應是第一批接受施打疫苗的人，而第二批就是禽畜業者。對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王副院長答復。

王副院長陸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的疫苗廠，已經準備好生產線，如果拿到疫苗株之後經過鑑定，那麼兩個月的時間可以製造 20 萬劑。

田委員秋堇：所以 1 個月就是 10 萬劑？

王副院長陸海：差不多。

田委員秋堇：至少足夠供應給醫護人員施打？

王副院長陸海：就是高危險性族群和醫護人員。

田委員秋堇：當然，因為醫護人員不能先倒下去啊！你們的優先順序如何？如果疫苗真的不夠，除了第一批的醫護人員之外，第二批施打的對象就是禽畜業者嗎？

林副署長奏延：對，第一階段就是供應給在第一線的防疫人員，也就是直接接觸的醫護人員和禽畜業者；第二階段就和 H1N1 的 season flu，也就是季節流感的順序一樣……

田委員秋堇：就是老人家、小孩……

林副署長奏延：以現在大陸的情況看起來，是 60 歲以上者最嚴重，大部分死亡的病人都在 60 歲以上……

田委員秋堇：那小孩是幾歲以下？

林副署長奏延：這次流行，小孩感染的機率反倒較低。

田委員秋堇：所以老人會比小孩優先施打？

林副署長奏延：老人會提到前面來；不過，主要還是要尊重疫苗接種委員會的建議。

田委員秋堇：當然，還要看當時的中國、其他國家以及本地的疫情變化。

署長，我們簽了一個兩岸醫療衛生協議，對嗎？

邱署長文達：對，開了 4 次會。

田委員秋堇：中國什麼時候告訴我們有關 H7N9 的事？

邱署長文達：這次好像當天就跟馮局長連絡上了。

田委員秋堇：3 月底還是 4 月初？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在溝通聯絡，3 月 31 日當天晚上 7 點正式接到他們的訊息……

田委員秋堇：是因為中國的媒體已經報導了……

張局長峰義：3 月 31 日下午媒體就有報導，所以我們疾管局在當時就緊急啟動所有作為，在證實之前，我們就已經做好了……

田委員秋堇：美國可以在 6 月分離出疫苗株，請問他們是何時拿到病毒株的？

張局長峰義：美國拿到病毒株，是因為中國大陸分讓給 WHO，而 WHO 有幾家的 influenza quarantine center……

田委員秋堇：我聽到的是 3 月 15 日中國就已經給美國和日本病毒株。

張局長峰義：因為對岸在 3 月 31 日才正式宣布，而 WHO 接到訊息公布出來，也是在 4 月，不是 3 月。所以這個訊息是不是……

田委員秋堇：我們應該去了解一下，因為我們跟中國簽的協議，包括食品安全衛生協議，我方求償 7 億，結果到現在一毛錢賠償也沒有拿到，他們那邊的工廠倒了，過了一年才通知我們，像這種經驗，可說是血淚斑斑。現在我們又簽署兩岸醫療衛生協議，根據相關官員告訴我，3 月 15 日

美國和日本就拿到病毒株，2 月底中國的學者就已經發現問題，所以他們開始做研究，研究成果在 3 月中還登上世界性的科學期刊。3 月中中國可以給美國和日本病毒株，為什麼到 3 月 31 日才告訴我們？

張局長峰義：據我所知，美國拿到病毒株，也是在 4 月份。因為我們有跟美國 CDC 連絡，他們表示是在 4 月份拿到病毒株，同時表示把病毒株做成疫苗株之後，就會儘快分讓給我們。這是我所得到的訊息，也許委員得知一些內幕消息，是我們不知道的，但我們會另外去努力看看。

田委員秋堇：你們去查一下「新英格蘭醫學雜誌」，3 月中中國學者在上面發表了文章，那就表示他們從 2 月底就開始研究這個病毒。

張局長峰義：他們發表的文章在「新英格蘭醫學雜誌」被登出來是在 4 月份。

田委員秋堇：一個學者做研究，研究成果可以登在「新英格蘭醫學雜誌」，表示那不是研究一天、兩天啦！你們看過那篇文章嗎？

林副署長奏延：第一篇文章是在 4 月 11 日刊登，內容主要是報告 4 個病人的感染情況以及病毒基因的順序，因為中國大陸在基因序列的研究上非常強，我們台灣很多相關研究也是拜託他們。可見他們很快可以把這 4 個病毒做出來是合理的。

田委員秋堇：中國在什麼時候就知道有這個病毒？

林副署長奏延：他們是 3 月 31 日向 WHO 報告，同時在當天通知我們，但他們是在 2 月份就有病例，所以就我猜測，很可能在剛開始時無法 identify 這個病毒，直到 3 月中旬之後才慢慢知道。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要了解的是，中國是在 3 月中就發現病毒株，但直到 3 月 31 日才告訴我們，他們有沒有可能在發生人傳人之後，又延後告訴我們？

林副署長奏延：依我來看，這次可能不太會，因為他們在 3 月這段時間在處理上確實比較困難；不過，不論是美國的 CDC 以及世界幾個衛生相關組織，這次給他們的評論，都是說和 SARS 比起來，他們在處理上已經非常透明，也算展現他們的誠意。

田委員秋堇：我看到媒體報導，也有病患在中國過世之後一陣子，才被發現是感染 H7N9，可見中國的醫療水準，在都市和鄉村之間落差很大。所以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他們有可能因為地區醫療水準的問題，結果發生人傳人的疫情也不知道；還有就是他們礙於國家顏面，所以延後告訴我們，然後我們又太慢發布旅遊警示，導致我們的人照樣過去，他們的人也照樣過來。像這樣的可能性也應該會有，就像他們 3 月中就知道有病毒株，但是到 3 月 31 日才通報 WHO 和我們，其實這都太慢了，也使得我們有些人疏於防範。請問你們對此看法如何？又要如何因應？

林副署長奏延：我更正一下，他們可能是在 3 月下旬才知道這件事情。

張局長峰義：依照他們官方正式給我們的文件，講法是他們在 3 月 30 日經過中國北京的 CDC 確定，起先是地方懷疑，譬如上海就報到北京去，然後北京在 3 月 31 日對媒體發布。

田委員秋堇：我們對中國監督人傳人這件事情了解多少？

林副署長奏延：如果根據 4 月 24 日的最新訊息，他們有 86 個病人，總共追蹤接觸者一千六百八十幾人，其中只有 19 人有呼吸道症狀，所有的 PCR 檢驗都呈陰性反應。所以這樣看起來，人傳人

的機會大概很低。

田委員秋堇：這個基因往人傳人發展的機率大概多大？

林副署長奏延：我個人認為不大。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

林副署長奏延：因為這個要存在一段時間才有可能人傳人，有學者認為 H7N9 的前身是 H9N2，這個 H9N2 在中國可能有一段時間，可是如果我們以 H5N1 為例，它第一次被發現是在 1997 年的香港，其實在此之前的中國大陸就已經有了，也就是說，經過將近 20 年的演變，到現在 H5N1 還是沒有人傳人，而這個 H7N9 存在於禽鳥類的歷史應該比 H5N1 還短，所以若是以 H5N1 做例子來看，可能機會不是那麼高。

田委員秋堇：我們當然不希望人傳人，尤其不希望爆發大規模人傳人的疫情，但一定要非常小心，因為我們是全世界當中跟中國往來最密切的國家，而且我們國家太小，每個國民都非常寶貴，真的經不起什麼風吹草動，不像他們那樣人口眾多。謝謝。

主席：我接到的消息是他們在 3 月中旬之前政權還沒有移交完畢，所以沒有人喊口令，但是 3 月中旬之後，政權移交完畢，就開始發布這個訊息。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不在場）段委員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所有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潘維剛、林淑芬、黃文玲、楊玉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所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國內日前驚傳第一起 H7N9 從大陸移入國內案例，並且在通過海關時並無異狀，而在國內病發的狀況，顯示 H7N9 與 SARS 相比較更難以預防，而且 H7N9 的潛伏期由原先預估的七天經過國際期刊的延就延長為十天，因此境外移入的可能性更高，而在召開委員會的今天恰巧是五月一號，也是大陸黃金周的開始，因此國內面臨大量陸客來台，不僅僅國內，亞洲地區紛紛對於這個假期十分重視，因為在陸客到達當地之後，如果藉由與當地交流後再次傳到其他國家變成交互傳染，可能將使病毒變異，因此各國無不嚴正以對的研擬相關防疫措施。

而陸客來台的主要目的是旅遊，因此觀光局等單位也函請旅行社業者儘量勿安排相關旅遊團體接觸傳統市場與禽鳥類聚局的場所，避免我國禽鳥類被感染而造成疫情擴大，並且由於相關疫情的管制程度，目前 WHO 也還沒有針對大陸相關地區發布旅情警示，因此我國也不宜針對陸客來台旅遊作出過多的緊張，以免造成相關負面效果反而損及我國旅遊觀光的发展。

本席認為我國防疫體系在經過 SARS 的磨練之後，對於相關的急性傳染病防疫措施已經具備完整的體系以為因應，因此民眾應該可以相信我國的防疫體系，但是衛生署對於病毒株的研究與疫苗的生產應該要再加快速度，避免當疫情的不幸開始蔓延時，我國醫療體系反應不及而造成重大

事件，期盼疫情能夠持續受到穩定控制，我國疫苗早日完成，使國人健康保障更為完整。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H7N9 防疫缺失

一、H7N9 禽流感目前發展狀況與特性

H7N9 禽流感病毒的流行病學屬性（資料來源：中研院生醫科學研究所研究員何美鄉）

1. 此株病毒以進入在地水陸禽的生態，除非另一株更具競爭力的禽流感來取代，會長久存在。

2. H7N9 對禽類的致病性低，因此較易隱藏性的傳播、演化（有別於 H5N1，病毒則是禽傳人，則是鳥禽感染會生病，藉由撲殺生病的雞鴨可以有效防止病毒擴散）。未來因感染源的擴充，就更難追蹤防範並就近杜絕。目前傳染方式從鳥糞便傳染，病毒源最多的狀況是在鳥禽的喉嚨。何美鄉前往中國考察，認為關閉活禽市場是有效的。

3. H7N9 現已具有感染哺乳類動物的能力，會繼續穿梭在禽與哺乳類動物之間並演化。目前中國上海確診病例集中在 50 歲以上的老年人，除了有具體禽類接觸史的人之外，目前推估可能原因(1)常去（活禽）市場買菜的對象(2)年紀大抵抗力較弱。

4. 此類病毒仍有季節性。夏天前不會人傳人，主要原因是夏天溫度高、UV 等，所以病毒轉染力低。但是進入秋冬，就必須要小心。目前確診病例隨著候鳥北飛，現階段廣東、香港沒有傳出疫情，確診病例也是往北發展，因此推估 H7N9 確實隨著候鳥北飛傳播。也就是說，台灣要面對的是可能是入秋候鳥南飛時期的防疫措施。

二、H7N9 防疫漏洞

H7N9 目前仍然以禽傳人為主的前提下，農委會扮演重要的防疫檢測的角色。首農委會表示現階段國內鳥禽尚未發現 H7N9，也會針對養禽業、候鳥（關渡、宜蘭、台南、高雄、嘉義、台中、金門）進行檢測措施。然而，現階段的問題是，部分國人或養禽業者同樣在中國、越南同樣也有養雞、鴨等事業，這些穿梭兩岸的養禽業者有沒有可能將病毒帶進台灣，感染國內禽鳥（雖然現在無人傳鳥的例子，但是否有可能身上物品、衣物、鞋子帶有中國養禽場的鳥糞的粉末或粉塵）？

農委會防疫單位告知辦公室，確實有些國人與業者在中國也有養雞、鴨事業，但是去對岸養雞、鴨不用向農委會事先登記，所以政府無法掌握哪些業者可能是高風險群。現階段只能向養雞協會宣導，若從中國回國養雞鴨業者或國人，呼籲回國 7 日內不要進入養禽場，而且必須是全身換過衣物。這塊防疫措施，農委會的態度顯然消極，防疫應結合民間資源，農委會應積極協同民間協會了解國內哪些養禽場可能是高風險群，加強監測。

其次，目前推估 H7N9 潛伏期可能超 10 天，即便在出入境增設檢疫站，也非常有可能發生入境後才發病的確診案例，隨著 5 月 1 日中國勞動長假，可能帶來一波陸客來台觀光潮，也就是說，很有可能陸客在觀光期間才發病，現階段政府只能勸導有鳥禽類接觸的高風險群，有感冒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如果萬一正如台大醫師黃立民所說，病毒不斷在變化隨時可能變成人傳人的情

況，對台灣將造成莫大衝擊。

衛生署基金預算

一、衛生署推動「在地化醫療」卻未解決偏鄉離島地區醫療不足問題。

102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衛生署新增編列「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新台幣 2 億元，衛生署預期可充實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發展在地化之急重症醫療，強化急重症就醫可近性，增加搶救病患生命的黃金時間。

※醫療發展基金

法 源	基 金 收 入	基 金 用 途
1.依據醫療法第 92 條（醫療發展基金之設置）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醫療發展基金，供前條所定獎勵之用；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2.醫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一、促進醫療事業發展之獎勵。 二、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服務品質及效率之獎勵。 三、為均衡醫療資源，辦理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其他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獎勵。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衛生署認為對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的醫療資源不足、就醫不方便，採取的策略是挹注資源。包括了內生性資源－補充及增加當地現有醫療資源，以及外生性資源－由鄉外醫療資源送入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如：全民健保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效益提昇計畫（IDS），由 24 家醫療團隊到 48 個山地離島，提供定點門診、24 小時急診、夜間門診、專科門診等醫療服務。至於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則鼓勵醫療院所在當地執業或提供巡迴醫療，提高就醫可近性。對於缺乏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之縣市，則增設有中度急救責任醫院，對缺乏產兒科的縣市則辦理「提升（婦）產科、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以強化婦兒科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另外亦設法鼓勵醫學中心對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支援，保障偏鄉民眾就醫權益。

然而，自 96 年至 100 年期間衛生署以補助離島地區醫院醫療營運維持費約 3 億 8700 萬元，希望加強離島在地醫療服務，推動以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的醫療政策。但在這段期間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者自行搭機（船）轉診來臺就醫交通費累計補助人次及經費分別為 12 萬 2,161 人次、1 億 2,055 萬 4 千元（詳附表 1），歷年補助經費合計數除 97 年度及 100 年度減少外，大致呈增加趨勢；核銷人次合計數除 100 年度略降外，大致呈上升趨勢，其中以澎湖縣為大宗（約占 6 成），金門縣次之。另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96 至 100 年度離島地區急重症病患空中轉診後送人次累計 1,432 人次，總經費達 2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金額頗鉅。顯示離島地區符合在地需求之醫療能量不足，民眾赴臺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在地化醫療」政策執行成效欠佳。

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者自行搭機(船)轉診來台就醫交通費補助人次及經費統計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縣市 \ 年度		96	97	98	99	100	合計
合計	核銷人次	19,934	22,979	24,687	27,528	27,033	122,161
	補助經費	24,049	22,393	24,270	25,333	24,509	120,554
澎湖縣	核銷人次	12,467	14,146	16,800	18,786	18,745	80,944
	補助經費	13,400	11,950	13,846	14,250	14,250	67,696
金門縣	核銷人次	5,219	6,882	6,589	7,211	7,453	33,354
	補助經費	8,500	8,500	9,000	9,300	9,300	44,600
連江縣	核銷人次	868	758	848	1,276	822	4,572
	補助經費	1,396	1,192	1,193	1,700	955	6,436
臺東縣	核銷人次	1,380	1,193	450	255	13	3,291
	補助經費	754	751	230	83	4	1,822

註：1.資料來源，衛生署提供。

依據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2013 年 3 月 21 日記者會指出，實際上全國有 12 縣市沒有完整的五大急重症「特照中心」或「重度級醫院」。五大急重症包含腦中風救治能力、急性冠心症救治能力、重大外傷救治能力、周產期照護救治能力、兒童重症照護救治能力。醫改會發現全國死亡率最高的台東，以及宜蘭、雲林、南投、竹縣、嘉義市在五大急重症救治資源中，都缺乏 3-4 項急重症救治資源項目（如附件）。

醫改會批評台灣健保採取社會主義規劃，但對醫院提供急重症醫療服務卻採取資本主義模式，衛生署被動消極等待醫院來申請成立，而不是積極檢討補強破洞。另一方面，國內七八成以上的急重症就醫都是自行就醫，民眾往往資訊不夠，誤以為所有急診都有辦法處理急重症，以及不知該往哪裡送而錯失救治的黃金時間。甚至於，衛生署仍就縣市轄區而非生活圈概念規畫緊急醫療網，但事實上卻可能因為車程距離超過 30 分鐘，病患往往在路上就回天乏術。衛生署未根本性檢討政策，卻只想用 2 億預算方式獎勵機制，顯然無心處理離島偏鄉資源不足的問題。

官方回應	醫改會的再回應
衛生署於三月廿一日聯合晚報回應表示，並非各縣市都需要「重度級」急救醫院或「特殊照護中心」。	醫改會公布五大急重症破洞的縣市，不是要求在每縣市砸大錢成立全能的重度急救醫院，而是要點出衛生署長期以縣市為單位來規畫緊急醫療網、以縣市為補助單位且消極等待醫院來申請補助等錯誤政策，導致許多地方仍出現急重症搶救破洞，或不清楚該往哪裡送最正確

	。醫改會也擔憂衛署承諾各縣市都有重度級醫院的支票，未脫以縣市劃分緊急醫療網的錯誤窠臼，再空等四年後恐仍然跳票。
廿二縣市都有「中度級」急救醫院，對於中風、心肌梗塞、重大外傷等，都具備一定處理能力。	中度級醫院評鑑並無規定神經外科、心臟外科的緊急會診機制，也未要求要有全天候執行緊急手術（重度級醫院才有規定）。是否真能承擔五項特殊急重症任務（心肌梗塞、急性腦中風、重大外傷、高危險孕產婦及新生兒），醫改會表示質疑。 根據醫改會訪談醫師、專家學者的經驗，大多表示實在難保證全台各地中度級醫院都有足夠的搶救能力；而急重症發病更無法挑時間、碰運氣。
今年起推動醫學中心支援資源較少的偏鄉、離島地區，派醫師進駐當地急診及不同科別，希望全力縮小城鄉差距。	醫改會擔心也質疑，目前各醫學中心的支援，並非主要投入在協助處理五大急重症，而可能是以協助一般急診、專科門住診與其他醫療業務為主。 醫改會參酌相關專家與醫師的意見後，所提方向是：若派駐醫學中心專科醫師支援資源極少的偏鄉（甚至相關急救設備不足，根本也無法急救），讓醫師看夜診或一般小病，也是人力的浪費。因此建議衛生署應先盤點當地設有相關專長科別的醫院，優先派駐當地最大的醫院協助提升急重症能力，進而協助其通過特照中心認證。
在急診轉診方面，今年將以重度級醫院為基地醫院，篩選出之前經常轉診的地區、區域級醫院，以加強大小醫院間轉診的聯繫。	衛生署的「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提升計畫」只是消極地讓大醫院來申請，未強制所有醫學中心都要依醫療網認養。 衛生署應主動規劃各醫療區的整合，否則部分醫院可能未能加入整合的網絡中，產生急重症破洞。 本次所提五大急重症處理分秒必爭，應該是建立一步到位的責任醫院地圖；所以此多層轉送的轉診計畫較無實際幫助。

二、衛生署僅撥款補助五大科醫師津貼補助，卻未改善醫師超長工時過勞條件，如何補救醫療環境五大皆空（內、外、婦、兒、急診）？

醫療環境五大皆空歸咎原因，包含高訴訟與暴力風險、相對低報酬、超越人體負荷極限的超長工時。首先，高訴訟部分藉由修正醫糾法試圖解決；其次相對低報酬，衛生署決定運用醫療發展基金 102 年度新增編列「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經費 3 億 2,616 萬元，希望藉由提供誘因吸引醫學生投入五大科訓練與服務，並加強完成訓練意願，增加五大科醫師人力。政府用

現金補貼醫師所得，卻沒有提出查核計畫，若衛生署沒有確實查核，又如何確保醫院會補貼給五大科醫師？

補助人數及金額，衛生署已 100 年各科第一年收訓住院醫師人數乘以訓練年限，估算符合補助資格者內科約 1,000 人、外科約 700 人、婦產科約 188 人、小兒科約 480 人、急診醫學科約 350 人。每人每年補助 12 萬元，合計 3 億 2,616 萬元。

※「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經費概算表

單位：人、新臺幣萬元

科別 人/年	內 科	外 科	婦 產 科	兒 科	急診醫學科
各層級住院醫師人數總和	1,000	700	188	480	350
補助金額	12,000	8,400	2,256	5,760	4,200
合計	32,616				

註：1.資料來源，衛生署提供「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草案。

然而，必須進一步問，光撥補津貼補助卻不改善醫師的勞動條件是否能有效解決五大皆空的問題？以及衛生署如何確保這些補助款真的會流入醫師口袋？還是醫院經營者就私吞醫師津貼補助？

依據立法院審查衛生署 101 年度預算決議時，提及護理人員勞動條件不佳，即便 100 年度起將人力配置納入醫院評鑑項目，並增加醫療院所健保給付與護理人員薪資，卻發現醫院未如實給付，再加上勞動條件未改善反突顯護理人員「有錢卻招不到人」窘境。此外，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雖決定 100 年度增加外科、婦產科、兒科診療費共 11.3 億元，帶依據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小兒科醫師研究：發現竟有近半數醫生沒有領到診療費加成。顯然，衛生署只是想發錢了事，卻未積極擬定如何避免發生醫院未實際核付給醫師？甚至於，逃避解決醫師勞動超時工作的問題。

第三，醫師超長工時過勞困境。依據「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調查台灣醫師工時，發現半數以上超過國際規範，29 日召開記者會希望行政院衛生署預行評鑑標準下修每週工時，有效改善醫師勞動現況。醫改小組指出衛生署預行評鑑標準每週工時訂為 88 小時、連續工時達 36 小時，已超過美國醫學畢業生教育評鑑委員會（ACGME）所規範的每週工作 80 小時、連續工時 28 小時，呼籲衛生署預行評鑑標準下修每週工時，有效改善醫師勞動現況。

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參考國內外相關研究，去（2012）年的 5 月至 8 月透過問卷方式問 214 位實習與住院醫師，結果顯示，有 50%以上醫師違反 2011 年 ACGME 的工時規範，每週工作時間和連續工作 24 小時後最短連續休息時間上，有 70%以上超過標準，而最長連續工作時間甚至幾乎全部都超標，甚至有 20%的實習和住院醫師的照顧床數超過衛生署現行評鑑規範的 10 床和 15 床上限。

衛生署也必須了解到醫師長工時惡劣的勞動條件也危及病患醫療品質，衛生署如果想要解決

醫師過長工時，應立即下修每週工時在 80 小時內，至於連續工時標準可先減 4 小時。

三、國庫撥款列為基金的「投資」科目，混淆基金收入大於支出！

衛生署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投資」1 億 973 萬 1 千元，增撥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該基金相對也編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

依據預算法第 10 條地 3 項：「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性支出，應列為經常門。」也就是說，撥款性質及目的若是要增設資產或擴充、改良資產等具未來經濟效益，則屬於資本支出；若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經常性支出，則屬於經常門。

行政院主計處為使我國經常收支帳符合預算法地 23 條規定，將彌補各機關主管的非營業基金虧損數，以「投資」科目入帳，造成經常收入大於經常性支出的假象。以「投資」科目彌補基金虧損，造成經常門與資本門分類不當，意圖掩飾政府儲蓄負值而經常收支帳卻為正值的現象，因此立法院於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做成通案決議：「要求行政院各部門自 97 年度以『投資』為用途編列撥補於各特種基金的預算，應依法案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編列，不應全數以『投資』科目編列，……」

但是，衛生署 102 年度撥補 1973 萬 1 千元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並非全屬於資本支出，但卻以投資科目列為歲出資本門，包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532 萬 3 千元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編列之郵電費、印刷費及人員外包費用；「健保紓困計畫」5142 萬 3 千元係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皆屬於經常門支出，衛生署卻持續編列為「投資」科目並列為歲出資本門。

此外，國庫歷年撥補入基金辦理無力繳納健保者無息貸款費用，自 91 年至 102 年度為止累計撥補 44.94 億元，102 年度預計基金餘額為 12.58 億元。顯然，基金純粹運用國庫撥補與利息收入，完全不具備「投資」概念，因此國庫撥款應依照立法院 95 及 96 年度所作決議，依基金支出性質釐清補助或投資支出，維持會計資訊的可靠性與有用性。

黃委員文玲書面質詢：

1. 4/24 台灣出現首例境外移入 H7N9 感染個案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在 4/25 決定將出現 H7N9 病例的中國 8 省 2 市疫區列為第二級「警示」；陸委會也決定對中國亮起旅遊警示「黃燈」（表示警戒等級低，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據統計，目前有 85 萬名國人在中國，加上今天就是中國的「五一黃金週」，將會有大批中國觀光客來台，預估每天光是團客就會超過 5,000 人次，這還不包括自由行跟往來台港澳上海四地的台商，在人員流動如此頻繁、快速的情況下，請問行政院衛生署，目前僅在機場進行篩檢的作法，是否能夠有效防堵疫情繼續擴散？基於保護國民健康的前提，難道不需要對來自疫區的觀光客有任何限制嗎？台大醫院兒童感染科黃立民主任提出警告，政府應拉高防疫為國安層級，合理限縮陸客來台人數。請問衛生署，基於醫療專業的角度，是否應該考慮建議政府在中國疫情持續擴大的情況下，限制中國觀光客來台的人數？更應建議政府提高旅遊警示的等級為橙色警戒，非必要應避免前往中國旅遊。

2. 目前中國疫情持續升高，除了由中央疫情中心監控外，是否已啟動國安應變機制？若無，什麼情況下才會啟動？

3. 今年四月初著名英國科學期刊《自然》中即發表了一篇由日本和香港學者共同撰寫的有關 H7N9 的基因圖譜文章，文中指出目前於中國地區流行的 H7N9 病毒為三種禽流感病毒株的合體變異型，其中包含中國浙江候鳥的 H7N9 病毒、韓國候鳥 H7N9 病毒和中國家鴨的 H9N2 病毒，想請問衛生署和農委會可否有掌握相關情資？取得中國提供的病毒株之後，目前研發疫苗的進度如何？預計何時可正式量產？是否有足夠的能量生產足夠的劑量？

4. 馬總統於 4 月 9 日接見胡佛研究所訪華團時透露，未來有可能和中國共同研究有關 H7N9 疫苗之研發，想請問衛生署目前是否有此規劃？我國在生技領域之研究技術一向優於中國，是否有可能因此洩漏我國之研究機密？再者前國安局長蔡朝明即曾公開表明 SARS 是中國生化戰劑，中國身為大規模核生化殺傷性武器持有國，且兩岸尚未正式結束敵對狀態，中國仍有超過 1,400 枚導彈對準台灣，許多新病毒甚至都被懷疑是中國生化實驗室製造出來的，假若兩岸貿然合作開發疫苗，有可能讓中國掌握台灣疫苗的研究成果，進而發展台灣無抵禦能力的病毒生化武器，侵害我國國家安全。

5. 日前傳出中國防疫單位「大陸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國家流感中心」提供有關於 H7N9 的檢疫方式給各國防疫單位，想請問衛生署我方是否有收到任何資料？若有，是否驗證過該篩檢方式是否有效？若無，目前我們對於 H7N9 是否有標準的篩檢方式？整個流程需時多久？這名首例境外移入 H7N9 的感染個案李姓台商，自 4/20 住進台大醫院負壓隔離病房至今已第 10 天，病情已惡化到需要插管並使用葉克膜，之所以會如此嚴重，就是因為前兩次喉頭拭子檢驗都是陰性，延誤了治療時機。請問衛生署，是否有針對 H7N9 的特性，檢討目前的篩檢方式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檢驗時效上是否出現防疫漏洞？

6. 台灣出現首例境外移入 H7N9 感染個案後，例如口罩、酒精、乾洗手、漂白水等防疫物資已掀起一股搶購的熱潮，特別是口罩的銷售量激增，目前對於官方防疫物資的準備是否已有完整規劃？是否都能充分供應防疫所需？假若疫情持續升高，造成民間囤積防疫物資甚至是哄抬價格時，要如何制止這些不肖商人大發國難財？

7. H7N9 的疫情是否會影響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目前看來，疫情似乎尚未對產業產生實質衝擊，但是若疫情持續擴大，會衝擊哪些產業？（觀光休閒、餐飲和百貨業恐將受衝擊）。

楊委員玉欣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楊玉欣針就《醫療糾紛處理與醫療事故補償法》相關立法問題，提出書面質詢，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參考。

說明：

一、本席建議本法第三條有關「醫療事故」之定義，應指醫療糾紛事件經醫療事故補償審議會審定，證明不良結果與醫療行為有因果關係或因果關係難以排除者。

二、考量醫療糾紛之專業性與醫病雙方之知識不對等，醫糾調解應在第三公正方評析或鑑定之事實基礎上進行。為促進雙方合意以解決紛爭之調解目的，宜賦予調解會不同層次之事實認定權力與義務。爰此，本席建議第十六條條文應規範三個層次之事實認定方式，供調解會或調解委員運用：第一為調解會得要求主管機關協助行政調查後以自身之專業能力判斷之；第二調解委員

得邀請專家列席陳述意見，以增加事實認定之客觀性並充實專業見解；第三調解會得參考第七條之初步鑑定，以公正第四方之專業意見做為調解之事實基礎。以上之規範，不僅保有調解本質之彈性，亦使調解得以透過多元管道之事實認定來進行而使雙方達成共識。

三、為促進調解，本席建議賦予調解會調解委員釐清事實之初步評析權力與責任，以達成促進雙方合意解決紛爭之調解目的。為確保調解委員之專業能力與素養，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本法通過後兩個月內，研擬強化調解會調解委員之專業能力及培訓方式。

四、本席建議醫療事故補償之範圍，應以不良結果與醫療行為有因果關係或因果關係難以排除者。

五、本草案相當複雜，逐條審查又十分匆促，且前後條文具連動性，故建議於完成逐條審查後，再回過頭來將顯有疏失或應連動調整之條文進行立即修正，以維持立法品質，完成委員會初審。審查會已通過條文第四條，本席建議增列第五項，醫療糾紛關懷小組與進行關懷溝通時，應告知病方當事人相關重要資訊，以協助當事人了解本法有關醫糾調解制度、醫療事故補償申請方式等相關資訊。第七條，本席建議：(1)「具有」為贅字，應刪除；(2)院內關懷服務應告知當事人相關資訊之規定，屬本法第四條之規範內容，宜改列於第四條；(3)增列病方當事人提供初步鑑定所需資料之項目與內容；(4)為確保初步鑑定品質與專業，主管機關應規劃鑑定人才培訓方式與認證辦法，並建置鑑定人才資料庫，以養成我國鑑定之專業人力。

主席：本日審查 102 年度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機關預算案及國民營養法草案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草案等業已詢答完畢，另擇期審查。

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6 時 24 分）

繼續開會 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下午 2 時 3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因為今天要修的法案和農委會、經濟部比較沒有相關，所以我們先處理和他們有關的臨時提案，讓他們趕快回去拚經濟。

現在進行第一案。

一、有鑑於衛生署擬解決我國醫事人力失衡問題，卻因醫院未如實給付造成醫護人員未領到診療費加成或增加之薪資等情況，而未能達成預期政策目標。建請衛生署應加強切實查核，以確保獲得該計畫補助之醫院均全數用於增加醫師報酬，以提高五大科醫事之人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有鑑於目前全國醫療院所電子病歷普及度欠佳，且資安性未周全，將影響「台灣健康雲計畫」之推動及個資保護與資料保存安全環境之完善性。建請衛生署應提高全國醫療院所電子病歷普及度並妥適進行個資保護與資安環境之完善性，以利國家建構健康發展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蔡錦隆 王育敏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有鑑於衛生署針對高診次保險對象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執行率低。建請衛生署應強化該計畫之執行外，並對社區藥局課予社會責任，請社區藥局於民眾領取慢性處方簽藥品時，多加說明與宣導安全用藥觀念，且於其間追蹤民眾用藥習慣，於回診前提供諮詢、避免藥品浪費；讓社區藥局為民眾健康與健保資源把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為加強 H7N9 防疫工作，政府擬禁宰活禽並予攤商補助，但就算政府提供 5 萬元或 10 萬元補助，仍是杯水車薪，因為攤商改置電宰雞肉販售，成本勢必增加，還需增購冷藏冷凍設備。為鼓勵攤商轉型和改變活禽宰殺模式，應提高補助金額，並部分補助冷藏冷凍設備。

提案人：鄭汝芬 蔡錦隆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主席：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陳副主任說明。

陳副主任家瑞：主席、各位委員。提案最後面「應提高補助金額」，我建議改為「建請提高補助金額」。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這是委員的提案，應予尊重。我們現在要提早於 5 月 17 日開始禁宰活禽，這些攤商是屬於收入比較低的，提高補助金額是有必要的，補助 5 萬元或 10 萬元真的是杯水車薪，可以用嗎？你們要減少反彈、有利政令推行，這樣也是一個好方法，否則會像上次那樣，我們到疾管局抗議，然後再協商，最後還不是延長？延長以後又把地方縮小了，那更麻煩。政令要推行得更完整，讓反彈減少，我認為應該尊重委員的提案，不應該改為「建請」，要不然等於沒有嘛！你們去研議，應該要提高補助，好不好？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部分，我在經濟委員會問過陳主委，他說還沒有規劃好。我看到報紙上報導經濟部針對傳統市場、公有市場裡面的設備補助 10 萬元，如果是因為這樣的狀況而轉型的補助是 60 萬。經濟部已經有這個預算，那為什麼要用「建請」的方式？

主席：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陳副主任說明。

陳副主任家瑞：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委員所說轉型補助 60 萬是從哪邊來的。

鄭委員汝芬：我在報紙上看到的啊！

陳副主任家瑞：應該沒有。

鄭委員汝芬：你們為什麼沒有在第一時間出來澄清？為什麼第一時間不出來說清楚呢？要讓傳統市場慢慢轉型，你們已經講很久了，快 6 年了，可是你們的準備工作都還沒有做好！

陳副主任家瑞：因為我們沒有這個訊息，過去……

鄭委員汝芬：你們沒有這個訊息，那你們準備怎麼做？你們就這樣做啦！不能用「建請」啦！

主席：事實上這次 H7N9 也是一個轉機。

鄭委員汝芬：這給你們一個很好的機會。

主席：這次剛好民氣可用，所以你們要補助他們冷藏設備，因為他們的雞肉、鴨肉都要冰啊！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提高 1 萬也才 6 萬元，10 萬提高 1 萬就 11 萬……

鄭委員汝芬：你們用一個標準的方式啊！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照這樣啦！

鄭委員汝芬：台北市的傳統市場是這樣的方式，中南部的傳統市場也是用這樣的方式，這樣一次就好了，你們有什麼意見？

主席：這裡面沒有寫金額，所以你們可以自己決定。

陳副主任家瑞：我現在有一個疑問，提案中寫「應提高補助金額」，5 萬元提高的話……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怎麼那麼「條直」？

陳副主任家瑞：我們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有鑑於中國大陸疫情目前的發展，目前確認病例中，50 歲以上中高齡個案占約 73%，爰要求衛生署於將來施打 H7N9 疫苗時，應視疫情發展調整疫苗接種優先順序。

提案人：鄭汝芬 蔡錦隆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有鑑於疾病管制局庫存的克流感粉劑約 1,600 公斤，為避免粉劑秤重分裝動員龐大，疾病管制局已經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將抗病毒「克流感」粉劑製成膠囊，除可節省國庫支出，也有利於儲存與配發作業，爰要求衛生署應向行政院積極爭取。

提案人：鄭汝芬 蔡錦隆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有鑑於至 102 年 4 月 29 日止，走私禽鳥共查獲 119 隻、走私雞爪 9,270 公斤，防疫措施仍有漏洞。爰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海巡署等相關單位，加強來自疫區動物產品之查驗管控，特別是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的港口，將非法走私之動物產品阻絕於境外

，以防止 H7N9 疫情擴散。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 曜 鄭汝芬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有鑑於 H7N9 疫情在大陸日益嚴重，且兩岸往來甚密，每日來台陸客數以萬計，為有效宣導 H7N9 疫情防治，爰建請衛生署應儘速與疾管局、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製作出「陸客防疫手冊」，並在 48 小時內廣發到所有陸客參訪團之領隊或導遊手上；手冊內容應包括：(1)H7N9 的症狀簡介。(2)發現疑似病例的作法與標準作業程序。(3)一發現感冒或類似症狀，應立即送到最近的專責醫院篩檢之宣導。(4)衛生署應於觀光景點住宿區附近，增設篩檢醫院與院所。(5)可篩檢 H7N9 病毒之專責醫院之地址與電話，作為手冊附件。同時衛生署、觀光局、移民署應相互協調，以專案處理疫情期間疑似感染陸客篩檢與後續離團過程，鼓勵業者迅速通報、快速治療。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主席：衛生署疾管局邱技正說明。

邱技正千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4)衛生署應於觀光景點住宿區附近，增設篩檢醫院與院所。」，我們可不可以建議視疫情需要來增設？就是加上「視疫情需要」5 個字。

主席：怎麼改？

邱技正千芳：修正為「視疫情需要增設篩檢醫院與院所」。

主席：在觀光景點旁邊設醫院怎麼可能？設篩檢站好了。第八案倒數第 5 行「增設篩檢醫院與院所」修正為「視疫情需要，增設篩檢站」，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鑑於 H7N9 禽流感有日益升溫趨勢，禽鳥、公衛專家也紛紛表示，隨時都有爆發人傳人的危險。值此防疫形同作戰之際，建請國家衛生研究院加速疫苗研發速度，以因應一觸即發的流感疫情，讓疫苗供應無虞以安民心。而在技術移轉方面，一切應依法辦理，切勿讓有心廠商藉題發揮抄作股票，藉由疫情升溫之際，大發國難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蘇清泉

主席：請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由於目前疫苗的研發，包含細胞與雞胚胎，我們希望擴大整個疫苗研發範圍，基此，建議將第三行「建請國家衛生研究所加速疫苗研發速度」修正為「建請衛生署輔導國內機構及廠商加速疫苗研發速度」。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第九案第三行「建請……速度」修正為「建請行政院衛生署輔導國內機構及廠商加速疫苗研

發速度」，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鑒於國內出現第一例 H7N9 境外移入病例，疫情有逐漸升溫趨勢，因此農委會將開始針對全國 920 個傳統市場攤商實施禁止宰殺活禽措施。以板橋為例，3 個公有市場、14 座臨時攤販集中市場大多支持電宰政策，然對於特殊節慶，如初一、十五、普渡、過年等，雞肉市場需求量暴增時，周圍屠宰場之屠宰量是否能供應新北市有色雞充足貨源，是攤商與民眾最大的疑問。本席建請農委會在新北市未有屠宰場之前，規劃特殊節慶時能協調周圍如：環南市場增開宰殺有色雞生產線，以確保市場雞隻供貨無虞，消解民眾疑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要進行法案審查，農委會與經濟部的官員可以離席。

請問在座委員，管制藥品條例今天要不要處理？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國內非法藥物及管制藥品氾濫，大家對管制藥品條例這一個條文還有很多疑慮，本席看到衛生署的資料，已有五種藥品經過公開程序接受委外，也就是說法令上是沒有問題的，但是這一條修正之後，並非只有這五項可以委外，還有很多，本席希望衛生署可以跟我們說明清楚，以後再做安排。也就是對於管制藥品會不會流入市面？還有這麼多廠商都可以生產的話，在管制上會不會有更多的疏漏，致毒品更加氾濫？這些都不無疑慮。本席認為，我們今天已經有了初步的討論，經過衛生署的說明之後，如果可以解除大家的疑慮，我們下次再安排議程。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誠如蔡委員剛剛所提，目前已有五項產品委託給兩家廠商製造，這些產品原本都是進口的，當初我們的想法比較單純，希望讓國內廠商也有能力來製造，進口取代之後，也可以節省健保很多的費用，於是就依照藥事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來委託製造。在這過程中，審計部認為既然有這樣的事實，因為是管制藥品，應該在母法中賦予這樣的權責，而不是引用藥事法。為了讓程序更合法，我們提出這樣的修正案。

蔡委員提到，現在修正的第四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一項等等，都有修正的罰則及資格管理辦法。大家是否要看到這個辦法出來之後才能比較安心的討論，這樣的意見，我們也是可以接受的。但因現在整個法令程序過程中，有這樣的事實存在，我們只是希望修正之後，能讓它合法。如果大家能同意這樣的修法，日後對於相關的管理辦法要求我們要審慎研判，以確保毒品不會流出，我們也都可以接受這樣的意見。以上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對於一級、二級管制藥品，TFDA 可以委託優良廠商製造，是不是？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就只有幾項為了進口取代，而國內沒有這樣的技術時，才採用這樣的……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你們委託它之後，它再去發包，這樣的情況？

康局長照洲：不行。其實所有的藥證（license），不論是買賣、進口等等，都是在衛生署。

陳委員節如：目前你們是做什麼樣的管控？

康局長照洲：對於所有的製造過程，我們都會派員監督，包括所有的進料，也都隨時有人在進行管控，也就是由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製造廠商在工廠裡面進行監督。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修法的法條當中寫著「必要時」，請問什麼是「必要時」？修法是這樣修的嗎？「必要時」是非常模糊的語言，你們不是認為應該要更合法化、具體化、明確化，所以才要修法的嗎？

康局長照洲：或許大家對於「必要時」這樣的字眼有一些疑慮，其實我們昨天也有提到，就是現在工廠正在興建，在興建的過程中，或許會有量能不足的地方，屆時可能就必須要委託製造，等到工廠興建完畢之後，當然就會收回來。另外就是有關進口的部分，有一些產品我們希望能夠以進口來取代，藉以節省公帑，這也是一種方式，這就是所謂的「必要時」。

陳委員節如：也就是在工廠興建的這段時間必須要進口，是這樣嗎？

康局長照洲：沒有，工廠興建……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很多藥物為了要取得 TFDA 的證照……

康局長照洲：對，現在要改成 PIC/S。

陳委員節如：很多藥為了要取得 TFDA 的證照，所以工廠都在改建，而且有許多藥品都停產，因為工廠改建，所以根本買不到，請問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方面的問題？

康局長照洲：這部分的問題我們都有注意到，如果有工廠為了要達到 PIC/S 而進行改建的話，首先它必須要暫時委託製造，至於委託製造的過程轉移，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來辦理。

陳委員節如：但現在變成什麼情況呢？因為工廠要改建，所以病患只好服用另外一種替代藥物，結果卻因此需要付出加倍的價錢。明明是同樣性質、同樣效果的藥品，只是不一樣的名稱，結果卻必須付出加倍的價錢，這不是變相加價嗎？

康局長照洲：我想應該不會有這樣的狀況，因為核價的部分是由健保局在處理，現在市面上……

陳委員節如：確實有這樣的情形，你們應該要去查一下。

康局長照洲：好，我們再跟……

陳委員節如：本來只要花 100 元，結果現在有人用 180 元賣出去，而且都是同樣的效能，我覺得……

康局長照洲：關於這一點，我們等一下再和健保局進行溝通。

陳委員節如：他們就是打著工廠要改建的名義，所以現在沒有辦法再生產之前的藥品，於是只好用另外一種藥品替代。今天所要審查的是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總共只要修正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等三條條文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是的。

陳委員節如：如果有必要的話，你們應該要表示意見啊！如果有必要加以修正的話，那就應該要趕快修正，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很抱歉，或許是因為昨天沒有提出說明，確實是因為有時就是有這樣的必要性，原本我們是引用藥事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但審計部認為應該要修正母法才對，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樣的修正。

陳委員節如：那就修正啊！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局長說針對管制藥品的部分，台灣有自己的工廠在生產，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但只有部分而已。

蔡委員錦隆：因為有一些國家的技術很不錯，所以就從國外進口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

蔡委員錦隆：其中有 5 項現在已經在委託民間製造，現在你們正在蓋工廠，等到工廠蓋好以後，將來這些委託案件還可以收回來自己做，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康局長照洲：以貼布為例，現在我們有一項委託案，其實我們的工廠目前並沒有這樣的技術，未來如果要自製的話，當然經過製程的研發是可以做得到，但是現在因為……

蔡委員錦隆：現在工廠已經在改建了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

蔡委員錦隆：改建完畢之後，你們應該也可以製造了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我剛才曾經講過，這可能要看技術面……

蔡委員錦隆：最主要的因素在於現在工廠在改建……

康局長照洲：不只是量能的問題，最主要是技術的問題。

蔡委員錦隆：你們目前的做法就是自己沒有生產的部分就向外採購，依照藥事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在國內已經公開招標採購 5 種產品，至於技術不足的部分，也是從國外進口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是的。

蔡委員錦隆：現在你們的工廠正在改建，將來如果有能力的話，你們也會自己生產，屆時就不必再向國外採購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也就是說……

蔡委員錦隆：既然我們國家有自己的製造工廠，為什麼還要向國外採購？為什麼叫做管制？現在有 5 種產品是委外製造，請問一、二類管制品總共有幾種？

康局長照洲：現在在販賣的有 28 種。

蔡委員錦隆：一、二類管制品總共只有 28 種嗎？應該不只吧？應該是幾十種以上才對，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康局長照洲：對，因為有進口的，還有自製的……

蔡委員錦隆：依照藥事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可以委託外面的藥廠製造藥物；就我們自己工廠的產能而言，其實有些部分是因為我們的技術不足，所以才必須向外採購，即使我們自己有工廠，也沒有辦法生產，對不對？但是針對我們自己已經有技術的部分，目前產量都還是不足，現在你們為了要擴建工廠，就要來修正母法，昨天本席曾要求副廠長要提供相關資料，但是他到現在也都還沒有拿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給本席啊！我的意思是說既然藥事法都已經規定可以委託他廠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藥物，而且擴建工廠也是短期的，為什麼還要修正母法？一旦修法之後，是不是變成所有的管制藥品都必須開放？

康局長照洲：沒有，法條上所寫的是「必要時」，而不是所有的項目，剛才提到……

蔡委員錦隆：那是你自己的認定，本席認為母法不宜修正，既然我們國家自己有工廠在製造管制藥品，實在不宜隨便更動。如今毒品泛濫成災，尤其校園更是泛濫，甚至還有人拿非法藥品來充當贈品……

康局長照洲：那是違法的。

蔡委員錦隆：現在我們都很擔心一旦修正母法之後，很多民間廠商都可以依照相關法令來申請藥證或製造藥品，如此一來，將會更難管制，尤其相關辦法沒有訂定之前，我認為不宜修法。

康局長照洲：在此向委員報告，藥政管理權絕對是在政府的手上，現在只是製造……

蔡委員錦隆：既然可以援用藥事法的規定，現在暫時就這樣頂著用，等到工廠蓋好以後，如果確實有必要要修法，屆時再來修法好了。如果真的可以開放的話就乾脆開放，不要再列為管制藥品。為什麼要列為管制藥品？為什麼國家要興建工廠來製造藥品呢？就是因為擔心沒有辦法管制，萬一流落到外面去的話就會很慘。如果只是因為要擴廠，所以就要修正母法，這樣對嗎？本席認為這方面存有很多疑慮。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局長有必要再說清楚，誠如你方才所講的，原本你們修法的意旨非常單純，第一是審計單位認為你們在核銷的過程當中，援引的法條不足，也就是你們所引用的藥事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是不足的，既然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那麼就應該在母法當中加以處理，而不是引用藥事法的相關法令來解釋行政程序。第二是在你們自己的藥廠當中，有一部分的藥品，目前衛生署所屬藥廠的技術還沒有開發到那樣的程度，但民間廠商已經有這樣的製藥能力，所以你們才想要針對管制藥品進行委託處理。簡單來講，你們就是希望減少健保支出，在我們無法生產的情況下，既然國內有這樣的廠商，就儘量不要靠進口，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江委員惠貞：其實你們的意旨很簡單嘛！蔡錦隆委員的疑慮是：你們在母法做這樣的規定之後，有沒有可能解決了審計部的要求和技術上的問題，卻反而使這些藥品無法獲得比較好的管制和管控？有沒有這樣的疑慮？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一定要修法啊！

康局長照洲：我們原來引用藥事法也在委託了；針對蔡委員所擔心的，如果說沒有顧到全局的話，

我們也是在大量委託。目前委託的幾個項目主要是在做進口的取代，我們年支出的……

江委員惠貞：你們這樣的進口取代到底會減少……

康局長照洲：八千多萬。

江委員惠貞：一年可以減少八千多萬的健保支出，是不是這樣？

康局長照洲：是的。

江委員惠貞：如果為了這八千多萬的健保支出去修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結果反而產生管理上的疑慮和漏洞，兩相權衡，恐怕還是要看你們的管制能力夠不夠。如果你們的管制能力不夠，就這樣把它放出去的話，會不會產生重大的影響？這些都是你們要講清楚的。只要講清楚，你們需要修法我們一定配合。

康局長照洲：其實還有一點，就是我們這次修法特別增訂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受託藥商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原本依藥事法第五十八條反而沒有法律的強制力。所以我們的希望是，第一，讓委託製造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裡面合法化，第二，賦予我們所訂的資格規定一個法律位階；事實上這樣的管制應該是比較嚴格的。

江委員惠貞：既然你們有這樣的考慮，而且也提出了院版，可是在無法解除部分委員的疑慮之前，本席建議先將本案保留，請你們在最短時間內補充說明，之後隨時可以再排進委員會處理。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是。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江惠貞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其實今天既然安排審查這個法案，表示就是要修嘛！針對「必要時，得由食品藥物局委託藥商製造之」中的「必要時」，可否請康局長做清楚的說明？什麼時候叫做「必要時」？可能你剛才沒有講清楚。

我覺得，如果本國廠商能夠製造，你們當然要予以扶植並取代進口，這本來就是我們要做的嘛！一年可以減少八千多萬的健保支出，當然要做啊！這沒有理由不做啊！可是你要講清楚啊！

你現在就可以講清楚啊！這沒有什麼不好講的嘛！你就講清楚一點，讓大家聽清楚。既然只有三個條文，為什麼不能有效率一點？假設這樣修正，會有什麼不好的後果，或者引發什麼不好的事情，也請你講清楚。

這樣修正會產生不好的影響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委託製造是引用藥事法的法律位階並進行管制，「必要時」就是我剛剛提到的，第一，在進口取代且國內也有這樣的技術的時候，這是一個考量點；第二，例如碰到工廠因為重大災難而無法製造的時候，因為國內管制藥品主要都是麻醉藥，是醫療時必須使用的，不能斷貨，所以必要時必須委託其他廠商製造。也就是說，其實是在一些狀況下，是有必要條件的。當然，如果本條例修正通過的話，我們必須儘快提出所謂的必要條件或管理條件，這些我們都可以做得到。

徐委員少萍：我贊成這三條我們還是審，假設有意見、有人要求保留，那就保留。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保留好了。

徐委員少萍：還是審啦！審的時候哪一條要保留再保留。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建議暫時不要審，請 FDA 把管制方式提出來，讓委員充分瞭解之後再來審查，這樣不僅比較嚴謹，也可以讓外界知道我們在審查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的過程當中，是以非常認真嚴謹的態度來面對的。因為毒品的誘惑畢竟非常非常大，我也希望 FDA 能體諒本委員會的委員不是在反對你們修這個法條，而是希望能更嚴謹地瞭解你們的管制方式為何。這種管制藥品連工廠員工帶便當，吃完之後走出去都還要接受檢驗，看他是不是有夾帶百分之一的東西、這個東西可以提煉到什麼程度、它的價值是多少。所以，如果我們今天修這個法卻不知道其管制方式為何，只因為原本是規定在藥事法第五十八條，現在被審計部糾正，主管機關就提出這個草案，希望予以修正，我覺得這對我們和委員會來講都不太合理。希望你們提出先進國家的類似管制方式，讓我們理解，包括流向的管制，之後我們再來修正這些法條，這樣我覺得會更好，也更嚴謹一些。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這和修正條文無關嘛！

劉委員建國：怎麼會沒有關係？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他只是要不要委託……

劉委員建國：我跟各位委員做個說明，修正條文規定第一級和第二級管制藥品如嗎啡、可待因之類，可以委託民間藥廠製造，這樣看起來好像合理，其實它的管控並不是這麼簡單。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這也是這次為什麼要做明確規定的原因，所以我們增訂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藥商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這樣就賦予我們完整的法律條件，事實上，我們目前委託製造的所有安全管理規範，就是依照美國 FDA 嚴格的管理，就如剛才委員所提的，他們要驗尿，所有的東西都要秤重，而且原料都是由我們來管控，還有販賣等等，所以他只是製造的一個部分而已，從原料的進口一直到販賣出去，也就是有多少原料他就一定要做多少出來，這些都是可以計算的，所以整體的管控我們一定會做得很好。如果今天法條能夠順利通過的話，我剛才提到，無論在說明欄裡面對於必要條件或是管控的條件，我們當然可以再做進一步的說明，這都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如果我們要依照美國這樣的標準去做管控，你應該先把這套標準讓委員會所有委員瞭解，我們再來審查這個法條，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當然以我們的立場是希望，讓這個法案越早合法化或合理化，這樣行政單位執行公權力比較有正當性，所以如果能夠在大家都沒有疑慮的狀況下儘快修法通過，當然是我們行政機關的期待。

劉委員建國：即使還沒有修這個法案，你們還是可以執行公權力，對不對？我們修法只是讓你們更臻完備。我現在只是希望，先把管制方式讓委員會的委員瞭解之後再來修法，請召委儘速再擇期審查。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有關「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因部分委員有疑慮，請食品藥物管理局在最短時間內把管理辦法一併寫出來，分送所有委員並詳細解釋後，我們擇期再審查。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23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進行徐委員欣瑩等提案條文第二條。

徐委員欣瑩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健康食品：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
- 二、保健功效：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三、廣告代理業：指接受廣告主委託，負責計畫、製作、拍攝廣告或與廣告媒體業訂立廣告委託契約之事業。
- 四、廣告媒體業：指報紙、雜誌、任何型態之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提供廣告得以傳播讓大眾得知之媒介事業。
- 五、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本條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徐委員等 21 人提案，在第二條的第三點、第四點說明所謂傳播業者應包含廣告代理業、廣告媒體業等，是建議仿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做一些明確的規定，但是原來的法本來就有包含所有這些業者，所以我們認為這一條應該不用再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維持現行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徐委員欣瑩等提案條文第十四條。

徐委員欣瑩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

健康食品之標示、廣告或更正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並應以與底色明

顯對比之圖文影音等，清晰揭示「本健康食品不具醫療效能」字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徐委員等提出的第十四條，可能重點是在最後面對於「健康食品不具醫療效能」的字眼要清晰揭示，但是事實上我們的警語不僅包含這些，如果明定寫這個的話，對於其他的警語反而是限縮管理，所以我們是希望，原來的字眼包含的範圍能夠更廣一點。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健康食品標示跟廣告的規範，廣告已經涵蓋了更正廣告，應該不用再增加更正廣告文字，對不對？你剛才講的是這樣嘛？

康局長照洲：是，沒錯。

陳委員節如：那麼「健康食品不具醫療效能」文字的訂定，對於實際執行是否會有什麼不便的地方？

康局長照洲：您提的是最後那段是嗎？

陳委員節如：「健康食品不具醫療效能」文字的訂定入法，對於實際執行上是否會有什麼不便的地方？目前所有的健康食品都適合用這樣的文字來標示嗎？請你們舉例說明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這個當然是希望對於不具醫療效能特別提出來，但是其實我們在審查的過程中，不只是不具醫療效能，有時還必須加具一些警語，例如婦女或兒童不宜，或是必要時得怎樣的。

陳委員節如：像孕婦或什麼什麼不宜這樣的。

康局長照洲：對，有很多。如果只有寫這樣的話就好像有點限縮了，所以應該要用統一性的，不要加標。

陳委員節如：舉一些例子說明一下，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是。因為這邊整個下來是不得涉及醫療效能內容，而且應該要清晰標示不具醫療效能等的字樣，對於這整個標示其實我們有另外一個更好的規定，整個標示的範圍，對於不具醫療效能或其他必須要加的一些警語，包括我剛才提到有些是婦女或懷孕的婦女不宜，或是有其他疾病不宜的。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經什麼醫生指示這樣的？

康局長照洲：對，有很多這樣的警語，我們是用比較大的範圍來做規範，在這邊明定寫下來確實是有限縮。

陳委員節如：如果把這些字眼全部寫上去就沒事了，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但是每個產品的特性都不太一樣，沒辦法用一個統一性的寫法。

陳委員節如：我看很多產品都是這樣寫，像是嬰兒幾歲以下或是婦女懷孕的，或是經醫生指示，那就全部包含了嘛？

康局長照洲：倒沒有。因為要看每個產品的安全性、功效性，會有不一樣的適應範圍和要求。

陳委員節如：現在很多廣告都避免提療效的字眼，但是其實它是有療效的，你們 TFDA 管控真的不嚴謹，很多藥品我看都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還是不夠嚴謹，是不是徐欣瑩委員所提的

文字比較明確？她說，用底色明顯對比之圖文影音等。現在很多藥品都是把那幾個字全部寫上去，你們就不會去檢查，也不會去罰款了，所以這個要很嚴謹去管控。

康局長照洲：是，但是因為我們剛才說了，每個產品的特性都不太一樣，很難用一個統一的字眼來做這樣的標示。

陳委員節如：「不具醫療效能」，對於你們實際在執行的時候有沒有什麼不方便的地方？目前所有的健康食品都適用這樣的文字來標示嗎？健康食品你們好像也都不太管，有沒有？只要有這些字眼的話。

主席：現在抓得很嚴呢。

陳委員節如：就是要你們舉例說明，你們有管哪些？

康局長照洲：不是，因為健康食品本來就是不能有醫療效能的。

陳委員節如：所以它只要上面有標示「不具醫療效能」的話，你們就會通過，對不對？現在所有的健康食品都這樣標示，這部分將來你們要怎麼處理？

康局長照洲：我剛才也提到，無論是食品或健康食品，都只能對它一些特定的功效做標示，所有的功效還是不能有醫療效果，這是食品本身的特性，現在市面上很多東西我們都是用這樣的原則來處理。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健康食品在市面上很多，吃的人也很多，我們也曉得它有它的功效，這功效不包括醫療，但是因為缺什麼吃什麼，雖然寫沒有醫療效果，像是缺鈣吃鈣的，當然會認為可以醫治缺鈣所衍生的疾病，很顯然還是會讓人覺得寫沒有醫療效果都是騙人的，你剛才說有功效，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分為兩種狀況，一種是委員剛才提到的鈣、維他命或是一些特殊營養食品……

徐委員少萍：這算不算健康食品？

康局長照洲：那些算是特殊營養食品。

徐委員少萍：不算健康食品？

康局長照洲：對，所以像維他命那些我們有特殊的、它可以使用的一些字眼，那麼人體本來就有的某種元素因為極度缺乏……

徐委員少萍：我懂了，健康食品是這些元素再去製造的一些特別的東西，是不是？要不然什麼叫做健康食品？

康局長照洲：健康食品有時候是混合物，有時候是……

徐委員少萍：混合的？

康局長照洲：對，有時候是因為……

徐委員少萍：這些混合物是不是也是原來的一些元素的組合？

康局長照洲：也不一定，現在有很多是原來的中藥，有點類似傳統的中藥食補的概念，經過萃取濃

縮製造之後，再經過動物甚至是人體的試驗，來證明它某些特定的功效，因為有些中藥沒有現代化的證明，所以他們就用這些資料來申請健康食品。但是現在還有一堆廣泛的，大家可能會叫做保健食品或健康食品的東西，那些是沒有被認證過的。

徐委員少萍：老百姓有些地方是搞不太清楚的，真的搞不清楚的話，即使在健康食品上寫「本健康食品不具療效」，現在有這個標示嗎？

康局長照洲：現在沒有。

徐委員少萍：你剛才說是怕限縮？

康局長照洲：所有的食品本來就是不能有醫療效果的。

徐委員少萍：本來就不能有醫療效果，在健康食品裡面怕大家不清楚，特別標示的話，你說怕限縮了其他必要的警語，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是，另外就是我們的委員也認為，它會有此地無銀三百兩的反效果出來，有時候反而達不到原來希望它標示的效果。

徐委員少萍：但是我總覺得有什麼不足的地方，就是健康食品不具療效這句話，好像沒辦法讓人真的覺得吃這個沒有醫療效果，還是會覺得有吃就有補。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現在也只是去宣導，請大家如果要買健康食品的時候，要看看認證的。

徐委員少萍：對身體健康有幫助就對了，但是不一定有醫療效果。

康局長照洲：一定要買有認證的東西，另外衛生署的基本立場就是，希望大家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多運動，而不是靠這些食品做補充。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現在分一般食品、健康食品、藥品，藥品要有藥證，非常嚴格；健康食品就是不能講到醫療效果，食品就不能講到健康，是按照這樣來切割的，所以食品跟健康食品之間很模糊，健康食品有時候會誇張地多少踩到食品一點，現在就是要用法來規範，專責機關有沒有在抓？最近雲林地檢署是專責在抓，抓得大家哇哇叫，像 MOMO 台還是什麼台被抓得到處陳情，無論製作人、演員或代言人都哇哇叫，所以有必要把它再做更好的規範，不然的話業者很困擾，執法的人也模糊不清。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第十四條是維持原現行條文沒有修改嘛？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是，其實我們提出來的只有後面的第二十四條、二十四條之一和二十八條。

江委員惠貞：你認為第十四條原來的意旨比徐委員欣瑩委員等所提的提案更嚴謹，可是事實上民眾會認為沒有，我們都認為你們沒有在管，效果都不好，所以才要你寫進去。沒有錯，所標示或廣告的內容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但是現在徐欣瑩委員的意思很簡單，你就照這樣在健康食品廣告裡頭直接告訴民眾，這個東西是與醫療效果無涉的，我覺得也不必寫成「本健康食品不具醫療效能」這樣，簡單來講，就是要告訴大家這個東西跟醫療效能是無涉的、無關的。到底有沒有療效，老實講誰都不知道，就像剛才講的吃鈣補鈣，吃什麼補什麼，有什麼不夠的就補這個，的

確它會寫這樣，但是就是要提醒民眾，就像在菸品上明確寫吸菸可能對肺部健康是有礙的，在這些食品廣告裡頭即使告訴他們說不能涉及醫療效果，但是這「不能涉及醫療效果」，民眾也不知道什麼叫做醫療效果，你懂我的意思嗎？只是這個健康食品上面多加一條，寫清楚這個東西跟醫療效能是無涉或無關的。

康局長照洲：對。第一，回到我們原來的條文，就是健康食品的標示或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

江委員惠貞：這就是正面表列和負面表列的感受。

康局長照洲：其實所有的健康食品我們在核准的時候，都要經過委員會，對於所有標示都……

江委員惠貞：這個我都清楚，但是民眾第一眼就是不會感受到，會直接覺得這個跟醫療是有關的，所以我要吃，要不然是吃心酸的嗎？

康局長照洲：是，但是我剛才也提到，現在有一大宗大家認知的保健食品，事實上沒有經過我們的認證，那個部分是不是要標示，也就是說，要標示的是很多都……

江委員惠貞：保健食品統統都標也無妨啊，為什麼？因為剛才講了，如果是藥的話就會非常嚴謹，問題是，現在很多所謂的保健食品、健康食品都在偷渡，你們事實上是管不了。

康局長照洲：但是一般食品和保健食品之間認知的界線是非常模糊的。

江委員惠貞：不管界線怎麼樣，它是什麼食品我們不管，簡單講，就是它跟藥品或醫療效能無關，或者你們就寫，譬如，醫療的效能須經醫師指示使用，就是不要只在說明書當中寫，可能在外包裝上就很明瞭地這樣寫出來，既然可以寫在說明書當中，就可以要他們寫在封面上，大概就是這樣的意思而已，讓民眾的辨識度更高。簡單來講，這個題目就是告訴你要讓民眾的辨識度更高，不要讓這種食品有這種偷渡行為，這個的確是存在的，而且很嚴重。

康局長照洲：因為寫在法裡面，確實我剛才提到，我們想要擴及的範圍或許就比較模糊一點，如果是，是否不必修法……

江委員惠貞：就在原來的第十四條當中寫說明，可是問題是沒有修法要怎麼寫說明呢？對不對？這是衝突的嘛。因為你們現行的作法是讓人不安，讓人有疑慮的，而且事實上問題是存在的，第十四條如果不修的話要怎麼寫在後面的說明欄，或是辦法要怎麼修改？

康局長照洲：因為第十四條我們原來就認為……

江委員惠貞：足夠了？已經夠嚴謹了？

康局長照洲：對。

江委員惠貞：但是問題現在市面上發生的就是這些事實，就是不斷藉由食品、藉由保健食品、藉由健康食品來偷渡成藥品。對不對？要不然人家就沒有必要修這一條了。你不能夠說現在哪裡在抓，電視購物、團購都在抓，與其這樣抓，不如讓民眾清楚知道，讓他們有更強有力的選擇權，知道這個東西吃了雖然可以補充，但是事實上跟醫療是沒有關係的。這一條先保留，不要花那麼多時間，好不好？你們看一下是不是在你們現有的管理辦法就有，第十四條有沒有現有的管理辦法？搞不好也沒有。如果你們覺得修法把這個寫上去不好的話，就看你們哪一條現有條文中可以去作這種辦法的補正。菸害防治法當中有沒有規定必須在菸盒上面寫「吸菸有礙健康」？那個都可

以寫了，這裡為什麼不能寫？是不是？因為現在食品管理這塊真的是出現太多漏洞，也出現太多廠商的偷渡行為。

主席，我建議先保留。你們先把方法想出來，我們回頭再來處理這一條，你們仔細想一想，好不好？

主席：好，第十四條暫時保留。

進行徐委員欣瑩等提案條文第十五條。

徐委員欣瑩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廣告代理業者、廣告媒體業者與廣告薦證者，不得為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食品為健康食品之廣告。

接受委託製播健康食品之廣告代理業者與廣告媒體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人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因為第二條是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就沒有這個規定了，所以第十五條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傳播業者包含的範圍是比較大的。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不不，這裡其實寫得更廣泛。請教一下局長，傳播業者裡面有沒有包括廣告代理業者和廣告薦證者？廣告媒體業者當然是有的。你們都還沒有搞清楚徐委員的用意，就這樣不處理，如果原來的傳播業者就可以含括的話，那我沒有話講，你們所謂的傳播業者的定義是什麼？範圍在哪裡？

康局長照洲：廣告薦證業者事實上當初有說要修到法裡去，但是公平交易法中已經修了，未來對於薦證者的處理都會引用公平交易法，而不在原來的法裡面規定，以後的每一條條文都是這樣。

江委員惠貞：公平交易法中已經修好了嗎？已經入法了嗎？確定入法可引用了？如果在這裡多寫會有什麼問題嗎？因為藥品是你們在管理，那個是規範交易的行為，這個是藥品、健康食品的管理，既然你們覺得有必要，就應該把廣告薦證者入法。在公平交易法中那是交易行為，在健康食品管理法中就健康食品管理入法又何妨？這是你的管理啊。

康局長照洲：沒錯，但是我們的傳播業者如製造、販賣、廣告商、網路業者、報章雜誌、電視、電台、系統業者，都包含在我們原來的健康食品管理法裡面。

江委員惠貞：那廣告代理業者和廣告薦證者呢？廣告媒體業者有含括在裡面我知道，那廣告代理業者呢？你知不知道什麼叫做廣告代理業者？譬如，我們在地方上有在登廣告的算不算？

康局長照洲：那個我們是認定在廣告商裡面。

江委員惠貞：廣告薦證者呢？

康局長照洲：薦證者就是在做……

江委員惠貞：現在不要跟我講公平交易法裡面的，我只是要問，你們的傳播業者這四個字有沒有包

括廣告薦證者？沒有嘛。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依照行政罰法的規定，廣告薦證者本身就跟行為人有善意的聯絡、行為的分攤，他的責任就是用廣告行為人的責任去規範的。

江委員惠貞：今天有法界的法官到場，是不是幫我們做處理一下，解說一下？他們說，因為在公平交易法中所謂的廣告薦證者，依照他們有直接交易的犯意，有利益之間的等等，所以放在公平交易法裡面就可以了，可是如果在健康食品管理法中把廣告薦證者放進來的話，因為他絕對不是傳播業者，有什麼問題嗎？因為包括我江惠貞也可以當廣告薦證者，我們所有的每個人都可以當，只要被認為具有那樣的代言效果，是不是？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梁法官說明。

梁法官哲瑋：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容許我們花 5 分鐘研究一下再回覆您好嗎？讓我們先把問題弄清楚，不好意思，因為是代答的。

江委員惠貞：這不是代答，原本法律上的東西你們就可以協助一下的。

梁法官哲瑋：其實這是實體法的部分，應該是法務部主管。

江委員惠貞：行政罰法，你們衛生署自己的法制人員呢？還不出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法規委員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已經有跟 FDA 的人提過了，從第 6 頁這裡就可以看得出來，徐委員的提案說明欄裡面已經提到，所謂傳播業者應包含廣告代理業、廣告媒體業與廣告薦證者。只是為了配合第二條的定義，所以才要在這條規定。

江委員惠貞：但是第二條沒有修正，在這裡是不是應該補上去？

高參事宗賢：傳播業者在徐委員的認知裡面也已經包括這一些人了。

江委員惠貞：可是你們並不接受她認定的這些人，所以第二條沒有修啊，因為你們原來認定的傳播業者跟徐委員的認定範圍其實是不同的。

康局長照洲：我們本來認定這是有包括的，所以我們覺得不需要修。

江委員惠貞：包括媒體薦證者、廣告薦證者都算是傳播業嗎？不是耶，我跟你講，局長你也可以當推薦代言人，我江惠貞也可以，署長也可以，在場的每一個人都可以，只要廠商願意花這個錢，所以他不是原來的傳播業者。

高參事宗賢：跟委員報告，剛才 FDA 已經報告過，這部分用共同行為人的概念就可以處理了。

江委員惠貞：共同行為人？

高參事宗賢：對。

江委員惠貞：所以不用放在這裡？在公平交易法中有就可以了？

高參事宗賢：是行政罰法。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行政罰法第十四條有規定，以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人，都可以分別處罰，不過他是要故意的。薦證人如果是故意的話，可以用行政罰法的規定處

罰。

江委員惠貞：什麼叫做故意？如果我有錢可以拿，只是負責代言而已，這就是故意嗎？

林參事秀蓮：如果他知道……

江委員惠貞：可是我不知道這個東西會不會害到人，而且最重要的是，我可能也認為那是純粹的健康食品，怎麼會知道被你們認為是藥品呢？

林參事秀蓮：如果沒有的話，就個別用故意跟過失分別去判斷他有沒有符合處罰的要件。

江委員惠貞：如果是這個法本來就有的，為什麼長期以來到這一兩年大家發現這麼嚴重？以前法就存在的，可是事實上這些問題還是有的，難道是以前所謂的行政懈怠？

康局長照洲：本來都有在處理，其實到現在為止……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一直都讓人家認為是管不到，才有那麼多人去當代言賺大錢？

康局長照洲：有，都有管。

江委員惠貞：既然都有管，現在你告訴我，曾經因為過失或故意處罰過的，從民國幾年開始到現在總共有多少人？

康局長照洲：我不便唸出來，是不是待會……

江委員惠貞：把數字給我就好。

康局長照洲：99 年有 4 個人；100 年有 5 個人；101 年有 6 個人。

江委員惠貞：你認為這樣就已經遏止了嗎？從 99 年，剛剛講的，行政罰法的部分是民國幾年就開始的？這是本來就存在很久的法，引用的部分是這 5 年才開始使用的嗎？

康局長照洲：我剛才講的只是我們的統計，我們現在只統計到 99 年，以前的還沒有統計，這統計的數字只是要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有處理，不是沒有處理，還有一些……

江委員惠貞：你覺得這個量足以遏止這些人再去接代言嗎？

康局長照洲：事實上我們現在每天都在監控，NCC 也在監控，NCC 在廣告節目化這塊處理得非常好，讓整個違規的廣告大幅下降，所以我們從 99 年違規大概有百分之二十幾開始，到現在降到百分之五以下。所以不只是我們在處理，NCC 也在處理這塊，他們做得非常好，他們是對於整個廣告節目化的部分來處理，我們是針對個案來處理，兩邊一起合作之下，事實上這一塊……

江委員惠貞：我想簡單來講，委員會做這樣的提案就是希望能夠安民心，讓大家知道不可以隨便在不知道它效果是什麼，根本不能夠只為了賺錢，就當作是一個公信者或薦證者這樣的角色，必須要很慎重，所以也希望在健康食品管理法中能夠再條列進去。我現在只是要瞭解，請問一下衛生署的法制人員，這個放進去之後會跟你剛剛講的那些法牴觸嗎？如果不會的話，多放進去讓大家安心有什麼不好？就傳播業者跟廣告薦證者，加一個廣告薦證者下去，在第十五條「傳播業者不得為以下……」，再加上傳播業者及廣告薦證者，因為這部分是不在傳播業者當中的，多加這個有什麼問題嗎？如果你認為其他的法都可以處理，我同意，但是如果加進去會有什麼大問題嗎？沒有問題的話把它加進去就好了，把這個精神放進來。

康局長照洲：目前的條列可能沒有辦法包含我們認定的所有範圍，如果這樣通過的話，到時候可能會有掛一漏萬的情形。

江委員惠貞：不會，你剛剛講的，不加進傳播業者都可以夯不啣嚙包了，我現在只是讓你能夠更強調廣告薦證者，你又講這會有更多疏漏，這是什麼意思我聽不懂。局長，你自己頭腦清楚一下，不要花了。誠如剛剛法官講的，5 分鐘之後……

康局長照洲：不是。你現在如果要把我們的第十五條用她的第十五條取代，除非是說「傳播業者」，然後……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就跟你講嘛！第十五條，本來徐欣瑩委員的版本是廣告代理業者和廣告媒體業者都含括在你傳播業者當中了，所以，我們就不處理嘛！但是否可以就原來第十五條，增加「傳播業者及是項廣告薦證者」這段文字，我的意思就只是這樣而已啊！有什麼關係嗎？

高參事宗賢：委員剛才所提的是，把它改為「傳播業者及是項廣告薦證者」，然後後面就接原條文……

江委員惠貞：「傳播業者與是項廣告薦證者」，你們看「是項」二字需不需要？就是「傳播業者及是項產品廣告薦證者」……

高參事宗賢：直接用「傳播業者及廣告薦證者」就可以了。

江委員惠貞：對啊！我從頭到尾就是告訴你們這樣子，有何不可嗎？局長，可以嗎？

康局長照洲：我們的法制人員說可以。

主席：第十五條再唸一次：第十五條 傳播業者及廣告薦證者不得為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食品為健康食品之廣告。以下同原條文。

高參事宗賢：可否在「傳播業者及廣告薦證者」之後加一個「，」號？

主席：好。再唸一次修正現行法條文如下：

「第十五條 傳播業者及廣告薦證者，不得為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食品刊播為健康食品之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健康食品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五條照現行條文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徐委員欣瑩等提案條文及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第十七條。

徐委員欣瑩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經許可製造、輸入之健康食品，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經許可製造、輸入之健康食品，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販賣、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那第十五條的第一項是否可以再改兩個字？因為廣告薦證者沒有所謂「刊播」的問題，所以，第一項是否可以寫成：「傳播業者及廣告薦證者，不得為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食品為健康食品之廣告。」？這樣可以讓文字比較周延一點。

主席：重行宣讀現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條文如下：「傳播業者及廣告薦證者，不得為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食品為健康食品之廣告。」以下同。

康局長照洲：（在台下）後面第二項是否維持現行法？

主席：對，是維持。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現行條文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第十七條沒有意見。徐欣瑩委員所提把「意圖販賣而陳列」改為「陳列」，我們覺得應該是可以接受的一個改變。另外，潘維剛委員把「牙保」改成「媒介」，這是因為現行的一個改變，我沒有意見。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這樣改比較好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現行條文是「意圖販賣而陳列」，徐委員認為，事實上，在陳列時若有一些問題，主管機關就應該要做一些處理。

主席：第十七條修正為「第十七條 經許可製造、輸入之健康食品，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販賣、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請問各位，對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照徐委員欣瑩及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一條。

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健康食品或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食品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標示、廣告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主席：潘委員提案條文只是把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牙保」二字修正為「媒介」。

請問各位，對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健康食品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為下列之處分：

一、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前二款之罰鍰，應按次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

四、情節重大者，除前三款裁處外，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主管機關並應令其不得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且應於裁處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

五、經依前四款規定處罰，再次違反者，並得勒令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徐委員欣瑩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廣告主、廣告代理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前二款之罰鍰，應按次處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四、情節重大者，除前三款裁處外，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主管機關並應令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於裁處書送達三十日內刊播更正廣告。

五、經依前四款規定處罰，再次違反者，應勒令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之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更正廣告之實施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在說明之前有一點要補充，就是第二十一條中「意圖販賣而陳列者」，因為第十七條原條文中的「意圖販賣而陳列」已照徐委員欣瑩等提案條文修正為「陳列」，所以第二十一條中的「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也要一併修正為「陳列者」。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牙保」要不要一起改？

康局長照洲：提案條文本來就已經修正了。這個條文本來就是把「牙保」修正為「媒介」，因為它引用第十七條，而第十七條被我們修正過了，所以第二十一條也要跟著修正。

至於徐委員欣瑩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的修正，其實我們在行政院版第二十四條是規範食品業者，然後把所有的廣告或其他傳播業者的規範併到第二十四條之一，我們認為這樣子分開規範比較清楚，所以，我們希望仍維持行政院版的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四條之一。

徐委員欣瑩：（在席位上）處罰的部分呢？是不是處罰到改正為止？

康局長照洲：是按次處罰，一直到它停止刊播為止。

徐委員欣瑩：（在席位上）如果它還是一直播，不怕你們罰，反正利潤高，然後大家繼續受害，怎麼辦？

康局長照洲：在第二十四條之一的第四項，經第二項通知傳播業者，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即交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版與徐委員版的差異在於廣告代理業者和廣告媒體業者。是不是？再者，徐委員版最後一項是加入「廣告代理業者、廣告媒體業者和廣告薦證者，應該為廣告不實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現在很多健康食品會找藝人或名人來薦證。目前對薦證者開罰的案例有多少？原因是什麼？有沒有這類案例？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有這類案例。所以剛才江委員在問的時候，我們……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薦證者。

康局長照洲：是薦證者，稍後我們再私下把資料提供給委員看一下。

陳委員節如：現在食品管理法第十九條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裡都有相關的規範，有需要把本條文再加入相關的文字嗎？你們都不自己做辯解？

康局長照洲：有。所以我們剛才提到，因為薦證者有很多的樣態，有時候可能一個演員被找來做表演，其實並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再者，這裡面有關薦證者的部分，我們本來希望用行政罰法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你說用行政罰法，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裡也有相關的規範啊！

康局長照洲：所以我們也是說，如果有些必須要處理的時候，是不是拿到公平交易法裡面去。在前面的地方，我們本來是希望……

陳委員節如：事實上，你們可以罰的條文很多，在公平交易法、食品藥物管理法和行政罰法裡頭都有相關的規範條文，我們都搞不清楚，所以你們要寫在「說明」欄裡啊！你們到底引用哪些法條嘛？這個是由縣市政府處罰，還是由你們來罰？

康局長照洲：應該是縣市政府在處理。

陳委員節如：所以不是很落實嘛！徐委員是在地方的，她才會再提出這個要求。

康局長照洲：所有的裁罰等行政處理，都是在地方政府。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解釋一下，到底現在有多少相關法條可以來規範這一條？比如說，公平交易法、食管法，你剛才還講了一個行政罰法。這一條有沒有需要再修正的地方？有沒有需要再加上相關的文字？

康局長照洲：我們認為不需要，所以懇請委員能夠同意照我們原來的行政院版，同意通過我們的第二十四條跟第二十四條之一。

主席：因為第二十四條之一有兩個版本，所以我們先唸第二十四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一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分，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刊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廣告者，應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經依第二項通知傳播業者，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徐委員欣瑩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一 廣告代理業者與廣告媒體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分，應通知廣告代理業者與廣告媒體業者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廣告代理業者與廣告媒體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廣告代理業者、廣告媒體業者與廣告薦證者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廣告代理業者、廣告媒體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廣告者，應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經依第二項通知廣告代理業者、廣告媒體業者，其仍未停止刊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其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廣告代理業者、廣告媒體業者與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為第十四條之不實廣告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康局長，現在我們再回頭看看，當初我們審查的時候已經把傳播業者與廣告薦證者分開了，傳播業者就是刊播者，而廣告薦證者是指單獨的個人，對不對？因為我們原來傳播業者是包括廣告代理業者、廣告媒體業者及廣告薦證者，現在你把它分開的話，你看後面的第二十四條跟第二十四條之一，尤其是第二十四條之一，講的都是傳播業者，就沒有包括廣告薦證者，對不對？那廣告薦證者的處罰在哪裡？因為你現在把它分開了，對於「傳播業者」違反的處罰，就是指那三個，那第四個「廣告推薦者」的處罰在哪裡？本來是包括在裡面，現在你把它分開之後，對於「廣告推薦者」是不是另外有處罰的專條，還是怎麼樣？因為你修正之後把它分成這樣子，那後面的條文也要修改啊，是不是仔細看一下要怎麼弄？

好不好？

我要問的是，廣告薦證者有沒有處罰？照你原來的條文應該是包括在傳播業者裡面，就跟著一起罰；現在你把它分開，廣告薦證者就沒有罰喔！我是提出來請你們看看，條文前後要呼應。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十四條之一基本上是關於廣告薦證者的部分，不管是在公平交易法或行政罰法當中，如果已經有做法律上的處理，我們也希望最少要在立法意旨寫得更清楚，我想應該做得到。第二個，我也要特別提醒，因為第二十四條之一最後「經依第二項通知傳播業者，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也就是執法單位包括前面的兩項，都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處理。我們覺得這個部分，事實上現在會存在這麼多的問題，雖然我們有法律明文授權給這些縣市主管機關去處理，是事實上一定有很多行政懈怠的部分，才會造成現在有法但一樣是這麼猖獗的情形。所以我們希望中央在法律行為的行使方面去思考，有沒有必要在第二十四條之一當中，做更明確化的宣告？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法制單位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法規委員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地方主管機關如果怠於執行，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是，中央就可以介入。

江委員惠貞：地方制度法這樣規定是沒有錯，問題是，那個是太大的部分了，針對健康食品的管理這部分，其實我們都知道處罰的規定在地方制度法裡面有，可是對地方制度法你們向來都是如何呢？如果照你們這樣講，現在違法者就不會這麼猖獗，對不對？老實講，因為地方政府有時候做不下去啦！現在已經沒有地下電台了，每一個都是合法電台喔！但是賣健康食品的、賣些有的沒的、阿沙不魯藥品的還是一堆！可是地方政府它就不去開罰，這個部分你們就要去處理啊！所以我建議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當中都明列進去，有沒有問題？

高參事宗賢：但是現在可能會有一個可能性，如果寫他們不做就中央做，可能地方乾脆推給中央，就不做了，反正中央可以做。

江委員惠貞：那你們都來做啊！

高參事宗賢：反正中央可以做。

江委員惠貞：你這樣講的話，那不是你自己在倒耙你自己嗎？你說本來法就有這個部分啊！

高參事宗賢：對。

江委員惠貞：是有這個部分，本來地方沒有做的、怠忽的，中央就要去代行嘛，但問題是這塊已經有法給他們了，他們就是選擇性地處理或者不處理，問題才會這麼嚴重。你把現在全國需要洗腎、肝出問題的病患最多的縣市，相關的數據拿來看你就知道了，你這樣反推回去，是不是地方的衛生主管機關沒有盡到責任？那你們有沒有辦法對他們開罰？有沒有辦法去懲處他們？沒有啊！

其實你們現在告訴我們的都是法早就有了，可是事實上就是問題還是一堆、「一拖拉庫」嘛！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剛才提到洗腎的問題，我覺得洗腎最重要的原因還是三高，當然有些東西、藥品……

江委員惠貞：跟藥品無涉？

康局長照洲：不是說無涉，但是在那個……

江委員惠貞：我請問你，現在 NCC 在管這些廣播、電視，地方電台 NCC 管不管？也很難管啦！你們常常授權給地方主管機關，甚至於放權給它，為什麼問題還會這麼嚴重？很簡單，就是不做、選擇性地做嘛。

康局長照洲：我想地方政府如何來處理、是由地方政府底下的哪些單位來做……

江委員惠貞：如果沒有做呢？

康局長照洲：沒有做的話，就是剛才提到的地方自治法裡面規定的，可以代做。

江委員惠貞：那我就要求你們根據地方自治法規定，好好地把你們的績效做評鑑，或者是怎麼樣去做，沒有做到的你們就好好去查。

康局長照洲：是，其實有一些數據，我想我們……

江委員惠貞：沒有關係，局長我知道了，我們負責找案子讓你們去開罰，如果地方沒有做到的你們就去開罰，這樣好不好？你要這樣子嗎？

康局長照洲：我們會儘量督促地方做這件事情，如果有一些委員或是……

江委員惠貞：因為地方上常常選擇性地執法，你把法給它但是它就選擇性地執法，它才不管這個是不是它的財源，反正它就不要這個財源。

康局長照洲：我想不論是中央或地方的政府，都一定是會依法行政，都會有人在處理。

江委員惠貞：都要站在民眾健康的立場來把關，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是，我相信我們地方政府也一定會這樣子做。

江委員惠貞：錯，錯，錯，你講這句話，以下就不要幫他們打包票，事實上很多地方政府沒有在這樣做！

康局長照洲：我們最近 3 年的統計，其實從地方政府每年裁罰的都是在……

江委員惠貞：請你把各縣市政府所有裁罰的資料蒐集給我，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是，可以。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部分我們 TFDA 真的自己都沒有搞清楚，想說都有別的法可罰，像什麼犯法之後還有其他的公平交易法、食管法、行政罰法，其實你們在行政院的時候就談不攏了，你們還要丟給立法院？

我們請 NCC 的代表上來說明好不好？要罰的話你們前後要一致，不要一直都丟給地方政府，你們 TFDA 要扛起責任來！你如果用公平交易法來處罰的話，他們在第四十六條說，如果其他的法有規定，他們是不管的。請 NCC 的代表解釋一下，他們只管電子不管平面喔！現在你們平

面廣告的部分也很多，你說這一條要用公平交易法來管，怎麼管啊？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文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自己都搞不清楚，還定這個法？

黃專門委員文哲：目前依照健康食品管理法草案第二十四條之一，它裡面有提到，衛生署如果已經有處罰過傳播業者，可以按次處罰，處罰到停止刊播為止。但是後面第四項的地方又增加了一項規定，就是「經依第二項通知傳播業者，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它要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或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相關法令處理。換句話說，如果按照這個條文的話，他們那邊處罰一次，我們還要再處罰一次，這樣一來，其實按照行政罰法的規定，就變成同樣一件事情會有兩次處罰，除了他們那邊要處罰之外，我們這邊還要處罰一次，這樣跟行政罰法的法理也並不吻合。同時，在藥事法第九十五條反而沒有這樣的規定，也就是還要再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我覺得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事實上比較符合行政罰法一事不二罰的精神。以上建議。

陳委員節如：主席，我覺得這一條還是要保留，你們要去講好。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節如：否則這樣會很亂，不曉得真的……

康局長照洲：我能不能跟委員解釋一下？

陳委員節如：很多相關法令，人家……

康局長照洲：是不是我們……

陳委員節如：好，你解釋一下。

康局長照洲：OK。

陳委員節如：看你怎麼解釋。

康局長照洲：我們剛剛說要停播的時候是罰款，如果後來它不願意停播的時候，就由媒體主管機關處分停播。所以這是兩種不一樣的處分，為什麼要這樣子做？我想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就非常清楚了，就像剛剛江委員講的，這些業者都不怕罰，你再罰錢它就把它加到成本裡面去。

陳委員節如：你的意思是說，可以再罰、再罰這樣子是嗎？

康局長照洲：我們就是……

陳委員節如：可以運用很多的法條這樣子罰下去？

康局長照洲：我們希望利用很多行政的力量，來促成業者必須要停播，所以最重要的就是說……

陳委員節如：現在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有規定，如果你這邊有規定的話，它那邊就不罰，這個怎麼解釋？你們現在罰來罰去，你們都依賴說，這個有公平交易法或其他什麼法可以罰。

康局長照洲：只有薦證代言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對啊。

康局長照洲：那是民事的。

陳委員節如：他們是說你這邊有罰的話他們就不罰喔！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行政罰法的規定，就是在行政罰的法律效果競合的時候，同種類的行政罰當然是從重處斷；但如果是不同種類的行政罰，比如說一個是罰款、一個是停播的話，這個是法律上容許的。另外，關於薦證人的損害賠償責任，這是屬於我們國家民事法律體系的問題，跟我們現在討論的這些停播或者罰鍰等屬於行政處分的部分，是兩個不同的體系，所以這個東西是沒有衝突的。

陳委員節如：沒有衝突？可是剛剛我聽到周法官的意見，是不是請周法官上來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再把剛剛的那個講清楚一點。我們原來第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是不得為廣告，對不對？

陳委員節如：對。

林參事秀蓮：這是一個行為規範，在行為規範的後面都會有違反時的一個規定。在行政院版本第二十四條跟第二十五條之一，如果廣告薦證者違法廣告的話，在這裡並沒有規定，比如說「它有療效」的這種情形，在我們的健康食品衛生管理法並沒有規定。因為健康食品也是食品的一種，所以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的規定，當食品廣告有不實的時候，這個情形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就有規定，也就是說，當這個廣告有違法的情形時，可以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去處罰；而這個廣告薦證者因為參與廣告的製作，所以他可以適用行政罰法第十九條的共同違法、分別處罰規定，也可以對他處罰。

陳委員節如：如果薦證者也放在這邊來處罰呢？應該要同樣來處理啊！你把薦證者放到別的法令去處罰，往往都會漏掉。

林參事秀蓮：對於廣告主跟薦證者，應該都是用食品衛生管理法處罰的，也就是說，行為人跟薦證者都是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跟第三十二條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周法官你認為這個部分要怎麼調整才比較完整？你們要提出這個部分出來，因為現在就是亂成一團啊！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我要跟委員報告，剛才他們講的行政罰法那是行政上的責任，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是規定廣告薦證者的損害賠償責任。雖然行政罰法有「一行為不兩罰」這樣的原則，但是在行政罰跟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上面，行為人就算被裁處行政罰之後，就他的民事責任而言，並不會免除他的損害賠償責任。

我看了一下我們草案的規定，就委員版草案第二十四條之一最後一項，關於損害賠償責任的要件而言，因為他是要為第十四條的不實廣告，而第十四條的不實廣告要件，跟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的要件其實是不太一樣。在民事上面，目前民事訴訟當事人是可以選擇對他最有利的�方式，這等於是請求權的一個競合，他可以選擇對他最有利的�方式；或者是他所有的請求權都要主張，請求法院就最有利的部分下一個原告勝訴的判決。所以民事上面基本上我們沒什麼意見，因為就具體個案他可以選擇對他最有利的�方式。

陳委員節如：請問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是怎麼規定的？請翻一下你那邊的條文，請你唸一下好不好？

周法官舒雁：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於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之範圍內，優先適用該其他法律之規定。」

陳委員節如：對嘛，他們就不管了，對不對？可以不管了，那你們還寄望公平交易法去處罰嗎？根據那一條他們就不管了喔，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去想清楚，到底是誰來處理？

周法官舒雁：是，因為公平交易法的主管機關是公平會，所以我們在這邊可能……

陳委員節如：今天公平會代表沒有來，對不對？

周法官舒雁：可能不太方便幫它……

陳委員節如：你說要寄望 NCC 來管、寄望這個……

康局長照洲：沒有，沒有，我們可以引用，但是我們沒有競爭的部分，所以剛才一直提到這是兩件事情。

剛才提到大家為什麼要這樣子來處理？第一個，我們希望能把罰鍰增加；第二個，希望各個行政單位都能夠透過不同的手段，來盡量遏阻這件事情，這是我們希望達到的，因為這個……

陳委員節如：對，因為你這邊有很多行政單位可以處罰，對不對？在這種情況之下，等於是多頭馬車，到時候就沒有一個主責單位。

康局長照洲：沒有，沒有，主責單位還是我們。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罰你們知道嗎？

林參事秀蓮：主責單位還是我們。所以剛才提到的是，我們繼續去罰它，但是它還不聽、不停播的時候，當然我們就希望其他單位能夠祭出更嚴密的手段，所以所有的處理當然都是以衛生單位主管的法為主。

陳委員節如：好，那你們的廣告中平面的部分多不多？很多嘛！

康局長照洲：平面部分也很多，平面都是我們在處理。

陳委員節如：請 NCC 的代表上來。你們管不管平面部分？

康局長照洲：他們不管，因為……

陳委員節如：所以嘛！

康局長照洲：平面部分是由我們來處理、來罰，是由衛生單位來做處分。

陳委員節如：那你這邊說「傳播業者」，傳播業者有包含什麼？

康局長照洲：所以會送到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的法令處理，如果平面業者不在 NCC 的法令範圍裡面，當然他們就不用去處理。

陳委員節如：那誰來？平面部分是你們來處理？那 NCC 是處理……

康局長照洲：平面部分一般是我們來處理，以前我們會請新聞局來幫忙，做行政的一個……

陳委員節如：現在電子、網路很多，這個誰來處理？

康局長照洲：目前是我們在處理，但是現在因為網路還有平面部分沒有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陳委員節如：這個是 NCC 可以罰嗎？網路跟電子部分，你們只有負責電子部分？

黃專門委員文哲：現在是這個樣子，這個條文到第二項已經談到，他們可以要求所有的傳播媒體要停止「刊」、「播」，「刊」跟「播」就包含平面跟電子部分，本來在衛生署這邊就可以處理了。

陳委員節如：這個是 TFDA 可以要求、全部都可以處理的？

黃專門委員文哲：對，他們本來就可以處理了。

陳委員節如：他們說平面部分是他們處理，電子部分他們沒辦法處理啊！

黃專門委員文哲：沒有，沒有，他們還是可以處理，因為這裡「刊」跟「播」包含了平面的「刊」跟電子的「播」，所以本來衛生署這邊就可以處理了。現在有爭執的是，就同樣一件事情，是不是還要再交給 NCC 再處罰一次？就是再處罰一次，然後再停播一次。

陳委員節如：所以這個就是你們要解釋的地方嘛。

康局長照洲：我還是跟委員報告，這個在行政院已經討論過非常多次，我們只有一個目的：我們要不擇手段，希望讓這些不法商人能夠停止他們的廣告。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要罰幾次？你們都可以罰，那 NCC 也可以罰？

康局長照洲：不是，NCC 不用，NCC 是撤照，這是兩個不同的層次，所以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而不是大家好像在推責任，我覺得這並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所以我們剛剛一直在強調，可以從民事的、行政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任何手段，希望能夠達到我們的目標。這是我們提出來修法的一個目的。

陳委員節如：那剛剛周法官講的藥事法第九十五條，這個是什麼東西呀？要不要去處理這一條？

康局長照洲：剛才大概是 NCC 的同仁提到藥事法的相關規定，因為藥事法對藥品公司有違法的時候，有處罰的規定，但其實證照是我們發的，所以我們可以用最嚴厲的手段，它如果亂廣告，我們還是可以撤它的證！所以在那個部分我還是要回到一個原則，請委員多多支持，就是我們在整個過程中，確實好像看到很多不同的法令，應該沒有所謂競合的問題，應該是合而且沒有競爭，我想這個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多多支持。

陳委員節如：我們要瞭解才能夠下決定，所以我們要搞清楚啊，你看這部分周邊有很多法，但周邊的法如果疏漏掉，你們說他們應該去罰而你們不罰，這個就有不公平的現象。

康局長照洲：我想不會這樣子。

陳委員節如：好。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在立法、修法的過程當中，我想我們所有的委員最不喜歡聽到的就是，同樣都是學法的人，當你們在對法進行解釋的時候，都不能體察既有的現狀！現有的法雖然存在了，但是在執行上不管是行政方面或其他各種方面，沒有辦法合乎民眾生活困頓的現況，或者對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沒辦法遏止。現在衛生署已經提出這樣的版本，希望在院裡面各部會能夠大家都一起來，結果你們大家現在都在討論到底一罪有沒有多罰、有沒有三罰、有沒有四罰、有沒有五罰？如果這些不該有的行為，透過不同的處置能夠加以遏止的話，我覺得民眾才是真的得福啊！是不是這樣子？

法律是要來服務民眾的，不是要讓民眾反而覺得只要會「喬」法律、會利用法律，那他自己千百萬條法律都可以用，可是所有其他的民眾在受災受難！不是這樣啊！所以 NCC 的代表不要再做那樣的解釋，否則把你們轟出去！亂來！

主席：我請問康局長，電視上那個 0800 建生中醫診所的廣告有違法嗎？我一直有這個疑問！

康局長照洲：（在台下）應該是沒有。

主席：這樣沒有嗎？

康局長照洲：（在台下）它沒有涉及任何一個……

主席：請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林煌：主席、各位委員。那個廣告是經過核准的，所以是沒有違法。

主席：因為它本身是醫師出來講的，所以這樣就沒有違法？

黃主任委員林煌：對。

主席：是送哪一個單位核准的？

黃主任委員林煌：中醫藥委員會。

主席：中醫藥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林煌：是，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康局長，目前假如有健康食品涉及誇大它的效用，你們可以對它連續處罰，對不對？可是連續處罰沒有效果，因為它的利潤遠大於你們處罰的金額，連續處罰完之後呢？連續處罰後，其他的行政裁罰就只剩下 NCC 的撤照處分嗎？是不是還有其他的？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以電子媒體來看……

楊委員曜：對，先講事實。

康局長照洲：我們希望、應該這是一個最好的方式。

楊委員曜：好。NCC 的看法怎麼樣？我個人覺得撤照是最有效的方法，可是撤照會有一個問題，等一下可能也要請問周法官，就是這樣符不符合比例原則？這裡面可能有比例原則的問題。我是主張撤照，因為撤照才能夠讓地下電台不敢來接這樣子的業務，因為你們的裁罰金遠低於它的利潤，所以這個就沒有效果，但撤照有效果；可是撤照會不會違反比例原則？它造成的侵害跟你們直接去行使的處罰手段之間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

康局長照洲：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第一個就是罰鍰；再者，如果它本身是一個健康食品，我們可以撤它的照。

楊委員曜：撤誰的照？

康局長照洲：撤那個健康食品的照。其次，如果它有工廠製造或商業登記，我們可以請經濟部去處理，所以經濟部在這裡面也扮演了一個角色，就是請經濟部從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那邊就把它撤照。

楊委員曜：在實務上有沒有撤過健康食品的照或是工廠的照？

康局長照洲：到目前沒有……

楊委員曜：對啊！所以徒法不足以自行啊！

康局長照洲：只有在塑化劑事件的時候有，那不是健康食品。

楊委員曜：是不是要到鬧出很多人命的時候，你們才會行使這樣的手段？

康局長照洲：對，所以剛才委員提的，其實我們列在這邊都是一些手段，但是政府單位在執行的時候一定是有比例原則的；在地方上不管是衛生單位或媒體主管單位，其實都是地方政府的機關，所以地方政府事實上可以透過不同的手段來達到它的目的。

楊委員曜：康局長，我剛剛是問，你們有沒有撤過健康食品的照？

康局長照洲：目前沒有。

楊委員曜：沒有？對呀！難怪它會一直這麼猖獗！

康局長照洲：目前真正違規的，大部分不是健康食品，因為健康食品在臺灣是一個法定名詞，是要經過核准的，可能是一般泛稱的所謂「保健食品」或是一般的食品。

楊委員曜：保健食品不是法律名詞吧！

康局長照洲：不是法律名詞，就是我們通稱的。

楊委員曜：保健食品你們怎麼界定？

康局長照洲：保健食品是一個學術名詞或是一個商業名詞，它可能因為古書的記載或是有其他的研究報告，覺得它可能有一些什麼樣的生理功能，他們必須要透過一些非法的手段、一定要透過廣告或者是……

楊委員曜：假如是保健食品的話，就是罰鍰，接著就是撤銷工廠登記，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再來就是說……

楊委員曜：所以整個 show 出來，就是少了中間對保健食品的撤照，它少一樣嘛？

康局長照洲：是，沒錯。

楊委員曜：你們有沒有最少先跟工廠預告可能要撤它的照？

康局長照洲：有，我們現在就是一直罰，罰到……

楊委員曜：有做過嗎？

康局長照洲：到目前為止，這幾年來被我們一直罰的，事實上最後都是自然就退出了，但是因為進入市場太容易……

楊委員曜：它退出並不是因為你們處罰，是因為東西賣完了、錢賺起來了才走的，不是因為你們處罰啊！懂我的意思嗎？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現在也透過……

楊委員曜：它假如怕你們處罰，你們罰第一次、第二次它就走了啦！你們一直罰，它到最後為什麼撤掉廣告？是因為它的東西已經賣完了、錢已經賺完了，對於國民的健康產生的危害也已經造成了、一般人荷包의 損失也已經產生了！是這樣子的，並不是行政權處罰介入的結果啊！

康局長照洲：委員提的這個現象也許我們會再去調查一下，到底是不是……

楊委員曜：我其實還滿同情你們在這件事情上的無奈，因為要處罰得很重，確實是不符合比例原則；而要用現行的處罰方式來處罰，其實效果真的很差啦。

康局長照洲：是。

楊委員曜：規定是這樣子，剛剛江委員惠貞講的是很有道理喔！主管機關讓地方來做，特別是有關電台的部分，地方政府是不敢做的！現在的政治人物不大敢去對電台採取什麼處罰的手段！

康局長照洲：有，其實這幾年來地方政府非常努力，所以目前在整個電台等等……

楊委員曜：所以問題還這麼多，就是因為地方政府很努力，而你們中央主管機關不努力？就這樣子？事實上問題還存在，所以你現在一直替地方政府？我現在基本上也不是怪誰，我們只是說它真的也很難做，所以……

主席：保留好了。

楊委員曜：你看，被我講一講現在就要保留了？好啊，不然先保留，下次再講，好不好？

主席：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保留。

進行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裁處之。但第二十四條所定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其工、商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徐委員欣瑩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裁處之。但第二十四條所定公司、商業或工廠之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其工、商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我們也跟徐委員有討論過，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維持我們原來的版本。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中央主管機關 TFDA 只管什麼？只管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以外就全部都是縣市政府在管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衛生單位所有的分工原則都是這樣，就是說我們在……

陳委員節如：所以才會產生剛剛楊委員曜、江委員惠貞所講「地方政府真的不敢管」的現象，你們還放那麼多東西給他們管，所以管得不三不四、零零落落的，就是這樣子！你們不想辦法拿一些回來嗎？

康局長照洲：剛才提到了，其實像最近對於整個違規廣告等等的處理，都是由中央政府主導，我們最近也為了這件事情，幾乎是每個禮拜由行政院的政委跟所有的部會一起開會，在過程中我們所

有的執行單位都是由地方政府擔任，目前整個的績效……

陳委員節如：你們把地方上的地下電台賣藥部分都給地方政府管，是不是？所以他們也管不了，這一塊你們一直都沒有辦法去處理呀！

康局長照洲：有，現在根據 NCC 的統計，地下電台是沒有在播出，那目前……

陳委員節如：很多啊，怎麼沒有在播出？

康局長照洲：在這個廣告……

陳委員節如：電台賣藥的一大堆你們都不去管！

康局長照洲：基本上還是要跟委員報告，有一些所謂的指示藥是可以廣告的，但處方藥不能廣告，所以您會在電視上或者電台裡面看到或聽到藥的廣告，並不表示它是違法的，有些藥品是可以廣告的。

陳委員節如：如果它跟人家說，「我這個一瓶多少錢，你們買幾瓶就送什麼東西，還有很多獎勵措施，還要去旅遊，還要做什麼等等」，這些算不算違法？

康局長照洲：如果是藥物促銷，是算。

陳委員節如：藥物促銷是違法，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隨便開幾台來聽，就是有這種藥物促銷的，而地方政府也不罰，你們把這個責任就推給地方政府，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電台的部分並不是……

陳委員節如：這一條就是這樣，你們除了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外，其他就是地方政府在管。

康局長照洲：我想本來所有的法規都是這樣，由地方自治法還有那個……

陳委員節如：我們是說你修法要修得……

康局長照洲：因為所有商業登記都是在……

陳委員節如：你們修法要修能夠改變的，如果修了這個東西之後，還是原來那樣沒辦法去處罰地方政府不管的東西，那你們對地方政府有什麼處罰或是因應的措施？如果他們不去管的話，你們 TFDA 對地方政府有什麼管理的條文可以處理？

康局長照洲：關於地方自治法的部分，請黃研究員說明一下。

陳委員節如：哪一條可以去處理這個事情？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如果情節嚴重的話，剛剛也有報告過，就用地方制度法……

陳委員節如：每一個情節都很嚴重、都會傷害到人民的身體啊！

黃研究員文魁：剛剛也有提到會遵守比例原則。

陳委員節如：一些老人家吃得都在洗腎啦！你看我們的洗腎病患增加多少？

黃研究員文魁：另外，除了地方制度法的規定以外，那……

陳委員節如：你們就是中央沒辦法管地方，是不是？

黃研究員文魁：不會，如果有問題，我們會透過各種不同的會報，還有各種衛生署對地方政府的考評。

陳委員節如：是啊，到現在你們處置了多少？地方不管而你們去管的有多少案件？

康局長照洲：類似案件中光是廣告的部分，所有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一起努力的結果，每年大概有八千多件，處分金額達到 2.6 億元左右。

陳委員節如：他們那個藥的利潤很高，也不怕你們處罰，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應該訂出一個規定，如果地方政府沒有嚴格去處罰，經過 2 次、3 次以後，你們中央政府就要想辦法去處理。請問哪一個條文裡頭有這個機制？沒有看到！

康局長照洲：因為所有的法都要回歸到地方自治法裡面去規定……

陳委員節如：我們現在講第二十八條這一條，你們就只管到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以外全部地方政府來管，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是。另外在我們未來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五十條……

陳委員節如：食管法第幾條？你們可以規範到這個部分？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在食管法第五十五條裡面……

陳委員節如：那一條是怎麼寫的？

康局長照洲：「本法所定之罰則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陳委員節如：那個「必要時」的 range 非常、非常大，你們應該說，地方政府如果經過幾次沒有去執行的話，中央主管機關就應該要介入，「必要時」這個文字太籠統、範圍太大了！

康局長照洲：我想目前大概所有的……

陳委員節如：如果你們都認為不必要呢？對不對？怎麼辦？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如果你們硬起來的話，我們這邊就不用多問。

陳委員節如：對呀！好啦，我看……

康局長照洲：我想這個在所有中央跟地方的分權，都適用所有的法，這個精神是要在的。今天我們如果都認定所有的法地方政府都沒有在執行，我們也覺得這個是……

陳委員節如：不是說所有的法都認定地方沒有在執行，而是這個部分確實是事實擺在眼前，地方政府是沒有辦法管，剛才也有委員這樣提到，它根本就管不了，怎麼辦？有法它也不去管啊！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跟局長提個建議，我尊重地方跟中央的權限該怎麼樣去配置，這個我們絕對尊重，但問題是有的人是你給他了，他不要的、不想做的，你要給他做他也不要；這個是你要給他做，他又做不好。其實這個本來就不相違背，應該是這樣講，今天他們執行不力的地方，你們一直都沒有去做後續的執法，今天才會造成這樣的疑義，所以我們給你們一段時間，如果真的沒有效果的話，以後我們再修法，好不好？就按照你們的版本，但是希望你們能夠更增加執法的頻率，其實你們只要在哪一個縣市政府裁罰個 1 件、2 件、3 件、4 件之後，地方政府的衛生局就敢做了，否則他們就是不敢做，就放在那裡、躺在那裡，情形就是這

樣子，這樣瞭解了嗎？

我們同意你們今天這樣的條文，依照地方自治跟中央分權的精神，OK，但是你們也要讓我們看得出來你們怎麼樣強硬的態度、你們執法的精神，中央也要做起來嘛，不要只告訴我們說，「如果中央有入法的話，會變成地方大家都不做」。好嘛？你們有這個疑慮我們也贊成，但是我們給你們一段時間，半年後如果這個情況沒有改善，我們就繼續提出來修法，好不好？畢竟修法也是我們的權力，你們也管不著啊！

主席：1 年如果有八千多件也算是不少了。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八千多件不算少，但 2.5 億元太少了，因為它的利潤有可能是 250 億元！我個人在立法上，反對把相關的主管權責從地方拿到中央，因為拿到中央以後就沒有辦法管了，因為你們沒有能力去管。可是現在問題是，地方政府有它的困難，日後真的還要委員提出修正版本，將地方主管的事務來讓你們主管，本席對此是反對的，因為這樣是無法執行的。現在委員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主張，大家不是不瞭解這一點，而是要有這樣的宣示，以使你們有一些壓力。現在從地下電台及政治人物對廣告的依賴來看的話，地方政府有時候在裁罰時就會綁手綁腳，其實法律早就賦予中央政府武器了，你們行使過介入權嗎？

局長剛才一直回答說，中央及地方合力取締了八千多件，其中有沒有一件是你們主動行使介入權的呢？介入權是地方不做，就由中央直接去做，這種武器早就給你們了，你們行使過介入權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現在地方政府還是努力在執行……

楊委員曜：局長一直在說地方政府，我已經說過我體諒地方政府的處境，他們也沒有確實去做到，這是一個事實。不管是從地方制度法，或是你們舉出的法律來看，我們都已經賦予你們介入權了，可是你們行使過任何一件的介入權嗎？

康局長照洲：現在是我們的人與地方政府的人，在有問題時就一定會一起來處理，而且還不止是衛生單位，連檢調單位都會一起來處理。

楊委員曜：主席可能又要宣布本條保留了。其實很多法律已經賦予你們一定的權力了，可是你們都不去做，這樣會吵不完啦！

主席：第二十八條保留。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也保留。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

「明知為前項之食品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標示、廣告或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為：

「健康食品之標示、廣告或更正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並應以與底色明顯對比之圖文影音等，清晰揭示該產品不具醫療效能等同之內涵。」

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保留。本案審查完畢，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審查藥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休息（12 時 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進行第九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五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

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應自收受裁處書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未依規定仍繼續刊播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邱委員志偉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五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時，應同時通知傳播業者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處分之傳播業者應依處分內容立即停播，未停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處理。

主席：行政單位和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邱委員所提的第三項，它的精神我們是放在院版的九十六條，如果九十五條能夠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然後九十六條也通過的話，其實是有包含邱委員第三項的精神。

主席：第九十五條與第九十六條一起處理。

進行第九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七章規定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本章規定裁處，並公告其姓名、藥物名稱及所犯情節外，衛生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 一、廢止該藥物許可證；其原品名二年內亦不得申請使用。
- 二、令其於裁處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時停止該業者之全部藥物廣告，並不再受理其廣告之申請。

再次違反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二款處分，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依前條第三項通知傳播業者，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提到原來的九十五條再加上修正的九十六條，邱委員的第三項事實上是放在九十六條的最後一段。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照院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百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裁處之。但第九十六條所定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其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百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已審查完畢，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剛才鄭汝芬委員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有意見，她說她的條文在行政院版本裡面沒有對應的條文，她的部分是不是保留，我們先審行政院的條文？

康局長照洲：（在席位上）鄭委員覺得和我們有重疊的部分她沒有意見，她可以同意我們原來的…

主席：好，我們先審，她的部分再保留。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等 4 案。

進行第三條：

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條例所稱含藥化粧品係指含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藥品或毒劇成分之化粧品。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任何部位（皮膚、毛髮、指趾甲、口唇齒、和外陰部等）及口腔粘膜的物質或製品，以達到清潔、保養、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美化、修飾容貌，保持良好狀態為目的。

前項所稱化粧品，係指一般化粧品及特殊用途化粧品；而特殊用途化粧品，則係指用於潤膚、抗菌、收斂、美白、染髮、燙髮、止汗制臭、面皰預防、防曬、美白牙齒等用途的化粧品。

前項之範圍、種類、成分、使用濃度上限（限量）、用途及注意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鄭委員要不要補充說明？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這個提案只是要把它加強，因為在化粧品中有很多原料，如果用英文標示的話，使用者要瞭解化粧品的內容，要懂英文和化工這些東西真的是非常辛苦，如果把它標示清楚，譬如檸檬酸，我們如果看到英文名稱會以為是檸檬做的，但它不是檸檬做的東西，而是化工做出來的，但這樣的英文學名，很容易讓使用者搞不清楚，本席希望能把化粧品的成分標示得讓民眾非常清楚瞭解，我不知道 FDA 的局長曉不曉得？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的應該是……

鄭委員汝芬：我的案子並沒有對行政院的版本修改很多，本席只是希望針對毒劇這個部分，在實際的管制上能夠標示得更清楚一點。

康局長照洲：委員的版本在第三條後面是希望用「含藥化粧品」，但劉委員是希望用「特殊用途化粧品」。

鄭委員汝芬：劉委員的部分您可以請他說明用意是什麼，但本席的提案是要把毒劇這個部分標示清楚，因為有時候我們對於毒劇的內容並不清楚，如果說明書都有用中文標示得很清楚的話，應該會讓使用者更加的瞭解，那個方向會更清楚。

康局長照洲：對，我瞭解剛才委員所提的，目前這個全成分的標示事實上我們都已經有公告，它必須要有全成分的標示。

鄭委員汝芬：你們就是標示得不清不楚啊！標示不清楚，因為化粧品的原產地，譬如蘆薈，它可以提煉為化粧品的成分，目前有很多個國家都有蘆薈，還有火龍果那個樹種，有很多都可以提煉成

化粧品，現在絲瓜水也可以提煉成化粧品，在很多國家都有不同的生、植物，化粧品的成分來自不同的國家，那我們就不清楚它到底是植物提煉或者是化工提煉的。

康局長照洲：委員所提的部分在原來的化粧品條例第六條最後一項就已經有寫，我剛才只是說委員所提的「含藥化粧品」這個名詞是否會讓人誤解它是有藥的，而劉委員是希望用「特殊用途化粧品」，這個部分其實有些國家……

鄭委員汝芬：局長，我只要求你把這些專有名詞用中文標示得更清楚一點，這樣就好了，本席的要求就這麼簡單。

康局長照洲：我瞭解，所以我剛才說在原來的第六條就有規定一定要這樣標示。

鄭委員汝芬：有規定，但目前在市面上的執行並不是很明確。

康局長照洲：瞭解，委員的提案是希望在標示的部分要更清楚，我們日後會再去檢討它的寫法和細項是否要在公告項目中講清楚，因為這個部分在原來的第六條中就有寫，如果現在要修法加這句話……

鄭委員汝芬：有寫就寫得不清楚啊！你們的規範不清楚，不然我們為什麼還要特別來加強？

康局長照洲：是，委員要求我們加強那個部分沒有問題，我們會去改正，現在只是回到這個條文是否要加這句話，因為在第六條本來就有規定。

鄭委員汝芬：本席也沒有動它，我只是要求你們把整個專有名詞標示清楚，你有寫毒劇的部分我沒有去動，最主要是因為標示真的不清楚，老實講，一般民眾會看得懂這種化工的學名嗎？本席只要求你們把進口的部分用中文來標示清楚而已。

康局長照洲：是，所以我說這部分沒問題啊！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個只是定義的問題，在第六條原條文的最後一項規定「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應標示藥品名稱、含量及使用時注意事項。」，看起來是寫得很清楚，但是委員認為目前的管理有不足的地方，所以在定義的地方應該先寫清楚，除了我們所講的化粧品之外，你們在第六條最後一項所講的這些就夯不啣噐的稱為「含藥化粧品」，這樣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的話，在第六條之前，在第三條就先做定義，那有什麼不好？這樣你清楚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瞭解。

江委員惠貞：委員也沒有惡意，她覺得你既然在第六條第三項已經有規定，那在這個地方把它夯不啣噐的叫做「含藥化粧品」，你們接不接受？還是要用劉建國委員所提的「特殊用途化粧品」？

康局長照洲：其實鄭委員和劉委員提了滿多項，但是我們這一次只有提廣告的部分，未來化粧品管理條例會作整體的修法，我們本來是希望……

江委員惠貞：你不要管以後整體的修法，那個等整個版本拿來的時候再說，對不對？因為化粧品管理條例你們什麼時候要再拿出來不知道，那委員基於職責把能修的部分先拿出來修，有什麼不可以？這樣你瞭解嗎？

康局長照洲：瞭解。

江委員惠貞：對於你們原來在第三條定義的化粧品要不要再增列「含藥化粧品」，或者你認為採用劉建國委員所提的「特殊用途化粧品」是比較完整的用語，你現在只要做這樣的選擇就好，那委員就 safe 了，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好，這分為兩件事情，委員如果要用「含藥化粧品」，那底下就有很多的條文必須做文字的修改，在毒劇成分的地方要做文字的修改。至於是否用「特殊用途化粧品」……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鄭汝芬委員、劉建國委員及蔣乃辛委員三位委員提出的版本另擇期再審。今天先處理鄭汝芬委員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四條、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條及鄭汝芬委員等提案條文第三十條、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等四條條文，如果這四條條文通過就送出委員會，好不好？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局長就是要他的廣告……

主席：鄭委員有提出兩條，劉建國委員也沒辦法來，這樣比較簡單，好不好？局長聽得懂我在講什麼嗎？

康局長照洲：我知道，其實我們也是希望這樣，因為這是單一的條文……

主席：每一條都可以獨立處理。

康局長照洲：但是我們希望可以一起討論，這樣會比較好。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要這樣就要將所有委員版本都一起討論，召委在幫你解套，你又說要……

康局長照洲：沒有，我是說贊成召委的裁示。

主席：好，我們就從第二十四條開始審查。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要先講好，今天所有委員提出的版本都不審就對了？

主席：對。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就是針對院版的修正？

主席：就是三位委員所提的條文修正案，我們擇期再審，今天只審行政院提出，且和委員所提版本相關的四條，通過的話就送出委員會。

康局長照洲：還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對於含藥，或是特殊化粧品的定義，其實，很多並不直接影響到目前我們所面臨的困境，舉例來說，根據我們的統計，在最近 3 個月之內，化粧品的違規廣告永遠是最大宗。因為違規廣告對人民和消費者的影響很大，所以，對於化粧品的廣告，我們希望能夠儘快修法，以保護消費者，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將健康食品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與廣告相關部分先拿出來討論的原因。

主席：還有一個方法就是每個條文都先保留，有共識的部分全部送朝野協商，這也是一個方法，或者全部擇期再審都可以。

因為趙天麟委員對第二十四條有意見，所以還是沒辦法出委員會。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就討論。

主席：這樣的話就逐條念過，然後都保留，以後再討論，不過，這樣就是浪費時間。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我是建議一次討論下來，現在單獨處理也會有意見。

康局長照洲：關於事前審查的部分，我們可以再做說明，對於是否要事前審查，我們沒有意見，要事前審查也是可以，只是現在所有國際潮流規範是不須事前審查的，因為化粧品生命週期很短，業者推出產品的促銷時間可能非常短，如果更改一點點也要事前審查，對業者的產品會有問題。

主席：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四案，我們擇期再審。

現在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 12 案。

現在進行法案名稱。

行政院提案名稱：

食品衛生管理法

段委員宜康等提案名稱：

食品衛生及營養管理法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還是維持「食品衛生管理法」這個名稱，至於營養的部分，現在會有「國民營養法」，如果將營養放進去，是不是會產生一些衝突？

主席：那就維持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食品衛生管理法法案名稱通過，進行第一章章名。

行政院提案章名：

第一章 總則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段委員宜康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營養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本條文的意見和法案名稱一樣，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只針對食品的衛生安全及品質，至於營養的部分，如果未來有國民營養法，就放在國民營養法裡，這樣兩個法之間比較不會有一些衝突。

主席：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九款是營養標示，就是在食品或包裝上，記載營

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為什麼糖分的含量都不標示？是標不出來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營養標示裡有標示碳水化合物。

陳委員節如：那就是糖分嗎？

康局長照洲：是。

陳委員節如：是這樣嗎？嬰兒的飲料、果汁包裝所標示的碳水化合物就是指糖嗎？

康局長照洲：是。

陳委員節如：國外都有標示「糖」，一般人不曉得碳水化合物就是糖，為什麼不標「糖」？

康局長照洲：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營養標示……

陳委員節如：國外都直接標示「糖」。

康局長照洲：對，所以我們收集很多國外不同的樣態，至於委員剛剛提的應該是指單體糖 sugar？

陳委員節如：對。

康局長照洲：國外的確有標，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全面性討論。

陳委員節如：不要用碳水化合物。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了解，所以我們現已在做全案討論。

陳委員節如：就改成 sugar 那個「糖」。

康局長照洲：對。對於營養標示，我們會儘快將所有規範訂出來。

陳委員節如：因為那對小孩非常非常不好，一定要給父母正確的資訊，我們在臺中評鑑就發現 10 歲的孩子就需要打胰島素，就因為沒有讓人民知道吃的食物中含糖劑量是多少，是不是你們在子法裡要規定，將其改為含糖的標示就好？

康局長照洲：好，我剛才提了我們會對標示做很好的規劃。

陳委員節如：要什麼時候開始？我覺得應該即刻開始，否則影響太大了。

康局長照洲：我們希望最近能夠儘快定案，然後預告，預告之後可能會有一些緩衝期，讓業者將所有包裝改過。

陳委員節如：像汽水、飲料、可樂等全部都要標示糖的含量，這樣民眾才比較明確了解。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會儘快達到這樣的目的。

主席：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二章章名。

行政院提案章名：

第二章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主席：針對第四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條是規定重大事件發生時，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管理措施，是不是？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在過去發生塑化劑問題時，我們發現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完全不知道背景值資料，也不知道如何設定標準，因為這些對當時狀況而言都是未知的東西，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在發生這些事時，可以儘速啟動風險評估和流行病學調查，再據以設定管控措施。因為如果一開始沒有標準，而要訂定暫定標準或暫行措施，並沒有相關法源依據。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現在是把這部分放在專章中，就是第二章，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是。

陳委員節如：好，謝謝。

主席：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前項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公布檢驗結果、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及揭露資訊。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請問這個體系要如何建立？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不同的方式，就是由地方衛生單位做聯合分工體系，就是大家分工，有的做農藥，有的做動物用藥，有的做食品添加劑，然後中央也有分配不同的工作。另外，在進行背景值調查時，會委託民間研究單位或教學單位成立監測體系。

陳委員節如：這個體系的資訊，會涵蓋哪些？

康局長照洲：就是有特定需要監測的部分，譬如農藥、動物用藥等等，另外對於可能會產生污染的，譬如戴奧辛，或是會產生類賀爾蒙作用的，譬如有機錫等等重金屬，我們都會做一個全面性背景調查，從海洋性生物到所有食品產品，進行全面性調查，這樣我們就可以知道在台灣整個環境中，到底有什麼樣的危機存在。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會不會公布？如果會，會公布在哪裡？

康局長照洲：經過衛生單位確認的數字，都會定期公告在我們的網站上。

陳委員節如：是包括業者和民眾雙方資訊的連繫？

康局長照洲：公告後，大家都可以閱讀。

陳委員節如：民眾和業者要如何去看彼此的資訊？你們現在是要求業者公布？還是你們食管局會公告？

康局長照洲：我們會公告在我們的網站上，所有人都可以上網查看。

陳委員節如：民眾和業者的資訊部分，要如何處理？

康局長照洲：業者的資訊部分，我們現在有和經濟部合作，未來在行政院可能會成立食品雲，現在則有 GMP 協會，GMP 協會對其所有 GMP 產品和資訊，都可以以 APP 方式，查詢到所有成分及是否合格認證等資訊。

陳委員節如：是業者提供的嗎？

康局長照洲：是業者提供，未來則會有食品雲，就是所有的資訊都會集中、彙整。

陳委員節如：在 APP 上都可以看到嗎？

康局長照洲：希望是如此，當然以政府立場，是要建立一個 data base 資料庫，然後由業者來開發所有比較方便民眾查詢的 APP。

陳委員節如：這個管道什麼時候可以建立？

康局長照洲：當然是希望越快越好，但是因為種類很多，所以最近我們會先要求重要的添加物及添加物業者儘快登錄相關資訊，登錄完成後，我們就會儘快公告。

陳委員節如：可能業者端的資訊更重要，你們應該儘速請他們建立，讓民眾有雙向的資訊可以查閱。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也希望可以做到這樣子。

陳委員節如：好。

主席：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田委員秋堃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疾管局或 FDA 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各界通報。

對於食品自行進行化驗，而向主管機關提供證據證明食品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經查證屬實，得給予新台幣五萬元以下之獎金。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田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一項，我們建議修正為「各級主管

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因為目前這些工作雖然是由疾管局及 FDA 主管，但未來組改後，疾管局的名稱有可能改變，所以，我們認為有關食品引起的感染中毒，是屬於衛生福利部內部的分工，因此是不是可以不必在此明列？第二項部分，目前有疑慮之處是，如果今天有很多民眾自行送驗，可能會產生問題，再者，他們採驗的方式或是運送過程，是否會有外物添加，雖然最後會再經過查證，但是整個查證的過程可能會耗費很多時間，所以，對於第二項部分，我們是建議刪除，因為我們的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已經有所謂的檢舉制度。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局長表示第一項疾管局和 FDA 先不要列入，本席是覺得無妨，因為組改還不知道什麼時候完成，一旦組改完成，這部分有必要修改，我們再來修改，但是此處由疾管局或 FDA 主管還是要講清楚，不然就會產生各自蒐集、各自通報，這樣並不好。

其次，第二項「對於食品自行進行化驗，而向主管機關提供證據證明食品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經查證屬實，得給予新台幣五萬元以下之獎金。」本席這裡講的很清楚，必須查證屬實。本席之所以做這樣的建議，是因為我們的食品種類和數量非常龐大，如果只靠政府主動查證，事實上是會有很多疏漏之處，所以，應該鼓勵民間一起參與。但本席要求的並不是隨便舉報，而是還要經過「查證屬實」這個過程，你們還是可以到市面上隨機抽樣，如果發現民眾舉發的情形和我們查證的結果符合，才發予獎金。至於行政院版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只提到酌予獎勵，和本席的要求是不同的。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沒錯，我們是沒有明訂獎金的數額。

田委員秋堇：本席認為五萬元以下獎金是值得的，我記得很多年前我去美國訪問，美國聯邦環保局的人告訴我，如果是民眾檢舉，他們政府會發給獎金，因為這等於是幫助政府執法，所以，他們鼓勵民間，不管是個人、NGO，或是工廠內部員工，只要知道該工廠違法、污染，就可以提出檢舉，一旦查證屬實，就會發給獎金，這樣也等於是減少政府和國家的負擔。

康局長照洲：對於第一項部分，如果委員認為有必要，我們沒有意見，可以接受，只是還是建議要用全名，就是「疾病管制局」及「食品藥物管理局」。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康局長照洲：第二項部分，我們還是有疑慮，以自行化驗方式似乎不太妥適，因為很多事情不是用檢驗方式可以來證明的；另外在獎金部分，這部分其實都是由地方政府編列，而每個地方政府都會視其財政狀況編列不同項目的獎金，就像現在各地方政府有發予獎金的部分，也都是不同數額，如果在此明訂數額，是否會造成地方政府在編列預算上的困擾？這點也值得考量。

田委員秋堇：如果由食管局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呢？本席的意思是，我們不可以什麼事都靠政府來做，如果可以鼓勵民間、鼓勵人民主動檢舉，不是更有效率嗎？事實上，台灣從事食品業的很多，他們也有相當的專業，他們化驗後再向你們舉發，事後你們證明是事實，才要發給獎金啊！

本席就以塑化劑問題為例，這是靠一個公務員突然不小心驗出來的結果，其實大家都不知道使用多少年了，造成的危害也相當大，事後根本就補救不回來，本席甚至以為我們台灣少子化問題和這個多少都有關係，就像本席的助理，想生小孩卻生不出來的就有一、兩個，問題是很嚴重啊！

康局長照洲：我們還是有行政執行上的困難，因為我們能不能補助地方政府，恐怕還要跟主計單位討論，如果以實質案例來看，以前我們也設有檢舉電話，在此必須誠實跟委員報告，過去 1,000 封檢舉信中，大概只有 1 封是比較確實的，如果今天我們要用所有行政力量來針對民間檢舉做確認工作，在行政人力和經費上，是有相當壓力的，所以，第二項部分是不是可以……

田委員秋堇：那第四十三條為什麼就不會？第四十三條也是酌予獎勵啊！難不成只是頒個獎狀嗎？

康局長照洲：獎勵有時候不一定是獎金，所以，第二項部分是不是先……

田委員秋堇：主席，本席建議本條暫予保留。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田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第六條第二項部分，我們同時看到衛生署鑑於攸關大眾身體健康，在第四十三條有類似的意見，唯一不同的是，田委員要求明訂獎金上限，衛生署的規定則是酌予獎勵，但精神上都是因為食品安全攸關大家的健康，因此希望可以鼓勵民眾共同參與。不過，田委員的意見是要有自行化驗者，才發予獎金，如果只是有疑慮，則不發予獎金，規定似乎較為嚴格；而衛生署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檢舉部分，是經過檢舉，衛生署查證屬實，才酌予獎勵，限制條件似乎比較寬鬆，這兩者哪一個在衛生署的行政作業上是比較簡便？有沒有可能把兩者融合成一個規定？或許田委員的版本不要把獎金數額明訂清楚，是不是衛生署比較可以接受？其實本席是認為，每個案件的層次不同，像塑化劑議題，如果只發給 5 萬元獎金，本席都覺得太少，因為它其實是重大案件，弄到最後，連總統都親自接見這位衛生署盡責的檢驗員工，所以，本席是認為可以把類似精神納入條文中，檢舉者還可以做進一步化驗工作，這樣相對也減少衛生署行政困擾，也不會發生像剛才康局長講的，1,000 件中只有 1 件較為確定的現象，所以，本席建議，如果民眾很有心，能自行蒐集、查證、化驗，那麼是可以酌發獎金，但不要明訂獎金數額，不知道這樣的意見大家可不可以接受？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條文基本精神是在規範所謂的中毒事件，所以，田委員修正動議第六條第二項是不是可以併到我們的版本第四十三條一起討論，針對檢舉和化驗另外規定，那麼至少第六條其他比較沒有爭議的部分，就可以先行通過。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局長提到你們接到 1,000 件檢舉，經過查證，大概只有 1 件是真的，所以局長講的是只有檢舉，但本席要求的是必須經過化驗，也就是他已經有相當的專業、相當的證據，再送來給你們，你們只是再去查證他的化驗是不是真的，或是你們自己去市面上採樣，進行 double check，兩者是不一樣的。剛剛局長表示可以把我的條文第二項放到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是不是？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涉及金額問題，第一要考慮地方財政問題，如果要由中央編列，我們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補助，可能也需要給我們一些時間和相關單位研析。

田委員秋堇：我記得我們在討論醫糾法時，就有請衛生局編列預算來訓練協調醫糾的調解人，我想這和本條的精神是相當類似的。至於條文方面，我同意把修正動議第六條第二項併到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三條，屆時再一併討論。謝謝。

主席：第六條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疾病管制局或食品藥物管理局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法規委員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主席，第一項既然要留下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的規定，那麼以下的是不是可以配合？因為負責食品簽獎的單位是 FDA，所以後面「由疾病管制局或食品藥物管理局」的規定，建議改為將 FDA 寫在前面，亦即改為「由食品藥物管理局或疾病管制局」。

主席：那就這樣。

進行第三章章名。

行政院提案章名：

第三章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席：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等是否要加入時限的文字？比如 24 小時內，或 48 小時內，或者是立即等文字，雖然業者自主管理很難得，但加入時間的限制，對消費者權益較有保障。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寫「應即主動停止製造……」

陳委員節如：什麼「應即」？要「立即」，不是「應即」。

主席：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應即」的「即」就是立即的意思，就是馬上的意思，法律上就是用「應即」。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加在哪邊？

康局長照洲：就是「……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

陳委員節如：可以，就是要將時效的規定納入，但「應即」到什麼程度？比如 24 小時、48 小時？

黃研究員文魁：對不起，報告委員，這邊講的「應即」主要是指發動的時間點，一旦自己發現自己的產品有問題時，就要啟動那個程序，但是因為後面有辦理下架回收東西，牽涉到通路的範圍有多廣、多大，這部分衛生主管機關一定要給予合理監督，如果範圍很大，卻要求他馬上在 1 個小時內回收，事實上也做不到，所以重點是要強調他有「應即」的義務，馬上啟動這個程序。

陳委員節如：那就加上「應即」。

主席：第七條第二項修正文字如下：「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七條照修正後內容通過。

進行第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申請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之受託者、委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江委員惠貞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熟食零售業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並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

前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蔣委員乃辛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之一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之衛

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並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及推動食品安全管理簽證制度。

前項申請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及簽證制度之業者資格、委託程序、簽證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江委員所提的是將現行法中的食品業者再作區分，其中加了有關熟食零售業者的規定，其實那就包含在原來販賣食品的規定，但是我們認為這樣的寫法中間或許會有漏掉的，所以就將它彙整成我們現在修正的版本，就是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這些就包含前端剛才提到的所有樣態。

至於對蔣委員乃辛的版本中間有很多的精神，事實上，我們也有作修正，變成目前行政院的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士葆提案條文：

第七條之一 本法所稱食品履歷，係指食品業者各依其特性建立其產品之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之來源追溯及流向追蹤資訊。

賴委員士葆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食品衛生之管理或國民健康之維護，得就特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類別，強制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履歷，留存、標示、提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來源追溯及流向追蹤紀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前項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履歷且建置食品履歷追溯系統資訊平台，並以一維或二維條碼提供食品履歷資訊查詢方式。

第一項特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類別，及其強制實施之產業規模標準、操作紀錄項目、紀錄保存範圍與方式、申報、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在這邊我們增訂的條文主要是針對所有產品的原料、半成品還有供應的來源和流向做追溯或追蹤系統，這在整個食品鏈上是比較能夠掌握的地方。賴委員士葆等所提版本有關履歷的系統，因為這要從源頭飼養一直到加工製品、販售，在履歷的部分確實有窒礙難行之處，行政院也有對特定產品做一些履歷的制度，但這是跨部會的，而不是由特定一個單位來做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我們今天審查到第十四條。

進行第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事項。

前項應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前項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衛生標準或法令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另擇期再審，醫糾法也是擇期再審，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7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邱文彥 黃文玲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張慶忠 吳育昇
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徐欣瑩 陳超明 紀國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陳歐珀 羅淑蕾 廖國棟 廖正井 李昆澤 林正二 賴士葆
李桐豪 許添財 林德福 李貴敏 管碧玲 楊瓊瓔 許忠信 尤美女
黃昭順 羅明才 簡東明 林明濤 蔡其昌 江惠貞 呂學樟 黃偉哲
蘇清泉 王惠美 潘維剛 魏明谷 林佳龍 盧嘉辰 鄭汝芬 邱志偉
林鴻池 顏寬恒 田秋堇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社會司司長 簡慧娟
營建署署長 葉世文
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
副署長 何海民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 蔡正治
衛生福利處處長 李榮哲
主計室主任 林正隆
經濟部副組長 王欄蓁
財政部副署長 許慈美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專門委員	潘清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	施淑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主任秘書	施瓊華
銀行局副組長	邱美珠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蔡俊雄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侶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薦任科員 蘇秋云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上午

審查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36 人擬具「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林正二說明提案要旨及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財政部副署長許慈美對提案內容表示意見；委員段宜康、黃文玲、高金素梅、林正二、邱文彥、張慶忠、李俊侶、廖國棟、許添財、陳其邁、林明濤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施瓊華及所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財政部副署長許慈美、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蔡俊雄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江啟臣、張慶忠、吳育昇、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逐條審查。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下午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

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決議：

壹、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7 億 9,656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2 億 6,260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內政部主管「營建基金－住宅基金」項下「政府興建國宅工程」部分，擬訂「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期程 102 年至 107 年、資金約需 171 億 6 千萬元，102 年度編列 6 億 7,244 萬元。惟，本案係因應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興建，由營建署提供土地與國宅興建資金，委由台北市辦理，與世大運結束後由新北市辦理配售（租）作業，與目前住宅法所要求推動社會住宅的立法精神不合，爰要求本案停止進行，6 億 7,244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俔 陳其邁 姚文智

（2）「住宅基金」102 年度編列「折減基金解繳國庫」50 億元，惟查該基金近年連年短絀，截至 102 年底累積短絀高達 81 億 8,720 萬 8 千元。該基金近年來政府未編列公務預算撥補，又未增編社會住宅推動預算已十分不當，如今編列折減基金繳庫，卻未先填補虧損，與預算法規定不符，明顯係為解決中央政府總預算平衡問題折減住宅基金數額，不重視弱勢者居住人權，故「折減基金解繳國庫 50 億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俔 陳其邁 葉宜津

（3）營建建設基金下分基金之住宅基金，於 102 年度住宅基金折減基金繳庫編列 50 億元。住宅基金設置宗旨本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今住宅基金短絀高達 81 億 8,720 萬 8 千元，未依按預算法第 89 條及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規定先填補虧損，即折減基金繳庫，顯於法不符。爰此，特別建議將住宅基金於 102 年度所編列之折減基金繳庫 50 億元預算，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俔 姚文智 陳其邁

（4）住宅基金 102 年度編列 6 億 7,244 萬元用於「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預計興建國宅 3018 戶，先作為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世大運結束後再由新北市政府辦

理配售（租）作業。行政院為配合北市府辦理世大運，竟搶先於住宅法施行日（101.12.31）前，於 101.8.10 核定通過該計畫，讓住宅法早已捨棄的賣斷式國民住宅政策死而復生。且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規定轉售年限僅 1 年，比備受外界批評的合宜住宅大樂透的 5 到 10 年更加寬鬆，且該案預估售價每坪僅 13.9 萬元，內政部部长於本院答詢時亦指出，該案位於林口精華地區。林口國宅大樂透未來的搶購與轉售熱潮已可預見，突顯政府住宅政策矛盾且缺乏長期整體規劃。為實現居住正義，爰提案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行政院修正計畫內容，變更該計畫為興建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至於世大運選手村應以台北、新北市老舊社區都市更新方式另覓其他土地推動，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俔 陳其邁 葉宜津

(5)有關營建基金項下住宅基金擬動支 171.6 億元於新北市林口區以興辦國宅方式興建世大運選手村，除違反政府整體住宅政策外，亦不符合行政程序，爰提案要求全數凍結 102 年度住宅基金政府興建國宅工程項下 672,440 千元預算，待行政院完成先期評估及相關行政程序，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高金素梅
李俊俔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新市鎮開發基金編列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以外）開發經費 219 億 8,012 萬 2,000 元，主要支應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區段徵收所需地價補償費 216 億 4,693 萬元、公共工程費、資本化利息等 3 億 2,588 萬 3,000 元與行政作業費，以及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規劃設計等經費 730 萬 9,000 元。經查淡海新市鎮第 1 期自從 81 年計畫開發至今，已開發約 446 公頃（占原規劃 25.4%），惟該署取得之土地，尚約有 30 公頃土地未售出，目前人口約增加約 1 萬人，僅達預期引進人口目標 3%，空屋率高達 4 成以上，根本未達到紓解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之效益，其主因為該區交通及自來水等基本設施仍未完善，以致人口及產業引進皆欠理想。此外，修訂後之開發計畫迄 101 年 10 月 22 日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該署仍逕編列預算，難供本院預算之審酌，爰此，故予凍結二分之一，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3. 本期短絀：64 億 6,603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70 億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營建建設基金下分基金之新市鎮開發基金，於 102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賸餘繳庫編列 70 億元。新市鎮開發基金設置宗旨本為政府為積極開發新市鎮，以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品質之目的。惟，新市鎮開發基金尚有龐大開發經費需求，需舉借鉅額債務支應，卻編列鉅額賸餘繳庫金額，顯難符合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有關預算編製須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之要求。爰此，特別建議將新市鎮開發基金於 102 年度所

編列之賸餘繳庫 70 億元預算，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住宅基金長期債務之償還 5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國民住宅至 101 年度止未出售之國宅有 132 戶，突顯出政府興建國宅與營銷之無效能，無法出售，亦表示政府不適合興建國宅，學界多建議國民住宅政策應自以補助少數「購置」之樂透式補貼，改為提供多數之租屋供給及租金補貼，國際間尤其是德、法等國均有完善的例子供參考，爰提案要求營建署應於本會期前提出國宅政策檢討報告，並評估將餘屋轉為公營出租使用，將興建國宅改為補助興建出租住宅之規劃，以提高國人之「居住正義」。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林佳龍

2. 2010 年五都選舉時為因應在野黨提出社會住宅政見，馬英九承諾於短期內興建約二千戶社會住宅，行政院並配合於 100.6.16 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五處試辦基地共 1661 戶，馬總統並於國民黨中常會宣示 100 年 6 月即可動工，但迄今仍無一動工，當初承諾已跳票！據內政部提出「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五都社會住宅需求戶數高達 18.5 萬戶，並推估全國需求近 32.8 萬戶。但內政部 102 年度社會住宅預算仍只編列短期方案 1661 戶之購地費用，未新增任何社會住宅推動預算，政策上迄今未提出明確社會住宅政策推動戶數與目標，仍只有當初的「短期實施方案」，突顯馬政府選前騙票、選後跳票！日前媒體報導「台北籠民」現象，社會底層弱勢民眾居住權利亟需獲得保障，政府卻消極推動社會住宅，甚為不當。特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於 102 年年底以前，提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明確訂定社會住宅政策推動目標，以實現居住正義。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江啟臣 邱文彥

陳超明 葉宜津

3. 日前媒體報導「台北籠民」現象，突顯當前政府住宅政策無法照顧底層無殼蝸牛。內政部「租金補貼」作業規定要求辦理租金補貼之住宅應坐落於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申請租金補貼應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等，惟許多租屋族係旅外工作者，房東不願其戶籍遷入或擔心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將導致房東遭查稅，或弱勢族群收入僅能負擔頂樓加蓋、鐵皮屋等無合法房屋證明…等問題，導致租屋補貼政策「看的到、領不到」。特提案要求內政部檢討租金補貼政策，以解決上開問題，並應增加租金補貼戶數，以落實照顧底層無殼蝸牛。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葉宜津

4. 政府為解決大台北地區居住不易問題，陸續開發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與新北市板橋區以提供北部民眾大量合宜住宅，而大高雄地區卻無此。政府相關資源均投注北部，有重北輕南

之嫌。高雄新市鎮區位佔有優勢且具有良好生活環境，行政院應本改善庶民生活政策興建合宜住宅，提供高雄新市鎮區內土地並招商興建合宜住宅，以緩解高雄市民中、低收入戶購屋需求。爰要求即予積極推動於高雄新市鎮興建合宜住宅，以嘉惠大高雄地區民眾。

提案人：徐欣瑩 江啟臣 邱文彥 黃昭順

5. 鑒於合宜住宅政策之施行目前無任何法源依據，僅透過 99 年 4 月 22 日「健全房屋市場方案」之會議結論辦理，但包括申請條件資格、租約年限、保障給經濟弱勢及青年等的比例、等，通通付之闕如。復現行住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所訂之社會住宅專供特殊情形及身分者租用比例及定義，未將未滿四十歲之就業或就學青年納入保障。因此，為充分保障經濟弱勢及青年有尊嚴的居住正義，避免將來爭議之發生，特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配套措施，且應針對 40 歲以下就業及就學青年優予保障。

提案人：陳怡潔 李俊俤 陳超明

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內政部於 101 年 9 月 24 日預告修正「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新增第 10 條之 1 規定：「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或與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惟查，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各作業基金各有特殊用途，並各為獨立計算債權、債務、損益或餘絀之會計及財務個體，資金應為專款專用。內政部於辦法中增訂各基金之資金融通機制，破壞基金財務獨立性，並將造成本院難以監督，辦法之修正草案逾越預算法規定，應即撤回。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葉宜津

二、作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7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8,764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一般服務費」1,422 萬 7,000 元，用途為勞務承攬 23 人所需費用，經查該基金以勞務承攬人員辦理基金重要業務，包括「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規劃推動與督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推動與輔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與投資運用……等業務」與行政院規定「不得指定承攬者辦理非屬部分工時之工作」不符；且該基金歷年業務執行情形不佳，98 至 100 年勞務承攬人力均僅 3 名，101 年與 102 年突大幅增加至 23 人，恐挪用於辦理其他非基金業務事項，故予減列 7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2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5 億 5,045 萬 5,000 元，用以辦理推動都市更新工作，惟我國都市更新政策刻正因居住正義、財產權保障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措施尚未周延，面臨重新檢討及修法問題，又監察院甫於今年 10 月糾正內政部未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值得信任之平台，亦未就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方式之缺失、劃定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之具體認定標準及應踐行之程序等，是以我國都市更新政策方向與配套規劃措施尚未完備，為避免政策錯誤，導致公帑虛擲及人民權益受損，爰要求前開預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計 1 億 1,0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完整檢討方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獲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2)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台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都市更新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500 萬元，因後續經費龐大，且引發地方強烈抗爭，爰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文彥 張曉風 江啟臣 徐欣瑩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許添財

3. 本期短絀：5 億 8,594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20 億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監察院於 101 年 10 月 4 日亦通過糾正內政部，指出現行都市更新以民辦為原則，公辦為例外，不僅無法落實增進公共利益，也造成私人利益衝突糾紛不斷。政府應檢討都市更新中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衡平，並更積極推動公辦都市更新，以解決地主與實施者互信不足之問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2 年度預算編列「解繳國庫淨額 20 億元」，惟查該基金「預計平衡表」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基金「長期負債」預計將達 43 億 6,337 萬 8,000 元。為健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財務，有效利用資源加速推動公辦更新，並避免本基金債務負擔沈重，解繳國庫淨額 20 億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葉宜津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目前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重點，係著力於先期整合計畫、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以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然而不少民眾陳情表示，一開始接觸都更時，易受不肖建商詐騙，一次簽下兩式、甚至三式一份的都市更新同意書，而後欲撤銷卻因門檻過高、舉證不易，誤上賊船卻欲哭無淚；另一方面，亦出現實施者與民眾共同進行「假權變、真合建」以博取權利變換之賦稅減免。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正研擬都市更新條例修法之際，應特別

留意多數決制度須強化民眾參與都更之權益保障，防堵「假權變、真合建」與「都更同意比例造假」，包括完備同意書之簽署與撤銷機制之設計；規劃資訊公開之機制入法，要求實施者應主動發給居民各階段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都市更新權利變化計畫；並訂定出實施者偽造同意比例和未主動提供居民相關公開資訊的罰則。

提案人：陳其邁 張曉風 李俊俤 林淑芬

2. 目前都市更新實施過程，實施者（建商）與都市更新戶發生糾紛之後，固有尋求主管機關協助解決者，但有地方主管機關表示此屬私人財產問題或私權糾紛，乃採取置之不理的態度，任令雙方鴻溝加深（如文林苑都更案）。爭議非屬公法上之關係，雙方無法循行政救濟程序辦理，目前卻乏妥適管道以協助解決爭議。問題癥結之一，在內政部未推動建立有關都市更新私權爭議案件之法院外仲裁機制，由相關專業組成之團體協助評議裁決，放任爭議拖延未決，提供業者、政府及地主三方對談之平台，洵有疏失，監察院已於今年 10 月對內政部提出糾正。另，都市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之劃定，涉及私有建築物之拆除重建，對人民財產權有重大影響，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09 號解釋意旨，其具體認定標準及應踐行之程序，應以法律規定為宜。自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規範，俾行政機關或人民處理有所依據，而不宜授權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介入調查文林苑案，並責成地方政府嚴格檢討因同意書引發爭議的既有都市更新個案，並於本會期提出處理相關爭議可供依循的中繼辦法。

提案人：陳其邁 張曉風 李俊俤 林淑芬

3. 我國土地資源有限，新北市浮洲合宜住宅卻以出售方式規劃，僅限制十年內不得移轉，且未規劃轉賣僅能回售政府，或轉售年限期滿後承購者之資格，使得合宜住宅於轉售年限期滿即回到市場價格機制，買到的人像中樂透，完全喪失住宅政策調節功能，只是重蹈失敗的國宅政策覆轍。內政部以推動合宜住宅興建為名，卻行出售大面積公有土地之實，應予譴責。且查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其中規定「乙方（得標廠商）應提供合宜住宅總戶數之 10%作為出租住宅，出租期間不得少於 10 年（以合宜住宅於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日起算滿 10 年）。並負責經營管理，期滿後得自由處分。」亦即保留出租戶僅提供出租十年，十年後即可由得標廠商自由出售，完全失去社會住宅意義，反成為建商精華保留戶，轉售年限一過即可用市場價格出售，甚為不當。未來內政部應與得標廠商協商並編列預算將出租戶數購回作為社會住宅。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葉宜津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預告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訂第 9 條之 1：「本基金之資金，得與本部營建建設基金下設各基金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惟查，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各作業基金各有特殊用途，並各為獨立計算債權、債務、損益或餘絀之會計及財務個體，資金應為專款專用。內政部於辦法中增訂各基金之資金融通機制，破壞基金財務獨立性，違背專款專用原則，並將造成本院難以

監督，辦法之修正草案逾越預算法規定，應即撤回。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葉宜津

乙、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7 億 3,269 萬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7 億 1,412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依照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至第 8 條之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該管理會應每 3 個月開會一次，負責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然查該管理會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平均約 4 個月開會一次，與前揭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關於每 3 個月開會一次之規定不符，又查 102 年度該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數均較近年編列數高，審酌近年該基金營運短絀皆逾億元，營運效果不佳，該管理會未實現其功用可謂難辭其咎，爰此刪減 102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7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三)本期賸餘：1,856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0,614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2 年度編列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共計 3 億 9,100 萬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設置之主要目的乃為提供原住民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協助及利於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惟該基金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除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外，其餘 4 項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計畫之執行率均低於五成，且有 2 項業務計畫未執行。爰要求原民會應就預算執行及管理效能之改進方案及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2.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5 億 2363 萬 1,000 元」，用途包括各項就業、職訓相關計畫等，惟各項計畫擬補助對象與可創造具體成效說明過於簡略，對於實施方式及受惠人數未詳細說明，計畫內容是否能達成改善原住民就業環境之長期效果，或僅止於提供短期就業機會，預算投入與創造就業之效果是否符合比例性……等，本院皆難以審查酌相關預算編列之合理性。過去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各項計畫均以提供短期就業為主，對於原住民族就業環境變善之長期效果幫助不大，反形成「輪流就業、輪流失業」之情形

。爰要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各項計畫內容、預算分配金額、創造就業人數、過去年度具體成果及未來研議執行情形及改善方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3. 102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委託管理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之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經費」1,000 萬元，查該項費用說明係專案管理人員 5 名共需 250 萬元，然未具明剩餘 750 萬元之用途，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 102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委託管理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之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及改善方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4. 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主要目的乃為提供原住民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協助及利於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惟該基金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除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外，其餘 4 項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計畫之執行率均低於五成，且有 2 項業務計畫未執行，主管機關應強化預算執行及管理效能，俾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

提案人：邱文彥 紀國棟 張曉風 姚文智 廖國棟

5. 為輔導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等，爰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較市場優惠之條件提供原住民所需貸款，惟其逾期放款餘額及比率仍屬偏高，且與總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相較，高達 26 倍，主管機關應加強清理及控管放款品質，並深入分析逾期原因，以規劃適切之原住民經濟事業輔導方案及積極主動提供協助，俾落實政府協助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之政策。

提案人：邱文彥 張曉風 姚文智 廖國棟

丙、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案收支部分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丁、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本會應審查非營業部分全部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俊俤出席說明。

報告事項－增列議程

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率同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就「4 月 29 日苗栗縣苑裡鎮反風車自救會陳抗事件警方執法情形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係經委員李俊俤、姚文智、段宜康、高金素梅等人提出增列議程，並經決議通過，內容如下：針對 4 月 29 日苗栗苑裡反風車自救會、鄉親及聲援民眾於英華威公司外靜坐抗爭，但內政部警政署苗栗縣警察局通宵公局卻以明顯執法過當與暴力方式，對待自救會鄉親與聲援者們，未依集會遊行法先舉牌命令解散及廣播之下，即以伸縮警棍毆打非暴力抗爭的人民，並罕見地將 20 位民眾粗暴戴上手銬帶回警局，未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形同威權時期再現，無視於馬英九政府簽署兩人權公約，宣示對人權的保障。爰此，要求本委員會應即邀請內政部部長率警政署署長就「4 月 29 日苗栗縣苑裡鎮反風車自救會陳抗

事件警方執法情形檢討」到會進行專題報告。計有委員尤美女、段宜康、邱文彥、田秋堇、陳其邁、李俊俤、姚文智、陳超明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針對 4 月 29 日苗栗苑裡反風車自救會、鄉親及聲援民眾於英華威公司外靜坐抗爭，但內政部警政署苗栗縣警局通宵分局卻以明顯執法過當與暴力方式，對待自救會鄉親與聲援者們，未依集會遊行法先舉牌命令解散及廣播之下，即以伸縮警棍毆打非暴力抗爭的人民，並罕見地將 20 位民眾粗暴戴上手銬帶回警局，未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形同威權時期再現，無視於馬英九政府簽署兩人權公約，宣示對人權的保障。爰此，本委員會除嚴厲譴責警方違法侵犯人權外，要求內政部於一周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且懲處名單應及於警政署層級，以昭示政府維護人權之決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鄭麗君
尤美女 吳宜臻

決議：除將「未依集會遊行法先舉牌命令解散及廣播之下，即以伸縮警棍毆打非暴力抗爭的人民，並」等字刪除，及「一周內」改為「本周內」外，其餘照案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6 人【含主席】，贊成者多數，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包括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也就是法案審查，但因稍後要進行的專案報告可能涉及到是否改開秘密會議的問題，所以本席建議將順序稍微調整一下，先進行法案部分的報告，即先由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然後再來處理要進行的專題報告，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報告非常重要，也涉及到相當多的部會，報告的內容很有可能會涉及到談判及秘密事項，所以除了報告時必須改開秘密會議外，答詢時也不宜開放，因為一旦詢答的內容涉及到秘密事項時，我們如何去處理官員回答的這一塊，本席建議全程都改開秘密會議，這樣做可能比較恰當，如果後半段變成公開的會議，官員在答詢時應該給予他們保留的彈性，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提醒，不過這部分是本席等一下才要處理的東西，本席剛才是建議先進行法案的審查，而且今天僅進行提案委員的提案說明，說明後我們再來進行有關秘密會議事項的討論，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這樣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邱委員議瑩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今天排定本席所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之所以要提出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中國在臺灣的違法招商廣告已經日益氾濫、日益嚴重，根據本席的統計，從去年 10 月一直到今年 1 月，在短短的 4 個月以內，在臺灣就有超過 14 個中國的特定省市刊登超過 150 則以上的連續性報導，這些報導是假借報導之名行廣告招商之實。本席也曾經在院會的總質詢時向當時的陳冲院長提出這個問題，也具體向監察院提出檢舉，過去賴幸媛擔任陸委會主委時，曾經裁罰過幾項，不過一直到現在為止，根據陸委會提供給本席的統計表，從 2008 年馬英九上任之後，一直到今年 3 月 31 日，陸委會總共裁罰違法的中國旅遊、旅館廣告 4 件，裁罰總金額是 40 萬，違法的中國招商廣告也有 4 件，裁罰總金額是 100 萬，違法的兩岸婚姻媒合廣告總共有 188 件，裁罰總金額是 3,040 萬，換句話說，本席已經連續舉發超過 150 則的違法招商廣告，但在這 5 年多之內，陸委會總共只有裁罰 4 件，而這 4 件的罰鍰總金額才 100 萬元，如果陸委會不是行政怠惰，就是陸委會在刻意放水。

本席也做了一個很重要的整理，這些違法招商的廣告都是搭配著報導的形式在呈現，甚至配合中國特定的書記或市長來臺灣訪問時，這些廣告就會如火如荼的在臺灣出現，奇怪的是，這些廣告都只刊登在某一家特定的媒體，也就是聯合報系，所有的違規廣告集中刊登在聯合報系，超過 150 則，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陸委會有任何的裁罰、任何的作為，本席甚至發了幾次公文給陸委會、經濟部及相關單位，但到目前為止，沒有收到任何一封屬於王郁琦主委的回函，告訴本席你們準備怎麼做，所以本席才會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這兩個條文的修正重點是，第一，我們認為現行的法規在認定違法招商廣告的部分，太過於粗淺，而且各機關有推託之實，所以我們要求主管機關應該要將這方面的認定交由行政院陸委會及相關單位、專家學者來做認定，甚至所有的處理結果、審議決定，陸委會必須上網公告，也就是說，陸委會必須上網公告告訴大家這些報導並不是專業的新聞報告，而是置入性的廣告行銷，甚至是違法的招商廣告。另外，根據陸委會到目前為止的裁罰，每一案都只有罰 20 萬、40 萬，對業者來講，根本是不痛不癢，所以本席也修正了第八十九條，將罰鍰的金額提高到新台幣 200 萬以上 2,000 萬以下，因為只有加重提高罰鍰，才能夠遏止中國違法招商廣告持續在臺灣氾濫。

本席在此要再一次敬告陸委會、敬告相關單位，不要和稀泥，不要以為立法委員質詢過了以後就沒有人追蹤、沒有人計算了，對於這超過 150 則的廣告，我想要看看王郁琦先生何時給外界

一個說明，何時給外界一份報告書。本席也要藉此機會提醒監察院，因為本席同樣將檢舉函提送監察院，可惜王建煊忙著做別的事情，也不見監察委員對於這件事情有任何的關心及裁罰，甚至處理陸委會的行政怠惰，這是本席在此要嚴正跟社會大眾做報告的。雖然今天只有做提案的說明，但是本席也懇請召委能夠繼續排定這個案子，讓這個修正案能夠儘速進行實質的審查，我們希望盡快將這個案子通過，謝謝。

主席：本席會繼續安排這個案子。

請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李委員俊俛、蔡委員其昌等 20 人所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與邱委員議瑩的提案，在精神上其實是一致的，因為這幾年來，陸委會在處理中國大陸違約廣告的態度真的是消極怠惰，顯有失職，每一次談到違規廣告的處理，都是將責任推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的規定。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的規定，對於廣告活動及廣告內容，是交由各有關機關去認定處理，如有疑義，才由陸委會會同相關機關去辦理。方才邱委員也提到很多數字，那部分也是臺灣民間社會一致的詬病，質疑為什麼報紙一打開或電視頻道一打開，怎麼會都是中國的違規廣告。依照現行的規定，對於廣告活動及廣告內容，是由各機關去認定處理，在實務上，這幾年來，各機關幾乎都是擺爛、不處理。另外，如有疑義則是由陸委會會同相關機關去辦理，這時候也不見陸委會去積極處理，甚至還曲解法令、一味護航，這也是我們認為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必須做修正的理由。其次，更可惡的是，中國的廣告幾乎是無孔不入、無所不在，很多都是假借置入性行銷的方式，有一些甚至是以新聞節目的方式在大段的聯播，甚至在專題報導裡面用不同的形式混入招商，或者介紹中國大陸河川之美，這讓我們覺得現行的法律幾乎已經是不設防的情況了。

依照臺灣現行的法律規定，是禁止政府進行置入性行銷的，這部分在法律中有非常清楚的規定，但對於大陸的違規廣告、置入性行銷卻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而且坦白講，我覺得王主委上台後，對於違規廣告的處理，比起賴幸媛主委來講，其實是更為消極的，陸委會一再強調的「開門顧厝」，大概是顧到背上去了。為了保護我國的相關產業及各相關產業的利益，本席認為政府不應該放任中國藉由違規廣告的方式來臺灣招商，造成臺灣的資金及相關人才的流失更形嚴重。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陸委會能夠就整個法制面去進行檢討，不要每次我們提到要更改與中國大陸相關的法令，陸委會就彷彿中國的國台辦一樣，講話都是一鼻孔出氣，幾乎沒什麼差別，我想這樣做將會喪失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本席等 20 人的提案，是將原條文由各機關認定處理的部分修正為「應由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我覺得陸委會在這方面應該要承擔責任、負起責任，不應該放任大陸的違規廣告繼續在臺灣的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上大量散佈，我想這樣做並不符合當時我們制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立法意旨。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稍後要進行的報告案是因為我們在 4 月 25 日曾經通過決議，有關服務貿易協定的部分，我們希望相關單位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這是今天這個報告案的來由。

另外，根據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三項的規定，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之政府人員，得

請求召開秘密會議。經濟部張家祝部長有發文給本席，希望今天的會議改開秘密會議，我們是不是先請經濟部卓次長針對經濟部為什麼請求召開秘密會議提出說明，留下會議紀錄，然後再來進行秘密會議事項的討論。

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主席同意由我來跟各位委員做說明，本部之所以要求召開秘密會議是根據國際協商的慣例，任何一項協議在尚未簽署、公布之前，都可能還會發生變動，或是因為事先公布而造成協議的內容發生變化，所以一般的慣例是在協議簽署、公布之前，不宜將內容對外公開，所以本部非常誠摯的請求今天的報告及詢答能夠採秘密會議的方式為之，謝謝。

主席：依規定，如果有列席官員提出請求，我們就可以改開秘密會議。另外，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八章從第四十六條開始，也有秘密會議的相關規定，本席現在就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是全程秘密，還是報告秘密詢答公開？方才邱委員已經表示他的意見了，請問其他委員有無不同的意見？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全程秘密。

主席：如無其他意見，我們就全程進行秘密會議。現在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經濟部次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文本草案、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與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附件、雙方開放項目比例與對我國勞工就業、產業發展及國家安全等衝擊影響評估」，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我先向大家說明，有關秘密會議之召開，立法院有相關規定，包括議事規則第八章秘密會議，另本院亦有秘密會議注意事項，昨天經濟部也跟我協調，是不是可以把大家的手機收起來？我覺得基於對立法委員的尊重，我們不做這種動作，但是請大家遵循規定自重。依我的了解，現在這邊是斷訊的，手機無法撥通，我請大家尊重召開秘密會議的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現在請主任秘書報告列席人員及會場工作人員。

李主任秘書秋美：主席、各位委員。謹報告本次會議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人數如下：行政院大陸委

員會王主任委員郁琦等十三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林董事長中森等四人；經濟部卓次長士昭等七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郝副主任委員鳳鳴等五人；國家安全局王代理副局長德麟等八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明機等二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處長耀勳等二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蘇副組長登仁等四人；交通部黎參事瑞德等六人；文化部徐專門委員振德一人；教育部張教育副參事俊均一人；行政院衛生署商副處長東福一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尤簡任技正泳智一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賴處長銘賢等五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羅副處長金賢等四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黃簡任技正同鋒等二人；本會議事人員鄭專門委員世榮等十人；本院公報處記錄人員吳明豐一人。共計八十九人。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下午會議仍延續上午的秘密會議，請議事人員儘快進行清場。

（進行清場，以下會議內容密，略）

主席：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今天的會議就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4 時 1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桐豪 陳淑慧 林佳龍 鄭天財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許智傑
邱志偉 陳亭妃 鄭麗君 陳學聖 何欣純 黃志雄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陳碧涵 段宜康 江啟臣 黃昭順 江惠貞 廖正井 蕭美琴
許忠信 楊麗環 羅淑蕾 盧嘉辰 吳育仁 李昆澤 廖國棟 黃偉哲
徐耀昌 林正二 楊瓊瓊 林滄敏 王惠美 徐欣瑩 呂學樟 劉權豪
簡東明 李貴敏 蘇清泉 邱文彥 蔡錦隆 徐少萍 吳宜臻 許添財
林明溱 姚文智 陳明文 王進士 潘孟安 林德福 張慶忠 潘維剛
費鴻泰 盧秀燕 黃文玲 高金素梅 吳育昇 林鴻池 陳怡潔 鄭汝芬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人員：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林江義

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鍾萬梅

蒙藏委員會參事兼主任秘書 陳明仁

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 張琪

主 席：孔召集委員文吉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客家委员会、蒙藏委员会及内政部移民署业务主管列席就「台湾原住民、客家、蒙藏及新移民多元族群文化之保存及推广政策（含博物馆文物保存、展览及合作事项）」提出报告，并备质询。

（本次会议有委员邱志伟、李桐豪、黄志雄、陈亭妃、郑天财、孔文吉、吕玉玲、蒋乃辛、许智傑、何欣纯、郑丽君、陈学圣、林正二、邱文彦、段宜康、廖国棟、简东明、郑汝芬、吴宜臻、陈欧珀等 20 人提出质询，均经文化部龙部长、原民会林副主委、客委会鍾副主委、蒙藏会陈参事、内政部移民署张副署长及相关人员即席答复说明。另有委员陈淑慧、陈碧涵、林佳龙、江啟臣之书面质询列入纪录，刊登公报。）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目前台湾故宫博物院展覽以中華文化為主題，雖可藉此吸引大量國外觀光客，但國家級的博物館中，卻無法看見台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多元族群的歷史文物典藏，顯得相當可惜。爰此建請文化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等相關單位應與故宫博物院協調將台灣原住民族以及其他多元族群的歷史文物也納入常設展覽項目中，讓更多國際旅客認識台灣的多元文化與台灣歷史。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李桐豪）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及相關機關辦理。

二、隨著台灣觀光急速發展，如何將台灣各地文化資產轉化為觀光資源已成為一項重要議題。但隨著國家發展與都市建設開發，古蹟保存與都市發展之間也出現角力。爰此建請文化部應從法規面、實務面、政策面等各面向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在都市建設開發、古蹟保存、文化觀光中取得平衡，進而達到保護文化資產，並轉換為觀光資源及兼顧民眾與都市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李桐豪）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三、「迎尪公」為臺北盆地傳佈最廣之民俗祭典。自 19 世紀起「三市街」外農業聚落居民，每年配合農時迎接來木柵、景美或汐止之「尪公」巡視田園，規模較大者有今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庄、中山區「五角頭」、萬華區之加蚋仔與綠町、新北市之新店、三峽、淡水、基隆市之暖暖等。「迎尪公」非但保存諸多臺北地區特有之民俗技藝與科儀，基隆地區「尪公不過嶺」等俗語依然傳遞歷史記憶。矧早年臺北地區之散村結構、水運經濟與作物種植等人文風貌，今人亦仍可從「迎尪公」活動中窺其堂奧。爰要求文化部除應積極保存經歷北臺灣過去半世紀快速都市化卻依

然強軋之「尪公」傳統，如每年於「迎尪公」時闡揚宣傳其文化意義、鼓勵「迎尪公」相關研究與藝文創作、保護已瀕危之臺灣閩南語安溪口音外，更應開啟程序，評估將「臺北迎尪公」列為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文化部應將積極政策作為之研擬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完竣後，將審議結果書面通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四、國家兩廳院為我國目前地位最高、設備最佳之表演藝術場館，惟其營運多年來未循同等級國際表演藝術場館之常軌定期升級，而須自後年起進行大修。然兩廳院整修期間所出現之「場地荒」與「搶租」等現象，亦再次曝露大臺北地區乃至全國表演藝術空間，在數量、品質與多樣性上皆有不足之處。矧戲劇舞蹈與音樂雖分別僅 8 個月與 4 個月無法於兩廳院演出，對較難取得兩廳院檔期之傳統藝術或青年表演者來說，更屬不利。爰要求文化部應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文化部就表演藝術空間不足之整體狀況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包括兩廳院及重要館所整修期間替代場地之協調、國際級表演藝術家之安排、傳統藝術與青年表演者演出機會之保障等。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五、為尊重台灣各多元族群之文化保存與推廣工作，政府應積極努力營造台灣成為一多元族群相互尊重、和諧共榮的民族樂園。爰請文化部協助內政部移民署積極研議未來設立「台灣新住民博物館」之可行性，以尊重多元族群歷史、文物之珍貴文化資產。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林正二 陳學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內政部辦理。

六、鑒於臺灣的語言包括 14 族原住民族語、平埔族群語言、客家族群語言、閩南語、河洛語、福佬語及大陸各地區語言，文化部應避免將閩南語、河洛語、福佬語視為「臺語」之唯一代表，排除了其他語言，文化部應協同相關部會就臺灣語言予以定位，有關「國家臺灣文學館」之「臺語文學區」名稱應隨同檢討。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陳學聖 林正二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內政部及相關機關辦理。

七、鑒於郭芝苑先生為台灣民族音樂之父，他一生經歷了不同統治體制的台灣，深刻體認到台灣人的悲哀，因此，他自日本歸國後，致力於創作屬於台灣人的音樂。郭芝苑大師結合英國作曲家艾爾加（Edward Elgar）《威風凜凜進行曲》（Pomp and Circumstance）的曲式，以及西貝流士芬蘭頌的精神，創作了屬於台灣人的管弦樂《大台北進行曲》，而此曲也在 2005 年加以修改，成為《台灣頌》。由此可見郭芝苑大師對台灣本土音樂的貢獻與付出，也看出他透過音樂對台灣這片土地熾熱的情感。為表彰郭芝苑大師一生對台灣音樂貢獻，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協調相

關機關提出「郭芝苑紀念音樂館」之相關興建評估；並與苗栗縣政府協調，將郭芝苑先生居住的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更名為「芝苑路」，以永遠尊崇其台灣本土音樂之先驅以及台灣民族音樂之父的地位。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八、鑒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是為了保存、展示高雄市及屏東縣的六堆十二個客庄行政區之客家生活風貌所成立的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然今年 2 月起對入園民眾收取門票，致使參觀人數略減，長久下去將不利客家文化推廣。為符合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設立宗旨「以活化地方鄉鎮聚落為目標，協助地方呈顯、保存、加值及行銷客庄風貌與文化產業設置目標及預期效益。」，客家委員會應對全國 65 歲以上長者、12 歲以下兒童，以及設籍高雄市、屏東縣的民眾研議相關優惠或免收門票等政策，以鼓勵民眾多入園接觸客家文化，了解客家文化之美，俾利客家文化推廣，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客家委員會辦理。

九、文化部參與本院委員所召開之政策、預算協調會議時，通常只派國會聯絡組人員與會，致使會議經常無法獲得結論，嚴重影響會議效率。爰此具體要求文化部受邀出席本院委員所召開之政策、預算協調會議時，儘量派遣相關司處業務主管人員與會，以協助有效解決問題達成共識，並增進工作協調效率。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十、鑒於客家委員會每年均投入大筆預算舉辦「客家桐花祭」，並把此活動定為全國性活動。然有許多客家人居住的高雄、屏東，因氣候關係無法種植桐花，客家委員會以桐花代表客家精神可能無法讓南部民眾共同參與，今年推出桐花列車載運台北及桃、竹、苗等地區民眾至南投等地參加桐花祭活動，也無法讓高雄、屏東之客家族群共同參與。為落實全台客家文化之推廣與傳承，建議客家委員會應對「客庄十二大節慶」的「六堆嘉年華」活動加以重視，將其定位為全國性大型活動，編列與桐花祭相等之活動預算，並建請於明年度的客家桐花祭設計南部民眾可參與之相關活動，以利客家文化交流。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客家委員會辦理。

十一、為促請文化部重視原住民文化推廣及人才培育，請文化部就各司指派專人專職負責協調統籌原住民文化保存及推動事宜。另請文化部於一週內提供該部及所屬一級機構（含各博物館、美學館、美術館及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進用原住民員工及經費情形，以及文化部依原住民族工

作權保障法，未進用原住民有關繳納代金等資料。

（提案及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十二、行政院江宜樺院長 102 年 4 月 2 日於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在政策方向上行政院是支持的。」爰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相關機關規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並於 2 個月內送行政院核定。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國內高等教育之學用落差、大學整併與退場機制、國立大學土地閒置情況及畢業生就業情形等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本人應邀針對「國內高等教育之學用落差、大學整併與退場機制、國立大學土地閒置情況及畢業生就業情形等問題」，進行專案報告，深感榮幸。

近年來，我國面臨全球化競爭、高等教育快速擴充、少子女化趨勢與高齡化人口結構改變等因素下，高等教育產生了學用落差，大學也面臨整併與轉型退場等問題，針對以上高等教育所面臨的課題，分析現況並提出推動策略。

首先，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有：

一、高教人力資源結構產生變化：

產業升級速度及就業市場之供給速度，不及人力資源教育程度結構之變化，致高等教育就業問題逐漸浮現；大量專科學校的升格改制，導致專科學生人數銳減及學士班人數擴增，使得過去一向依賴專科所培育之初中階人力產生缺口。大學系所及招生名額之調整必須根據國家發展及產業需求進行調整。

二、大學畢業生就業問題：

在大學畢業生就業問題上，由於大學教育的普及化也反映於失業者的教育程度上；同時，就業市場薪資年增率幅度遠不及通貨膨脹及物價上漲等勞動條件，亦是影響畢業生就業的意願。

三、學生及教師專業實務能力有待強化：

大學增設、調整系所或課程重新規劃之速度，不及與產業需求結合；學生創新研究能力及專業技術訓練不足、學校課程缺乏與產業連結及實務操作經驗，且教師未具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比率偏高，導致學生及教師專業實務能力有待強化。

四、少子女化衝擊：

面對國內少子女化衝擊，學校恐將面臨招生不足、經營管理的危機，如何強化私校退場誘因及國立大學資源整合，推動轉型退場，引導學校多元發展，以提升競爭力。

五、國立大學分校分部開發問題：

國立大學分部設立通常是地方邀請學校前往設立，現在因為學校開發資金籌措不易，或學校規劃進駐單位不願進駐，使得分校分部開發期程有所延後，也是我們要來共同解決的課題之一。

面對以上問題，本部並推動以下策略因應：

一、縮短學用落差及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一)建置大專校院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調控機制：

本部已建立招生名額調控機制，透過客觀指標有效控管大專校院招生名額，同時，引導各校於規劃階段先就校內教學資源及系所現況等評估說明，並提出該系所的增設或調整申請對於提升學生競爭力、未來學生就業市場之分析，或對於少子女化校內的因應作為等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及管控方案。

(二)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的聯結：

1. 在教師方面，透過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鼓勵延聘具備 3 年專任或 6 年兼任業界經驗之新進教師，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措施，提升教師專業與產業實務的結合，未來並將進行教師資格審查、升等制度之改革。

2. 在學生方面，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鼓勵學生專題製作，強化學生職涯輔導。

3. 強化產學及跨部會合作方面，配合經濟部成立「工業基礎技術推動小組」，進行工業基礎技術整合推動，並與產業各公會及相關部會建立交流平台與合作機制。

(三)與產業接軌之人力培養：

推動各項彈性學制及實務課程、產學攜手計畫、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及推動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等各項課程，也都是為了縮小學用落差，提升就業力的各項方案；此外，利用競爭型計畫引導重視學用連結，如：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全面推動專業實務為導向之課程內容及教學型態變革，引導學生適性選擇朝向研究深造或專業實務發展，強化學生就業適性輔導，並追蹤大學畢業生流向等，也都可促進人才培育與產業端的聯結。

二、推動國立大學合併及資源整合方面，依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本部已組成「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進行國立大學合併案件之審議，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我國國立大學合併；同時，亦鼓勵大學間籌組大學系統，透過系統的跨校性運作，有效整合大學資源。

三、在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方面，進行了私立學校法關於學校退場後剩餘財產處分之鬆綁，及鼓勵學校結合教學多元化經營；本部也成立了「大專校院少子女化專案小組」研擬各項配套措施，並推動「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針對私校經營提供具體輔導措施。

四、國立大學分校分部土地開發問題，本部自 93 年起不再受理為設置教學單位之國立大學分部案，同時，對於確實無法繼續開發之案件，經檢討後予以撤銷，並且針對現有案件定期積極管

控，以加速分部之開發。

高等教育發展攸關國家人才培育的良莠，本部將承蒙各位委員指教，積極規劃未來方向，推動各項措施，以為我國培育優質人才並引領高等教育朝向卓越發展，尚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中午 12 時休息至下午 2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與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

現在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你們已經將教育人員退休後禁領雙薪一案送行政院院會，但被行政院否決。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在院會被否決。

陳委員亭妃：還是直接就被行政院否決掉？

蔣部長偉寧：是在會前會，因為考量軍公教……

陳委員亭妃：還沒送到院會，在行政院會前會就已經被刪掉了？

蔣部長偉寧：那次會議我不在現場，但是考量軍公教衡平原則，但我們會再進一步研議處理。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要說那麼多，那是理由？

蔣部長偉寧：沒有，從來不把它……

陳委員亭妃：不通過的理由一堆，要通過的話，那些都不是理由。現在很清楚，部長所謂的一定會執行禁領雙薪的部分，現在就面臨跳票，是不是面臨跳票？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特別說明，我會……

陳委員亭妃：因為教育部的步調和行政院的意見不同，所以在會前會用盡所有理由否決掉。

蔣部長偉寧：我想也不是用盡所有理由，這件事情的處理……

陳委員亭妃：公立學校退休教師及相關人員禁領雙薪的部分，現在是不可能完成了。

蔣部長偉寧：我跟委員特別說明，既然這是……

陳委員亭妃：部長，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想我們持續研議，還會進一步和行政院再做……

陳委員亭妃：怎麼研議？就是把所有防線一退再退，退到行政院可以接受的版本，是這樣嗎？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對於領雙薪的問題，社會上的意見其實也是多元的，我想我們持續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自己也只是說說而已。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絕對不是……

陳委員亭妃：你們沒有積極度、沒有溝通，所以在行政院院會會前會之前就已經被刪除、被拿掉了。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積極度，我們看不到。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是會持續努力。

陳委員亭妃：持續的意思是說一年、兩年還是三年，那些歪風還是繼續存在、領雙薪的行為還是繼續在進行！部長，我請教一下，你知不知道你們教育部的高官有多少人領雙薪？教育部有多少人領雙薪？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有 2,548 位的人員有領雙薪的情況。

陳委員亭妃：這兩千五百多位是軍公教全部……

蔣部長偉寧：包括軍公教全部加在一起，教育人員大概是一半。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只有問你教育部本身的人數。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本身大概是一半。

陳委員亭妃：教育部的高官卸任之後轉任相關單位，包括擔任各私立大學的校長或院長的人數，你知道有多少位嗎？

蔣部長偉寧：我不必然能夠把每一個學校……

陳委員亭妃：你知道有多少位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有很多位。

陳委員亭妃：有很多位嘛！

蔣部長偉寧：對，有很多位。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自己已經帶頭啦！你們怎麼可能修出一個好的法，在教育部的高官裡面，我先唸給你聽……

蔣部長偉寧：在現在的制度沒有調整之前，我相信他們……

陳委員亭妃：楊朝祥、黃榮村、周燦德、呂木琳、林聰明、陳明印、楊昌裕、張國保、廖世和，有部長、次長、主秘，有國教司司長、技職司司長，也有人事處的副處長，他們都轉任所有私立大學的校長……

蔣部長偉寧：在現在所有的法規之下，他們並沒有違反任何的規定。

陳委員亭妃：當然沒有違反任何的規定，但是你認為在道德上是可以的嗎？我相信部長可能被蒙在鼓裡。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沒有被蒙在鼓裡。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都知道，你們的這些部長、次長、主秘、司長轉任各私立大學的相關職位，你都知道？

蔣部長偉寧：我基本上知道，當然我不敢說是每一個人，可是原則上你剛才講的名字我基本上知道。

陳委員亭妃：你都知道喔！

蔣部長偉寧：我基本上知道。

陳委員亭妃：對嘛！問題就來了，因為教育部自己都知道，那為什麼這些私立大學要請你們的部長、次長、司長去擔任要職？因為就是門神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這一些已經退休的同仁，如果身體健康，各方面的能力都還在的時候，他們有第二份工作，我想這個工作的事情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對私校也沒有壞處，可是我必須講清楚……

陳委員亭妃：這有相關聯性啦！今天連教育部相關的重要高官退休之後都轉任到私立大學去領雙薪了，現在你們教育部說要訂一個好的辦法去杜絕領雙薪的情形，你說大家會相信嗎？然後行政院整個的會前會議要把你刪除掉，來，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持續地要做努力，我已經談了，在這件事情上我的理念已經講的很清楚。

陳委員亭妃：你知道嗎？為什麼私立大學都要請你們教育部的高官去擔任私立大學的校長還有相關職位？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很多同仁在退休以後，他們其實各方面的條件都還很好……

陳委員亭妃：你覺得都很優秀？

蔣部長偉寧：其實他們不必然都到學校去，有些人也到企業界，這個也都有。這些都是人才，人才是指在各個面向上工作都沒有問題的人。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要強調的是到私立大學擔任校長的人，你認為他們都很優秀，所以私立大學才會聘他們，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他們都是人才，人才退休之後如果有 second job，我們予以尊重，對於他們的這部分應該予以尊重。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們把資料給你看啦！

蔣部長偉寧：當他們退休以後，在身體、心理上各方面都很好，他們還可以有能力持續工作，我們應該尊重吧！

陳委員亭妃：好了！部長，這是我的質詢時間，拜託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是在詢答，我回應你，我總要回答吧！

陳委員亭妃：這是我的時間，拜託一下。我沒有請你回答，請你不要回答，我的時間有限，那主席是不是要再多給我 5 分鐘？因為部長講話的時間就超過我的時間了啊！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講得超過你講的時間，我們可以調錄影帶看一下。

陳委員亭妃：就是超過我的時間啦！

蔣部長偉寧：我絕對沒有超過時間，我們現在是……

陳委員亭妃：那我是不是可以要求把部長講話的時間還給我們？我們重新調錄影帶，把部長講話的時間還給我，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現在是質詢，你總要讓我回應，對不對？

陳委員亭妃：部長，請你聽我講，我把題目給你了你再講！

蔣部長偉寧：是，你剛才已經給過我一些題目了。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知道嗎？今天這些高官去擔任私立學校的相關重要職務之後……

蔣部長偉寧：是退休同仁去擔任職務，現在於法是合乎規範的。

陳委員亭妃：主席，部長不尊重我啊！我沒有請他回答，他一直回答，占用我的時間，我沒有辦法質詢下去啊！

主席：陳委員質詢的時候，你先聽一下再答復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那主席要不要把時間還給我？

主席：講完之後再加時間。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這些資料我調了很久，黃榮村部長 98 年去擔任中國醫藥大學的校長，很剛好，我只能說很剛好，中國醫藥大學在 98 到 99 年度就拿了 1.2 億元的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100 年度也拿到 1.2 億元，成為全國最多的一所學校，101 年度拿到 1.2 億元也是全國最多的，102 年度 9,000 萬元又是全國最多的。再來，楊朝祥部長去擔任佛光大學的校長，從 99 年到現在，很剛好，你們的楊部長去擔任校長之後，100 年他們馬上就可以拿到首次的補助 3,000 萬元，101 年度也可以拿到 3,000 萬元。再來，我們看到教育部常務次長周燦德……

蔣部長偉寧：可是陳委員應該也知道他們今年沒有拿到，對不對？所以這其實是沒有關係的，因為……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沒有請部長回答。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要澄清一些事情。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請部長回答啊！

主席：等一下委員質詢完了再給一點時間讓部長回答，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現在你只會說 102 年度沒拿到，那請問為什麼 99 年度他去了佛光大學之後，馬上首度就可以拿到補助？

蔣部長偉寧：你不能只說他們有拿到的時候，他們沒有拿到的時候你又不記，你要統一標準。影響力還是在嘛！對不對？

陳委員亭妃：周燦德擔任教育部常務次長，退休後去正修科技大學當講座教授，從 99 年到現在，我現在唸給你聽，這你又要講他們之前就有拿到，好，97 年正修科技大學拿到 3,270 萬元，可是 99 年之後，你們的周燦德次長去擔任講座教授之後，從 98 年到 99 年拿了 4,870 萬元，100 年之後倍增往上跳，100 年至 101 年度拿了 8,500 萬元，102 年度拿了 5,500 萬元，是全國所有科大當中最多的。再來，教育部常務次長呂木琳……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個數據一定有問題，絕對不是科大之中最多的。

陳委員亭妃：再來，教育部常務次長呂木琳去擔任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的院長，從 99 年到現在，100 年度獲補助 7,000 萬元，101 年度補助 7,000 萬元，102 年度補助 6,000 萬元。再來，你們的政次林聰明去南華大學擔任校長，這個又是最清楚、最明顯的例子，南華大學過去在你們卓越學校的一個評比當中從來沒有入圍過，但是很剛好，我也是說很剛好、很湊巧，你們政次林聰明去南華大學，1 月份剛去，2 月份他們馬上就拿到 102 年度 3,000 萬元的卓越學校補助，很剛好、很湊巧。然後我們再來看，基本上你們這次五年一次的評鑑，從 98 年到 102 年，在整個評鑑上他們都不是最優秀的，還有比他們更好的學校，結果他們都沒有拿到補助，都沒有拿到補助喔！這樣子所有的私立學校怎麼能夠心服呢？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您這是一個選擇性提出的意見，我是不是有機會能夠回答？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要說我選擇性，我光追這個資料，這些都是我從你們教育部那邊調的資料，所有的資料，我們一點一點把它挑出來。

蔣部長偉寧：是啊！所以我剛剛就講了，您剛才提到楊校長的情況，實際上他們學校今年就沒有拿到，如果照你的……

陳委員亭妃：那你為什麼要選擇性的說他們 102 年度沒有拿到？為什麼楊朝祥去擔任佛光大學校長的時候，100 年就馬上首次拿到補助？重點是在於首次拿到補助的這個部分，過去沒有補助，馬上就可以拿到補助！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說每一次的審查，我們都有一個很公平、公開、公正的審查機制在作為。

陳委員亭妃：你們這樣子只是在提醒這些私立大學就是要趕快去挖角，挖哪些角？挖教育部高官！看誰要退休，趕快挖這些高官，挖到了之後請到他們自己的私立大學來，不論是當講座教授、擔任校長或是相關的院長，基本上馬上就可以拿到你們教育部的補助。

蔣部長偉寧：其實跟這個是完全沒有關聯性的，我想你大概只是……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們整個卓越計畫的補助為什麼不能公開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能看著圖畫說故事嘛！對不對？你不能用這個方式……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看圖畫說故事？

蔣部長偉寧：就是看到這個情況然後就去說故事，故事完全是有 make-up 的 story，我可以很……

陳委員亭妃：這些都是你們教育部給的資料，請問哪一個是故事？這都不是事實嗎？他們拿到補助不是事實嗎？

蔣部長偉寧：他們拿到補助是事實，可是跟他們……

陳委員亭妃：他們去擔任校長，第一次擔任校長就拿到補助，這個不是事實嗎？

蔣部長偉寧：可是跟他們是不是從教育部退休完全沒有關連性，關連性是你自己要做的，是你把它連結在一起的。

陳委員亭妃：什麼是我自己要做的？

蔣部長偉寧：是你自己說的啊！

陳委員亭妃：一個校長的權力多大，大家都很清楚。過去，南華大學從來沒有入圍過，也沒有拿到補助，結果林聰明政次去了之後，馬上就拿到 3,000 萬補助，佛光大學也是如此，這些資料……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已經特別跟你說了，佛光大學今年沒有拿到，根據你剛剛講的事情類推……

陳委員亭妃：100 年度是不是首次拿到？

蔣部長偉寧：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它有拿到的時候，也有沒有拿到的時候，所以你的理論、剛剛的推論有瑕疵。

陳委員亭妃：面對事實啦！請你把所有問題檢討之後，再跟所有台灣人民說要漲學費，如果整個卓越計畫的補助能公平、公開，我相信這些私立大學不用再漲學費了，國立大學也不用再漲學費了。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剛講的這些關連性是不成立的。

陳委員亭妃：雙薪問題，現在沒有辦法解決，就是跳票，雙薪問題沒有辦法解決，現在又要漲學費，請問部長的尊嚴和立場在哪裡？我看不到耶！

蔣部長偉寧：我們持續在努力。

陳委員亭妃：教育部的高官去私立學校當門神，私立學校是不是要趕快聘用那些即將退休的教育部官員？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才講的，其實多數是以公務員身分退休再去工作的。

陳委員亭妃：這就是雙薪問題啊！

蔣部長偉寧：如果他們身體健康、能力還在，我不能阻止他們做這些事情。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就是雙薪問題。

主席：時間到了。

蔣部長偉寧：主席，我是不是可以簡單講幾句？

主席：給部長一分鐘。

蔣部長偉寧：請讓我澄清陳委員剛剛講的問題，好不好？陳委員剛剛表示正修科技大學拿到最高補助，其實沒有。

主席：陳委員，可不可以讓部長講一下？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那我可以繼續質詢啊！他講的都是違背事實的狀況，那我就可以繼續質詢。

蔣部長偉寧：我講的如果有違背事實，可以請她講。

主席：最後是不是給部長一點時間答復？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那不公平，他講一分鐘，我也要講一分鐘。

蔣部長偉寧：我只是把事實澄清。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什麼叫事實澄清？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剛剛講正修科技大學獲到最高補助，其實不是，此外，確實有一些校長是由退休官員擔任的。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所有資料都這麼清楚，還有什麼事實要澄清？

主席：請部長以書面答復。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說「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小孩。」但馬政府、教育部一直想調漲大學學費，此事被教育委員會不分黨派委員打住，希望你們再檢討，提出更好的方案，但我發現你們不只向大學生搶錢，連高中職學生都不放過，從去年開始，教育部修改了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去年 7 月 9 日發布的。

林委員佳龍：很多學生跟我反映，每一學期要繳 200 元，一學年就要繳 400 元，一個班級最多可收到 18,000 元，一台冷氣只不過二萬多元，他們繳的是冷氣維修費用，請問你們為什麼要修改這個規定？你知道這個規定造成多少困擾嗎？

蔣部長偉寧：依使用者付費的概念繳交冷氣維修費用，我相信林委員應該同意這個大方向。

林委員佳龍：我不完全同意。

蔣部長偉寧：依使用者付費這個概念……

林委員佳龍：如果所有教育都採取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我們不用辦教育了。

蔣部長偉寧：這點我同意，可是冷氣的使用依使用者付費的概念……

林委員佳龍：你們不能把冷氣維修費用轉嫁到學生身上，我認為這個觀念還要再檢討一下。此外，由於學校採取代收代辦方式，即使有些班級經過班會決定不使用冷氣，一樣要先繳一年 400 元的費用，否則不能註冊，這個行政規定已讓他們沒有選擇不使用冷氣的權利。

蔣部長偉寧：如果全班決定不使用冷氣，學校還要收費，完全不符規定，我們一定會嚴格要求他們適當處理。

林委員佳龍：請國教署提出檢討報告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如果學生決定不用冷氣，但學校不讓學生註冊，我們願意檢討，也會儘快以書面方式處理，我不認為任何學校應該有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佳龍：謝謝部長，但是我要告訴部長的是，學校不是補習班，補習班都未必按口收取冷氣費，既然教育部投入那麼多經費從事學校建設，何必向還沒有賺錢能力的高中職學生收取這筆費用？部長，你知道一年收了多少錢嗎？

蔣部長偉寧：委員指的是冷氣……

林委員佳龍：冷氣維修費用一年總共收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全國還是……

林委員佳龍：全國。

蔣部長偉寧：我手邊沒有資料。

林委員佳龍：請國教署趕快回答。

蔣部長偉寧：請國教署馬上調查。

林委員佳龍：現在就要回答，一年收多少錢，你們都不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全國一年到底收取冷氣維修費，我希望今天之前可以告訴委員，但我還要了解。

林委員佳龍：中午之前告訴我。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會以最快的速度取得，並答復委員。

林委員佳龍：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如有剩餘款得不退還學生，這是使用者付費嗎？高中職學生每年要繳 400 元，剩餘款不退還，請問這些錢都跑到哪裡去？我之所以要問總收取金額，就是要了解使用狀況。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深入了解學校總共收了多少錢，如果學校真的收了這筆錢，又有剩餘款，就應該用在學生身上，這是最基本的要求，換句話說，學校收了錢之後，如有剩餘款，不能由學校自行使用，一定要用在學生身上。

林委員佳龍：部長，一台冷氣機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大概幾萬元。

林委員佳龍：我特別為此事去查資料，2 萬元就可以買到很好的冷氣機。

蔣部長偉寧：一間教室如果有四、五十位學生，需要的冷氣噸數可能要多一點。

林委員佳龍：這個學期已經過了三分之一，很多學校都沒有開冷氣，我家裡也沒有使用冷氣，暑假大家都放假，也不會使用冷氣，由此可見，學校確實有超收情形，這些錢到底用到哪裡？有沒有弊端？你們要查清楚。

蔣部長偉寧：有關林委員的推論，我完全同意跟學生收取的費用一定要用在學生身上，如果學生沒有用完，就要以其他相關作為回饋給學生，絕對不可以做其他用途，這一點我一定要確認。

林委員佳龍：有些班級即便開班會決定不使用冷氣，同學還是要繳了 400 元，但到現在為止還拿不到這筆錢，仍然被學校扣住。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一定要回歸學生使用，這一點我一定會做到。

林委員佳龍：一個班級一年收 18,000 元，一台冷氣機至少可以用 3、5 年，難道學校是學店嗎？請問這個價格是怎麼訂出來的？

蔣部長偉寧：他們是付電費，電費其實滿高的。

林委員佳龍：教育單位每度電費都要轉嫁給學生，讓人聽了很傷心，不是說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小孩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設備各方面其實真的要努力，但是使用冷氣，我覺得某種程度……

林委員佳龍：你可以規定一個基本量，如果今天一個適當的環境是必要的學習條件，沒有理由教育部不……

蔣部長偉寧：是，我願意檢討。

林委員佳龍：你中午以前給我這個數字，如果這個數字不是很大，為什麼我們一年 2 千億的教育經費不能處理這個問題？這是讓我心痛的地方。如果每一樣都要和同學斤斤計較，……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相信學校在收雜費、相關費用或代收代辦時，不是每一項，可是……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在大學當過教授，你當過校長，大學裡有些研究室冷氣到了晚上都沒關。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提醒，我做教授、校長的時候，都會定期的巡視。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也不要誤導社會，這不是收電費，電費另外算，這是維修費，數目很清楚，你不要搞錯了，這一萬八就是一年的維修費，不是電費，部長，你要誠實面對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好，所以我會馬上去了解，不管是一萬六或一萬八，應該包括電費、維修費用或折舊。

林委員佳龍：不，部長，你公然在立法院……

蔣部長偉寧：我這是說我的判斷，我說我們會馬上進一步去了解。

林委員佳龍：好，提供我詳細的數字。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提供進一步的數字和分析給您。

林委員佳龍：我的第二個問題是，今天的主題是青年失業率，因為青輔會已經併入教育部變成青年署，因此教育部對青年就業及相關問題也有一定的責任。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佳龍：我們常說青年是國家的棟樑，但是我們的青年沒有未來，我整理出三個惡化的趨勢：第一、青年失業率節節攀升，比一般失業率平均高 3 倍；第二、長期失業有青年化趨勢，從 15

歲到 29 歲長期失業的比重高達 35%以上；第三、薪資不斷倒退，如果以 30 歲以下的受僱者來說，有 61.5%每個月拿不到 3 萬元，陷入 22K 的困境，收入倒退到 15 年甚至 17 年前。對於這些情況，我看不到政府拿出有效的對策，你在報告中也沒有提到。

蔣部長偉寧：不管是從 15 歲到 29 歲或從 15 歲到 24 歲，青年失業率確實是一般失業率的兩倍多，但我相信在其他國家也是這個情況。

林委員佳龍：2012 年 2 月到今年年初，已經是 3.06 倍。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從幾個面向來改善：一、從質的角度來看，提升畢業學生的條件，讓他們更有競爭力；二、我也請產業界認真思考，提供具有競爭性條件的工作，如果提供的工作競爭性不足，青年就可能留在家裡或延畢，我要特別跟您報告，我確實看到了這樣的現象，這件事情……

林委員佳龍：你會不會感覺到傷心或覺得有責任，然後設定目標，訂定具體的政策？

蔣部長偉寧：當然。

林委員佳龍：而且要跨部會協調，並讓預算到位。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佳龍：因為青輔會已經併入教育部成為青年署，你們要承擔更大的責任。

蔣部長偉寧：整個青年的事情，我們都責無旁貸要做，雖然青年職涯相關的事務，經濟部、勞委會也負有一部分責任，但是我想政府是綜整的……

林委員佳龍：關於我剛才問的大學學雜費或高中職冷氣維修費，我會去質詢，我們教育單位常常把它簡化為羊毛出在羊身上、使用者付費，就由學生來繳，其實我們教育資源浪費非常多，我在學校待過非常清楚，如果我們沒有像擰毛巾一樣，好好的把浪費節省下來，就是直接轉移了，我們要的是改革，改革的同時能夠重分配。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佳龍：最後我要問的就是有關教育內容，有網友反映有一個經過教育部課綱審查過的高中教材，就是全華出版社出版的公民教育第二冊寫到政黨時，把國民黨、民進黨寫得與事實不符，因為涉及洗腦教育，我特別提出來。香港前一陣子才因為反洗腦教育上街頭。其中有一段描述國民黨是這樣寫的：「中國國民黨從過去到現在經常是中華民國的執政黨，其政黨體質健全、民主、清廉，……關係到兩千三百萬國民的幸福。」提到民進黨就是比較負面的講法，這樣一個教材，部長，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看過這段文字，但是我們所有的教科書都經過一定的審查程序，出版社必須根據課綱寫教科書，然後由審查委員……

林委員佳龍：課綱有寫國民黨比較清廉嗎？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課綱不會去訂……，我覺得教科書就應該回歸教科書審查委員會，委員今天提出這個意見，我們會把這個意見轉達給委員會，作未來審查的……

林委員佳龍：對，有則改之。最後利用十秒鐘的時間，部長，你剛才說錯話，我希望你公開表示收回。根據我剛才提到的規定，冷氣電費是以度計價，另外還有維護費，每人每學期是 200 元，這不需要再查。

蔣部長偉寧：好。

林委員佳龍：請你把一年收多少錢、多少是流用的詳細資料，在今天之前給我。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交代他們馬上去做了，盡最大的能力，希望今天給你的是最完整的資料。

林委員佳龍：好，初步的也可以，如果今天沒有辦法，至少能夠提供數字讓我們了解。

蔣部長偉寧：我們總要作些調查，高中有四百多所，至少要去問才可以得到數字，我們儘快透過系統去了解。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開始我想請教部長談到陳亭妃委員的事情時，不是請你說明，但是現在會把教育部退休官員的行為和所有國立大專院校退休教授的行為綁在一起，結果很多委員為了解決教育部退休官員的權益問題，導致全國所有國立大專院校退休教授都被拖下水，我覺得這應該分開。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兩件事本來是獨立事件，都可以拿出來討論，但是不應該混在一起處理。

李委員桐豪：但是我也要考慮一個權益問題，就是陳亭妃委員所討論的問題本質是在於，退休的教育部官員擔任私立學校的負責人或重要的管理人員之後和教育部之間的關係，而我們很遺憾的是，今天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的旋轉門條款只針對營利事業，卻忽略了政府有許多和民間有互動的事業不是營利事業，而是財團法人，譬如學校、醫院，而且這些財團法人也不是公立的，是民間的，所以這是公務人員服務法本身所涉及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李委員的評論非常清楚，我完全同意。

李委員桐豪：所以將來我們應該從這裡著手管理，但是在另一方面，請問退休的教育部官員離職之後回到教育界，然後他是否和教育部之間有互動？教育部本身的管理在這方面有沒有一些規則？

蔣部長偉寧：有，其實這部分我是很在意的，就是我們退休的同仁再去服務，當然有時候在不同委員會還是會借重他們過去的經驗，可是如果他們服務的學校特別是有申請案子的學校，其實我們會很審慎的來看。

李委員桐豪：不是學校本身，我們強調的是遊說法的概念，根據遊說法的規定，如果他與教育部十二職等以上官員進行溝通，可能涉及到遊說的問題，所以教育部在這方面有沒有力行有關遊說的規定？

蔣部長偉寧：過去對這方面並沒有特定的規範，所以過去同仁退休後回來與現職人員互動時，我們並沒有相關明確的規範，可是我相信還是會利益迴避，對於最基本、本來該迴避的事情還是會迴避，今天委員提出這個問題之後，我們可以在這方面訂出更明確的規範，讓這樣的互動仍能持續進行，但這個互動不至於每次都被人拿來說好像就是關說，我願意審慎的看待這個問題的處理。

李委員桐豪：這中間的互動是必然會發生的，因為他擔任私立學校的負責人，而且現有法律並沒有

禁止，我們並沒有改變旋轉門及遊說的相關規定，但我認為教育部在某種程度上要有紀錄，至於這個紀錄要不要透明可以繼續檢討，理論上，依照遊說的概念是應該要透明化，至少就……

蔣部長偉寧：對於這部分，我們會做更明確的規範。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教育部在這方面必須做嚴格的規範，否則這些官員本身可能的行為，縱使他們是透明的、是內心無私的，但是卻引起了社會疑慮，結果是一竿子打翻一條船，我覺得這是很不當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李委員今天的提醒，我願意朝這方向去努力，未來至少有一個相關規範來處理，確實如同委員所說的，我相信多數是沒有問題的，但如果有個案產生，可能導致所有人都會受到影響，這對其他去做這項工作的人來說也不公平，好像從教育部退休後再去工作就是見不得人的事情或什麼，我覺得這是不合適的，所以我會去規劃。

李委員桐豪：有關雙餉雙薪的問題，首先這算不算「薪」還是個問號，因為一個是退休金，這是不是「薪」還是個問號。另外，本席認為行政院給你們的回應，你們應該仔細評估，因為社會資源有限，對於人力資本的浪費就必須要仔細評估，我不是為我們自己的權益著想，如果社會不能人盡其才，這個社會的生產力一定會下降。

蔣部長偉寧：一個人退休後的工作權及相關能力的施行，我覺得一定要充分尊重。

李委員桐豪：依照美國憲法的解釋，教授可以任職到死為止，但現在我們的公立大學卻限制教授 65 歲一定要退休……

蔣部長偉寧：可以到 70 歲。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大部分，如果要延後到 70 歲，必須每年檢查，我有個同事就是因為受到這種羞辱，就到上海去擔任負責人，對方跟他說想要做多久就做多久，我們這邊居然是 65 歲之後每一年檢討他有沒有 SSCI 的發表及其健康狀況，每一年檢討一次，這是對老教授的羞辱，而且他是在國際上已經建立品牌的教授。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執行延後退休、延長聘任的作為方面，應該要更 friendly，我也願意看到這樣的事情發生。

李委員桐豪：我只是告訴你，大學教授的心態是「這裡不要我，我可以去別的地方」，全世界的人力是可以自由移動的，尤其是這種高……

蔣部長偉寧：有關這個問題，我們會進一步思考。

李委員桐豪：千萬請您注意，行政院의 說法是對的，他離開後開放出來的是國立大學教授的位置，這個說法是正確的，我沒有什麼立場，因為這是由政策來決定，我們可以以後再討論，但我告訴你他談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李委員桐豪：還有一個問題與今天討論的問題剛好相反，但我希望以此為引子，部長知不知道在亞洲地區的日本、韓國、大陸、新加坡與香港，外國著名大學在當地設立分校或學程的狀況？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新加坡有一些，早年是 John Hopkins 去辦醫學院相關，最近 Imperial College 也在那邊辦醫學院相關，管理學院好像也有一些協助，大陸的上海有 Nottingham 來做，大概有

二、三個 program，這是最主要的，也是我們比較清楚的，韓國也有稍微做了嘗試，但並不是很成功，日本幾乎不太做這方面的作為，他們認為不太有這樣的需要，而且他們整個高等教育的發展也有一定的條件。

李委員桐豪：根據我們初步的資料顯示，大陸就有至少 9 個是在進行中或規劃中，香港有 5 個，連日本也有 3 個，韓國有 6 個，我知道韓國的情況是因為我在韓國看到韓國的電視節目，倫敦政經學院在那裡搞國際研究，馬來西亞有 6 個，新加坡更是將其當成重點，所以從耶魯大學、芝加哥商學院、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及其他學校，有 8 個……

蔣部長偉寧：我簡單回應一下，其實過去的這些案例並不是太成功，坦白說，新加坡的作為，台灣不必然能跟隨……

李委員桐豪：我所要說的是……

蔣部長偉寧：他們常常可以移植整個團隊去做，他們有不同的策略。

李委員桐豪：我所要說的是，第一，今天臺灣有很多很多的 program 是在旅館上的，有沒有註冊？有沒有納入管理？第二，我們正式開放的話也不太可能，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是大學過剩，但在另一方面，我們的國際化本身如何與外國有名的學校進行聯合計畫？很多學校已經開始進行了。

蔣部長偉寧：您應該瞭解這部分其實是滿多的，幾乎所有學校都有國際合作的 program，從學習、教學、研究都有，而且有些學校是跟非常好的學校……

李委員桐豪：雖然我們沒有辦法直接讓外國學校在這裡設立分校，因為外在環境不容許，但在這一方面，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更積極的去推動。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有滿多的 program 是 joint degree 的，我們甚至送學生去……

李委員桐豪：這些我都知道，也都清楚，我只是請教育部在這方面一定要多加強。

蔣部長偉寧：好，持續再做努力。

李委員桐豪：部長，有關產學合作，我之所以放那個廣告，是要讓你看看披薩考試，當然現在披薩考試不考了，公車廣告都出來了，但是你可以想像得到，北北基給新的 12 國教招生的時候，一定會有個新的廣告出來，這就是民間的活力、靈活性，我們要討論的當然是 12 年國教怎麼招生，但我要告訴您的是這是產學合作的案例。

蔣部長偉寧：你說這是……

李委員桐豪：這是一個產學合作的案例，我特別邀請了技職體系裡在網站設計上拿到冠軍的同學，與他的學校簽約，做出這樣的網頁，我們提供獎學金與資金給他。

蔣部長偉寧：您是說你有一個網站，這個網站是產學合作的案例，這很好，你提供學生有機會可以去做這樣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這表示我們也很盡力，我們希望配合產學合作。

蔣部長偉寧：問題是這個公車與相關情況就是委員所說的網頁上的資料嗎？還是你也替他在做推廣？

李委員桐豪：沒有，這是網頁資料，立法院內是免責的，不是替他做推廣，而是告訴你這是社會的

問題。

部長，教育部的產學合作有提供補助，但有些產學合作的補助很奇怪，我也不方便多講，因為一講名字就出來了，你看本席秀在螢幕上資料的最後一行，那個內容很奇怪，那也是產學合作。教育部產學合作網站中有很多公告，你為什麼不把產學合作的成功案例放在公告中來推廣這件事情呢？

蔣部長偉寧：委員建議我們的網頁內容可以更多元化，應該把適當案例放在上面，這個部分司長也點頭了，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看。

李委員桐豪：部長今天提出有關大專院校過剩問題的報告，但本席卻看不到具體的解決方法。

蔣部長偉寧：國立大學部分有整併，事實上也挑出 19 所學校去做進一步的……

李委員桐豪：院長，對不起，我稱呼你院長，因為你的回答很像江宜樺院長在院會回應在野黨的方式，對不起。

蔣部長偉寧：也許是因為我們都是教授吧。

李委員桐豪：部長，今天大學院校過多的問題，造成你們補助這麼多錢都不夠，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你做到一件事，而且這件事情，本席從 2002 年開始擔任立法委員時就告訴教育部，你們對於學校過剩的改善策略是什麼？已經 10 年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有很多的相關策略都在做。

李委員桐豪：甚至是我們在總統府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你們還信誓旦旦告訴本席哪一年、哪一月會有哪個學校退出，結果哪有？

蔣部長偉寧：我們從幾個面向去做，除了從擴大生源這方面做一些努力，其他方面我們也做了一些努力。

李委員桐豪：現在內政委員會正在討論兩岸服務業貿易的正本，就是服務業的談判正本，但是本席沒有看到教育的相關作為，本席希望我們不是只收大陸學生到台灣，而是讓我們的大專院校到大陸設分點，這樣反而可以解決我們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好，這部分我們會再思考，謝謝您的提醒。

主席（蔣委員乃辛代）：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辛苦了，昨天我們到花蓮考察，從早到晚、馬不停蹄到花蓮的原住民地區考察。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總共去了五個點。

孔委員文吉：包括秀林鄉、萬榮鄉、秀林國小、萬榮國中、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下午又去萬榮和光復國小。

蔣部長偉寧：有到秀林、新城、光復，下午去萬榮和光復國小，光復國小那一場也有很多人參與。

孔委員文吉：每一個校長都很肯定，所以花蓮要推動十二年國教應該沒問題。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教對花蓮來說，情況相對單純，而且他們基本上都是以免試為考量，所以大概都已經各就其位，大家也比較清楚。

孔委員文吉：花蓮好像沒有問題。

蔣部長偉寧：從各級不同學校校長的意見聽起來，至少我們知道那邊的狀況是比較穩定的，只是針對教學資源等各方面，我們還要進一步努力。我有特別請花蓮縣教育處處長去全面檢視，因為他們每一個年級大概是 4,000 人，我舉個例子，例如去看看他們英文學習的情況如何，因為大家都說偏鄉可能有一些狀況，所以我特別請他去全面了解以後，提出……

孔委員文吉：部長，本席現在是要談十二年國教，花蓮地區那些校長都說沒有問題了，但是今天早上的報紙報導，行政院院長江宜樺說我們十二年國教的改革好像太重視升學，比較沒有做教育的改革，所以如果這個部分家長還有疑慮的話，就要慎重檢討。請教部長，針對十二年國教，行政院長竟然有這樣的談話，你認為有沒有可能延後實施？

蔣部長偉寧：我想不會的，這個部分應該是這樣子說，我相信院長說的應該是這個意思，就是我們應該積極的、趕快去做準備。其實我之前有和他談過，他要特別強調的重點，就是因為現在大家重視的，把所有的焦點都放在入學制度，例如免試、超額比序、特色招生，全部把重心放在這裡做討論，因為媒體都是報導這些事情。

孔委員文吉：對，都是在這些地方。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更應該認真去看待這個問題，其實這些問題他也知道，我有特別向他做過說明，就是我們更應該把國中端所有的活化教學、正常化教學及適性輔導做好，也要把高中端的優質高中職做好，這些都是實實在在能讓十二年國教成功的重要基石，所以我相信這件事情不會有變化。之前我有向院長做過說明，他提的是因為現在大家關注的都是這一塊，應該要讓大家不要只把重心放在這裡，其實我也不把它稱為改革。

孔委員文吉：院長有沒有特別提到要慎重檢討，或是有沒有可能要延後的說法？

蔣部長偉寧：沒有，依我過去幾次和院長交談的狀況來看，其實他很關心這個事情，他從來沒有說過要延緩或是做這些考量，院長希望我們在既有的規劃下盡最大的努力，讓這些事情實實在在的在明年 8 月 1 日能夠穩定上路，這點是很明確的，我可以在這邊做說明，完全沒有要延緩或者是有類似這樣的思考。

孔委員文吉：早上陳亭妃委員特別提到關於教育部退休官員的事情，很多次長甚至是部長退休後就到大學裡面擔任校長，關於這個部分，退休官員如果到私立學校任職或者是到公立學校任職，這樣有沒有違法？

蔣部長偉寧：完全沒有違法，現在其實是這樣子的，這些同仁退休以後，雖然他之前是公務員的身分，但是並不是原來我們談的那些問題，就是教師退休後再到私立學校任教，其實這是兩件事，剛才李桐豪委員也說了，從一個公務員的規範來說，他退休以後再去就任，這是沒有問題的，不管是從法或是從其他方面來看都沒有問題。

可是從社會的觀感來說，這件事情確實值得我們進一步去思考，所以這部分我願意做一些處理及協助，只是以現在相關的法規以及所有相關的規範來看，其實他是沒有違法的。

孔委員文吉：應該是沒有違法喔！

蔣部長偉寧：當然沒有違法，我們不可能讓任何人做違法的事情。

孔委員文吉：可以領雙薪嗎？

蔣部長偉寧：關於他現在的情況，剛剛說了，甚至李桐豪委員也有提到，這是新的概念，他其實是從一個工作退休，再從事另一份新工作。可是我願意這樣看，就是如果回到剛才談的教師問題，我不曉得你想問的是公務員還是教師的部分？如果是教師原來在國立大學裡面任教，然後辦理退休轉到私立學校去，其實他是做同樣的工作，基本上他是領有兩份類似的薪水，如果是這樣思考，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做適當的處理。為什麼？因為他第一份工作的退休俸，在某種程度上也是用到國家的給付，因為它並不是完全用提撥的概念去做的，所以應該要做適當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早上陳委員大概比較沒有給部長時間答復，所以本席才特別問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做適當的檢討。

孔委員文吉：關於教育部的資源，不管是卓越計畫還是其它的部分，有沒有針對退休高官所任教大學給特別多的經費或是有所偏愛？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行，這是我一向的要求，尤其是更應該迴避，我特別一再強調這點，因為大家都在關注這個事情。可是我們也不能因為有一位我們退休的同仁去那邊工作，那個學校原來的權利，我們就把它排除掉，但我們一定會採取非常謹慎、審慎的作為，絕對不會因為有退休同仁在那邊，所以他們就可以獲得利益，其實這是不會的。

所以我剛剛就舉了楊朝祥校長的例子，他剛去的時候，確實學校有拿到補助，可是今年他們就沒有拿到，如果那個推論正確的話，他應該是持續有影響力的。

孔委員文吉：林聰明次長退休之後是到哪一個大學？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不是要在這邊特別把學校名稱講出來？

孔委員文吉：對，你們要把那個數據大概統計一下，就是那個學校過去得到教育部多少補助，和他去那個學校當校長之後所得到的補助比較一下，這樣就可以知道結果了。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個審查的過程都是透過委員制，他們都有一套完整的機制，最後他們會做出建議，然後由部長做決定，所以其實在這個過程中，並不會有誰會去特別干涉，因為這些委員都是教授或者是各級學校的代表。

孔委員文吉：但是本席還是主張應該要利益迴避。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注意，這一塊我願意仔細來看，就是怎麼樣去做一個適當的規範。

孔委員文吉：因為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就算修法處理，還是很難避免，例如遊說法、關說等等，不管你怎麼修法，教育部同仁一定會認為這是過去老長官所任教的學校，所以我們應該多照顧一點，這是難免的，你知道嗎？這可能是修法也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向委員特別說明，其實這部分的相關審查、相關的委員會作為，決策權並不在同仁手上，而且基本上這樣的競爭型經費，都是由一個 committee 去做決定，這個 committee 會有召集人，成員是由相關的教授組成，這其實是大家共同做的決定，他們最後會做出建議給我，我再做最後批定。所以其實不太容易會有因為是師長或是同仁就給予特別考量，因為他在這件事情上並沒有做決策的權力。

孔委員文吉：部長，昨天我們到花蓮考察，關於我們原住民地區的國中、國小、高中，你大概也知

道他們的問題所在，他們最大的問題就是資源不足，關於教育的資源，我們原住民地區的學校可能沒辦法享受到。例如一些需要修繕的操場、跑道、校舍、設備、圖書，不管教育部有再多經費，其實都沒有辦法補足。

所以本席才說資源的問題非常重要，因為幾乎每個學校的校長都談到資源的問題。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想一個好方法，你說那邊是重點優先區、教育優先區，還說花蓮是全國最多的，可是花蓮的校長都認為還是不夠。

蔣部長偉寧：其實經費 *always* 都是不足的，所以我們會和各個縣市討論，因為中小學的主管機關基本上是縣市政府，可是只要是教育的事，我們當然就有關聯。

孔委員文吉：本席覺得可以把花東建設條例那部分的經費挪到花蓮去做這些事，你可以向行政院建議，將來教育方面的經費，是不是可以拿花東建設條例的經費來彌補？因為這個部分不能由縣長單獨一個人決定，所以本席認為可以向行政院、經建會爭取，要不然的話，我們教育部的資源根本就沒有辦法補足原住民地區中小學的缺口。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也去了解一下，看看我可以做出什麼建議，這部分我們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昨天我們去參觀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本席昨天有特別提到，教育部應該把全國唯一的原住民民族學院當成寶貝，這個是東華大學的寶貝，也是我們教育部的寶貝，因為當時原住民民族學院大部分都是用教育部的經費成立，我們要怎麼樣讓原住民民族大學有特色？昨天大家也提了一些建議，但是將來東華大學的原住民民族學院有沒有可能升格為原住民大學？教育部針對這個問題可以好好考慮，因為東華大學得天獨厚，是不是能夠讓原住民民族學院再升格成為原住民大學？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如果學校有做那樣的思考，大家也可以討論。不過我覺得以現在的狀況來說，例如我們有些學校有客家學院，有些學校也有相關的台灣語文等等的學院，這些學院最後是不是一定要變成一個大學，例如讓它只研究關於原住民的事情，其實這不一定是必要的，說不定有其他的學院可以一起互相激盪反而更好。還有可以把原住民的 *element* 放在各個學院裡面，這些都可以做思考，不一定要變成原住民大學，這部分我們會做考量。

孔委員文吉：部長，本席特別舉一個例子，加拿大有一個大學叫第一民族大學，第一民族大學在 Saskatchewan 的 Saskatoon，它本來是附屬在 Regina 大學，但是因為原住民綜合民意之後建議政府，所以後來就從 Regina 大學脫離，成立加拿大第一個原住民大學。

蔣部長偉寧：好，這個案例我也會去了解一下。當然一個學校的發展，我希望它是很多元的，這樣才會有新的刺激，不一定要使用單一的原住民概念來看，我希望這個學校的原住民元素是充分分佈在各個學院，甚至昨天也有談到環境，它也可以和原住民互動，因為它有人文藝術……

孔委員文吉：可以和部落、社區互動嗎？

蔣部長偉寧：對，可是如果予以侷限，只用原住民的概念來看，說不定反而會侷限學校的發展。這些問題我都願意討論，好不好？如果他們提出來，我們可以做一些思考。

孔委員文吉：而且昨天本席看到他們的專職師資是 33 位，他們是說占 35%，本席覺得可能沒有達到，因為他們把代課和耆老都算進去，至於真正的專職師資，在這 33 位裡面，其實只占了 8 位

。蔣部長偉寧：33 位中有 8 位，約四分之一弱，差不多 24%。

孔委員文吉：所以本席從以前就一直強力主張，原住民民族大學應該是延攬原住民菁英的一個搖籃，因為現在有很多博士畢業後找不到工作。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想委員也同意，大學追求卓越有很多關鍵因素，所以找人的時候，當然應該是多元的考量，就是他如果是在原住民學院，又有原住民血統，這是最理想的，當然他在學術方面也必須很傑出，不能只優先看他是不是原住民，這樣反而會讓原住民學院的發展受到影響，如果他的條件差不多的時候……

孔委員文吉：但是因為目前他的專職教師比例太低了，33 位當中只占了 8 位。

蔣部長偉寧：條件差不多的時候，我們會優先聘任。我常常這樣子看，就是在聘任的時候，如果兩個人條件差不多，他又具有原住民的條件，那這個就要絕對優先思考。

孔委員文吉：最起碼應該要達到一半以上，要有 50% 以上。

蔣部長偉寧：關於教師的比例，我相信學校會去做努力，好不好？學校這邊我們也會關注，這是他們應該要去努力的。

孔委員文吉：另外本席也要特別談到土地閒置的部分，這個問題很嚴重，例如台北科技大學在萬里那邊有一百八十多公頃的土地。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我們已經處理了，就是他們已經大概做了相關處理，只有很小的一塊，好像是他們自己買的。

孔委員文吉：監察院有在調查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我們已經處理了，已經協助讓他們未來的發展還是落實在校本部這邊，從東區那邊去做一些協助處理，所以這個案子應該 close 了，我的了解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關於全國的大學土地閒置問題，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重視。

蔣部長偉寧：有，我們其實會逐案、逐校做檢討，也會定期、每季做檢討，而且會去追蹤開發的情況怎麼樣，這是一個很關鍵的事情，謝謝委員的提醒。

孔委員文吉：本席特別舉兩個例子，一個臺大，一個中興大學。臺大那個山地實驗林有沒有土地閒置的狀況？他們還和我們原住民打官司，把人家送到法院，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好好去監督臺大農學院，村民要去申請增劃編土地，因為這是行政院核定的政策，但是當他們一申請，臺大就去告他，所以這個還不只是土地閒置的問題，這是與民爭利的問題，甚至是與民興訟。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個個案，其實委員也出來協調、協商一陣子了，我當然還會再去觀察、關注，希望他們能夠用一個比較合適的方式排解。

孔委員文吉：針對臺大和中興大學，你們要特別注意土地閒置的問題，因為他們不只是讓土地閒置，他們還與民爭利，這種情況很嚴重。

蔣部長偉寧：關於他們實驗林區的發展，我們也會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就是他們實驗林區、山地實驗的地方，那個問題非常嚴重，拜託部長。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孔委員文吉）：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12 年國教在這一個半月是關鍵的決策期。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希望在 6 月中之前，應該定案的事情都要到位。

蔣委員乃辛：這一個半月，就是上次本席質詢部長時，部長說 6 月中旬時要開始進行所計算得來的時間。

蔣部長偉寧：是，就是這個意思。這部分也向院長做了報告、說明，他對這個事情的掌握也是這樣，所以還是用這個期程。

蔣委員乃辛：剛剛聽部長說你有向院長報告，是什麼時候報告的？是在院長接受訪問之前報告的，還是在院長接受訪問之後報告的？

蔣部長偉寧：是在之前，因為院長剛剛才接受訪問，今天本來也想和院長通個電話，可是還沒有通上電話。

蔣委員乃辛：可是他聽過你的說明以後，他還是說如果還有問題的話可能會停辦，那到底會不會停辦？本席剛剛為什麼請教你向院長報告的時間，是在院長接受訪問之前，還是院長接受訪問以後，你再向院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我不敢完全確認，因為剛剛新聞才出來，院長在什麼時候接受訪問的，這點我不是很清楚。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是事前說的話，表示院長有他自己的看法，如果你是在訪問以後才向院長報告，和院長有共識的話，那就表示不會延長。到底會不會延長？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會再了解一下前後的關係，我本來也試圖在今天的質詢之前和院長通電話，可是沒有通上電話。我的意思就是在我們的溝通過程，就是我向院長報告的過程，並沒有提及任何我們要改變、要延緩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可以很明確的說，院長也很支持這個事情，希望趕快讓各個東西都到達定位，這個是院長關注的，院長持續……

蔣委員乃辛：本席看報紙的報導內容，院長也沒有說要延期，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沒有。

蔣委員乃辛：不過他有一個前提，就是十二年國教是否如期實施，然後邊做邊改，或是要延後上路，必須等到最後的結果才定案，這個最後的結果是什麼？什麼是最後的結果？

蔣部長偉寧：其實應該這樣說，因為好幾個報紙都有不同的報導，院長好像是接受聯訪，在這個過程中，大家可能都有各自解讀，我現在看到的是這樣，因為報紙報導的內容都不一樣。以我向院長報告的過程來說，我的了解是完全沒有碰觸到延緩的可能性，他希望我們盡最大的努力，趕快針對各個面向碰到的所有相關問題，以及大家提出來的意見，充分去做溝通、充分去做宣導，這個就是我們現在的基本立場，絕對沒有考量要改變 6 月 15 日執行的決定，或是要延後等等。因為事實上現在八年級的小孩已經在準備要做這些相關的事情了，我不覺得我們在這個時間點……

蔣委員乃辛：所以照部長這樣說的意思，十二年國教絕對不會延期，明年 103 年一定會開始實施？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教沒有延期的任何條件，我們沒有延期的任何條件。

蔣委員乃辛：不管這一個半月的關鍵時刻，到最後家長接受與否，或是家長放心與否，我們都會如期去做？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這樣說，我們要讓家長放心，不能說不管放不放心都要做，這樣好像我們不用做事，反正時間到了就上路。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在這一個半月當中會做到讓家長放心，然後讓十二年國教如期上路？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讓家長放心，而且 6 月中之前要決定，所有相關的事項應該都要清楚到位，就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部長，為什麼本席要問這個問題？因為一個半月之後就是 6 月中旬，如果等到 6 月中旬再看結果，決定要不要延期的話，那你們明年的預算怎麼編列？因為一般來說，到 6 月中旬教育部的概算已經開始編了。

蔣部長偉寧：現在已經開始準備編列了。

蔣委員乃辛：其實概算都已經差不多定案了，只剩下報到行政院去做最後分配及核定的問題。所以在這個情況下，如果到時候要延長的話，你們這部分的預算就要拿出來重新分配給其他單位，這個就做不到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關心，現在真的沒有考量要延後，這是很明確的，我願意這樣說明。

蔣委員乃辛：如果教育部沒有考量十二年國教要延期的話，這一個半月除了是決策關鍵期之外，也是讓家長放心的關鍵時期。

蔣部長偉寧：是的，沒錯！

蔣委員乃辛：所以教育部必須在這一個半月當中，做好確定的入學方案，並且思考如何讓家長明瞭、讓家長放心。

蔣部長偉寧：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們已經要求全面針對所有的家長說明，每一個家長一定要被 reach 到，一定要讓家長知道基本的訊息，所以我們希望所有的老師儘快把這十八堂課上完，如果學生被問到的時候，他要能夠清楚知道他所面對的狀況。我最近也要開始和所有八年級的同學做溝通，去了解他們的想法，這些事情都是我們要做的。

蔣委員乃辛：部長，時間只到 6 月中旬。說實在的，你剛剛說過現在教育部已經在編概算了，對不對？到 6 月中旬，教育部的部分應該都已經定案。同樣的，地方政府的預算在 6 月中旬也要定案，可是北高兩市為了十二年國教經費的分攤，到現在為止，不曉得要怎麼編列預算。

到底是中央負擔？還是像現在一樣，例如從 99 年實施的學費齊一，就是公立、私立是一樣的學費，公立高職和私立高職是一樣的，那個時候是 99 萬元，到 100、102 年的時候變成 114 萬元，至於高職是免學費，私立中學是 6,000 元，對不對？103 年則是全部免費不排富。

蔣部長偉寧：委員說得非常清楚。

蔣委員乃辛：在這個情況下，這個費用到底是中央全額負擔？還是北高兩市要負擔一半？然後在這五個直轄市中，是只有北高兩市要負擔一半，其他三個直轄市由中央負擔？還是所有的直轄市通通都是中央、地方共同負擔？還是全部都由中央負擔？

蔣部長偉寧：委員，很佩服您剛才前面的分析，並講述我們發展的過程，您確實都說得很清楚。原則上是這樣子，我們訂定免學費政策，現在基本上就是這個政策要往前走，在各個直轄市的部分，因為做這個事情所外加、增加的經費，現在照我們高級中等教育法的規範，是由中央和地方協商共同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會在這樣的基準上處理，我們也希望高級中等教育法趕快通過。

可是中央這邊當然要預做準備，就是地方的財務等各方面如果有不足的時候，至少增加的經費部分，中央這邊要優先考量做處理。

蔣委員乃辛：你現在能不能很明確的說明，因為地方政府在編預算，這樣地方政府根本沒辦法編列教育預算，對不對？雖然高級中等教育法是規定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協商，可是協商的腹案還是由教育部提出。這部分基本上有三種方式，一個就是中央政府全額負擔，一個是五個直轄市都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各負擔一半，還有一種方式就是用現行的方式，就是公立高中、私立高中學費齊一補助 6,000 元，這個是由地方政府繼續補助，其他的部分，全部都由中央政府負擔，到底是哪一種？

蔣部長偉寧：我說清楚一點，因為現在的制度到 103 年會有新的調整，103 年就有一學期的學生全面免學費，所以費用就會有增加的部分，這個新增加的部分和現在的基礎上面所增加的部分，中央這邊照規範是要和地方協商處理，可是我剛剛也特別講了，我們會優先思考應該由中央負擔，至少要根據各個直轄市的財務狀況考量，但我們會優先協助，就是這樣子，優先協助的意思就是如果他們編不出來，那中央這邊當然要予以支持，就是這個樣子。

蔣委員乃辛：所以部長您剛剛的意思，就是現在北高兩市針對高職是全部免費的，對不對？私立高中的部分，因為公私立齊一增加 6,000 元，這 6,000 元還是北高兩市要自行負擔，其他增加的部分，全部都是教育部來負擔。

蔣部長偉寧：往上再增加的，如果變成……

蔣委員乃辛：往上再增加的，你們就再增加補助的金額？

蔣部長偉寧：對，就是這樣，因為總不能我們推十二年國教，原來地方政府要分攤的部分就不見了，這其實也不合適，所以對財務的狀況……

蔣委員乃辛：因為所有地方政府認為將來增加的部分，中央政府也會要地方政府負擔一半，如果是這樣的話，地方政府的財力是不夠的。

蔣部長偉寧：照協商的概念，本來是這個意思，可是我剛剛也說了，我們會根據實際的財務狀況考量，因為這是中央的政策，所以我們會優先考量、協助，這個部分就是這樣子做。

蔣委員乃辛：部長，本席覺得如果要協商，你就早點協商吧！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已經開始……

蔣委員乃辛：你們教育部負責編預算，你說你們現在已經在編預算了，那現在編列的是全部的預算，還是編部分的預算？究竟要地方負責多少？你們要早點和他們協商，好不好？否則的話，地方政府真的沒有辦法再繼續編預算！

蔣部長偉寧：這件事情我們已經在進行中。

蔣委員乃辛：請教部長，有關產學落差的問題，你知道現在尼特族有多少人？15 歲到 29 歲的尼特

族有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15 歲到幾歲？

蔣委員乃辛：到 29 歲。

蔣部長偉寧：大概有百分之十幾吧！

蔣委員乃辛：本席告訴你，總共是 47.2 萬人。

蔣部長偉寧：差不多百分之十幾。

蔣委員乃辛：總共 47.2 萬人，這是主計總處去年年底 12 月，第一次針對尼特族做的統計資料。所以我們可以看到 15 歲到 29 歲的人口裡面，竟然有 47.2 萬的人是尼特族，而尼特族當中，因為結婚懷孕，或者是身心障礙的朋友、生病的人，扣掉這部分差不多八萬多人之後，其他三十八萬多人都是在待業中，有些人是找不到工作，有些人則是根本不想工作，這部分的青年失業率占全國總失業人口的 45%。

蔣部長偉寧：大概接近 3 倍，二點多倍到 3 倍中間。

蔣委員乃辛：全國各年齡層總失業人口的 45% 是尼特族。所以這就顯現出一個問題，就是有二十一萬多名學生、年輕人畢業以後找不到工作，為什麼？為什麼有將近 20 萬的人不想工作？這和教育有沒有關係？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我先簡單做個回應。

蔣委員乃辛：部長，本席再說一個數字給你參考，依照勞委會最新的調查，有 23% 的人是因為經驗不足，所以企業不要他，有 21% 的人不知道自己適合什麼樣的工作，所以不知道要去找什麼樣的工作。今天我們在教育方面該如何教導學生，讓他知道自己將來的方向、應該去找什麼樣的工作，不會變成企業因為他的經驗不足而不要用他？

蔣部長偉寧：是，我想委員說的很對，就是我們要讓每個畢業學生的基本能力、基本條件、競爭條件都要足夠，這是很關鍵的問題。這個部分其實有很多面向，也不是一天可以做到的，可是我們大方向還是要這樣做。同時我們也看到這個失衡的現象，其中一部分的原因在於企業界，我覺得也要呼籲他們，要提供合適、有競爭性的條件，要從待遇、從各個面向著手。其實有關勞委會的調查，您剛剛沒有說到一件事情，就是一個人平均有 1.7 個工作可以做，對不對？為什麼不去做？意思就是企業界提供的就業條件競爭性不足，所以小孩不願意去，這部分其實需要兩邊的努力。

我們從教育的角度來看，要讓我們的學生更 ready，讓我們的學生競爭力更夠，讓他願意去工作，這是我們要做到的，同樣地在企業界這邊，他們也要做一些努力。所以我們現在開始有產學之間的平台，從之前看到的各種現象或是該做的處理，我們都努力的開始在做。所以我覺得不管是媒合，或者是我們的 last mile 和企業界 first mile 的連結，我想有很多面向都需要再做，這樣做之後，我相信這個現象會舒緩。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剛剛說的，說實在的，在前面幾次的詢答以及你的書面報告都有提到，可是怎麼樣能夠真正落實？怎麼樣能真正把這些數字降低？怎麼樣讓年輕人的失業率降低？這才是大家要看的結果，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看到這樣的結果，這才是最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看到這個趨勢至少是往下改變，就是至少要先改變趨勢，再去看需要幾年的時間才能達到一定的成效。不過關於委員的期許，我會認真、努力去做，也會考量可以怎麼樣更努力去做。

蔣委員乃辛：謝謝部長，請你再以書面答復本席。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天財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昨天非常謝謝部長專程到花蓮考察。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要謝謝你們的安排，就是召集人以及委員的邀集，讓我可以去看一些學校，這也是一個很好的經驗。而且昨天去看了之後，我也特別請花蓮縣教育處處長去全面了解，我先請他去做一個功課，就是看看英文學習的情況，我也和學生有一些英文方面的互動，每個年級大概有 4,000 人，我們去看看這些花蓮小孩的英文程度到底是怎麼樣，總統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特別請他們全面去了解以後提出一個分析報告、思考如何讓目前英文學習雙峰的情況能夠紓解，所以很感謝給我這個機會。

鄭委員天財：部長昨天親自問了這些學生，也用英文和他們對話，應該就很清楚事實上有很大的落差。

蔣部長偉寧：只是問了幾個小孩，並不是全面，而且我問的那幾個學生裡面有一些是就讀體育班，在體育方面的表現比較好。

鄭委員天財：本席知道，不管是平常考或是大型的考試，其實可以從考試的成績看得出來，以花蓮的北區、中區和南區比較，或是以花蓮和台北來做比較，事實上從成績就可以看得出來。

蔣部長偉寧：是，在花蓮有雙峰的現象，其實在全國也有，所以我們現在要努力，至少要讓左邊比較弱勢的人往右移，這是一件很關鍵的事情。

鄭委員天財：昨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只去了一些學校。

蔣部長偉寧：對，只有去 5 個學校。

鄭委員天財：最北的就是秀林國小，再往北的話還有一段滿長的路，可以一直到南澳的邊界，距離滿遠的。

蔣部長偉寧：是，花蓮縣南北之間長達 200 公里。

鄭委員天財：最南的光復到富里也滿遠的，那是山線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到山區，像卓溪的山裡面我們都沒有去，因為時間的因素，我們也沒有去花蓮的海線。謝謝部長請教育處就整個花蓮縣的狀況提供資料。

蔣部長偉寧：可以統整相關的需要，我們國教署和體育署會來協助。

鄭委員天財：有一點很重要，本席之前都有拿一些數據和部長討論，像上次是講到高中職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的落差高達 5%至 8%。

蔣部長偉寧：大學差更多，差了百分之幾十。

鄭委員天財：差了 35%。

蔣部長偉寧：比較小的時候差距比較小，像幼兒園就沒有差那麼多。

鄭委員天財：部長，這就跟政策有關係，針對這些落差，我們應該要分析原因，並尋求突破的方法來加以改善，進一步去縮小落差。關於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上次在 3 月 25 日的時候，部長本來說一個禮拜要提出來，本席跟你說不必那麼急，希望你們好好去做，後來你是說一個月，這樣時間比較充裕，可是你們同仁好像還沒有準備好，到現在為止本席都沒有看到資料，部長可能也還沒有看到。本席希望你們的同仁能夠儘快把資料交給部長，並提供給我們委員。

蔣部長偉寧：綜規司和高教司的司長都在這裡，我會再次交代他們。

鄭委員天財：我們沒有那麼多時間可以在這裡討論，所以請你們提出書面資料。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給我們這一小段時間，我們會趕快來完成。

鄭委員天財：因為十二年國教就要上路了，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這是法律的規定，所以有所謂的優待辦法，這個辦法必須要修，可是到現在為止好像還沒有一個修訂的方向，在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要如何去保障原住民的入學與就學？你們對這方面的進度到底是如何？

蔣部長偉寧：委員也問過很多次，現在最大的癥結就是會考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加分，這是目前大家一直提出來的問題，或是在超額比序的部分是不是以對語言的認知作為得分的依據，我們會就這部分來做檢討。可是除此之外，對於原住民這個環節，在超額比序部分在任何一个學校都可以有 2% 的外加，這大家其實都知道。

鄭委員天財：部長，本席要再次重申，從去年一開始我就告訴你，原住民最擔心制度的改變，因為我們過去所做的努力，可能會因為制度改變而無法維持。就像超額比序的部分要不要列入，現在各縣市都不一樣，部長可能不了解，像台南市和高雄市有列入原住民族語認證考試。

蔣部長偉寧：據我了解是沒有，因為很多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台南和高雄，所以我們有特別去了解，其實並沒有，可是我們願意進一步去看，就是在 6 月 15 日之前所有的事情都要確定，不可以再做改變，我們在這一小段的時間裡面會積極的去看，我們願意去看，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我們想知道你們要如何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的規定，因為這個條文有要求定法子，法子很早就定出來了，但是因為制度的改變，就必須要去修這個法子。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將我們的作法和配套以書面向委員報告，目前在大學這一塊差了百分之三、四十，像今年 101 學年度大學入學，繁星提供給原住民五千三百多個名額，可是來報名的原住民只有二千多位，也就是說，現在學校提供給原住民的繁星或其他名額已經超過了……

鄭委員天財：部長，本席在上次質詢院長的時候就有提到，有很多科系我們原住民不見得想要去唸。

蔣部長偉寧：問題是現在只有二千多人來報名，當然，我們也願意進一步去檢討這二千多人最後入學的情況是怎麼樣，顯然我們提供的名額是報名人數的兩倍多，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夠讓原住民學生多元的學習。

鄭委員天財：部長，在繁星計畫剛開始的時候，原住民是很慘的，後來用了一個特別的制度來處理

，我們的人數才有成長，所以我們最擔心制度的改變。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關注，對於弱勢學生在升學各方面的問題應該要優先來解決。

鄭委員天財：以十二年國教來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所定出來的子法，在花蓮高中、台東高中或是女中，因為人口的比率本來就高，所以就不是用外加 2%，新的制度是從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95 學年度是百分之十幾，繼續用那個比率，現在改為十二年國教之後……

蔣部長偉寧：有些地方也用 4%，在一些重點的學校不是用 2%，也有學校是用 4%。我要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統整並全面去處理。

鄭委員天財：過去這個業務是由中辦負責，現在中辦打散了，所以我們擔心因為組改的關係而調整制度，當初在 96 年學年度開始外加 2% 的時候，就特別要求花蓮高中、女中或台東高中、女中這些人口比率多的學校要延續 95 學年度那一年的比率，所以就不是外加 2%，而是要外加 10% 左右，十二年國教是不是能夠朝這個方向去努力，而不是交給學校自己去決定？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方面我可以答應的是，原來對原住民既有的保障，絕對不能因為實施十二年國教而有任何的折損，最起碼要維持原來的水準，這是最基本的條件，我本來就有這樣說。

鄭委員天財：沒有錯。

蔣部長偉寧：至於是不是能夠在這一個條文的基礎上再做進一步的處理，我們目前正在研議，基本的條件一定會滿足，不能因為實施了一個新的制度而造成衝擊，這是不行的，可是有一些外加再增加的部分，我們有在研議這一塊。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所授權定的那個辦法應該要修正，因為實施了這麼多年，有很多地方需要檢討。另外，在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入學的方式改變了，所以也應該要配合修正。部長，本席在去年 3 月就已經跟你講了，你也很爽快的說要在一個月內提出來，但是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我發現還是有困難。

蔣部長偉寧：在這一年多以來，我跟委員一直都有互動，我的基本態度就是，在建立新制度的時候，原來的保障和優待絕對不能減少，這一點我可以很明確的說一定會做到。至於是不是要進一步的修，從這個基準再往上處理，我們就這一塊會儘快的研議並做回應。

鄭委員天財：因為制度改了，所以那個辦法要配合修正。部長，你們還要多久才可以提出來？

蔣部長偉寧：關於法規的修正，我們會去檢討，再以書面向委員報告是不是需要修，因為我們的作為不見得都一定要修法才能去做，如果是在超額比序的那些情況，我們不是一定要修法，而且修法很花時間。

鄭委員天財：本席說的是那個辦法，並不是法律。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我們的辦法，我們就馬上進行檢討，在下一次質詢的時候我就會跟……

鄭委員天財：去年你就說一個月，本席都有留著會議紀錄，那就再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再次的提醒，我會去追蹤我們檢討的過程。

鄭委員天財：上次講的要趕快去做。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來自高等教育體系，所以對於我們今天的議程應該是得心應手、瞭若指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對所有的事務都有一些接觸，但是不能說瞭若指掌。

陳委員淑慧：部長，你認為現在我們台灣整個高等教育體系的現況如何？我們來做一個總結性的評鑑，從 0 分到 100 分，你會替台灣現在的高等教育體系打幾分？

蔣部長偉寧：我自己處於這個體系裡面，所以不適合來打分數，不過也有一些不錯的表現，有一些部分值得我們更進一步來做。

陳委員淑慧：及格應該是沒問題。

蔣部長偉寧：關於我們的高等教育，大家可以去看各個學校的投入，即便是中後段的學校，在基本辦學各方面……

陳委員淑慧：如果打 70 分，你會不會覺得委屈？

蔣部長偉寧：因為我自己就在這個體系裡面，所以我不適合來打分數，可是如果委員幫我們打分數，我再來做回應。我們有認真努力的地方，以現在學雜費等各方面的條件，和全球相比，我們所提供的高教作為應該算是不錯的。

陳委員淑慧：本席認為政府非常重視高教。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有很多競爭性的計畫。

陳委員淑慧：本席想要了解全球的高等教育現況是如何，再回頭看看台灣，我們都知道，面對全球性國際化的競爭，全世界國家的高等教育都處於一個急遽改變的世代，特別是各類科技及網際網路快速的發展，整個大學校園的教育服務必須再造、必須更新，包括學程和教育服務的方式，如此才能夠跟社會媒合、才能夠跟世界同步。另外一方面，全世界有那麼多的國家為了獎勵投資都採行了減稅措施，導致財政迅速惡化，當然也包括了台灣，所以國家投入教育的資源也會隨之緊縮。現在大學的經營一方面要應付快速變遷的市場結構，另外一方面又得處理如何降低成本的問題，所以實在是非常困難，全世界通通在變，連被視為全球高等教育最高重鎮的美國，許多常春藤的學校也都被迫採取策略聯盟，與國外的學校合作，要試著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如此才能夠繼續維持下去。前一陣子我們看到這些名校在資產上斬腰截半，每一個學校都是因為這兩方面的原因使得高等教育的經營服務出現了一些困境。

蔣部長偉寧：美國的公立學校其實辦得很辛苦，像我認識 Berkely 大學的校長，他就說想要調漲學費，因為州政府給的錢變少了，結果引發學生暴動還差點把他的官舍燒掉了，所以他最後就決定不繼續做了！目前在全球看起來，高等教育的經費不足其實是普遍存在的現象，美國的私立學校本來都有校務基金，像哈佛大學的校務基金最高曾經達到三、四百億，有上兆的台幣可以去進行投資來挹注學校的發展，可是由於經濟不景氣，現在只剩下二百多億，所以受到相當大的衝擊。

其實全球的公私立學校都面對資源不足的問題，當然就要設法解決，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應該要更有效率，政府也要投入更多的資源，多面向的來做努力。委員剛才所問到的綜整評估，從全球的角度來看，台灣的高教，如果從幾個主要的大學評比來看，我們大概有 1% 的學校即 10 所左右，最近不管是 QS 或 Times 對亞洲大學的評比，我們有十幾所大學進入亞洲百大，這可以當做一個參考，這也說明了我們的高等教育不是只有不好的地方，在世界上看起來還是有一定的競爭力。

陳委員淑慧：以現在全球和台灣的現況比起來，我們相對之下沒有這麼的緊張，但是在每一個國家，大家對於高等教育已經積極的在求新，不知道目前我們有沒有採取什麼同步的措施，做了哪些改變，有什麼樣的革新措施？本席看了其他各國的情形，每個國家的方式都不一樣，不過就像部長所提到的，其實所採取的策略大致上都相同，目標就是追求卓越、提升績效，大家都想盡辦法朝著這個目標前進。

蔣部長偉寧：對，就是發展特色。

陳委員淑慧：最重要的理念就是希望能夠將企業化的經營模式引入校園的服務精神當中。

蔣部長偉寧：在大的方向上是有想將企業化的經營模式引進校園，可是大學畢竟不是企業，所以這方面要去思考如何拿捏。

陳委員淑慧：本席一直都不提到市場，就是希望用服務的方式來闡述，如果我們用經營企業的精神來從事教育服務，必須要引進成本效益的概念，積極的自籌經費、提升學術排名，並考慮學生的報到率、畢業率，甚至要替畢業生找出路，其實在目前這樣的環境之下，經營高等教育是非常的辛苦，現在國內 162 所大專院校裡面，有哪些學校能夠達到這樣的境界，很多學校招生不足，連要生存下去都非常困難，要如何去追求卓越？又要如何提升績效？

如果要談經營績效，就不能不考慮經營的規模，在經濟理論上有規模經濟與規模不經濟的完整論述，如果用在教育服務上面，台灣的大學是最最適合經營的規模。

蔣部長偉寧：台灣的大學照目前的收費標準，只要 4,000 個人以上就可以經營。

陳委員淑慧：部長，教育部在 2003 年 4 月提出關於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研究的專案報告，部長剛才說只要 4,000 人就可以經營，關於如何提升績效、是不是一個適合經營的規模，教育部的報告指出，最適規模的學生人數是 9,802 人到 13,806 人，看起來部長是不同意的。以這個標準來講，在國內 52 所的國立大學當中，只有 13 所達到這個人數，占 53%，而不超過這個人數的學校是 33 所，比率高達 63.5%。也就是說，目前有 6 成以上的國立大學規模太小，必須進行整併以提高經營績效。部長，你對這樣的資料是否認同？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我們的大方向跟委員所講的相近，針對 19 所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下的國立大學，而且在同一個縣裡面有兩所以上，我們已經開始考慮……

陳委員淑慧：部長，你們有法源依據，現在教育部對於公立大學的整併有最後的決定權，也有規劃的主導權，到目前為止，教育部認為我們 52 所大學裡面 33 所不適經營規模，粗估有多少學校必須進行整併？你們對幾個學校做出策略聯盟的勸導？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有挑了 19 所不到萬人的學校、而且該縣市有兩所以上的國立大學，對於其

中 6 所我們正在努力，會再做進一步的處理，我們負責這個部分的小組會定期開會。當然，一個大學的經營不完全只是從規模來考量，可是如果規模實在太小，也會對學校未來的經營造成衝擊。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們挑出 19 所學校，現在就 6 所正在進行。

蔣部長偉寧：對，第一期先針對 6 所，進一步再去看要如何處理。

陳委員淑慧：部長說過要打造台灣為東亞高等教育的重鎮，這個口號聽起來非常的響亮，面對我們現在高等教育量體過大、規模過小的環境，我們如何提升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我們希望教育部要加油，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從國際上去找生源也是我們要努力的。

陳委員淑慧：至於產學合作的議題，本席以書面向部長提出建議。

蔣部長偉寧：好，我也會以書面回應。

陳委員淑慧：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高一有一本「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昨天在網路上引發爭議，你有沒有去關心了解？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昨天整天都在東部，今天又要來這邊備詢，剛才林委員佳龍也有提到這個問題。

鄭委員麗君：本席很關心，所以特別去找了這本教科書並全部看過一遍，這本全華出版的高一「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平心而論，這本教科書也許是很多不同作者寫的，有的部分其實寫得不錯，裡面也有提到公民投票制度，甚至還有談到本席過去曾經推動審議式民主，對公民投票制度也認為門檻過高，應該要降低。但是比較引發爭議的是其中兩頁關於台灣主要政黨的內容，就是介紹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其中談到兩黨的黨綱，敘述還算相當中肯，但是值得商榷的是後面的這兩段結論，關於中國國民黨的結論是：「國民黨從過去到現在經常是中華民國的執政黨，其政黨體質的健全民主、清廉與執政能力，關係到 2,300 萬國民的幸福，而且在兩岸和平共榮的前提下，要讓我們的經濟再創奇蹟，國際空間拓展，每一個國民都享有富裕安全優質的生活，國民黨政治菁英戮力改革、責無旁貸。」本席認為這一段內容是滿文宣的感覺，當然，如果這是對所有政黨的期許也就罷了，不過這幾天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被輕判讓社會譁然，他的貪瀆案之前重創社會對政治的信心，在司法輕判之後又再度重創人民對司法的信任。部長，這本教科書關於國民黨清廉與執政能力、民主健全的內容，你覺得到底是在歌頌還是諷刺？學生讀起來會有什麼感覺？

蔣部長偉寧：教科書都是透過課綱來編寫，所以我不宜針對任何一本教科書……

鄭委員麗君：部長，學生讀到這段內容可能會覺得格外諷刺。

蔣部長偉寧：對於教科書這樣的陳述，老師在教學的時候會做適當的處理。

鄭委員麗君：對於一個政黨如此過度的肯定，但是又與事實相反，事實上，自馬總統執政這幾年來，國民黨有上百件被起訴的案件，所以這樣的描述是否正確恐怕值得商榷。另外，對於民主進步黨，這本書通篇都沒有提到民主進步黨曾經執政，彷彿 8 年的執政就從歷史上消失了，而且認為 2012 年民主進步黨的挫敗，兩岸政策是單門，本席很少在教科書上看到單門這種用語，這樣的評論是不是不太友善？而且似乎有差別待遇，圖片都是跟兩岸有關，似乎台灣的政黨只有兩岸政策這件事，預設了兩岸政策的立場，恐怕這兩頁的內容有一些值得社會討論商榷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我有聽到委員的意見了，也會把委員的意見轉給相關的審查單位，請他們做進一步的處理。因為我們的教科書數量非常多，歷史、公民、國文其實也許都有一些內容，大家可能用不同的角度來看，可是至少在我擔任教育部長的時候，我會希望教科書應該要符合課綱，因為課綱是大家所共同討論出來的，所以要遵守課綱、反映事實，這是應該要做到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要反映事實，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如果大家有意見，我們會將意見轉給審定委員會去做處理。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這個回答的大方向還不錯，本席要予以肯定。教科書的產生有一定的程序，有課綱和審定委員會，但是如果社會對教科書的內容有所評論，或是內容引發爭議，應該要如何處理？部長說會將意見轉給委員會，過去也發生過以民眾意見書來下指導棋的情形，要求不能寫台灣、不能寫中共而要寫中國，這又是另外一種極端的情形，所以本席要請部長回去思考。本席主張教科書有審定自由，也希望你們堅持這個原則，但是教科書的內容是不是能夠公開讓公眾課責？大家一起來討論，這樣未來教科書可以在社會上形成共識而被接受，至少不違反事實或是對政黨的立場做某種程度的暗示。

蔣部長偉寧：教科書應該要受到公平的看待，因為每一本教科書其實大家都會看到。

鄭委員麗君：你們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讓社會公平看待？有沒有公開？

蔣部長偉寧：每一本教科書大家都可以看得到。

鄭委員麗君：本席不知道這有沒有著作權的問題，請教育部回去研究，事實上，有些國家是把教科書的內容放在網路上。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課綱可以上網，可是如果要每一本教科書都上網，這不是教育部所能做的。

鄭委員麗君：沒有關係，但是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機制讓社會對教科書可以有公論？

蔣部長偉寧：只要經過審定最後出版發行的教科書，其實都可以在公開市場上看得到。

鄭委員麗君：所以大家都可以公開評論。另外，昨天本席驚聞松山高中最新一期出版的校版「松山青年」有兩篇文章被抽稿，因為受到了校方的關切，審稿後要抽掉兩篇文章，有老師和學生痛批這是不是校園的白色恐怖，部長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

蔣部長偉寧：我昨天一整天都在花蓮，並沒有那麼多的時間去完整的了解。據我初步了解，這個刊物的發行者是學校，如果發行者是學校，學校是不是有一些適當的作為……

鄭委員麗君：你認為可不可以？

蔣部長偉寧：這要看誰是發行者，如果我是發行者，我當然可以對我所發行的東西表達意見。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就是你的答案。這兩篇被抽掉的文章，第一篇的題目是「何謂校刊？」是在

談校刊的定位，校刊究竟是學校的刊物還是學生的發言平台？是學校的傳聲筒還是以學生為主體？第二篇就是論審稿制，文中批評國民黨報禁時期或中國新聞管控，在官方管控下的媒體是對言論自由蒙上陰影，就是這兩篇文章被抽掉。在被老師和學生批評之後，校方就說因為學校是發行人，校刊代表學校，所以言論方向不能不管，這是學務處的答案，跟部長的答案都一樣，就是發行人是學校，所以言論方向不能不管。部長，你身為教育部長，這是你應該有的態度嗎？因為發行人是學校，所以可以管學生的言論方向嗎？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一個發行單位對於它所發行出來的東西當然必須要負責任，所以可以表達……

鄭委員麗君：所以就可以管，本席非常遺憾。

蔣部長偉寧：我不用「管」這個字，因為用「管」這個字不一定講得清楚，可是我希望，言論自由的表達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因為在台灣這個社會裡面想講什麼都可以……

鄭委員麗君：這樣不是矛盾，你說可以自由表達言論，又說發行人可以管！

蔣部長偉寧：因為如果有發行者，就像鄭委員出了一本刊物，你是發行人，你可以對於裡面的……

鄭委員麗君：本席進一步請教你關於校刊的定位問題，校刊到底是校方的傳聲筒還是學生的發言平台？

蔣部長偉寧：其實它可以代表校方對於學校……

鄭委員麗君：本席再給你一次機會哦！

蔣部長偉寧：請委員不要用傳聲筒這種說法。

鄭委員麗君：好，那校刊是校方的刊物還是學生的刊物？

蔣部長偉寧：這可以由學校自己去做定位，如果學生是主編……

鄭委員麗君：本席感到非常遺憾。

蔣部長偉寧：委員不需要遺憾。

鄭委員麗君：本席提出大法官會議第 684 號解釋讓部長參考，大法官有提出協同意見書，裡面有非常重要的內容，就是對學生權利的解釋：「學生不因享有受憲法保障之受教權而導致其他權利皆為受教權所吸收」，也就是說，學生有受教權，但是不能因此解釋成所有其他的基本權利都只能夠被納在受教權底下，校方是全部的管理者。這裡面還一段直接的內容：「學生在校園情境中值得保護的憲法權利並非只有受教權一種，學校維護校園秩序、生活規範及評量學習成果、授予學位等措施，可能涉及學生的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人格權、財產權等，這些雖然都與學生受教育機會無關，但本其有其各自獨立的權利內涵，應該予以承認。」部長，你剛剛那樣的回答可能違反了憲法的解釋。

蔣部長偉寧：其實憲法的解釋不一定是委員就可以做的……

鄭委員麗君：這不是我做的，這是大法官做的，部長連釋憲文都不承認嗎？

蔣部長偉寧：因為委員剛剛講了一段非常長的內容……

鄭委員麗君：你的答案越來越離譜，你連大法官解釋的協同意見書都不尊重。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的意思是，學生有言論自由、可以適當的表達，我是支持的，我剛才已經特別講過了，我並沒有不支持。可是如果一個刊物是代表學校，一個刊物它有發行人、有代表人……

...

鄭委員麗君：今天我非常遺憾，因為我們的蔣偉寧部長竟然支持查禁校刊的校方。

蔣部長偉寧：沒有，委員這樣講就有一點嚴重了，我絕對不是這個意思。

鄭委員麗君：本席原來還以為可以得到一個答案就是你會去了解，然後我要請教育部發函學校，請學校尊重學生刊物。部長，我提供你一個很好的做法，如果校方對於尊重學生刊物有意見，可以請學生重新採訪你，你也可以用讀者意見書、校方意見書發表意見，請學生刊物刊登，但是絕對不能以審批制度侵害言論自由，難道台灣要淪為像北韓這樣的國家嗎？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我把話再講清楚一點，我覺得如果這個刊物是學生會或是學生發行的，校方應該完全予以尊重；但是如果這個校刊是校方的刊物，如果校方不能有適當的發言權，我覺得是不是也過當了？我已經講了嘛……

鄭委員麗君：發言權？你可以在刊物裡登載文章表達校方的立場，但是你不能要求學生把稿子抽掉，這是很簡單的道理。部長，剛剛本席所舉釋憲文的原則就是，所有的校規、所有校方的規範不得違反憲法保障的權利。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鄭委員麗君：你必須在合乎憲法、合乎法律的情境下來執行校規跟校方的規範，我想這是一個基本的言論自由、人權的原則。

蔣部長偉寧：我一定尊重憲法，如果所有的作為有違憲或是對憲法不尊重，我完全同意一定要改正這個作為，我必須把這件事情講清楚，免得大家誤會我是一個很保守或是怎樣的人。

鄭委員麗君：請主席讓部長講完。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也說明如果這是學生會發行的刊物，當然不需要再去任何的審核，他們認為合適就可以發行；可是如果這是學校發行的刊物，總是有學校的主編及學校相關的情況，然後你說……

鄭委員麗君：這個刊物非常清楚學生是主編，學校不是主編，學生的刊物就是由學生擔任主編。部長，你不要再替校方解釋，你今天三度說明都不太及格，請你回去發函給學校請他們尊重憲法的解釋。

蔣部長偉寧：我想及不及格不是由委員來說明，我們尊重憲法。

鄭委員麗君：我們尊重憲法保障每個人的言論自由，如果校方有意見，可以用採訪的方式，甚至校方可以投稿也可以有專題報導，但是也要尊重學生所寫的文章，像平衡報導這些方式都是可以做到的，但是不能以一方壓制另一方的言論自由。

蔣部長偉寧：我想絕對沒有壓制，如果是學生會發行的刊物，就可以對學校的作為做相關的陳述，這應該予以尊重，以台灣現在的言論自由的程度，怎麼可能會有壓制呢？

鄭委員麗君：所以本席很遺憾啊。

蔣部長偉寧：怎麼會有壓制的情況呢？

鄭委員麗君：今天部長居然這樣的回應，本席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心目中，我覺得你還是幹院長比較好，你幹院長比較不會跳票。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不要再開我玩笑，我可能會從椅子跌下來。

邱委員志偉：站在教育政策的立場來看，我覺得你如果當院長應該會比江宜樺院長當得更好。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期許。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江院長是學政治，所以很多政策他常常是用政治在思考，比如說教育政策他也是用政治去思考。而你本身是學教育的，也當過大學的校長，所以你很多的教育政策應該是回歸教育的專業，但是我發現你好像有點有志難伸，所以有些政策會跳票。

所以為什麼我說你當院長比較好，如果你當院長就不會跳票，因為你說了算。

蔣部長偉寧：沒有啦，其實我是內閣的一員，整個內閣怎麼去考慮事情，大家一起努力啦。

邱委員志偉：你有點委屈，因為你有很多的抱負、很多的規劃，可是到行政院長那邊，他就不幫你買單。

蔣部長偉寧：其實也沒有啦。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沒有呢？關於 12 年國教，這一個半月是關鍵期……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跟院長報告的，我說 6 月中……

邱委員志偉：你在立法院答詢時說十二年國教一定保證如期推動，沒有任何的變更。

蔣部長偉寧：這個現在也還是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你說不管是推動的時程、預算、推動內容或方案，都沒有任何的變更，但是他一槍就把你打回來了。

蔣部長偉寧：沒有啦，其實是我有跟院長……

邱委員志偉：包括是否排富，他說還要再研擬。這十二年國教排富的部分有沒有排擠到預算？如果有的話，他覺得要排富，包括執行的時程他覺得如果沒有共識，是不是有共識的先執行，有爭議的部分緩後執行，這和你之前在立法院所做的承諾完全不一樣，我是要聽蔣部長的還是要聽江院長的？

蔣部長偉寧：我也會持續向院長報告，讓他充份了解我們整個推動的情形，這是我作為教育部長應該有的作為，至於這次媒體聯訪的報導，各家媒體報導的內容也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這個如果還沒有定案的話……

蔣部長偉寧：這個定案了，沒有……

邱委員志偉：這很清楚是專訪，這不是轉述、也不是行政院發言人的說法，這是他親口說的，他親口說就代表行政院的立場，他所說的跟你之前在這邊所做的承諾完全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委員，其實我們可以一項一項來看，我相信跟我在這邊所做的承諾並沒有不一樣，未來一個半月是關鍵期，我在立法院答詢時確實說過六月中之前應該所有東西都要定案，這我也跟院長報告過，所以他才會說這一個半月是關鍵期，也是因為這個概念，所以說其實並沒有不一樣。

至於排富的問題，我也會定期跟院長做說明、做報告，他也很關注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他的說法是有考慮排富。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很明確的說，至少到目前為止我跟院長溝通時他都沒有改變，有關今天媒體的報導，當然我也會進一步的跟院長商量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因為十二年國教預算裡面，排富的部分就佔將近六成，104 年的時候高達 220 億。

蔣部長偉寧：不排富。

邱委員志偉：不排富的情況下怎麼免學費？這部分就占了十二年國教推動預算 60%，所以江宜樺院長也看到這一點，跟你之前大聲疾呼一定要確實執行免學費，這個部分有轉彎嘛。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教以免學費為主、免試為主，我也持續的向院長報告免學費這個概念，我相信他也支持，這次的專訪各報報導的方式也許有不一樣，可是我不認為我們的政策有任何的更動，我還是要謝謝委員持續的關注。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公立大學或是軍公教退休人員轉到私校任職的部分，幾個月之前我在立法院質詢你的時候，你好像回答這個部分未來只能二擇一。當天部長答復的內容是：「未來新的制度會讓他擇一，他只能在他的退休俸……」所以蔣偉寧的政策被江宜樺打槍，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你在這邊承諾二擇一嘛，這個方案送到行政院，遭到行政院駁回。

蔣部長偉寧：這次會議討論有關年金的部分，我是請政務次長出席，所以當時我並沒有在現場，可是我願意這樣說明，原來在國立大學任教的老師進入私立大學以後，他在國立大學拿到的退休金，我認為提撥的部分也許應該打個折扣，我原來說二擇一，可能說的比較快了一點，我希望具體做到至少在他原來領的退休俸應該打個折扣，然後在這邊如果有新的……

邱委員志偉：這我贊成，這我理解我可以接受，因為我們公教人士退撫不是確定提撥制。

蔣部長偉寧：這是確定給付制。

邱委員志偉：這是確定給付制，所以他們的退休金是我們全體大家的退休金，這不是確定提撥制，如果是確定提撥制就沒有問題，但是這是確定給付制。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的設計也做了調整，這個調整就是即便他有工作權未來再就業，提撥的部分不能不給他，所以提撥的一定比例應該給他，可是他……

邱委員志偉：這我同意，可是你所提出的方案行政院不能接受，江宜樺也不接受。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個方案我必須說明，確實應該不是只有「教」，其實內閣對於軍公教應該一體來看。

邱委員志偉：我支持，就是不要完全一刀切而只能二擇一，我同意你的方案。

蔣部長偉寧：有新工作時原來提撥的部分打折扣，我還是會朝這個方向持續研議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政府提撥的部分，當他轉任私校的時候就應該停撥。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應該要停發，這部分我可以接受，我們要確保這些公立大學退休教職員的工作權，當然他們也有他們的貢獻，但是我們要考慮社會公平，不是強制只能二擇一或完全禁止他到私立大

學，政府提撥的部分就應該停發，可是你這樣提出來江宜樺也不接受。

蔣部長偉寧：我跟委員的意見其實在大方向上是一致。

邱委員志偉：我們兩個達成共識並沒有問題，可是你跟江宜樺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啊。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會向法院進一步報告、討論，我想當天沒有通過的原因在於還有「公」、還有「軍」，其實應該要一體來看，我們大家會一起努力來做。

邱委員志偉：我們並沒有反對，其實我一直強調我們並沒有反對退休的公教人員去私校任職，因為憲法有保障工作權，但是我比較在乎的是你的想法、你的概念、你的政策，送到行政院卻沒有辦法被接受。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個議題我會親自再去做陳述，去爭取朝這個方向處理，我跟委員說明我會持續的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只有你當上院長你的一些想法才能夠貫徹。

蔣部長偉寧：我想江院長對事情他有全盤的考量，而我會從教育的觀點出發來做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對教育議題他會比你更專業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都是大學教授啦。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受到充分的尊重？江院長有沒有充分的徵詢你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其實兩任的院長對我都非常的尊重，就是我提出來的事情我相信……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江宜樺沒有，反而陳冲前院長對你比較尊重，江宜樺只考慮到選票，完全是政治思考，還好你具有教育專業，你提出的都是跟教育有比較密切的關聯性。

蔣部長偉寧：我會持續努力，對於這件事情我剛才已經陳述我的想法及基本的大方向。

邱委員志偉：你要堅持你的理念。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會持續努力，特別跟你說明我會持續努力，針對這個議題，未來還有機會向您進一步說明。

邱委員志偉：另外，剛剛有委員提到教學卓越，我覺得教學卓越應該全盤性考量，不要選擇性的就幾個個案來看，我也了解每個學校在準備教學卓越的評鑑，大家都是動員學校所有的資源，而且我不相信某一個人從教育部離職之後，到那個學校擔任講座教授或校長，他就能夠影響教卓的最後結果，因為教卓的評鑑是好幾個月甚至長達半年，所以……

蔣部長偉寧：依據過去的績效、委員全面的審查，通常連部長也只能最後看程序各方面是不是合適作為，該提醒的提醒，也只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有人對這個部分提出質疑，所以教育部應該很明確對社會大眾交待整個評鑑的過程，不要讓幾個學校背黑鍋。

蔣部長偉寧：是，背黑鍋對他們也不公平。

邱委員志偉：正修、南華都是很努力增進學校的教學及設備。這部分請你說明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的意思是我們在審查的時候一定公平對待，絕對不能大小眼，萬一有一次大小眼你就很難做了，以後根本沒辦法交代、做不下去了，所以維持審查的公平性，這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謝謝委員讓我有機會說明，我想特別被提到的學校，我們也應該讓它展現過去所做的這些努力，而不在於因為有一位教育部退休同仁去那個學校任職以後，那個學校就懷璧其罪，好像有個原罪一樣，我覺得這是不合適的，我作為一個教育部長，一定是很認真，所有的一定是最好的，如果選 40%，就要把這 40%在你的指標上……

邱委員志偉：這一點我可以肯定，我相信你會這麼做。

蔣部長偉寧：一定要這樣做，不然……

邱委員志偉：但你要跟社會大眾充分的溝通，要讓大家知道不是因為人的關係，這個制度是會很公平的。

蔣部長偉寧：我不會對單一學校做特殊考量，如果第一個學校可以特殊考量，第二個學校也可以，最後所有學校都要特殊考量，你就沒辦法做了，所以說……

邱委員志偉：還有同事問我南華大學有教學卓越經費是不是因為我的關係？這跟我有什麼關係？

蔣部長偉寧：你以前也在那邊教課，是不是？

邱委員志偉：我就是……

蔣部長偉寧：我不知道，因為你這樣講的意思好像……

邱委員志偉：跟我有什麼關係？我還是按照我的職掌去質詢嘛。

蔣部長偉寧：沒有關係，這一點我可以證明。

邱委員志偉：我有沒有打過電話給你？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從來沒有為了教學卓越計畫跟我有任何電話溝通，這一點我可以很明確說完全沒有。

邱委員志偉：基本上這個機制是公平的，我可以接受，但是我比較不理解你應該去跟大家溝通，我今天就讓你有機會跟大家說明。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我剛剛也講了整個審查機制經過那麼長的時間，其實我可以很明確說明，連部長都不能隨便改任何一個順序。

邱委員志偉：另外，國立大學有一些閒置資產或是校地，教育部應該全面清查低度使用的部分，審計部也針對這部分提出一些糾正與建議，例如台大在台北市精華地區有好幾十筆土地，土地面積高達二萬多平方公尺，這些都是教職員的宿舍，其中有一個教職員的宿舍在福州路 26 號，地處精華區而且面積有 95 坪，還免收費；還有一個職員宿舍在牯嶺街 60 巷 2 號，這是 77 坪，也不用收費，這些都在精華區，有些要收費、有些不用收費，而且在配住之後他的遺眷還可以繼續使用，我覺得不合理的制度就應該要檢討，雖然這是依據相關的規定辦理，但是合理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定期在修法，74 年以前有一些規範，74 年以後又有新的規範，所以他進住宿舍在不同的時間點就依據不同的規範辦理。

邱委員志偉：甚至有校長的宿舍面積多達 150 坪，也不用收費，校長有必要住到 150 坪嗎？這是在精華區，這些都是指定的歷史文化遺產，如果把它變成古蹟或者是做其他的使用，會比當宿舍使用更好，我只是舉出其中一個個案。

主席：時間到。

邱委員志偉：所以本席建議全國的國立大學應該全面清查有哪些是低度使用，這部分要先全面盤點，盤點後還要要求每個學校提高使用強度，不要讓這些土地閒置，台大還有很多筆土地並沒有充分使用。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來做一個完整的檢討，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不管在我的辦公室或是現場，好幾位委員都非常關心青年失業、就業的問題，我想這跟今天的主題學用落差有很大的關連性，部長，我從媒體上的報導以及一些調查結果，高學歷高失業率這是大家普遍都知道的事情。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全球也都是這樣的情況。

何委員欣純：尤其在台灣有六成七的青年，對未來要進入職場職涯感到非常茫然。

蔣部長偉寧：對職涯有一點未知啦。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呢？我想大家也都清楚失業率高，長期失業者的青年比例也增加，那薪水呢？前不久主計處還有媒體調查也報導，我們我們的平均年收入不是倒退 14 年前而已，是倒退 17 至 18 年前。

剛剛有委員提到為什麼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 61.5%月薪不到 3 萬？這個為什麼就是回歸到教育部，部長從你就任以來，一直告訴我們要調整技職體系或是要檢討高等教育有關學用落差的情況。部長，你可不可以明確告訴我們，技職體系 4 年、5 年內要用 200 億……

蔣部長偉寧：5 年內我們有 203 億進行技職再造第二期的計畫。

何委員欣純：102 年有關高等教育對於學生未來就業的人才培訓或是就職平台，我發現預算都是減少，部長你有發現到嗎？

蔣部長偉寧：也不能這樣說，其實我們有一些競爭性的經費，譬如教學卓越計畫，對於就業、職涯的輔導等各方面，都有給予相關的處理，這些……

何委員欣純：在教學卓越計畫中，你們把這項機制設計在哪個部分？你們要求學校達成哪些作為才能申請教學卓越計畫？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求學校一定要有職涯輔導的相關作為。

何委員欣純：如何要求？

蔣部長偉寧：這是其中一項，在審查的時候，學校要成立職涯輔導中心和相關的教學發展中心，讓學生的能力得以提升，同時職涯輔導中心……

何委員欣純：你們除了在機制中有設置補助經費的依據，而對於他們的執行狀況……

蔣部長偉寧：在未來審查的時候，我們可以從績效來看他們的作為，其實……

何委員欣純：所以到目前為止，績效並不列入補助的依據，只要學校具備這項功能，不管績效如何，反正有做就可以補助教學卓越經費。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樣子。所謂的績效是，其實現在教學卓越計畫已經進入第三期了，每一期都有它的重點，在前面這兩期中，職涯輔導和生涯輔導其實是重要的關鍵，所以這一項它……

何委員欣純：部長，問題是職涯的輔導到底是真輔導還是假輔導；到底是應付性質還是真的能幫學生找到未來的方向和就業機會。現在在各大專院校中，針對這個部分，我真的看不出來有何具體績效，教育部是否有把它納入你們的考評中？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願意做一次 visit，去進行拜訪，說不定可以請召委安排考察幾所大學在職涯的安排上所做的努力。譬如我去過幾所學校，其中有逢甲大學，當時是教卓計畫執行期間，我還未擔任部長。我看到他們其實做得非常完善，我只是舉一個例子。其實每所學校對於學生的生涯安排都非常關注，因為高等教育的發展到現在這個時刻，已經不再以老師為中心，而是以學生為中心的思考，其實現在普遍學校的學習也是如此，也就是說必須開始重視學生是否有學得好，如果只有老師教得好根本不夠，這只是一個必要條件，所以學生學得好，已經在推動教卓的過程中，逐漸變成是各所學校實現的重點。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剛舉了私立大學為例，我也可以合理的來推斷，在這個部分私立學校做得比國立學校還要好。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其實私立學校在就業直接的輔導上 yes 走在前面，我必須真的這樣承認，而國立大學也並非沒有這樣的作為，畢竟國立大學有國立大學的優勢。

何委員欣純：部長，以你的推論，私立大學在這部分做得比國立大學還要好，請問，私立大學的教學卓越經費補助有比國立大學還要多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私立大學和國立大學在這部分的比較，私立大學並非必然比較少，其實幾所私立大學……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說不必然比較少，但事實上，國立大學的教學卓越經費補助永遠大於私立大學。

蔣部長偉寧：不對，尤其是在……

何委員欣純：請你舉例說明。

蔣部長偉寧：像中原、逢甲和中國醫藥大學都是前幾名的。

何委員欣純：這些大學所拿到的經費比國立大學還多嗎？

蔣部長偉寧：還多。

何委員欣純：多多少少？

蔣部長偉寧：多不少，而且他們也是前幾名。

何委員欣純：多的部分是因為這些大學真的致力於減少學用落差和輔導學生就業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卓越教學當然是希望學生能學得更好，從更多面向培養學生更大的競爭力，所以私立大學在這個面向上，其實是做得不錯的，而且拿到前幾名，至少在一般性大學部分，私立大學確實是排在前面。

何委員欣純：有關考察大學部分，我們可以請召委安排，希望部長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我真的對此滿有興趣，就是私立大學有何優勢，所拿到的經費比國立大學還要多。對於國立大學和私立大學在減少學用落差上，其成效和績效，到底是誰比較好，誰比較差，到底教育部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努力、積極去考評，希望藉此來 push 大專院校針對青年就業、失業的問題能夠好好地努力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一塊，其實教育部是非常關注，不過這不是教育部單方面努力就能做得好的，我們能做的就是儘量讓學生更有競爭力，讓學校提供輔導的部分能夠做得更好，我們也有透過課程和第二專長等不同的 program，讓我們的 last mile 和產業界的 first mile 合併，所以教育部當然有定出不同的課程或不同的 program 去做這些事情，同時在實質上，有關生涯輔導的部分，我想每所學校都有 Career Placement Center。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剛講到跟產業界合作的 program，其實我覺得這部分教育部真的要好好地到各大專院校去看，當你們補助他們經費時，他們跟企業界或產業界合作的 program 到底運作得如何？我覺得這只是短期的提供學生實習，但是在一年或兩年的就業之後，到底有沒有延續性，是否能夠讓學生真的長期就業？我覺得這是教育部要去關心的議題。

蔣部長偉寧：當然。

何委員欣純：因為很多的合作 program，其實只是應付教育部的要求，大學為了要拿到經費，就會去找產業界合作，但是跟產業界的合作關係通常都是短期的，可能只有半年、一年或兩年，很少能夠持續五、六年，教育部是否有調查出這部分的數據？

蔣部長偉寧：我們負責審查或訪視的都是滿有經驗的人，如果學校的作為在這個面向上都只是做表面功夫的話，其實是會做不下去的。也許第一年會有這樣的情形，但是在我們推動的幾個競爭性的經費計畫，包括教卓計畫，其實都有成效。而且面對這麼多的競爭，如果學校不好好地做，只做表面功夫，真的無法通過檢視。

何委員欣純：部長，不能只用「表面功夫」這 4 個字來做解釋。

蔣部長偉寧：不可能是這樣子。

何委員欣純：有很多大學跟產業界合作，這項計畫最多可能是兩年，在這兩年當中，這些學生就不斷在其中流動，對於這些學生未來長期的就業，教育部到底有沒有針對這些大專院校和產業合作的 program 去訂定考核機制？其實教育部就這項機制應該要掌握經費補助和合作計畫的成效到底能否彰顯。

蔣部長偉寧：這點委員講得很好，也就是說我們在看這件事情的時候，如果可以看得更長遠一點，績效的考評是有必要的。以教卓計畫來看，我們已經實施六、七年了，也累積了六、七年的經驗，其實我們在技職的發展上，也有很多的觀察，現在也開始有些調整，建教合作部分是我們長期在做的，建教合作這部分的發展，怎麼去……

何委員欣純：部長，技職體系的建教合作是可以長期發展的模式，部長是否聽過產學訓用合作計畫？

蔣部長偉寧：產學訓用其實是要整合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提供你一個新的思考方向，這部分是過去教育部非常忽視，也讓這個計畫被邊緣化。這項計畫不是由教育部主導，而是由勞委會的職訓局主導，這項計畫從民國 95 年實行到現在，剛開始還有好幾間的技職學校、高職學校參與合作，也就是所謂的 3+4（高職+四技），學生進入高職 3 年之後，經過訓練就可以保證直升技術學院，也保證就業，這是很好、很實用

且務實性的計畫，可是今年卻只剩下一所學校—台中高工，而上面的、後端的技術科大，只有勤益科大，而且今年還發生一個問題，因為勤益科大來不及簽約，轉而去求雲林科大，我不知道這整個……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方面的 program 還有好幾個，譬如台北科技大學也有跟木柵高工推動車輛方面的發展，不過，我要謝謝委員的提醒，這部分我們還會再做努力。

何委員欣純：這是非常實務面的，而且是真正非常實用的課程。現在中部只剩下台中高工一家，今年度學生為了進入專班，總共有 415 人報名，可是才錄取 60 人。部長剛剛表示，臺北也有，可是我調查你們的資料……

蔣部長偉寧：北科大跟木柵高工也有合作。

何委員欣純：你再仔細查一下。

蔣部長偉寧：北科大有好幾個 program。

何委員欣純：因為截至目前為止，中部地區只剩下一家，即台中高工跟勤益科大，但聽說現在要跟雲林科大合作。針對這方面有幾個部分要請教育部去 push：第一，對於整個高職和技職科大，你們如何 push 他們有意願來結合和合作。第二，你們是否能簡化學校的行政程序，讓學校有意願參與這項合作計畫。第三，目前這部分的所有經費是來自於勞委會的職訓局，如果教育部要縮減學用落差，你也表示技職體系 5 年要 200 億元，在這個部分，難道教育部不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嗎？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請李次長針對過去產學訓用 program 之執行情況向我作進一步更完整的說明。我想，教育部支持剛才委員提出的意見，如果高職能與 4 年的科技大學及某企業或產業合作，等於是將就業連貫在一起……

何委員欣純：保證就業。

蔣部長偉寧：而且從學習的角度來看，對學生會有很大的幫助，而且可以安定去學習。對於這個 program，過去教育部所投入的資源不足。

何委員欣純：可不可以好好地去瞭解清楚？

蔣部長偉寧：我會去瞭解清楚，而且我們會協助投入資源，讓這個 program 做得更好。

何委員欣純：是啊！那就拜託你了。其實我是在呼應你之前講過的，技職體系裡面最重要的是實習課程，職訓局在這個角色的扮演上，剛好提供了非常好的實習場所和機具，我也希望部長好好地搞清楚，希望你們全力配合、push 這種非常好的技職政策，減少學用落差。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馬上會去瞭解，而且會持續關注。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錢和人都要好好地配合，好不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的花蓮考察行程辛苦部長了，部長昨天的笑容比較多。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在立法院能夠維持這樣的笑容已經不錯了。

陳委員學聖：所以昨天在花蓮的精神 SPA 是有幫助的。

蔣部長偉寧：昨天是去花蓮看一看原住民族地區各級學校的環境和設施。

陳委員學聖：部長昨天去花蓮，今天來面對立法委員就會開心很多，我跟部長一樣，花蓮一行雖然車程很遠，很辛苦，但是收穫也很多。

蔣部長偉寧：去考察學校，和學生互動，其實 always 是很好的事情。

陳委員學聖：謝謝部長多次考察花東，我的心理感觸很深。因為這會期我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不管是到臺中何欣純委員的選區，或到高雄的彌陀或美濃，我都會盡量看看，其實城鄉的南北差距真的非常大。所以希望部長對於偏鄉，尤其是在原住民這一塊……

蔣部長偉寧：我也感受到陳委員歷次到各地方訪視都全程參與，真的很不容易，其實本來是要幫選民，所以……

陳委員學聖：我是幫部長去看一看。

蔣部長偉寧：大家都太客氣了，我應該是陪你們去看的。不過我看了以後也做了一些事情，因為他們現在正在做檢測，我特別交待花蓮縣的教育處處長，就所有學生學習英文的情況很明確的做出分析報告，針對學生的雙峰問題，我請教育處長提出建議並思考如何解決。我可以先從花蓮來做 pilot study，進而擴及全國，所以昨天訪視花蓮之後，馬上就產生了進一步的互動和合作。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部長的意思是要拉近城鄉差距，可是有時候，我們會用北部精英、都會精英方式去看，譬如部長去那裡訪視就跟他們談論有關英文的問題，希望偏鄉的孩子在英文的學習上不要有落差。但是我看到的反而是孩子的生活環境和生命的教育，比如，我們第一站訪視的花蓮化仁國中，這所學校有四百多名學生算是不錯了，因為能夠招收到這麼多的學生是不容易的。

蔣部長偉寧：現在有很多學校只有幾百人，甚至還不到百人。

陳委員學聖：這所學校的學生無論在音樂、體育或舞蹈方面都表現得非常好，因為學校需要一個風雨教室或活動中心，經費約 4,800 萬元，我覺得金額不大，可是我問清楚之後才發現，花蓮教育處全年用於修繕的經費也不過 4,000 萬元，連一所學校都無法得到這樣的補助，這是城鄉的差距。還有高雄縣彌陀鄉或邱志偉委員的選區，一所學校要興建廚房，但是等房子蓋好了以後，卻沒有經費購買廚房設備，這些只是幾百萬元就可以做到的事情，所以希望部長對經費的分配需要更加審慎。有些人是被迫不得已，無法離開原鄉，但是對於這群孩子，也許你們給他們更好的教育環境，就可以讓孩子不會覺得自己是免試生而比不上考試生，反而是因為他們留在原鄉，所獲得的關注和生命、人格教育的完整性，是更可以被期待的。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要重視這部分。其實我們到光復國中看到體育班的孩子都非常開心，也許他們在一般的學科學習上不如我們的期待，但是他們在另一方面的成就與表現，反而是我們更需要去關注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他們在體育上有好的表現，在學科上，我也不認為他們一定很不好。其實他們反而是比較有自信，他們也可以將興趣放在這部分。我問過校長，校長表示，這些小朋友的學習並不是屬於落後的，也都還不錯。其實這是滿關鍵的，因為小孩的養成，體育是他的專業能力，也可能是將來的謀生技能，可是其他能力的培養也不能太離譜。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所以本席要特別拜託部長，尤其提到這一點，我希望能夠列入會議紀錄，因為從今年開始國中、國小老師都要繳所得稅以後，就變成老師代理、代課的情況會非常嚴重，在都會區也許有流浪教師，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但是在偏鄉，尤其是在原鄉，代理、代課老師的情況非常嚴重，即使是在花蓮市區的學校都會面臨這樣的情況，何況是山地鄉的學校，幾乎是沒有人要來應徵代課老師，甚至學校需要一位老師，就只有一人來應徵，根本無法選擇，針對這部分的問題，雖然部長有想過要花幾年的時間，每年降低一個百分點，可是每年就會有一批孩子畢業，孩子不能等待，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就是部長在經費運用上面可以去發揮的權力。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現在大概有 5 萬名儲備老師，通常我不以流浪老師來稱呼他們，不然聽起來會有點心酸。但是如何讓這些儲備教師更有機會變成專任教師，我們在其中所做的努力，其實過去從來沒有……

陳委員學聖：部長，不要談得那麼遠，我只是很簡單跟你講，孩子不能等待。

蔣部長偉寧：一年就要改善我們所要改善額度的 20%，其實是非常大。

陳委員學聖：我之所以提出這些建議，就是希望部長能夠幫助保障這些偏鄉、原鄉孩子的受教權，絕對不要以都會區的標準去看，最好一次到位，如果不能一次到位，就表示有一批孩子無法受到完整的教育。

蔣部長偉寧：感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學聖：部長對於這部分經費的分配一定要用心。

蔣部長偉寧：我會努力。

陳委員學聖：另外，方才孔委員和鄭委員都有提到，部長一定要給東華大學原民學院一個非常清楚的定位，要讓這所學校的原民學院變成是這所學校重要的精神，不管是在運動發展、休閒、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或肢體藝術方面，都要呈現出原住民的文化精神。昨天我們也有談過這部分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委員說得很好，如果將原住民的整個概念當作是重要的 element，核心思考，並放在學校的發展，不必然一定要變成原住民大學，可是它所有的 component，原民的元素，都可以在不同的地方呈現。

陳委員學聖：我向部長正式提出建議，讓東華大學的運動休閒科系變成臺灣頂尖、第一名的登山大學，所有願意來攻讀登山學問的人士，不管是要做嚮導或當登山客，甚至是成為國際的登山人士，都可以從這個科系中學習，希望部長用最大心血、心力去灌注，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的。

陳委員學聖：這將成為學校的特色。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提出的建議，對於東華大學要發展特色和有進一步的作為，其實這是很好的方向。如果我有機會和吳校長討論時，也會提出委員的意見，我同意委員所提出的大方向建議，當然一個學校最後的發展，部長可能可以表達意見，可是還是要尊重學校，因為學校的發展，有時候不必然部長提出建議，他們就要照著去做。可是委員的思考，也就是把重要的、原民的 element，包括委員方才提到的運動休閒系等等，都放在整體學校的發展上，我覺得是很好的。

陳委員學聖：另外，東華大學和花蓮教育大學合併之後，我們看到最後的結果是，雖然花蓮教育大學被合併了，但是因為東華大學校地夠大，所以就讓美崙校區閒置在那裡，至今將近 5 年。如果是任何私人的單位，不可能讓在精華區已經興建完成那麼多年的房子閒置 5 年，誰去做追蹤考核？如果今天部長是私人企業的董事長或是郭台銘，抑或是張榮發，怎麼可能讓花蓮教育大學的建築物閒置 5 年，即使是出租出去做為宿舍或民宿都可以獲得很大的收益、賺不少的錢，像這種閒置的問題，部長應該自我檢討。不要去催後段班的私立學校，如果他們不整併，就要他們退場，反觀你們自己對整併退場之後所留下來的閒置校舍都不處理，5 年來無人聞問，我昨天看了以後真是痛心疾首！

蔣部長偉寧：自我接任部長以後，我有交待他們要做處理，原本也有一些處理的想法，可是確實如委員所講的效率不足。我會再盯，我對於這個問題是關心的，我也曾經關心過，我會積極去關心，謝謝委員再次提醒。

陳委員學聖：因為今天你談的問題有很多，委員們問的問題也很多，我會留些時間給其他委員。我只有兩項建議：第一，關於建教生的保障法案，現在不合時宜，但我們倉促通過，在政黨協商時，我並沒有簽字，就是因為其中很多不合實際的情況。如果我們不要產生學用落差的現象，其實建教生的實習是一個很好的制度，但是不能讓建教生被剝削、被賣人頭，也不能夠管之過嚴、矯之過正，否則會沒有企業敢任用這些學生，希望部長將這點放在心裡。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要創造一個三贏的局面，同時，我們在 5 月 8 日也會邀約大家一起來，把已經研究出來的某些狀況做完整的處理。

陳委員學聖：第二，後段班的私立學校、技職大學，反而是臺灣弱勢階層的學生最好的翻身機會，雖然在你眼中，這些技職學校、科技大學是在後段班，有人認為他們的表現不好，但是可能他們才是臺灣最能夠讓重分配再呈現的學校，所以，部長儘量不要用獎勵，而是要多做補助，一定要用不同的標準去看待。我是幫很多學校在發聲，我和環球科技大學，還有很多中南部的私立學校、技職體系談過，司長也有去過，希望能從「重獎輕補」變成「重補輕獎」。

蔣部長偉寧：如何讓獎勵補助取得平衡，委員特別提過了，我們也會特別注意。其實我絕對不歧視後段班，尤其是為什麼要增加生源，也就是希望讓他們在某種程度上可以像產業一樣能有繼續發展的機會。

陳委員學聖：部長以後要去花東、偏鄉我都願意隨行。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一起去。謝謝。

陳委員學聖：謝謝部長。

主席：非常謝謝陳學聖委員，昨天全程陪同到原住民地區，真的讓人非常敬佩。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商業周刊和 104 人力銀行合作調查顯示，從 2008 年至 2010 年大學畢業後 6 個月內的實際就業率，結果令人非常震驚，因為臺大畢業的學生和學業成績相對比較低落的學生，其整體的就業率其實相差不多，我認為這是一種隱憂；換言之，其實現階段產業和學校整體要能搭配一致。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兩邊都要努力。

黃委員志雄：現階段很多的學校，包括觀光和技職相關的學校學生畢業之後的就業率相對還比臺、清、交畢業的來得高，我認為這反映了社會的現狀，這是現在的整體狀況。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們還要再深入探究其所造成的原因，原因其實有很多重，可能國立大學畢業生的家庭或其他方面的狀況相對比較好，所以馬上……

黃委員志雄：他們沒有就業的急迫性？因為他們在等待好的工作機會。

蔣部長偉寧：對，或者是他們對於工作的要求、競爭性要更高，我們會綜整一些原因，不過針對就業率不高的情況，我們一定要設法處理。也就是說，不是只有學校端要努力，學校當然要讓學生更有競爭力，這是我們一定要做到的，可是在業界這一塊，是否產業能夠升級，或者業界也要開始思考提供更有競爭性的條件和工作，兩者必須相輔相成，才能有良性循環，如果我們只在喊你們給我們的條件不好或你說我的學生不好，其實過去一直都是如此，現在很多企業界已經開始提出他們會提供 40K 或更高薪水的想法，因為這樣才可能進入良性循環，否則大家都各自喊話，其實是於事無補，最後問題會愈來愈嚴重。其實我想，如果能夠促成產業界和學術界積極的互動，從課程的安排、學生的實習，甚至未來工作的提供等等，其實大家都有看到問題，如果再不改變的話，真的會愈來愈嚴重。

黃委員志雄：過去我們一直強調產業合作，提升學校學生的競爭力，乃至於降低青年的失業率，其實在青年的失業率這個區塊，一直是居高不下，我們也有看到很多技職學校或大專院校，在競爭型的排名、排序是屬於後段名次的，可是這些學生的工作機會確實不比前段班的來得差。以這樣的現況來看，我們會思考應該讓政策領導方向。其實我們強調十二年國教儘量免費、免試，考試少一點、壓力輕一點，希望能打破過去以考試領導教學的概念，但是我們卻看到很多行政單位所提出的計畫補助，其實都是在鼓勵大家往頂尖大學的方向走。比如 5 年 500 億的經費補助，或許這也會有實質上的效益，但是相對也產生了很多問題，例如很多人反映很多國立大學晚上都不關燈，浪費資源，狀況非常嚴重，還有教授浮報經費去核銷，這也凸顯了一項事實，也就是很多的頂尖學校確實有濫用資源、浮報經費的情況，這種情形太多了。因為我們現在是政策領導，我們的錢都放在那裡，導致很多經費消化不完。

蔣部長偉寧：有關競爭型的經費，我跟委員特別簡單說明，因為這部分有教卓計畫、典範科大計畫和過去的頂大計畫，都是屬於競爭性的經費，我不敢講說每一塊錢都一定、完全用在刀口上，可是我相信使用經費的效率是有改善和進步的，我們也看到，因為這幾項競爭型經費的提供，我只簡單說明某幾項評比，當然我不會因為評比好就天天掛在嘴上。從亞洲的角度來看，最近 Times 公布，我們有 17 所大學進入亞洲前 100 名，日本有 22 所，大陸只有 15 所，至於韓國就更少了。這 17 所大學不是教卓就是頂大學校，以全球的角度來看，全球大概有四萬多所學校，Top One percent 有 500 名，我們每次都有進入前 500 名，我們大概有 10 所列入這 3 項評比，我並不是只看 1 所，意思是，如果全球平均是 1% 的話，以我們的一百六十幾所大學來算，等於是 1.6 所，我們大概有 10 所列入評比，表示 over all 這些學校研究的產出或學術的發展，其實從全球的角度

度來看，還說得過去，我同意委員方才所講的……

黃委員志雄：我不反對 5 年 500 億計畫花了這麼多年的時間，所造成的實質成效確實是有效果，所以我強調我們的政策領導方向，但我們最急迫的是要爭取國際的、大學精英的、世界的排名嗎？這是我們現在最重要、最重要的問題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的，排名不重要，我只拿排名做一個 reference，表示我們的努力從來……

黃委員志雄：部長，既然排名並非絕對重要，我們回歸到我們最 care 的問題，也就是如何拉近產學關係，其次是如何降低青年失業率和提高競爭力。我不反對 5 年 500 億計畫，但是確實會產生某些問題。

蔣部長偉寧：他們要更認真的去使用經費。

黃委員志雄：包括資金的排擠，很多國立大學過度浪費資源，這些實質問題是存在的，只是嚴重性是大或小而已。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要檢討。

黃委員志雄：未來如果我們也可以把一部分的經費挪到技職相關發展上面，是否就能改善我們要求的產學合作，降低失業率等等。所謂的政策引導方向，既然這項政策讓所有的經費可能有一半以上都使用在頂尖計畫上，當然大家就一窩蜂往頂尖方向走，所以會有很多技職院校想要升科大或大學，過去這 10 年來大專院校數量更如雨後春筍般迅速成長，但是學生的競爭力、就業意願是低落的，實質薪資無法提升，是最直接的問題，無可否認的，國際排名很重要、很好看、很有榮譽感、很有成就感，但是造成的問題更大。

蔣部長偉寧：委員點到一個重點，我也跟委員報告過，在技職發展上，我們有技職再造第二期計畫，5 年會投入二百多億，從高職的師資、設備等面向開始處理，跟委員的看法不謀而合。

黃委員志雄：我們應該加重、加速腳步。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加重，並開始加速。

黃委員志雄：過去是 5 年 500 億，現在技職學校是 5 年二百多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志雄：差異性還是很大。

蔣部長偉寧：體大 4 年也花了五十幾億，可以爭取到的，我都會儘量爭取。

黃委員志雄：請你們慢慢、適度調整。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做調整，但還需要努力。

黃委員志雄：國際排名固然重要，但不是政府現在最重要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黃委員志雄：目前有一百六十多所大專院校，98 年，本席質詢吳清基部長時，吳部長的態度是朝向裁併、退場的方向走，時過 4 年，現在整體的腳步是放慢、消極、被動的，不正視這個問題，這一百六十多所大專院校確實存在，令本席感慨的是，過去我們一直希望往這個方向走，媒體也多次報導 12 年後起碼會有 60 所大專院校退場，不料 4 年後的今天仍然沒有任何進度，這是非常可惜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現在有 6 所學校正在談合併的問題，很快就會有結論出來，此外，我們也成立一個小組，全面檢討 19 所國立大學，針對學生數一萬人以下、規模較小的學校進行檢討，此外，一個縣市內若有 2 所以上大專院校，我們也會努力檢討，現在已經有 6 所學校會合併。

黃委員志雄：該退場的就讓它退場，該轉型的就努力輔導他們轉型，5 年 500 億部分的資金比例應適度調整，俾協助、輔導技職學校退場、轉型，進而提升素質，才是未來最急迫、最重要、最嚴重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當一個運動員的傑出表現符合國光獎章獎勵標準時，我們是不是應該給予獎勵？

蔣部長偉寧：從生命週期來看，不但選、訓、賽、獎這一塊要全面、充分推動，也包括未來的就業問題。

黃委員志雄：或許部長不知道，10 年前，2000 年左右，當時的體委會提了一個 3 至 5 年的計畫，採取積點制，每位選手累積 50 點才可領取獎勵金，但是很多運動員可能一輩子才能領到一個國光獎章，獲得亞洲盃銀牌只能得到 20 點，可換算 20 萬獎金，但不符合滿 50 點才能提領的標準，由此可見，一個表現良好的運動員，不但沒有辦法獲得實質的獎勵，也無法拿到國光獎章，由於過去的體委會制訂了這麼盲目的政策，滿 50 點才能請領點數、獎勵金，有獎金才能申請國光獎章，事隔 13 年之後，這些選手還是沒有辦法獲得獎勵。當一個獲得世界盃冠軍、亞洲盃冠軍的選手獲得 30 點時，是否符合提領國光獎章資格？

蔣部長偉寧：以 50 點做為門檻，是否過高，我們會進一步了解，並檢討是否要設門檻或是否要以 50 點做為門檻等問題，如果選手在某一次很重要的比賽中得到金牌……

黃委員志雄：請部長深入了解原貌，設立門檻是已經確定的事實，傷害也已經造成了，如何彌補、調整，才是關鍵所在。本席認為這個機制現在已不適用，但過去已實施 3、5 年，其實獎金問題還在其次，國光獎章才重要，很多選手一輩子可能只獲得那次好成績，後來就因傷退休而不能再比賽，他們非常希望能獲得國光獎章，但你們不能給他。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全面檢討。

黃委員志雄：體育署也了解這個問題，能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的檢討報告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可以，沒問題。

黃委員志雄：獎勵金其次，國光獎章要給選手才重要。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在一個月之內檢討，並提書面報告給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吃得好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還好，便當吃了一大半，沒有吃完。

陳委員碧涵：再怎麼忙，身體還是要顧。

蔣部長偉寧：對，謝謝。

陳委員碧涵：因為教育真的不是人做的事。

蔣部長偉寧：教育是大家要一起努力的事。

陳委員碧涵：教育需要一個有理想、有熱情、能夠堅持到底的人。

蔣部長偉寧：不容易。

陳委員碧涵：不容易，對不對？教育部長常換。

蔣部長偉寧：對，可是該做的還是要做。

陳委員碧涵：對。

蔣部長偉寧：該做的事，這次做不成，就再繼續做，直到把它做成為止。

陳委員碧涵：是。之前南港高工陳天寶校長不幸罹癌去世，病的病，移送法辦的移送法辦，很多校長都背負了很大的壓力，所以臺北市 5 所高中職的校長出缺，都沒有人想做。當然，部長的壓力也很大，在本席眼中，你是個有為有守的部長，所以今天本席想針對教育本質來向你討教一下，瞭解你的理念。小時候讀書時，國父就告訴我，要立志做大事，不要做大官，所以本席覺得父母、師長以及整個社會的期待就是我們要做個有用的人。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碧涵：今天會議的主題是學用落差的問題，本席想請教部長，你認為什麼是有用的人？

蔣部長偉寧：簡單來講，「用」是指可以對社會有貢獻。

陳委員碧涵：對。

蔣部長偉寧：「社會」一詞是廣義的，只要能對社會、家庭或某個團體產生貢獻，就是有用的人。

陳委員碧涵：對，所以會有「學用落差」，是因為我們把它限縮在其中一項而已。教育真正要培養的人，是能夠做大事、能夠回饋社會、能夠發揮人的意義和功能、能夠對社會有貢獻。基本上，我們在談教育的時候，會從家庭、學校再到社會。本席覺得家庭教育或社會教育的很多功能可能已經萎縮了，所以我們今天要談學校教育，學校的功能到底是什麼？學校是職業訓練所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不是！學校要教學生做事和做人的道理，做事和做人都是很重要的，在學校教育中，這兩方面都要盡量兼顧。如果只是教學生做事，讓他知道如何就業，那就把學校的責任或學校該做的事情窄化了，這樣太膚淺了。當然，我們要讓畢業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能力，這個環節很重要，但這只是一部分，並非全部。學生還必須具備其他能力，例如人文、科學素養可能和就業沒有直接相關，可是他也需要這種能力，任何人都要具備人文和科學的感受，人與人之間的互信或是我經常講的軟實力都滿重要的。一個人可以透過學校教育而有所發展、有所成就，從這個角度來看可能會比較合宜。

陳委員碧涵：學校的功能相當廣泛，絕對不會只有單一目的：培養就職的能力。

蔣部長偉寧：對，這只是一部分。

陳委員碧涵：學校確實有這樣的功能，但這是功能之一。所以我們要再去反思，現代公民到底要具備什麼樣的能力或條件，才能成為有用的人？你在很多場合都提過，提升競爭力有 3 個面向，對

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3 個面向。

陳委員碧涵：其實談到高教端的學用落差時，所謂的「用」是指我們培育出來的學生在投入職場時，發現他在學校所接受的訓練和企業期待他需要具備的能力之間有一個落差。不過部長，本席覺得你應該要同意，目前資訊那麼發達，流通速度那麼快，科技的發明、發展和應用日新月異，學生在校接受的教育絕對不可能走在產業的尖端，這是絕對不可能的！

蔣部長偉寧：所以教育不只是傳授知識，也傳授未來你要如何吸取更多的知識，這些方法都必須涵蓋在內，而不只是知識的傳授。

陳委員碧涵：如果我們要在學校裡面追求技能上的完整性，其實有場域和時間上的限制。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碧涵：但有一個基本能力是絕對要培養的，就是當你看到訊息時，你懂得如何把它歸納、應用，並轉化為有用的技術或創新……

蔣部長偉寧：是，就是 know how to learn，你要知道如何學習，在教育的過程中一定要培養這個學習的能力。

陳委員碧涵：這才是我們的教育一定要著重、強化的。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

陳委員碧涵：所以，當看到「學用落差」這 4 個字的時候，教育部可能在高教端要想的是，企業有它自己的角色要扮演，包含如何能讓員工在做中學，在職訓練……

蔣部長偉寧：在職學習或在職進修，這方面也要……

陳委員碧涵：在職學習或回流教育機會的提供、方便性及轉換的機制，可能就是教育部要去思考的。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碧涵：如果我們要在大學 4 年中，訓練出一個在職場上永不被淘汰或擁有全方位能力的人，其實是苛求了。

蔣部長偉寧：不可能。

陳委員碧涵：回到本席剛才講的問題，為什麼現在大家都不願意當校長？甚至像教育部長這樣的職務、這樣的大官也很難做……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沒有把它當成官，真的沒有。

陳委員碧涵：這本席當然知道，我相信你應該不認為它是一個官位，而是在為民服務。本席覺得，對我們的角色或對學校這個單位，社會的要求越來越多。事實上，這還是要回歸教育的理念和本質。從高教端來檢視學用落差有點太慢了，因為我們剛才講過，這涉及到基本能力的養成，本席覺得有一個觀念要改，你剛才說競爭力有 3 個面向，包括人文……

蔣部長偉寧：人文、科學素養。

陳委員碧涵：科學、專業知識能力。

蔣部長偉寧：對，謀生、專業的能力以及比較多元的軟實力，如語言、溝通、創意、團隊合作及思

辯能力等，那些是比較關鍵的。我認為軟實力其實比專業能力還重要，因為專業能力一直在改變，但具備軟實力之後，就有能力進一步獲取專業能力，這是可以做得到的。關鍵並非只是在於專業能力，而是人文、科學素養，作為一個人，你對人的感受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碧涵：本席很認同部長所講的這 3 個面向。但本席認為學用落差的問題要從前端開始看起，從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到高等教育，有一個步驟一定要改變，因為我們在推任何教育制度時，都是先想到課綱；再提出一些能力指標，把課綱具體化；然後在教學端進行課程設計；最後再做教學評鑑，大致上是這樣循環。可是本席認為，應該要先把核心能力指標訂出來。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

陳委員碧涵：絕對要先訂定核心能力指標！那核心能力指標要怎麼訂呢？這要分階段，從小學到國中、高中和大學，是 12 年再加上後端的 4 年或 6 年……

蔣部長偉寧：在各個階段，這些重要的能力都要持續培養，讓學生越來越成熟，這一點是很關鍵的。

陳委員碧涵：它還要分目標，因為有人想要就學；有人想要就業；有人可能不就學、不就業，而是投入社會服務或從事宗教活動。每個人都有不同的人生定向，所以本席覺得在訂定核心能力指標時，必須要去思考，我們到底希望現代公民具備什麼素養？要先從這個角度出發，把各教育階段的能力設定好。以前我們是先提出課綱和領域，再來進行後段的工作；可是現在一定要去想，當學生接受過幾年的教育之後，他要具備什麼基本能力，才能成為我們所期待現代公民？如同本席方才所言，到了大學階段，他不可能擁有完整的職業能力。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現在我們也開始在想這些事情，我們訂課綱是先從素養和能力的培養著手。

陳委員碧涵：部長，一定要調整順序。

蔣部長偉寧：基本的國民素養是什麼、他該擁有哪些能力，這些能力應該被視為……

陳委員碧涵：其實教育部長年都有在做這些事情，但本席認為應該要先把核心能力指標拉出來，換言之，就是要把這個步驟調到前面，調整過後，一切事務（包括學習評鑑）有沒有和核心能力指標相呼應，這都可以再檢視。

除此之外，本席還要談一件事情，請你去思考。為了推動 12 年國教，我們有成立國民素養專案辦公室，做了很多研究，也參考了國外培養公民的做法，後來提出了 5 大國民素養，從語言…

蔣部長偉寧：包括語文、數學、科學、資訊……

陳委員碧涵：科技、美學教養。

蔣部長偉寧：對，美感。

陳委員碧涵：本席覺得你應該要去檢視，這 5 大國民素養和跟你剛才訴求的 3 大競爭力是否一致。後者是完整包含於 5 大素養之內，還是只是部分包含，甚至是分開的？請你看一下這張圖，部長，請你回去想一想，為什麼本席會這樣講？基本上，目前 5 大國民素養採用的是平面的概念，但如果我們從結構主義的角度來看，其實並非只有這 5 大素養，還有各階段的能力，包含你所謂的

專業基本能力、人文素養能力等，不應該用這麼簡單、平面的方式來思考。如果你把它想像成一個魔術方塊，從每個切面來看，學生在語文方面，既要有基本能力、專業能力，也要有人文素養能力。我們現在是有這個想法，但關鍵在於它完不完整，是完全交集，還是部分交集？或是在某個階段可行，但到了高教或比較成熟的階段時，就不足以應付了？本席要提醒部長，談到學用落差時，「用」這個面向還是與教育的理念有關。你的做法應該是，先設定核心能力指標，並以結構主義縱剖面的關係圖，來看待 5 大素養與 3 個競爭力的面向。

蔣部長偉寧：其實委員講得滿好、滿透徹的，我會進一步去思考 5 大國民素養和競爭力之間的關連。

陳委員碧涵：培養學生成為現代公民。

蔣部長偉寧：我再進一步思考。

陳委員碧涵：應該要有一個結構性。

蔣部長偉寧：至於它們之間的關連，雖然現在無法百分之百完全相符，但絕對不會無關，也不會只是部分相符，可能是比較接近完全相符。我們會在那個基礎上進一步檢視。

陳委員碧涵：希望如此，要讓它有一個縱深，好不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再進一步引伸、討論，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們都是來關心高等教育的，我們在 85 年開始廣設大學，導致大學過多，滿街都是大學生，請問部長，目前臺灣有多少大學？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有 164 所，從全世界的密度來看，是相對較高。不過我可以向委員報告，全球有 70 億人口，約有四萬多所大學，平均每 15 萬人至 16 萬人就有一所大學。如果用這個基準來看，臺灣有 2,300 萬人，應該要有 150 所大學，所以從全世界的標準來看，我們的大學不至於太多。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認為臺灣有多少大學會比較剛好？

蔣部長偉寧：這當然要看每個大學的規模。以我目前看到的情況，我覺得維持 150 所會比較合適，所以未來我們會有一些處理方式，包括整併或退場等相關機制。

呂委員玉玲：還要 150 所？

蔣部長偉寧：對於高等教育，我們可以有很多元的思考，在某種程度上，我們可以把大學或高等教育想像成服務業，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不需要大幅調整學校數量，從國際上尋找好的生源也是需要努力的方向。

呂委員玉玲：可是現在有少子化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輸出高等教育，OECD 曾經做過調查，目前全球有 500 萬名留學生，他們會到各個國家去留學，其實這 500 萬名是最 dynamic、最有條件的學生，我們一定要從中爭取到一部分，引入好的生源，部分紓解少子化的問題，對臺灣的發展也能產生一些效應，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當然，這些工作無法一步到位，目前我們約有五萬多名國際學生，包含陸生、僑生和

真正的外籍生。我們的目標是 10%，目前我們有一百三十幾萬名大學生，依此計算，國際學生大概要有十幾萬個。

呂委員玉玲：我們設這麼多大學，是希望能夠培育孩子……

蔣部長偉寧：成為好的人才。

呂委員玉玲：讓他們具有國際競爭力，以平衡就業市場的需求。可是現在大家考 10 分、5 分就可以讀大學，所以孩子畢業之後，就出現剛才陳委員所講的學用落差，就是沒有能力，進入就業市場之後無法與別人競爭，謀得一份好的工作。我們的「學」和「教」都無法使孩子具備該有的能力。

蔣部長偉寧：「用」的部分可能要看得寬一點，剛才陳委員講的是比較寬的概念。在某種程度上，「學」和「用」之間的互動也可以稱之為「學」；不過剛才討論時，是既把它列為「用」，也把它列為「學」，這可能都是合適的。有關「學」、「用」之間的互動，我們當然要積極努力，希望「學」這方面能更有競爭力，而「用」這方面也要提供更有競爭力的條件，這樣才能形成良性循環。

呂委員玉玲：產學合作。

蔣部長偉寧：因為學用落差涉及到兩件事情，一個是質，一個是量。一方面，至少要提供足夠的量；另一方面，要有夠好的質才行，所以剛才委員也提醒過，質和量兩方面，我們都要努力，謝謝。

呂委員玉玲：本席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商業周刊有一篇報導是關於新加坡人對臺灣員工的看法，你有注意到這篇報導嗎？

蔣部長偉寧：這一篇我沒有看到，請委員指教。

呂委員玉玲：他說我們臺灣員工的學歷都太高了，碩、博士很多，但能力卻不足，溝通能力不好。此外，他們也發現，我們臺灣擁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人非常多，很多碩、博士在企業或公司上班，其能力卻不足以應付來自國際的競爭，溝通能力不好……

蔣部長偉寧：那要努力。

呂委員玉玲：這代表我們大學培養出來的人才，在就業市場上的落差是很大的，是不是？對於這個問題，部長有什麼好的政策可以改變嗎？

蔣部長偉寧：對於這個問題，學歷和學力之間應該要盡量拉平，這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不能說我的學歷很高，卻沒有學力，換言之，就是讓他的學歷和學力是相符的，要讓學生具有競爭力，這是我們要努力達到的目標。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講得沒有錯，這位新加坡的經理人能力非常強，他在國外管理了很多公司，他到臺灣開設公司之後，才發現臺灣有很多人不是碩士、就是博士，但能力卻不如國外的人才，臺灣高等教育的教學真的要再努力。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希望未來臺灣高等教育訓練出來的學生，其能力與學歷要相符，這是我們持續要做的。所以在教學卓越計畫中，我們也開始強化學生的學習態度和能力，這是我們要做的。我也承認在現在這個時點，學歷和學力之間並不完全對等，我們希望未來能有機會慢慢改善。

呂委員玉玲：我們一年的高等教育補助經費有 2,000 億元。

蔣部長偉寧：2,000 億元是教育部整體的經費。

呂委員玉玲：那是教育部整體的經費，好。總之，我們認為「學」、「能」和「用」三者都應該要兼顧。

蔣部長偉寧：對。

呂委員玉玲：現在我們可以看到，我們的人才在國際事務、語言能力和溝通技巧方面，完全無法達到企業的需求。

蔣部長偉寧：這從小就要培養。

呂委員玉玲：固然要培養，可是我們要怎麼在產學方面提供這種環境……

蔣部長偉寧：溝通或團隊合作等這些能力，在他年輕的時候就要讓他有這種經驗，他在小學階段就要學習，他有一個好的想法，要如何讓它實現……

呂委員玉玲：這都沒有錯，不過我們要強調的是，難道碩士和博士沒有培養這種能力嗎？

蔣部長偉寧：在接受教育的過程中，如果沒有特別的方案讓他有機會涉獵到溝通或團隊合作這些重要的能力，這些能力是會萎縮的。目前我們的教育體系（包括考試和教學）還是把重點放在學科能力的培養，這是我們 12 年國教要改變的現象，要讓學生有機會培養這些能力。剛才我和陳委員交換意見時，談到幾個面向，人文和科學素養是一個面向，專業或謀生能力是一個面向，另外則是多元的軟實力，包括語言、溝通、創意、團隊合作和思辨能力。現在我們正在談核四議題，你接收到這些資訊之後要做出一個決定，那要怎麼做決定？不是人家說支持，你就支持；人家說不支持，你就不支持。這需要批判性的思考，給你一堆資訊之後，你要做出一個適當的決定，其實這並不容易，我們比較少提供這種訓練，為求考試的……

呂委員玉玲：這都沒有做，所以這是我們要加強的部分。但除了教學品質等各方面的加強之外，有一位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的……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林院長。

呂委員玉玲：對，林從一院長說，很多大學生的上課態度並不好，包括低頭睡覺、看連續劇、吃便當……

蔣部長偉寧：我會和他交換意見。

呂委員玉玲：這種人還可以畢業，難怪他們的能力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這件事情要從 2 個面向去看，老師在授課時，這個教室裡所有學生的行為，老師是有責任的，你應該要讓學生注意你所教的東西，追蹤他的學習情況，而不是說：「好吧！學生坐在這裡……」

呂委員玉玲：沒有互動，完全沒有互動！

蔣部長偉寧：雙方都有責任。林院長描述的是確實發生的現象，但如果是發生在他的課堂上，我覺得這是個很大的問題。他必須避免這種現象在教室裡發生，這是老師的責任；無論學生的條件如何，只要他們坐在你的教室裡，你就有責任讓他們……

呂委員玉玲：要和學生互動。

蔣部長偉寧：要讓他們和你互動，讓他們學到該學的東西，而不是只是說：「好吧！學生的態度不對。」

呂委員玉玲：老師認真教書，學生睡覺沒關係。

蔣部長偉寧：或許學生的態度也有問題，但其實雙方都應該要嚴肅地看待這件事情，我不希望只是單方面說學生不好。如果學生的態度是這樣，他們應該要改善；可是老師也有責任讓坐在教室裡的學生注意你的授課。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知道這種情形嗎？

蔣部長偉寧：至少我授課時一定會這樣做。

呂委員玉玲：要怎麼改變？不應該是教授認真教、學生認真睡，這是沒有互動的。要怎麼改變這種情況？

蔣部長偉寧：所以教授必須瞭解，你教得好不好不再是最重要的條件，學生學得好不好才是關鍵。如果坐在教室裡的學生都學不好，是教師沒有盡職、沒有完全盡到教師的責任。我同意，也許……

呂委員玉玲：教育部要如何監督、改善這種情況？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是要苛責教授，而是希望老師能注意學生的資質和態度，若有這種情況，你要設法改變，不能只是說：「好吧！學生就是這樣子。」

呂委員玉玲：教授怕被學生當掉，所以就盡量維持這樣的平衡。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有觀察過，如果老師對學生很嚴格，但他對學生很好，「很好」的意思是指想盡辦法把學生教會，即便他打成績很嚴格，這種老師也不會被淘汰。最不理想的老師就是對學生非常嚴格，給很爛的成績，自己又教得很不好，學生沒有學到東西，這種老師會被淘汰。所以不用太擔心會被淘汰這個問題。

呂委員玉玲：教育部要找個政策或方法，來改變課堂上缺乏互動的狀況，以協助學生創造價值。

蔣部長偉寧：未來在和各個學校開會時，我會提醒這件事。在此，我也要提出呼籲，只要學生坐在教室裡，老師就有責任把他教好、教會，這是老師無可避免的責任。

呂委員玉玲：這方面，教育部要負責並加以改善

蔣部長偉寧：我會和校長們持續溝通、持續努力。

呂委員玉玲：還有一個問題。現在大家認為大學畢業生領 22k，教育部難辭其咎，你們要負一點責任，22k 是你們喊出來的，現在是不是應該取消 22k 的政策？

蔣部長偉寧：呂委員，我相信現在大學畢業生的平均薪資並非 22k，這不是真正的數字。可是大家就用這個數字……

呂委員玉玲：一開始，他們接受了 22k 的工作，但如果很認真、很賣力地做了兩、三年之後，薪水還是 22k，教育部的政策就應該有所改變。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認為，如果企業要把好的人才留下來，就應該要提供合適、有競爭力的條件；倘若你提供的條件不好，學生就會換新的工作，這是惡性循環。我們希望企業能提供合適的待遇，讓學生努力工作，形成良性的循環，這對公司的發展也是有幫助的。企業應該要走上這條路，

而不是用最廉價的薪水來聘用員工，有誰願意做就去做，這樣對公司是不會有幫助的。

呂委員玉玲：教育部不應該一味地補助一般大學或科大，要提供一些誘因，和企業結合，共同訓練學生，訓練到可用之後，企業自然會把他留下來。你們應該提供一些方法和政策加以協助。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一些案例可以說明。前一陣子，我去臺中看工具機產業，目前該協會和勤益科技大學就有具體合作，成立產業學院，學生實習的待遇好像是 27k、28k，畢業之後可以達到 40k。我相信企業界其實也了解，為了長遠的發展，企業必須培養優秀的人才，並把他們留下來，而不是認為反正總有人找不到工作，願意接受低薪，那就以最低的薪水來聘用他。這個概念應該要被改變，而我也看到企業正在改變。

呂委員玉玲：部長，最後一個問題，你們說不適任教師和辦學不佳的大學要有退場機制，但這個退場機制不應該採淘汰的概念，而應該用輔導、合併的方式來做，這樣我們可以接受，總之，我們希望教育品質越來越好。把末段的學校一個個淘汰掉，是無法提升辦學品質的。辦一所大學所費不貲，花了幾百億元卻這麼輕易淘汰掉，這樣是不對的，不能用這樣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不會啦！我不會隨意關閉任何一所學校，這必須要認真看待。我們也許會有一些整併的作為，除非學校到最後真的辦不下去，生源也不足，才會走上這條路。我們正在積極擴充生源，到國際上去找學生，目前有五萬多人，我們希望能招募到十幾萬人，若能吸引國際上的好學生到臺灣來就讀，一來，某種程度能彌補生源不足的問題；二來，也可以提升我們的學術競爭力，這部分還需要努力。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們的教育經費來自於納稅人，所以每一筆錢都要花在刀口上，不要浪費我們的教育資源，這一點請你們注意，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午安，本席有看到你們的資料，請問大學以上的失業率是多少？這寫在第幾頁？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在第 5 頁右上角。

許委員添財：民國 94 年（2005 年）大學以上的平均失業率開始高於整體失業率，沒有錯吧？

蔣部長偉寧：對，是有一個時間點，差不多就是這個時間。

許委員添財：大學失業率最低的時候，和哪個學歷的失業率相同或接近？

蔣部長偉寧：我確定我瞭解你的問題，如果我們觀察 92 年到 102 年的數據，大學失業率最低的時候大概是 92 年，當時的平均值約為 3.82%，這是最低的。

許委員添財：那時候是 3.82%，和哪個學歷的失業率最接近？

蔣部長偉寧：專科。大專級以上和大學級以上的失業率相比，大學級以上的失業率還比大專級以上低一點，表示那個時候專科的失業率稍高於大學級以上，所以算出來的數字應該……

許委員添財：你的資料分為國小以下、國中、高中、高職、專科和大學以上，這樣比較起來，大學以上失業率最低的時候……

蔣部長偉寧：是在 92 年。

許委員添財：和哪個學歷的失業率最接近？

蔣部長偉寧：大專級以上。換言之，在那個時間點，專科的……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把時間序列拉長，再來觀察這個數據，就可以回答本席的問題了，你的序列不夠長。本席把我的圖給你看，圖上紅線代表大學的失業率。

蔣部長偉寧：比較平緩的那一條嗎？

許委員添財：圖上有紅線和綠線。綠線代表國中的失業率；最底下那一條曲線是國小以下，由圖上可知，這十幾年來，失業率最低的是國小以下。

蔣部長偉寧：從 92 年以後，國小以下的失業率都相對較低。國中級以下……

許委員添財：目前國中的失業率最高，高職的失業率是第二高。有人說要重視技職教育，學生才有工作，這實在很矛盾，因為高職的失業率是第二高的，高中的失業率是第三高，專科的失業率是第四高，亦即第二低。大學的失業率則一路爬升，原本是不同學歷中失業率最低的，去年卻變成不同學歷中失業率最高的一級。

蔣部長偉寧：是，許委員的分析……

許委員添財：接受大學教育的畢業生，失業率不斷地提高。

蔣部長偉寧：其實有稍微下降一點點……

許委員添財：沒有，完全沒有！

蔣部長偉寧：最高曾經來到 5.98% 和 5.62%，現在掉到 5.2%，情況稍有回緩。

許委員添財：整體而言，仍然是上升的。

蔣部長偉寧：當然，趨勢是有一些……

許委員添財：這張圖比較了不同學歷的失業率，你可以看得清清楚楚，所以負責大學教育的人員和相關產業統統都應該要自行處分，不僅對臺灣的經濟和就業沒有貢獻，而且還是妨礙者。設這麼多大學，結果讓畢業生成為失業率最高的一群，早期是失業率最低的一級，現在卻一路攀升；原本大學的人力供不應求，現在大學的人力卻嚴重供過於求。當然，相對來講，產業結構……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你可以觀察那些數字，因為你畫得比較寬，所以會有這樣的情況；如果把級距稍微縮小一點，你會發覺那幾條線幾乎都重疊在一起。把它放大來看，確實會有這樣的情況。

許委員添財：廢話少說。主席，沒有用的話，本席就不說了。

蔣部長偉寧：我在回憶你剛才所講的事情，我有看到這些數字，大學的失業率比較高……

許委員添財：本席不想再浪費時間了，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高等教育之學用落差、部分學校退場機制以及土地閒置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有一些學校有分校。

江委員惠貞：其實在談高等教育之學用落差時，我們可能要再往前談中等教育，因為我們知道，大

約在民國 70 年代，高職學生幾乎支應了國內產業的人力需求，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他們從事低階和中階的技術。

江委員惠貞：當時高職學生再進修、上大學的比例大概不到 3%，可是後來因為有學者提出一項政策——其實這應該算是受到國內教育氛圍的影響——主張讓高職成為歷史名詞，所以在這二、三十年間，職校幾乎萎縮，原本高職生和高中生的比例約為 7 比 3……

蔣部長偉寧：最多的時候是 7 比 3，目前差不多是 6 比 4。

江委員惠貞：6 指的是高中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還是高職。

江委員惠貞：還是高職？

蔣部長偉寧：還是高職。

江委員惠貞：照理講，這樣應該足以支應傳統產業所需之人力啊！你認為問題出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是因為有 82% 的高職生升學了，他們到科技大學就讀以後……

江委員惠貞：最後的結果就是失業。

蔣部長偉寧：傳統產業提供的就業條件，其競爭力是否足以讓畢業生願意投入，這還需要進一步的考量。

江委員惠貞：我們這樣做是昧於市場現實，市場上確實有這些人力的需求，但我們卻告訴老闆，企業應該要轉型。因為你們不轉型，我們教育出來的孩子，你們沒辦法用；換言之，這些孩子失業是活該！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不能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希望大家都能……

江委員惠貞：現在呈現出來的事實就是如此。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未來產業界能夠提供更好、更具競爭力的工作條件……

江委員惠貞：以蓋房子為例，無論是採 RC 或其他建築結構，都還是需要有人從事一些技專的工作，那你覺得企業應該要怎麼轉型？不能這樣想嘛！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經過國中和高中這個教育階段之後，學生就已經具備基本能力了，他們應該可以做。

江委員惠貞：雖然全國人民的程度和水準提高了，但卻悖於就業市場的需求，這是我們目前所看到的事實。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必須檢視，如果……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怎麼調整？現在我們確實看到很多產業嚴重缺工，但孩子的失業率卻也很高，這兩者之間有落差，難道我們不應該誠實地面對產業或就業市場的需求嗎？

蔣部長偉寧：雙方都要一起面對，產業界也要努力提供更有競爭力的工作。

江委員惠貞：但產業面並非教育部能著力的，對不對？你應該承認國家確實需要這樣的產業，這是事實，所以教育部要去思考如何提供這方面的就業人口。

蔣部長偉寧：讓產學之間的供需更加平衡，是我們應該要努力做到的。

江委員惠貞：目前我們正在推動長期照護，但長期照護卻一味地倚賴外勞，本席要請教部長一個問

題，為什麼護理相關科系的學生不能去做這項工作？為什麼？為什麼護士都不見了，只剩下護理師？其實護士還是可以做很多事，他們的就業市場很大，可是現在就業市場上完全沒有護士，教育端沒有產出，每個人都想當護理師，使得國家的勞動政策被迫改為不斷地引進外勞，這樣對嗎？這是個惡性循環，這樣是錯的！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江委員的分析，所以經濟部、教育部和勞委會等應該跨部會共同協商，思考我們未來的產業政策，產業政策和人才的培養之間要有良性的互動。

江委員惠貞：現在完全是斷裂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請本部次長、經濟部次長、勞委會次長和經建會副主委組成一個小組，這個小組會定期……

江委員惠貞：結論是什麼？只要告訴我那個團隊的結論是什麼就好了。

蔣部長偉寧：經過討論，結論當然就是……

江委員惠貞：一個學期馬上要過去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能讓供需繼續失衡。在比較成熟的產業裡面，人力的需求必須要有一個明確的數字；數字確定之後，在培養人才這一端要盡量符合產業的需求。至於具有前瞻性的產業，由於尚未發展完成，或許可以讓大學去嘗試，尋求突破性的發展。供需之間，我認為大家在數量上要先凝聚出一個共識，再來加強質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目前在高等教育這一端，臺灣的大學是比不上世界上其他大學的。此外，為什麼臺灣知名的大學都是公立大學？這和很多國家的做法剛好反其道而行。

蔣部長偉寧：我不敢講臺灣的高等教育有多好，但委員可能也知道，最近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做了一項調查，他挑選了 100 所亞洲地區的學校，臺灣有 17 所上榜，其中私立學校占了五、六所……

江委員惠貞：在前一位委員質詢的時候，本席聽到你講了一句話，我們為了要吸引國際上的好學生來臺灣就讀，避免末段學校退場，放寬了各種政策。但是你不要忘記了，人家是國際上的好學生，為什麼要選擇這些即將被淘汰、退場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沒有講完，招收國際學生一事要從兩個面向來看，一個面向是從國際上招收最好的學生，事實上，我們頂大……

江委員惠貞：最好的學生只想讀臺大、政大。

蔣部長偉寧：這些學校本來就有一些名額，從學術競爭力的角度來看，我們一定要爭取這些學生。同時，從產業的角度來看，中後段的學校也有一定的能量……

江委員惠貞：你認為中後段的學校可以吸引到國際上的學生嗎？這有點天馬行空！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生源包括東南亞（如越南、印尼）和中國大陸，其實今年來自澳門和香港的學生就大幅度成長，所以我相信從國際上……

江委員惠貞：你所謂的成長就只是告訴我今年和去年的數字變化，本席聽到的訊息並不如你所講的那麼樂觀，你認為外國的學生會願意來就讀中後段的學校，但其實人家還是希望就讀前段的學校啊！

蔣部長偉寧：當然，所有學生都希望能夠進入最好的學校，例如大家可能想念史丹佛大學或柏克萊大學……

江委員惠貞：要不然為什麼我們的學生不願意進入那些技職學校升格的科技學院或科技大學？為什麼他們不願意？為什麼這些學校會萎縮？

蔣部長偉寧：沒有，他們沒有不願意啊！

江委員惠貞：甚至變成推廣學校。

蔣部長偉寧：今年我們和香港合作，他們專科生可以來念我們本科生的科系。

江委員惠貞：比例呢？有多少學生進來？

蔣部長偉寧：今年已經有 500 人報名了。

江委員惠貞：500 人報名，那錄取率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這還在進行中，可是報名……

江委員惠貞：對嘛！還在媒合當中。

蔣部長偉寧：還在報名階段。我只是舉個例子說明，過去並沒有這項方案，現在我們開放專科生可以來念我們的大學部、二技或四技，這些工作都要繼續努力。不只是香港、大陸和澳門，東南亞也是我們主要的思考方向，甚至連印度、東歐……

江委員惠貞：你認為你們進行媒合之後，他們就願意去那些我們認為已經搖搖欲墜的學校就讀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科技大學曾經……

江委員惠貞：他們要花錢念書，所以他們還是會去找一些在臺灣被認為上得了檯面、辦得好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開放的學校是以私立學校為主。

江委員惠貞：哪幾所私立學校？他們願意到哪幾所學校？你們有做過排名嗎？老實講，你們有做過排名嗎？你們有針對技職學校做過排名嗎？是哪幾所學校？

蔣部長偉寧：目前還在報名中，我們還會進一步檢視。

江委員惠貞：你們不清楚他們會想去哪個學校嘛！

蔣部長偉寧：從過去的案例來看，在私立學校中，輔大、逢甲和淡江等校就很受到大陸學生的歡迎。

江委員惠貞：部長，我們今天討論的並不是這些有名、辦得很好的私立學校！我們討論的是已經面臨退場命運的學校，那你要怎麼辦？那才是大宗耶！

蔣部長偉寧：我們從這 150 所學校辦學的角度來看，我相信每一所學校都可以提供適當的大學教育訓練。我不敢講 150 所……

江委員惠貞：部長，本席直接問好了，你們對這些大學有沒有提出整併的計畫？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

江委員惠貞：有沒有比較明確的退場機制？

蔣部長偉寧：在國立大學方面，我們正在考量整合 6 所學校，這規模比較小；而辦學、招生狀況很不理想的私立學校，我們也鎖定了五、六所，目前正在考量他們是否要退場。我們是雙管齊下，

正在努力當中。

江委員惠貞：你們只是在考慮，但還沒有提出相關辦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提出辦法，如果學校招生的人數在 1,000 人以下，大概就不能再……

江委員惠貞：不能再害孩子了！他們入學之後，並不是 1 年就畢業了，至少要 4 年。此外，為什麼要設那麼多碩士班和博士班？

蔣部長偉寧：我們所有的整併工作，或未來的……

江委員惠貞：本席知道現在比例沒有再增加了，未來你們就準備要好好收拾這一塊，不要讓學生把碩士班、博士班當成大學部在念，那太枉然了。

最後，本席要問你有關閒置土地的問題，你們所謂的閒置土地有無包含幾乎沒有人用的宿舍？本席講的是板橋華僑中學宿舍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實際清查？那裡到底有沒有人在住？是當事人，也就是那些教授在住，還是一代接一代，世襲下去？你們到底有沒有清查？

蔣部長偉寧：各級學校都有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處理，不過今天談的是大學……

江委員惠貞：本席直接問你好了，你要不要處理華僑中學宿舍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華僑中學和臺藝大之間……

江委員惠貞：臺藝大非常、非常需要校地。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這部分，我們會協助處理。

江委員惠貞：你們已經說要協助很久了！本席在擔任市長期間，你們就說要協助，至今仍無眉目。

蔣部長偉寧：委員應該也同意，對於土地的處理方式，大家會有不同的意見。

江委員惠貞：如果是教授本人需要住在那裡，我們予以尊重，但你們可以去思考，有沒有其他地方可以讓他安養？不要讓整塊土地閒置，像空城一樣。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同仁去處理這件事情。

江委員惠貞：請你們直接去調查，到底有多少人退休之後還住在華僑中學的宿舍裡？總共有多少戶？此外，必須是本人居住，而不是他已經到國外安養，卻占了一個名額，讓孩子或其他人住在那邊，這是法所不容的！這表示你們行政懈怠。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國教署積極協調。

江委員惠貞：能否在下個禮拜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我們至少會把整件事情講清楚，並以書面報告……

江委員惠貞：部長，照理講，今天就應該可以把資料提供給本席，因為今天是討論閒置土地的處理方式，每個委員一定會針對他所知道的閒置土地就教於你。

蔣部長偉寧：今天主要是在高等教育的架構下去做思考，剛才委員提到的華僑中學，我們的思考也是……

江委員惠貞：華僑中學是國立學校，臺藝大也是國立學校！本席並沒有問你市立或私立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我會去……

江委員惠貞：你不但無法立即將資料交給本席，竟然還告訴本席，今天只討論高等教育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國教署以最快的速度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如果今天無法提供，明天也是上班日

，我會請同仁加快腳步，在明天把資料提供給你，好嗎？

江委員惠貞：好，那就拜託主席裁決了，以上，謝謝。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主題以前，本席想先向部長請教一件事，昨天召委有安排到花蓮去考察。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去了 5 個地方，有 2 位同仁出席，早上 1 位，下午 1 位。

蕭委員美琴：非常感謝部長再次關心偏鄉的教育。有一個問題，本席要再請教部長，有關花蓮高中住宿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好像與宿舍的舍監有關。

蕭委員美琴：其實全臺灣宿舍和校區沒有合在一起的學校並不多。

蔣部長偉寧：是少數，臺中好像也有。

蕭委員美琴：數量非常、非常少，臺中有一間，其次就是花中。但臺中女中算是都會區的學校，所以沒有這個問題，校方可以強制要求學生假日一定要回家。可是你也知道，花蓮這麼大，你們光是到光復鄉就要一個多小時。

蔣部長偉寧：對，南北長達 200 公里。

蕭委員美琴：而且只是光復鄉的一半。如果你強制花中的學生回到南區，如玉里或富里，那就更遠了，來回的路程長達兩百多公里。如果他要回到孔委員的選區：卓溪山區或秀林鄉，有些地方沒有路，回家要走好幾個小時的路程。

蔣部長偉寧：我去過花蓮縣幾次，我知道那邊真的很大，往來兩點之間經常都要花半個小時以上。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可以想像，如果你規定學生週末不能繼續住校，非要他們回家不可，他們要花費很多交通成本。

蔣部長偉寧：這不合適。

蕭委員美琴：當然，我們不鼓勵補習，但很多家長希望孩子能去補習，在花蓮市區以外的地方，就算有錢、有時間，學生也沒有機會補習，一定得留在市區。現在校方強制學生回家，當然是考慮到他們的安全等等。從其他學校的處理方式來看，若學校的保全能夠兼顧到學生宿舍的安全，經費當然會比較省。可是花中是個特例，學生宿舍不在學校裡面，如果週末要另聘保全人員，學校無法負擔相關經費；但這個問題又亟需解決。部長，若從宏觀的角度來看全國的教育問題，這其實是個很小的問題，所需經費也很少，但如果我們連這樣的問題都無法幫他們解決，只是以非常僵化的規定來排除學生留在學校的空間，本席覺得真的很沒有道理。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的關心，在 3 月初就發生這個問題了，距今已有一段時間，據我的瞭解，是因為舍監換人而出現這種問題，過去舍監的工作可能是以晚上和週末為主，但新的舍監好像白天也有安排工作。這個安排並不完全適當，所以我有特別交代，看看他們的工作協約能否調整，讓舍監可以在週末工作。首先，我覺得週末小孩不能住在那邊是不適合的，校方一定要提供一

個安全的環境，可以讓小孩週末不回家，讓他們住在學校宿舍是安全、受到保護的，這是我們要做到的事情，所以現在我們要談的就是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其實我是昨天才知道這件事情，我一定會要求解決這個問題，先去看那個約定能否改變；如果約定不能改變，而且真的如同目前所講的，另聘人員需要三十幾萬元，那要怎麼辦？教官可以去做嗎？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在很短的時間內加以解決。儘管如同委員剛才所言，我們在國會殿堂花了很多時間談論一個個案，但這對學生而言是很重要的，所以我有交代他們，希望能夠全面解決這個問題，不要再讓學生週末無法住在宿舍裡面，我一定會讓這件事情不再發生。

蕭委員美琴：花蓮不像都會區，搭個巴士就可以回到家了。此外，偏鄉的小孩能夠念到花中，其實也都是很優秀的。

蔣部長偉寧：對，他們一定是很認真的小孩。

蕭委員美琴：除了安全的考量之外，有些學生的家庭功能並不是很健全，他們留在學校有其便利性。

蔣部長偉寧：如果小孩週末想要住在學校宿舍，這是我們應該提供的基本功能。我會再去追蹤，妥善解決這件事情。

蕭委員美琴：何時可以給本席一個答復？

蔣部長偉寧：我是在昨天知道這件事情的，我會責成他們進一步處理，希望在幾天之內……

蕭委員美琴：無論如何，要找出一個解決方案，這是一個特例，說真的，沒有一個縣市的交通時間要拉到這麼長。

蔣部長偉寧：是，我會去協助。花中也是國立學校，這應該要處理。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我們要談大學學用落差的問題，你們在報告中也坦承這個問題確實存在，從未來的產業發展和工作機會來看，我們國家大概需要什麼樣的人才，而教育體系有沒有培養這樣的人才，都是需要討論的面向。可能很多人都有一個共識，就是臺灣缺乏技職人才，這是當初開放學校升格所導致的現象。本席有看到你們提供的數據，10 年之內，大學和專科的畢業生從 14 比 12……

蔣部長偉寧：這是很大的改變。

蕭委員美琴：一下子變成 23 比 2，如此巨幅的改變……

蔣部長偉寧：因為專科都升格為科技大學了。

蕭委員美琴：對，學校都升格了。我們社會需要各行各業的人力，而且是極具專業性的人力，其薪資未必很差，但就是真的找不到人，這對未來 10 年、20 年整個國家的產業結構是一個很大的衝擊。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委員的分析。

蕭委員美琴：在報告中，你們也有列出這些問題，現在的重點就是要找到解決的方法。

蔣部長偉寧：對，當然，學校已經改制為大學了，這個發展是不可逆的，不太可能把學校降格成專科，這部分大概就是這樣了。但我們希望產業在某種程度上能夠升級，讓我們培養出來的人才學有所用，這其實需要大家共同的努力，光靠教育部是不夠的。

蕭委員美琴：這大概可以分為兩個大方向，其中一個是高中和技職教育，為了推動 12 年國教，我們投入了很多資源，讓高中優質化，可是對於這些技職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有投入資源，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5 年內，我們會額外投入 203 億元，以推動技職再造。

蕭委員美琴：這一塊真的非常重要，並不是每個人都適合……

蔣部長偉寧：不一定要從事學術性的工作。

蕭委員美琴：對，不一定要投身學術領域，有很多專業領域也是社會所敬重的……

蔣部長偉寧：有些人比較務實致用，我們就讓他們朝這個方向去做。

蕭委員美琴：他們可能比較適合朝這個方向去發展。

另外，部長一直在講要和國際接軌，其中包括到國際上招生。

蔣部長偉寧：這需要努力。

蕭委員美琴：本席特別關心我們和印度之間的教育合作。據說今年我們有把經費撥給清華大學，但有 6 位華語教師到印度去教書，迄今仍未收到薪資，讓這 6 位老師顯得很卑微。為什麼本席會提這個問題？雖然這與大學的品質沒有直接、必然的關係，但從教育合作和印度長遠的需求來看，印度的外交官就告訴本席，在未來 20 年，他們可能會缺 50 所大學，因為他們的人口一直在成長。其他國家都面臨少子化的問題，印度卻是一個人口快速成長的國家。

蔣部長偉寧：對，還在持續成長，已經突破 10 億人了。

蕭委員美琴：當然，最優秀的學生可能是到英國、美國這些頂尖的學校就讀，可是接下來……

蔣部長偉寧：但其實在臺灣也有一批還不錯的學生。

蕭委員美琴：目前臺灣大約只有一、兩百位印度學生，但其實這個國家有很多產業領域是值得去開發、合作的，所以我們希望和印度之間能有更多的合作和往來。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蕭委員的想法。在開拓生源方面，我們有幾個重要的發展方向，包括東南亞和印度；而東歐地區，我也希望他們能努力去做，這是我看到的幾個重要區域。

蕭委員美琴：在印度和東歐的部分，目前我們做了哪些努力？有什麼規劃？請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

蔣部長偉寧：東歐地區才剛起步，這是我們最近提出來的構想。目前印度有 2 所臺灣教育中心，其實清華大學想多做一點，可惜資源有限。那 2 所教育中心……

蕭委員美琴：你不要小看印度，以後印度的有錢人會比臺灣還要多，可以付得起我們的學費。

蔣部長偉寧：是，沒錯。

蕭委員美琴：對他們的中上階級而言，把孩子送到臺灣的學費，會比送到美國或英國還要便宜很多，所以他們會寧可把孩子送到臺灣來。

蔣部長偉寧：是！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同意你的分析。所以現在設有 2 所臺灣教育中心的國家也只剩下印度了。印度有 2 所教育中心，其他國家最多只有 1 所。

蕭委員美琴：臺灣與印度的關係，本席會持續關心。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會努力去做。

蕭委員美琴：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潛在市場。

蔣部長偉寧：剛才委員談到的那 6 位華語教師，最近我們會處理他們的薪水。關於這件事，我會再和清華大學談，無論如何都應該先發薪水，在前一年，相關經費……

蕭委員美琴：對，不然這會變成國際醜聞，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雖然前一年經費結報的作業並不是很順利，但無論如何都不應該影響到今年的業務，我已經指示了。

蕭委員美琴：不要讓我們在印度學術界的名聲和信用受到影響。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謝謝委員的提醒。

蕭委員美琴：另外，對於一些比較不具競爭力的學校，我們有談到退場機制。其實有很多國際頂尖的學校陸續在亞洲地區設立分校，包括中國和新加坡。反觀臺灣，我們的法規限制非常多，包括學校土地要有多大等等。部長，以前本席念的哥倫比亞大學……

蔣部長偉寧：是在市區裡面，都是大樓。

蕭委員美琴：對，位於市區，國際關係學院就設在大樓的其中一層樓。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我去過好幾趟。

蕭委員美琴：但它也是世界頂尖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是，沒錯。

蕭委員美琴：假設有學校願意在臺灣設立分校，你們卻要求校方要符合土地面積或其他規定，等於是把門關起來了。如果能在退場機制中，鼓勵部分學校和國外的學校合作，包括師資和教育計畫，一方面，對於這些改制、較無競爭力的技術學院而言，可以提升他們的教學品質；另一方面，學校有校地、有宿舍，符合教育部的條件。如果這個方式不可行，那你就放寬規定，讓哈佛管理學院可以用幾層樓設立分校，讓臺灣的學子有更多受教育的機會，與國際頂尖的學校接軌。

蔣部長偉寧：謝謝蕭委員的建議，我們有稍微做過分析，你剛才談到的這些方向並不是那麼容易做到，例如某個學校招不到學生，要他和國際知名的大學合作，是不太容易做到的。

蕭委員美琴：這些知名大學可能不願意和這些不具競爭力的學校合作。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不太容易達成。

蕭委員美琴：所以本席剛才講過，另外一個方式是讓法規鬆綁，讓管理學院可以在市區的大樓裡面設立分校，學校未必需要操場、住宿等設備，或需要 5 公頃……

蔣部長偉寧：這涉及到兩個爭議，其中一個爭議是，學校應該要有多大、該不該有操場。但即便把這個議題拿掉，從全球競爭的角度來看，我們是不是應該開放，讓國際的高教進入臺灣，這必須很審慎地處理。

蕭委員美琴：我們真的要積極一點，你是從保護這些不具競爭力的學校來談這件事，問題是這些國際頂尖大學到臺灣設分校，例如 MIT 的師資到臺灣來……

蔣部長偉寧：如果這麼容易就做到的話，我就去做了。我要向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人家新加坡、中國都在做。

蔣部長偉寧：新加坡其實有很多很不成功的案例，他們投入很多的資源，最後都沒有成功；上海有

一些案例，也不見得成功。不過，我們願意進一步……

蕭委員美琴：請將你們顧慮的這些問題做成書面，提供給我們。

蔣部長偉寧：是，我可以把我們做的分析跟委員做說明。

蕭委員美琴：好。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學用落差，部長認為最大的問題是什麼？是因為大學畢業生畢業後就業率低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不完全是；既然是學用落差，學與用之間，就是沒有進入一個比較良性的循環，「學」出來的小孩，可能對自己的未來有一定的 expectation，可是企業界或各方面所提供的未必能滿足他的需要；而企業界對我們培養出來的學生，其能力及各方面的要求，也不必然覺得完全合適。結果就各說各話，學界說我培養出來的小孩，你們為什麼不用；企業界則說你培養出來的不夠好，我不能用。其實我們已經慢慢在改變這件事情，就技職發展而言，我們已經請產業界構建一些平台，讓企業界、產業界、學界之間有一個較為完整的溝通平台，包括師資的培養、學生實習……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有這個溝通平台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溝通平台，現在建構了；過去一年多的時間，我們已經讓十幾個不同的產業公會來跟學界建構這個平台，如電電公會……

江委員啟臣：過去這方面的平台溝通是很差的？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過去的對話是比較少的，如今這個現象已經出來了，我們總不能老是講現象，必須往前走，所以我們也在促成這個平台……

江委員啟臣：你講的方向都是對的，也是應該要做的；但我們要看教育部在這方面究竟做的怎麼樣。本席這邊接到很多很多不一樣的陳情，有的來自業界，有的來自高職，有的來自家長會，我也跟部長報告過，就是我們最近要解決學用落差—高職生的實習問題。因為教育部去年通過的建教法有規定最近兩年沒有違反勞動法規這件事情，這件事情現在帶來很多的困擾，不知道教育部的檢討情況如何？

蔣部長偉寧：5月8日我們會邀大家一起來談這件事情，到底「兩年沒有違規」要如何解讀？這兩年的意思代表什麼？當然我們也不可能讓它用空窗直接解釋這兩年是從現在算起；希望可以找到一個合理的，應該說得過去的方式來做解讀。也希望過去提供很多建教合作機會的這些好的企業，不會因為這樣的條文，而不再提供。我們希望學生、產業、學校三贏，學生是我的第一考量，但是我不能讓學生最後也受到影響。

江委員啟臣：那當然！因為你本來的出發點是要保護學生的，不要到後來，反而損壞學生的權益。

蔣部長偉寧：5月8日我們會請各相關單位都來談，做全面的調解……

江委員啟臣：這的確會影響到很多實習生的權益。

蔣部長偉寧：是，我也關注這個問題一陣子了。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也會影響到你所推動的一要縮短學用落差，增加產學合作的目的。

蔣部長偉寧：多實習的機會都要出來，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可能要請部長趕快提出一個可以三贏的做法。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 5 月 8 日已經邀集大家一起來談，會找到一個突破的做法。

江委員啟臣：到時候再看你們談的情況怎麼樣。

另外在學用落差的部分，大學在台灣的確過多，所以我們今天才會討論退場的問題；可是就算今天沒有過多，我們還是可能會面臨學用落差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學用落差的問題與過多與否不完全一致。

江委員啟臣：那是兩個不同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

江委員啟臣：其實在拉近學用落差的距離上，國外可能有其他的做法，比如一些知名的企業會到學校裡面特別成立某一個科系……

蔣部長偉寧：是合作啦！台灣也有近似的做法。

江委員啟臣：台灣在這方面落實的程度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們最近有一個新的突破，像勤益科技大學要成立一個工具機學院，它涵蓋整個工具機產業；還有台北科技大學也跟高職，跟產業有合作，讓學校和企業界之間，可以透過實習及建教合作、產學合作等不同的形式，我們希望每個學校都能來做。我們推動的典範一科大，甚至在頂大計畫裡面，我們要求與產業界之間的互動也是其中一個環節，例如基礎工業技術，李家同教授長期提出大概有 10 項很 fundamental 的技術，我們現在也在……

江委員啟臣：部長剛剛講的這些計畫，或是到特定學校去設計某一個領域的課程……

蔣部長偉寧：而且最好有一些地緣關係。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設計，會不會讓學生只專注在某一個部分，卻失掉其他的基本訓練？

蔣部長偉寧：不會，不會。任何一個學生的培養，不是只為了工作，這一點我們必須回頭來看……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們也擔心落入這樣的邏輯。

蔣部長偉寧：我一向不支持只為了工作去唸……

江委員啟臣：因為大學四年裡面，我們希望訓練學生邏輯能力的思考，這是最基本的。另外，他還要有開創性、多元性的思維。最重要的，我們希望他是個百變金鋼，遇到不同的環境都能隨著做調整，因為現在的產業環境變化非常快……

蔣部長偉寧：像美國早期做的分析，一個人一生至少要換工作 5 次以上，現在這個數字愈拉愈大，在台灣也是會換很多次工作，表示他的能力……

江委員啟臣：部長換過幾次工作？

蔣部長偉寧：我一直在做教授。

江委員啟臣：你現在是當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是借調，所以我還是會……

江委員啟臣：因為是不一樣的工作，所以嚴格來說，你換了兩次工作。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想過要做其他的？

蔣部長偉寧：我做完這個工作就要回去做教授，我和學生的互動都不錯，還滿懷念和學生間的互動。

江委員啟臣：你一定要把部長的工作做好。

蔣部長偉寧：我會努力的把幾件重要的事做好。

江委員啟臣：本席要強調的是，當我們著重在產學合作這部分的時候，也不要忘掉另一塊－學生基本能力的培養。

蔣部長偉寧：是。我一直都這樣說：人文和科學的素養一定要有，包括多元的軟實力，如語言、溝通、創意、團隊合作等等，希望在我們未來的教育體系裡面都要去做，不能只是用講的。

江委員啟臣：這個理念，本席贊同。有關大學的退場與整併，也是本席過去以來，一直就教部長的。以現有的退場機制來看，似乎是比較要讓它循著市場機制來走？還是教育部這邊有什麼樣的方向在導引他們往那個方向去走。

蔣部長偉寧：國立大學部分，我們也修大學法，準備整併……

江委員啟臣：整併之後的規模、員額、科系、學生總量是不是都沒有改變？

蔣部長偉寧：這個需要一段時間，剛開始整的時候，不會突然一個科系就不見，經過一段時間的發展後，科系就應該做一些調整。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規劃，需要多久時間？

蔣部長偉寧：現在國立大學裡面，有六所學校正在談整併，私立學校部分有五、六所學校考慮退場，因為招生等各方面……

江委員啟臣：未來他們退場，最後的結果可能會是什麼？比如被整併掉的學校，是做其他用途，還是……

蔣部長偉寧：有關退場部分，現在的條文規定是它可以做其他用途，還是可以從事與文教相關的作為。當然我們也希望以後提供更多的 incentive，讓它退場以後……

江委員啟臣：部長預計要花多久的時間，來完成這樣的目標？總要設置一個目標管理，在你的任內或多少年內，你覺得我們合理的大學數目在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是 150 所。

江委員啟臣：那也不多！你只要關掉 12 所就可以了。

蔣部長偉寧：我並不是說一定要關掉，有些可以合併。從國際條件來看，我們的高等教育即便拿出 150 所，也都還說得過去。當一個學校不是因為它辦得不好……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 150 所是合理的？

蔣部長偉寧：從全球的角度來看，也是每 15 萬人有一所大學，我們有 2,300 萬人，所以……

江委員啟臣：這 150 所是用多少人口來計算？

蔣部長偉寧：2,300 萬。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這 2,300 萬會維持一段時間的穩定，所以你認為差不多是在 150 所左右。

蔣部長偉寧：是。

江委員啟臣：那麼我們就拭目以待，如果部長的專業研判是這樣子，當然你的目標就是在未來幾年內，去整併掉一些學校。因為我們一直認為，有很多學校正面臨經營困難的問題，少子化是原因之一，它根本就招不到學生，像這種勢必要關掉。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在努力擴大生源，希望僑生……

江委員啟臣：從國外進來的多嗎？

蔣部長偉寧：現在大概有五萬多名。

江委員啟臣：這五萬多人當中，從哪裡來的最多？他們是自費的嗎？

蔣部長偉寧：僑生，多數是自費的。

江委員啟臣：現在公私立學校的比例，大概是 3 比 7？

蔣部長偉寧：委員說的是學生嗎？

江委員啟臣：不是，是學校比。

蔣部長偉寧：國立學校五十出頭，私立學校大概一百，所以是 2 比 1，和三七比差不多。

江委員啟臣：未來整併完之後，還是維持這個比例嗎？在整併裡面，私立學校會比較多？

蔣部長偉寧：剛剛講了，公立學校有 6 所正在談，可能會變成 3 所，私立學校現在已經鎖定五、六所，在做協助，如果真的做不下去，就要做退場的考量。這樣加起來，就有八、九所的改变，可能還有五所需要努力。

江委員啟臣：所以最後的比例，可能差距不大。

蔣部長偉寧：比例不會有太大的改變，從 164 變成 150，不過十分之一，不太可能對原來的比例有 fundamental 的改變。

江委員啟臣：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委員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昆澤、林委員正二、羅委員淑蕾、鄭委員汝芬、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在委員會裡面，本席曾向部長請教過台灣教育中心，今天在自由時報看到陳牧民教授的一篇投書，他也提到我們上次談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上次要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努力有所作為。

段委員宜康：您說要有所作為，但是本席看了資料，發現今年特別是一個分水嶺，像台灣教育中心的預算，從 2007 年的 1,344 萬開始，到去年是 2,920 萬，中間雖然有起有落，基本上還是成長的趨勢。2007 年參與的學校有 6 所大學、7 個中心，2012 年有 11 所大學、12 個中心，今年則剩下 5 所大學、6 個中心；預算從 2,920 萬剩下 1,000 萬。教育部說：本案（台灣教育中心）實施 7 年以來，檢視個別學校設立台灣教育中心對於協助其他即這個學校招收外生的效果有限，與設立宗旨不符，再加上政府經費有限，因此教育部重新進行政策檢視。請問部長，「招收外生的效果有限」，你們的標準是如何訂定的？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的文字確實寫得比較籠統，是不是有限，在於它是不是逐年成長，成長的比例

是不是有 10 個百分點，這個百分比雖然沒有寫出來，可是一定有它一定的比例，譬如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的成長等等，一定要有這樣的情況，才是 substantial。我相信用這個方式去分析……

段委員宜康：你也承認不好，那麼你告訴我比較好的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意思是它應該很明確的……

段委員宜康：教育部要提出具體的評估指標。

蔣部長偉寧：至少要有 10% 的成長。我可以請國際司林司長來回答嗎？

段委員宜康：在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台灣教育中心要點中有兩個目的，一是開設境外專班，拓展華語文教育；另一是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台就學。沒錯吧！

蔣部長偉寧：是。

段委員宜康：請你們就這兩個指標來跟本席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文通：主席、各位委員。台灣教育中心於七年前成立的時候，根據台灣教育中心設置要點的規定，教育部補助……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本席要請教你具體的數字。

林司長文通：我必須說明一下這個背景。

段委員宜康：你先回答我的問題。

林司長文通：我們每年都有做評估，請高教基金會就所有主持台灣教育中心……

段委員宜康：以國立清華大學的印度教育中心為例，它的 6 個老師現在薪水拿到了嗎？民國 100 年海外 TEC 辦公室的數量是 1 個，華語老師的數字是 1 個，開課班數 3 個，修課人數 30 個，現在呢？

林司長文通：它目前是設了 2 個台灣教育中心，6 個老師，6 個班……

段委員宜康：6 個教師，去年開課班數是 25 班，今年上學期到 5 月 31 日……

林司長文通：去年是 25 個班次，今年到現在為止是……

段委員宜康：30 個，修課人數呢？今年上半年統計是 319 人，去年是 382 人。

林司長文通：大約 400 人。

段委員宜康：從 30 個成長到 400 個，你們覺得不滿意？

林司長文通：清華大學在印度教育中心做的很好。

段委員宜康：既然做的很好，為什麼要削減人家的預算？

林司長文通：沒有啊！

段委員宜康：印度學生來台人數，100 年是 373 人，101 年是 431 人，成長了 15.5%，符合部長所說的 10% 以上。本席再請教你，暨南大學在越南做的如何？

林司長文通：做的不好。委員能讓我做一分鐘的說明嗎？

段委員宜康：請說。

林司長文通：七年前我們第一次設台灣教育中心的時候，根據有關的要點，我們補助 3 個學校在海

外設台灣教育中心，說好是補助 3 年，3 年之後，它們要自行負擔費用。後來不知道因為怎麼樣……

段委員宜康：教育部怎麼可以不曉得因為怎麼樣？

林司長文通：不是，因為 3 年後可能……

段委員宜康：過去 3 年在越南進行的華語能力檢定考試，第一年有兩百多人參加測驗，去年有四千多人；如果它做的不好，怎麼會有這麼多人來？現在暨南大學是不是退出了？

林司長文通：退出了。

段委員宜康：它在胡志明大學設了台灣教育中心就退出了，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教育部覺得它做的不好？胡志明大學的校長有沒有寫信給教育部說他們不接受接手的龍華科技大學？

林司長文通：委員能給我一分鐘說明一下當初成立的目的？

段委員宜康：有沒有嘛？

林司長文通：我們當初成立的目的是要台灣教育中心……

段委員宜康：胡志明大學的校長有沒有寫信到教育部？

林司長文通：沒有！

段委員宜康：沒有？胡志明大學的校長寫信給教育部及龍華科技大學校長，他說胡志明大學對中華民國教育部沒有義務與承諾，為什麼要將場地及設備，以不收費的方式提供給龍華科技大學？原來暨南大學受教育部委託在越南國立胡志明人文社會大學成立的台灣教育中心，對方同意使用國立二字在越南的國立大學使用，可以在校園設立辦公室，辦公室的經費也是胡志明大學全數支持；但是教育部將暨南大學的台灣教育中心撤案，改由龍華科技大學接手，結果胡志明大學不滿意，本來是國立大學，為何變成了龍華科技大學？它的意思是不欠你啊！

林司長文通：委員可以給我一分鐘來說明以前的事情嗎？

段委員宜康：我沒有要跟你談歷史，我要問的是，當中國從 2004 年開始，全力在世界各地開設孔子學院，向全世界推廣簡體中文；我們從 2007 年慢慢往上走，去年達到高峰之後，突然就掉下來了。

林司長文通：我們設立台灣教育中心就是要開設華語班這個目的。2007 年的時候，我們就講好……

段委員宜康：部長，我請教你，原來在泰國曼谷的是哪一所學校？

林司長文通：原來是師大。

段委員宜康：現在呢？現在屏科大。本來在泰國清邁的是哪一所學校？

林司長文通：中興大學。

段委員宜康：現在是哪一所？

林司長文通：也是由屏科大去經辦。

段委員宜康：本來在胡志明市的是國立暨南大學，現在要改為龍華科技大學，但是胡志明大學不接受。本來在吉隆坡的是哪一所學校？

林司長文通：彰化師範大學。

段委員宜康：現在呢？

林司長文通：私立逢甲大學。

段委員宜康：本來在印度是清華大學，你剛剛說它辦得很好，現在被降級為台灣華語教育中心。

林司長文通：因為它符合我們設立華語……

段委員宜康：本來是台灣教育中心，現在被降級為台灣華語教育中心。

林司長文通：這個不是降級，我們設立台灣教育中心，本來就是要開設華語班。

段委員宜康：政治大學去首爾開辦了嗎？

林司長文通：還沒有。

段委員宜康：因為搞到不歡而散！本席要問的是，我們原本在那裡辦的，包括台師大、彰師大、國立暨南大學、中興大學、清華大學，現在改成屏科大、龍華科技大學、私立逢甲大學。部長，我們不要對大學有任何成見……

蔣部長偉寧：對，不應該一定說誰好。

段委員宜康：但是國立變成私立、綜合大學變成科技大學，這是教育部的政策嗎？本來是社會上公評比較好的學校，現在去接手的學校，在社會上的評價是不一樣的，甚至搞到我們要合作的對象來抗議！

蔣部長偉寧：謝謝段委員兩次質詢都在關注這個議題。我會親自去了解我們對這個議題的所有作為之後，用最完整的方式來向委員呈現。

段委員宜康：是，請您記得當初設立台灣教育中心的兩個重點……

蔣部長偉寧：其實背後也有一些理由，我會以書面方式向委員具體呈現，我們也希望這些教育中心對華語授課各方面要有所作為，但有些學校的考量就是不願意做這件事情，所以對單一學校來說，就變成以招生為主要的考量。這個評鑑結果使得我們最後有這樣的改變，雖然還是不理想，可是我願意很誠懇的來看待每一個學校。

段委員宜康：會造成有些學校撤退或是已經申請到的可以擴展據點的都被放棄，其實有幾個重點，一是你們預算縮減，要學校自行負擔；另一是我們的心態，我們並沒有把這個當作重要的戰略工作在做，這一點令本席很遺憾……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願意檢討。

段委員宜康：所以人家會說外交休兵，連文化、語言的戰略使用上，也一起休兵了。面對中國的強勢作為，人家在這個部分是大幅擴張，我們卻把自己縮小了。你要提出書面資料，本席很歡迎，但是不要只給我，要給教育委員會每位委員一份，承辦單位如果願意來跟我說明，我也很歡迎；本席希望這部分能變成你們既定的政策，必須要有一個調整的空間。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教育部國際司的業務也要讓本委員會了解一下。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盧委員秀燕、吳委員秉叡、黃委員文玲、蘇委員清泉、黃委員偉哲、廖委員正井、王委員進士、林委員德福、簡委員東明、高委員金素梅、楊委員應雄、吳委員育仁、楊委員瓊瓊、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怡潔、徐委員欣瑩、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陳委員怡潔、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淑慧、鄭委員汝芬、王委員進士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關於本日議程決定如下：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

一、根據教育部所提出的「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雖然內容豐富、數據眾多，但是本席深深感覺到，其實教育部整本報告只要告訴所有委員、所有國人兩件事，第一，台灣的大學學費比起其他國家來講，實在太便宜了。第二，大學辦學很辛苦，如果不讓他們調漲學費，學校經營會產生困難。結論就是：大專學費應該調漲。

二、教育部的資料一再凸顯我國大專學費占 GDP 的比例低於其他國家，例如我國公／私大學學費占每人 GDP 的比例分別為 10%、18.7%。韓國為 19.2%、34.7%；日本為 13.5%、21.2%，因此得到我國學雜費收費偏低的結論。但是本席認為，不能光是跟外國比，畢竟每個國家情況不同，還不如跟自己比。本席認為可以參考主計總處所公布的國民所得或平均實質薪資來做比較。

1. 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我國 2012 年平均實質薪資倒退到 14 年前的水準，而最新的統計更顯示，今年 2 月底我國的平均實質薪資倒退回 18 年前的水準，也就是民國 84 年的水準。

2. 教育部的資料強調公立大學最近連續 7 年沒有調漲學費，但事實是，各大學在 94 年以前幾乎年年大幅調漲。我們以台灣大學為例，以下是台灣大學 85 年至 93 年的調幅：

年度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調幅（%）	11	10	11	5	10	7	3	3	5

3. 光從這個調幅可能還看不出調了多少，本席再提供一個數據。以台大為例，84 年收費最低的文法學院每學期學費是 13,930 元，現在是 25,230 元；收費最高的醫學系從 21,810 元漲到 39,560 元。

4. 在這一段期間，台大的學雜費漲了 81%，如果不是這幾年凍漲，漲幅可能超過一倍了，而其他公立大學的調幅與台大差不多。對人民來講，實質所得回到了 18 年前的水準，但是我們的學費卻漲了 81%，你能體會人民的感受嗎？

三、其實台灣的大學院校經營問題不在學費過低，而是政府投資太少。從 83 年 410 教改運動之後，政府開始廣設大學，大學院校從 85 年的 67 所增加到目前的 162 所（包含專科改制、升格），學生人數則從 31 萬人成長到 135 萬人。但是這段期間，政府推動大學設置校務基金，大幅減少補助金額，導致政府每年投資在每位大學生的預算反而從 21 萬降低為 18 萬。

四、教育部的報告顯示我國政府高等教育占政府歲出比例高達 4.5%（2008），高於 OECD 國家平均的 3%，但是政府高教經費占 GDP 的比例是 0.8%，卻遠低於 OECD 國家的 1.3%，這說明了政府財政規模過小，也就是政府稅收不足，表面上高等教育經費占政府支出比例甚高，但實際金額卻嚴重不足。

五、從台灣教育的發展及政府的角色來看，教育部絕對不是單純的「商品」，更不該動輒把

「市場經濟」的模式套到教育上面，政府對於教育的發展有不取代的責任，應該逐步增加政府在高等教育的投資，提升教育品質，在國民所得明顯成長前，更應凍漲大學學雜費。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青年高學歷高失業率常態化，成為國內急迫解決的問題，現在重點不是談政策方向，而是「行動」。事實上，勞委會已有不錯的模式正在進行，例如中區職訓中心推出的「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過去跟相關企業合作，讓學生在學期間利用時間到職訓中心受訓，由職訓中心給予基礎訓練後，再到企業實習，實習結束後就留在企業內工作。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完全考量了企業和學生雙方需求，計畫較為精緻，也就比較昂貴。人才培訓需要資本投入，但現在企業幾乎不自己培訓，一般大學學習內容與產業則相去甚遠，但縱使是技職學校，因過去政府投入資源少，設備很少更新，也很難培訓出符合企業現階段需求的人才，而公立職訓中心設備相對較新，便成為提供訓練的主體。雖然各地公立職訓中心積極推廣，但受限於承載量，目前這種訓練是供不應求，因此，職訓中心每開這種班都是滿額。解決青年的高學歷高失業率的現狀，政府要提高青年的就業力，如果學校教育無法達到這個目標，就必須靠職訓來解決，而由企業、學校與職訓中心共同合作的產學訓計畫絕對是可以期待的方法，現在的問題在於，如何把已經看到的成功案例複製。

本席認為，當前首要之務應強化職訓輸送網絡，讓一些常設的實體機構，例如各大學學校轉型，可以擴充更新設備，在教學之外也負起職訓責任，轉型為在地公立職訓機構夥伴，利用既有師資轉型成當地產業需要的職訓師資。另外業界的參與也相當重要，業界已經掌握技術、知識和設備，多辦企業大學，讓學生受訓時可進入企業內部，同時又可分享師資，學校老師也可在企業內部見習，使產學做更進一步的連結。企業也可以藉此改變現在年輕學子對企業產業的錯誤認知和印象，透過這個方式與學生建立關係，贏得學生認同，畢業後也願意到企業工作。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台灣去年 15 歲到 24 歲的年輕人，失業率高達 12.66%；德國年輕人的失業率是歐盟最低，只有 8.1%。德國是一個教育雙軌制的國家，小學的義務教育只有 4 年，從小學 5 年級開始進行教育分流。5-10 年級可以依照興趣選擇『職業預校』，或『綜合中學』，也就是選擇進入技職體系，或繼續升學。進入技職體系以後，則實施『師徒制』，採取一對一的職訓方式，讓每一位技職生，在專業領域上都擁有一技之長。而技職生畢業後的平均薪資，都超過大學生。

這種模式，類似過去台灣社會的「學徒制」，過去許多年輕人國小、國中畢業後，便進入各個職場，當學徒學技術，學個幾『出師』後，便用有一技之長，可以擔任技術人員，可以自己創業。

不同的是，德國採取國家統一教育的方式，透過教育體系訓練學徒，而我們的學生則必須單打獨鬥，自己找出路。遺憾的是，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德國的『師徒制』日益精進。而台灣的『學徒制』卻消失無蹤！

年輕人可以輕輕鬆鬆的念大學，卻不知到大學畢業以後，要找什麼工作，能做什麼工作！院長，如果只有少數人如此，可以當作個案，然而當大多數大學生面臨 22K 的宿命時，難道不是

亡國的危機嗎？

20 年、30 年、40 年以後，台灣要如何依靠這些年輕人，繼續帶領國家向前走？因此行政院應正視這個問題，這不只是教育部的問題，而是整個中央政府必須通力合作，共同解決的問題。

我們的技職教育表面上存在，事實上卻名存實亡，為什麼？國內的技職學校、科技大學，為了應付評鑑，拼命找具有博士學位的老師，美化學校。結果呢，紙上談兵，教育出來的技職生，完全沒有專業技能。

因此，教育部應該把台灣失去的『學徒制』找回來，並且仿效德國，將學徒精神落實在技職教育體系裡面，讓更多用有專業實務技能的『師傅』來帶領『學徒』。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議程：「國內高等教育之學用落差、大學整併與退場機制、國立大學土地閒置情況及畢業生就業情形等問題」

1. 部長，台灣的代工、半導體產業，創造過經濟奇蹟，但這個模式經過二、三十年，現在已經碰到瓶頸了，毛利也已經降低了，因為過去一直靠外來技術，沒有掌握到「關鍵技術」，所以無法產業創新，針對這種情況，國科會有「產學大聯盟」、「產學小聯盟」，透過產學合作，想讓學校去培養創新的人才，請問部長，教育部有沒有類似的計畫，讓學校去培養創新的人才？

2. 部長，由於廣設大學，技職院校不斷減少，所以台灣目前有一百六十多所大學，但教育部以單一標準去評鑑大學，造成大學的同質性太高，沒有自己的特色，一直沒有「分流」，大家都要走研究，沒有自己的特色及專業，當然也無法符合各種產業的需求，教育部的大學評鑑要不要改變？讓想走研究的大學去走研究，讓想走應用的大學走應用？

3. 部長，十二年國教這麼複雜，連江院長也要問部長你、教育部次長、心測中心好多次，才能了解。院長可以問部長，但家長能夠問誰？教育部的宣導不能解決家長的疑惑，因為大家關心的問題，教育部的宣導無法解答，很多家長對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特色招生等入學方式不放心，也不了解，請問部長，如果家長不了解，十二年國教要如何推動？

4. 部長，各區的入學方案最慢要下個月中旬公布，江院長說，要家長放心才推動，但如果問題滿大的，就要審慎思考。部長，當初李遠哲先生主導的教改，說要解除學生壓力，讓學生不用上補習班，後來證明失敗了，南陽補習街的生意還是很好的，如果入學方式的爭議沒有解，十二年國教是邊做邊改？還是要延後上路？

5. 部長，教育是百年大計，不應該為改而改，如果入學方式不能讓大家都覺得公平滿意，十二年國教就不應該急著上路，因為邊做邊改，就是把一些學生當白老鼠，這對學生家長公平嗎？

王委員進士書面質詢：

一、台灣目前大學校院整併狀況

本席於 4 月 3 日教育委員會時曾以書面質詢的方式質詢相關議題，但至今教育部仍無回應。請問蔣部長，教育部對於大學校院整併的決心如何？之前您在答詢時也曾說，整併的好處很多，包括可節省人事成本，校系可以更多元，通識課程不用開成 2 套，如果為因應少子化導致招生困難，根據本席了解，以前大學要合併，必須經各自校務會議通過，讓合併案變得非常困難，但立

法院去年一月通過《大學法》修正案，授予教育部主導國立大學整併的權力，等於給了教育部一把尚方寶劍。去年您就明確表示，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整併，預計今年 2、3 月會有規劃方向出爐，預估有 6 所學校符合條件。現在進度到哪裡了？請問蔣部長，您之前指出適合合併的條件包括一縣市內有 2 所以上國立大學、單一學校學生總人數低於 1 萬人對不對？這些條件還存在嗎？現在有哪幾所學校已經協商完成？本席要告訴部長，台北市政府所轄僅有 2 所大專校院（台北教大、台北體院），從市政府於今年 3 月宣布成立台北大學籌備處，並大張旗鼓於 8 月 1 日正式掛牌。馬上發下豪語，明年要達到學生人數 1 萬人、6 個以上學院，顯示台北市政府面對少子女化及國際化的決心。本席不解的是，教育部轄下有 50 餘所大專校院，迄今未能展現合併的決心，更遑論成果，沒有任何成效，為何台北市能，教育部不能？

二、屏東兩校整合優勢多

本席選區的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也提出了兩校整合的計畫書，鄉親也都認為這兩校整合之原則以互補性最強、變動性最小、而且整合起來較為容易，況且屏東教育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兩校談合併，已有初步成果，教育部的立場為何？是不是沒有決心？還是以拖待變？蔣部長請您回答這個問題。

三、高等教育學用落差與退場機制

本席認為，目前大學院校同質性過高，教育部應盡快完成「高教分類辦法」，區分研究型、一般型與技職型大學，用不同的競爭型經費，引導大學去做「最適合自己的事」。吳寶春事件雖教育部趕緊修法亡羊補牢，但台灣教育體系應走向多樣化，將大學分成研究型、一般型與技職型，並透過競爭型經費，協助不同類型大學發展自我特色才對，關於這點蔣部長您的看法？

部長您知道嗎？台灣人才早就處於吃老本的狀態，尤其我們屏東人口外移嚴重，整體國家過去累積的人才資本與人才優勢，也逐漸流失殆盡，要緩和台灣人才流失情形，必須從機會、薪資及工作環境改變。本席想說的是，教育體系應引入市場機制，教育部除要積極完成三到五所國立大學整併外，經營不善的學校可在三、五年內退場，留下來的老師與硬體設備，可轉型投入人力培訓加值產業，否則討論一堆到底是「卡在哪」？各部會也應一起談，不要各做各的，否則就會面臨到所有人都想開麵包店烤麵包，卻沒注意到客人比較想吃饅頭、吃水餃，學界培育出再多的人才，企業根本不需要。

請教蔣部長，教育部五月份要公佈人才培育白皮書對吧？但本席卻發現國科會也有人才培育計劃，經建會也有個人才培育方案，同性質計畫這麼多？到底該不該先整合？會不會互相矛盾。本席認為各部會應要了解彼此已在做的部分，重點是檢討執行人才培育的「困難在哪裡」並試著解決，不是一直在問題本身打轉。

最後，我想請蔣部長給我一個承諾，屏東地形狹長（南北距離約 150 公里），屏東地區地處偏遠，離市區往返均需 2 小時，屏東的兩所國立大學規模相當、地理相近、學術互補、透過雙軌招生（一般與技職）、培育學術與專業特色人才、提供多元成人教育與進修推廣教育，尤其兩校整合後，因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是技職為主的學校，兩校之學術研究方向重疊較少，未來整合後地方資源促進學校發展；若整合彼此特色及專業，將有效且多元的提供高高屏地區的服務與推廣，

增加學生學習與就業選擇的機會。本席相信整合非數字問題，而是涉及我們屏東地區經濟發展、教育資源、文化產業學子權益、區域平衡等眾多層面，本席在意的是，攸關屏東地區高等教育版塊遷移過度失衡，其背後隱藏許多教職員工家庭生計面臨衝擊，學校周邊商家生意銳減，恐造成倒閉，致使地方經濟更顯蕭條，陷入邊緣化與生活困境之中。屏東地區不若都市地區，社區發展資源獨立豐富，社區民眾對大學資源倚賴較深，屏東地區若能保留兩所國立大學，其所爭取的資源能夠回饋地方、提供地方運用的較一所大學為多，況且兩校因規模相當，地理位置近，互補性高，未來兩校整合後，招生來源不會受到排擠，而會有更多元的招生管道，對兩校的發展更加有利。請蔣部長一定要努力促成，不要讓屏東的鄉親失望好嗎？請蔣部長給我一個時間點好嗎？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9 案，我們逐案處理。

進行第一案。

一、鑑於近年來，隨著少子化趨勢與國家財政緊縮，我國高等教育發展面臨嚴峻挑戰；尤以全球化導致國際競爭益趨激烈，為改善經營效益，各國紛紛採取大學院校整併的方式，達到高等教育『追求卓越』與『提升績效』的目標；經查，我國現有 54 所為公立大學院校中，符合最適經營規模比例者僅 25%，而學生人數低於最適規模之比例高達 63.5%，亟需整併以提高效益；因此，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教育部積極訂定有效措施，獎勵並協助大學院校進行整併或策略結盟，以提昇我國大學經營績效，及高等教育之競爭力，並且將相關規劃於 6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鄭天財 孔文吉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為提升高教品質及達到大學減量目的，教育部於多年前推動大學整併，但截至目前為止，國立大學僅有嘉義師院與嘉義技術學院合併為嘉義大學、花蓮教育大學與東華大學合併為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與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合併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在私立學校方面，教育部則表示尊重私校意願，教育部無法介入，顯見面對大學院校整併政策，教育部執行能力欠佳，其態度也過於被動消極，致學校合併及轉型成效不彰。爰此建請教育部須就學生教育資源、招生人數、註冊率、教師比例、學校自籌經費能力等各面向納入考量，於三個月內訂出整併指標，以落實大學整併政策，達成整合國立大學資源提升競爭力之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鄭天財 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鑒於我國歷次失業率統計，皆以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為最高，顯示年輕及高學歷族群的失業問題仍未有明確改善，雖政府近幾年已分別從鼓勵青年創業、補貼企業僱用大學畢業生，及提供青年短期公部門工作機會等方案，解決青年就業困境，但從統計數據來看，顯然相關措

施方案尚未使問題趨於緩和，對於青年失業狀況仍未提出有效解決之道。爰此建請教育部應與各公私立大學、勞委會等相關部會進行合作，建立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建立就業狀況資料庫、定期與相關部會就大學系所增設領域提出方向，並結合經建會與勞委會各類產業資訊等，以全盤規劃調整大學系所招生人數，達到結合產業培育人才，消弭產學落差之目標，進一步整合多方資源，以協助青年就業並順利與職場接軌。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鄭天財 陳淑慧 呂玉玲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日會議所安排之主題係「國立大學土地閒置情形」，然而教育部卻自行將報告內容限縮於「國立大學分校分部閒置」，矧教育部雖僅就國立大學分校分部之土地閒置進行報告，亦只提及審查時程，而未提供具體數據、實例或後續處理方式。爰要求教育部於兩週內就本日報告中「國立大學土地閒置情形」部分重行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其中應包括國立大學用地之全面檢討、都會區大學空間壓力之疏緩、高教與科研資源之地理均衡、閒置國立大學土地之具體處理規劃、近期案例如國立清華大學宜蘭校區之說明。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主席：本來今天的會議是要針對土地閒置的狀況來向本委員會做說明，現在鄭委員麗君又提出本案，我們是不是還要等你們再提？

鄭委員麗君：本席來說明一下。因為孔召委安排的其中一項是大學土地閒置問題，但是教育部的報告裡面，只提到分校分部的開發問題，並沒有正面去面對土地閒置的問題；而且孔委員和邱志偉委員剛才質詢的，也是土地閒置的問題。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正式面對孔召委安排的題目，再補送今天沒有呈現在報告裡面的內容。

蔣部長偉寧：原則上就是照案辦理。不過提案內容第三行中之「矧」字，要怎麼唸？是什麼意思？

鄭委員麗君：讀音是「審」，況且的意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我國就學校與學生之關係，雖曾一度採行「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但隨社會與校園之民主化與自由化，學生於校園內之權利義務應全面回歸法律規定，大法官釋字六八四等號解釋設有明文，矧表意自由為人將思想表達於外所必須，為多元民主制度運作之基石，應受更高密度之保障。查我國各高中職之校刊，雖由學校所發行，惟其並非學校之宣傳品，在不違背合憲法律與合法校規之前提下，各校應尊重並保障學生之編輯採訪獨立。爰要求教育部一週內通令全國各高中職，就校刊不應進行合法性審查外之內容審查，至於學校對校刊之指導，亦應僅限於技術性事項如平衡報導之必要或錯字之更正等。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蔣部長偉寧：針對本案，我們原本建議對倒數第三行「就校刊不應進行…」做修正，但委員希望維

持原貌，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希望將末句修正為「亦應本教育基本法所揭示教育目的之必要性及保障基本人權之意旨為之」。

鄭委員麗君：最後一行的修正沒有問題，也要謝謝部長接受我們的意見，本席的原意就是不應進行合法性審查外的內容審查，因為合法性審查已經保留，像兒少法等相關法規，它的法律基礎比較沒有問題，但是在此之外的內容審查就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如果特別談到合法性審查，當然要合法才能審，不合法怎麼能審。

鄭委員麗君：都已經有了，就不用害怕不能做內容審查。

蔣部長偉寧：好，這部分就不動它，只修改最後一句。

鄭委員麗君：沒有問題。

主席：第五案將末句修正為「亦應本教育基本法所揭示教育目的之必要性及保障基本人權之意旨為之」，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根據教育部統計，從 93 學年度起每年大專校院中兼任教師人數已超過四萬多人，但部分學校僅依據衛生署相關函釋即拒絕替兼任教師投保健保，漠視兼任教師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與衛生署協商，確保未具有正職之兼任教師權益獲得保障。且教育部亦應六個月內，調查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權益保障有無符合規定，同時研議將各校有無落實保障兼任教師權益之情形列入高教評鑑或其他考評，以保障教育人員基本權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孔文吉 鄭麗君

主席：第六案中之「應六個月內」修正為「立即」，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惟 101 學年高中職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較一般學生低 5.48%，大專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較一般學生低 35.22%，落差甚大，教育部應針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95 年修正後之執行情形，及因應十二年國教升學制度的變革，暨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4 月 11 日院臺綜字第 1020130335 號函，行政院江宜樺院長 102 年 4 月 2 日於立法院施政質詢之答詢承諾事項：「有關大專校院對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例從 2%擴增到 5%部分，會請教育部研究。」因此，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蔣乃辛 呂玉玲

蔣部長偉寧：第七案倒數第三行「因此，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修正」，建議修改為「因此，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議修正」。

主席：第七案中之「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並於「修正」之前加「研議」二字。第七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本院委員邱志偉，鑑於國立大學配置教職員工宿舍各校標準不一，造成不公平情況，爰建請教育部應在公平、合理並兼顧宿舍充分利用的前提下，擬定統一的公立大學教職員宿舍租用辦法以為規範。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蔣部長偉寧：建議將第二行「爰建請教育部應在公平、合理並兼顧宿舍充分利用的前提下，擬定統一的公立大學…」，修正為「爰建請教育部基於公平、合理並兼顧宿舍充分利用的前提下，研議擬定妥適的公立大學…」。

主席：第八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本院委員邱志偉，鑒於教育部與內政部已有共識，未來將訂定辦法，鼓勵地方中小學校合併，空出來的校地再透過都市計畫手段變更為住宅、商業區，並以興建「職務宿舍」的概念，提供合理的房屋租賃價格，讓年輕人有住的地方。惟目前各國立大學校地及校舍並未納入相關規劃，且過去教育部曾因大專院校有校地閒置之情況遭監察院糾正，爰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對全國立大學校地及校舍閒置或低度開發之狀況進行盤點，並於三個月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以盡監督管理之責。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蔣部長偉寧：因為第四案與第九案談的是一樣的事，第九案的時限是一個月，第四案是兩週，可否都改為一個月，我們會認真來做。

主席：第四案中之「兩週」修正為「一個月」，修正通過。第九案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函請教育部辦理。

本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3 月 6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經院會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為該院體育委員會為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所需權利金，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8,725 萬 620 元支應，經院會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計 2 案。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會議，至感榮幸。以下謹就 10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提出簡要說明如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 80 億元。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行政院即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9 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陳報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如逾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嗣年度進行中，行政院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 70 條及上開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控制動支結果，計動支 57 億 3,389 萬 8,000 元，未動支部分 22 億 6,610 萬 2,000 元，將列為決算賸餘處理。以上各筆動支數，其中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12 筆，均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送請 大院備查。

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經依上開規定編具「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由行政院函請 大院審議。

10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按主管機關別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主管 6 億 5,197 萬 7,000 元，主要包括：

(一)文化部辦理電影產業旗艦計畫經費不敷 2 億元。

(二)體育委員會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權利金所需經費 2 億 8,725 萬 1,000 元。

二、考試院主管 6 億 7,778 萬 6,000 元，主要係銓敘部因公務人員退休（職）人數增加，致原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不敷 6 億 2,033 萬 4,000 元。

三、內政部主管 22 億 9,901 萬元，主要包括：

(一)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5 億 4,000 萬元。

(二)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經費不敷 17 億 916 萬 3,000 元。

四、外交部主管 2 億 2,733 萬 3,000 元，係領事事務局因申請護照數量增加，印製晶片護照所需經費不敷數。

五、財政部主管 952 萬 5,000 元，係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購置零星畸零地所需經費不敷數。

六、教育部主管 4 億 4,586 萬元，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101 年度（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未調整學雜費短少收入所需經費不敷數。

七、法務部主管 1 億 1,869 萬 1,000 元，主要係法務部檢舉賄選獎金不敷 6,500 萬元。

八、經濟部主管 1 億 3,345 萬 2,000 元，主要係智慧財產局因新增人員加速清理專利積案致經費不敷 1 億 470 萬 1,000 元。

九、農業委員會主管 10 億元，主要係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支應 101 年度全面推動公糧濕穀收購經費不敷 9 億 7,000 萬元。

十、衛生署主管 3,120 萬 4,000 元，主要係食品藥物管理局為因應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施行，委託辦理食品檢驗業務所需經費 2,220 萬 4,000 元。

十一、海岸巡防署主管 1 億 3,906 萬元，係海洋巡防總局因油價上漲及專案勤務增加，致艦艇油料及養護經費不敷數。

以上動支數額按政事支出科目分析，一般政務支出 6 億 9,755 萬 2,000 元，占動支總額 1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 億 8,877 萬 6,000 元，占動支總額 17%；經濟發展支出 11 億 3,345 萬 2,000 元，占動支總額 19%；社會福利支出 22 億 8,137 萬 7,000 元，占動支總額 40%；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40 萬 7,000 元，占動支總額 1%；退休撫卹支出 6 億 2,033 萬 4,000 元，占動支總額 11%。

以上有關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項目及金額，在「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中已經詳加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4 月 30 日公布今年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只有 1.54%，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秉叡：在今年 2 月，也就是 2 個月之前，預測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是 3.26%，公布的結果卻是下修 1.72%，不到原來預測值的一半，不只是腰斬，而是只剩 40%而已。為什麼你每次預測都會差這麼多？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每一次都會據實反映有關的數字。

吳委員秉叡：每次都據實反映，每次都下修，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該下修的就下修，需要上修的，我們也做上修，主計總處會據實反映。

吳委員秉叡：那主計總處就不要做預測，就提供統計數字好了，因為你們的預測每次都失準，有哪一次準過？

石主計長素梅：預測值都是這樣，國內外的機構也是一樣，每次預測都是依據當時國內外經濟情勢等做一研判之後發布。

吳委員秉叡：本席每次問 A，你都答 B，從來不針對問題回答，為什麼每次主計總處的預測都這麼離譜失真？你回答是各國都一樣會調整，本席問 A，你都答 B，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據實反映，4 月底公布第一季概估統計的結果。

吳委員秉叡：你們本來預估今年 GDP 成長率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3.59%。

吳委員秉叡：3.59%裡面第一季是 3.26%，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吳委員秉叡：現在第一季已經下修到 1.54%，那全年的要不要下修？

石主計長素梅：全年的經濟成長預測，在下一次 5 月 24 日經過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的審查後，我們才會發布。

吳委員秉叡：那你預計會不會下修？如果不下修，後三季的經濟成長率要多少才能達成這個目標？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依照 5 月下旬最新的國內外經濟情勢等研判之後再做發布。

吳委員秉叡：方才看到媒體報導，行政院長說明年的總預算因為要應對這個悶經濟，他說，要採擴張型的編列，請問主計長知道是怎麼擴張嗎？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看到目前的景氣，當然很希望提振景氣，就是希望反映在下年度的總預算在公共建設、科技方面能夠有增加。

吳委員秉叡：是資本門還是經常門？

石主計長素梅：是資本門公共建設。

吳委員秉叡：今天資本門能夠放在建設上的只有一千九百多億，請問明年要擴張到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正籌編 103 年的總預算案。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不知道？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吳委員秉叡：截至去年年底為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5 兆多，本席現在的數字是 5.03 兆，占前三年 GNP 平均數的 36.88%，距離法定舉債上限大概只剩下 4,000 億元的舉債空間，如果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的舉債額度是兩千五百多億全都借完，如果政府的執行率是 100%，你們未來的舉債空間只有一千多億。擴張型預算要怎麼擴張的起來？你會不會要求提高舉債額度？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

吳委員秉叡：那你們的擴張型預算要拿什麼東西來擴張？要借到滿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一定會在合法的範圍內。

吳委員秉叡：借到滿也是在合法範圍內，你們會借到滿嗎？

石主計長素梅：那不會，院長的意思是希望增加公共建設以及科技的部分，當然撙節經常支出是必要的。

吳委員秉叡：錢從哪裡來？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撙節有關經常支出是必要的，能夠以緩濟急用在最迫切需要的項目。

吳委員秉叡：撙節經常支出要撙節多少？你可以講概念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目前正在籌編預算之中，各機關的概算還沒有送出來，院長是說，為了振興經濟希望在資本門的部分在財力許可的範圍內盡量支持，經常門的部分，我們在可以的範圍內盡可能去撙節的意思。

吳委員秉叡：這叫做擴張型的預算嗎？如果經常門略微減少一點，把那減的一點加到資本門，並沒有擴張，因為額度並沒有增加，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經常門盡量撙節，資本門在可以的規範內除了支應之外，能盡量撙節。

吳委員秉叡：貧賤政府百世哀！如果經常門本來就可以撙節，你們以前為什麼不撙節？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有持續在撙節，是各機關共同努力持續做撙節。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員額改革進用公務人員的人數越來越多，還說經常門可以撙節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一方面開源，另外一方面是節流，來讓有關公共建設的支出能夠適度地增加。謝謝。

吳委員秉叡：台北市政府辦理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預算總共要花多少錢，請問審計長知道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台北市政府由本部台北市審計處做監督，我現在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吳委員秉叡：101 年在台北市議會報告主辦世大運的經費是 200 億元，後來發現這是親民黨的資料，親民黨指出台北市政府主辦世大運的總預算是 523.8 億，報告說 200 億元只有台北市政府的部分，中央政府要補助 324.14 億，總共要花費 523.8 億元，讓一個選手來台灣平均要花 436 萬元

，這裡面還包括對新北市林口一個森林公園移除其中 1,200 顆樹來蓋一個選手村，我們林口的人都反對這樣做。方才主計長講，本席也跟審計長講過這個數字，目前台灣的財政這麼困難，別的國家舉辦世大運有花這麼多錢嗎？本席是支持舉辦，但是有需要花這麼多錢嗎？其實世大運也不是第一次舉辦，舉出其他國家的例子來看，歷年來其他國家使用多少經費，審計長可以提出一個報告來讓本席做對比嗎？

林審計長慶隆：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政府要做這些重大施政都必須依預算法的規定有特列預算，特別在編列預算時要依照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要做成本以及替代方案的比較，就是重大施政還是要用最節省來達到原來功能效益為目標來做預算評估跟編列，今天包括中央的主管體委會也有人員在座，所以，詳細的情況要在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依照預算法規定詳細做評估來撙節支出。謝謝。

吳委員秉叡：兩年前（西元 2011 年），中國廣東省深圳舉辦世大運，你知道人家花多少錢嗎？折合新臺幣花了 135 億元！而臺北市辦世大運則要花人家的四倍！是臺灣特別有錢、臺灣財政特別好，所以我們需要花這麼多錢？還是要達到什麼效果？我說你每次都任人家亂講統計數字，辦個燈會就宣稱遊客有幾千萬人、造成幾百億的經濟收入；辦個什麼活動就又宣稱有遊客幾十萬人、幾百萬人，造成多少收入等等，那可堪查核嗎？你們有沒有去查核過？今年新竹舉辦臺灣燈會，宣稱遊客上千萬人，實際上到底去了多少人？審計部也不知道啊！

林審計長慶隆：我依審計職責向您報告，審計的主要職責是監督預算的執行及考核有無達成預期目標，這些大計畫原來設有可收到的預期績效，我們事後會嚴格考核，看他有沒有照預算執行、有沒有達成效益。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這些機關、承辦人員都在媒體上宣稱效果多好又多好、獲得多少利益，所以花再多錢都不要緊，事實上臺灣已經沒有能力當凱子了，臺灣的財政這麼艱難，艱難到要我們要拿勞工開刀、艱難到要拿軍公教人員的退撫養老給付開刀，都已經慘到這種狀況，而各級政府卻還在打腫臉充胖子。我期許審計部要好好發揮監督的功能，如果你只是在事後做一些統計數字，這對你的職責有什麼幫助？對國家又有什麼幫助？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本於審計職責，嚴格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及考核其績效。

吳委員秉叡：花了這麼多冤枉錢、打腫臉充胖子！臺灣已經花不起、也禁不起這樣的虛榮，我在此苦口婆心，大家應該要節省，省食度日、勒緊褲帶，這才是目前臺灣財政寫照。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石主計長，江院長對你好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院長很好啊！

許委員添財：很好？

石主計長素梅：嗯。

許委員添財：因為他對你很好，所以你就隨便了。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都全力以赴。

許委員添財：你的預測跟法官判林益世的案件一樣，都是隨便判。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據實反映有關的數據。

許委員添財：什麼叫「據實」？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 2 月時的景氣狀況確實是不錯，國內外的預測機構都是看好，所以我們當時發布預測，今年的經濟成長……

許委員添財：2 月份時本席就在這邊講：你不要太樂觀，不確定因素現在都已經看得見了。你為什麼聽不進去呢？

石主計長素梅：聽的進去……

許委員添財：你們那麼多委員，沒有人跟我有相同的聲音嗎？那時候你們的審議委員有多少人贊成你這樣的預測、多少人反對你這樣的預測？亦即當時有多少人與本席有類似的見解，認為你太樂觀、太高估了？質詢影帶都可以調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因為我們依據當時的情況，當時國內外的預測確實都是不錯的。

許委員添財：我是問你們的審議委員的看法之百分比為何？還是一言堂，大家簽個字就走了？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的，委員會委員都是看過詳細的資料，我們的報告也經過委員會審議通過認可。

許委員添財：在你過去的經驗裡，預測不準或預估修正的百分比最高的是多少？這一次你下修了 52.8%，依過去的修正經驗，有沒有幅度超過五成的？你已經任職這麼久，腦海中應該有一些歷史記憶啊，有沒有？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在預測年的資料方面，90 年 8 月的預測跟實際約差距八點一三個百分點；98 年達到六點八九個百分點；101 年是三點三二個百分點……

許委員添財：不是啦，是化成百分比啦！

石主計長素梅：100 年就只有差零點五七個百分點，這還是要看整個景氣，因為有時候國際景氣的變化很大。

許委員添財：化成百分比之後，不管上或下，超過五成者的機率有多高？

石主計長素梅：這還是要看景氣的變化，我舉個例子……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是透過詢答告訴國人你的專業性。

石主計長素梅：是，因為我們必須據實反映，該上修就上修、該下修就下修……

許委員添財：這還要你講！

石主計長素梅：像我們第一季的誤差是一點七二個百分點。

許委員添財：你要學習葉萬安教授，你認識他嗎？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

許委員添財：他的特點是什麼？請你說一說。

石主計長素梅：他是我們評審委員會的委員之一，對於我們的資料，他都……

許委員添財：他現在還是你們評審委員會的委員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許委員添財：他的意見怎麼樣？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他對我們預測的結果都是確認、肯定的。

許委員添財：他的特色就是對所有的資料，他的腦就好像電腦。你主掌主計總處，而 GDP 是最基本的 ABC，是第一個指標，你的腦海中應該清清楚楚，不用再看資料。現在我請教你，第一季原來預估為 3.26，現在變成 1.54，那麼整年的預測會從 3.59 變成多少？要下修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那要在 5 月 24 日經過評審會之後才會公布。

許委員添財：不是啊，現在第一季的數據已經出來了，假設其他情況不變，那可能會變成多少？請你說明。這是簡單的算術嘛！

石主計長素梅：那是要假設其他幾季不變，但是其他幾季一定會變，所以我們在 5 月 24 日會根據最新的國內外經濟情勢再來發布。

許委員添財：依你現在的預估，其他幾季是上升或下降？未來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會比原來的 3.92、3.82、3.34 高或低？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我們真的必須根據當時的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之後，而且必須分析提報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

許委員添財：假設其他條件不變，現在的 3.59 至少必須下修 0.4，所以變成 3.19，依據連動，你在去年看不準今年，這是在搞什麼經濟預測？

石主計長素梅：所有國內外預測機構都是如此預測。

許委員添財：不要說是所有的啦！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確實是如此。

許委員添財：我也搞過經濟預測，絕對不會像你那麼差。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因為景氣問題，例如金融海嘯等特殊狀況，這隨時都在變化，我們必須根據……

許委員添財：第一，經濟預測如果事非所料，那你就要隨時改變景氣對策，現在經建會跟主計總處一定要打仗了，因為管中閔是以中央研究院學者身分來當政務官，在你發布 GDP 為 3.59 時，他還怎麼說？他說可能比這個還樂觀，還自創一個黃金交叉，那時候我在心裡笑他太自大了，是閉門造車，今天他漏氣了，但是他還會更漏氣，為什麼呢？要檢討出來。現在不是針對你，整個國家的經濟被你們這樣搞，毫無章法可循。

進一步說，十年前與現在相比，出口訂單、出口金額、工業生產，這三者的關係有沒有變化？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都有起伏、都有變化。

許委員添財：是什麼起起伏伏的變化？

石主計長素梅：對，因為……

許委員添財：我就問你，十年前與現在相比，出口訂單、出口金額、工業生產三者的結構相關性有什麼變化？如果你答不出來，我就拜託你趕快辭職。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這些相關資料，我們每一次都有公布。

許委員添財：你的幕僚在提供你答復資料，趕快，我的時間非常有限。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關心的出口部分是有下降，主要是三角貿易的關係。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慌了，你昨天一定睡不好覺，因為太漏氣了。你最好請長假，休息兩個禮拜，或是乾脆辭職。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還是全力以赴，我們會據實反映有關的數據。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用反對黨的立場來跟你講，如果是基於反對黨的立場，我希望你們繼續錯下去，我們隨便批評一下就很好選舉。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據實反映。

許委員添財：現在外銷訂單、出口金額、工業生產這三個關係的結構改變了，而生產方式也改變，包括台灣接單，外國生產，或是台灣接單，第三國出口，這 10 年來這種關係的變化這麼清楚，你卻找不出來，表示你的總體經濟計量模型的參數都沒有改變。

石主計長素梅：外銷訂單的比率，……

許委員添財：你也可以做經濟預測，這很簡單，你把這 10 年的參數用一個 0、一個 1 放進去，看算出來的關係係數如何，結構有沒有改變，這三個一定是改變的。現在請你看這張圖，紅色的是外銷訂單，藍色的是出口金額，長期下來就會有一個差距，差距最低大概是 22%，最高大概是 35%，平均是 30%，這是結構改變，所以用外銷訂單預測出口值時，這三成要拿掉。我看你們公布今年第一季的外銷訂單，比去年同期減少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1.73%。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訂單都少了，出口當然也會少。

石主計長素梅：是，當然會少。

許委員添財：國內出口跟生產的關係變化是多少？你的計量模型有幾個問題，第一，沒有隨著結構改變而進行結構參數的調整。第二，缺乏動態，你們的是靜態模型，表示公務員愈來愈偷懶，怕麻煩。我懷疑主計總處內部有問題，很多審查委員都相信你們，所以只去簽個字看一看。

石主計長素梅：審查委員還是很認真的看我們的資料。

許委員添財：你們開審查會時讓我去參觀，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開完委員會之後會發布相關資料。

許委員添財：你們開會時，國會議員能不能到場參觀？我不講話，只是看，可不可以？如果不可以，是哪些法令規定不可以？抑或是不讓我看？我懷疑你們在惡搞、亂搞、隨便搞，都不切實際，與時空脫節了。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有詳細的報告可以給委員參考。

許委員添財：包括新聞稿都比你們給立法院的資料還多。能不能在國民所得統計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通知本席去旁觀？

石主計長素梅：那是內部會議……

許委員添財：我是立法委員耶！我在監督你們。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現在透過質詢也在監督我們。

許委員添財：我連去旁觀都不可以？

石主計長素梅：除了記者會的資料外，有關的報告也可以給委員參考。

許委員添財：我勸你辭職，台灣才有救。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以來，主計總處有很多需要檢討與探討的地方，本會很多同仁對整個主計總處的運作，包括預測等，都不是很滿意。前兩位發言的委員是在野黨的，但我一直認為我們都是希望國家愈來愈好。

江宜樺院長說，防疫工作如果經費不足，可向行政院提出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請問目前的第二預備金足夠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第二預備金有 75 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夠不夠？

石主計長素梅：據我們現在所瞭解，他們評估的資料是應該還可以。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針對防疫工作到時候可能動支多少預備金，有沒有檢討過？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正由衛生署、農委會等相關機關提供詳細計算。

林委員德福：馬上要做一些疫苗，如果沒有事先因應，到時候如果疫情擴大就來不及了。

石主計長素梅：是，這個非常重要，所以相關部會提出後，會核實簽報院長同意後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林委員德福：你們核算過整個疫苗大概需要動支多少第二預備金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現在還在精算，還沒有提報出來。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事前有一個因應。9 年前因為 SARS 疫情擴大，行政院加開院會，通過舉債 500 億的防治基金，此次 H7N9 的疫情如果擴大，行政院有沒有舉債的準備？

石主計長素梅：上次 SARS 的情況非常嚴重，所以有特別處理，至於這次的疫情，我們還是要看專業的衛生署與農委會的評估檢討，如果他們檢討出來有必要，我們都會全力支持，以相關預算來支應。

林委員德福：如果舉債，你認為政府有沒有辦法應付？

石主計長素梅：以目前的舉債空間，只剩 4,000 多億，但是防疫工作非常重要，無論如何，對於確有必要的部分，我們還是會檢討看如何因應。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表示無論第一季的 GDP 有無達到 3%，基本工資調漲案已經核定，而且加薪就加薪，不會調降回去。你認為這樣的調漲是不是合乎期待？

石主計長素梅：院裡面已經依照勞委會的建議，院長也做了決定，從 4 月 1 日開始。這是對勞工朋友的照顧，我們表示支持。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變成無厘頭的撐面子？本來預估第一季的 GDP 會很好，事實上卻不到一半。

石主計長素梅：昨天記者訪問時，院長也對外做了一些說明，事實上，院裡也做過一些考量，認為在目前的情況下，提高基本工資是能對勞工有所助益的。

林委員德福：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這麼差，這個數據很明顯的反映出來，出口業受到很大的阻礙，如果企業主沒有賺到錢，你認為勞工有可能加薪嗎？

石主計長素梅：如果是這樣就比較難了，關於這部分需要做全面性檢討，行政院在去年就展開振興經濟的各種相關措施，經濟部長也對外說明要加速相關的辦理事項，包括促進台商回來投資等方案，他們也做了各方面的努力。

林委員德福：今天企業主認為有賺錢，替員工加薪當然是沒有問題，但是沒有賺錢，勞工無法加薪，就只能看得到、吃不到！請問石主計長，主管機關會不會對這些雇主進行裁罰？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要依照相關的規定辦理，我們是希望能增加企業主的獲利能力，讓他們能照顧員工。

林委員德福：本席的意思是，企業主認為都不賺錢了，要如何給員工調薪？如何將企業撐下去？最後只有採取各種方法來規避它！請問主計長，如果企業主真的這麼做，政府機關會予以裁罰嗎？

石主計長素梅：主管機關應該審慎研究這個問題，當然我們還是希望企業主能夠賺到很多錢。這部分如果有需要，請相關主管機關向委員做詳細的報告。

林委員德福：請教主計長，明年的預算現在已經編列的差不多了……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剛開始籌編。

林委員德福：明年的資本門大概可以編列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現在剛開始籌編，主計總處希望各機關在 5 月 20 日左右可以將概算送到院裡進行審議。從大方向上來說，希望各個機關能夠開源、節流，撙節經常性支出，在公共建設及科技部分儘量增加。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今年的公共建設預算編列的數目很少，本席相信以現在的財政狀況，明年也不可能把餅做大。

石主計長素梅：以目前的財政狀況來看確實有難度，所以必須請大家集思廣益，看要如何開源，並撙節經常支出，才有辦法因應。

林委員德福：但是我們面臨的是經濟成長率這麼差，民眾不敢增加消費，政府又沒有提出重大政策帶動內需，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你看一年的社會福利預算就花費了 4,000 億至 5,000 億元，公共建設的預算可以擴大內需的預算卻只有一千多億元，這種情形是本末倒置的，如果每年的預算都是如此編列，政府又無法提出願景及政策促進內需，老百姓怎麼會有信心？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說的沒有錯，現在的歲出預算結構非常僵化，以今年的預算分布來看，政府總預算是 1 兆 9,000 億，其中依法律義務支出，包括債務付息、社會保險、社會福利等就占了 1 兆 3,000 億，再加上的公共建設大概是 9%，科技預算占 4%，其他依法律義務預算就只剩下 15%。

林委員德福：明年的公共建設可能比今年更少，關於這部分，你應該請很清楚，這是個嚴重的問題！而且政府都沒有提出重大的政策，以前蔣經國時代還提出十大建設、十二大建設，最近這幾年看到什麼？什麼都沒有。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交通部及相關部會有將關於公共建設的計畫送到經建會審議……

林委員德福：那些都是延續性的……

石主計長素梅：計畫還滿多的……

林委員德福：都是延續性的……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經費支援部分，大家再檢討看如何克服這個困難。

林委員德福：過去還有 5 年 5,000 億元擴大公共建設預算，雖然那是舉債，但是這個計畫已經結束了！治水預算也沒有了！現在每年只有一千多億元的預算可用，政府也沒有提出願景跟重大計畫來帶動內需及經濟成長。

現在我們只是在看歐洲、美國、中國大陸的景氣會不會復甦，帶動我們的景氣，仰仗他們的鼻息，真的是被動！我們自己內部要檢討，不是嗎？自己內部不檢討，完全依賴別人，要等別人的景氣上來，我們才跟著提升。你看日本最近也推出調降日圓貶值的政策，反觀我們幾乎沒有提出任何的政策，主計長，這問題實在很嚴重！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擴大內需真的是非常重要，院長也很重視，已經請行政院相關部會就現有的機制，進行檢討。

林委員德福：說實在的，主計總處要負的責任很重！因為國內資金充裕，游資氾濫，但是政府就提不出政來策導引這些游資。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部會都在檢討中，經建會也會同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進行檢討，希望對刺激景氣能有所幫助。

林委員德福：你說民眾怎麼敢消費？因為國家經濟成長率這麼差，民眾為了要量入為出，都不敢消費，且最近股市狀況不好，只是在盤整而已，你說民眾怎麼敢消費？政府又沒有提出讓民眾有信心的方案，現在民眾真的是信心不足！本席希望政府能提出重大政策來引導資金、擴大內需、帶動經濟，不要在哪裡空轉、內耗。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說的很對，江院長也是說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拼經濟。

林委員德福：對吧！因為前一段時間都在吵年金案、核四案，天天在那裡打轉，完全沒有一個願景。本席希望主計處與審計處等相關單位，在這方面應該要好好的用心。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主計處最近發布的第一季經濟成長率變更為 1.54%，比 2 月份的預測值 3.26%大幅下修了 1.72%，下滑的幅度高達 52.8%，大家對於這樣的預測值都有非常大的疑慮！

本席瞭解 GDP 的統計本來就是個非常複雜的工程，即便是已經公布的數字，因為是預估值，所以修正可以預見的，但是我們還是必須說 52.8%的下修幅度，還是太多了一點！

在主計處相關資料的首頁也提到諾貝爾經濟學得獎人 Pall Samuelson 曾講過，GDP 對於執政者的經濟決策就像燈塔一樣，透過它可以導引國家的行政團隊瞭解全球經濟和國內的實際情形。主計長，相信你一定很熟悉這段話，因為在主計處的網頁上都有，關於這個部分，今天我就不多提。

但是必須要說的是，以今天 GDP 下修幅度來看，我們還是覺得很有疑慮的，為什麼？因為在

你的報告裡有提到去年第四季各個國家 GDP 的情形，臺灣是 3.72%，美國是 1.8%、日本是 0.5%、歐盟是-0.6%、大陸是 8%、香港是 2.5%、南韓是 1.5%、新加坡是 1.5%。現在今年第一季的數據出來的有大陸、南韓、新加坡等國家，目前看到南韓是 1.5%，與臺灣第一季的 GDP1.54%相比，是差不多的！所以我們不能說臺灣的經濟差、臺灣的經濟悶，只可以說臺灣在預估 GDP 部分跟實際的情形，在落差上是有相大的 percentage！

請教主計長，臺灣的 GDP 預估值是在 2 月份出來的，對嗎？請看投影片上的顯示的數據，這個 data 也是從你們的報告來的。一般來說，經濟的成長與變動是漸進式的，它的變動都不是很 大，為什麼你們在 2 月份的時候會預估 3.26%？是單純以臺灣第四季的數據值直接打出 percentage 而導致這樣的結果嗎？

關於這一點，我覺得非常的 confuse，在報告中有提到，主計總處的 GDP 值是按照總供需估測的模式，由評審會來做的，而這個評審會的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和相關部會代表。本席質疑的是既然專家學者有預估的 model，預測值怎麼會誤差哪麼大？本席認為你的預估 model 應該是依據聯合國 1953 年到後來 1993 年等不同的 model 去 run 的，再由學者專家 base on 聯合國的 model 去 run 出來的結果。但是如果你是以 base on 聯合國的 model 去 run，為什麼出來結果是 3.26%這麼高的預測值？本席認為唯一理由就是主計總處是以臺灣第四季的數據值直接打 percentage 下來，才會是 3.26%。否則你看國際的經濟成長狀態，原則上來說都不是這樣的！

為什麼臺灣在第四季是 3.72%？最主要原因是第四季是臺灣電子業的出貨旺季。大家都知道臺灣電子產業占了台灣經濟很大的 factor，第四季通常是電子業的旺季，所以如果按照第四季的 factor 打個折，出來的結果是 3.26%。而第一季通常是我們高科技的淡季，所以才會有那麼大的落差！但是如果你的計算方式是用這樣的方式去計算，就不是以聯合國的標準做評估。

請教主計長，你們是按照聯合國的標準做的？還是直接從第四季的數據打折下來的？否則這個 3.26%的數據是從哪裡出來的？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我國有關的經濟統計是依照聯合國標準作業的，主計總處在 2 月份發布預測報告的時候，國內外的經濟氛圍是好轉的，在那個時候環球透視對全球的 GDP 成長率預估是上修的，全球的主要股市呈現續漲狀況，台股逼近 8,000 點，1 月的海關出口經季節調整成長率創 15 個月的新高，且在當時經建會的景氣領先指標是連續 5 個月上升。從很多指標上來看，在 2 月份的時候，國內外預測機構不管是台經院、中經院、環球透視等單位預測我們的第一季 GDP 都是超過 3%，都是看好的。

但是這兩個月以來，尤其是 3 月份，各機關陸續發布的統計結果，像財政部的海關出口資料、經濟部工業局指數等很多的數字都會陸續都出來，大概在 4 月 30 日左右會有五、六成的詳細數據，到五月的時候就會有八、九成的數據會做些修正，因為我們統計的結果必須據實反映，所以才會跟當時的預測有落差。

李委員貴敏：在開始質詢的時候，本席就說預測跟實際值會有落差，可是落差這麼大，我們不免要懷疑。本席剛才把各個主要國家的 GDP 值指出來給你看，也詢問你是不是按照聯合國 SNA 的標

準去做預估，你也回答是！因此本席想要知道參加的專家學者和部會代表到底是誰，有沒有每次都與會？並做正確的反應？我覺得 confuse 的是，既然是按照聯合國 SNA 的 model 又有學者專家及部會代表參加評審會，為什麼預估值的落差會這麼大？請你們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我要提到第二個問題是雖然聯合國有 SNA 標準，但是我們看到有 1953 年、1988 年、1998 年各種不同版本，他們在每一個年代都有調整標準內容。請問主計長，臺灣現在用的是哪一年的 SNA？主計長，你不知道沒關係，請在會後提供資料給我。

石主計長素梅：1993 年的。

李委員貴敏：是按照 1993 年的，所以是比較新的版本內容。這個 bussiness model 有沒有按照臺灣的狀況做微調？還是你就嚴格遵行聯合國的 bussiness model？

石主計長素梅：有經過專家學者研究後做微調。

李委員貴敏：有按照台灣的經濟狀態進行微調。

再來看經濟成長預估誤差值。在你的報告最後一頁也有提出，從臺灣的整個發展過程當中，在 2001 年在網路泡沫的時候，預估值的誤差只有 6.24%；2008 年金融海嘯的時候，誤差值有 5.8%；2011 年歐債危機的時候，誤差值是 1.79%。從這些資料來看，每次有大誤差發生的時候，大都是因為有天災、人禍或不可抗力事情發生所造成的，是嗎？可是以這一次 Q1 值來說，根據你的報告第 3 頁上提到，發生誤差是因為出口的關係、國內的消費疲軟、股市量縮情形及日幣貶值量化的關係等因素造成，你的新聞稿裡所列出的這些 factor，好像都不是天災、人禍、激變的情形，跟以往前三次的差異性都不一樣。

再以出口來說，你的報告裡提到是 hTc 及 Foxcon 這兩個高科技公司的問題。問題是 hTc 推出產品（launch product）和 timing 很重要，當初推出手機 one 的產品在去年 launch 的時間點是在 Q3、Q4 的時候，當時的績效就很不好，原因是 hTc 在美國跟 apple 的專利訴訟關係，關於這些事情，難道專家學者沒有 attention 倒是因為新的機種沒有抓到 timing 就推出，而影響出口業績？

在 hTc 自己的報告中也說明，為什麼業績會 drop 十九點多的 percentage，就是因為推出 one 的手機的銷售量是很差的，照說在 2 月份之前政府就應該知道這個時間點，為什麼專家學者沒有納入考量？這是本席第一個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把問題提出，你們可以會後提供資料給我。

第二個問題和鴻海有關。我去看了鴻海的網頁，他們在網頁上提到他們的 sales drop 了 44%，因為他們的產品中 60%到 80%仰仗 APPLE。我們知道 APPLE 的銷售率 drop 很多，理論上，這些 factor 在去年第四季就已經知道了。主計長不是高科技專家，但你的學者專家裡總有高科技專家吧？就算他不知道，在今年第一季初，也就是 2 月時，這些專家學者沒道理不知道，為什麼你們在檢討時，在開評審會時，這些 factor 沒納入考量？第三個問題更嚴重，我原本想請教金管會意見，但今天金管會沒有代表列席。我們對上市櫃公司的要求是，如果其公司營收預估差了 20%，就必須主動召開記者會說明，而且不只要在股市觀測站說明，還得到交易所報告，到

金管會報告。以這次對 GDP 的預估來說，差了百分之五十二點多，為什麼政府對民間企業的要求總是最嚴格的，只要超過 20%就必須報告，可是一遇到行政單位，即使超過 20%也不用報告？如果是按季，就等做季報告。國家決策非常仰賴 GDP 的估算，但今天卻出現百分之五十二點多的差距！既然對民間企業的要求是超過 20%就要報告，那麼政府單位能不能在發現已超過 20%時，趕快發新聞稿，或者先讓行政部門知道該項訊息？這個有沒有可能？

石主計長素梅：GDP 的內涵非常複雜，許許多多的資料則來自相關部會，不過院長也提到希望能有預警機制，不管狀況好壞，都要事先讓高層瞭解。所以我們遵照院長指示在做研究與研判，看如何就各部會不同時間點所產生的相關統計資料來適時提供意見，以瞭解趨勢。

李委員貴敏：聽起來是有可能，將來如果比重的差異性超過一定比例時，最起碼你們會向行政單位反映訊息。我們在媒體上看到經建會管主委放炮說不知道這情形。既然評審會成員都是部會代表，那麼可不可以請大家就在評審會中溝通，不要向媒體放話？這樣會顯得行政部門各自為政，這點特別拜託主計長。謝謝主計長。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

主席：請會後以書面答復李委員。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坐在位子上聽時在想，如果我是主計長，那我會把心裡的話講出來。有很多事情並不是你該負責的，你只是一個主計長！所以不能將第一季 GDP 成長率下修為 1.54%的責任怪罪你，其實該負責任的，現在有很多正在打瞌睡。這次 GDP 由 3.26%下修為 1.54%，請問當初主計總處在估計時，有沒有故意想讓數字比較好看，從而藉此提高人民的消費信心，在經濟成長上有所貢獻？你有沒有故意這樣做？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絕對沒有。

許委員忠信：如果沒有，那麼你就沒有責任！我只是一個主計長，把所有的數據主計出來後，該怎麼樣就怎麼樣！其實經濟學家預估錯誤是很普遍的，所以我認為不應該把責任歸咎給你，由你個人承擔！

請教主計長，行政院是否因為這次下修，請主計長到辦公室來關心？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當時是為了瞭解差異的原因……

許委員忠信：所以有請你去？

石主計長素梅：是，有去說明。

許委員忠信：有說要建立預警機制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許委員忠信：這點你剛才有提到，對此，主計長心中有譜了嗎？從經濟學預測學來看，有辦法建立預警機制來提醒大家預測快失準了，快破功了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點仍在審慎評估中，相信委員也很清楚 GDP 所涵蓋的範圍非常多，而我們的資料來源也非常多，如海關出口是按月發佈的，經濟部的工業生產指數也是按月發佈，其他如股

市狀況、商業、餐飲業的營業額等。我們必須蒐集很多資料，而這些資料所發佈的時間點是不一樣的。舉例來說，如果出口表現不好，我們當然知道這會影響 GDP。所以我們正在思考如何從各個相關部會所發佈的統計資料及其對 GDP 的影響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好讓決策高層瞭解。

許委員忠信：我知道很多經濟指數是一年，有的是一季，有的是每一週，你們可以依照這些方式做出預警機制。主計長現在心裡已經有譜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朝此方向研究。

許委員忠信：所以是打算建立預警機制，好在預測快破功時，趕快向行政院長報告：預測快破功了，請院長不要太樂觀？確實有這樣的構想？

石主計長素梅：誠如委員所說，有年資料，有季資料，有月資料，而每一項資料都會影響 GDP 的內涵，如果影響到達某一程度時，我們就會建立機制，好讓決策層瞭解。

許委員忠信：這和通貨膨脹率有很大關係，通常經濟學家預估如果通貨膨脹率壓 0.1%，GDP 就會減少 0.5%，大概在 5 倍之間，所以主計長得和央行總裁講好，不能到時候你做了，他沒做。

石主計長素梅：物價指數每個月都會公布，所以我們會……

許委員忠信：我這樣講就是在向江院長暗示，很難！預測是很難的！要對預測值做預警機制更難！

石主計長素梅：是。

許委員忠信：所以重點在於有沒有用心讓國家的經濟好轉。

另外，就實質面來看，這次 GDP 成長下修到 1.54%，主計總處的理由是說消費與出口不佳。確實，3 月份的訂單較之去年降了 6.6%，國內都說這是國際因素，包括在野黨領袖也說是國際因素，可是我不贊成！在國際上，像臺灣情況這樣特殊的很少，韓國沒這樣，新加坡也沒這樣，泰國、菲律賓、印尼都沒這樣，只有臺灣非常特殊，可見一些因素是臺灣自己的。以 3 月份訂單來看，對東南亞的出口增加，因此，日圓貶值並非主要影響因素。請問我們的出口為何會如此衰退？主計長可否給我一個說明？這已經等同事後檢討了。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已經責成經建會會同經濟部等單位進行詳細檢討，院長說拼經濟非常重要。

許委員忠信：確實該責成經濟部與經建會檢討，而非責成主計長！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有請經濟部、經建會等單位進行研究，看看如何才能做得更好。

許委員忠信：我們現在很多高科技的產業，無論是 LED、汽車零件製造，甚至石化產品、鋼鐵，請問臺灣與中國之間是屬於競爭關係還是互補關係？

石主計長素梅：是有點競爭了。

許委員忠信：是有點競爭了嘛！

石主計長素梅：是。

許委員忠信：在這種競爭的情況下，他們的成本這麼低，我們的業主當然不願意在臺灣投資嘛！一定是去中國那邊投資，所以臺灣的出口怎麼會好呢？如果沒有製造怎麼會好呢？本席認為臺灣的經濟結構出了問題，因為我們太過仰賴中國市場，投資在中國，出口也在中國，這是今天最大的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相信委員也很瞭解，經濟部已經在努力了，張部長在立法院答詢及接受媒體訪問時也曾經說過，經濟部將提出促進投資、刺激對新興市場出口，以及整合政府資源，發動經濟的策略。

許委員忠信：江院長也提出三個藥方，其中第三個藥方是要擴大明年的公共建設及科技支出，請問主計長，您認為這部分可以增加多少支出？可以擴大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正在籌編……

許委員忠信：大概擴大多少？本席對你這麼客氣，你總要提出一個數字給本席安心嘛！我們可以擴大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各機關的概算在 5 月 20 日以前要報到行政院，整個作業的方向是希望大家盡量開源、節流，撙節經常支出，公共建設及科技這一塊滿重要的，院長是希望如果可以的話，盡可能去增加。

許委員忠信：你算一算公共建設及科技支出大概可以擴大多少億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現在還在籌編階段，數字現在還沒有，而且我們也要努力就財源的部分盡可能去思考，看看有多少財源……

許委員忠信：有沒有辦法籌到 1,000 億？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的狀況是很辛苦，不過我們會盡量努力。

許委員忠信：1,000 億會盡量去努力？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現在還不曉得數字，相信委員也知道，政府有舉債的上限規定，債務還本也有法定的限制，教育經費部分也有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的規定，還有依法定義務要編列的經費，所以有很多的限制。

許委員忠信：舉債上限已經快要到了嘛！

石主計長素梅：是。

許委員忠信：所以不太可能去舉債嘛！

石主計長素梅：舉債空間有限。

許委員忠信：只好去縮減其他的預算，然後拿來做公共建設。

石主計長素梅：一方面縮減有關的經常支出，一方面也希望各部會去集思廣益，看看如何去開源，有些民間能夠做的業務就去思考一下用什麼樣的方式……

許委員忠信：金額有沒有辦法達到 1,000 億？從其他部會去撙節來增加公共建設的投資。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來看，透過撙節支出的方式縮減其他歲出 1,000 億，來增加公共建設預算 1,000 億是有困難的。

許委員忠信：有困難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但是我們會去努力，看看大家有什麼辦法可以開源，盡可能去增加……

許委員忠信：如果 1,000 億有困難的話，我可以跟石主計長報告，這 1,000 億丟下去還是沒有用的，你如果想要學安倍，這 1,000 億是沒有用的，即使我們現在到處去刪減公務人員的福利，包括交通費都刪除，擠出 1,000 億出來，放下去後還是沒有用的，因為我們的結構出問題了，因為這

只是短期的措施，擴大內需、貨幣寬鬆政策都是屬於短期的措施，當結構出問題的時候，短期措施是沒有用的，所以這 1,000 億丟下來還是沒有用的。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說的對，關於結構的問題，事實上，主管部會事先都有看到這個問題，也在檢討看看如何去做改善。

許委員忠信：現在的當務之急是一定要和日本、美國、東南亞、歐洲、印度形成自由貿易，這樣廠商才會回流臺灣，在臺灣製造零關稅的產品銷到其他國家，只要廠商回來製造，政府就可以收到稅收，民眾就有工作機會，這是唯一的方法。

石主計長素梅：是，關於自由貿易區的規劃，院裡面非常重視，也都在努力之中。

許委員忠信：不過這並不是你的職責，你不需要替他們講話。

石主計長素梅：我只是說院裡面……

許委員忠信：權責分明嘛！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

許委員忠信：該稱讚的本席一定會稱讚，但該罵的還是會罵，今天不應該由你承擔的責任，你可以大聲說「這不是我的職責」，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根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超過 5,000 萬以上的第二預備金都要送立法院備查，根據你的瞭解，過去超過 5,000 萬以上的第二預備金是不是都有送立法院備查？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對，超過 5,000 萬以上的第二預備金一定要送立法院備查。

李委員桐豪：請問送立法院備查時有哪些科目是經過審查的？

石主計長素梅：送到立法院之後，我們就尊重立法院的處理。

李委員桐豪：你有沒有去追蹤哪些項目是被審查的？因為審查的時候你大概也要出席吧，對不對？你也不記得了？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桐豪：這真的令人很遺憾，這麼大的金額，立法院居然沒有審查，預算法這樣規定，就是希望任何重大支出，都應該要經過審查的程序，備查其實只是一種形式。

石主計長素梅：預算法是規定備查。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我覺得立法委員應該抽出來進行審查，當初很顯然是立法委員沒有盡責，我們發現這裡面有很多支出項目是應該檢討的，因為根據預算法的規定，對於跨年度的支出，如果行政部門尊重立法部門的話，除了應該要就跨年度的支出計畫提出成本效益的分析，還要到立法院來進行溝通或報告。我舉個簡單的例子，親民黨非常關心世界大學運動會的計畫，請問立法院有沒有查過整個計畫？有沒有討論過？有沒有經過預算規劃、內容，在哪裡設選手村，以及 2 億 8,725 萬的權利金等問題，好像頭過身就過，變成一個不成文的慣例或潛規則，是不

是？如果今天立法院對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有意見，那怎麼辦？是不是請審計長說明一下。如果我們對於第二預備金的審議有意見，覺得政府重大支出不應該頭過身就過，畢竟後面是上百億的支出。審計長，如果我們有意見，怎麼辦？第二預備金的支出裡面如果隱藏著一個跨年度的計畫，而且金額龐大，結果行政院就花下去了，但立法院並沒有經過審查程序，所有計畫根本不曉得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動支預備金必須符合預算法第七十條的規定，程序上還需要依照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當金額超過 5,000 萬時就必須送到大院來備查。另外，行政院訂有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有關第二預備金的帳務處理規定，帳務處理規定明文規定如果立法機關審議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有修正決議的話，應該追回的部分就應該要追回繳庫。

李委員桐豪：但現在錢已經花下去了，政府片面決定世大運的計畫，而且它還是一個跨年度的計畫，結果卻透過第二預備金送進來，我們什麼東西都不曉得，要花多少錢也不曉得，立法院對於政府有沒有財源也不曉得，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費用負擔比例，我們也不曉得，成效也不曉得。

只因為當時國民黨是絕對的多數，就可以如此為所欲為嗎？這要怎麼辦？審計部對這個問題有何意見？是否可以提供給我們立委作為參考？我們是否應該將這整個案子移送監察院？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動支預備金的部分，首先，根據預算法第七十條的規定是授權由行政院核准，但是大院這邊也有備查與審議的權利，然而站在本部的立場，我們會看它的程序是否完成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與第七十條的規定，假設大院這邊有不同決議的話，我們監督預算時會請各機關依照行政院的規定落實辦理，謝謝。

李委員桐豪：所以針對這個問題，你的意見是什麼？你的意見是遵照敝院的決議嗎？換句話說，今天財委會送出的決議，雖然親民黨團在財委會沒有委員，但是我們在院會提出要求處理或是延宕它的處理，甚至要求朝野協商，不過的話，該怎麼辦？如果親民黨團對這部分有意見，因此想辦法讓它無法通過的話，該怎麼辦？這完全違反了立法與行政部門之間的互相尊重以及行政部門應有的審慎管理原則，該怎麼辦？

審計長，前任的蘇審計長在任時，本席就一直鼓勵他，審計部在這方面要稍微堅持一點、要站得起來！本席在擔任第五屆立法委員時就不斷的鼓勵他，本席也非常感謝審計部很努力的開始對行政部門進行比較強而有力的監督。如果在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有任何偷渡的行為，本席希望你們應該要肩負起責任，必要時亦可移送監察院進行調查，好嗎？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雖然本部對於第二預備金是站在監督預算執行的事後審計立場，但是對於動支的內涵、程序以及動支的效率，審計部也會提出意見，譬如我們事後發現有部分動支科目應該在預算編列時就納列在正常年度預算中，因此應該要以嚴謹的角度看待第二預備金的動支。所以當我們在 97 年度針對第二預備金提出建議時，行政院也相當的重視，後來朝野也修改了執行動支後的一些相關規定。

李委員桐豪：否則這樣的支出行為已經違背了二備金的基本精神。它是要補差額、補緊急狀況、補

一次性的，現在卻是將一個計畫的頭頭放在這裡面開始做一個起源，然後就開始耍賴，反正已經通過了，你們能怎麼辦？已經對世界做了承諾，怎麼辦？於是就逼著人家必須去做，本席認為這樣是非常的不道德。在馬總統就任之後，因為他本身是相當的清廉自持，道德方面的標準也應該是相當的高，但是，我們的行政部門卻做了一個完全不道德的行為，這是非常不當的事，謝謝審計長！

請教主計長，在看過你們提出的第一季經濟成長報告，看過政府的說明以及預備採取的作法之後，本席認為，第一是沒有找出問題的根源；第二是思維舊模式，你們還是停留在消費面的 $C+I+G+X-M$ 觀點，或者是 C 減少了，或者應該將 C 增加，或者是將 G 增加，或者將 I 增加，或者將 $X-M$ 增加，這樣需求面不是就解決了嗎？但是，你們所提的報告少了一部分，在這次供給面中減少的有三大項目，請問是哪三大項目？在 GDP 的供給面構成項目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於 102 年度減少 3.3%，金融及保險業減少 0.09%，公共行政及國防減少 1.87%。此外，你們對於最大的兩個其他項目，也都沒有提出任何的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的表件都有。

李委員桐豪：但是，你們公布出來的東西，本席都沒有看到！關於這一點，本席也要請你們多尊重立法院一點，每次中央銀行有重大的新聞或決策公布時，他們都會提供一份資料給我們立法委員做為參考，而你們主計總處有這麼做嗎？我們都還必須自己上網去看！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有發布新聞稿。

李委員桐豪：你們是發布新聞稿，但是我們這邊沒有相關資料，因此本席連和你溝通的機會都沒有。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將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桐豪：你們並沒有說明燃料及電氣的減少是否有其他像是油價等等原因所造成；你們也沒有說明公共行政在 1 至 3 月是什麼地方出了問題，導致公共行政效率無法提升，問題是政府的支出是增加的，難道是政府的執行度不好嗎？這些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然而你們卻都沒有提出說明？

最後，本席認為我們真是非常的可恥，美國第一季的經濟成長是 1.8%，而我們的第一季只有 1.54%，實在是可恥到極點！

石主計長素梅：各部會都已經在檢討該如何因應。

李委員桐豪：如果本席是政府的領袖，一定會下詔罪己，我國竟然連美國都不如！

上次本席要求你們在做人力的失業率調查時必須要有具可信度的指標，無論是採用政府的信賴區間或是其他抽樣誤差的表示都好，但是你們都沒有？本席希望之後能看到我們所希望看到的東西，好嗎？

石主計長素梅：好。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現在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曾經提出一個問題，記得當時曾經拜託審計長

要注意，那就是在體育署還未進入教育部之前的體委會時代，曾經編列過所謂「打造運動島」的計畫，在這項計畫之下就要求各縣市成立體育會，而體育會在各鄉鎮市再成立各鄉鎮市的體育會，進而分配資源。本席記得曾經就教過審計長，非公務員是否能分配公家的預算？而且這些經費在整個分配的過程中以及事後的審計上要如何完成這樣的工作，本席也記得曾經拜託審計長要稍微了解及注意，請審計長對此說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非公務人員執行政府委辦或補助的計畫，在預算編列方面，各部會的預算有所謂的委辦經費或是補助經費，至於相關的申請或撥用必須經過內部的審核，也就是由主計處進行內部的審核，而且補助機關在事後必須要做成果的考核工作，本部當然也都有進行監督的工作。

孫委員大千：本席在此拜託審計部，針對這個案子進行全面的審計作業，因為它在地方上引起很大的後遺症。本席記得當時質詢時也向審計長報告過，這些經費由縣市的體育會分配到各鄉鎮，可是各鄉鎮的體育會是一般的民間人士，他們卻可以任意將經費分配給支持自己的社團或自己認同的社團，問題是這些社團是否真的有辦活動？這筆錢究竟是拿來打造體育島或是拿來綁樁，在各個鄉鎮市都有非常多的質疑，所以本席當時就反映過這筆錢根本就不應該這樣編！如果真的要打造體育島，中央就把經費撥給縣市政府，再由縣市政府的體育單位主導即可，為什麼還要分到鄉鎮市去？而且是經由縣市的民間組織分配到鄉鎮市的民間組織？針對這個案子，本席在此提出兩項建議。第一項就是要拜託次長，這個案子應該立刻中止！如果未來還要再進行這樣的分配，請由縣市政府的體育處負責。第二項就是要拜託審計長，針對已經執行的預算進行全面的審計，這些活動究竟有沒有舉辦、或是將這些錢拿去綁樁、拿去做不公平的分配，或是做了其他的用途？從縣市體育會到鄉鎮市體育會已經經過了兩關的民間組織，本席無法瞭解為什麼這兩關的民間組織可以分配政府龐大的預算？當然本席也知道這並不是教育部的問題，至少我們現在得要亡羊補牢，是否能拜託次長？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向體育署那邊所做的了解，今年我們會將整個作業改過來，基本上，還是由縣市政府做處理，而且今年的經費還未發放下去，所以我們會朝委員建議的方向進行。

孫委員大千：這些社團究竟是真的社團或是幽靈社團，你們根本就搞不懂！

陳次長德華：是。

孫委員大千：現在本席隨便挑兩個社團，然後說他們是桃園某鄉鎮市的某個社團，但是究竟有沒有這樣的社團，連本席自己都未必知道，更何況是負責事後審計的審計人員，他們總不可能一家一家去查核，所以中間就會出現很多的弊端，而這筆預算就不見得能夠花在刀口上，進而達到我們當時的目的。因此本席要拜託審計長，所有花出去的錢都要儘量查清楚，同時也要拜託教育部，未來這個案子不能夠再這樣推了，拜託！

次長，這兩天我們也看到關於 12 年國教的問題，姑且不論一個縣市政府一把號，各吹各的調

，現在台北市、基隆市與新北市好不容易才將 PISA 的考試模式做了一個化解，接下來高雄市又提出他們自己的看法，連部長自己都不見得看得懂這個制度。所以本席要與教育部討論，所謂的改革應該是越改越簡單、應該是越改越便民、應該是越改讓學生及家長的負擔越輕，這才是 12 年國教的目的！但是，我們怎麼會越改越複雜、越改越難懂、越改負擔越重、越改範圍越大？關於這一點，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要考慮清楚！關於目前 12 年國教相關升學制度的改革，我們寧可不變，也不要越變越糟！如果 12 年國教連部長自己都搞不太清楚，假設現在請立法委員來默寫關於 12 年國教的正確制度，本席相信在一百多名委員中能答對的可能還不超過 10 位，也許教育委員會的委員能夠做得到。但是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就不見得能做得到，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讓考生及家長在短短不到一年的時間內就能適應這個制度？教育部難道沒有想過嗎？

陳次長德華：12 年國教基本的目的是希望讓學生的學習能回歸於正常，希望學生的學習不要受到考試的桎梏，這是基本的目標。當然外界對於 12 年國教有許多的期許，也有許多的疑惑，這是教育部必須要去努力的地方，我們必須要讓大家能夠充分的了解。

孫委員大千：本席只問一個問題，12 年國教是否非要如期推出不可？

陳次長德華：到目前為止，整個部裡的方向還是朝向……

孫委員大千：你們有沒有訂一個 deadline 的時間，如果在這個時間點之前沒有完成應有的說明，或是中間還發生許多各式各樣、千奇百怪、無法理解的問題，你們是否會考慮將 12 年國教先做暫緩或是延後施行？

陳次長德華：目前教育部並沒有這樣的考慮，因為教育部一旦提出 12 年國教可能會延後的說法，屆時一定會造成整個制度在推動上的困難。

孫委員大千：至少本席要拜託教育部一件事情，在整個考試制度的設計上不要再設計得如此難以捉摸！對教育部或是那些學者而言，你們只要講一個閱讀、只要講一個英文、只要講一個數學，講得都很容易，但是當你將 8 科全部整合為只有 3 科時，根本是變相加重了學生的負擔，光是一個閱讀、一個國文，我們根本就不知道要讀多大範圍才能夠涵蓋到考試的內容。所以許多學者及教育官員都認為自己是越改越簡單，實際上卻是越做越複雜，因為你們的考試內容難以捉摸。像以前的聯考制度，就是將那幾本課本讀通、讀完、讀熟，反正範圍就在些書本當中，但是你們現在的情況更糟，為了強調減輕孩子的負擔，而且要讓孩子快樂學習，因此你們的考試內容就沒有範圍。其實沒有範圍比有範圍更慘，所以這點本席一定要向教育部反映，如果你們的 12 年國教非推不可，那麼在你們的評鑑制度尚未達到可以被接受的完善程度之前，寧願就維持現有的評鑑制度、現有的科目、現有的考法，仍然還是走 12 年國教的方向，只是照這個制度下的分數來進行特別的分發，本席認為至少這樣做不會讓學生無所適從，這點一定要拜託教育部。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

孫委員大千：繼續請教杜次長，您辛苦了！經濟部在這段時間的壓力想必是特別的沉重，尤其是我們也看到 GDP 的情況不是很理想，所以本席特別看了一下媒體的報導以及相關的數據，不理想的原因大概就是兩項，第一項是出口的情況遠低於我們當時的預期；第二項是民間消費的情況

很糟。關於民間消費很糟的部分，整個政府必須要扛起所有的責任，因為是政府自己讓民間沒有信心。如果這個政府能讓民間有信心，大家自然會願意出來消費，所以我們也看到院長對外宣布要採取擴張性的政策，終結外界以為政府要走向樽節、走向緊縮政策的想法。當然這個大問題並非經濟部能夠解決，只是本席回過頭來要請教經濟部，你們是否注意到出口萎縮的問題？你們是否有具體政策可以進行改善？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出口的部分，過去幾個月的情況確實是不如理想，所以針對加強出口的部分，經濟部已經在研擬對策，準備針對有機會增加出口的潛在……

孫委員大千：次長，你是否注意過出口之所以萎縮，是不是因為自由經濟區一個一個的成形，而我們簽訂 FTA 的速度太慢？

杜次長紫軍：這是其中的一項原因。

孫委員大千：經濟部是否考慮要協調相關單位加快 FTA 的簽署？

杜次長紫軍：其實，我們針對每個可能的國家都在進行中，只是在和別人洽談經濟合作協議時，基本上它是一個雙方意願互動的部分，也就是要看對方的態度去採取適當的做法，一步一步的進行。

孫委員大千：目前外界認為要救出口就應該要調匯率，可是本席認為調匯率是一個飲鴆止渴的方法，它並沒有改善我們產業本身的體質以及相關產業的布局，或許在短時間之內可以看到一些成效，但是長期的衝擊太大了。因此本席要拜託經濟部，如果要救出口，在簽署 FTA 以及相關法令的鬆綁上，經濟部一定要扮演啟動者的角色，或許這並不是經濟部可以自己單一完成，但是經濟部在此時要有肩膀扛起來，否則要救出口就只是一句空談而已。這點一定要拜託次長，謝謝次長。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亭妃發言。陳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我們首季的經濟成長率已經腰斬，對嗎？原本預估是 3.26%，現在卻只有 1.54%，可以說是被腰斬了。本席記得主計處在 2 月 22 日才剛公布今年全年的台灣經濟成長率，最新預測會上修 0.06%，也就是從我們原本預估的 3.53%調整到 3.59%，對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對，那是當時預測的數據。

陳委員亭妃：那是活在我們自己的世界裡所做的預測？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根據當時國內外的經濟情況所做的預測。

陳委員亭妃：當時國內外的經濟情況？

石主計長素梅：是。

陳委員亭妃：當時的預測結果是上修，但是，在一個月後，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首季是腰斬，這是什麼邏輯？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 2 月預測的那時候……

陳委員亭妃：2 月 22 日幾乎已經走到月底了。

石主計長素梅：那時候國內外預測機構都是看好整個景氣。

陳委員亭妃：沒有啊！

石主計長素梅：有，當時的……

陳委員亭妃：根據調出來的資料顯示，真正敢上修的只有我們台灣的主計處，看好與時機是否會到達是不同的，看好與時機是否會達到這樣的標準是不同的，主計處居然可以欺騙說今年我國全年的經濟成長率可以上修 0.06%？本席必須說當時的上修已經是 2 月 22 日。本席之所以要特地將這個時間點提出來，就是因為當時首季幾乎已經走一半以上，主計處竟然就在那個時候上修！如今首季等於是已經遭到腰斬，那麼我們今年之後的經濟成長率呢？

石主計長素梅：下一次的公布時間是在 5 月 24 日，將會經過國民所得評審會發布。

陳委員亭妃：現在首季的答案已經出來，第一次的月考成績已經出來了，後續當然還有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整個平均之後才是全年的經濟成長率。既然第一次月考的成績出來了，請問根據主計處的思考邏輯，我們全年的經濟成長率也是維持 3.59%嗎？還是必須要再下修？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不是，我們會依照新的狀況再做調整。

陳委員亭妃：應該要下修吧？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國內外的景氣都一直在變化。

陳委員亭妃：反正台灣的經濟成長率下修又不是第一次，有什麼好大驚小怪的？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一定是據實反映。

陳委員亭妃：去年還下修了 9 次，有這麼離譜的預估單位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的預測機構都是……

陳委員亭妃：你現在還能待在這個位置也真是不簡單，主計處去年可以下修 9 次，今年首季的預測又遭到腰斬，真的是有夠厲害，你竟然還能站在這個地方？更諷刺的是 2 月 22 日居然還公布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會上修，本席完全不懂這樣的邏輯，而且主計長竟然還可以安穩穩穩的站在這裡！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據實反映。

陳委員亭妃：哪裡據實反映？

石主計長素梅：該上修就上修、該下修就下修。

陳委員亭妃：哪裡據實反映？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確實是據實反映。

陳委員亭妃：今年的部分是否也確定應該要下修？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依照最新狀況再公布。

陳委員亭妃：既然這一季已經遭到腰斬，所以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否也應該要下修？還是你認為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會再往上拉抬，所以有可能到最後並不需要下修？你如何預估？

石主計長素梅：各部會都會共同努力，希望景氣能夠變好。

陳委員亭妃：你們是預估單位，你怎麼可以講出這麼含糊的話？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所有的預測都是如此。

陳委員亭妃：所有的資料都由你掌握，從 2 月 22 日你們提出的上修，到首季出來的月考成績是不及格，連 60 分的及格分數都不到。

石主計長素梅：當時國內相關機構的預測結果幾乎都超過了 3%，可以說是預測結果都相當不錯。

陳委員亭妃：即使預測結果不錯，也沒有人敢去上修。

石主計長素梅：有相關的智庫也是上修的。

陳委員亭妃：江院長表示要在 1 個月內提出整個經濟改革的計畫，你認為可以相信嗎？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已經要求經建會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進一步的檢討，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拚經濟。

陳委員亭妃：現在你是預估單位，請問你相信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相信。

陳委員亭妃：3 個月都做不好的東西，1 個月能做得好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認為大家都應該要努力。

陳委員亭妃：本席認為現在唯一的藥方就是換政府，把政府換掉，因為它的螺絲整個都鬆了，主決者的頭腦也整個都生鏽、有問題，所以無法做出一個好的決策；更好笑的是江院長竟然表示自己現在正在拆炸彈，所以才會搞得整個經濟都不好，這真是離譜到極點的談話！而他所謂的炸彈，一個是指年金的炸彈，另一個則是核四的炸彈。目前這兩顆炸彈搞得民怨四起，再加上經濟又搞得不好，請問這個政府的能力到底在哪裡？本席真的很難相信，江院長怎麼敢如此大言不慚地說出這些話！在我們首季經濟成長率腰斬之後，居然敢說是因為忙著拆年金與核四的炸彈所致，離譜啊！兩者之間會有衝突嗎？主計長，有衝突嗎？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的意思是責成經濟部與經建會等相關部會持續改善。

陳委員亭妃：處長，你認為有衝突嗎？今天的年金改革與核四以及拚經濟會有衝突嗎？他怎麼敢表示是因為要拆這顆炸彈，才會導致現在的經濟狀況不佳，這是什麼理論？你聽得下去嗎？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院長完整的說明，媒體也已經做了報導。

陳委員亭妃：你剛剛已經說了，經濟是由經建會負責，那麼年金改革是由誰負責？核四又是由誰負責？完全都是不同的單位，怎麼可以湊在一起講呢？做不好就是做不好，不要牽拖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再努力。

陳委員亭妃：行政院就是會牽拖！

另外，關於第二預備金的部分，體委會補助台北市政府辦理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權利金 2 億 8,725 萬 1,000 元，請問這是誰同意的？請問辦理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的權利金是誰同意的？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案子當然都是經過體委會……

陳委員亭妃：體委會同意就可以動支第二預備金嗎？

石主計長素梅：第二預備金的動支要經過院長的核可。

陳委員亭妃：這就是重點，院長同意，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陳委員亭妃：院長同意，但他有問過我們嗎？他有問過大家嗎？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我們編列動支數額表送到立法院來。

陳委員亭妃：但是這些錢已經花了，可以再要回來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金額超過 5,000 萬元，所以我們有送到立法院備查。

陳委員亭妃：錢花了可以拿回來嗎？

石主計長素梅：體委會可以向委員報告其必要性。

陳委員亭妃：你的意思是說體委會提出報告之後，如果我們不同意就可以把錢拿回來，可以把錢拿回來嗎？

石主計長素梅：體委會一定會向委員報告其必要性，還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亭妃：請你回答本席的問題，錢可以拿回來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是有必要性的，還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陳委員亭妃：根本就是白搭了！本席已經問你是誰同意動支這筆錢，是否詢問過我們嗎？我們都是納稅人，有問過我們嗎？沒有啊！只有院長同意就編了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的權利金 2 億多元，也就是說，我們也可以不同意，那麼就請體委會去把它要回來、去把它要回來！

石主計長素梅：在行政院通過之後，因為金額超過 5,000 萬元，所以有送立法院備查。

陳委員亭妃：是否每個縣市政府都可以要求院長支付相關活動的權利金？每個縣市都可以嗎？一旦開了這個例子，每個縣市政府都可以要求照辦，行政院與體委會都不能拒絕，因為已經有一個樣版在這邊了。既然如此，所有縣市政府從現在開始拿這個樣版都可以要求行政院動用第二預備金，以負擔相關活動或大型運動會的權利金或相關活動費用，是這樣子嗎？而且你們都不能否決！

還有一筆教育部主管的 4 億 4,586 萬元，因為未調整學雜費而短收的收入所需的經費，但是現在要調漲學費了，是否就表示院長不願意支付這一筆錢？因為教育部現在表示要調漲學費，是否就代表行政院長江宜樺不願意負擔這一筆費用，所以才要調漲學費？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這一筆，我們已經動支第二預備金了。

陳委員亭妃：這是沒問題的，因為當時教委會有做過決議，如果不夠的部分應該要由行政院想辦法，所以行政院想要動用第二預備金。教育部表示今年因為有短缺，所以要漲學費，請問是否就表示江宜樺院長不願意支付這一筆錢？是否就代表著這樣的理由？

石主計長素梅：教育部要審慎評估，因為我們還沒有……

陳委員亭妃：何謂審慎評估？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還沒有看到這個案子。

陳委員亭妃：所以帳就要掛在江宜樺的身上，如果今天調漲學費就是因為江宜樺不願意負擔這筆第二預備金。

石主計長素梅：是否應該讓教育部提出說明，因為教育部的案子現在還在檢討。

陳委員亭妃：本席發言時間已到，這要請教主席是否願意讓教育部回答？

主席：因為時間已經到了，就請他們以書面回答。

陳委員亭妃：好。關於這個部分，請你們要寫清楚。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2008 年我們動用第二預備金 7 億於四川的賑災，今年又發生了四川雅安的大地震，這次我們預計動用多少預備金去作賑災？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年預備 100 萬美金。

陳委員歐珀：撥出去了嗎？

石主計長素梅：還沒有，但院裡面已經宣示了。

陳委員歐珀：這樣的經費援助是基於國內的人道援助或是基於國與國之間的人道援助？

石主計長素梅：過去也有過案例。

陳委員歐珀：現在你們的思考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如果主管機關報到院裡面的話，我們才會簽報院裡動支第二預備金，根據了解，現在院裡有宣示要這樣子做。

陳委員歐珀：請問簡副秘書長中華民國在台灣剩下幾個縣市？

主席：請行政院簡副秘書長說明。

簡副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22 個。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包括四川？

簡副秘書長太郎：沒有。

陳委員歐珀：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法律依據是什麼？

簡副秘書長太郎：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三條的第一、二、三款。

陳委員歐珀：請你唸一遍給大家聽一下。

簡副秘書長太郎：第七十條共有三款，第一款是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第二款是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第三款是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陳委員歐珀：你們現在所依據的是哪一款？

簡副秘書長太郎：第三款，即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陳委員歐珀：難道我們第二預備金的使用對象都沒有限定範圍嗎？

簡副秘書長太郎：這就是它的範圍。

陳委員歐珀：剛才本席已經問過你，四川省並不是目前中華民國的縣市。

簡副秘書長太郎：這裡面並沒有這樣特定挑明。

陳委員歐珀：因為法律無明文規定，你們就可以予以援助嗎？

簡副秘書長太郎：這是基於兩岸關係或是國與國之間的人道關懷而產生的事。

陳委員歐珀：所以本席才會問你，究竟是基於兩岸之間的人道關懷，或是國與國之間的人道關懷？

簡副秘書長太郎：是兩岸，我們與大陸之間是兩岸的關係。

陳委員歐珀：第二預備金最主要的使用目的是什麼？

簡副秘書長太郎：當有緊急需求卻沒有編列年度預算時。

陳委員歐珀：本席認為這件事必須要三思而後行。

簡副秘書長太郎：當然。

陳委員歐珀：因為你們動用的第二預備金，對台灣而言，那是台灣的救命錢、保命錢。

簡副秘書長太郎：不一定。

陳委員歐珀：什麼叫做「不一定」？

簡副秘書長太郎：97 年的時候，我們也是動支第二預備金七億多元，協助大陸四川的賑災。

陳委員歐珀：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101 年度中央預算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說明，總共花了 57 億 3,389 萬 8,000 元，去年宜蘭縣發生多少天然災害，包括水災及農損等等，結果連 1 塊錢都沒用到，台灣人不值錢嗎？

簡副秘書長太郎：有些災害防救經費本來就會編列在相關部會的預算中。

陳委員歐珀：沒有做啊！去年宜蘭有多少地方淹水，你們有編列經費去補助或是改善嗎？

簡副秘書長太郎：譬如 88 水災，原本就有編列救災的預算。

陳委員歐珀：沒有啊！

簡副秘書長太郎：都有。

陳委員歐珀：你們的 57 億第二預備金，宜蘭連 1 塊錢都沒有用到。

簡副秘書長太郎：如果沒有需要，當然不會動支第二預備金，如果有需要的話，當然也會編列預備金。

陳委員歐珀：兩岸的部分有需要動用嗎？

簡副秘書長太郎：有需要，那是屬於人道的關懷。

陳委員歐珀：需要與否都是你們自己講的啦！

簡副秘書長太郎：不是由我們自己講了就算，而是要由相關部會呈報上來，經行政院會審慎考量評估。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程序，只是台灣人都不照顧，卻去照顧中國人？

簡副秘書長太郎：人道援助有時候是無限地區的。

陳委員歐珀：本席不反對人道援助，但是你們也要對台灣人有點愛心，去年宜蘭有多少地方淹水，農民的損失那麼嚴重，你們竟然連 1 塊錢都不補助！

簡副秘書長太郎：我們有給予宜蘭補助，怎麼會沒有呢？

陳委員歐珀：補助在哪裡？農委會有出席嗎？

簡副秘書長太郎：營建署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梅姬颱風積水地區的防水閘門工作計畫就有 1,240 萬元，這就是補助。

陳委員歐珀：你自己看看你們今天提出來的報告，本席翻來翻去就是沒有看到？

簡副秘書長太郎：相關部會已經有編列經費，它就不一定要動支預備金。

陳委員歐珀：就是因為經費不夠用，才需要動用預備金。

簡副秘書長太郎：沒錯，就是貸款都可以。

陳委員歐珀：你們在答復委員的質詢時，不要再這樣唬弄了，不是只有你們懂，人民的感受才是最重要的！今年你們預備動用 100 萬美金對四川賑災，如果台灣發生重大的天然災害，是否會排擠到台灣本身的災害防治經費？

簡副秘書長太郎：不會。

陳委員歐珀：當然本席也不希望會發生，萬一下次宜蘭發生災害卻沒有錢補助的話，本席就找你算帳！

簡副秘書長太郎：沒有問題，看是 100 萬元，還是多少？

陳委員歐珀：那就看你的誠意、看你有沒有愛心、有沒有良心。

簡副秘書長太郎：放心、放心！

陳委員歐珀：請問主計長，目前禽流感的防治經費動用預備金支付的金額夠嗎？是否需要再增列經費？

石主計長素梅：針對 H7N9 的部分，目前相關的部會都在提詳細的計畫，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

陳委員歐珀：目前 H7N9 還沒有疫苗，我們對於境內發病的外國人的醫療費用補助必須要慎重，對外國人醫療費用的補助比照台灣，這些外國人包括大陸人士，所以一定要慎重，台灣的錢不夠用，你們訂標準要有先後，不要把台灣放在後面，不要跟你們總統一樣的思考，只顧擁抱大陸人的大腿，不管台灣人的死活。

石主計長素梅：經各主管機關評估後，報到行政院，我們會簽報核定這個經費。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這個程序啦！你是主計長，你要管錢怎麼用、合不合理、有沒有道理，否則要你主計長做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會提出來檢討。

陳委員歐珀：不是只要主管機關簽出來，你就准，你自己要有看法嘛，否則你怎麼掌管台灣的主計？

繼續請教張次長，本席上次詢問部長，他在 4 月 15 日答復本席，要針對宜蘭縣財務困難狀況進行會勘，本席在 4 月 22 日發文給你們，為什麼到現在沒有回文？

主席：請財政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佩智：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回去瞭解一下，再答復委員。

陳委員歐珀：部長那麼忙嗎？講話都不算數嗎？宜蘭縣負債比例 67.5%，是全國最窮的，你們都不關心，只關心大陸。次長，什麼時候安排時間到宜蘭會勘？

張次長佩智：我回去馬上跟部長報告，我們儘速安排時間去會勘。

陳委員歐珀：難得今天各部會都在場，好像在開行政院會議，本席再次強調，我們的政府長期以來就是重西輕東、重北輕南。為什麼我昨天在交通委員會發火？大家想想看，西部有兩條鐵路、一條高鐵、兩條縱向國道（國一和國三高速公路），還有國二、國四、國六、國八及國十等五條橫向國道，還有十六條快速道路，除以人口數的話，一個人用多少錢？我們反觀東部，一條北迴鐵路，這條北迴線經常買不到車票、經常誤點、通訊設備不好，人上了火車就像失蹤了一樣，只有半截到蘇澳的高速公路，我們也除以人口數，看看東部人用多少錢？長期以來，各部門都是這樣，文化部也是這樣、衛生署也是這樣、農委會也是這樣、經濟部也是這樣。為什麼台灣的城鄉差距那麼大？就是從過去以來，包括民進黨執政，中央長期嚴重失衡，這個問題只有東部人才能體會。

最後，本席要提醒一句話，第二預備金是台灣的救命錢、保命錢，不是符合你們的行政程序就可以動用，社會自有公道和公理，台灣人的命也是很值錢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尤副署長，你們在 101 年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906 萬元，對不對？

主席：請海巡署尤副署長說明。

尤副署長明錫：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郁方：主要目的是做什麼？

尤副署長明錫：有兩筆錢，一筆是油料費不足，一筆錢是艦艇維修。

林委員郁方：我看這個情況，未來需要的錢可能會更多。

尤副署長明錫：對。

林委員郁方：馬總統上任以後，你們編列 209 億造了 37 艘各型船艦，而且增加很多大船，大船增加當然油料也會增加，這樣的狀況要怎麼辦？

尤副署長明錫：感謝委員的關心。海巡署油料的費用逐年在增加，我們限於財政上的環境，沒有辦法編足，我們在拮据的情況下，最後需要動用第二預備金，我們就報行政院以滿足去年度的需求。至於艦艇維修方面，按照船舶法的規定，5 年大修一次，每年歲修一次，所以艦艇的維修經費一定會隨著數量的增加而增加。實際上，我們的維修經費還有一部分被凍結，我們在 3 月 19 日已經把解凍案報到大院來，如果大院能夠早一點解凍的話，艦艇維修的經費才能滿足我們的需求。至於未來的需求，我們也向法院裡面反映，希望能夠逐年增加預算。

林委員郁方：副署長要謝謝本席，你剛才講的這段話，其實我都知道，我是要讓主計長有機會親自聽你說，所以你要看著主計長講，其實本席是要讓主計長瞭解。坦白講，海巡署的工作範圍真的很大，可以說是包山包海，就包海已經包不完，我講包山是因為島嶼的關係，如果海巡署未來接收大膽、二膽，大膽和二膽有山，現在是包海，你們很快就要包山了。其實我的用意也是要让主計長知道，巡防的海域這麼大，而且未來這個工作會加大，沒有那麼簡單只靠一個協議就可以解決問題了。

請教副署長，北緯 27 度以北地區，在我們暫定執法線範圍內，我們的漁民有沒有權利捕魚？

海巡署會不會去護漁？因為北緯 27 度以北的地方是沒有包含在這次的協議裡面，你們會不會保護？

尤副署長明錫：還是會的，在暫定執法線以內，我們的漁船在哪裡，海巡署一定保護到那裡。

林委員郁方：副署長這樣講就對了，我們不能簽署一個協議，結果是贏得了一條褲子，卻丟掉了一件西裝，這不是好玩的事情。同樣的，釣魚台是我們的，對不對？

尤副署長明錫：對。

林委員郁方：那 12 海浬怎麼辦？

尤副署長明錫：我們的漁船還是可以進去 12 海浬，因為 12 海浬的主權還是我們中華民國的，當然漁船可以進去。

林委員郁方：所以，必要的時候，海巡署會護漁，對不對？

尤副署長明錫：是，一定要。

林委員郁方：中華民國的官員就要像你這樣子。

尤副署長明錫：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要有為有守，該做的事就要做，我們不能說日本人給我們什麼恩惠，他們給我們什麼恩惠？釣魚台本來就是我們的，是他們搶了我們的島嶼。再者，如果不是海巡署支援保護這些保釣船和漁船，不斷的衝撞，加上中共的因素，日本哪有那麼容易就妥協呢？所以，我覺得這個利益是我們爭來的，我們爭到新的利益，而原來的利益也不要丟掉，對不對？

尤副署長明錫：是。

林委員郁方：北緯 27 度以北的地方跟釣魚台 12 海浬之內，本來就是我們的東西，不可能丟掉啊，所以我覺得副署長這樣講就對了。

本席再請教副署長，我上次詢問國防部長，他是真的想把大膽、二膽的防務交給你們海巡署，你贊成嗎？以你們目前的人力和裝備，尤其是人力的配備，你們有能力去接收大膽和二膽嗎？

尤副署長明錫：對於大膽和二膽要不要由國軍轉移到海巡署，當然這是我們上級的政策決定，如果由海巡署接收，我們還要強化人員和各項裝備，否則目前駐守在金門的這些當然是不足。

林委員郁方：人力呢？

尤副署長明錫：人力當然是不足。

林委員郁方：我說實話，我對海巡署一方面很尊重，一方面是滿同情你們的，全世界大概沒有一個海巡單位要做這麼多的事，要防禦東沙島、太平島，現在又要接大膽、二膽，還要巡弋這麼大的海域，你們不是第二海軍，你們不是附屬在海軍底下，你們其實是海軍加陸軍，可以說是第四個兵種。坦白講，你們都已經超越了全世界海巡單位應該做的事，我覺得太辛苦了，我不是很贊成。大膽、二膽是死了很多中華民國的軍人才守住的，國防部的人力可以再稍微減少一點，我認為應該要由正規部隊去守它，海巡署基本上要做海上執法的工作，你們不斷把人力送上島嶼去守那些島，這不見得是你們熟悉的工作，並且在人力上增加很多負擔，所以我不是很贊成。如果副署長可以代表海巡署做選擇的話，你願不願意接收大膽、二膽？假如你可以做選擇

的話。

尤副署長明錫：我回去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署長。

林委員郁方：我剛才讚美你有擔當，你怎麼馬上就這樣子呢？

尤副署長明錫：最主要這是政策上的決定……

林委員郁方：如果需要我們幫你們講話，你們肩膀要硬起來，要先把你們的看法告訴我們，你們比較專長的是守海域還是守島嶼？

尤副署長明錫：當然我們專長是守海域。

林委員郁方：這樣我知道，我瞭解了，我會告訴國防部，不要讓人家做不專長的事，太平島和東沙島已經增加你們的辛苦了。

尤副署長明錫：利用這個機會謝謝委員長期對海巡署的支持和關心。

林委員郁方：應該啦！再請教副署長，這次進行實彈射擊，越南或是其他周邊國家有沒有提出官方的抗議？

尤副署長明錫：這個區塊不是由我負責，但是據我的瞭解，應該是沒有，如果有的話，我們都會透過外交部做外交上的協調，但是在南沙海域的射擊是我們的職責所在，是我們的防務之一，我們當然要定期施行。

林委員郁方：這樣的態度是對的，當時大家怕三怕四，坦白講，如果不是我那麼堅持，那 8 門炮不可能搬到太平島和東沙島。說東說西，我跟你講實話，我到美國都還有壓力，我就是不接受，我說這是我們中華民國的事情，我們做該做的事情。我們現在 8 門炮搬上去了，實彈射擊也進行完了，別人能拿我們怎麼樣？對不對？所以該做的事就去做，我們軟弱，人家就會挑戰我們，就會欺壓我們；反之，我們強硬起來，人家就三思而行。你看日本對南韓敢亂來嗎？我們不學南韓專門在國際上當「抓耙子」，至少想想人家的民主自尊心，台灣就少了這一點點。我覺得該做的事就要做，我認為海巡署在這方面，這陣子替我們贏得了不少國家的自尊心，我認為這是很好的。

繼續請教主計長，捷運萬大線的財務計畫修正，交通部可能在本月中下旬會正式呈報行政院，希望主計長答應在能力範圍內儘量滿足預算的要求，因為那個預算不夠，不夠就沒有辦法執行。本席也見過交通部長，也私底下向江院長報告過，他們都表示支持，也希望主計長支持，如果不是浪費，確實是預算增編，我認為應該給予支持，主計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盡力。

林委員郁方：這是總統的政見，不是只有我的政見，是總統第一次競選的政見，跳票不好看啦！

有關年終慰問金，我認為要照顧弱勢者，像士官這樣的階級，我覺得應該要給，這是弱勢嘛，想想一個士官長能領多少錢？尤其是早年退伍的人，一個月兩萬多塊錢，如果說超過兩萬元就不能領，可是他們每個月領的錢真的非常少，你說兩、三萬要怎麼去養家？另外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家中貧困一點的，我認為這部分也不應該受到兩萬塊的限制。家中有身心障礙的人，要多花很多時間和金錢去照顧，所以我認為要做分割。一個好的政府要照顧弱勢者，我認為

像士兵、士官長，或是軍公教人員因為生病或是發生意外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這些人，他們都是真正的弱勢者，家裡要花很多資源去照顧他們，我認為不應該受到兩萬元的限制，主計長答應嗎？你同意本席的看法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案子由主管機關檢討、評估之後，我們來處理。

林委員郁方：我很高興行政院終於支持我的看法，那些在大陸被逮捕、坐黑牢在勞改營待了二、三十年的這些人，現在政府終於願意恢復他們的年終慰問金，我認為政府做對了這個事；同樣的道理，其他的弱勢者，包括軍公教、農人、工人都應該受到照顧，但是因為軍公教直接衝擊到年終慰問金，真正很弱勢的人，我們是應該去照顧。謝謝主計長。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併了體委會，變成體育署，先前補助 2017 年的世大運，中央政府總預算裡面，台北市規劃要 198 億元，籌委會自籌 20 億，台北市 89 億，體委會 89 億，你們也用了 2 億 8,000 萬作為權利金的支出，所以就列入第二預備金。其實辦國際賽事當然很好，但是國家資源這麼有限，尤其中央政府涉及到這麼多的縣市，體委會要負責 89 億，將近一半，請問次長，有需要付這麼多嗎？你們有沒有檢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世大運所需要的經費，其實是經過相關的評估，而且也提到行政院經建會，因為它是透過公共建設的預算來支應，所以在那裡面有一個實質審查的機制。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本來喊出很多包山包海的事情，都要透過世大運順便做，我跟次長講，這裡面甚至有很多興建足球場、籃球場，因為有些縣市根本就沒有球場，台北市很多都可以用。在全世界的賽事裡面，世大運還不像奧運或世運，當然有些大學的表現也非常好，台北市也辦過聽奧。不過，中央政府的預算一直這樣子花，你們也先代付權利金，難道你們對一些事沒有進行檢討嗎？包括希望降低中央的負擔，甚至要求擲節預算支出，你們沒有這樣做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整個計畫還沒有完全正式核定，之前在行政院也開過協調會……

林委員佳龍：你們有沒有反映？

何署長卓飛：整個方案是確定各項工程補助會逐案實質審查，我們也擬定了一個審議原則，目前根據這種逐項審查的實質審議，對於單項運動所需的場館，我們也會進行場館總調查，根據這種審議規則的方式來處理的話，整個經費在實質審議之後應該就會 down 下來。

林委員佳龍：體育署現在一年有多少預算？

何署長卓飛：我們每年的公務預算是 48 億元。

林委員佳龍：這個經費是你們預算的二倍多。

何署長卓飛：是。

林委員佳龍：這個是教育部應該要做的，你們要為人民把關，很多預算在編列時，都是用概算的，很籠統的把什麼都塞進來。我們有詳細的去看過那個項目，所以我們要逐項審議。我剛才講了

，有一些球場真的是沒有必要，我都看過這些資料了，署長，你們也開始在檢討了，對不對？

何署長卓飛：對，我們會逐項逐案的檢討。

林委員佳龍：你們要先抓出一個目標。先前連一些住宅的費用都塞進來了，所以預算才會高達三百多億元，現在 down 到 198 億元，這簡直就像是在市場喊價。我的意思就是，單單就以教育部體育署這 89 億元的預算來說，你們就應該要有目標，比如你們可以把這個數字 down 到多少？你們要有一個目標，因為還是要有一個總量。那個數字差不多是多少？就是要做為你們目標的那個數字，不是你們最後一定要達成的數字。

何署長卓飛：因為我們現在還在做場館總調查，所以必須等到場館總調查做完之後，我們才能做後續的確認。

林委員佳龍：那你們現在概略的了解呢？因為有一些項目你們正在評估，或許可以用舊翻新，或者是併用的方式來處理，只要可以符合國際的規格就可以了。

何署長卓飛：是。

林委員佳龍：好。我再請問陳次長，這次要追加的預算，就是這次要從預備金裡面動用 4 億 4,586 萬元來補助大專院校不調整學雜費後經費不足的部分。當然，你們對此有很多的理由，但是如果今年又繼續不調漲學費，那你們估計要再增加多少的預算來補助大專院校學雜費短少的收入？

陳次長德華：基本上，大專院校的學雜費不能一直依賴政府用預備金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但是民國 101 年度你們動用了四億多元來補助他們，那新的年度呢？因為你們沒有辦法保證民國 102 年度大專院校學雜費的調整案可以通過立法院的審查，因為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已經將這個調漲案退回了，要求你們要重新研議。新學期即將要開始，這個調漲案可能也來不及了，你們目前估計將會怎樣？

陳次長德華：目前我們並沒有計畫要再動支預備金。

林委員佳龍：你們不要年年都動支，這樣是會變成常態的。

陳次長德華：對，我們希望可以回歸到用常態性的學雜費調整機制來處理，但是現在大家對於常態性的學雜費調整方案還有很多的意見。

林委員佳龍：最壞的情況，就是你們的調整方案沒有辦法通過立法院的審查，那你們還是要用動用預備金的方式來做處理嗎？

陳次長德華：沒有，我們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計畫。

林委員佳龍：那你答應我，你們不要年年都以動用預備金的方式來做處理，因為預備金不是這樣子使用的，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對，我們希望學雜費的調整方式可以回歸常態性的調整機制，而不是每年都用預備金的方式來做處理。

林委員佳龍：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問文化部許次長，臺灣的電影好不容易最近才有一點起色，結果現在就發生「大尾鱸鰻」這件事情，網路上竟然流竄著印有「Sample For Taichung」字樣的盜版片，害我們寬

姐、整個製導單位都欲哭無淚。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去了解？你們現在知道問題是出在哪裡嗎？

主席：請文化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秋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去了解這個案子，這個案子是因為這家電影公司有跟臺中市政府申請這部片子的輔導金。

林委員佳龍：盜版上印著「Sample For Taichung」。

許次長秋煌：對，這主要是因為他們有跟臺中市政府申請輔導金。

林委員佳龍：可是臺中市政府說這個跟他們沒有關係，他們甚至還影射這中間可能是文化部或者是其他的單位、製片在翻印的過程中有一些問題。

許次長秋煌：跟委員報告，絕對沒有這種事，文化部當初在審查這部片子的時候，我們對整個流程都非常的嚴謹，絕對沒有所謂的外流現象。

林委員佳龍：他們現在已經損失二千多萬元的版權費，就你們的調查結果，你們現在有沒有什麼補救的措施？你們有沒有跟製片單位聯繫過？你們有沒有立刻跟網路公司協調，看可不可以做一些什麼樣的損害控管？

許次長秋煌：就我們所了解，製片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經請 youtube 馬上下架，目前這部影片已經下架了。

林委員佳龍：已經完全下架了？

許次長秋煌：是。

林委員佳龍：好，那你們有沒有可能給他們？你們這次總共動用將近 2 億元的預備金來補助「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跟國片，但是「大尾鱸鰻」的製片公司也講了，你們的票房補助說斷就斷，沒有緩衝期，很多人原本都預期可以拿到這個補助金，結果最後卻沒有，這種政策急轉彎的作法是不是太過粗糙了一點？

許次長秋煌：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事實上，在去年要結束這個獎勵國片的政策之前，我們曾經跟業者開過幾次的諮詢會，我們有很明確的把這個訊息告知電影界，也有諮詢過他們的意見，因為如果我們不取消這個政策，那它將會壓縮到我們一般的輔導金政策。

林委員佳龍：這個我當然知道，但是你們給「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1 億 6,000 萬元的補助金，再加上給其他國片 3,832 萬元的補助金。我的意思是，你要改變政策也要有一個日出的時間，當然，你有提前幾個月講，可是對於已經投入製片的人來說，他需要的可能是 3 年到 5 年的時間他已經有這個預期了。當然，我也知道這個政策絕對要調整，這個沒有問題，但是你們明年會不會又跑來說你們要動用預備金來做補助？還是以後就不會有了？

許次長秋煌：目前看起來應該是不會再動用了。

林委員佳龍：今年會不會再有？就是如果再有類似這種情況的話？

許次長秋煌：今年應該不會再動用預備金了。

林委員佳龍：「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的票房很好，所以我們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一方面因為我們阮囊羞澀，我們也不知道要去哪裡拿錢，但是另一方面我們又很希望可以看到國片站起來

。動用預備金來資助，事實上也真的會排擠到其他的國片，尤其是對一般性我們所講的國片，好萊塢的商業片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為什麼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會通過退回你們的預算，並要求在審查總預算的時候，你們要提出影視音產業跟臺流風的計畫？因為你們完全沒有五年期的計畫、目標和預算，所以我們才會要求你們重新提出計畫。這也反映出來，當你們要動用到其他的錢的時候，你們卻沒有一個影視音臺流風的計畫，就是類似韓流那樣的計畫，說實在的，你們根本就不懂得善用立法院給你們的授權，因為這一方面可以說是立法院對你們的要求，另外一方面也可以說是立法院授權給你們。請你們儘快提出真正的影視音產業計畫，不要捉襟見肘，讓人家感覺你們真的是沒有大氣魄，你們應該要提出一個好的電影產業政策。

許次長秋煌：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曾次長，什麼我們長期照顧的預算年年都要動支第二預備金？這到底是什麼情況？是內政部沒有核實編列？還是主計總處不依照內政部所呈報的經費來如實核定，所以才導致連續 4 年都必須要動用第二預備金？難到我們對臺灣的老人還遠不如對大陸四川的那些災民嗎？我們每個年度都要動用第二預備金來處理長照的預算，這道理何在？到底是內政部出問題？還是主計總處出問題？請講出一個很具體的理由。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很謝謝劉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們在民國 99 年度、100 年度和 101 年度之所以會動支預備金，第一是因為我們的高齡人口增加，所以我們的長照需求也跟著增加；第二是考慮到我們現在的財政狀況，我們的預算每年都受限於預算額度。雖然我們有提報，但是最後還是受限於預算額度，所以沒有辦法核實編足。

劉委員建國：受限於預算額度？預算的總控管是在主計總處，對不對？主計總處覺得長照沒有那麼重要，臺灣人口老化的速度跟老年人口比例持續增加是理所當然的事，所以每年動用第二預備金是比較正確的方式。內政部現在所提報出來的經費已經趨於實際上的狀況，但是主計總處基於預算的整體分配，認為不需要給足經費，只要動用預備金來處理就足夠了，是不是這樣？請主計長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民國 97 年度跟 98 年度長照的預算總共編列了二十九億多元，但是當時的執行率只有五成多而已，所以民國 99 年度開始，我們就把那部分的預算調降下來。不過，我們考慮到近年來服務量確實有增加，所以我們也有增加編列預算。但是因為民國 99 年度到 101 年度內政部有調整民眾的自負額比例，加上照顧服務員的勞健保費補助，以及部分服務的使用人數超出預期等因素，因此這幾年確實有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情況。我們現在正在籌編 103 年度的總預算，我們會會同內政部檢討，以核實編列。

劉委員建國：主計長，你知道長照的核心是什麼嗎？長期照顧體系的核心是什麼嗎？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居家服務。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說 99 年度的預算有 29 億元。

石主計長素梅：是 97 年跟 98 年。

劉委員建國：97 年跟 98 年這兩年？

石主計長素梅：是。

劉委員建國：這兩年的執行率都不到五成？

石主計長素梅：對，這兩年的執行率比較差。

劉委員建國：比較差？

石主計長素梅：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知道居家服務在 97 年、98 年、99 年、100 年、101 年的預算編列數嗎？我現在就從 99 年開始講，民國 99 年居家服務的預算編列數是 11 億。但是 99 年的實際執行數是十一億九千多萬元，預算不足七千八百多萬元。100 年度的預算編列數也是十一億八千多萬元，實際執行數是十五億一千多萬元，預算不足三億三千多萬元。101 年的預算編列數是十四億七千多萬元，實際執行數是 18 億，預算不足將近三億八千萬元。預算連續 3 年都編列不足。到了 102 年度，你們編列的預算只比前一年度多 1 億 3,000 萬元，以此推估，今年的預算一定還是不夠。依照目前人口老化的速度、老人成長的比例，今年的預算一定還是不夠，還是一定要動用到預備金，主計長，這有道理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長照非常的重要，102 年度在內政部檢討後，實際不足的部分，行政院會動支第二預備金來協助。我們現在正在籌編 103 年度的總預算，我們會請內政部詳細的來核算實際的需求，並把它列到預算裡面。

劉委員建國：內政部有沒有將往年實際的執行數提報給你們主計總處？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每個機關在編列預算時，都只是概算，我可能要再了解細數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你就回答我有沒有就好了？有沒有？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每年都只是編列概算，我們要考慮整個財政狀況。

劉委員建國：內政部有沒有嗎？還是說內政部編列的預算跟你們核實給他們的數額是差不了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因為編列預算時都要做通盤的考慮。

劉委員建國：你不回答，那我再請教你，江院長有沒有特別交代你，對於長期照顧的預算，你應該要核實的來核准，而不是左刪右刪？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非常重視長照。

劉委員建國：他有沒有特別交代你？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非常的重視長照，所以我們當然要核實。

劉委員建國：他有沒有特別的交代你？我是問你，你幹嗎要問次長呢？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計畫是要由部裡面提出來，院長是很重視長照的。

劉委員建國：對，那院長有沒有直接交代你？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的大原則是重要的施政一定要優先支持。

劉委員建國：他有沒有特別的交代，對於長期照顧的經費，請主計長要特別依照內政部所呈報的核實撥給，他有沒有這樣交代？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有聽過這個報告，他當然也希望核實編列。

劉委員建國：核實編列？

石主計長素梅：對，核實編列，核實計算所需要的經費，將之列到預算裡面。

劉委員建國：主計長，我覺得我問你的問題應該很簡單。第一、院長到底有沒有特別交代你這件事情？第二、內政部核實編列的這個預算呈報上來後，你們是不是有核准他們所編列的這個預算數？有沒有？就這兩個問題，你就簡單的答復我就好了。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當然不是針對這個個別的問題找我去。

劉委員建國：所以他沒有特別的交代你這件事情？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特別這樣，但是院長很重視長照，他有聽取這個計畫的報告。

劉委員建國：你怎麼知道他特別重視？如果他有特別的重視長照，那他就會特別的交代你，對於內政部報上來的長期照顧經費，你應該要依照內政部所報的經費，核實的給他們，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

劉委員建國：他有嗎？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很重視長期照顧。

劉委員建國：他有沒有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是說他開會的時候有講過這個。

劉委員建國：你又問內政部曾次長，奇怪，我是問院長有沒有特別交代你。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當然是……

劉委員建國：主計長，我跟你講，你們再這樣搞下去，馬英九會愧對全國需要被長期照顧的國人。你們再這樣搞下去，你們會陷江院長於不義。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不會。

劉委員建國：江院長曾經當過內政部部长，我們社環委員會每年都督促內政部要針對長期照顧的經費核實編列，內政部跟我們講，他們都有核實編列，但是預算到了你們主計總處，就被主計長左刪右刪，刪到不成人樣，每年都必須要動用第二預備金，這有道理嗎？有道理嗎？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事實上……

劉委員建國：我就簡單的問你，院長有沒有特別交代你？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很重視這個。

劉委員建國：他很重視這個，那他有沒有特別交代你？你沒有辦法回答我？你現在要回答我，我也不想聽了。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針對這一項……

劉委員建國：我跟你講，你不要欺負臺灣這些需要被長期照顧的老人，不要讓這些已經在替我們政府做服務，這 140 個好不容易才培養起來的 NPO 團體每年都要先行替政府代墊款項，你到底是在幹什麼？你希望我們臺灣整個長期照顧體系在你手上崩壞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啦！

劉委員建國：院長曾經當過內政部長，他換了一個位置就換了一個腦袋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院長很重視這個計畫，我們絕對會協助。

劉委員建國：他重視什麼？他重視的結果就是年年動用第二預備金、預算年年都編列不足，而且越來越離譜，動用的預備金越來越多。

石主計長素梅：院裡面很重視社會福利，事實上社會福利的經費一再的增加。

劉委員建國：我跟你講，我絕對不會尊重不重視臺灣長照的官員，因為這樣的官員沒有同理心。

石主計長素梅：院裡非常的重視。

劉委員建國：因為這樣的官員沒有辦法了解臺灣老化速度、老人的比例已經到了快要追上日本的程度。我們現在的長照預算竟然還這樣子搞、這樣子編，讓底下這些跟我們有夥伴關係的 NPO 團體做到手軟腳軟，這個政府是在搞什麼？這個政府到底是在做什麼？這個政府不是臺灣的官員，是別的國家的官員嗎？我跟你講，如果 103 年度你們膽敢再讓內政部報上來的預算不足的話，我們就拭目以待，我會發動全國 140 個 NPO 團體來包圍主計總處！

石主計長素梅：主計總處會根據各機關的需要來編列預算。

劉委員建國：誰沒有父母啊！當一個家庭遇到有一個成員需要被長期照顧的時候，你知道那個家庭會遇到什麼狀況嗎？你知道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核實編列預算。

劉委員建國：如果主計總處對這樣的預算還是用年年動用第二預備金的方式來處理的話，我真的是很不屑，我真的覺得主計長你不配坐在這個位置上。

石主計長素梅：我再講一遍，我們會核實編列。

劉委員建國：你再講 100 遍，我都聽不進去，因為你不重視臺灣的長期照顧，所以你沒有資格擔任臺灣的主計長。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非常的重視社會福利。

主席：請主計長以書面回答。

劉委員建國：重視社會福利不是你嘴巴講講就好，而是要在預算裡面顯現出來，不要年年都動用第二預備金來支應長期照顧服務的經費，如果你做得到，那民國 103 年度你就做給大家看，到時候我們再來講。

主席：謝謝劉委員。先跟委員會報告，原則上我們答詢到 12 點 30 分就休息，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我國的 GDP 竟然突然掉的那麼嚴重，這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我要先強調，我覺得各部會、各部門的預算執行率是非常重要的，審計長可不可以講一下，我們去年的預算達成率是如何？就是各部會對於重要政策的執行率是怎樣？請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站在審計的立場，我們要監督各機關預算的執行，有關預算執行率的部分，行政院相當重視。這幾年的預算執行率，從民國 97 年之後，每一年的執行率都有提

高，所以相對的，保留數這一塊，保留的百分比每年都在降低，這是從預算執行率這方面來講。

賴委員士葆：去年的執行率是多少？有沒有 98%？

林審計長慶隆：100 年度的保留數降到 3.16%，101 年度則是因為 4 月 30 日才決算，所以資料才剛送到，這個我要再查一下。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剛才已經講了，我們的預算編列出來之後，執行率都很高，都有超過 95%，保留率都很低，這代表各部會在執行上是沒有問題的，那是什麼地方出問題？就是政策有問題。請問次長，我們的經濟為什麼悶？你是經濟部的次長，雖然你不是部長，但距離部長這個職位也很近，你要不要講一下？最重要的原因是什麼？講一個原因就好了。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看起來是出口跟消費比較不足。

賴委員士葆：出口不行，消費又衰退，所以老百姓是有錢的，是老百姓不敢消費。那出口為什麼會衰退？

杜次長紫軍：我跟委員報告，其實 1 月到 3 月的出口並沒有衰退，只是它的成長不如預期。成長不如預期的原因是因為我們一些比較傳統的產業像鋼鐵、石化的出口減少，以及高科技的部分也減少。

賴委員士葆：跟日元的貶值有沒有關係？

杜次長紫軍：根據我們的了解是有一些關係。

賴委員士葆：這當然有關係，這個帳很好算，我們都知道，Made in Taiwan 跟 Made in China，同樣的東西、完全一樣的東西，只有牌子不一樣，價格就差了 3 成。日元從一開始的八十幾塊對 1 美元，一路貶到 100 塊對 1 美元，貶值了百分之二十幾。現在日本貨跟臺灣貨的價格差不多，人家一看，當然會買日本貨，誰要買臺灣貨？我們跟日本原本是垂直的關係，現在變成是水平的關係、競爭的關係，這部分的影響是很大的，是不是？次長，我這樣講對吧？

杜次長紫軍：業界的看法是比較傾向這個樣子。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個樣子嘛！這個原因占了很大一部分，特別是出口這部分。裡面匯率是不是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杜次長紫軍：如果單純的就出口的競爭力來跟日本做比較的話，匯率是受到影響的。

賴委員士葆：這裡面要很小心，這就是央行兩難的地方。你認為你比人家優，人家的消費力已經不夠了，但是你的消費力更低。照理講，如果我們相對升值的話，那我們的消費力應該要很強，但是我們現在的消費力也不強。而且進口的東西應該要更便宜，但是我們現在進口的東西卻也不便宜，是不是？所以現在才會變成這個樣子，我覺得匯率當然是影響出口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再者，老實講，經濟部到現在為止有沒有大的投資案？

杜次長紫軍：目前臺商回臺的投資案其實還滿多的，但是……

賴委員士葆：但是幾乎都沒有大的投資案，八輕之後就沒有看到你們有大的投資案。

杜次長紫軍：這個要看你對大的定義。

賴委員士葆：動輒上千億元以上才叫大的投資案。

杜次長紫軍：目前已經有計畫，但是還沒有辦法真正的落實到執行，因為中間還有時間的落差。

賴委員士葆：好歹也要有 1,000 億元以上才能叫做是大的投資案嘛，最近 5 年來幾乎都沒有這樣大的投資案。

杜次長紫軍：除了半導體之外，其他的投資案金額大概都比較少。

賴委員士葆：如果要講到經濟為什麼悶？我給「悶」下個註解。我個人觀察，第一、因為我們的格局太小；第二、因為我們的執行率又很差。你剛才也提到，從開始規劃要蓋大廠，到真正要開始僱工，還要很長的時間。因為官僚系統的執行率很差、過程要走很久，有些政策又互相矛盾。江院長提到要擴張政策，江院長接受媒體專訪時說，為了要刺激我們的悶經濟，所以要採取擴張，擴張的意思就是要增加預算，請問主計長，你預計明年要增加多少的預算？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103 年度的預算目前還在籌編中，院長當然很希望可以一邊開源、一邊節流，擷節經常性的支出來增加給公共建設以及科技等相關的預算。

賴委員士葆：他講的是擴張型的哦？

石主計長素梅：是。

賴委員士葆：左手和右手都是手，要砍的話是會很痛苦的、會精神錯亂的。主計長，我很替你擔心，你會不會精神錯亂？一下子要緊縮、一下子又要擴張；什麼時候緊縮、什麼時候擴張？根本就搞不清楚，這是矛盾的。

石主計長素梅：對，我們會會同各機關盡可能的來開源，擷節經常性的支出，以便增加有關公共建設等資本的支出。

賴委員士葆：現在全體上下不分朝野，大家都希望要緊縮預算，難到不是嗎？對不對？現在大家都緊縮預算，所以都不敢僱人、不敢用人，緊縮預算的結果就是造成這個樣子。所以現在大家都希望可以擴張，江院長也講要擴張，但是你現在嘴巴說要擴張，執行的方式卻是緊縮，這樣的政策是矛盾的。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講的是公共建設的部分，在可以的情況下，希望能夠……

賴委員士葆：現在怎麼可能可以？你告訴我。我們這幾年的公共預算都是減少的，對吧！我請問你，我們的公共預算每年是不是都在減少？

石主計長素梅：之前是因為有編列特別預算。

賴委員士葆：對嘛！因為你們有 70%的法定預算，這 70%的法定預算都不能動，對不對？我們的公共預算一年有多少？我們的公共建設支出一年有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一千九百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對啊！就那麼一點，對不對？你應該要有一個目標，你要不要藉著這個機會跟國人講？主計長，你要不要呼應一下江院長所講的擴張，我們明年的公共支出可不可以增加一倍，至少要有 3,500 億元，可以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還要考慮到財源。

賴委員士葆：對啊！這樣就不用想了，想都不用想了，這些都是在說假的。我們真的很悶，真的很擔心我們的經濟，我們的經濟現在已經是一灘死水了。剛才次長也一語道破了，我們現在是出口也不行、消費也不敢，一點活力都沒有。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很重視這件事，事實上，現在經建會跟經濟部都正在努力。

賴委員士葆：自由經濟示範區到現在為止也都沒有振奮人心，因為根本看不出來有什麼東西、可以自由到哪裡去。財政部這個不放、那個不放，什麼都不放。這裡不能放，那裡不能動，根本就是 hopeless，你知道嗎？就是看不到希望。我們現在最悶的就是，現在悶沒有關係，但是要讓我們可以看到那個希望，但是我們現在看不到有那個希望可以讓我們來打拚。大家都知道問題出在哪裡，是出口出了問題、是大家有錢都不用、不願意用，這個大家都知道，這個話講出來很好聽、很會分析，但是有沒有 do something？沒有，最讓我們難過的地方就是在這裡。

兩位長官，我是民意代表，我代表老百姓的心聲，我們現在最悶的就是在這裡，大家都知道問題，既然是出口出了問題，那你們就要反映，你們自己要處理啊！大家不願意消費，那就來個消費券？我是反對發消費券，因為我覺得這個時候發消費券是沒有道理的，因為老百姓有錢，老百姓不是沒有錢，而是他不願意消費、不敢消費，問題是在這裡。為什麼？因為他們看不到前景、看不到亮點。你們原本把數字弄得很漂亮，說第一季的 GDP 會有百分之三點多，所以大家都覺得有希望了，都把經濟成長往上調，結果「啪」的一聲，打了大家一個巴掌。

主計長，當你看到這些數字腰斬的時候，你不會覺得很難過嗎？

石主計長素梅：會啊！

賴委員士葆：你有什麼感覺？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確實很希望大家能夠共同努力，讓景氣變好。

賴委員士葆：我不會怪你們預測不準，我不會講這樣的話。原本氣象局說今天天氣會變冷，結果還是熱得要命，連預測天氣都預測不準了，預測景氣不準又算什麼。問題在於不管實際情況怎麼樣，大家都看不到明天，這才是我們最擔心的。現在都沒有大型計畫，我們只有看到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結果搞了一年多法案才出來，也不知道裡面是什麼？雖然好像很有希望，但相關單位卻說不清楚，外界根本不知道這是什麼東西，難怪有人質疑它和現在有什麼不一樣？現在有人說既然要自由的話，像台灣這麼小，乾脆統統都自由就好了，何必還要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好不容易法案出來了，裡面卻是什麼東西也沒有，根本就沒有牛肉！現在最糟糕的就是政府提出一大堆自己覺得不錯的計畫，像是經濟動能方案等等，結果外界一看卻發現都沒有牛肉，這才是最大的問題。本席現在擔任執政黨的書記長，這些話我已經憋了很久，但我還是要把老百姓的心聲講出來，現在老百姓都認為政府的政策沒有牛肉，即使有你們也講不清楚，到底牛肉是什麼？如果能夠看到政府推出好的計畫，大家今天苦一點沒有關係，但必須讓大家有所期待，問題是現在台灣的老百姓對明天是沒有期待的，特別是年輕人更是如此。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很重視，他已經責成經建會、經濟部等部會提出……

賴委員士葆：但是有問題你們也不敢講啊！如果主計長這麼怕死，即使人家看到你也看不到希望，

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部部長也有對外說明，應該……

賴委員士葆：那麼就請經濟部杜次長來說明一下好了，現在石主計長點名你，說是你沒有說清楚。

杜次長紫軍：行政院各部會這一、兩個禮拜正在密切討論這個議題，我相信等到討論有結果之後，就會對外界進行說明。

賴委員士葆：我們所看到的就是永遠都在討論，永遠都沒有結果，本席只有一句話，那就是請你們加快腳步，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簡副秘書長，行政院所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是不是政府的重大施政計畫？

主席：請行政院簡副秘書長說明。

簡副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那當然。

蔣委員乃辛：因為這是政府的重大施政計畫，所以才會把它規劃成六大旗艦計畫，其中有一項是文化創意產業旗艦，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之下又分成六大旗艦，在這六大旗艦當中，包括了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等等，請問你知不知道目前的計畫做到什麼樣的程度？

簡副秘書長太郎：我不太清楚，文化部才是主管……

蔣委員乃辛：因為這並不是你所主管的業務，所以副秘書長當然不曉得，為什麼本席要藉這個機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你今天來是代表行政院列席。剛剛賴委員曾詢及，政府所推動的計畫牛肉在哪裡？我覺得其實是有牛肉的，但卻是黃牛肉、是不會實現的牛肉。如今政府打算推動電影、電視、流行音樂三大產業的發展，這三大旗艦的推動時間是從 99 年到 103 年，如今已經是 102 年，也就是已經經過了 4 年，當時所匡列的預算是多少你知道嗎？

簡副秘書長太郎：不清楚。

蔣委員乃辛：是 136 億，而這 4 年來所編列的預算卻只有 46 億，等於是只編列了三分之一，還有三分之二的預算沒有編列，如今只剩下明年一年的時間。我們現在要編列 103 年度的預算，請問在明年的預算當中，能夠編列出 89.6 億的經費嗎？我想是絕對編不出來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在六大新興產業之中，文化創意產業旗艦就要沈下去了。

簡副秘書長太郎：相關部會都有列計畫，行政院也會加以追蹤。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行政院不給預算呢？既然是重大施政計畫，依照預算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就必須要有財務來源，經過行政院核定之後再送到立法院備查。你們當時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等六大新興產業計畫，立法院也配合通過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結果你們竟然不編列預算，到現在只編列三分之一的經費，還有百分之六十幾的預算都沒有編列，請問這到底是在玩真的還是在玩假的？

簡副秘書長太郎：現在行政院正在籌編預算，關於蔣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會特別加以留意，看今年……

蔣委員乃辛：這次所增加的第二預備金 2 億，主要是針對電影的部分，照理說，電影旗艦應該要編

列 64.41 億，可是經過這 4 年下來，只編列了 25% 的預算，還有 75% 的預算都沒有編列，然後現在卻要動支 2 億做為第二預備金，為什麼相關預算都不編列呢？針對電視的部分，也只編列了 32% 的經費，還有 68% 的預算沒有編列；針對流行音樂的部分，也還有 31% 的預算沒有編列。在這種情況下，我不知道 103 年能不能把預算編足？如果 103 年不能把預算編足，那麼這個旗艦就是玩假的。

政府既然要推出重大施政計畫，就應該依照預算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把財源說清楚，然後再依照第三十九條的規定，每年編列一定的經費並在預算書上顯示出來，對不對？

簡副秘書長太郎：對。

蔣委員乃辛：如今不只沒有財源，預算書也只匡列一個總數，然後每年變來變去。

簡副秘書長太郎：103 年度的預算，目前正在籌編當中。前幾天行政院主計總處有向院長作過報告，主要是針對 103 年籌編預算的大概情形進行報告，院長也指示針對資本支出方面，希望能夠降低業務經費，希望資本門的部分能夠增加。

蔣委員乃辛：針對這三大旗艦，如果相關預算再不編足，我們再不把三大旗艦好好加以推動的話，後果恐怕不堪設想。請問你看過「我是歌手」這個節目沒有？湖南電視台的燈光、音響、製作、舞台，其中有 70% 都是台灣的人力過去做的，如果台灣不發展三大旗艦，人才就會全部往大陸跑，請問我們的優勢還會存在嗎？再過幾年，他們把我們的這一套功夫學會了以後，根本就不需要台灣的人才過去了，而台灣本身又沒有這些產業的相關工作機會，屆時台灣的人才該怎麼辦？所以我們一定要紮根，把根留在台灣，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就必須要編列預算，包括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的相關預算，都要如期編給文化部，讓他們好好加以推動，這樣才能把台灣的人才留在台灣，否則台灣還有什麼？對岸的錢比我們多，我們唯一的利基就是人，如果我們不把人才留住，將來我們就沒有這三項產業了。不只是這三項產業這樣，其他產業也是如此，針對這部分，站在行政院的立場，一定要好好把這些產業留下來，讓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的人才，好好在台灣紮根，否則到時候他們全部都會往大陸跑。

另外，今天還要討論一筆預算，那就是有關大專院校學費補助的經費兩億多，教育部自己籌編了四億多，所以一共有六億多，原本是希望能夠達到八億多，結果打了個折以後，變成只有六億多，你知道台灣有多少所大學嗎？總共有 163 所大學，把這六億多的經費平均分配下去，一個大學也不過才拿到 400 萬而已，請問 400 萬能做什麼？今天的問題並不在大學學費調漲的問題，而是大學太多了。過去你在內政部擔任次長，相信你也瞭解少子化的問題，生源從過去的最高峰不斷往下掉，41 年的時候有四十幾萬，到 105 年只剩下 19 萬，根本沒有生源啊！為什麼還要那麼多大學？為什麼行政院不去規劃退場機制？我記得前一陣子曾經看到報導，江院長好像講過退場機制會造成很多老師沒有工作，我覺得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如今根本就沒有學生，學校根本就撐不下去，學校撐不下去以後，老師還能有什麼工作？現在有許多兼任老師對不對？他們根本沒有本職，就是靠在這個學校兼任 2 個小時，在那個學校兼任 4 個小時，本席認為如果要讓教育體系能夠健全的發展，大學退場機制一定要有，否則不管再投入多少高教經費也不夠分。這次教育部自己籌了四億多，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兩億多，總共有六億六千八

百多萬，平均一個學校也不過分到四百多萬，請問這對學校有什麼幫助？根本不夠用嘛！我們應該設法把資源提高、把資源集中，這樣學校才能辦得好。香港有 8 所大學，其中有 3 所列在世界百大當中，台灣有 163 所大學，結果只有 1 所列在世界百大當中；香港只有 800 萬人口，他們有 8 所大學，台灣有 2,200 萬人，竟然有 163 所大學，你說這該怎麼辦？

簡副秘書長太郎：委員講的很有道理，我很同意你的看法。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同意我的看法，行政院要不要推動退場機制？老實說，我進入立法院 4 年以來，一直都在談這個問題，否則資源分散掉了，大家根本都吃不飽，統統都活不下去。

簡副秘書長太郎：前一陣子也有討論到要盡量推動技職教育的問題，委員剛才所講的很正確，因為少子化的原因，有很多大學都招不到學生，現在大學實在太多了。早期因為大學很少，所以讀大學的人口比例很低，只有百分之三十幾或百分之四十幾，現在讀到大專以上的人口比例已經高達百分之九十幾，甚至已經快要達到百分之百。在這種情況下，未來的大學教育政策真的要大幅改革，我很贊成委員的看法。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是不是可以跟教育部一起來處理有關大學退場機制的問題，這方面應該要設定一個目標才對。依照主計總處去年 12 月所做的最新調查，現在竟有四十七萬多的年輕人都是尼特族，這是一個很可怕的問題，以全國的失業人口數來看，其中的 45%是分布在 15 歲到 29 歲的人口當中。針對這個問題，行政院一定要想辦法解決，設法讓資源集中，該扶植的產業，我們一定要把錢投下去，把這項產業扶植起來。在教育方面，該退場的就要讓它退場，該合併的就要讓它合併，這樣才能提升我們的教育資源，提升教育的品質，也才能讓我們的人力提升，這樣國家才會有競爭力。針對這部分，希望副秘書長回去以後能夠和行政院同仁研究一下，好好加以推動，謝謝。

簡副秘書長太郎：好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本席在此特別質詢中央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補助辦法，其中第九條規定「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不在此限」，也就是說，原住民族的專案計畫不需要配合款。經過本席提出質詢之後，你們在 3 月 12 日送給本席一份資料，並沒有任何公文答復。在這份資料當中，洋洋灑灑寫了許多，其中提到原民會 102 年度提出 28 項計畫，其中有 21 項是全額補助，另外 7 項則是要有配合款。本席要告訴主計長，依照你們自己所訂定的辦法，就是可以不要有配合款，當初訂定相關辦法時，就是考慮到原住民族地區，不管是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財政都非常困窘，這一點你們應該也很清楚，所以法規才會這樣規定。結果現在你們所送來的資料當中，卻提到原民會所提出的 28 項計畫當中，其中有 21 項是全額補助，另外 7 項則是要有配合款。其實當中有許多計畫都是原民會自己要去做的，結果你們也把它列進去，舉例來說，像推動中程施政計畫及部落核定作業，這是原民會自己要去做的業務，這是法律規定行政院原民會必須進行部落的核定工作，像這樣的經費，你們竟也說這是全額補助，根本就沒有補助給地方政府，你們也把它列進去。而且這樣的情形有很多，像機上盒也是一樣，因為家戶收視不良，所以必須裝機上盒，其實那並不是補助，而是原民會自

已發包的，結果你們也把它列進去，這和對地方政府的補助根本沒有關係。像就醫交通補助費也一樣，原民會的政策乃要直接發給民眾，結果你們也把它列進去，像這樣的例子實在太多了。

本席希望主計長能夠把這件事情當成重要的問題，而不是讓電腦跑一跑，然後就交差敷衍了事。法規規定得很清楚，就是不用配合款，這有什麼困難呢？你們按照法規去做就好了啊！何況你應該很清楚鄉鎮市公所的財政狀況都很差，包括縣市政府也是一樣，請問主計長，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補助辦法確實有這樣的規定，就是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不在此限……

鄭委員天財：當初本席之所以提出質詢，就是針對這 7 項最重要的專案計畫，這些中長程計畫都是經過經建會審查核定的，本席想要和你討論的就是這個，結果你們完全沒有檢討，然後就直接送一份資料給我。請問主計長，可不可以在一個月之內處理這件事情？

石主計長素梅：針對這部分，我們還是要看原民會對各項計畫檢討提報的情形，還有行政院核定的狀況，我們會來配合辦理。

鄭委員天財：就是不用配合款嘛！這是法規明定的，你們按照法規處理就好了嘛！

石主計長素梅：法規當中有規定原住民族的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不在此限，所以要去原民會檢討一下。

鄭委員天財：我們就細項來討論好了，請問主計長，你知道一般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是多少嗎？據本席所知，是 92.28%，而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是多少你知道嗎？我想你應該不知道，我告訴你只有 81.78%，而且這是已經包括簡易自來水的部分，兩者落差就已經達到 11% 左右。剛才我所說的一般地區自來水普及率 92.28%，並不包括簡易自來水的部分，如果扣掉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的部分，恐怕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只有 50% 而已。在這種情況下，你們竟還要求鄉鎮市公所要配合款，這樣合理嗎？你們每天喝的水都是很安全的，但是原住民喝的水卻這麼不安全，都已經要搶救他們的飲水安全了，結果你們編列多少經費你知道嗎？102 年度編列了 1 億 8,000 萬，落差百分之十幾，你說合理嗎？主計長，趕快檢討啊！一個月之內可以檢討嗎？

石主計長素梅：相信委員對於整個中央政府財政狀況也很清楚，我們會會同原民會……

鄭委員天財：沒有，我要你先檢討的部分就是地方配合款，可以不要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會同原民會來檢討。

鄭委員天財：不用會同，他們當然支持啊！

石主計長素梅：但每個計畫情況不一樣，我們還是要會同原民會……

鄭委員天財：我質詢過經建會主委，經建會主委說要主計長這邊決定啦！請你在一個月之內給我一個檢討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好。

鄭委員天財：這樣的自來水，竟然只給一億八千多萬的預算！

審計長，我剛才提了，好多年前開始，審計部不斷的提供錯誤的資料給監察院，監察院就糾正了原民會。其實根據所有的法律，不管是自來水法，還是相關的法律，飲用水、自來水的主管機關不是原民會啊！是水利署、是經濟部啊！他們不願意做，因為那不好做。然後自來水公司考慮到營運，它也不做，所以就交給原民會。從過去台灣省政府到現在，它不願意做的東西，原民會只好攬下來。從過去的台灣省原住民行政局、從過去的民政廳第四科，就是這樣，由它來做。由它來做，你就要鼓勵它啊！而不是不清楚實際的狀況。你們洋洋灑灑提了那些理由，都是錯誤的理由啦！也不了解原住民族相關的這些問題。結果落差這麼大，百分之十幾。審計長，我告訴你，最近行政院政務委員，在你那個監察院的糾正案之前，就討論過是不是要把自來水，包括原住民族地區的飲用水全部交給水利署，政務委員主持的，他們不接啊！政務委員後來還是沒有做決定，還是要原民會繼續做啊！像這樣的情形，做這樣一個糾正，打擊士氣，不僅是打擊原住民委員會同仁的士氣，也打擊縣政府、鄉公所。到了縣政府是原住民行政處啊！是原住民的單位，也不是在相關的這些應該是水利的單位啊！到了鄉鎮公所也是一樣啊！人家不願意做的，原民會扛起來，結果你們做這樣的一個處理。要多聽聽原民會的心聲啊！要多聽聽這些鄉鎮市長的心聲啊！審計長，當然你的同仁不清楚，你要告訴你的同仁啦！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指教。這幾年來政府照這個規定投入相當多的經費，我們發現原住民委員會可說是人少事繁，因為它辦的這些工程分布在全省各地……

鄭委員天財：沒有錯，非常複雜的業務……

林審計長慶隆：尤其是比較偏鄉的一些地方。這中間牽涉到要跟地方政府來做一些協調以及計畫的核定，所以我們發現的問題大概就是……

鄭委員天財：審計長，你回去再好好了解這個問題。原民會所答復的，你要讓你們的同仁好好的看……

林審計長慶隆：好，這個我想……

鄭委員天財：你應該要糾正的是主計處啊！

林審計長慶隆：在本部審核意見……

鄭委員天財：審計長，你要糾正的是主計處啊！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一些明顯的……

鄭委員天財：要糾正的是經建會，經建會審查的時候，只有一億多的經費，百分之十幾的落差，那誰去解決啊！這麼少的預算，誰能去解決百分之十幾的落差？這是包含簡易自來水，才有百分之十幾的落差，不然的話，落差更大！

主計長，預算的編列，你講「覈實」、「覈實」，這就是要覈實，你現在就是不覈實嘛！你要去解決這些百分之十幾的落差嘛！他們喝了，這會影響到健康嘛！對不對？平均餘命就落差百分之十幾，就是有關嘛！

主席：時間到，請以書面答復。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H7N9 疫苗還沒有出來之前，疾管局目前所做的防疫就只能靠克流感，而疾管局搶購克流感的原料粉劑之後，目前準備了 1,600 公斤的儲存量，而且他們為了替國庫省錢，所以採購大批原料再來包裝。所謂防疫如同作戰，疾管局在這方面的經費可能要動用到預備金 3 億 6,600 萬。其實採購大批原料比起採購包裝好的部分，相對可以省下 10 億經費。請問主計長，如果衛生署送來這個計畫，主計處會不會馬上給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防疫工作非常重要，院長也非常重視，所以如果現在衛生署提報出來，我們會全力協助和支持。

鄭委員汝芬：有關疫苗量產，等到整個程序走完，就已經是 11 月底或 12 月底，所以目前我們非常擔心到了冬天時，流感疫苗會不足，到時候也只能用克流感來做好預防工作。其實 H7N9 的疫情，現在將要進入第五級了，因此，對於這部分，主計長一定要全力配合衛生署所提出的要求，你會不會儘速提供經費讓他們做原料的包裝？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全力支持。

鄭委員汝芬：這個真的很重要，一定要有足夠的經費讓他們可以準備好防疫工作。

另外，本席不解的是，為什麼有關十年長照的預算，每一年都短編，以致連續 5 年，每一年都在追加預算？內政部曾次長每次列席本院說明整個預算時，都會提到這部分。請問對於內政部送來的長照相關預算，你們有沒有覈實照編給它？還是被你們刪減了？因為這幾年來，只有一年多編了一點，然後沒有執行完畢退回，至於 98 年、99 年、100 年和 101 年，編列金額一直是不足的。本席不知理由何在？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97 年、98 年時曾經編到二十九億，但因這兩年的執行率較低，所以在籌編 99 年預算時，金額是有減下來。不過，後來內政部因為業務需要，調整民眾自付額比率，也就是放寬一些補助標準，以致經費不足而動支第二預備金。當然，這個長照計畫非常重要，而實際需求也愈來愈大，所以會增加經費。目前我們正在籌編 103 年度的預算，我們會洽請內政部核算到底需要多少經費，然後把不足的部分編進 103 年度預算當中，以免到時候又要動支第二預備金。

鄭委員汝芬：如果老是這樣，就會變成政府失信於民，讓政府在民間的信用瀕臨破產！其實有關長照部分，有很多社區養護中心都來協助政府做這樣的工作，可是他們在每年第三季時，就要幫政府墊付相關金額，據本席所知，至少有 150 個團體在協助政府照顧老人。相信主計長從媒體報導上也曾看過一則新聞，就是有一名媳婦殺了婆婆，為什麼會這樣？因為照顧工作真的繁瑣沈重，非常辛苦，如果有養護中心可以分攤和協助，那麼照顧者就可以去上班或是找人聊天紓壓，否則的話，照顧者完全沒有被替代的空間，要如何獲得喘息？所以本席真的不解，為什麼這筆經費每一年都短編？像 99 年就少了很多錢，結果追加了將近 4 億的金額、100 年追加將近 5 億的金額、101 年也是追加將近 6 億的金額。這是為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誠如委員所言，長照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們也發現需求量愈來愈大，原來的預算

根本不夠，所以這幾年我們都動用預備金來盡力支持。但是更重要的是，目前正在籌編 103 年度總預算案，因此，我們會依照院裡核定的計畫情形，把經費編到總預算案，希望到時候不要又因為不足而動用第二預備金。

鄭委員汝芬：江院長擔任內政部長時，針對這部分，也十分了解照顧老人是非常辛苦也非常需要的，而現在他已接掌行政院，不知他有沒有指示這部分的預算一定要覈實編列，而且對於內政部編列的預算，主計處要照給？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非常重視，其實他聽過有關長照的簡報，而本人也有出席，所以我們非常了解院長的重視程度以及整個社會的需求。當時我就有說明，在 103 年度總預算籌編時，希望內政部就此部分覈實計算，然後我們會協助編到預算案裡面，以避免年度中不夠而動用第二預備金。

鄭委員汝芬：你們不能因為 96 年、97 年多編預算沒有執行完畢，就在每一年短編預算，讓他們一直在追加，這樣是很不好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

鄭委員汝芬：再者，我們在 101 年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9 億 7,000 萬來推動公糧濕穀收購，我們希望這筆經費能夠一次到位，以維護農民收入的安定，不會說讓農民每到稻穀收割時，就為了經濟效益而擔心。請問今年農委會送上來的預算計畫如何？9 億 7,000 萬是否足夠？今年會不會編足給他們？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還在籌編預算，所以要看農委會提出來的狀況而定。當然，政府的財源有限，因此，我們會請各機關盡可能檢討現有的相關計畫，以便移緩濟急，把預算擺在最迫切需要的地方。如果農委會檢討之後，認為這個計畫非常重要，那我們就會希望它優先編列預算，倘若真的不夠，我們也會協助處理。

鄭委員汝芬：這也是需求非常大的一項，因為 101 年政府開始收購濕穀之後，農民就高枕無憂，不會搶收，尤其每年七、八月要收割稻穀時，常會遇到颱風來襲，有了政府收購濕穀，他們就不會緊張，也不會擔心血本無歸，所以在生活上自然會有改善。當然，每筆預算都非常重要，可是為了農民著想，我希望主計長針對這個部分，能夠高抬貴手，俾讓農民安心。其實農委會在這筆預算上，也不需要每年動用預備金，因為只要在總預算中足額編列就可以了。更何況濕穀收購是去年才開始執行的政策，希望主計長足額給予這筆經費。

石主計長素梅：院裡面對於照顧農民這部分非常重視，所以才會有 101 年預算不足時動用第二預備金的情形。當然，我們也會就此部分會同農委會再來檢討這個計畫以及其他計畫，希望重要的計畫能夠優先編列預算來支應。

鄭委員汝芬：主計長，這項就是非常重要的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主席（鄭委員汝芬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的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

備金動支數額表。請問審計長，所動用的這 57 億，有沒有符合預算法的規定？

主席（盧委員秀燕代）：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在動支第二預備金時必須符合預算法第七十條所列三款的规定。

費委員鴻泰：我仔細看了一下，原則上大概都是符合规定的，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是。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有關這次第二預備金的動用，各個部會和考試院對每個項目的使用都能符合規定，這是非常難得的，因為並不是每年都能這樣。可見基本上，你們在執行時，同意他們使用也是非常謹慎。不過，剛才委員提出預算編列不足的問題等等，希望你們無則嘉勉，有則好好檢討一下。其實我們知道，各個部會送到主計總處的預算，有時是需要個 300 元，但是你們只給 100 元，那要怎麼辦呢？所以有時你們也不得不扮演壞人。

今天大家討論最多的問題，就是前天公布的第一季 GDP 的預估成長率。坦白說，這個 GDP 沒有達到我們預估的成長，並不能怪主計總處，因為這跟你們的業務無關，但是要怪你們的是，你們的估計不夠精確。在去年你們曾經九度調降 GDP 的成長，今年第一季又估算不好。剛才許委員添財給主計長的建議，我認為你可以思考一下。在我們立委當中，學會計、經濟和統計的委員其實滿多的，像我就是學統計，而許委員的妹妹是我大學同班同學，現在擔任臺北大學統計系教授，所以許委員當然會聽到一些事情，就像我也會聽到一些事情。好比你們那個審議委員會，他們在開會時，立委到裡面去，好像也不太好，可是我給你一個建議，你們可以召開一個座談會，邀請本院委員以及社會上關心這個問題的學者專家和民意代表，一起來診斷一下你們的 model 有什麼問題，我有很多學生在你們那邊上班，也不能說他們不對，因為以前用的 model 就是這樣，今年第一季全世界估得都不準，除了統計資料 feed in 以外，其實還有很多產業的變化。

石主計長，你們的估計模式可能要做一些調整，現在產業變化太快，像宏達電這幾家大公司馬上就影響到我們的出口，這些公司都很清楚，GDP 的計算就是民間消費加上民間投資加上政府支出加上出口減掉進口，裡面還分很多細項。與財政委員會相關的各部會，因為你們業務不需要的關係，相對於審計部、財政部、金管會及央行，他們與外界接觸比較多，但我並不怪你們，所謂和外界接觸，包括到國外開會，為的就是要讓新知識進來。現在回想我在念大學的時候，有一個教國民經濟的老師，當初就是你們的某位處長，現在當然早就退休了，他教了 1 年課都在抄黑板，就我的了解，他的講義是從西南聯大帶來的。許添財委員建議你們要調整，聽聽外界的聲音。你們現在分析出來的結果就好有一比，統計學有一門學科叫做 Stochastic，其中有一種分析是 random work，就像喝醉酒的人一樣，我估計下一步他不見得是往前走，有可能是往右走，再下一步可能又不往右走，而是往後走；換句話說，針對現在產業的變化狀況，你們的 model 可能都需要做調整。不管哪個黨，相信每位委員不會將 GDP 不成長或減緩的原因歸咎於你，因為你們的業務不是這個，但既然你們負責統計及預估的部分，我就建議你們要重視人才的培養，及外界經驗的吸取，大家互相討論一下，否則你們每天在這裡被罵，我也覺得沒什麼道理，但你們的責任就是將估計模式弄到再好一點，你同意我的看法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同意，我們來檢討看看怎麼做比較好。

費委員鴻泰：我純粹是語重心長的告訴你。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

費委員鴻泰：對你沒有惡意，對你們的單位也沒有惡意，我剛才說相較於其他部會，你們與外界接觸較少，所以我建議你們逐年編一些預算讓大家出去考察學習。你們每年在這方面的預算太少，好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

費委員鴻泰：次長今天也回答了很多委員的問題，我們的產業結構要調整不是一時半刻就可以，今天報紙報導部長說要多管齊下，其實，這些話已經講了好多年。雖然我不常去經濟委員會，但也參加過很多研討會，閱讀了一些 paper，大概知道是什麼原因，其實就是報上刊登的那些東西，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短期（1 年）計畫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短期部分最主要是推傳統產業附加價值提升，透過科技導入以及美學導入，使得附加價值能夠提高。

費委員鴻泰：這從 98 年講到現在，時間也不算短，馬總統上任已經快 5 年，在他上任沒多久，我就聽到這個計畫，所以，這不叫短期。請問，按照你講的短期，今年可以創造多少經濟貢獻？很難評估，是不是？

杜次長紫軍：是。

費委員鴻泰：那這個短期就不是短期，而是根本沒有，還不要講中長期，這怎麼辦？報上報導，蘋果家族外銷不好，所以影響出口，而 HTC 因為出口不好，所以影響到 GDP，短期之內要如何克服這些問題？我們也沒有要你們如何幫助這兩個家族公司，但他們少的部分，你們可以從哪些地方找回來？

杜次長紫軍：因為產業特性，導致每個機型出來的時候，影響到好或不好的差異非常大，那個部分，政府確實很難介入，因為那是全球市場的問題。現在回過頭來，我們希望不要讓那造成的影響太大，或者對於下游的供應鏈不要影響太大，我們希望我們的廠商能夠多方面做，而不是就單一供應鏈來做，萬一某個來源訂單不夠，才不會受到大幅度的影響，我們希望分散企業對於市場過度集中的情況。

費委員鴻泰：你剛才所講的其實已經講多少年了，要逐步去做，憑良心講，這幾年真的有點失望，大概都沒有做，做得太慢了。現在剩下的就好好禱告吧，禱告國際局勢會比較好一點，出口比較順暢一點，好好禱告！講這種話，我們也都很無奈，你們講了那麼多年，短期 1 年的方法已經是 5 年前提出，回去告訴你們部長，要想出一些方法來，好嗎？

杜次長紫軍：好。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上午會議時間延長到 1 點就休息，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江院長在最近一連串接受媒體訪問時特別提到，現在經濟景氣不好，所以他要採取一般經濟常用的模式，就是擴大公共支出。一般來講，擴大公共支出有兩種情形，一個是在年度總預算裡調整增加，另外一個就是特別預算。由於此事已經很緊急，現在也已開始籌編明（103）年度預算，不知道行政院內部與主計總處的規劃是要編在 103 年度的預算，還是要在下半年度提出特別預算？

主席：請行政院簡副秘書長說明。

簡副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昨天專訪時我沒有在場，但我有大概了解，要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總預算編列的部分，曾經找主計總處來報告過，希望能夠減少一般業務支出，緊縮各部會預算，將剩下預算拿到資本支出，就是擴大公共支出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是要放在年度總預算，還是要放在特別預算？

簡副秘書長太郎：第一個當然先考慮總預算，至於要不要編列特別預算，院長還會再召集相關部會同仁討論，所以，有沒有考慮到特別預算，要請主計長說明。

盧委員秀燕：院長有和你討論過要不要提出特別預算？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跟院長報告的是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情形，所以，討論的是總預算的部分，目前並未討論特別預算。

盧委員秀燕：要在一般年度預算中減少各部門預算，以加強資本門公共支出，其實滿有限的。如果籌措資金有限，只靠各部門縮減，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是 1 兆 5 千億左右，即使各部門節省 1 千億，也不一定能夠產生多少經濟效果。馬政府在 2008 年上臺時，那一整年都是本席在擔任財政委員會主席，當時提出 3 個特別預算案，都在我手裡主持過的，因為民進黨執政時代經濟搞得不好，所以除了年度總預算以外還提出 3 個特別預算案，10 年提出 1 個特別預算案就不得了，我們這幾年提出 3 個特別預算案。一個是振興經濟擴大公共支出預算 5,000 億，一個是因為莫拉克颱風來襲的治水預算 1,200 億，還有一個就是發放消費券 865 億。連續兩年內提出 3 個特別預算案，這 3 個特別預算案都是挑燈夜戰通過，由本席擔任主席，非常困難，因為當時民進黨委員已經在野，他們質疑有沒有刺激經濟景氣的效果。結果花了 7,000 億，五年下來我們的經濟狀況仍然如此，我今天只是提醒一點，這並不是你們能夠回答的問題，但石主計長及簡副秘書長有責任提醒江院長，因為他不懂財政，現在的總統、副總統不懂財經，院長、副院長也不懂財經，所以，你們的責任非常重要。他們的財經只是皮毛，只知道要擴大經濟支出、要擴大公共支出就可以振興經濟，你要告訴江院長是盧秀燕說的，馬政府上任第一年就提出 3 個特別預算案擴大公共支出，總共花了 7,000 億，結果經濟到現在是江河日下，所以，要思考擴大公共支出是不是解決現在經濟問題的好方法？我並不反對這麼做，但是要思考一下，我們的經濟不好是因為我們的公共支出不夠嗎？我想應該不是。這是第一個要請你們討論的問題。

第二，我以前剛開始當小記者時播過氣象，對氣象有點概念，有一次在美國晚上要出去，我的朋友說今天不要去那個地方，因為會下雷雨，但是，我覺得白天天氣好得不得了，日正當中陽光普照，晚上怎麼會打雷下雨呢？我就用臺灣的思考模式想這個氣象預報準嗎？結果到了晚

上真的雷雨交加傾盆大雨，他們的氣象預報還真準。臺灣一向給人感覺氣象預報得不準，我們就習慣將氣象預報當參考用，因為長期都不準，所以我們自己會判斷。同樣的，我們主計總處所發布的資料也是參考用，我們也被慣性訓練，就像我們對氣象預報人員的包容一樣，對主計總處也很包容，覺得預測不準是自然的，沒關係，我們的國民已經被馴化成這樣了。大家都知道我對石主計長很嚴厲，請看這個資料，中間這個是預測值，我追蹤了 5 年，後面的概估值是實際發生數，101 年第一季你們預估是 2.41%，結果實際是 1.52%，相差三分之一；101 年第二季你們預測是 1.67%，實際是 0.87%，我講的是民間消費支出指數，我們知道現在 GDP 不好是因為國人不願支出，這是從去年到現在的最近這 1 年，但我還沒往前追。但第二季你們的預測腰斬一半，就是有一半不準了。到了第三季更離譜，你們預估國人消費是 1.6%，實際只有 0.3%，結果剩不到三分之一，高達三分之二不準，只準了三分之一。第四季的差異也很大，你們預估狀況不好，只有 0.14%，但實際狀況還不錯，有 1.62%。現在這一季你們預估消費支出是 1.57%，結果國人消費只有 0.35%，也是相差三分之二。長期以來，不要說前面 5 年，就看前面這 1 年好了，前面這 1 年不好，怎麼可能下一季忽然會很好？這是不可能的事情。財政委員會已經不斷提醒主計長，費委員是統計專家，他剛才也講到，是不是應該了解為什麼預估不準？就像我們的氣象為什麼會報不準？到底是我們的模型不對、是我們的科學工具不好，還是我們的人才有問題？所以，剛才費委員提到我們是不是要找外部專家？雖然財政委員會一直在講，但就像狗吠火車一樣，根本沒有效果，副秘書長回去要督導一下。主計長，這樣長期報不準，我們的稅收規模、預算預估會不會失焦？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我們預測是根據那個時候國內外的經濟狀況，我們 2 月預測全年是 3.59%，1 月的時候是 3.26%……

盧委員秀燕：你們要有 common sense，那個可能是短期的，因為是過年或一時的狀況，不可能前後都不好，中間忽然變好就很高興，認為下一季一定變好，這要有一點 common sense。我的意思就是這還要再加上自己國家的一些狀況，我們不要在這裡辯論，我的意思就是主計總處責任很大，振興經濟可能是由經濟部或其他部門負責，但主計總處預估不準會導致稅收進帳預估就不準，國家決策就會錯誤，經濟部可能因為這樣認為下年度會很好，可以不用振興經濟。這麼一來，螺絲就鬆掉了，你們也誤導政府的決策與預算收入，會整個走樣的。這就是為什麼大家對主計總處期許這麼高的原因，不要以為自己是個靜態單位，你們是非常重要的。

我再舉個例子來講，我一再提醒，每個國家要有自己國家的判斷，不要只看別的國家怎麼樣。以失業率為例，現在臺灣失業率是 4.17%，但你們發布的 15 歲到 24 歲失業率卻是 12.6%，嚇死人，這裡面有沒有盲點？簡副秘書長，按照勞基法規定，15 歲是童工，因為根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所以童工從事工作是一種例外，除非父母同意或家境有特殊情形，否則童工是不能工作的，若將這部分納入應就業人口，當然會使 15 至 24 歲的失業率高達 12%，你懂我的意思嗎？

石主計長素梅：了解。

盧委員秀燕：結婚也是如此。男女失婚、未婚的比率也是高得嚇死人，原來這是以 15 歲起算，但

是 15 歲只是國中生而已，居然要國中生結婚，15 歲未結婚就會被列為未婚人口，讓我們以為社會都是曠男怨女，這統計數字真的嚇死人了，因此我當時提案希望主計總處要加以研究，我們已經進步到開發中國家，沒人 15 歲就結婚的！所以類似這種指數，你們應該請教費委員這種外部專家，我不是專家，但你們也該問我有沒有人 15 歲結婚？15 歲必須去就業？你們將這些都列入未婚、須就業人口，失業率當然會高、曠男怨女當然會多。每次詢問主計長時，他總是回答這是世界各國的算法，然而有些國家能讀到小學就很萬幸了，聯合國是採取平均值的算法，是將美洲、非洲、亞洲平均計算，但我們應該要有主導性。就如有些國家會自行修正指數，指數加權的重點不同，這是我語重心長的建議，趕快找一些外部專家予以連結，以審視你們的預測工具、參數是不是有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會加以檢討！然而就失業率而言，我們也有各年齡層、更詳細的資料，至於委員的關心以及費委員剛剛提到的，我們會再進一步檢討！

盧委員秀燕：15 歲有沒有列入現在的失業率呢？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那是國際的比較……

盧委員秀燕：大家都有聽到吧？怎可將非洲或聯合國裡的任何一個成員國拿來與我們相較？這並不符合我們國家的現況。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有更進一步各年齡層的統計，但是委員的關心是對的，我們會再加檢討有關的預測、統計等等。

盧委員秀燕：的確應加以檢討！而我上次提案要求檢討代表曠男怨女的未婚指數，但是你們卻沒有檢討，1 年之後你們仍是以 15 歲當作適婚年齡，謝謝石主計長。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盧委員秀燕：此外，我們每年的出入境人口很多，因此我相當贊許你們所推動的自動驗照系統，以降低海關人員負擔、加速通關，讓沒有問題的人可以馬上通過，因此現在部分可以不用經過海關人員查驗，只靠機器辨識，若之前有辦理獲准，每次出國時只要將護照一刷，若沒有犯罪紀錄、沒有通緝等等，就可以出關了，基本上我滿贊成的！從你們的數據顯示，現在有辦護照的為一千四百萬人，其中大概有八十萬人辦理自動通關，我也有申辦，但是我這一、二年出國了四次，其中二次卻被關在中間，我並沒有犯罪紀錄，但為什麼會如此呢？原來自動通關會進行臉部辨識，以判定你的身分，若是的話就讓你通過，若不是就會被關在中間，使他自投羅網！我有二次被關在中間，因為機器對我的臉部辨識有疑義，工作人員發現是我，沒問題後，才協助我離開。當我被關的時候，另一個通道也有一位女生被關，因為這個自動驗照系統的第一關為臉部辨識，若有問題就改以指紋辨識，通常男生較容易留指紋，因為當兵就要留指紋了，但是女生並非如此，女生基於人權、隱私權的考量，很多都不願意留指紋，所以只能依靠臉部辨識，但是機器若判讀有問題時，就會被關在中間，我就是如此，於是我問了你們同仁什麼狀況才會被關在中間？以我自己當作模型，我左手這張照片較瘦、右手這張照片較胖，所以民眾留底在移民署之後，就不能發胖或變瘦，這真的很痛苦！我若是發胖、與臉部辨識系統原本留存的影像不同時，我就會被留置在中間，非但沒有減少時間，反而會更麻煩，還要工作人員過來

開啟、檢查！第二，若髮型改變也不行，我留底時若是短頭髮，後來留長頭髮也會使機器無法辨識，會認為是不同人，也是會被關在中間，所以髮型改變也會影響，這真的很麻煩，使我們都不能改變髮型，而且除了女生以外，男生也有同樣的問題，原本留西裝頭，若變成平頭也會辨識失敗，因為髮型改變了；此外，我剛才知道還有另一個狀況，皮膚變白、變黑也是不行。譬如我原先留的皮膚較黑，若這段時間有進行美白、美容，讓皮膚更加白皙、透紅也不行，因為色澤度不一樣！基本上我對此措施表示肯定，因為瑕不掩瑜，就我了解大概有 90% 的人可透過自動辨識系統，即臉部或指紋辨識自動通關，但仍有 10% 會發生問題，雖然臉部辨識有問題仍可以透過指紋辨識，但其中仍有 3% 沒有或不願意留指紋，光靠臉部是無法成功辨識的。被關在中間的感覺真的很尷尬，我倒是還滿坦然的，我身為公眾人物而且大家都知道我沒有被通緝，所以被關在中間時就等著工作人員來解救、開門、查驗護照。然而一般民眾卻很尷尬，當看到有人在自動通關被關起來，你就會猜想那個人會不會有問題？是不是通緝犯？不然為什麼會被政府關在中間？既出不去也退不回來，只能被關在中間，所以我看到那些被關在中間的民眾都尷尬的不得了，請教謝署長，這問題該怎麼解決？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對少部分使用自動通關而受阻撓的人表示歉意，但何以造成這種現象？一個安全機制就是希望能比對所有臉部特徵，委員剛剛提到胖瘦、髮型等問題，至於髮型，據我所知絕大多數是因為頭髮擋住眼睛，這是絕對過不了的，有時撥動一下頭髮可能就可以了。

盧委員秀燕：蜜雪兒－歐巴馬總統的夫人最近改變髮型，留了瀏海、蓋住眉毛眼睛，這也不行嗎？應該不能過關吧？

謝署長立功：對，主要是與原留特徵不同，所以胖瘦也是，但是膚色的問題就相對較少聽到了。此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沒有對準攝影機！基於安全上的因素，若是每樣都很容易過的話，可能會讓人認為是不安全的。至於委員剛剛提及指紋，的確很多人過去並沒有留存指紋，我要藉此機會呼籲大家，若要使用自動通關系統，臉部特徵當然要留存，但指紋可選擇留或不留，委員剛剛說有九成以上可以臉部特徵通過，但的確有 7% 仍須按捺指紋才可通過，因此真正沒有通過的大概只有 2% 或 3%，然而旁邊一定會有協助人員，若困在其中，我們了解情況後就會馬上請他出來，重新調整辨識位置等等，若仍無法辨識成功，就可重新錄存指紋或重新錄製畫面，也就是重新註冊，如此一來，相信絕大多數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列入……

盧委員秀燕：這的確可以快速通關，所以真的是瑕不掩瑜！留存指紋更是快速，因為指紋幾乎不太會改變，所以只要有留存指紋的人，通常都會辨識通過。但是一般民眾會質疑為什麼要留指紋？有些人的人權意識高漲，所以不願意留指紋，像我就是如此，另一種人則會懷疑移民署會否與警政、司法單位連線……

謝署長立功：報告委員，我們這個都沒有連線！

盧委員秀燕：所以留下我的指紋後，往後就會向移民署調指紋，將我當作犯罪對象加以偵查……

謝署長立功：我絕對可以保證，這個系統與警政系統是沒有連結的！

盧委員秀燕：若檢察官去函，你們也不會提供？

謝署長立功：若基於個案犯罪需要是可以的，但是基本上這是不連線的……

盧委員秀燕：基於犯罪需要還是可以的，這就是很多人認為隱私權或人權沒有受到保障的原因，況且現在男生當兵都不留指紋了，與你們達成協議所留存的指紋，你們尚且可以提供給警政、司法等單位，這樣誰還要留指紋？如此只能靠臉部辨識了，而臉部辨識就會產生我所說的問題，不是嗎？所以如果檢調單位來調，你們還是會給？

主席：這問題再好好研究。

謝署長立功：據我所知，目前還沒有發生過這種現象，還沒有人來調過。

盧委員秀燕：我認為這應該要去推廣，目前只有第二航廈使用，而第一航廈聽說馬上也要使用了，一千四百萬人裡有八十萬人辦理，這效果的確很好，我很支持，但是你們要去加強宣導，有辦的人若沒有留存指紋，只靠人臉辨識時，要約束他不要變胖、變瘦、髮型不要任意變更、皮膚不要任意變黑變白，這也需要宣導，否則會產生抱怨！

主席：好，不過你這四張相片看起來都很漂亮！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黃委員文玲、黃委員偉哲、李委員俊俔、江委員啟臣、吳委員育仁、王委員進士均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第二預備金動支的五十幾億元中，有兩個最大的項目，一個是兒童局的 17 億餘元，另一個是農委會的 10 億元，這兩個數字大概就佔了將近二分之一。但是我看了一下，大概所有項目在動支預備金之後，不是還少一點，就是剛剛好，只有農委會在動支預備金之後，還是嚴重不足，我看你們給我們預算中心的報告是這樣寫的：101 年計畫收購公糧 21 萬 1,000 噸，編列 54 億餘元，實際收購 45 萬多公噸，總經費 111 億元，增加預算 57 億餘元，動支預備金 10 億元後，還不足 45 億 9,000 萬元從農村再生基金調度。請問主計長，這樣可以嗎？對於這段話，你從審計和主計的角度來看，這樣可不可以？我早上聽你們在答詢的時候都說第二預備金的動支都是合法的，請教主計長，這樣動支是合法的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這 10 億元的動支是合法的，符合預算法的規定，委員剛才講的是另外不夠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你認為是合法的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這筆動支……

翁委員重鈞：不是啦！我指的剛才講的那一段話，這樣做是不是合法的？審計長及主計長，我認為

是不對的。上次審查農委會決算的時候，本席曾向王副主委說過，我叫他把第二預備金放著，為什麼要放著？我請王副主委回去向主計處和行政院報告，已經建議你們那麼久了，也有這麼多委員建議，農路的預算到底能不能編列？如果你們要依法論法，我們今天就好好審查你們第二預備金的動支合不合法。有關農路經費的預算，我們一再跟你們講鄉下地方有這樣的需求，你們講什麼經濟成長率，這我都知道，但是鄉下地方感受最直接的就是你們趕快把農路處理好，我們請你動支預備金來做農路，這樣可不可以？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楊政務委員召開過會議，他當時裁示這個部分農委會在檢討之後，由第二預備金支應。

翁委員重鈞：我現在要的就是這個答案，必要的時候由第二預備金支應，你支不支持？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會支持，不過這個案子農委會最後可能要提出完整的計畫。

翁委員重鈞：我在質詢時一向很尊重主計長，但是這個關係到我們農業縣市，這是鄉下地方大家所引頸企盼的，對農民而言，路不能走，灌溉也沒有水可用，修建一些農路讓農民通行，別讓他們這麼痛苦，這麼卑微的請求，政府說要人民有感，我告訴你，這就是有感的政策，經濟成長率重要，但是對鄉下人而言未必重要。副主委知道我的意思嗎？我今天還是要向主席建議，如果你們不處理，我就要求擱置第二預備金，否則大家來檢視預算合不合法，我認為你們的預算不合法，你們找再多人來跟我辯論也沒關係，你們第二預備金也有很多違法的地方。你們支不支持？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支持。政務委員主持過會議，我們支持這樣的決定。

翁委員重鈞：主計長已經說支持了，請問副主委，這件事情你們做不好要怎麼辦？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因為你一直很關心這件事，所以楊秋興政務委員曾召開會議作成兩個決議，第一，在 102 年由農委會先行規劃作業，同時視該年下半年第二預備金的狀況提請動支。第二，103 年以後，請農委會會同經建會及主計處研處，優先在 103 年編列，我們很願意……

翁委員重鈞：103 年要繼續編列。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102 年是看預備金的狀況動用預備金。

翁委員重鈞：假如你們今天沒有給本席一個明確的答案，我就要求擱置第二預備金，否則你們去找人來表決，我來和你們理論，我這是給你們籌碼，在上次審查決算時，我也是這樣跟你講。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會提出我們的需求。

翁委員重鈞：本席希望主計長能夠支持楊政委的裁示，你回去向院長報告，如果能夠編列特別預算，能夠從特別統籌分配稅處理，不管你們用什麼方式，我都不反對，假如不行的話，要從第二預備金支應，你們 101 年第二預備金還繳庫 20 幾億元，你們用的 57 億元也不一定正確。審計長，我也看得懂，我跟你們講過，本席對預算研究得很澈底，我過去也是專門研究預算。你們今天在執政，我們也常常覺得不要一味要求你們減少財政赤字或者不能做什麼，在很多地方，我們反而願意跳脫預算法規或審計法規，給你們比較寬廣的空間做該做的事。所以我也曾向行

政院長建議，有必要的話，你也可以提出特別預算，對不對？我們早上談到民間消費減少，有人建議發放消費券，其實我也不反對發消費券，但是我更覺得你們應該提出特別預算，用政府的投資、消費去帶動民間的投資跟消費。這麼多基層民眾引頸企盼要做的事，你們要趕快去統籌，看看用什麼方式來解決地方的需求，有必要的話，我覺得提出特別預算也無所謂，你們就提出特別預算條例，做你們該做的事，審計長會不會反對？應該不會反對吧！我相信這些都比你們今天講的還要合法。

石主計長素梅：剛剛委員所提農路的部分，楊政務委員已經主持過會議，對於剛才農委會的說明，我們會按照他的裁示辦理。

翁委員重鈞：好，那我對第二預備金就沒有意見，但是如果騙我的話，以後不要說我亂審你們的預算和決算，我先把話講在前頭，不能欺騙本席。

再請教副主委，我幫你們統計了一下，你們今年預計收購 24.5 萬公噸的公糧，你認為預估的數字如何？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今年的產量應該很豐富，應該會再提高。

翁委員重鈞：也不用看今年的產量，你從歷年的預算數和決算數來看，你們今年編列 24.5 萬公噸這個預估到底有沒有很精準？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應該是保守一點。

翁委員重鈞：保守一點而已嗎？保守很多吧！本席一向支持農委會的預算，如果要辯論農業的相關事務，從頭到尾都可以辯論，本席今天再提醒你這件事，我一向支持你們推動的政策，唯獨一項我一直強調，就是你們對於休耕田活化欠缺完整的配套。如果用臺灣話講，你們主委就是「死鴨子嘴硬」，你們今年休耕田活化後會面臨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已經提醒你們好幾次，就是稻穀價格崩盤，牽涉到的就是收購的稻穀面積太多，收割機夠不夠、烘乾機夠不夠、倉儲夠不夠、錢夠不夠，然後整個稻穀價格崩盤的問題，如果發生這樣的問題，就是當年休耕田活化沒有做好整體的配套，造成我們今天必須面對這樣的結果，農委會必須妥為因應。本席出身農家，從嘉義縣這樣一個農業縣出來當立委，我念茲在茲的是我們嘉義縣農漁民的權益，我捨不得我的鄉親受到傷害，就像過去總統大選時，民進黨不管是說柿價只剩 2 塊錢，或在報紙亂投書說穀價跌破 900 元，造成農產品價格大幅滑落，讓我們嘉義縣農民欲哭無淚，這是政治人物最不道德的事，這也是我一直在講的事。我一直幫你們捍衛農委會的政策，認為他們不對，但是你們今天應該好好檢視休耕田活化的政策，尤其你們會面對一個很大的衝擊，要妥為因應，不要造成農民的損失和傷害。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文彥、黃委員志雄、高委員金素梅、蔡委員錦隆、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李委員昆澤、管委員碧玲、廖委員正井、楊委員瓊瑤、吳委員宜臻、蘇委員清泉、尤委員美女、姚委員文智、段委員宜康、潘委員維剛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很多有關經濟成長率預測相關的問題，是什麼原因讓我們每一次預測的數據都跟實際情況偏離很多？主計長覺得是因為人員編制不

夠還是不夠認真？你能否說明為什麼跟一些國際的預測相差那麼大？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每一次的預測都是根據當時最新的國內外經濟情勢作預測，等到發布實際的結果時，例如這次 4 月發布的是概估統計結果，5 月下旬會有初步統計結果，也就是實際狀況。實際狀況跟當時預估的時候所根據的經濟情況等等可能有所變化，因此，不管是上修或下修，我們都要據實反應。委員提到是否過去都有這麼大的差距，事實上，如果有比較特殊的狀況，例如 90 年，我們在前一年 8 月就開始做預測，到實際公布的結果，整個差距大概 8.13%；98 年金融海嘯的時候，整個差距大概也有 6.89%，但是 100 年景氣就比較穩定，當時預測的數字和後來發布的統計結果只有差距 0.57%，所以要看實際的狀況。我們 2 月 22 日發布的今年全年成長率預估是 3.59%，第一季的預估是 3.26%，跟當時國內外預測機構的看法是一樣的，預測大概都超過 3%，後來這幾個月實際狀況，包括出口、民間消費的表現不是那麼好，所以才會下修第一季概估統計的數字。

羅委員明才：現在已經 5 月了，假設今年度沒有特殊的國際經濟環境或特別的政治因素等等，你如何看待下半年的景氣？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我們原先的看法認為經濟能夠穩定復甦，而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了，我們觀察第一季的情況，我們下修了第一季經濟成長概估的統計結果，往後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你們比原先預估的下修了多少百分比？

石主計長素梅：下修了 1.72%。

羅委員明才：原本預計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第一季原本預計成長率為 3.26%，現在下修為 1.54%。

羅委員明才：這樣相差了多少？有沒有 50%？

石主計長素梅：有，超過，就是 1.72%。

羅委員明才：那需要這個單位做什麼？你拿一個靶，我們用射的搞不好還比較準，差距那麼大！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據實反應，在 2 月的時候，各個機構的預測差不多也是這樣。

羅委員明才：因為你的數據對企業界和投資者而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要不要投資、要不要擴大資本支出、要不要進行大的計畫、飯店要不要蓋，這些相關活動都會受到影響，結果你的數字卻沒有一點可供參考的價值。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在 2 月的時候，國內外大家的看法確實是一致的，包括其他智庫也是一樣，預測都是 3%以上。

羅委員明才：能否請主計長說明最新的失業情況？

石主計長素梅：失業率我們公布到 3 月。

羅委員明才：3 月是以 3 月底為準嗎？

石主計長素梅：3 月分的失業率是 4.17%。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歐洲的狀況，特別是年輕人失業的情況，10 個裡面大概有 6 個失業，目前的情況是這樣嗎？

石主計長素梅：那是其他國家。

羅委員明才：歐洲，例如希臘或西班牙，你們在做這個數據的時候會不會參考其他國家的情況？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我們對失業率不做預測，我們公布的是實際的數字。

羅委員明才：臺灣的情況呢？我看到歐洲有一些數字讓人感到害怕，10 個年輕人裡面有 6 個人失業。

石主計長素梅：臺灣的情況就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數字。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沒有做得細一點？例如失業率是 4.17%，在年輕人的部分，35 歲以下的情況如何？大學剛畢業的情況如何？有沒有作這樣的分析？

石主計長素梅：有。

羅委員明才：能否說明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有教育程度別及年齡別的失業概況。

羅委員明才：請你說明一下年齡別的失業概況？

石主計長素梅：年齡別的部分，3 月分 15 歲到 24 歲的失業率是 12.68%。

羅委員明才：15 歲不都還在唸書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國際上是用這樣的分類，15 歲以上就是經濟活動人口。

羅委員明才：在臺灣用 15 歲來分類恰當嗎？假設畢業是 21、22 歲，你應該用二十幾歲來統計，表示你這個數據的出發點就失真了，怎麼會把 15 歲列入就職的人口？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國際上是這樣比較，但是我們有區分更細的。

羅委員明才：你不要講國際，你們每次講話要適時調整一下，不要老是講國際，國際上也沒有國家既課證交稅又課證所稅的，跟你們說國際上有這樣的情況，你們說臺灣有臺灣的特色。講到失業率的問題，15 歲在臺灣大概都還在唸書，你把他們列入失業率計算的基礎，計算出來的數據一定失真。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這是國際比較，但是我們有細分 15 到 19 歲是多少，20 到 24 歲是多少，誠如委員所講的，15 歲可能還在唸書，但是我們有統計 20 到 24 歲的失業率是 13.35%，25 到 44 歲的……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你們這部分還要多多努力，如果整個預測都差那麼多，計算出來的數字就不具參考價值，請你們一定要找出更好的方法。

葉署長，本席一方面慰問你們辛苦了，一方面要請你們在地方建設方面大力趕上進度。我們新店 40 米的特一號道路目前進度為何？什麼時候會完工？第一期的部分何時通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印象應該是明年。

羅委員明才：第一期的部分，道路的施作好像都快完成了。

葉署長世文：是，我們本來預計年底以前可以完成，我剛才講的是包括初驗、複驗、勘查，明年年初應該沒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現在才 5 月，我看到道路基礎都已經出來了。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能再加把勁，讓速度能夠快一點，因為大家已經期盼很久，路如果做好就趕快通車，民眾才能用到。

葉署長世文：當然。

羅委員明才：否則看得到、吃不到、用不到，花這麼多錢就浪費了。我們在立法院爭取那麼多的預算，高達 31 億餘元的預算就是為了打通整個交通的任督二脈，讓它快速、便捷。另外，第二期的部分呢？

葉署長世文：第二期因為金額非常龐大，必須要專案預算才有辦法，因為以生活圈道路來講，102 年的預算總共才 64 億元，用到全國實在非常拮据，我們已經向行政院報告，這必須要專案處理。

羅委員明才：本席拜託你，用專案也好，用特案也好，有什麼案可以用的，趕快讓它動起來，因為一條路如果有頭沒有尾的話，這說不通，也不符合經濟效益，而且第二期涵蓋的人口，安坑有 15 萬的人口就看這一條道路，懇請主管單位大力支持，趕快興建。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向行政院爭取，最主要是預算問題。

羅委員明才：我們趕快編列預算，如果需要立委的支持，我會拜託所有同仁支持，每一個我都會去走、去拜託，因為這有其優先性，這比放煙火還重要。拜託拜託，因為這做完之後還有捷運延伸到安坑的問題，如果路基沒有做的話，就沒有捷運了，我們地方已經期盼很久，雖然現在第一期已經動起來，往前邁出一步，後面還有好多步要走。

葉署長世文：經費實在非常龐大。

羅委員明才：沒關係，我們儘量，先求有再求好，第一期有了、第二期有了，慢慢接起來，大家就會覺得串起來就很好。

葉署長世文：是。

主席：現場還有 3 位委員要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5 分鐘。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農委會提出動用第二預備金，因為公糧濕穀收購經費不敷 9 億 7,000 萬元，這個數量非常龐大，當然，我知道這是一個新增的業務，因為某些政策改變，導致業務量增加，必須要作公糧濕穀的收購。請問副主委，這筆錢是單純用在收購？還是有一些用在例如烘乾、運輸相關的補助？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一個 package，因為這裡的收購也包括烘乾的補助，所以收購增加的費用也包括烘乾，都包含在內。

吳委員育仁：所以實際花在濕穀價差上面的錢，好像 2 塊錢還是多少，這種價差的補助實際上是多少錢？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我們那時候稻穀是加 3 元，另外烘乾是 2 元，以這樣的方式來計算。

吳委員育仁：我注意到在整個預算的編列過程中，等於沒有考慮到烘乾的狀況，區域烘乾的設備、

倉儲容量或堆積的問題，導致你們補助的成本增加，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政府在這方面補助之後有兩個因素，一個是願意繳給公糧的增加，另一方面，因為生產量是波動的，如果豐收的話也會增加收購量，所以會增加支出，加上補助的錢，所以會增加支出。

吳委員育仁：對於農委會的預算，本席非常肯定，就像剛才翁重鈞委員，他是我們農業縣嘉義縣的前輩，很多農業問題是他非常重視的，同樣地，本席來自雲林，我對你們的預算也非常支持，未來像這種烘乾、堆積的場所或區域的烘乾中心，特別像是我們雲林縣的蒜頭，有時候連續下了 20 幾天的雨，就必須有烘乾的設備，希望農委會在預算上特別給予支持。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對農漁業的支持。

吳委員育仁：請教副署長，你們動支預備金的這些錢是不是當時花在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的篩檢？

主席：請衛生署戴副署長說明。

戴副署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育仁：這個篩檢的部分，有個環節可能要請衛生署注意，就是篩檢全部動用公家的經費，難道業者無法提出自己的檢驗報告，然後再由你們審核，如果這樣做的話，在抽檢上就可以節省比較多的資源，你認為如何？

戴副署長桂英：報告委員，這個意見非常好，在過去，例如大閘蟹，我們請業者應該要檢附它們的檢驗報告，目前因為大家對瘦肉精相當關注，即便由業者檢附，依照當時的情境，進到國內後，我們還是需要逐批檢驗。

吳委員育仁：我的意見就是多課以業者申報或檢驗的責任，如有不實，再予以處罰，或許可以節省預算的支出。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報告裡面旗艦計畫的預算是 2 億元還是 2 億 2,000 萬元？

主席：請文化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秋煌：主席、各位委員。2 億元。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第 6 頁寫 2 億 2,000 萬元？為什麼報告這麼不嚴謹？你們來這裡報告預算應該要用比較嚴謹的態度來面對這些數字，為什麼第 6 頁的附表 2 是寫 2 億 2,000 萬元？這個旗艦計畫 101 年度編列多少錢？

許次長秋煌：跟委員報告，應該是 2 億元，不是 2 億 2,000 萬元，是打錯了。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是誤植，我就覺得奇怪，到底是 2 億或是 2 億 2,000 萬？連這個數字都沒有辦法掌握，你要怎麼控制預算呢？旗艦計畫在 101 年度編列多少預算？你連編列多少預算都不知道，你要來這裡爭取動用第二預備金？

許次長秋煌：這 3 個旗艦計畫，包括電影、電視和流行音樂，總共編列了……

邱委員志偉：你告訴我這 3 個旗艦計畫總金額是多少錢？是電影產業旗艦計畫？

許次長秋煌：只有電影嗎？

邱委員志偉：你們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是這個案由，你要回答我這個問題。次長，你到這邊好像都沒有做功課，為什麼你的數字都兜不攏？而且你這裡只有一案，金額又不小，我問你 101 年度編列多少預算，你卻答不出來！

許次長秋煌：3 億 5 千多萬元。

邱委員志偉：3 億 5,000 萬的預算一下子就要動用 2 億的第二預備金，你們計畫是怎麼編的？你們計畫是怎麼列的？計畫是怎麼做的？這會不會太離譜？請你們回去檢討一下。

請問院長，你們要延長開放時間，應該是用提高門票收入來支應，你們馬上就要提高門票價格，門票價格提高之後，收入就會增加。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說明。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門票收入全部都要繳交國庫。

邱委員志偉：延長開放時間從什麼時候開始實行？

馮院長明珠：我們分成 3 個階段，現在這個階段是每天早上 8 點半到晚上 6 點半，禮拜五、禮拜六則是到 9 點。

邱委員志偉：你這筆錢是用在第三階段的延長時間。

馮院長明珠：我們目前漲價的方案原則上已經對外公布在今年 7 月 1 日調漲。

邱委員志偉：你們用門票收入的增加來補，那個算營業成本嘛！

馮院長明珠：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成本和收入應該可以互相流動。

馮院長明珠：我當然希望這樣，但是我們收支是兩條線，我們收的門票全部繳國庫，我們當然希望將來能夠……

邱委員志偉：請教署長，你們要補助世大運，這裡的世大運權利金是什麼東西？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權利金的用途在於我們如果要爭取賽會，賽會的主辦單位 FISU，也就是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邱委員志偉：臺北市的財政狀況比較好，為什麼還需要中央體育署補助這麼多錢？

何署長卓飛：中央和臺北市在當時就有談到各佔一半。

邱委員志偉：這是政策規定？還是法律規定？

何署長卓飛：是政策。

邱委員志偉：是政策決定嘛！你要考量縣市的財政能力，臺北市的財政能力好，你應該把資源用在刀口上，其他縣市如果辦活動需要錢，你就可以給予補助，而臺北市的財政狀況比其他縣市好太多了，你還要花這麼多錢補助臺北市辦世大運？

何署長卓飛：當時就已經談好，辦世大運讓國家在……

邱委員志偉：署長，我覺得這個比例要檢討，你說一半一半，我覺得這個比例太高，你如果補助 20%，由臺北市負擔 80%，這是可以接受的，如果負擔一半一半，我覺得違背一般的原則，請署長回去再檢討一下。

何署長卓飛：是。

邱委員志偉：請問次長，學雜費沒有調漲與補助大學經費到底有沒有什麼關連性？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因為去年軍公教待遇調整，依照我們學雜費收費標準辦法的規定，當軍公教待遇調整的時候，必須在學雜費上做些反應。

邱委員志偉：如果今年學雜費還是沒有辦法調漲，是不是每年都要負擔這 4 億多元？

陳次長德華：不會，因為去年的情況比較特殊，我們還是希望學雜費回歸到一個常態的機制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請問副署長，油料費用和艦艇養護是兩個科目，你把它列在一起，我要怎麼了解其中的差異？在這 1 億 4,000 萬中，艦艇養護費用是多少錢？

主席：請海巡署尤副署長說明。

尤副署長明錫：主席、各位委員。艦艇養護費 4,610 萬元。

邱委員志偉：油料費呢？

尤副署長明錫：油料費 9,296 萬元。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油料費突然增加 1 億元？是油價的因素或是因為釣魚台的關係，你們要護漁？

尤副署長明錫：是油價的因素，因為當時的預算是 29 塊多。

邱委員志偉：油料增加或是油價增加？

尤副署長明錫：最主要是油價增加。

邱委員志偉：其他部會都沒有這個問題，為什麼只有海巡署有這個問題？

尤副署長明錫：因為油是我們的大宗，我們每年要 5 億多元的油料費用。

邱委員志偉：其他部會，例如交通部也有編列公共運輸的用油補貼，他們沒有增加預算，也沒有動用第二預備金，為什麼只有你們要動用第二預備金？其他部會一定也有面臨油價的問題。

尤副署長明錫：報告委員，因為海巡署艦艇多的話，使用油量當然也多。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回去再檢討一下。

尤副署長明錫：是。

邱委員志偉：署長，我們移民官的素質、能力、經驗都要提高，不要讓林克穎事件再發生，辨識能力、專業能力、經驗等等，都要更有積極性，你對移民官的素質、能力養成都要持續關注，如果素質無法提升的話，會影響國境的安全。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培養要 1 年的時間。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今天辛苦了一整天，今天談論的主要話題是經濟成長率，第一季的變化其實是大家考慮的一個重要因素，也是關心的焦點，我的心情其實很沈重。大家都關心這個問題，除了單純是經濟成長率預測失準之外，另外就是政府在決策的時候，把基本工資和經濟成長率掛鉤，要連續兩季經濟的經濟成長率超過 3%才調整基本工資，

這是有關連性的。請教主計長，我們現在這個數字已經出來了，只有百分之 1 點多，大家都很關心，其實這個數字叫做概估，對不對？原來 2 月的是叫做預測，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對，上次是預測。

曾委員巨威：這次是概估。行政院江院長已經很明確對外說明決策不會改變，基本工資調漲就調漲了，不會因為這個因素而改變。請問主計長，就所謂的「概估」而言，從歷史經驗上來看，還有沒有可能再變化？

石主計長素梅：會。

曾委員巨威：還會再變化？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 4 月底公布的是概估統計，我們 5 月……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數據未來可能又不準，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5 月會有初步統計，就是有更多的統計資料，會再做修正。

曾委員巨威：我現在只是澄清說它可能再修正，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

曾委員巨威：還沒有確定，對不對？這只是一個概估。

石主計長素梅：概估統計。

曾委員巨威：你覺得這個概估看起來以後會往上調一點？還是再往下落一點？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這一定要有精確的數據。

曾委員巨威：所以還是不知道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

曾委員巨威：但是我們可以確定一點，那就是這個數字可能還要再調整。

石主計長素梅：會再調整。

曾委員巨威：今天大家針對這個數字問了半天，其實最後可能還是錯的數字，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也不是錯的數字，而是在 4 月底的時候，我們所蒐集到的資料就是這樣子。

曾委員巨威：除了主計總處所概估的這項數字以外，國內其他研究機構針對這一季是不是也有作數字上的修正或調整？

石主計長素梅：有。

曾委員巨威：他們的調整狀況和主計總處的調整狀況都一樣嗎？

石主計長素梅：他們所作的是預測數，而我們所作的是概估統計數字。事實上，在 2 月那段期間，他們的預測數大概也都跟我們一樣，都是比較樂觀的。

曾委員巨威：他們調整的方向如何？現在這一季已經過完了，請問他們的預測數字有沒有加以修正？有沒有因為這樣的變化而作出任何調整？

石主計長素梅：包括中經院、台經院等幾家智庫的預測數，他們所發布的日期比我們在 4 月 30 日所發布的日期還要早一些，當時他們的預測數都還大於 3%。

曾委員巨威：按照這樣的情況看起來，未來這幾個研究機構針對經濟成長率所作的預測，應該也會

有向下修正的可能性，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他們應該會參考相關的數據，因為他們也是定期發布的。

曾委員巨威：早上費委員特別關心這方面的問題，從統計預測的角度來看，本席希望主計總處可以更開放一點。據本席所知，在行政團隊當中，有幾個經濟學家其實是非常有名的，而且是專門搞計量的，其中一個最有名的代表人物是誰你知道嗎？那就是經建會主委管中閔，他曾擔任中研院經濟所的院士，而且這個院士最專精的就是計量。請問主計長，針對這樣的預測模型，你們有沒有和管主委討論過、請教過？

石主計長素梅：管主委他非常瞭解，其實他早先也是我們委員會的委員。

曾委員巨威：他對於你們的經濟預測模型有沒有提出過什麼樣的特殊意見？需要作什麼樣的調整或修正嗎？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沒有，不過早上費委員也曾提到這方面的問題，我們會再廣納各界的意見，如果大家有更好的意見，我們都非常歡迎……

曾委員巨威：當然外部專家的意見很重要，但我覺得管主委是這方面最有名的台灣經濟學家之一，所以如何從管主委那邊得到更專業的意見，其實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

從專業的角度來看，今天主計長回答了很多問題，甚至包括報紙上所提到的消息，我們都知道我們必須針對這一季的變化進行檢討，主要的原因來自於民間消費的因素，另外就是有關出口的因素。剛才主計長提到因為國內外情勢的變化，所以當初預測時不能控制得很精準。費委員提出相關問題之後，本席特別去找出我們的預測模型，為了找出這個模型，本席還花了一點時間，因為在主計總處的網站上找不到，所以我後來還特別打電話到你們的內部去要資料，剛剛我才拿到相關數據。我們都知道，現在民間消費的部分表現得很差，而在現在的民間消費模型當中，一個是民間的食品消費，另外一個是民間的非食品消費。如果大家仔細去看這兩個方程式，就會發現影響因子最高的其實都來自於前期的消費，如果要找另外一個因素的話，勉強可以找到的就是個人可支配所得，除了這兩個因素以外，其他的因素其實都非常不明顯，所占的比重也很小。

本席想要請教主計長的是，如果你們的預測模型一直維持這個樣子，雖然我們已經發覺台灣的經濟率是往下修的，我們也知道整體而言是因為民間消費不足所造成的，但是在這個模型之下，我們如何判斷民間消費不足的原因是來自哪裡？在這樣的模型之下，如何可以找到民間消費之所以低落的原因？不管是來自於食品消費或非食品消費，我們如何能夠找到相關因素？從剛才到現在，你唯一能夠告訴本席的就是可能因為個人所得成長率不夠，因此會對消費方面有點影響。但是我們可以反過來講，根據你們的模型，大部分的因素都是前期影響的，在這種情況下，這種模型對於我們找出原因有幫助嗎？如果對於找出原因沒有幫助的話，那麼本席就很擔心未來在決定政策想要解決相關問題的時候，我們能夠提出什麼可以真正對症下藥的處方？其實這也可以回應到早上費委員所特別關心的問題，那就是這個模型跑結果、預測數字是一回事，至於如何把它連結到真正可以幫助我們找出原因、找出問題所在，然後變成一項決策處理的藥方，這其實是很關鍵的。

本席再舉一個例子，同樣是在這個模型裡面，我們可以看到這次我們在出口方面表現得很差，本席很認真的看了一下，同樣在這個式子當中，影響出口的最重要因子是什麼？同樣也是前期的輸出啊！前期輸出之影響因子所占的係數是 0.75，其他的部分則是 0.3、0.18。由此可以想見這個模型從計量上來講，好像解決了一個問題，反正就是前期怎麼樣，那麼這一期就會怎麼樣；但如果從決策的角度去找影響因子的時候，卻是對我們一點幫助都沒有，我們只知道前期是那樣，然後這一期就是這樣，請問這對我們的決策有什麼幫助？根本沒有意義嘛！從出口的角度來看，我們一樣看到這種類似的情形，當然我們也同時看到國外市場的變化，會對我們有些影響，這在方程式裡面都有，另外像是匯率的變化也會影響到我們，但如果從整體來看，其實所有重要的解釋變數都被前期的出口決定了大部分。

在此懇請主計長要仔細回應費委員今天早上所提出的意見，我並不是說現在的這個模型不能用，但這個模型所跑的是總體的模型，也是我們花費好幾十年所慢慢累積的經驗所造成的，但是我們更關心的是站在政府的角度，這樣的模型並不是只作學術之用而已，也不是在解釋學術上經濟變化的結果而已，更重要的應該是對決策的品質有幫助。本席只是花了一點時間，把這個模型當中的幾個重要方程式找出來，然後就發覺這對於我們的決策而言，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好處，所以請主計總處務必要好好重新思考這個模型本身，如何能夠延伸到對於未來決策的品質是有幫助的，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來檢討。

曾委員巨威：不只是把相關數據弄出來而已，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好的，謝謝。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潘維剛、李應元、吳宜臻、陳其邁、楊瓊瓔、江啟臣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聯席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財政委員會排定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第二預備金本年度共計動用 57 億 3,389 萬 8,000 元，共計 12 個部會動用，第二預備金動用有其相關規定，主計總處應該有針對各單位之需求進行評估及需求度考量，所以我們相信第二預備金動用有其一貫之嚴謹性，各單位應該不會隨便進行需求申請。

本席認為雖然第二預備金動用有其相關規定，但是揆諸相關單位動支第二預備金，仍有很多單位在年度預算編列上就應該就業務推動及預算執行進行編列，除非切實依照預算法之規定，而非執行後才發現不足而動用第二預備金。台灣是個海島國家，相關天災事項是很多，尤其近年來國際化及大陸遊客增多，很多的傳染病及疫情都可能隨時發生，應該要隨時保留第二預備金動用的最大容量，所以本席仍請主計總處要嚴格要求各部會在編列預算時就對各計畫用途別科目間流出流入狀況及預算執行實支數嚴加管控，而非依靠第二預備金來解決經常性計畫預算之不足，希望主計總處要，把第二預備金用在最迫切需要的地方。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針對本次聯席會議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等 2 案，本席意見如下：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未符規定，或雖符合規定條件，仍存有若干缺失，均允應檢討改善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事由為以下 3 款：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第 1 款）。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第 2 款）。

(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第 3 款）。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金額計 57 億 3,389 萬 8 千元（經常門動支數 56 億 5,777 萬 7 千元，占 98.67%；資本門動支數 7,612 萬 1 千元，占 1.33%），共有行政院、考試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署及海岸巡防署等 11 個主管機關動支。其中，依第 1 款事由動支者 1 億 5,662 萬元，占動支總數 2.73%；依第 2 款事由動支者 47 億 7,785 萬 9 千元，占動支總數 83.33%；依第 3 款事由動支者 7 億 9,941 萬 9 千元，占動支總數 13.94%（詳附表 1）。

附表 1：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條件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符合預算法 第 70 條第 1 款	符合預算法 第 70 條第 2 款	符合預算法 第 70 條第 3 款	合 計
行政院主管	-	327,024	324,953	651,977
考試院主管	7,000	670,786	-	677,786
內政部主管	-	2,286,603	12,407	2,299,010
外交部主管	-	227,333	-	227,333
財政部主管	-	9,525	-	9,525
教育部主管	-	-	445,860	445,860
法務部主管	-	111,492	7,199	118,691
經濟部主管	104,701	28,751	-	133,452
農業委員會主管	44,919	955,081	-	1,000,000
衛生署主管	-	22,204	9,000	31,204
海岸巡防署主管	-	139,060	-	139,060
合計	156,620	4,777,859	799,419	5,733,898
占動支總數比率	2.73%	83.33%	13.94%	100.00%

※註：1.資料來源，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經檢視 101 年度各項第二預備金動支內容，審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未符合規定

1. 未編列預算：

預備金係預算執行彈性方式之一，但與年度預算之審議程序不同。除因政事臨時需要者外，各計畫依法應編列年度預算者，卻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顯有未當。

1-1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辦理下水道管理業務：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梅姬颱風積水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工作計畫所需經費 1,240 萬 7 千元，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審查意見：

根據營建署提供資料顯示，宜蘭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10 日檢送擬設置防水閘門（板）數量及經費需求表予營建署，並於 100 年 1 月 24 日依該署意見函報工作計畫書，嗣經行政院、營建署與宜蘭縣政府間多次公文往返後，於 101 年 7 月 23 日經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據此，上開補助需求於 99 年底即已發生，營建署未就該防災設施之設置事宜，妥為規劃而納編 101 年度預算，逕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為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未符，洵有欠妥。又近年風災豪雨頻繁，本動支計畫凸顯補助設置防災設施之相關行政程序冗長，且效率不彰，允宜研謀改善，俾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雖符合規定條件，仍存有若干缺失

1. 未覈實編列預算：各機關經費不敷之原因，非屬不可預測因素，乃編列年度預算時未覈實估列或漏列所致。

1-1 行政院辦理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行政院 101 年度為成立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爰於「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3,679 萬 2 千元，包含經常支出 1,132 萬 6 千元及資本支出 2,546 萬 6 千元。

※審查意見：

1-1-1 以臺灣幅員狹小，近年來政府組織改造亦朝組織整併精簡原則推動，以提升政府效能，及隨電子化時代之來臨，人民向中央部會所為之申請案件，亦可採網路申辦方式辦理。準此，行政院於全臺各地廣設服務中心，有組織疊床架屋，徒增國家行政成本之虞，並有違組織精簡原則，允宜依政府組織改造之發展方向，審酌其必要性。

1-1-2 另本院於 99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為利行政院檢討調整其組織架構，行政院組織法第 15 條明定：「本法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惟行政院未於政府組織改造之籌備期間，審慎評估其組織架構並配合編列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卻於年度進行中再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成立新單位，凸顯行政院辦理組織改造及年度預算之籌編，有欠週延覈實。

1-2 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競技運動：體委會（102 年度起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為因應頒發績優運動選手參加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本（101）年度預算編列獎勵金不敷所需，於「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及「國家體育建設－推展競技運動」工作計畫項下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獎補助費 516 萬元及 2,167 萬 1 千元。

※審查意見：

體委會近年來每逢我國選手參加亞運、奧運等大型運動賽事，常低編績優協會及優秀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致需於年度中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詳附表 1），允宜檢討改進。

附表 1：體委會歷年來推展競技運動編列績優協會及優秀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執行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動支原因）
	當年度編列預算	動支第二預備金金額	合 計		
96	85,472	201,678	287,150	299,560	頒發參加「第 15 屆杜哈亞洲運動會」及其他國際運動競賽優秀選手所需獎勵金。
97	160,000	-	160,000	130,564	-
98	90,794	-	90,794	102,943	-
99	143,920	109,443	253,363	254,559	參加第 16 屆亞洲運動會團體球類項目成績優異、獲獎人數眾多，所需獎勵金。
100	52,396	-	52,396	70,746	-
101	44,729	21,671	66,400	66,400	頒發參加「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其他國際運動競賽優秀選手所需獎勵金。

※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2. 上表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係該等獎勵金頒發除動支第二預備金外，尚流用同一工作計畫之其他科目經費。

1-3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辦理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國家文官學院 101 年度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業務費」科目動支第二預備金 4,944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審查意見：

參酌該學院及所屬歷年（97 年至 100 年度）決算之每人平均訓練成本可悉，其人均訓練成本介於 1 萬 0,294 元及 1 萬 1,239 元之間（詳附表 1），然該學院及所屬 101 年度原編預算之人均訓練成本僅 9,514 元（原編預算為 5,470 萬 4 千元/5,750 人），未盡覈實。

附表 1：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近年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本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年度	原編預算數(1)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2)	流用數(3)	決算數 (4)=(1)+(2)+(3)	實際受訓人數(5)	人均訓練成本(4)/(5)
97	43,028,000	12,546,000	5,386,208	60,960,208	5,424	11,239
98	44,903,000		6,544,332	51,447,332	4,998	10,294
99	53,029,000		6,105,220	59,134,220	5,589	10,580
100	55,500,000		6,126,208	61,626,208	5,509	11,186
101	54,704,000	49,442,000	-1,129,783	103,016,217	8,312	12,394

※註：資料來源，國家文官學院，預算中心整理。

上表 97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數係審計部審定數，101 年度為截至 102 年 1 月 15 日整理期間結束日之支用數。

2. 賸餘數過多：目前政府財政困難，舉債頗鉅，各機關應視輕重緩急擇要辦理。惟部分機關既以動支預備金方式辦理，卻又賸餘過多，顯示事前未能詳實估算，導致政府資金未能有效運用。

2-1 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新增人事費用一般行政業務：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因增列職員 3 人所需經費，於「一般行政」科目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215 萬元，屬人事費。

※審查意見：

因增列職員 3 人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雖尚符預算法相關規定，惟執行率僅五成，顯示未能詳實估算，容欠妥適。該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前已實際進用所增列職員 3 人，嗣後於 101 年 9 月間始函報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當可詳實估算增列職員 3 人所需經費，加以其未能同時考量原編列人事費預算之實際執行情形，致本項第二預備金之執行率僅 50.42%，顯示申請動支數額之估算未能詳實嚴謹，容有欠當。

2-2 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銓敘部 101 年度於「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獎補助費」科目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人事費」科目，各動支第二預備金 101 萬元及 6 億 2,033 萬 4 千元，支應生活困難照護金及退休撫卹金，均屬經常門支出。

※審查意見：

其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執行率僅 63.53%，經費賸餘高達 2 億 2,625 萬 9,019 元，原申請動支數額容有寬估，嗣後允應覈實估列，俾免排擠其他政事需求。

3. 宜檢討業務績效者：計畫執行能力欠佳，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3-1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海洋巡防業務：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因專案勤務增加及油價上漲，致艦艇油料及養護經費不敷支應，於「海洋巡防業務」計畫項下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906 萬元，屬業務費。

※審查意見：

該總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係因增加海域巡防勤務與油價上漲，致原編列艦艇油料及養護經費不敷支應，然該總局 101 年度艦艇整體妥善率 76.53%，雖高於內部自訂之 74%目標值，但較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整體妥善率（分別為 78.76%及 81.93%）為低，顯示艦艇妥善率仍有提升改善之空間，允宜強化管控機制。

4. 宜精簡進用人員者：人員進用未符人事精簡政策目標，似有欠妥。

4-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該署）因辦理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任用計畫，相關經費不敷支應，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444 萬元，屬人事費。

※審查意見：

入出國及移民署因陸客來臺人數增加，爰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核與規定尚無不符。惟按行政院近年來推動組織改造，並期以資源整併及精簡組織，該署自 96 年度成立^{註 1}以來，屢以業務增加為由增加預算員額，5 年間其實際員額計增加 661 人，增加比率達 35.05%^{註 2}（各年底實際員額詳參附表 1），容與組織精簡原則相悖。為避免該署持續擴增員額，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且考量該署已斥資建置資訊系統，辦理「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計畫總經費 13 億 9,977 萬 3 千元^{註 3}）及「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計畫總經費 1 億 8,542 萬 2 千元^{註 4}），允應檢討該署各單位及各分支單位之業務屬性與業務量，適切調撥人力，並朝業務簡化、資源整合、人力精簡之方向邁進，俾撙節公帑。

附表 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年底實際員額表

單位：人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法定編制人員	1,588	1,968	1,949	1,962	1,945	1,984
約聘僱人員	298	396	505	554	563	663
合計	1,886	2,364	2,454	2,516	2,508	2,647

※註：1.資料來源，移民署各年度決算數及其提供資料。

2. 因 101 年度招考之移民特考錄取人員分別於 101 年 7 月及 8 月起接受專業訓練，故相關職務僱用職務代理人迄訓練完竣（101 年 4 月中旬），是以 101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勻支支應 101 年度移民特考錄取人員受訓期間之職務代理人共計 120 名，101 年度聘僱期間為 101 年 8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實際留任人數 100 人。

5. 其他

(1) 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應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並廣為宣導，以提升執行成效。

(2) 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計畫項下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4 千萬元，用以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數，屬獎補助費。

※審查意見：

96 年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來，96 年度至 98 年度連續 3 年執行率欠佳。惟自 99 年調高一般戶補助比率為 70%後，服務量能大幅增加，99 年度經費不足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7,800 萬元，100 年度原編預算亦因不敷使用，再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8,228 萬 3 千元，101 年度仍有預算缺口，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4 千萬元（詳附表 1）。動支原因雖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惟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屬例行性、經常性支出，宜以年度預算經費支應。最近 3 年度年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且金額逐年提高，已成常態，洵非妥適。

附表 1：長照十年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預計業務量	57,838	70,752	93,675
實際業務量	64,320	87,547	100,533
法定預算（A）	1,522,773	1,597,069	1,885,780
調整經費（B）	160,000	501,212	575,350
第一預備金	22,603	17,929	-
第二預備金	78,000	382,283	540,000
其他經費	59,397	101,000	35,350
總經費（A）+（B）	1,682,773	2,098,281	2,461,130
決算數	1,570,726	2,037,448	2,461,130

※註：1.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101 年度決算數為自結數。

2. 上表長照十年計畫項目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營養餐飲、長照機構等項。

(3)教育部－高等教育：教育部 101 年度為補助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配合政策未調整學雜費短少之收入，爰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於「高等教育」科目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4,586 萬元，均屬獎補助費。

※審查意見：

高等教育需有充裕財源作為發展基石，且我國高等教育屬選擇性教育，學生須繳學雜費以維持學校之營運，尚難如北歐福利型國家之瑞典及芬蘭採大學免學費政策，而大專校院亦難以長期仰賴政府補助經費，以有效紓解學雜費調漲之壓力。教育部應積極促使各大專校院之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及透明化，並儘速依據上述規定與各界代表研商，以建立常態性之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機制，避免常因經濟不景氣及物價攀升之影響，採取凍漲措施，進而引發各界對學雜費應否調整之論辯與爭議。

^{註1} 係內政部於 96 年度整合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相關業務單位及人員成

立。

^{註2}係以 101 年底實際員額 2,647 人扣除暫時性職務代理人 100 人後之員額數 2,547 人與 96 年底之實際員額 1,886 人計算。

^{註3}資料來源，該署 101 年度預算數。

^{註4}資料來源，該署 102 年度預算數。

吳委員宜臻書面意見：

一、政府應盡速開辦長期照護保險，完善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台灣老人化現象越趨嚴重，近年媒體不斷出現老人因缺乏照護而自殺之新聞，然政府之長期照護預算年年不足，年年動用二備，顯示政府長期照護政策根本無法滿足現有人民之需求，更遑論建構照護全民老年生活之長期照護系統，以致台灣之長期照護保險一直只聞樓梯響。

依據內政部統計，台灣 65 歲以上老人約佔人口之 11%，並將在 2018 年進入高齡化，2018 年成為高齡社會、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到了 2060 年，高齡人口比率將超過 39%。內政部直言台灣從高齡化社會進入超高齡社會只耗費 32 年，遠比其他國家快速許多，能夠因應的時間更短。因此，為因應即將來臨之高齡社會，行政院應盡速開辦長期照護保險。

二、應強化保母管理系統功能，並檢討爺奶津貼

2009 年為了解決保母亂象，政府開始廣設社區保母系統，主動負起輔導與管理保母的責任，養成可信賴的專業保母群，讓上班族父母可以安心托育。然依據托育催生聯盟調查指出，3 年來在 2 千位保母中，共有 4 百多件托育危機個案，平均每 5 人就有 1 人可能陷入托育危機。另外，其中，保母超收幼兒佔 1 百多件；教養觀念衝突、收費糾紛佔 1 百多件；其餘個案還有環境不安全、保母精神不穩定、意外傷害等等問題。雖在 104 年後會有退場機制，然現行保母管理系統因被定位為【輔導】，故無法真正落實【監督】保母托育品質之功能，違背當初發放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之精神。爰此，兒童局應建立保母計點、不定期抽查及退場機制，以確保保母照護品質。

再者，兒童局自 101 年 7 月開辦【親屬津貼】，只要三等親內的家屬接受一二六小時保母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者，就能加入保母管理系統，領取 2,000 元的補助。親屬津貼的本意是希望小孩就算是由家屬照顧，也能得到跟專業保母一樣的照護品質，因此，才會用津貼的方式鼓勵家屬上課，加入管理系統。因此，兒童局應審慎評估明年 25 條實施後，親屬津貼適法性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書面意見：

本院陳委員其邁，鑒於近年台灣生育率於全球排行墊底，使我國面臨少子化衝擊，而經濟不足及工作無法保障為不願生育之主因，內政部近年推動各項促進生育政策，包括於內政部兒童局編列預算「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及「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今內政部兒童局因上述各項補助案件數量增加，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7 億 916 萬 3 千元，佔內政部申請動支總數之 7 成，與原預算額差距龐大，特向內政部兒童局提出書面質詢，請研擬具體回應逕付。

說明：

(一)根據「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101 年度內政部因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分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0 億 8,138 萬 3 千元、5 億 0,852 萬元及 1 億 1,926 萬元。

基此，本席復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一)提供上述各項計畫預算編列之基準及判斷項目，並特別說明預算編列情形與實際執行情形之落差

(二)說明各區域「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之執行概況及公務員、勞工申請比例

(三)說明各年及各區域「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自今年上路後，許多社福團體反映，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案件衍生津貼、顧問費、授課費都必須負擔百分之二的補充保費，造成極大負擔。日前行政院決定由各部會撥款補助社福團體，若有不足則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註 1

1. 主計長，現行各部會撥款補助社福團體金額？是否俱足？是否有動支「第二預備金」？貴處動用該預備金支應社福團體補充保費金額？明年籌編該項預算是否可完全納入或持續補助？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首季 GDP 成長率由原預估的 3.26%下修到 1.54%，未達到原本預估的 3%，形同腰斬。

1. 部長，你認為該項數據是否失真？未達目標的原因？如何降低 GDP 下降的衝擊？你認為今年 GDP 成長率是否仍有機會「保 3」？註 2，貴部如何達成「保 3」任務？台幣貶值以強化出口？導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建？或其他政策？註 3

註 1：江宜樺表示，社福團體繳交百分之二的補充保費看起來雖然公平，但對社福團體而言是不小負擔。他已指示行政院秘書長去協調相關部會，必要的話動用第二預備金，避免社福團體在補充保費上受到不必要的壓力。

註 2：經濟部表示：由於國際景氣復甦速度等大環境因素不如原先預期，導致第一季出口表現及內需不如原先預期，自然影響 GDP 表現，雖然出口仍有成長，但與預期成長的速度跟幅度不太一樣。

註 3：該部正在研議能加強出口拓銷的措施。後幾季經濟成長的速度跟幅度慢慢恢復到原先預估的情況，當然還是有機會保 3。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梅姬颱風積水地區設置防水閘門工作計畫所需經費 1,240 萬 7 千元，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100 年 1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依營建署意見函報工作計畫書，後經行政院、營建署與宜蘭縣政府間多次公文往返後，於 101 年 7 月 23 日經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在案，是以，梅姬颱風 99 年 10 月 21 日過境台灣，重創東台灣，前述補助需求理應於 99 年底即已發生，營建署應就該防災設施之設置事宜，妥

善規劃而納編於 101 年度預算，以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政事臨時需要為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與事實未符，又近年風災豪雨頻繁，本動支計畫凸顯補助設置防災設施之相關行政程序冗長，因應 99 年 10 月風災而設置防水閘門，卻要等到 101 年 7 月經費才獲得通過，效率欠佳，所幸 100 年並未有走同樣路徑之颱風經過，否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將因為行政怠惰而有所損失。

二、衛生署為執行邊境逐批查驗並且全面監測市售牛肉產品，對核准使用萊克多巴胺國家之進口牛肉產品逐批查驗，而動支 2,220 萬 4 千元第二預備金，為了國人健康，確保國人食用肉品安全性，嚴格把關並無不妥，但衛生署卻未要求進口產品須陳報動物用藥殘留量之檢測文件，也就是將檢驗及驗出動物用藥之責任及經費負擔全數攬在政府而非進口廠商，如此之權責歸屬是否妥當？衛生署應研議要求進口商提出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報告，做為政府視情形進行肉品抽驗或逐批查驗之決策依據，藉以強化進口廠商責任並有效提升輸入食品安全品質。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預算及相關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651,977 千元

第 1 項 行政院 37,702 千元

第 4 項 新聞局 200,000 千元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5,834 千元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82,209 千元

第 26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2,150 千元

第 27 項 體育委員會 314,082 千元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677,786 千元

第 2 項 考選部 7,000 千元

第 3 項 銓敘部 621,344 千元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9,442 千元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2,299,010 千元

第 1 項 內政部 540,000 千元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2,407 千元

第 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24,440 千元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13,000 千元

第 10 項 兒童局 1,709,163 千元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 227,333 千元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227,333 千元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9,525 千元

第 5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9,525 千元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445,860 千元

第 1 項 教育部 445,860 千元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118,691 千元

第 1 項 法務部 65,000 千元

第 4 項 廉政署 17,291 千元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36,400 千元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133,452 千元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8,751 千元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104,701 千元

第 20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1,000,000 千元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970,000 千元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0,000 千元

第 22 款 衛生署主管 31,204 千元

第 2 項 疾病管制局 9,000 千元

第 6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22,204 千元

第 24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139,060 千元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 139,060 千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預算提案：

一、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3 人，針對「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有關行政院動支部分，提出相關意見。行政院自民國 87 年起，即設置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依序又設立中部、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其設立時間與其所動支之第二預備金數額（如下表一），再者，行政院未於政府組織改造籌備期間審慎評估編列年度的工作計畫及經費，反而採用年度中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方式來成立新單位，凸顯行政院辦理組織改造暨年度預算之籌編有欠周延，未來若須擴充聯合服務中心的數量，理應在年度預算中審慎評估，編列所需經費。

[TQ4]表一：各區聯合服務中心成立時間暨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名稱&成立日期&服務區&動用第二預備金金額&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1998/6/1&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約 3,227 萬元&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2003/5/14&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3,958 萬 8 千元&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2007/9/29&花蓮縣、臺東縣&2,513 萬 6 千元&行政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2012/7/7&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3,679 萬 2 千元[TQ4]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許添財 林德福

二、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3 人，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出質詢及相關意見。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梅姬颱風積水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工作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金額 1,240.7 萬元，其動支條件係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之規定辦理。然本計畫係於 99 年 12 月即

已提出，卻於 101 年 7 月以此為理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實有不妥。

爰內政部為鼓勵臺灣積水地區民眾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於 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研提「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其中有補助家戶設置建築物防水閘門板，以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然防水閘門板補助僅 98 年度一年性計畫，99 年之後該部均未再編制相關經費以供補助。

然 99 年 10 月宜蘭縣遭梅姬颱風侵襲，造成蘇澳、羅東、冬山等地區排水系統宣洩不及積水成災，經查已裝設防水閘門之住戶無淹水情形，宜蘭縣政府爰於 99 年 12 月 10 日檢送擬設置防水閘門（板）數量及經費需求至內政部營建署，另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提出「宜蘭縣梅姬颱風積水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工作計畫」，請求中央補助該筆經費，至 101 年 7 月 23 日才經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予以補助。

經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第甲—12 頁「四、各項正式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提及：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04 億 5,215 萬餘元，…主要係獲上級政府補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 99 年梅姬風災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已提及相關經費之考量，內政部營建署卻遲未將該相關經費編入年度公務預算中以供本院事先審議，而係採動用第二預備金之方式，且動支理由係「臨時政事」所需，實為不妥。本計畫早於 99 年即已提出，即使 100 年預算來不及編列，亦應於 101 年度編列之，並不屬於臨時政事事項，不應以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方式予以宜蘭縣政府補助。又臺灣風災豪雨頻繁，本計畫業因公文往返時間過長，歷時一年八個月才核准，防災設施之補助攸關居民生命安全，顯示行政程序繁冗、效率不佳，實宜檢討改善之。另 100 年「羅東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二次定期會議事錄」中第 39 頁林代表美滿提及縣府補助梅姬颱風自家門前防水閘門相關議題，工務課陳課長文理回覆公所統計需費約 8 仟多萬，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23 日核准動支 7,548.9 萬元，函請內政部於宜蘭縣政府彙送符合補助對象申請清冊循程序請款，然 101 年實際核撥數僅 1,240.7 萬元，未動支數 6,308.2 萬元予以註銷，與原估列數相距甚遠，顯有執行率過低或宣導不彰之疑慮。

綜上，內政部營建署於 99 年即已收到宜蘭縣政府之經費補助申請，卻遲未編入公務預算以供本院審議，反於 101 年 7 月才以臨時政事為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洵非妥適。又本計畫公文往返時間冗長，行政效率不彰，應確實檢討。另核准動支款僅實撥 16.44%，其他 83.56%均予註銷，疑有宣導不彰執行率過低之嫌。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許添財 林德福

三、鑑於我國總人口數比例增加，失能比例也隨之上升，惟政府對於長照經費卻未能編足。例如 100 年動用到第二預備金 5 億 1 千萬支應長照費用，單就居家服務缺口就高達 3 億 3 千萬元；101 年亦短少 3 億 2 千萬元，而今年僅比上年度多 1 億餘萬元。顯見，政府對於長照體系相當不予重視。為此，爰要求主計總處對於內政部 103 年度所提的長照計劃經費需求，應准予核實編列，而不應每年皆動用第二預備金予以支應。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佳龍

主席：現有委員臨時提案兩案。

一、本院委員盧秀燕等人，有鑑於文化部為提升國內表演藝術水準，且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法人化策略，文化部將透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接管原屬教育部之兩廳院及高雄衛武營；基於區域平衡之考量，北、中、南都應設置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爰此，本席要求文化部應將台中大都會歌劇院提升至國家層級，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營運管理，以使台中大都會歌劇院成為國家級文化展演場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蔣乃辛 鄭天財 費鴻泰

翁重鈞

二、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主計總處公布我國失業率之數據中，係以十五歲以上之勞動人口為計算基準，然而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規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依照我國實務運作，雇主鮮少雇用童工，童工不僅須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被雇用，關於工作上之限制也較多，加上現今十五歲尚在就讀國民教育，因此對於失業率統計數據計入十五歲顯有不妥。為使失業率統計數據更加確切反映我國就業狀況，本席提案主計總處應修正失業率勞動人口年齡之參數，以符合我國法律及就業現狀。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蔣乃辛 鄭天財 費鴻泰

翁重鈞

主席：針對預算提案三案及委員臨時提案兩案，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協商預算提案的部分，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三案，本席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的「要求」改為「建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協商委員臨時提案的部分。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許次長秋煌：本人建議將第六行的「爰此，本席要求文化部……」改為「爰此，本席建請文化部……」。

主席：哪有那麼客氣的！為什麼要改成「建請」？你把我們當成立法局嗎？這不是在吃我們的豆腐嗎？剛才那項提案已經把「要求」改為「建議」，現在我們要不要向你們跪求？

許次長秋煌：報告主席，我們已經和盧委員溝通過……

主席：我不同意。

許次長秋煌：可以改成「建議」嗎？

主席：第一案照案通過。

你們講話要客氣一點，說什麼「建請」？我們為什麼要對你們建請？真是的！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石主計長素梅：原本我們是以國際勞工組織的就業失業標準之定義來辦理，現在多數國家都是以 15 歲為計算基準。剛才我也曾報告過，如果 15 歲以上還在就學、沒有找工作的話，那就是歸入非勞動……

主席：這項提案可能要改一下，第一行的「本院盧委員秀燕」要改為「本院盧委員秀燕等」；倒數第三行的「本席提案主計總處應修正……」改為「爰提案主計總處檢討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經協商，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均照案通過。委員提案第一案照案通過；第二案照案通過；第三案除將倒數第三行「要求主計總處」之文字修正為「建議主計總處」外，其餘均照原提案通過。臨時提案第一案照案通過；第二案除將第一行的「本院盧委員秀燕」修正為「本院盧委員秀燕等」，倒數第三行的「本席提案主計總處應修正失業率勞動人口年齡之參數」修正為「爰提案主計總處檢討修正失業率勞動人口年齡之參數」，其餘均照原提案通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照案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計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召集委員費鴻泰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黨團協商。」

本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蕭美琴 陳碧涵 陳鎮湘 蔡煌瑯 馬文君 林郁方 王進士
陳唐山 詹凱臣 邱議瑩
（出席委員 11 人）

請假委員：楊應雄

列席委員：廖正井 李桐豪 許忠信 羅淑蕾 盧嘉辰 李昆澤 江啟臣 邱志偉
段宜康 林佳龍 黃偉哲 徐耀昌 吳育仁 鄭天財 呂玉玲 楊麗環
黃昭順 江惠貞 王惠美 呂學樟 徐欣瑩 孔文吉 林正二 楊瓊瓊
劉權豪 蔣乃辛 林滄敏 李貴敏 邱文彥 簡東明 尤美女 蘇清泉
蔡其昌 許添財 林明濤 陳明文 姚文智 潘孟安 陳亭妃 張慶忠
陳其邁 潘維剛 吳育昇 高金素梅 黃文玲 林鴻池 賴士葆 林世嘉
陳怡潔 鄭汝芬 顏寬恒
（列席委員 51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 蕭秀琴（資安長陳常務副秘書長慶財請假）
副主任 吳啟文
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陳會英
副主任 黃俊泰
國防部部長 高華柱及相關人員（10 時 30 分，由空軍常務次長廖榮鑫接替）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 張光遠及相關人員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福林
資通安全處處長 蔣炳牧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 林德華及相關人員

主 席：蕭召集委員美琴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資安長、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告「我國如何因應網軍與駭客攻擊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高華柱、通信參謀次長室次長胡延年、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張光遠、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蕭秀琴分別報告。委員陳歐珀、蕭美琴、林郁方、陳鎮湘、蔡煌瑯、馬文君、詹凱臣、王進士、陳唐山、許忠信、李貴敏、許添財、徐欣瑩、姚文智、邱志偉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高華柱、空軍常務次長廖榮鑫、通信參謀次長室次長胡延年、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張光遠、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蕭秀琴、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陳會英、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王福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林德華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邱議瑩、陳碧涵、林佳龍、潘維剛所提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為因應世界各國對於未來資訊戰爭的重視與發展，此外，根據統計，臺灣遭到駭客攻擊的次數更居「世界之冠」，國防部實有必要進行完整的中長程資訊安全與戰爭之計畫規劃，從軍事院校設系、招生及人才培育；資安管理目標及設備提升、民間人才延攬及防止流失；與現職人員增能訓練計畫等。爰此，國防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與作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陳鎮湘 詹凱臣 王進士 林郁方

馬文君

二、有鑑於目前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於全機關所推動之「ISMS 資安驗證」，僅有行政院本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過驗證。其他機關多因自行選擇系統或驗證範圍之完整度不足而無法通過驗證。而事實上，就國家安全局報告中所預測之中共網軍組建情形，預判其正式編制內人力約

10 萬餘人，且所投入之經費推估更已超過 8,000 餘萬美元。其攻擊手法大多以「社交工程」、「由近而遠」及「由疏而密」等迂迴方式，對我發動突穿、滲透等駭侵攻擊。而對於行政機關之駭入，勢必將以未通過資安相關驗證之單位，為首要攻擊、駭侵目標。故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檢討全機關 ISMS 資安驗證之成效，並將各機關辦理資通安全通報演練及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效定期於行政院重要會議提報，給予執行較差機關之強烈警醒，並督促其改進，提升資安防護之作為。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三、行政院雖於 2011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調整會報現有組織及其功能，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綜理協調我國國家資通安全各項政策與事務。惟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之組成型式，卻僅為「任務編組」，成員僅 11 人，且多無相關資訊安全背景，其執行成效令人質疑。為有效整合政府相關資源、加深我國總體資訊安全防禦，並提高資通安全辦公室之位階，故要求行政院應儘速修正其「處務規程」，將「資通安全辦公室」提升為常設性、非任務編組型之單位，以利資訊專業人員之進用，精進與其他行政部門進行橫向聯繫、強化並落實與民間企業間之基礎骨幹網路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四、有鑑於美國不僅已將網路攻擊列為全球首要安全威脅，將其網路攻擊部隊人力由 500 名提升至 4,500 名，預算更由 39 億美元提高為 47 億美元，以強化網路攻防能量。惟我國於網羅網路資訊專才之情況明顯不佳，多數網路專才不願進入僵化體系之行政機關任職，恐讓我國資訊安全防護成效差強人意。故要求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國防部、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應積極於民間、學校…等機關，網羅搜尋資訊安全專才，用其所長，進入資訊安全相關單位為國效力，以加強我國資通安全防護及反擊能量。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五、有鑑於中共為全面掌握我國防、政治、外交、兩岸等發展動態，對我發動網路攻擊竊密對象，已由政府機關、駐外館處，轉向民間智庫、電信業者、委外廠商等，並轉變思維攻擊我較疏於防護網路節點設施或車輛交通號誌儀控設備、寬頻路由器、工業微電腦控制器、網路儲存系統等嵌入式系統裝備，預判未來恐將擴及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與個人，並逐步蒐集民間政黨規劃、經貿分析、學術著作，以及電信網路、關鍵基礎設施系統等隱性資訊，藉以透由網路攻擊癱瘓我國運作。故要求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會同資通安全辦公室整合各相關部會，定期於我國國家關鍵基礎建設、重要地標、交通建設…等相關地點進行資訊安全演習，以增進我國總體防禦與及時應變措施。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駐日代表沈斯淳報告「台日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駐日本代表處沈代表報告。

沈代表斯淳：主席、各位委員。斯淳自上年 10 月 3 日就釣魚臺列嶼情勢向大院報告以來，迄今適滿 7 個月，本日再度列席就近期臺日關係提出報告，深感榮幸。我對日外交前線工作，長期渥蒙大院委員不分黨派鼎力支持，謹再度藉此機會致上崇高敬意與誠摯謝忱，並請各位委員先進繼續指導賜教。

馬總統自揭示臺日關係為「特別夥伴關係」以來，在雙方政府與民間之共同努力下，臺日關係屢見進展。上年 12 月 26 日安倍晉三首相組閣後，雙邊關係益臻緊密友好。以下謹就臺日關係發展現況、當前日本內外情勢、近期雙邊關係進展以及我對日工作展望目標等提出報告。

壹、臺日關係發展現況

我國與日本地理相鄰，雙方實質往來關係十分密切友好。馬總統於民國 98 年宣佈「臺日特別夥伴關係促進年」後，雙邊關係明顯獲致強化且取得諸多成果，其中包括簽署臺日打工度假協定（2009 年 4 月）、我駐札幌辦事處掛牌成立（2009 年 12 月）、簽署「2010 年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2010 年 4 月）、臺北松山與東京羽田航線啟航（2010 年 10 月）、日本國會通過「海外美術品等公開促進法」（2011 年 3 月）、簽署「支援東日本大震災復興、促進觀光－臺日厚重情誼倡議」（2011 年 7 月）、簽署「臺日雙邊投資協議」（2011 年 9 月）、完成「航空協議」換文及開放天空（2011 年 11 月）、簽署「電機電子與資訊產品檢驗結果相互承認協議（MRA）」、「產業合作搭橋計劃合作備忘錄（MOU）」（101 年 11 月 29 日）以及「臺日漁業協議」（102 年 4 月 10 日）。

經貿關係方面，日本為世界第三大經濟體，係我第二大貿易夥伴，我為日本第五大貿易夥伴。上年 1 月至 12 月，我對日出口貿易額約 190 億美元，自日進口貿易額 476 億餘美元。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日本向來均是外國對我投資件數最多及引進重要技術之主要來源國。

觀光交流方面，臺日每週定期航班 330 架次，互為主要觀光客源國。據我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上年我國人訪日約 156 萬人次；日人訪華約 143 萬人次，合計互訪人數超過 299 萬人次，較民國 100 年成長 23.2%，創下歷史新高紀錄。

貳、當前日本內外情勢

一、日本眾議院上年選舉與安倍晉三再任首相：

日本為議會內閣制國家，在眾議院內之多數黨即為執政黨。日本於上年 12 月 16 日舉行第 46 屆眾院選舉，選舉結果，自民黨大勝，該黨眾院席次由選前之 118 席躍升至 294 席，成為第一大政黨。民主黨則由選前之 230 席降至 56 席，成為在野黨。自民黨取得執政地位後，隨即與公明

黨（31 席）組成聯合政權，並獲眾院總席次（480 席）三分之二（320 席）以上絕對多數。

安倍首相就任後，推動多項改革，頗獲日人支持。依據日本「讀賣新聞」於本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實施之全國民調結果顯示，安倍內閣支持率為 74%。日本各媒體所作民調結果雖略有不同，惟均顯示安倍首相仍可維持七成左右之民調支持度，此係戰後日本歷任首相中繼小泉純一郎前首相後所僅見。

二、日本政治動向：

安倍首相組閣以來，積極主導日本政治議題，其中較受外界關注者包括：

（一）成立日本版「國家安全保障會議（NSC）」：

本年 1 月及 2 月發生日人在阿爾及利亞遭恐怖份子殺害及北韓核試事件，安倍政權爰認為有積極設置「國家安全保障會議」之必要，本年 4 月研提綱要擬設立由首相、內閣官房長官、外務大臣及防衛大臣等 4 人組成之決策中心，編制約 100 人規模之幕僚單位，並預計在本屆國會內提出相關法案。相較於 2007 年安倍首相第一次內閣，此次 NSC 議題從研議至行動迅速果斷，各界咸認該項構想或可於本年內付諸實施。

（二）修憲與國防軍：

自民黨自上年眾院大選期間即鼓吹修改日本憲法。輿論認為安倍內閣成立後有意擺脫戰後憲法束縛，以利行使「集團自衛權」，增加防衛預算與能力，將「自衛隊」改為「國防軍」，使日本與美國平等往來，為落實相關構想，因而必須先行研議放寬修憲門檻。

惟有關修憲及將「自衛隊」改為「國防軍」等，牽涉範圍複雜，倘自民黨在本年 7 月參院大選後確定掌握眾參兩院之優勢席次，屆時安倍首相或有可能著手處理該等議題。

（三）釣魚臺及歷史問題立場：

安倍首相於去年底競選期間對領土問題採取強硬態度，上台後亦持「尖閣諸島」「不存在爭議」及「無談判餘地」之立場。近半年來日本為因應中國大陸船機出入釣魚臺海空域，不斷出動飛機船艦進行攔截監視，情勢未獲紓解。戰後歷史問題方面，日本媒體曾報導，安倍政權似認為 1995 年「村山談話」係紀念戰後 50 週年之談話，目前已邁入廿一世紀，盼以新內閣發表前瞻未來之新談話。

三、經濟動向：

安倍內閣施政主軸在於財經政策，即所謂「安倍經濟學」（Abenomics）。相關概要如下：

（一）三箭策略：安倍就任首相後正式提出所謂「三箭策略（三本の矢；Three Arrows）」，要點如下：

1. 積極之金融寬鬆政策：迅速推動日圓貶值。
2. 機動之財政政策：提高通貨膨脹率至 2%。
3. 經濟成長戰略：擴大公共支出，帶動民間投資，並主張善用女性力量，改善工作環境，加強創新與海外發展。

短期而言，上開策略已逐漸發揮功效。金融市場亦予正面回應，日經平均股價指數迅速自 9,000 多點回升至 1 萬 3000 點，股市增值 1.5 倍，約達 111 兆日圓，消費者信心急速回升。惟因

日本核電廠多處於定期檢修狀態，尚未決定何時重新啟動，在進口燃料成本大幅增加情形下，安倍政權經濟政策之中長期效果仍值注意觀察。

(二)日本央行人事與新金融政策：

日本政府為達成「三箭策略」之通膨目標，須獲日本央行合作。安倍首相於本年 2 月與各黨協商後，推選亞洲開發銀行（ADB）總裁黑田東彥繼任日銀總裁。黑田總裁於本年 4 月 4 日召開日銀金融政策決策會議且決定實施貨幣寬鬆政策，並於 4 月 10 日強調日銀刺激方案將無限期實施，倘 2 年後仍難達到通膨目標，願推出更多刺激措施，務求達成 2%通膨率目標。

(三)日本加入 TPP 談判與推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安倍首相於本年 3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宣布日本將加入「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PP）」談判，並稱日本已面臨經濟再生困局，必須掌握最後契機，參與國際規範制定，急起直追。

日本政府已於 3 月 22 日設立約百人編制之「TPP 政府對策本部」，由 TPP 大臣甘利明出任本部長，初步確立參加 TPP 之組織型態。4 月 19 日 TPP 之 11 個交渉成員國在印尼召開 APEC 會議同意日本加入談判。日本將可於本年 7 月正式加入 TPP 談判。

四、外交動向：

當前日本外交政策是以鞏固「日美同盟」為主軸，同時著重與亞洲鄰邦之關係，並以聯合國為中心參與全球活動，建構國際社會之對日友好環境。近期日本主要對外關係概況如下：

(一)日美關係：

安倍首相於本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訪美會晤歐巴馬總統，雙方就強化日美同盟、修訂防衛合作指針及駐日美軍普天間基地遷移事宜等進行溝通，並就日「中」關係、釣魚臺列嶼及北韓問題等亞太情勢交換意見，日美亦就 TPP 發表共同聲明。安倍首相成功訪美後，內閣支持率持續上揚。美國國務卿凱瑞於上(4)月 15 日首度訪日，日美雙方除確認不容北韓核試及發射導彈等挑釁外，美方並肯定美軍基地遷移及日本加入 TPP 談判之進展，且稱當前為日美同盟之最佳狀態。

(二)日「中」關係：

釣魚臺列嶼問題使日「中」關係嚴重倒退。安倍政權雖顧及中國大陸對日本經濟之重要性，擬予修復，惟亦明確表示「尖閣諸島」議題「無談判餘地」，倘「中」方擬以武力改變現狀將係「徒勞無功」。與自民黨共同執政之公明黨黨魁山口那津男曾於本年 1 月 25 日訪「中」會晤總書記習近平及轉致安倍首相親函，惟迄今仍無出現雙方關係具體改善之跡象。雙方可否於年內舉行高層會談，將係未來觀察重點。

(三)日朝關係：

北韓於上年 12 月發射搭載「銀河三號」火箭，於本年 2 月實施第三次核試，3 月宣布反美鬥爭進入最終階段，切斷南北韓軍事熱線，聲稱進入「戰爭狀態」，隨後重啟寧邊核子設施，甚至首次指名作為「美軍前哨地」之日本青森縣三澤市、神奈川縣橫須賀市及沖繩縣皆「位於北韓射程內」。日本對此除要求北韓遵守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不採挑釁行為外，並強調將密切關注情勢、蒐集情資及做好準備。日本當前除配合安理會對北韓制裁外，已自 2006 年起單獨對北韓採取經濟制裁。

叁、近期臺日關係進展

自我政府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以來，臺日互信持續獲得深化，近期獲致進展包括：

一、成功簽署臺日漁業協議：

臺日漁業問題牽涉複雜，長期影響臺日關係。「臺日漁業會談」自民國 85 年首度召開以來，雙方歷經 17 年 16 次會議及多次預備會議與協商，本年 4 月 10 日臺日終於正式簽署漁業協議，此係我國與鄰近國家就重疊經濟海域與漁業作業所簽署之第一份協議，亦係我落實「東海和平倡議」之具體實證。

臺日雙方對釣魚臺列嶼主權各有主張，我方一貫立場為「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釣魚臺列嶼係中華民國固有領土，是臺灣附屬島嶼，其附近海域並為我漁民之傳統漁區。未來我仍將堅定主張並維護我釣魚臺主權。

主權不能分割或退讓，惟資源可分享，此係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之基本理念，亦係「臺日漁業協議」之協商基礎。該協議對我主權主張絲毫未損，且未來我漁民權益可獲得進一步保障。

日本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於 4 月 10 日晚間指出，該協議具有「歷史意義」，衷心表示歡迎，並稱將有助於區域穩定。安倍晉三首相於 4 月 12 日在首相官邸接見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就臺日成功簽署漁業協議表示，「臺灣係重要夥伴」並至感欣慰。安倍首相於 4 月 23 日在參院答詢時表示，「此乃歷史性之協議」。此外，日本各大報亦均發表社論予以肯定。

二、順利推動及提升雙邊實質友好關係：

過去 11 個月以來，駐日本代表處致力推動下列事項：

(一)我旅日僑民「在留卡」之國籍欄註記正式順利實施由「中國」改為「臺灣」(101 年 7 月 9 日)。

(二)玄葉光一郎外相對我「東海和平倡議」作出正面回應，符合我倡議之和平精神。(101 年 8 月 7 日)

(三)玄葉光一郎外相發布對臺訊息，呼應我「東海和平倡議」，盼繼續深化臺日友好合作關係，與我致力維持東海和平穩定。(101 年 10 月 5 日)

(四)臺日簽署「電機電子與資訊產品檢驗結果相互承認協議(MRA)」(101 年 11 月 29 日)

(五)臺日簽署「產業合作搭橋計劃合作備忘錄(MOU)」。(101 年 11 月 29 日)

(六)岸田文雄外相發表「交協」40 週年紀念賀辭，肯定臺日實務關係之進展。(102 年 1 月 31 日)

(七)我駐日代表首次應邀出席日本政府主辦之「東日本大震災」追悼儀式及唱名獻花。(102 年 3 月 11 日)

(八)享譽盛名之「寶塚歌劇團」首度赴華成功公演。(102 年 4 月 6 日至 14 日)

(九)日本國會跨黨派友我團體「日華議員懇談會」之人數，已上年之 194 位國會議員躍升至 260 位，創下該會成員人數新高紀錄。(102 年 4 月 30 日)

(十)駐日本代表處上年共安排日本國會議員 86 人次及中央、地方政府官員共 76 團，合計

1,227 人次訪問我國，其中包含森喜朗與海部俊樹等兩位前首相及 21 位地方正副知事。

肆、對日工作展望目標

一、深化臺日產業合作、推動洽簽相關經貿協議及促進我擴大對日出口：

台海兩岸簽署 ECFA 後，日本各界更注重與臺灣之合作關係。臺日目前係以「堆積木」方式積極推動簽署各項經貿協議，並在穩定軌道中順利運行，預計安倍政權仍將延續目前雙邊友好之基調，繼續以務實方式與我推動各項經貿合作。

另日圓兌換美元匯率於本年 4 月貶值至 1 美元約匯兌 100 日圓之關卡，對日本出口商固屬利多，對臺灣影響則有利有弊。日圓貶值有助於臺灣自日本進口關鍵零組件與生產設備成本下降，有利再加工產品之外銷競爭力，而我亦須面對日本出口產品在國際價格面上之直接競爭壓力。

鑒於我政府已宣示參與 TPP 之決心並規劃參與 RCEP，駐日本代表處已成立「TPP+RCEP 工作小組」，未來擬推動：與日本政府加強聯繫及取得相關資訊；與執政之自民黨相關委員會加強交流及洽助；續以「堆積木」方式推動臺日經貿合作及自由貿易進程，擴大合作面向，使雙方互蒙其利。

二、加強對日國會工作，推動臺日國會議員友好互訪

臺日間透過雙邊國會議員之互訪交流及深入對話，係加強雙邊關係及促進相互瞭解之最佳管道。尤其日本係內閣制國家，內閣大臣多由資深國會議員出任，倘能及早交往，當有助於厚植未來日本高層對我之認識與友好。目前臺日國會均設有友好交流組織，今後駐日本代表處將持續強化相關工作，誠盼大院委員繼續鼎力支持。在此，謹特別感謝 大院王院長於本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率團赴日出席「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第 43 屆大會，成功深化臺日國會議員友好關係及在會中通過支持我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之決議。

三、增進文化交流，推動故宮博物院文物赴日展出

駐日本代表處與「日華懇」歷經長年推動，日本政府終於在 2011 年 3 月及 9 月立法通過「海外美術品等公開促進法」及施行細則，使我故宮文物可順利赴日展出。日方於上年向我正式提出展覽申請後，我故宮已於上年 8 月宣布，將於明年 6 月及 10 月在東京國立博物館及九州國立博物館展出我故宮文物。東京國立博物館亦同意以「日本宮廷美術精品選」作為回饋展，預定於 2017 年在我故宮南院展出。我故宮文物赴日展出，係臺日文化交流之重大里程碑，駐日本代表處將續配合台日雙方相關機構協助展出事宜。

四、擴大臺日觀光互訪人數及加強年輕世代往來

臺日簽署「開放天空」協議後，我航空業者積極開拓日本各地新航線，我在日航點增加 95%，航班增加 45%。未來我將全力推動臺日雙方觀光交流，期盼本年內臺日互訪人數得以突破 300 萬人次，並可於 2016 年達到互訪 400 萬人次之預設目標。此外，為增進臺日下一世代之相互理解，我將繼續規劃在本年內繼續辦理「日本青年臺灣研習營」，邀請具有發展潛力之日本各地年輕議員、政黨幹部與學生來台參訪，並積極推動日本高校學生組團來台修學旅行，以厚植未來臺日友好根基。

伍、結語

臺日互動關係深厚密切友好，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執政以來，臺日關係仍陸續獲得進展。未來駐日本代表處在國內外各界人士支持下將繼續以穩健務實作法，著眼臺日長遠友好關係，增進互惠往來，提升相互理解，累積互信基礎，厚植國民情誼，以利共促東亞和平與穩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慣例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及書面質詢，臨時提案部分請於 10 點半以前提出；書面質詢部分則請在本次會議散會之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第一位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識廬山真面目，千呼萬喚始出來」，今天本席第一次看到沈代表。

主席：請駐日本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斯淳：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歐珀：針對今天的報告，資料很翔實，台灣跟日本漁權的談判也相當有進展，國內漁民雖然不能滿意，但也相當能夠接受，本席對沈代表在這方面的表現也給予肯定，對於你在日本的工作，對兩國之間實質友好關係的增長也予以肯定。

沈代表斯淳：謝謝。

陳委員歐珀：本席有幾件事要就教於沈代表及何司長，目前我國總共有幾位外館代表？

沈代表斯淳：陳委員，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我們的駐外館處應該有 118 處。

陳委員歐珀：差不多。請問有幾位可以直達天聽？

沈代表斯淳：很抱歉，陳委員，我沒有辦法答復這個問題，因為我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請問司長知道嗎？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何司長答復。

何司長登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對不起，我也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你為什麼不知道？上次你們部長在這邊都講得很清楚，你們兩人還不知道！是不是因為你可以直達天聽，所以部長講的話，你都可以不知道？

沈代表斯淳：跟陳委員報告，因為我在東京工作，我只提駐日代表處的部分。駐日代表處的重要訊息循管道……

陳委員歐珀：請代表暫停。上次部長在此處講金溥聰可以直達天聽時，請問司長在不在場？

何司長登煌：對不起，我不在場。

陳委員歐珀：你不知道這件事嗎？

何司長登煌：我只看過報紙報導。

陳委員歐珀：本席剛才問你時，你為何不回答？他只講到一個金溥聰，他的答案是錯的，因為還有一個叫沈斯淳。你自己是當事人，為何不知道？你可以直達天聽，你不曉得嗎？

沈代表斯淳：陳委員，我想我應該詳細說明此事。駐日代表處的有關訊息，透過管道一定會傳送到

國內相關的部會，總統對台日關係也有密切的……

陳委員歐珀：總統在去年 3 月 2 日接見你的時候，就當面跟你講，也跟所有媒體記者講，沈斯淳你可以直達天聽，沒有問題。你在場，你還不曉得你可以直達天聽！

沈代表斯淳：我沒有講我不曉得，但是剛才陳委員是問駐外館長裡面有多少位可以直達天聽。

陳委員歐珀：那你不是嗎？你不是駐外館長嗎？

沈代表斯淳：是，我是。我也看到了當時在場的……

陳委員歐珀：那我請問你，你到底有沒有直達天聽？

沈代表斯淳：報告陳委員，駐日代表處的有關工作，總統有關心、有注意，我們非常感謝。對總統對台日關係發展的支持與注意，我個人也非常感激。駐日代表處相關工作的訊息一定會經過管道分送到所有的首長。

陳委員歐珀：我請問你，你有沒有直達天聽？

沈代表斯淳：我舉個例子，比如去年 9 月回國述職時，我曾經向總統面報釣魚台海域的情勢。

陳委員歐珀：我不怪你，這句話是總統講的，總統亂講話，當著媒體記者、所有外交官面前講「沈斯淳，你可以直達天聽，沒有問題」，這是嚴重失禮。接著本席要請教沈代表幾個問題。外交官做到經常遲到可以上新聞版面的，你大概是台灣外交史上第一人，你現在還有沒有經常遲到？

沈代表斯淳：報告陳委員，我抵任大概 11 個月，在這 11 個月期間，我總是希望能在更多場合露臉，讓別人知道一個新任代表的抵達跟工作的情況。過去因為行程的緊湊，有極少數的情況確實遲到，說我是習慣性的遲到，如果……

陳委員歐珀：我是問你，現在還會這樣嗎？

沈代表斯淳：現在？

陳委員歐珀：對。

沈代表斯淳：自從這個事情引起關注以後，我已經調整行程了，避免這樣的情況再發生。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對於習慣性遲到這樣的說法，請容我非常坦誠的說明，我真的沒有所謂習慣性的遲到。

陳委員歐珀：你向我解釋過，我相信。

沈代表斯淳：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我只是提醒你，遲到也沒有關係，你要打個電話跟人家講。

沈代表斯淳：有。

陳委員歐珀：所有的人在外面站了 30 分鐘，就為了等你！

沈代表斯淳：我不曉得在哪一個場合發生這樣的事。

陳委員歐珀：這不是我編的，報紙有寫，有人跟我投訴，否則我跟你素昧平生，我怎麼知道這些事情呢？

沈代表斯淳：大家關注這個事情，我絕對會避免再發生這樣的事，但是我也要向陳委員……

陳委員歐珀：好，知過能改就好了。

沈代表斯淳：是，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歐珀：你現在日語講得怎麼樣？

沈代表斯淳：一直在努力學習，因為是日語的環境，所以吸收的機會也多一點，我希望能夠進步，我每週都有上課。

陳委員歐珀：你能不能教我一句日語？「釣魚台是台灣的」這句日語怎麼講？你教大家講這句話，好不好？

沈代表斯淳：「釣魚台是台灣的」（日語）。我們這邊有日文的專家，也許可以……

陳委員歐珀：你教我啦！我不要別人教，你是駐日代表，這句話你沒有辦法教我嗎？你再講一遍，你教我怎麼講。

沈代表斯淳：「釣魚台是台灣的」（日語）。

陳委員歐珀：這樣對嗎？請亞太司蘇副司長講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蘇副司長答復。

蘇副司長啟誠：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有兩種讀法，一個是中國式讀法，一個是日本式讀法。

陳委員歐珀：你們兩個回去查 Google 的翻譯，不是你們所講的這樣。我的講法是「釣魚台是台灣的」（日語）。

沈代表斯淳：陳委員，我可以向您保證，我們是精準的向日方表達這樣的立場。謝謝您的指教，這方面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歐珀：我所講的這句日語是在 Google 查的，跟你們兩個講的都不一樣，一個是駐日代表，一個是日語專家，你們講的也不一樣。為什麼要請代表講這句話？日本船隻在驅逐我們漁民時是講日語，他們說釣魚台是日本的，我們都聽不懂，至少我們也要回他們一句「釣魚台是台灣的」，要讓漁民都會講這句。我希望你查清楚這句話怎麼講，然後告訴所有漁民，下次碰到日本船，就跟他們講這句話：「釣魚台是台灣的」，可以嗎？

沈代表斯淳：謝謝陳委員指教。

陳委員歐珀：不要當成國際笑話，人家在罵我們，我們還聽不懂，至少我們也可以回敬「釣魚台是台灣的」這句話！

沈代表斯淳：請容我再重複剛才所講，有關釣魚台立場的說明，代表處是盡責盡力、精準轉達。

陳委員歐珀：沈代表，你現在能不能用日語即席演說？就說明你在日本這段時間最重要的外交成果，本席給你 2 分鐘的時間。

沈代表斯淳：陳委員，是不是就讓我繼續報告台日之間的現況和關係？

陳委員歐珀：你用日語講嘛！你認為最有成果，最讓你感到驕傲或是滿意的成果。

沈代表斯淳：可是現在是在中華民國的立法院，能不能容我……

陳委員歐珀：你是駐日代表，所以我有權利要求你這樣答復啊！主席，你要求一下，我這樣的要求會過分嗎？如果你不會，也沒關係，你跟我講不會，我不怪你。

沈代表斯淳：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歐珀：你是不會？還是不想？不會可以講不會，不想是不行的喔，這不一樣意思。

沈代表斯淳：是，瞭解。

陳委員歐珀：所以要誠實面對一些事情。

沈代表斯淳：對，陳委員，我也誠實面對這些事情。我要強調一點，我個人不足的地方，我會全力增強；另外一方面，我希望代表處的工作能夠繼續有進步。

陳委員歐珀：沈代表有這樣的態度，就算你不會講，我也不怪你。

沈代表斯淳：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歐珀：你有這樣的態度，我對你稱讚，沒有人什麼都懂，因為你日語不足，所以你要花更多心力，在外交上更努力。事實上，從我質詢你到現在，我真的很關心你。

沈代表斯淳：感謝陳委員的關心。

陳委員歐珀：不是關心你，是關心台日的工作怎麼樣。

沈代表斯淳：我在東京工作，也同樣關心這個面向。

陳委員歐珀：江宜樺院長要求各部會，一年要做三到五件最重要的事情。請問代表，今年接下來這段時間，你有哪三件最重要的事情要做？

沈代表斯淳：加強雙方產業合作、加強雙方國會交流，以及未來其他領域的交流，比如觀光交流、新世代的交流等，我們會加強注重。

陳委員歐珀：這些都做得到嗎？

沈代表斯淳：我們會全力以赴。

陳委員歐珀：雖然你可以直達天聽，但是院長講的話，你也聽一聽。院長講：做得到或做不到，一翻兩瞪眼，三個月內不行就換掉。這是江院長講的話，你剛才講要做的那三件事情，我就看看你做的程度怎麼樣。

沈代表斯淳：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工作能夠禁得起外界的檢驗，像剛才提到觀光人次的增加，我們會全力以赴。

陳委員歐珀：你在推動台日外交，有沒有受到中國的打壓？能不能舉個例子？

沈代表斯淳：像漁業談判，當然北京方面也公開表達關切，不過我們還是簽署漁業協議了。

陳委員歐珀：今天報紙刊載，中國聲稱台灣漁船都要受其管轄，你在進行漁業權談判時，台灣是用什麼名稱？是「Taiwan China」還是「China Taiwan」？或是「ChinaTaipei」？

沈代表斯淳：委員是指漁業協議裡面嗎？

陳委員歐珀：對，在那個場合裡面是如何稱呼台灣這個國家？

沈代表斯淳：這個協議的簽署，開宗明義是講「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取得各自有關主管機關對以下各項的同意。」

陳委員歐珀：你去查清楚，本席以後再問你。

最後要提醒沈代表，有關台日漁權的談判，漁民還有很多期待，比如去年我們南方澳的漁船到沖之島礁捕魚，被日方拘留，你應該知道這個事情。在本月 26 日，日本公布的海洋基本計畫中要把這個礁變成島，擴大海權，我希望你向日方表示，這部分要保留未來談判的空間，好不好？

沈代表斯淳：是。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歐珀：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代表，我們國家現在的外交環境其實是很困頓的，日本也是我們最重要的夥伴國家之一，我看到整個報告後覺得你們很辛苦，但你們也締造了很好的成績，包括剛剛你談過的，來往觀光人數的成長、今年 4 月 10 日提前談判等都值得讚許。

主席：請駐日本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斯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楊委員的鼓勵。

楊委員應雄：你們在外面工作可能有一些不如意的地方，但我們也看到外交人員在所有面向上的努力，該給予肯定的，我們都要給予肯定及鼓勵，這樣才能提升士氣。日本是世界第三大的經濟體系，對我們來講，是第二大的貿易夥伴，我們對他也是第五大的，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是這樣寫的。安倍晉三前年 12 月 26 日接任政權之後，看起來中日之間有很大的變化。剛剛聽代表講，目前安倍晉三在其國內的聲望應該是相當高的。我想就教沈代表，這次台日漁業協議能在 4 月 10 日簽訂，你們報告中寫是因為活路外交、總統的東海和平倡議，你個人認為經過 17 年 16 次協議的過程能在今年簽訂，最大的因素是什麼？

沈代表斯淳：經過先前 16 次雙方對於有關議題的交換，過去的努力當然也是個基礎，另一方面，新近的情勢發展，且總統針對這個新的情勢，在去年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後，尤其日本前任政府民主黨政府的外相玄葉光一郎在 10 月 5 日也提出回應意見，我想這些……

楊委員應雄：剛剛你有提到，最重要的因素是情勢的變化，所謂情勢的變化是什麼？是因為中國也給他一些壓力嗎？會不會是這樣的情形？

沈代表斯淳：我們對於主權的主張是非常明確的，所以我們是跟日本交涉。

楊委員應雄：所以目前這個協議開始要執行了嗎？

沈代表斯淳：接著是漁業委員會的組成，必須要組……

楊委員應雄：我們也看到日本有些島是抗議的，包括沖繩，因為牽涉到日本相關地區權益的問題，他們提出抗議，這會不會影響協議的落實？

沈代表斯淳：協議已經簽了，大的架構確定了，接下來有些議題會由將來成立的漁業委員會繼續磋商。我們也注意到沖繩漁民對這次協議簽署的意見及各方的意見，我想漁業委員會是個好的平台，能就我們漁民與他們漁民關切的進一步加以商討，不過大的架構已經成立了。

楊委員應雄：就這一點，駐日代表處恐怕要加以關注且特別幫忙，應該積極落實，讓整個過程順利按照協議的大方向，且能保障我們所有漁民的權益。

沈代表斯淳：是。

楊委員應雄：安倍看起來比較具有民族主義傾向，有右傾的感覺。4 月 23 日他又否認二戰期間他們侵略的歷史，而且跟一些人去參拜靖國神社，我們看到南韓就此馬上明確提出抗議，甚至將他們的駐韓大使都找過去了。請教沈代表。對於這樣右傾的走向，我們的態度是什麼？

沈代表斯淳：我們在東京看到的，除了政府一些說法以外，他們的社會也有不同的意見，所以這個議題還在演變中，我們會密切注意、觀察。

楊委員應雄：我們有沒有做過類似南韓這樣的表達？

沈代表斯淳：依我了解，像參拜的事情，外交部發言人有表示，希望日本方面能以前瞻性的態度來發展跟鄰國的關係，不要傷害鄰國的感情。

楊委員應雄：當然我們有些實質上的利益互補，而大陸在這個區塊上的態度也滿強悍的，我們也看到南韓很直接的表達，或許我們有很多為難的地方，但是在很多立場上，我認為不管是外交部或駐日代表處，對某些關乎基本概念上的陳述或抗議一定要適度的表達。

沈代表斯淳：是

楊委員應雄：不然會讓人認為，他們講什麼，我們就做什麼。你認為安倍右傾的動機是什麼？他甚至準備恢復國防力量。

沈代表斯淳：他們想把自衛隊改名為國防軍。我剛剛提到，對於這些 issue，參議院在 7 月的選舉也會繼續討論，社會對此也會有所辯論，我們會加以注意。對於台日之間的友好關係，我們當然必須維持，像漁業這個事情，我們立場的表達從來也是堅定的，所以我們這些取向、做法應該是可以維持的。

楊委員應雄：外交工作本來就是高難度的藝術工作，有些真的是錯綜複雜，包括美國的態度，美國國防部長黑格爾在 4 月 29 日承認，尖閣群島屬於日本管轄或屬於其治權，而且列入日美安保條約。在他承認其治權，而我們承認我們有主權的基本態度下，對於美國國防部長黑格爾承認日本對尖閣群島有治權的說法，你個人的態度是怎麼樣？

沈代表斯淳：美國方面對於釣魚台列嶼雖然說治權交給日本，不過對於主權的問題並不採取立場，至於安保條約的適用方面，當然日美安保條約在東亞和平的穩定維持上扮演一定的角色，不過，日美方面對於釣魚台的任何做法不能影響到中華民國對釣魚台的主權。

楊委員應雄：事實上，不管從國際法或整個歷史事實來看，釣魚台屬於我們中華民國是毫無疑義的。

沈代表斯淳：是。

楊委員應雄：雖然這個立場受困於現在的狀況，不過在在整個主權的維護跟宣示上，我認為我們應該有明確的態度。之前我們也看過，對於釣魚台列島，以前我們在法律上的文件幾乎沒有什麼呈現，雖然宜蘭有編了一個門號。我之前也建議將釣魚台列島放到離島建設條例，讓它成為法律上正式的文件，以後我們在國際法上要爭取還有個依據，這對未來我們擁有釣魚台列島的權益會有更明確的依據。

另外，我看到你們報告的第 6 頁、第 7 頁有談到，我們也知道日本經濟情勢有所變化，他們對加入很多貿易協定很積極，所以 3 月 15 日安倍宣布參加 TPP，而且很快就得到幾個發起國的承認，看起來 7 月份他們是可以參加 TPP 作業的。參加 TPP 是台灣非常重要的夥伴組織，在這過程中，我們跟日本有很深的貿易往來關係，這樣的橋梁，我不知道作為駐日代表處的沈代表，在這件事情上，他們有這樣一個機會能夠加入，駐日代表處有沒有什麼想法或做法，透過這樣一個橋梁幫助台灣也能迅速地加入 TPP，請問駐日代表處對此有何規劃？

沈代表斯淳：事實上，國內外交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都對這個議題極為重視，我在報告中也提及

，駐日代表處也成立了專案小組，日本在 7 月份可望正式參加 TPP 的談判，而我們在去（101）年以前就曾經表達，希望在 8 年內能夠加入 TPP 的立場，所以日本如何處理一些敏感項目，代表處本於職責蒐集充分資訊進行分析，以提供國內將來因應類似議題的參考。

楊委員應雄：透過這樣的管道，有沒有什麼積極作為可以爭取，包括美國在內更多國家的認同？台灣能否在短期內加入 TPP 夥伴協定？我相信日本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國家，一旦 TPP 成形，我們晚一天加入，對我們都是非常大的傷害。駐日代表處除了蒐集、反映資訊之外，你們應該要有比較具體的作法，包括說服國會議員及與他們主管的官員進行溝通，請問這部分有沒有更具體的方法？

沈代表斯淳：謝謝楊委員的指教，我們專案小組的工作內容之一，的確包括向國會議員遊說或向行政部門、相關產業部門的人員說明我們對 TPP 的期待，所以對於遊說的工作也是我們專案小組重要的職能之一。

楊委員應雄：我想這部分需要透過此一管道加強接觸，幫助我們能夠很快地加入 TPP。

最後我想請教的問題是，我們的商船或漁船在日本發生一些狀況，譬如今年 2 月份，我國的萬海航運德春號發生撞船事件上，船長被留置或羈押，你們駐外代表處在這個事件做了哪些協助？現今的情況如何？

沈代表斯淳：我們派駐大阪辦事處的同仁有去了解情況，並予以協助，現在的狀況是船長已獲釋回台，大概是分兩批獲釋，有一批是輪機長等人先離開日本，然後船長後來也獲釋返回，這是目前的狀況。

楊委員應雄：以後如果碰到這種狀況，駐日代表處要多關心、多幫忙。

沈代表斯淳：是。報告委員，駐日代表處未來的工作有兩個主要目標，我們會繼續追求，第一個是台日關係的進步，第二個是代表處以及其他 5 個辦事處對外服務工作的周詳化，這兩個方向我們一定會把握住。

楊委員應雄：好，謝謝，辛苦了。

沈代表斯淳：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代表風塵僕僕從日本任所回來，一定很辛苦。我想先請教沈代表，你如何簡單地形容中華民國與日本的關係？

主席：請駐日本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斯淳：主席、各位委員。容我套用總統的話來說，大概四十年來，目前是屬於最佳的狀態。

林委員郁方：先不論目前的情形，你如何看待台灣和日本的關係？

沈代表斯淳：我常常講台日關係是多層次、多面向的，雙方的國民情誼深厚是多層次、多面向持續發展的一個根源。

林委員郁方：我覺得你講多層次、多面向，就講出其實不是很單純、有其複雜的一面，一方面日本當然是我們最重要的經濟夥伴，在外交上有時大家的看法很一致就互蒙其利，但在現實上，必須承認存在一個釣魚台的問題，再從歷史上來講，台灣又是日本軍國主義的受害者，台灣被日本長

期統治占領，很多人誇大日本對台灣的貢獻。家父是日據時代第一屆台南師範的學生，當時日本人在台的人數很少，那時只有 3 個班而已，其中有 2 班是日本人就讀，台灣人這麼多，卻只留 1 個班給台灣人就讀。我的堂兄被日本徵召抓去海南島當兵，死在那裡沒有回來，我的堂嫂未再改嫁，獨自一人扶養 3 個孩子，既要種田還得照顧小孩。因此，我們應從很多的面向看待與日本的關係，國與國之間的利益沒有百分之百吻合的。

當然，我不是要去追溯歷史、討伐日本，但至少我們要知道台灣和日本之間的關係，不要像有些人幼稚的認為日本對我們只有利，我們跟日本要百分之百地合作，然而，沒有任何一個國可以百分之百的合作。釣魚台的問題要怎麼合作？它會還給我們嗎？現在日本會讓我們進入釣魚台 12 海里內捕魚嗎？所以我覺得要多面向的來看待此事。當然日本對我們很重要，我也認為對年輕的一代來講，這個歷史的仇恨不應落在他們身上，所以我們和日本要合作、要友好，我都沒有問題，尤其我們是這麼小的一個國家，也需要像日本、美國這樣的國家來幫我們的忙，但是千萬不要過分地認為，我們今天很多的所得、很多的事情，是因為日本主動釋出的善意給予我們的恩惠。你想想看，如果不是海巡署這麼的勇敢；若非蘇澳六、七十艘船的保釣人士去衝撞釣魚台；如果沒有中共不斷進入釣魚台海域的因素，你想日本會向我們低頭嗎？如果你認為那是低頭的話，我還不認為那是全然的低頭！只不過是雙方的妥協而已。請問沈代表贊成我以上的說法嗎？

沈代表斯淳：謝謝林委員針對這些事情所進行的分析，國與國之間的來往的確涉及多樣的因素，不過，我們在過去一段時間的作法，即使像釣魚台這樣的作法，也與林委員剛才所述相近，我想我們對主權的主張從來沒有鬆口，在歷次的預備會議或非正式的協商，我們對主權的主張都是一貫且明確的。

林委員郁方：坦白說，日本對我們當然是很重要的，在蔣介石總統時代，因為彼此都反共，日本也曾和我們非常地友好，可是後來田中角榮親共要和中共建交時，對我們是非常的無情，所以國與國之間常常是國家利益多於所謂的感情，包括歷史情感在內，所以我覺得身為一位外交官就是要冷靜地處理，對中華民國有利的，你就去做；對中華民國不利的，不論對象是美國、日本或中共，你都要一視同仁的對抗到底，這才是台灣主體論。如果對日本盲目的崇拜、盲目的歌頌，建造一座水庫就可以每天拿出來講，如果是這樣的話，就不是台灣的主體性，事實上，台灣不是只有一座水庫，我們還有石門水庫！

此外，在這次台日的漁業協議中，協議適用的海域範圍並未包括北緯 27 度以北，而北緯 27 度以北有我們的暫定執法線，請問你怎麼看待？我們的海巡署也宣稱，我們的漁民有權利前往北緯 27 度以北捕魚，海巡署會繼續在那邊保護我們的漁民，你的看法是不是也一樣？

沈代表斯淳：我的看法是一樣的，北緯 27 度以北的議題雙方將來還要繼續協商，這次……

林委員郁方：在協商達成協議以前，你贊不贊成我們的漁船有權利到那些暫定執法線以內的海域，包括到北緯 27 度以北的地方捕魚，而且海巡署有權力去護航？

沈代表斯淳：當然在繼續協商的過程中，我們既有的漁業秩序必須繼續維持。

林委員郁方：好。你是贊成的，是不是？

沈代表斯淳：是。

林委員郁方：另外，我們認為釣魚台是我們的主權，如果海巡署、保釣人士進入釣魚台周邊 12 海里內宣示主權，而我們的漁民也進入釣魚台周邊 12 海里內，請問你對此有何看法？

沈代表斯淳：這次的漁業會談基本上對於 12 海里一事並沒有觸及，我想將來相關海巡單位會視具體情況做出適切的對應措施。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認為釣魚台是我們的，對不對？

沈代表斯淳：釣魚台是中華民國的固有領土。

林委員郁方：12 海里以內也是我們的領海，對不對？

沈代表斯淳：是。

林委員郁方：我不是要鼓動雙方去發生糾紛，但既然是我們的主權，我們的漁船若進入 12 海里捕魚，日本就不應該強硬的對付我們。

沈代表斯淳：我們對主權的主張是沒有任何空間退讓的，在這個同時如果發生林委員所提的情況，希望雙方都能夠智慧的加以處理。

林委員郁方：另外，23 日時日本有 168 位議員集體參拜靖國神社，是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而且副首相兼財務大臣麻生太郎等 3 位閣員，在 22 日已先後前去參拜了，到了 23 日安倍出席參議院預算委員會的時候，他就提到，國際間並沒有就「侵略」這兩個字給予明確的定義，而且定義國與國之間的立場也不同，換句話說，他駁斥日本前首相村山的談話，他認為日本並沒有侵略韓國、沒有侵略中國大陸及東南亞，這些都不是侵略，對於這樣的說法，沈代表有何看法？

沈代表斯淳：我們對於歷史問題的立場也是一貫的，過去我們曾經表示過，對於歷史的事實必須要加以正視，希望日本能以前瞻性的思維，來發展與鄰國之間的關係。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並沒有贊同日本這樣的行為並不是侵略，的確，若不是侵略，怎會跑到人家的家裡打仗呢？日本的軍隊為何出現在中國大陸、南韓、菲律賓，而且在菲律賓俘虜了幾萬人，然後進行死亡行軍，就是不給他們水及食物，然後讓他們連續走了好幾天，最後造成幾乎一半的美軍死在路上，所以若不是侵略，怎會跑到人家的家裡呢？人家有歡迎或是邀請你去嗎？這是不對的，所以在此我要譴責外交部，應該要學學南韓，才會得到人家的尊敬，事實上，我們外交部發言人到 29 日才因為媒體的詢問才被動表示這是不對的，事實上，這本來就是侵略，怎麼可以竄改歷史呢？難道日本到珍珠港是去觀光？既然是觀光，幹嘛把人家珍珠港都毀掉，而且還殺了這麼多美國人？此外，他們也去中國大陸、南韓、東南亞殺了很多，這是去觀光嗎？還是侵略呢？

的確，除了美國之外，日本對我們來說是最重要的國家，我們應該要改善彼此之間的關係，像本席也多次到日本訪問，認識不少的國會議員，但如果我們自己沒有民族自尊心，人家是會看不起我們的。不過，跟日本改善關係、維持關係是對的，可是我們仍是要記住歷史，台灣這些婦女被抓去當慰安婦，難道不是日本軍國主義做的嗎？我的堂兄被抓到海南島，死在那裡沒有回來，難道不是日本軍國主義禍害的嗎？所以外交部不能自失立場，怎麼可以整整過了將近一個禮拜才站出來被動的回應，表示這樣的講法是不對的，這樣是得不到人家尊敬的。

最後，代表要主動提醒官方，不能再用「先島諸島」這些字眼，因為這是日本用語，就像他

們說我們的釣魚台是「尖閣群島」一樣，換言之，我們當然是要用自己的名詞，事實上，先島諸島是包括宮古島、八重山島，再加上尖閣群島，如果只有包括宮古島及八重山島，那沒有問題，但他們的範圍是有包括釣魚台，所以若以先島諸島稱之，就等於承認釣魚台是日本人的，該島是在日本主權範圍之內的，這是不對的，所以你自己要記住這件事，不可以用「先島諸島」這些字眼，同時也要提醒外交部，不要用「先島諸島」這些字眼，其他的我就不願在這裡引伸給你聽了，我這是蓄意的替你們遮蓋一些事情。總之，這些事情要非常的注意、小心，未來若在國際法庭跟人家打官司，我們可是會輸人家的，因為用「先島諸島」等於是承認釣魚台是日本先島諸島的一部分，也就是承認釣魚台是日本政府的、是日本管轄下的土地、是日本主權範圍之內的土地，所以這個問題你們要注意。

沈代表斯淳：謝謝林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跟日本的關係可說是非常的久遠，所以「台日友好」應該不是口號吧？

主席：請駐日本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斯淳：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包含了實質的互動來往。

陳委員碧涵：除了關係深遠之外，我們在 311 大地震的災後重建上，我們的國家及人民對日本的關懷，就讓台日友好變成是關係代名詞，相關的部分，代表的報告中提了很多。像安倍首相在其臉書上就清楚的指出「台 大切 日本 友人」；一位日本小朋友美香（Mika）也透過他所有的畫作，不斷表示「台 ！」、「台 ！」以這樣公開的各種方式大聲的告訴世人，謝謝台灣！

另外，你們在報告裡提到了寶塚歌舞團，基本上，他們來台灣的意義可能不只是文化交流，裡面其實是很深的意義在。首先，他們在 1938 年到 1939 年進行歐洲巡演之後，到了 2005 年在韓國公演，這中間出國訪問了 24 次，到了 16 個國家、120 個城市以上，然睽違 8 年之後，他們選擇來台灣海外巡演，之所以選擇台灣，很重要一個意義就是要用行動、文化的表現來感謝台灣，尤其在那一場演出當中，要是代表在現場，一定會很感動，因為在謝幕的時候，台上的演員以及台下遠從日本來追星的朋友，全部都站起來深深向大家敬禮，告訴大家他們很感謝台灣為他們所做的一切，那個情景是多麼觸動人心，連我現在講這件事，自己也都會被感動。其實還不只如此，4 月 21 日職棒義大對統一開打時，邀請了乙武洋匡，且在開球之前，他大聲的用中文來謝謝台灣。

基本上，我們在談中日關係，不只是感情的面向，然台灣的人民做了那麼多情感上的支持，所以代表在日本的角色可說是更為重要，像寶塚對我來說就不只是文化交流的表相，裡面還有更深的人民意圖，所以希望代表能夠好好掌握住。

再來，報告提到了三箭策略，即第 6 頁提到他們主張善用女性力量，改善工作環境，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安倍這句話是在講什麼？要利用哪些女性的力量？他改善了哪些？可不可以簡單地告訴我們？

沈代表斯淳：當然是要改善勞動市場對於女性的工作條件，讓女性在職場上能夠發揮更大的功能，畢竟女性的力量值得重視，比如自民黨的幾位主要幹部也有女性。

陳委員碧涵：我想更深入了解的是，他如何看待女性的力量？他認為哪些力量只有女性可以有，而且只有女性可以發揮更大的功能？

沈代表斯淳：這裡有提到鼓勵日本的企業善用女性的勞動力，也希望日本的企業能夠積極任用女性擔任主管。

陳委員碧涵：這是女性的升遷問題。

沈代表斯淳：為了讓女性能夠安心工作，日本政府也會提供綜合性的育兒、托兒資源。

陳委員碧涵：但是事實上，女性的力量應該不是只有勞動力，或是打開玻璃天花板，雖然這也很重要。在他的三箭策略裡頭有哪些女性的力量，我覺得大使可能要再做更深入的報告。我們的政府在這方面一定還要更努力，我們女性除了從政之外，也是社會安定的力量，絕對不只有勞動力；此外，我們女性在解決問題的時候，也有其智慧。可是長期在男性主導的世界中，女性的力量沒有完全地發揮。安倍首相是一個強硬派、積極派的人，他都發覺到女性力量的重要，大使一定要把台灣政府應該如何參考日本的做法及其重點，帶回來做報告。

沈代表斯淳：是的。

陳委員碧涵：另外，針對日本加入 TPP 的談判，我覺得這件事情讓我的印象很深刻，我們全國的同胞一定也一樣。3 月 15 日安倍首相召開記者會宣布日本要加入 TPP；3 月 22 日他就成立了政府對策本部，由他的大臣主導；4 月 19 日有 11 國同意日本加入談判；今年 7 月日本可望正式加入 TPP 的談判。從 3 月 15 日到 4 月 19 日有多少的關卡，但是他卻能勢如破竹，到 7 月就可以展開正式談判。對照於大使給我們的報告，台灣在去年就宣布要加入 TPP，但是我們打算花 8 年的時間，我覺得這兩個談判的效率未免差太遠了。當然，你可以說我們國家的國際情勢有其困難，但是日本絕對不是從 3 月 15 日宣布，到 4 月 19 日就全部做完，他們也有很多先期的工作，日本可以做到這些，我們台灣為什麼不行？我期許大使能夠把日本的做法、步驟及運作，很確實地提供給政府參考。農業談判有這麼多的關卡，我們早就可以預知了，為什麼不能預作因應？我覺得剛才楊委員講的很對，雖然台日的關係不錯，我們想要借用日本的關係協助我們加入 TPP，但是很多事情不是談感情，我們國家如果沒有積極的做法，人家想幫我們也很難。日本是怎麼做到的，你有責任告訴政府，好不好？

沈代表斯淳：好。

陳委員碧涵：這次兩國簽署台日漁業協議令人感受到這是很大的突破，但是我還是要提醒，其實我們台灣要發揮關鍵少數的力量，這是很重要的 key point，尤其是在外交政治的運作上，這件事情我就點到這裡。

另外，本席很高興看到外國人「在留卡」的突破。其實本席在二十幾年前到日本讀書，到市役所登記的時候，我就告訴承辦人我的國籍不是中國，而是中華民國台灣，但是他們沒有其他的選項。經過二十幾年，這項突破其實有很大的意義，增加了我們的自我認同，我相當認可。在這項突破以後，我相信一定還有其他很多我們可以著力的地方。

有關文化交流、故宮到日本展出，本席要提醒的是，我們不是把文物運到國外給很多人看，就叫做文化交流，我希望駐日代表處可以做一件事情，就是取得中華民國在大中華文化上的話語權，讓所有的人都可以參與這項對話。我覺得文物的展示只是其中的一個方法，可是對於展示過後的意義、宣示及推動，我們要營造機會。這件事情一定要趕快做，不管是利用座談、透過研究人員的研究發現，或是思考文化還可以如何推動、交流，我們都要取得話語權，這樣交流的意義才會深厚。

沈代表斯淳：關於 TPP，我們是講 8 年或儘早加入。我剛才在報告裡面也提到代表處成立了工作小組，在國內方面，行政院有推動台灣參與地區經濟合作的組織架構，所以針對未來日本如何因應相關的議題、如何維持談判的動能，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我們代表處會注意、蒐集資訊，並分析給國內有關的部會。

陳委員碧涵：這是之後的事，之前日本如何做到的部分更重要，因為我們還沒有展開，我們的動能還沒有啟動，所以他們如何運作的部分更重要，好不好？

沈代表斯淳：好。關於中華文化的話語權，舉例來說，我們也注意到這方面的必要性，像大阪電影展期間，我們也請台灣的電影導演與當地的人士互動，做一些意見的交流。

陳委員碧涵：這種深入的交流相當重要。

沈代表斯淳：我們過去也有做過類似的活動。未來故宮與東博的商洽過程中，應該也會注意這方面。

陳委員碧涵：一定要。另外，書面報告第 14 頁中提到增進台日下一世代的相互理解，我覺得這相當重要，兩國之間的交流其實有很多後續的發展，必須在這個時候就加以培養。我希望這個研習的內容要好好規劃，因為台灣絕對不是只有夜市文化，我們期待他們要理解我們什麼？我們希望這些有潛力的年輕世代能夠發揮何種角色、功能？剛才大使也講過台日兩國關係的廣度、深度及複雜度，彼此之間既友好，又競爭、競合，所以這種活動的規畫，尤其是涉及下一世代，是很重要的，必須加強。

最後，我還是要提醒大使，其實台日之間不能只是國民的情誼，官方關係也要突破。民間可以講感情，可是官方要講立場、主張、國家利益，所以我們台灣的主體性都要在駐日代表的身上掌握好，可以嗎？

沈代表斯淳：了解，我一定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

沈代表斯淳：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英九說政策支持是最重要的，語言不重要。馬總統此話差矣，這句話是不對的。如果你能夠精通當地的語言、可以講當地的語言，就可以很快地交到很多朋友，深入他們的社會及圈子，所以現在中國所有駐在地的大使全部都要會講當地話，根據我的瞭解，東南亞的緬甸話、寮國話、柬埔寨話都很難學，但他們的大使一定要會講當地話，而日本是我們非常重視的國家，你當然要努力學會日本話。

主席：請駐日本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斯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蔡委員的指教，也謝謝馬總統對台日關係的支持，以及對我在日本東京所做的支持……

蔡委員煌瑯：他說政策支持就可以了，日本話不重要，那是錯的！

沈代表斯淳：關於語言能力方面，我剛才也說明過，我會繼續加強。

蔡委員煌瑯：請問代表，馬總統朗朗上口、引以為傲的口號－活路外交，日本話怎麼講？馬總統朗朗上口、你要向日本人推銷的東海和平倡議又怎麼講？

沈代表斯淳：東海和平倡議是「東海和平」。

蔡委員煌瑯：因為我聽不懂日語，你說的對不對我也不知道。

沈代表斯淳：蔡委員，我知道你要指教的……

蔡委員煌瑯：我是鼓勵你要把日語學好，因為日本是我們非常重視的國家，對於馬總統天天對外宣傳的活路外交及他最近喜歡講的東海和平倡議，你應該要推銷給日本人知道，如果連這二句話你都講不出來，這怎麼辦呢？

沈代表斯淳：蔡委員，相關重要政策在日本的宣達，我與我團隊的努力……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你會努力，也當然要努力，但如果你會講日本話，就更容易把我們的政策推銷出去。

沈代表斯淳：對，我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蔡委員的指教。

蔡委員煌瑯：馬總統引以為傲的活路外交及東海和平倡議，你都要能朗朗上口，而且要推銷給日本朋友，講話很重要，用心也很重要，代表，我請問你幾個問題，看看你在日本到底有沒有用心，請問日本防衛大臣叫什麼名字？

沈代表斯淳：小野寺五典。

蔡委員煌瑯：答對了，那交通大臣叫什麼名字？

沈代表斯淳：國土交通大臣是太田昭宏。

蔡委員煌瑯：對，日本國土面積大概有多大？

沈代表斯淳：日本的國土面積……

蔡委員煌瑯：37 萬 7,800 平方公里。這一次引起中、日、韓、臺灣很大爭議的靖國神社參拜事件是哪四位大臣去參拜的？又有多少眾議員去參拜？

沈代表斯淳：最大一次是 168 位議員。

蔡委員煌瑯：答對了，請問是哪四位大臣去參拜的？

沈代表斯淳：包括麻生副首相、總務大臣新藤義孝、稻田美作……

蔡委員煌瑯：是稻田朋美。

沈代表斯淳：抱歉，是稻田朋美，還有古屋圭司。

蔡委員煌瑯：對於這種在日本所發生的非常重要的事情，你身為代表，都要掌握好該事件的細節，你到底瞭不瞭解日本？日本國慶日是幾月幾日？

沈代表斯淳：日本是天皇誕辰的日子。

蔡委員煌瑯：你不知道對不對？是 2 月 11 日。

沈代表斯淳：那是建國紀念日。

蔡委員煌瑯：對，2 月 11 日是他們國慶日，我希望你能用心去瞭解日本，好不好？

沈代表斯淳：好，謝謝蔡委員的指教。

蔡委員煌瑯：代表，本席期許你投入工作、用心去瞭解日本，把日語學好，把台日關係做好。

另外，對於這次的台日漁場協議，本席有幾項疑問，第一，我們的漁船能不能進入釣魚台 12 海里內捕魚？

沈代表斯淳：這次漁業會談……

蔡委員煌瑯：可不可以進入 12 海里捕魚？

沈代表斯淳：這是我們固有領土。

蔡委員煌瑯：可不可以去那邊捕魚？

沈代表斯淳：如果要去那邊，海巡單位要注意，日本公務船……

蔡委員煌瑯：12 海里以外、北緯 27 度以南他們不會干涉，對不對？

沈代表斯淳：就是排除法定適用水域。

蔡委員煌瑯：12 海里以外、北緯 27 度以南，我們可以安全自由的捕魚，12 海里以內可不可以？

沈代表斯淳：這是我們的固有領土。

蔡委員煌瑯：日本人就是不肯嘛，對不對？

沈代表斯淳：這個……

蔡委員煌瑯：日本漁船可不可以到釣魚台 12 海里內捕魚？

沈代表斯淳：目前那個海域內應該是沒有漁船的。

蔡委員煌瑯：他們可不可以在那裡捕魚？

沈代表斯淳：如果他們依照他們的主張……

蔡委員煌瑯：這就是不對等的協議嘛！

沈代表斯淳：沒有，這完全是對等的協議。

蔡委員煌瑯：如果是擱置爭議的話，就規定 12 海里以內，日本漁船或臺灣漁船都不能去捕魚，這樣我同意，這才叫對等，如果日本漁船可以進入 12 海里以內捕魚而臺灣漁船不可以，這就是不對等了！另外，台日協議只談了一半……

沈代表斯淳：蔡委員說臺灣的漁船不能進去，日本的漁船可以進去，……

蔡委員煌瑯：如果是台日協議這樣簽署的話，……

沈代表斯淳：沒有這樣簽，只有說……

蔡委員煌瑯：那 12 海里以內能不能捕魚？

沈代表斯淳：我剛才講過這是我們的固有領土……

蔡委員煌瑯：也就是可以囉？你要講清楚哦！我們的漁船如果進入 12 海里以內捕魚而被日本扣留，你要賠，外交部要賠哦！

沈代表斯淳：漁業協議裡有設置漁業委員會，希望將來有個平台機制來處理這些議題。

蔡委員煌瑯：那就表示你們還沒有談好嘛！

沈代表斯淳：這是第一個協議……

蔡委員煌瑯：4 月 10 日報紙頭版刊登雙方簽署台日漁業協議，但其實內容還沒有談妥……

沈代表斯淳：談妥了，這些水域……

蔡委員煌瑯：既然談妥了，本席請問你，12 海里內能不能捕魚？

沈代表斯淳：這次漁業協議並沒有觸及到這個題目，之下設置漁業委員會後，大家再來就漁船作業安全、漁船航行等相關議題去進行商量。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跟你講條件，如果我們的漁船不能進入 12 海里以內捕魚，要擱置主權爭議，那日本漁船也不能進入，這才叫做對等，請你把它談好。

沈代表斯淳：謝謝蔡委員指教。

蔡委員煌瑯：另外，北緯 27 度以北到 30 度以南為什麼不能談？這是法定暫定執法線，為什麼不能談？

沈代表斯淳：沒有說不能談，以後會繼續來談。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不能談，因為日本與中國在 1955 年已經談好了，這是中日漁業協議的內容。

沈代表斯淳：蔡委員，他們談他們的，但是我們也講了 27 度以北的事情，我們要繼續跟日本談。

蔡委員煌瑯：好，沒有關係，只要你能保證我們的漁船到 27 度以北捕魚不會受到日本軍艦的干擾就可以了，你敢保證嗎？

沈代表斯淳：這是屬於未來後續要協商的議題，我們會注意這個議題的發展。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你把 27 度以北 30 度以南也談出來，如果中日漁業協議存在，至少不要干擾我們的漁船去捕魚，他們也沒有這個權利，如果日本是以一個中國的角度來看待的話，他也不能捉我們的漁船，如果你能談出來，等於確立了我們的主權，這是大功一件，你談回來就記大功！代表，本席希望你把 27 度以北、12 海里以內對等的漁權談回來，好不好？

沈代表斯淳：是，漁業的後續工作，我們會繼續努力。

蔡委員煌瑯：另外，故宮文物確定明年要去日本展出了嗎？

沈代表斯淳：確定。

蔡委員煌瑯：現在還有名稱問題沒有解決，是嗎？

沈代表斯淳：有關名稱的問題，我們的主張很明確，既有的名稱是什麼就用那個名稱。

蔡委員煌瑯：既有的名稱是什麼？

沈代表斯淳：國立故宮博物院，相信將來在展覽的過程中，絕對不會讓人發生誤會。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能再加上「臺灣」二字，國立故宮博物院很容易引起一個中國的爭議，為了不引起爭議，乾脆叫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如果是台北故宮博物院，我們不能接受，因為名稱不是台北故宮博物院，完整的名稱應該是中華民國國立故宮博物院，對不對？

沈代表斯淳：現在故宮博物院的名稱就是國立故宮博物院，蔡委員擔心將來日本民眾會不會產生混淆……

蔡委員煌瑯：我們擔心的是不要被矮化的問題，如果……

沈代表斯淳：我們不會被矮化。

蔡委員煌瑯：如果能在不被矮化的前提下，將文物送到國外去展覽，這是一種國力、文化及主權的宣示，非常好，你們如果能把這件事情辦好，我們還要幫駐日代表處記功一次，但是絕對不能在名稱上被矮化。

沈代表斯淳：是，我們會注意這個事情。

蔡委員煌瑯：如果日本逾越了，要求我們在名稱上讓步，本席希望你們不要讓步，不要弄個中華台北故宮博物院，我們的名稱堂堂正正，你就把臺灣故宮博物院的文物拿到東京博物館裡展出，這個大家都會為你鼓掌與加油，好不好？

沈代表斯淳：好，謝謝蔡委員。

蔡委員煌瑯：千萬不能被矮化！

沈代表斯淳：是。

蔡委員煌瑯：另外，有關這次 327 地震，駐日代表處自作主張向日本人募款，這是不對的，這是非常大的外交錯誤，傷害了國家形象。

沈代表斯淳：我向蔡委員詳細說明，駐日代表處沒有為了 327 南投大地震而對外募款。

蔡委員煌瑯：你們把募款帳號都 po 上網了還說沒有募款！

沈代表斯淳：我向委員說明網頁的來由……

蔡委員煌瑯：不要讓日本覺得我們一個小地震就要向人家討人情、募款，好像我們很愛錢的樣子！

沈代表斯淳：蔡委員，4 月 8 日日本自民黨青年局的國會議員自己主動募款送到代表處來……

蔡委員煌瑯：那也不應該收啊！

沈代表斯淳：對於國會議員的主動、善意……

蔡委員煌瑯：你們就順勢而為把那個募款帳號 po 上網了！

沈代表斯淳：不是，事情經過媒體報導後，日本許多民眾都來詢問……

蔡委員煌瑯：你們也不應該自作主張啊，你到現在還不承認錯誤！

沈代表斯淳：我們沒有主動募款，絕對沒有主動募款，後來……

蔡委員煌瑯：你有詢問行政院國內是否要向國際募款嗎？向國際募款是個重大政策，這需要行政院做最後定案！

沈代表斯淳：引起誤會後，我們隨即把網頁撤掉了，當初的用意……

蔡委員煌瑯：你們有沒有把錢還給人家？

沈代表斯淳：後來有 9 位捐款，其中包含一位無名氏，我們把錢都退還了，至於無名氏的部分，則是轉贈日本的赤十字社。

蔡委員煌瑯：這是不可原諒的錯誤，這傷害了國家形象，讓人家以為臺灣人很愛錢，還要向日本討人情，一個小地震就向日本人募款，不要這樣，這樣不好。

沈代表斯淳：蔡委員，我們沒有這樣的用意，當時是針對日本民眾的電話詢問能有一致的答復，代表處有好幾線電話……

蔡委員煌瑯：但你們也不能自作主張啊，……

沈代表斯淳：後來我們撤掉了。

蔡委員煌瑯：至少要請示外交部，這是國家的政策，你們怎麼可以自作主張呢？做錯了就是做錯了，做錯了就要道歉，並把錢還給人家，不要傷害國家形象。

沈代表斯淳：謝謝蔡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質詢，請蔡委員煌瑯暫代主席。

主席（蔡委員煌瑯代）：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來台日之間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台日漁業協議的簽署，漁業協議是大家多年來努力的成果，雖然對於內容沒有百分之百的滿意，尤其是涉及 12 海里內的主權爭議還無法處理，但我想這個基本方向我們是認同的，也是支持的，雖然主權沒有辦法在即日內立即朝有利我方的方向做解決，但是對於漁民的漁權還是要盡一切努力去保障，這同時確立了台日之間，尤其是臺灣在國際談判上相關主權爭議的地位，對於這個基本方向，我們要給駐日代表處肯定，但我們還是很擔心問題沒有結束，尤其是近來中國海艦船與軍機都還是入侵我國主權的釣魚台周邊海域，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大傷害。過去馬政府，尤其是前幾年，與日本對此產生紛爭時，抗議都喊得很大聲，但中國海艦船、軍機到我們的航空識別區就悶不吭聲，這種雙重標準，我也沒有辦法接受，當然向中國抗議不是你要去做的事，但我覺得政府的標準應該要一致。

另外，在臺灣目前經濟狀況方面，前一陣子 GDP 下修了，即便我們對未來還是有一些不確定性，但是對照日本 Abenomics 的刺激措施，至少日本現在整個社會普遍是比較樂觀的，而且在安倍的民意支持度高達七成多，這在全世界的民主國家中真的是少之又少，這是非常困難的，但是他也達成了，所以我認為他一定有一些值得我們去參考與瞭解的部分，不過我們更關心的是安倍政權經濟政策未來對臺灣的影響，安倍經濟政策其中有一項措施是加入 TPP 談判與推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日本長期與臺灣一樣，對農業的保護都非常的重視，日本首相宣示要加入 TPP 談判，必然要面對國內農業問題保護政策的挑戰，這是我們非常關心的，台日關係、雙邊經貿關係是一個部分，包括臺灣是否要加入 TPP、爭取 TPP 談判，但是第二個部分是希望你們能做些相關訊息的蒐集，也就是說，安倍首相既然決心要參與 TPP 談判，對於他所面臨到國內各種農業保護問題是用什麼手段去處理，又提出了哪些配套來協助日本可能因為加入 TPP 而受到損害的農民？他提出什麼樣的農業政策來加速日本順利參與 TPP 的進程？有關這方面，駐日代表處及辦事處應該要去蒐集相關資料，因為這對臺灣有極高的參考價值，上次經濟部來外交國防委員會報告，他們初步請中華經濟研究院作過研究，臺灣如果加入 TPP 可能會有 700 億的農損，如果我們真的要參加 TPP，我們要怎麼維護農業競爭力及農民基本權益，我們應該觀察日本是如何處理加入 TPP 談判時對本國農業競爭力的提升及保護農民，代表，過去你們在這方面有做什麼研究嗎？有什麼資料可以提供？

主席：請駐日本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斯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TPP 的部分，報告中也提到我們有成立工作小組，日本目前的談判的確如蕭委員所說，農業部分是個重要敏感事項，汽車工業、保險也是重要敏感事項，有

關他們對於這些重要敏感事項的處理方式，我們會注意去蒐集相關資訊。

蕭委員美琴：我們的產業結構與日本不太一樣，但是對於農業及如何確保農民權益方面，我們有類似之處，尤其在 WTO，我們還跟日本一起參加農業保護主義的 group，既然你們成立了這個小組，我希望你們儘速去做，把他們新的作法與政策提供給我們參考。

沈代表斯淳：我們一定會注意蒐集這方面的資訊。

蕭委員美琴：另外，代表報告中提到，日本政府為了加入 TPP 談判設立了百人編制的「TPP 政府對策本部」，由 TPP 大臣甘利明出任本部長，他過去與代表處也有所互動，請問代表，這個本部長是暫時性的任務編制嗎？未來這個機制要怎麼運作？這個百人編制是從日本各部會拉來的任務編組還是下定決心的長期編制？安倍是要走貿易自由化的方向，長期有決心與果斷力的推動這個政策嗎？

沈代表斯淳：甘利明大臣本就是 19 位內閣大臣之一，……

蕭委員美琴：所以他是兼任？

沈代表斯淳：兼任對策本部的本部長。

蕭委員美琴：你的報告稱他為 TPP 大臣，是嗎？

沈代表斯淳：對，他底下有二位主要人士，一位是外務省來的鶴岡公二，負責對外交涉的部分，至於國內體制的調整，則由另外一位以前在官房擔任過職務的人士來擔任，底下再有事務本部，我們對他們的運作會持續留意，7 月就要正式談判，在 7 月談判之前的準備工作，我們會注意與日方有關人士交流，看看他們的過程是怎麼樣去適應的。

蕭委員美琴：農委會有派人在東京的駐日代表處嗎？

沈代表斯淳：農委會有派一位同仁，因為農委會還有漁業署，所以總共有二位同仁在那裡。

蕭委員美琴：農委會與日本有關係的工作量還滿大的，包括漁業談判，也包括臺灣農產品在日本的行銷工作，有關加入 TPP 之後農業產業政策的轉型是個很重要的政策領域，如果農委會只有單一、二個人負責蒐集訊息似乎不夠，畢竟這對臺灣農民未來的生計影響太大了，在這方面，你們是不是可以多加派一些人手來做些努力，由外交部來支援？

沈代表斯淳：現在駐日代表處處理的很多業務都是跨組別的，我們都是設立專案小組，有關漁業的部分，除了政務組的同仁之外，經濟組的同仁也會涉及，我們是以跨組別的方式來組合，所以 TPP、RCEP……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 TPP 小組有多少人？

沈代表斯淳：這個小組包括政務組的同仁及經濟組的同仁，經濟組同仁還包括農委會負責農產品部分的同仁在內。

蕭委員美琴：就我瞭解，你們組成的 TPP 小組主要是針對台日雙方的 TPP……

沈代表斯淳：是，因為我們在東京工作……

蕭委員美琴：並不包含對日本在國內政策要怎麼處理農業保護問題與農民權益，但因為這對臺灣有很重要的政策參考價值，我希望你們能將這方面納入工作目標。

沈代表斯淳：好，謝謝。

蕭委員美琴：另外，安倍首相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政策，他主張要強化日本自衛隊的角色，甚至有討論成立國防軍的政策，在你們的研析中，美國有 rebalancing 政策，日本則有成立國防軍的想法，這對臺灣會有什麼影響？

沈代表斯淳：日本這幾個議題，如同報告中所說，還在演進過程中，像公民黨對於修憲、集團自衛權的 issue 的看法不一樣，社會各界也有不同的辯論聲音，我們會注意這個議題的演變。至於區域間的事情，從臺灣的角度來看，我們希望區域和平穩定能夠繼續維持，對北韓的 issue，我們也都有適時表態，希望他們能夠自制。像這些 issue，我們對區域安保的局勢會持續關注，我們在東京也會注意日本對於區域安保問題的主張。

蕭委員美琴：這對整個亞太戰略平衡的影響當然非常大，我們自己要有自己的戰略主張，當然是有別於中國，中國現在由王毅擔任外交部長，王毅對日本非常的熟悉，聽說他在日本的人脈還不錯，所以是我們非常可敬的對手，他是我們的對手，他的作為必然會影響到我國的利益，他們能量的提升對我們來說是一個警訊，我們當然要自我加強。

最後，我們都非常關心 cyber security 的問題，美國國務卿到日本也跟日方談到這個問題，這個領域台日之間有很多合作的空間，其他備受中國網軍攻擊的國家，對於情資的蒐集，都有很多與臺灣合作的空間，日本與臺灣在軍事交流上一直很小心，近年來，退休武官也開始來做，即便是很低調的型態，但我們開始在安全議題上有一些合作空間，請問代表，在網路安全方面，日方有沒有跟我們提出過什麼樣的合作空間？這個議題有沒有被討論過？

沈代表斯淳：我在去年 5 月到任後，也希望就區域局勢跟日方的對話能夠強化，不管是二軌對話或是在國會議員之間討論 issue 裡能夠包括在內的，以後我們會注意這方面的事情。

蕭委員美琴：有關 cyber warfare 或 cyber security 是各國都非常關切且高度重視的議題，是不是能夠更積極的洽談一些可以合作的管道？

沈代表斯淳：是，我會注意這方面的事情。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沈代表斯淳：謝謝委員。

主席（蕭委員美琴）：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就教代表的部分以及對代表的鼓勵，是希望透過代表的工作擴大台日經貿的交流，日本是世界第三大經濟體，是經貿大國，從 1990 年以來，雖然日本進入失落的 20 年，可是去年從安倍首相上任並推動三箭政策以來，日本的經濟顯然有復甦的跡象，看起來日本好像已經抓住經濟重生的契機了，我們有沒有可能藉助日本抓住重生契機的同時也能夠讓臺灣起飛，這個部分需要仰仗沈代表及駐日代表處全體同仁的努力，代表，你有沒有這樣的擔當與使命讓你覺得這個重任是你願意全力以赴的？

主席：請駐日本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斯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其他五個駐日辦事處一定會全力以赴，去年 5 月抵任以後，我一直把經貿合作列為重要工作事項，主要是因為時機是恰當的，雙方的意願也很強烈，例如我到日本東京以外的地區去訪問時，也常常與地方上人事提及產業合作，臺灣有強烈意願，如果他

們認為臺灣是個可以合作的夥伴，我們持續歡迎他們與代表處聯絡或是與相關駐日辦事處聯絡，我們在國內有設置產業合作的搭橋辦公室，有個窗口可以處理這方面的事情，代表處的經濟組也是這樣，這是實質上的努力。

另外在雙方經貿自由化環境的架構方面，我在報告也有提到，我們是以堆積木的方式，以前所簽訂的投資協議會繼續，去年 11 月底就電器電子產品檢驗的相互承認也簽署了協議，這省卻了很多企業界的作業成本。我們希望用這種方式，一方面進行產業合作，一方面讓大環境的架構能更自由化。

李委員貴敏：很感謝代表的說明，剛才本席提到我們希望趁日本復甦的同時趁機帶動臺灣，可是日本經濟的復甦對臺灣來講是有好處但也有缺點，代表是否同意日幣寬鬆政策的日圓貶值對臺灣的影響是造成進口成本降低，就像代表報告中提到的一樣，但是你是否同樣想到，因為日本出口的成本變低，所以日本產品與臺灣產品成為競爭關係，更何況臺灣很多科技產品的技術來源是日本，這對於臺灣產品的輸出也造成了出口競爭的情況？另外，我覺得更重要的，也是我想請教代表的，在馬政府時期，2009 年中日宣布雙方是合作夥伴關係，2010 年日本對臺灣的投資占外資投入的 10.52%，2011 年占 9.2%，2012 年下降到 7% 多，今年到目前為止，第一季是占 6.13%，從這個數據來看，對台投資的成本增加，但因為日圓貶值，所以對台投資金額的負擔變得比較重，在此情況下，代表處有沒有密切與經濟部合作，我們要怎麼說服日本與臺灣持續的投資合作是有幫助的，尤其是日本加入 TPP 之後，如果日本加入 TPP 而臺灣沒有加入 TPP，日本有可能變成我們的出口競爭國，對臺灣來講這是非常不利的，如果他對台灣投資成本變大而減緩了對臺灣的投資，就有可能從我們夥伴國變成競爭國，除非我們可以說服日本應該持續對臺灣投資，也協助台灣加入 TPP，只有臺灣加入 TPP，那麼日本的主要競爭國就不是臺灣，而是日本與臺灣聯手去面對其他國家，例如南韓或其他國家，對於這方面，代表處到目前為止有沒有與經濟部合作？經濟部有 TPP 談判代表，本席不希望你們各自為政，代表在報告中提到你們有成立 TPP 工作小組，可是這個專案小組對臺灣的經貿情況，已經先與經濟部、經建會溝通過要怎麼突破我剛才所說的困境，避免台日關係從夥伴關係變成競爭國的關係嗎？

沈代表斯淳：謝謝李委員的指教，日圓貶值的顯著趨向是過去 4 個多月出現的狀況，1 到 3 月所反映出來的現象可能是去年幣值狀況，看起來今年 1 月到 3 月日資到臺灣來的投資案件還有 170 多件，去年整年……

李委員貴敏：代表，幾件不重要，我們要知道的是金額，您報告中的數字是 0.8 億。

沈代表斯淳：去年是 600 多件，日本對臺灣的投資金額沒有比前年增加，但件數是增加了，這反映出台日之間合作樣態的轉變，中小企業合作案增加了，合作樣態比較對等，去年年底台北日本商工會議所發表的報告也提到這一點，我想幣值變化的確在某種程度上會影響臺灣與日本之間的投資關係，不過這只是因素之一……

李委員貴敏：代表，我要打個岔，你這樣講讓我更擔心了，因為大企業能承受的投資成本與中小企業所能承受的投資成本不一樣，如果是日本大企業投入我們的中小企業，我覺得那個好，如果是日本中小企業投入臺灣中小企業，這個本席就要擔心了，因為幣值貶值時，對外投資成本變高，

投資意願會同時下降。

沈代表斯淳：我完全同意李委員的講法，事實上，如果幣值發生這樣的狀況，當然會影響日商來台投資的意願，因為成本會增加……

李委員貴敏：我們要怎麼克服？

沈代表斯淳：除了幣值是其中之一因素外，台日之間的產業還有其他因素可以互補，我們必須強調這些互補面向，讓日系企業與臺灣產業合作的意願能夠把幣值因素的影響減到最低，這方面我們會注意，我剛才提到勞動市場的結構，例如雙方優勢，臺灣物流產銷方面的優勢，他們在設計工業技術上的優勢，這些優勢彼此結合可能還是有促進的動力，我想我們應該特別去強調這些方面。

李委員貴敏：非常好，方才沈代表是從幣值以外的角度切入，如果我們可以說服日方從幣值以外的角度切入，其實是能夠創造雙贏的局面，我相信這就是臺灣因應的手法，今天很多委員提到台日漁業協定，本席以一般民眾而非經濟學家的角度來看，這個協定就是互利的，因為福島核災造成了日本經濟對於漁業的需求，臺灣與日本雙邊的漁業合作並不是只對臺灣有利，對日本本島的內需也有很大的幫助，這只是一個例子，我們要做的是怎麼樣才能創造兩邊互助合作其實是雙贏的情況，這才是務實的，我剛才也聽到代表提到，你有與日本民間團體互相溝通，我認為這個時間點是個非常好的時間點，因為台日關係在過去這幾年來，尤其是馬總統上任以來，雙方的關係是滿友好的，我們在 311 震災的捐款，以及去年世界棒球經典賽，當我們的球員在東京小巨蛋投手丘圍成一圈向觀眾敬禮時，日本對臺灣有非常好的好感，他們還專門做了個 16 分鐘的專題報導，在這個時間點之下，我們是否能趁勢更進一步向日本宣導台日經貿合作的重要性？有關台日經貿的重要性，馬總統去年 11 月提到台日之間的租稅協定，我剛才也提到因為日幣貶值造成投資成本增加，而剛才代表提到要從別的角度切入，你是從技術合作產業鏈的角度，你有沒有想過從租稅的角度來著手？例如日方來投資所取得利息、盈餘的繳納稅捐能夠透過台日租稅協定把日幣貶值的衝擊降到最小，這個方式可不可以？假設這個可以，因為這個是馬總統去年就提出來的了，到目前為止，代表處與臺灣財政部是否進行過溝通？要怎麼樣去具體落實？與日方有沒有任何協商談判？麻煩代表一併簡短說明。

沈代表斯淳：我剛才提到的堆積木的方式，包括租稅的部分，我們會與日方繼續商洽，逐步希望減輕企業雙重課稅的情形與負擔，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貴敏：但是代表並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拜託會後答復本席，我的問題是到目前為止，針對這個議題，有沒有與臺灣財政部溝通？有沒有與日方相關機關溝通？有還是沒有？目前進展情況如何？

沈代表斯淳：有。

李委員貴敏：我們都知道要擴大經貿合作來創造台日雙贏，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是在跟時間競賽，臺灣必須隨時抓住經濟復甦的重生契機。以上，謝謝。

沈代表斯淳：是，我們在東京也有同感，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本現任首相安倍晉三胞弟岸信夫 4 月 30 日率團來臺訪問，請問沈代表知道此事嗎？

主席：請駐日本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斯淳：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王委員進士：他要來臺之前，你是否曾與他接觸？

沈代表斯淳：我曾經在一、兩個場合遇到他。

王委員進士：遇到他時，有談話嗎？

沈代表斯淳：有短暫談話，其中一次因為是一起用餐，所以時間比較久。

王委員進士：既然一起用餐，談得比較久，有沒有談到他要訪臺的事？

沈代表斯淳：他訪臺之事，本代表處有協助安排。

王委員進士：那你知不知道他訪臺時，曾經拜會本院王院長？

沈代表斯淳：詳細行程是由台北方面定案。

王委員進士：那你應該也會有所掌握、也要知道啊！

沈代表斯淳：是，我們了解。

王委員進士：他除了拜訪王院長，是不是也拜訪了李前總統？

沈代表斯淳：也有。

王委員進士：他好像也知道李前總統原訂 5 月前往日本訪問。

沈代表斯淳：是。

王委員進士：那麼他是不是也知道，後來囿於中國壓力沒有成行？當然李前總統方面表示是因為健康理由取消，但這個訊息是岸信夫之前就知道的。

沈代表斯淳：委員是說，他知道李前總統不去日本了，還是其他事情？

王委員進士：知不知道李前總統不去？

沈代表斯淳：他是不是事前知道，我不清楚，但是李前總統計畫訪日一事，日本主辦單位，例如高座會，事先確曾發佈訊息。

王委員進士：那麼岸信夫拜會李前總統時講了些什麼，你應該也不知道吧！

沈代表斯淳：我不曉得，我人在東京。

王委員進士：那麼岸信夫要來臺，你有沒有向他表達要爭取擴大日本與臺灣交流這方面的訊息？

沈代表斯淳：我一直不斷向日本國會議員強調彼此交流的重要性，應該加強、擴大。

王委員進士：問個題外話，本席一直以為岸信夫是日本前首相岸信介的弟弟。

沈代表斯淳：不是。

王委員進士：他為什麼和安倍晉三不同姓呢？

沈代表斯淳：可能是因為過去有過繼關係。

王委員進士：我國 4 月 10 日與日本簽定歷史性的漁業協定，雙方敲定以經緯度劃定排除對方法令適用海域、特別合作海域，以及原有限制。當然，這項協定談了很久，經過 17 年，能夠談判成功、正式簽署，很不簡單！雖然對於部分內容，大家不盡同意，但是至少得到大幅讓步，也算是一項突破。請問沈代表，如果日方將來不遵守協議，我方有何對策？

沈代表斯淳：雙方都是基於誠意、善意來協商、簽署這項協議，簽署之後，將來還要成立漁業委員會，有後續議題要磋商。

王委員進士：沈代表也應該特別注意這一點，務必掌握細節，漁民現在大多覺得……

沈代表斯淳：對，後續還有工作，我們會持續留意。

王委員進士：對於漁民的保障要特別注意，這是階段性任務，卻也談了 17 年，你在今天的報告也提到未來駐日代表處的 4 大項工作，但是在本席看來都略嫌籠統。對於促進我國與日本之間的實質關係，你有沒有什麼具體計畫？例如在談判漁業協定之外，有沒有其他比較具體的大方向？

沈代表斯淳：例如在經貿合作方面，我剛也提到……

王委員進士：對，經貿合作就是很重要的一點。

沈代表斯淳：對，就是繼續以堆積木方式簽署協議，對於這一點，我們當然會繼續努力，舉個例子，過去這段時間，投資協議的簽署……

王委員進士：當然，這些投資應該也是對日本自身有利的，日本因為釣魚台問題，跟大陸關係非常差，所以日本想透過與臺灣的產業搭橋合作等機制為跳板，轉進大陸投資。

沈代表斯淳：既然雙方各自都有經濟方面的挑戰，在這個時機採取經貿合作，應該是可以達成雙贏的工作事項。

王委員進士：而且由於日本和大陸關係不佳，現在就是很好的時機，要好好掌握。

沈代表斯淳：我們會考慮整體情勢、掌握時機，推動這些產業合作事項。講到具體化方案，就是採用堆積木的方式，例如過去簽署投資協議、開放空中協議換文等彼此互利的事項，我們會繼續推動。

王委員進士：此外，朝鮮半島情勢緊張，美國、日本與中國、南韓有二加二安保會議。因為事涉區域安全，他們在此事件中有沒有徵詢我們在這一方面的意見或立場？

沈代表斯淳：我們在東京的重要任務之一，就是注意日本怎麼樣對應北韓相關情勢。我剛才也提到，除了聯合國的制裁措施之外，日本也單獨採取一些制裁措施，對於愛國者飛彈的部署等動態，以及對情勢的研判，我們也會參考來自各方面的訊息，不一定只透過媒體了解，各方面的訊息，我們都會呈報國內。

王委員進士：沒有邀請我國參加吧？

沈代表斯淳：參加您剛才提到的那些會談嗎？

王委員進士：就是美日安保等相關會議。

沈代表斯淳：沒有，這是美國和日本等國之間的二加二安保會議。

王委員進士：但是在區域安全方面，也可能有一些細項、分項要談。

沈代表斯淳：在第二軌道層次上，例如學術界進行交流時，國內安保事務相關學者也會到日本參加

相關會議。

王委員進士：在分項會議等第二軌道機制上，我國還是要在戰略地位等各方面爭取應有地位。

沈代表斯淳：是。

王委員進士：在台美關係方面，政府在推動加入 TPP 工作，日本與我國相似，都有保障國內農業、農民的措施，他們也同樣積極爭取加入 TPP，但是美國回應日本與我國爭取加入的態度卻完全不一樣。日本 7 月就可以加入，對臺灣的態度，則可能受到含瘦肉精美國豬肉進口問題影響，就期程來比較，連馬總統自己也把目標訂在 8 年內加入，何其遙遠！

沈代表斯淳：這是指 8 年內完成或盡早完成。關於日本如何因應農業開放議題，本代表處會注意，也會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參考。

王委員進士：代表處應該也可以請日本幫忙我國這方面的工作、加入 TPP 啊！

沈代表斯淳：如果國內有需要邀請日方著名、對 TPP 有深入了解的研究學者到臺灣說明，國內又有適當的會議場合，我們一定依照需要配合。

王委員進士：對啊！這是很好的構想。日本與我國面臨同樣的問題，包括含瘦肉精美國豬肉、美國牛肉進口等，既然日本能夠克服，抑或是美國對他們另有一些措施，那當然是因為在國際地位上，我國不如日本，但是還是可以交流一些經驗，看看日本方面如何爭取，你們應該為國內提供一些訊息。

沈代表斯淳：對，這也是本代表處設立專案小組的目的。

王委員進士：在我國爭取加入 TPP 方面，日本能夠幫忙我國嗎？

沈代表斯淳：日本的當務之急，當然還是自身的交涉工作。不過本處專案小組一定會注意日本在這個進程中，是否有值得我們關注或學習的事項，如果有，我們一定會呈報給國內。

王委員進士：其實日本與我國在歷史上是真正唇齒相依、關係良好的友邦，大陸因為釣魚台爭議，仇日情緒高漲，連開日本豐田汽車的民眾，車輛都被遷怒挨砸，有些車主則因為在車身貼上「車開小日本、心繫大中國」標語，才避免被砸，所以日本對臺灣好一點也是應該的，畢竟我國也算有助於日本的實質國家利益，在這一方面，沈大使在駐處也應該多發揮我們的影響力。

沈代表斯淳：是，我們希望能夠促進臺日之間雙贏、互利的關係與來往。

王委員進士：好，請加油。謝謝。

沈代表斯淳：謝謝王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沈代表，您派駐東京已經多久了？

主席：請駐日本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斯淳：主席、各位委員。11 個月。

陳委員唐山：在這 11 個月，一般來講，您的表現應該算是不錯，日臺漁業協定也簽了，當然，這次國際情勢也幫了我方一些忙，因為國際情勢跟過去不太一樣，日本方面大概也考量到這個問題。

請問代表，依您的看法，在這 11 個月內，日本國內最重要的議題大概在哪一方面？

沈代表斯淳：這 11 個月當中，日本在國內政局方面，碰到去年 12 月的眾議院改選，這是一項重要的發展；另一方面當然是海域問題，就是去年 9 月 11 日日本有所宣布之後，引起的局勢變化，這兩方面的發展都有其重要性。

陳委員唐山：此外，在經濟方面，日本首相安倍晉三也創造了一個國際新字彙 Abenomics（安倍經濟學），安倍的知名度和支持度也節節上升。一般來講，擔任過重要職務一段時間之後，外界評比會下降，以國內為例，馬總統的支持度也降到十幾個百分點，有時候 13%，有時候 15%，反觀安倍的支持度是不斷上升，現在來到 74%，對不對？請問沈代表，你認為安倍的知名度會上升，主要原因為何？

沈代表斯淳：我想，至少在過去 4 個多月以來，日本經濟確實出現復甦跡象；另一方面，安倍政府也推得動想推動的政策，例如在日銀人事上，政府也能推動通過。所以無論在政策上、人事上或財政事務上，例如預算通過，日本政府基本上都能做到，可能也是安倍民意支持度上揚的主因。

陳委員唐山：身為國家領導人，最重要的就是要讓底下被領導的人有信心，他必須有這樣的人格特質，包括政策和領袖氣質等，本席認為，安倍具備了這樣的條件。但是安倍目前最重要的主張，你們都沒有提到，就是推動國民憲法，要讓日本成為正常化國家。他們認為 1945 年由美國將軍麥克阿瑟主導制訂的日本憲法，並不是日本國民自己制訂的憲法，所以日本政府現在希望強化國民的愛國心，讓他們在東南亞、也在世界上被人瞧得起，也讓國民知道如何做為日本人，在經濟方面要如何更加發展，特別是在國際形勢上，身為日本人，愛國心必須提升，加上日本人也認為，在二次大戰之後，對於這一點的教育是徹底失敗，所以希望研擬國民憲法，對於這一步，您在當地感受如何？

沈代表斯淳：日本社會內部對於憲法議題，各黨派立場不見得完全一致，即使是執政聯盟的公民黨的看法也不見得與自民黨一致，所以這些議題還在演變中，我們在東京工作的重點，就是觀察這些議題的演變可能帶來的影響。

陳委員唐山：這一點，本席倒是同意，因為日本國內雖然朝這樣的方向行進，但是因為幾十年來，美國方面對於日本仍有「不知反省」等批評，不過整體來講，安倍的支持度之所以上升，也是因為整體政策受到多數人支持。我們從國外的角度來看，安倍走的這個方向，就是有魄力的領導者應該走的方向，本席認為，這應該算是他成功的一面。當然，安倍仍要處理韓國問題、中國態度強硬的問題，以及與美國之間針對北韓問題的二加二會議，並加強過去所建構在歷史上固有的美日同盟關係；當然對臺灣來說，更重要的是臺灣在這方面能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是整體考量，非常重要。現在雖然有 23 個國家與我國保持外交關係，但是其實日本和美國這兩個跟我們沒有邦交的國家對我們非常重要，所以你們的責任非常重大，基於這一點，你在日本要加把勁，看要如何再繼續往前衝，透過加強臺灣和日本的關係，把臺灣的地位提升。

剛才提到 TPP，根據我的資訊，本來安倍晉三也不想太早講，準備等到 7 月份選舉後再說，因為他怕面對「扭曲國會」。沈代表，根據您的評估，在 7 月份的選舉，現在的執政黨自民黨在眾議院的勝算如何？

沈代表斯淳：這個議題涉及日本國內選情，我們會注意選前發展。不過最近山口縣的補選結果是由

公民黨提名、自民黨支持的人當選。

陳委員唐山：我當然知道你的立場，外交官派駐在外，對於當地的選情，當然不能說誰會當選，也不能公開支持某個特定政黨，但是在從事外交工作時，要有細膩的手段，觀察哪一個當選對我們有利，暗中支持他，這種事情我們以前都在做，並不是新鮮事。依您的判斷，哪邊比較可能勝選？我不是要你喜歡哪一黨就說哪一黨比較有勝算，而是要你依照外交部駐日同仁給你的資訊，說出你的看法，告訴我們哪一黨比較有勝算，可能性有多大，並沒有要你表態你比較希望哪一黨勝選的意思。

沈代表斯淳：關於 7 月的選舉，目前在參議院仍占多數的民主黨有 45 個席次要改選，少數的部分，包括自民黨和公民黨加起來也有 45 個席次要改選，目前自民黨和公民黨的席位加起來，距離過半數 119 席還差十來席，以最近的氣勢看起來，再加上剛才我提到的山口縣改選結果，日本媒體判斷自民黨還是以相當強的氣勢朝 7 月的選舉邁進。

陳委員唐山：剛剛同仁提到岸信夫，我跟他見過面，他說自民黨這次勝算很大，大家都一樣，不敢說選舉哪一黨絕對會贏，而他以自民黨黨員的身分說話，他認為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

現在兩國的訪客應該有 300 萬，對不對？

沈代表斯淳：超過 299 萬，接近 300 萬。

陳委員唐山：今年應該會超過 300 萬。

沈代表斯淳：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來邁進。去年我們也設定了 300 萬人次為目標，希望今年能夠的確超過 300 萬。現在日幣貶值，而 1 到 3 月的數據還不能反映這個因素，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來觀察日幣貶值的影響。

陳委員唐山：我們希望有更多日本人到臺灣來，相對地，我們也希望有更多臺灣人到日本去訪問。你這次是從日本回到臺灣來報告，對不對？

沈代表斯淳：是。

陳委員唐山：在你的報告第 3 頁提到，臺日每週定期航班有 330 架次互飛，主要為觀光人口，根據觀光局統計，上年度我國訪日有 156 萬人次，對不對？

沈代表斯淳：是。

陳委員唐山：為什麼報告裡寫的是「日人訪華」？應該要寫「日人訪臺」，日本人到臺灣來訪問，這是很清楚的。你是回到華國嗎？你是回到臺灣來嘛！對不對？

沈代表斯淳：我回到中華民國。

陳委員唐山：對呀！說中華民國可以呀！說中華民國或臺灣都可以呀！為什麼不寫「日人訪臺」？日人訪臺是很清楚的，為什麼不這麼寫？這就是你們在搞意識形態，這麼做並不妥當，日人訪臺就是日本人到臺灣訪問。

沈代表斯淳：謝謝委員指教，不過我認為報告裡面沒有什麼意識形態的意思在裡面，因為前面有寫到臺日每週定期航班 330 架次。

陳委員唐山：可是明明是日本人到臺灣訪問，你問他們到哪裡，他們會回答「臺灣」。雖然這是小事，但是我認為沒有必要寫「訪華」，寫到中國還要特別寫「中」，這是蔣介石時代用的方式，

現在開放這麼多了，還要特別在「中」這個字加上括號嗎？不需要嘛！訪臺就寫「訪臺」嘛！你同意嗎？

沈代表斯淳：是。

陳委員唐山：這是小事情，我只是提出來讓你參考一下。

沈代表斯淳：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代表，等一下我用日語問你，你用中文回答就好。

沈代表，你到日本已經 11 個月了。

主席：請駐日本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斯淳：主席、各位委員。對，11 個月了。

詹委員凱臣：在工作和生活方面，你覺得怎麼樣？

沈代表斯淳：已經習慣了。

詹委員凱臣：東京的物價是全世界最貴的，生活也越來越艱難，在這種情況下，你能適應嗎？

沈代表斯淳：物價的確很貴，不過我是生活很單純的人，除了工作以外，在其他方面也很少有消費的必要。

詹委員凱臣：在工作方面還順利嗎？

沈代表斯淳：我覺得還算順利。

詹委員凱臣：學習日語，與其每天看書學習，還不如常常說。你是如何學日語的？

沈代表斯淳：謝謝委員的指教，的確是如此，事實上我剛才在報告中提到，在那邊的工作環境就是日語環境，吸收的機會很多，所以我會全心全力要求自己進步，我會來努力。

詹委員凱臣：謝謝。

沈代表斯淳：謝謝詹委員。

詹委員凱臣：這是最後一次，也是第一次用外國語文在國會殿堂跟部會首長談話。您剛上任的時候，記者有問我，我說對駐外使節來說語言非常重要，但是不是第一個條件，主要是看有沒有努力工作，成果怎麼樣，我是這麼跟記者講的，但是我還是希望你能夠用當地語言跟當地人對答，我剛剛用日語問代表一些話，我覺得代表的日語程度在會話方面還可以，是及格的。

沈代表斯淳：謝謝詹委員，我會繼續努力。

詹委員凱臣：臺日漁業談判是一個非常成功的案子，是我們國家這麼多年來跟外國簽署的重要案子之一，很多人都在講 12 浬、27 度的事情，但是問題是在於我們的漁民失意是不是可以自由自在的地在那邊捕魚，看這個問題要看魚的量，在 12 浬裡面沒有魚，由於潮流和漁汛的關係，漁民想要捕撈的魚都在 12 浬的範圍之外，針對這一點，農委會已經有相關報告了，所以最主要的問題是漁民在那邊能夠捕多少魚。我看漁民很滿意，因為那個區域已經開放，比原來用經緯度來劃分的區域更好，所以這次簽署是非常成功的。在這裡，我要對駐日代表、農委會及其他相關單位給予肯定。

沈代表斯淳：謝謝詹委員的鼓勵，漁業協定的簽署的確歷經了一段時間，這次能夠簽成，也非常感謝委員的支持和鼓勵，還有國內相關主管機關能夠以一個團隊的精神來致力於簽署的最後成功。

詹委員凱臣：能夠進入 12 浬之內的範圍，當然是最好的，但是 12 浬之內的區域是有爭議的，我們可以先將爭議擱置，擱置主權的談判，去談漁權，從去年到現在，很多人講沒有主權哪裡有漁權，但是本席一直堅持不要談主權，就一個小島而已，有什麼好談的？維護漁權才是比較重要的，因為那涉及漁民的生活，對不對？

沈代表斯淳：對。在未來設立的漁業委員會裡，會注意維護漁權及漁民的生計。

詹委員凱臣：這次臺日合約簽了之後，傳出一些小小的聲音，例如：琉球就有一點點反對，中共也傳出一點點反對的聲音，但是大家都沒有注意到，中共的態度非常重要，我要先聲明一下，我不是統派，不要給我戴帽子，但是我認為需要中共善意的回應。沈代表，中共是不是說釣魚臺是他們的？

沈代表斯淳：是。

詹委員凱臣：對中共來說，釣魚臺是他的東西，臺灣和日本在釣魚臺附近簽了條約，就像是在他家门口說要怎麼修改他家的東西，也簽了約，把他家的東西都改了，他當然要抗議，沒有抗議反而很奇怪，所以中共也要做一個善意的回應，我們也要了解整個狀況。

另外，除了 12 浬這部分之外，將來整個大陸橋、整個國土的延續，會不會列入下次談判的內容裡？如果繼續談判，在第 18 次談判中，我們要做的是什麼事情？

沈代表斯淳：這次漁業協議簽了以後，設立了漁業委員會，所以現在就漁業委員會的組成、將來運作的方式、討論的議題，雙方在磋商中。未來漁業委員會開會時，討論架構跟過去不一樣。

詹委員凱臣：這個漁業委員會是他們的，還是雙方都有派人？

沈代表斯淳：雙方都有派人擔任成員。

詹委員凱臣：我們這邊是誰？說單位就好。

沈代表斯淳：現在還在磋商中。當初協議簽訂的時候，就說代表或代理代表有 2 名，另外還有特別委員，所以現在我們要就委員會的組成來協商。未來一年開一次會，必要時再開臨時會，所以未來是在那個平台上討論相關議題。

詹委員凱臣：安倍上台之後，我們觀察他的行動，不管是安倍經濟學也好，安倍維新也好，他採取的政策都很簡單，就是對外強硬。通常任何一個國家的領導人對外強硬，在國內就會有聲望，北韓對外發射飛彈，也是對外強硬，對內就有聲望。同時安倍在經濟方面採取的是貨幣寬鬆政策，讓日圓貶值。所有出口導向國家，包括日本、韓國、中國、臺灣、東南亞國家，都希望自己的幣值貶值，因為只要幣值貶值，就可以增加出口。現在日幣也貶得差不多了，而安倍除了在經濟方面下猛藥之外，對國外很強硬，他參拜靖國神社，穿上軍裝，坐上坦克車，這個意義非常重大。本席一直非常擔心，不論是釣魚臺事件也好，其他事件也好，中共和日本會不會有擦槍走火的可能？你的看法如何？

沈代表斯淳：日本方面也希望「不測事態」能夠不發生，所以雙方的防衛人員也討論到設置熱線這些議題，最主要是區域內所有成員最好都不要發生擦槍走火的情事，因為事發以後總是比較難控

制。

詹委員凱臣：以前無論如何都只是漁船、自衛隊、軍艦在那邊喊話、噴水而已，現在都是戰機，而且戰機的層次越來越好，一觸即發。日本軍國主義是我對日本最擔心的一件事情。

另外，日本和我們中華民國互相來訪，大家都說所派人員層次太低，我們這邊是亞東關係交流協會，他們也有會友，但是我希望兩邊互訪代表人員層次高一點，沈代表，這是不是可以成為你努力的目標？

沈代表斯淳：目前溝通管道大致暢順，不過詹委員所講的事情我們會留意。我們是希望適應新的情勢和需要，大家在不同的層級能夠有適當的對話和來往。

詹委員凱臣：我們有沒有辦法敦促日本像美國一樣也成立一個對臺關係法？

沈代表斯淳：如果我沒有記錯，在 2005 年日本也有人提出這方面的創意，不過那時候沒有持續就是了。不過這件事情也是一件重要敏感的事情，我們在東京也要多方了解各方的態度，再看看。就像臺日之間的經貿關係也一樣，我們用堆積木的方式來突破一些困難，看看能不能用比較具有創意的想法，讓臺日之間適應新形式的需要，有一個更堅強的關係。

詹委員凱臣：其實我們也了解，雖然表面關係有時候很重要，但是有時候也不重要，最主要的是雙方關係的實質進展，就是貿易有增加，來往有增加，像日懇會中參與懇談的國會議員人數也增加了，這都是很大的進展。代表，你到日本 11 個月之後，任期還有一段時間，在臺日關係方面，你的目標是什麼？

沈代表斯淳：我將代表處的工作目標歸納為兩項，第一個是臺日關係要進步，第二個就是駐日代表處跟和辦事處對外服務工作要周詳。在臺日關係進步方面，現在臺日合作的領域已經非常廣，除了廣化以外，我們希望能夠深化，而且可以延續綿長，我在報告裡也提到年輕世代的交流，我們希望能夠做到這一點，讓雙邊關係發展可長可久。

詹委員凱臣：除了加強對日關係之外，我也希望你能加強對臺商、臺僑的服務，好不好？

沈代表斯淳：跟委員報告，日本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已經在 4 月 25 日成立。

詹委員凱臣：對，因為把東京和大阪的臺灣商會結合起來，我們努力了很多年都合不起來，現在兩邊的商會終於合起來了。

沈代表斯淳：謝謝詹委員對這件事情的關係，也藉此跟詹委員報告總會已於 4 月 25 日成立這個結果。

詹委員凱臣：對。多多努力。非常好。

沈代表斯淳：是，謝謝詹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駐外代表是代表總統及整個團隊，持平而論，這次馬政府讓日本簽署台日漁業協議是我們的一大勝利，雖然我們還有更好、更多的空間需要未來的持續努力，不過能夠達到這一項協議的簽署是值得鼓勵的，因為過去一直沒有辦法做到，這次是外交上一次很好的成績。

代表的報告提到「日本國會跨黨派有我團體『日華議員懇談會』」之人數，已從上年之 194 位

國會議員上升至 260 位」，可見雙方關係越來越密切，但日前日本有一百多位議員去參拜靖國神社，包括他們的首相也有獻上一些貢品，他們的副首相—麻生太郎認為這對外交沒有影響，我想請問沈代表對此有何看法？當初我們有沒有提出什麼意見或抗議？

主席：請駐日本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斯淳：主席、各位委員。韓國、中國大陸都有反映，我們的外交部發言人也提到希望日本方面能注意到以前瞻性思維來發展與鄰國的關係，不要傷害鄰國的感情。

馬委員文君：我們是用比較和緩的方式來陳述與表達，是嗎？

沈代表斯淳：有關這件事情，日本各界也有不同的聲音，我們會注意觀察相關事態的發展。

馬委員文君：我們與日本不管在哪部分一直都有很密切的關係，不過我們對於需要充分表達或需要具體抗議、陳述的部分，還是要把立場穩住。代表，這一百多位去靖國神社參拜的議員中，大概有幾位是日華議員懇談會的成員？代表有沒有掌握這方面的資料？

沈代表斯淳：抱歉，我手頭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是否容我會後補充給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我今天特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對臺灣民眾來說，這部分還是有一些感情上的傷害，畢竟過去曾經造成很多臺灣民眾的傷害，美國或日本的很多官員在職時，我們沒有辦法邀請他們過來，當他們退職後，我們會邀請曾任高層的退職官員過來，有關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充分考量，因為還是有很多以前被捉去當慰安婦的老奶奶對於這個是耿耿於懷，所以我們在外交上的邀請或爭取、陳述時，希望你們能充分表達臺灣民眾的看法。

沈代表斯淳：好，謝謝馬委員指教。

馬委員文君：現在右翼份子，包括首相，他的態度也是比較強勢的，日前他們曾經企圖登釣魚台，沈代表對這個訊息有沒有即時掌握？

沈代表斯淳：關於釣魚台的事情，我們對於主權的立場是一貫明確，如果有侵犯我們主權的事情，駐日代表處都會立即表達意見並提出抗議。

馬委員文君：他們要登釣魚台的團長叫什麼名字？

沈代表斯淳：是一個東京的團體……

馬委員文君：日本登釣魚台的船叫什麼名字？中共派了多少船艦？

沈代表斯淳：大概 10 艘。

馬委員文君：釣魚台的主權既然是我們的，其上面或周邊有一些動靜時，駐日代表處應該要很清楚的掌握這些訊息，而且要讓臺灣這邊知道，有關這個部分，未來可能還會有許多衝突點，也可能有其他情勢發展與變化，我們希望代表及相關同仁能清楚掌握，這樣才能讓大家相信釣魚台的主權是屬於我們的，本席之所以提出這些問題，是希望能確切知道駐日代表處充分掌握了這次訊息，不能只是在感覺友好的關係下進行一般交流。

沈代表斯淳：是，代表處會注意。

馬委員文君：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沈代表非常用心，雖然剛過去的時候日文不好，但我相信能力更重要，今天看到報告中提到了這麼多的成績，我相信你的用心是值得肯定的。代表，日本右派抬頭，他們要修憲並成立國防軍，你認為台日軍事科技上有沒有合作空間？

沈代表斯淳：現階段看起來這還是太敏感的事項。

馬委員文君：日本在潛艦的技術上發展得非常好，他們已經要轉移給澳洲，臺灣是有機會的，既然日本都敢說要成立國防軍，臺灣為了自己的安全也應該要強力爭取，美國不賣給我們，有很多技術臺灣又做不到，日本方面如果有機會就應該要去把握，馬總統提到東海和平倡議，希望我們能維持和平穩定、擱置爭議，如果從這個觀點出發，我相信有些國家是可以協助我們的，如果日本無法將整艘潛艦或技術移轉給我們，我們分段去買也沒關係，有關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外交部可以去做一些努力，日本在很多關鍵技術上是很進步的，一艘潛艦也分很多部分，在推進系統、船殼部分，臺灣自認可以做得好，但是還有很多電戰系統、武器系統等，我們希望比較敏感的可以慢慢進行，沈代表在這部分是否可以多做努力？

沈代表斯淳：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以後會注意這方面的事情，不過我還是要說，有些議題在現階段有其敏感性。

馬委員文君：臺灣要採購武器一直是具有敏感性的議題，但日本都敢成立國防軍了，二次世界大戰後他是不能有國防軍隊的，他們為了自己國家都可以提出來，臺灣也有必要去做這樣的努力，敏感的部分可以找方式去進行，相信外交部可以掌握的。

沈代表斯淳：是。

馬委員文君：另外，我們與日本關係在 311 大地震後，感覺上雙方越來越友好，沈代表有沒有到過北海道？

沈代表斯淳：有，去過函館與札幌。

馬委員文君：是派駐過去以後嗎？

沈代表斯淳：是，到東京抵任以後。

馬委員文君：通常你是與什麼樣的人接觸？

沈代表斯淳：我在札幌跟知事、縣廳裡的人見面。

馬委員文君：其他區域也是這樣嗎？

沈代表斯淳：其他區域儘量也是這樣，有時候因為時間太短暫，我到某些縣市參加當地青山協會的活動，行程很倉促，以後如果有必要的話，會再去多接觸地方上的……

馬委員文君：我特別提到這個是因為北海道是日本最遠的地方，如果你可以到達那裡，多做一些熟悉……

沈代表斯淳：我到日本 11 個月，日本都道府縣共 47 個，我已經去過 26 個，這次行程結束回到東京後，我預計還要再跑 3 個地方，所以可能在今年 8 月以前，我就去過 29 個地方。

馬委員文君：南投鄉親及僑界對你在那邊推動外交事務非常讚許，他們說你在這方面付出很多努力，有付出就會有收穫，我希望你可以持續在日本各地繼續把雙邊關係建立得更友好，也充分表達我們的需求，並關照我們的僑民與留學生，代表，希望你們能做得更好。謝謝。

沈代表斯淳：謝謝馬委員的鼓勵，我們一定全力以赴。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沈代表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駐日本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斯淳：主席、各位委員。11 個月。

邱委員志偉：過去這 11 個月，你在工作上的感受是勝任愉快還是倍感吃力？

沈代表斯淳：工作當然有壓力，長年在外交部工作，我們任何一個階段都有工作上的壓力，不過我就是以全力以赴的精神來對待我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就你個人在推動各項對日工作方面，你會不會覺得很吃力？與你之前的其他職務或身分相比，你會不會覺得擔任駐日代表倍感吃力？

沈代表斯淳：倍感吃力倒也未必，即使在台北工作也會有壓力。

邱委員志偉：那你有沒有覺得勝任愉快？

沈代表斯淳：我只是希望追求工作的進展，我們是一個工作團隊，並不是只有我個人，我是希望我們這個團隊跟我 share 同樣的感覺，在追求業務進展的過程中，的確取得了一些成績，我個人不是十全十美的人，我希望我的團隊截長補短。

邱委員志偉：我肯定你的用心，但有時候也要考慮能力的問題，在對日工作方面，第一個強調的是溝通能力，日本人是需要花很多時間去溝通後事情才會有進展，你覺得你的日文能力如何？

沈代表斯淳：我很坦誠的說，當然有所不足。

邱委員志偉：是「」還是「」？還是「」？應該還不到「」吧？

沈代表斯淳：「」跟我剛才講的不一樣，所以不會是這個選項。

邱委員志偉：不是「」，所以是「」？

沈代表斯淳：邱委員，我就是全力以赴，儘量……

邱委員志偉：我肯定你的全力以赴，但是你要針對核心能力，也就是溝通能力做加強，而溝通能力強調的就是語文能力，這二天在臺灣訪問的國會訪問團岸信夫，你與他們溝通時需不需要翻譯？

沈代表斯淳：簡單的會話我可以講一講，但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要與他們談釣魚台問題、漁業談判等，或是要與國會議員溝通時，你需不需要翻譯？

沈代表斯淳：需要。

邱委員志偉：沒有翻譯就聽不懂他們的想法，也無法把你的想法表達出來，是嗎？

沈代表斯淳：如果講的是日語的話。

邱委員志偉：你已經到任將近 1 年了，如果積極的密集去提升日文能力，應該已經有一定程度的日文能力了，可是如果你還要透過翻譯，人家可能會覺得一個駐日代表還要透過翻譯來跟我談，他們的感受可能就不是那麼的親切、那麼的直接了。

另外，有關加入 TPP 的部分，日本成立了百人編制的「TPP 政府對策本部」，那是傾國家的資源，表示他們是非常重視 TPP 的，我國駐日代表處則是成立「TPP+RECP 工作小組」，請問沈代表，這個工作小組有多少人？

沈代表斯淳：集合政務組與經濟組的同仁，參加這個專案小組的接近 10 人。

邱委員志偉：人家是用政府所有力量在最短時間內談判、加入，……

沈代表斯淳：不過，因為過去參與多邊經貿組織，在行政院方面就有一個架構在處理，包括外交部……

邱委員志偉：對啊！那是任務編組，但是責任分工不明確，後來當然就成效不彰。現在因為你在第一線，你應該建議經濟部或外交部整合一個非常強的工作團隊，最起碼要提升層級至類似日本這種以行政組織力量、國家預算資源，全力去推動這件事，結果我們現在是焦急著要成立一個小組，我覺得是有問題的。

另外，本席認為執行外交工作，應該要有進步的思維，而且名稱和 title 很重要。你的報告中提到日「中」關係，「中」還特別加個引號，這樣有必要嗎？有必要在文字上做這些計較嗎？為什麼不能中國就直接寫「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就是「臺灣」呢？為什麼要用要一個引號加註起來？我是覺得不必拘泥於文字，我們就是臺灣啊！實在不必太計較文字上的拘泥。我看外交部的很多報告，「中」都要特別引號起來，你覺得這樣對外交工作有幫助嗎？

沈代表斯淳：基本上就是做個區別。

邱委員志偉：外交工作要大開大闢，要有進步思維，現在還在文字上拘泥，好像是戒嚴時代！好像兩岸之間還有所謂不接觸、不妥協等三不政策！這是什麼時代，還這麼拘泥在文字上！

另外，有關館處設置部分，橫濱和東京距離很近，為什麼不考慮在對臺灣比較友好、親切的東北地區，譬如仙台，設置辦事處？設在四國也可以，因為四國是龍馬的故鄉，臺灣有很多日本歷史劇戲迷很嚮往四國，所以也可以考慮在這裡設處。現在設處的橫濱和東京距離那麼近，雖然橫濱當地有很多臺僑、華僑，但基於功能性考量，是不是在東北或四國地區考慮設處？這點，沈代表看法如何？

沈代表斯淳：誠如邱委員所言，橫濱有很多臺灣去的僑民，過去和辦事處的互動也非常良好，雖然和東京離的很近，但還要處理靜岡、神奈川兩縣相關業務，所以，以僑務的地方性業務而言，還是有其重要性。

邱委員志偉：可以把相關工作整合到東京辦事處啊！本席是認為沒有必要在車程不到半個小時的橫濱再設一個辦事處，可以把橫濱的功能、業務併到東京，另外再成立一個點。本席是覺得在你任內，還是要做點成績出來，我看你報告裡寫的，都是前任者推動的業務，你接任這個工作將近一年了，是否能說出一、兩項你任內的最大成就？

沈代表斯淳：譬如剛才提到新國會的「日華議員懇談會」人數超過過去、漁業協議簽署等等，不過，邱委員的意見我會向部裡反映，針對駐橫濱辦事處的功能和價值檢討，並考慮在東北或四國設處的需要性。

邱委員志偉：經濟關係當然要突破，但是政治的大架構也應該考慮要突破，現在來臺訪問的都是國會議員，現任大臣部分，有沒有可能突破，讓他們來臺灣訪問？本席指的是比較不政治性的大臣，譬如環境大臣、救災大臣等等，像國防大臣可能政治敏感度太高，不適合訪臺，但一些跟政治較無關的大臣，或是經貿方面的大臣，有沒有可能來臺訪問？這點，你應該要好好推動。

沈代表斯淳：是，我們在東京有嘗試做說服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不要只是嘗試，而是把它列為工作目標，在你任內可以破例，推動讓日本大臣來臺進行事務性或議題性的訪問，這部分你要列為工作目標。另外，蘇貞昌主席訪日，提到民主之弧部分，本席認為，民主之弧可以做為臺日升化關係的連結點，針對這部分，部裡或處裡有沒有和日本商界、政界多進行溝通？

沈代表斯淳：在過往我們向日本各界提到的訊息中，都有提到雙方對於民主、人權、自由等價值觀的共同……

邱委員志偉：本席問的是針對民主之弧這部分，你要讓日本知道民主之弧是臺灣在推動，而不是只推動東海和平倡議，東海和平倡議有其侷限性，但是民主之弧的概念，可以做為臺日之間民主合作的成果，你要把這部分列為重要議題，好好推動。

沈代表斯淳：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報告中提到臺日目前係以「堆積木」方式積極推動簽署各項經貿協議，如果沒辦法簽署 FTA，也可以考慮簽 ECA，如果 ECA 也沒辦法，那就堆積木，請問現在積木堆到哪裡了？

沈代表斯淳：像過往所簽的投資協議、開放天空協議、電機、電子產品的……

邱委員志偉：未來還有哪些積木要堆？

沈代表斯淳：一般的 FTA 大概總有 21、22 個章節，譬如智慧財產權、電子商務以及……

邱委員志偉：未來你還要推動簽訂哪些協議？

沈代表斯淳：電子商務及智慧財產權方面的議題，是可以討論的。

邱委員志偉：你要列出重要工作的項目、目標啊！

沈代表斯淳：是。

邱委員志偉：下一階段，你要堆哪些積木？

沈代表斯淳：剛才講的那兩項，就是我們未來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你的報告中都沒有提到過去堆了哪些積木，未來還有哪些積木要堆，積木要堆到什麼時候，才會達到 ECA 的效果或 FTA 架構？這部分你應該列出重要工作目標。

沈代表斯淳：是。

邱委員志偉：對 FTA、ECA，日本的立場為何？

沈代表斯淳：臺日 FTA 嗎？

邱委員志偉：對！就是現在你以堆積木方式積極推動，但有沒有可能整個 whole package 一起談？日本的態度怎麼樣？

沈代表斯淳：以堆積木方式處理，是過去一段時間大家的共識，所以……

邱委員志偉：堆積木是退而求其次，你們為什麼不大膽一點去推動所謂 FTA 或 ECA 架構？是日本持反對態度嗎？

沈代表斯淳：反對倒也沒有。其實我們也注意到，在臺日資企業也有同樣的呼聲，我們在東京時會提到這方面的事情，不過現在看起來，因為堆積木的方式已經進行一段時間，有些議題已經在檯面上，所以，我們還是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至於將來有沒有簽署 FTA 的可能，我們也會注意

邱委員志偉：有關 open sky 部分，你們要考慮進一步推動第五航權，如果可以透過東京、大阪轉飛到歐美，對國際航空業是有很大的幫助，你要把它列為工作目標，而不是只是延續過去的作法，你要有進步、創新的思維。

沈代表斯淳：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於今天上午委員質詢有關對中華民國名稱的堅持，表示敬佩之意，也希望可以永遠保持下去，因為我們是中華民國國民，對外的名稱是不可以改變的，這點，希望沈代表可以永遠堅持。

主席：請駐日本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斯淳：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鎮湘：其次，我看到代表的這份報告，在你就任這 11 個月中，有這麼好的成效，實在令人敬佩，但唯一有一項遺漏，也是本席關心的議題，就是有關核能發電問題。據本席了解，臺灣和日本有很多地方雷同，譬如我們都沒有電力奧援，因為我們是島國，能源支出占了我們預算最大宗，但是福島核災後，帶給日本的傷害是刻骨銘心，日本前任首相野田被迫重新考慮能源政策和環保政策，希望在 2030 年可以做到零核電，這是一個重大的政策改變。然而這一、兩年來，日本在天然氣的進口增加了將近 11%，換言之，整個能源資源占其總進口一個非常大的比率，而日本的入超將近 2.2 兆元，也是近 30 年來首次的現象，這對日本衝擊很大，所以安倍首相被迫改變，其改變過程是不是可以請大使簡單說明，也讓我們國民了解日本從反核立場，到現在因為替代能源不足，而必須被迫接受核能發電的改變過程。

沈代表斯淳：過去民主黨政府主張 2030 年代達到零核電政策，目前還有其他政黨也有類似的主張，但目前執政的自民黨主張將來能建立一個不全仰賴核電的核能政策。311 之前，核電占日本能源總需求供應約 28.6%到 30%之間，有一段時間還希望核能供應比率可以達到 50%，不過，311 之後，社會上出現分歧聲音，日本在去年 12 月 16 日選舉，對於能源議題的討論也有所辯論，選舉以後，自民黨和公明黨組成聯立政權，自民黨能源政策如前所述，公明黨基本上還是希望零核電，在這個過程中，他們做了兩件事，一是變更了 2030 年代零核電政策，另一就是在組織改造方面，成立原子力規制委員會，建立核電廠新的安全標準。今年七月這個安全標準可望成立，依此檢討國內所有反應爐，目前日本 50 座反應爐中，有 2 座在運轉，其他 48 座反應爐是否要逐步恢復運轉，還有待討論，因此，未來一段時間，要達到零核電可能還是有困難的。

至於民意方面，當然是有分歧，尤其是產業界和其他專家意見，也都不太一致，所以這個 issue 還是繼續在演變中，不過，他們現在政府的政策，就像我剛才講的，7 月建立新的核電最高安全標準，然後檢討 48 座反應爐的未來。

陳委員鎮湘：請代表持續關注日本從反核立場到現在的改變。日本其實在某些方面是領先的，他們之所以關心這個問題，也就是因為如果繼續堅持下去，對日本經濟競爭力馬上就產生影響，對不對？

沈代表斯淳：我這邊得到的資料，是產經新聞 3 月 19 日公布一份民調結果，詢問民眾是否擔憂停用核能對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有 19.1%的受訪者表示非常擔憂，53.6%表示部分擔憂，兩者加起來，大概有 72.7%受訪者表示擔憂。接下來的問題詢問民眾認為日本國內核能發電比率應占多少；認為應該維持目前核能發電比率者占 22.6%，有 47.8%表示核能發電量應該減少。這是 3 月 19 日公布的民調，不過，陳委員關注的日本對這個議題的演變和發展，我們代表處一定會持續注意，相關資料也會陳報給國內相關機關。

陳委員鎮湘：這個問題之所以重要，是因為日本是福島核災的直接受害國，他們之所以能夠接受或改變，對我們而言是一個很好的借鏡，就我個人來講，我也主張非核，但這不是現在式，而是未來式，我們必須在替代能源可以接得上來以後，再逐漸減核，這才是一個正確的作法。如果現在貿然就做出決定，對民生、對國家競爭力、對整體經濟發展，都有直接衝擊，我們必須把這些正確的訊息告知國人。

沈代表斯淳：剛才陳委員提到貿易赤字的出現，的確因為日圓貶值及進口天然氣的必要性增高，造成他們在能源方面的支出大為增加，這確是實情。電價調漲方面，日本 4 個電力公司大概會在 5 月、7 月宣布電價上漲，對此，日本社會各界也有人提到這方面的現象。

陳委員鎮湘：我想安倍晉三對核電有幾句話是值得我們參考的，第一，核電廠要全面安全。第二，2030 年達到零核是不切實際、不負責任。第三，全面重新研議零核政策，建立一個負責任的能源政策。我想這也是今天我們政府所堅持的，因為這段時間國內民眾對核能發電的關心，對核能安全的關心，並不亞於日本老百姓，所以建議沈代表可以把相關訊息傳達給國內。另外一個問題，我要請教沈代表，為什麼日本對核能的負面訊息很快就會傳回國內，但是正確的訊息，以及日本調整的過程，都不能及時傳回國內讓國人了解？這點，請代表簡單說明。

沈代表斯淳：臺日之間對於核能政策相互接近的可能性，當然政府部門早就注意到，代表處蒐集這方面資訊也有一段時間，將來針對陳委員特別提到的重點，我們會加以注意，資訊的提供也會有效傳達到國內。

陳委員鎮湘：這點本席非常關心。另外，再請教有關釣魚台問題。這次有關漁權談判的進展，本席予以高度肯定，這是 16 年來很大的突破，這點，當然跟相關客觀因素有關，包括我們總統宣示的「東海和平倡議」、蘇澳漁民的抗爭，以及整個大環境影響，譬如北韓的因素等等，都是有關連的，當然，大使館的努力也不容否認，我們予以高度肯定，不過，本席認為後續的進行才是最重要的。我們看到周邊國家、地區不斷有層出不窮的宣示作為，包括中國大陸前不久 8 艘海監船及媒體所謂護航的 40 架軍機出現等軍力展示，都是一種可能發生摩擦的徵候，不知道代表處在這方面有何因應與預防措施？

沈代表斯淳：這部分分兩個層次來講，有關漁業會談，後續要組成漁業委員會，成立相關平台，繼續處理海域相關漁業問題。漁業委員會的組成，這兩天雙方已經開始在協商。第二個層次是比較大範圍的局勢問題，我們是希望雙方可以透過意見交換，保持對這個區域局勢演變相互立場的了解，這方面，不管是學者所提的「二軌溝通」，或是雙方人員的來往，我們都會加強。

陳委員鎮湘：這兩天，日本防衛大臣到美國國防部訪問，美國國防部長海格和日本防衛大臣小野共

同宣示，一致強調，所謂的釣魚台，日本具有管轄權，如果有任何其他國家進犯，日美相關條約就會生效。這點，我們可以接受嗎？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表示態度？

沈代表斯淳：我們的態度是一貫的，釣魚台是我國固有領土，我們也一再對外宣示主權立場。關於日美安保條約，我們認定它對東亞的和平有貢獻，但是安保條約對於釣魚台的適用問題，不管如何，都不能侵犯到中華民國對釣魚台的主權。美國方面對於釣魚台主權歸屬問題，也一再表明，他們是不採取立場。

陳委員鎮湘：我們的態度是親美、友日、和中，我希望外交部就這方面能夠好好研究，我們也正告美國、正告日本，不要違背我們的好意，在釣魚台主權上，我們絕對不會後退，我們一定堅持寸步不讓。謝謝。

沈代表斯淳：謝謝陳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計三案。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有鑑於我國故宮將於明年到日本展覽，關於展出名稱現今仍無法定案，建請外交部與相關單位應爭取以「台灣故宮博物院」至日本展出，以避免被矮化。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主席：針對第一案，外交部有沒有意見？

請外交部亞太司蘇副司長說明。

蘇副司長啟誠：主席、各位委員。故宮方面好像堅持要加上「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席：好，將「臺灣故宮博物院」修正為「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為維護及擴大我國漁民權利，建請外交部應再繼續爭取北緯 27 度以北及釣魚台群島以南之我國『暫定執法線』內我國漁船作業環境，以保障我國漁民合法權益。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蘇副司長說明。

蘇副司長啟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釣魚台群島以南」文字，剛才林委員郁方是建議改為「千島群島以南」，但是我們建議修正為「八重山群島及宮古群島以南」。

主席：第二案「釣魚台群島以南」修正為「八重山群島及宮古群島以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有鑑於日本為我國第二大貿易往來國，關係密切，且安倍首相現正大力復興日本經濟，對我採友好態度。為提升兩國經貿關係，與創造台日商機，建請外交部應盡速與日本政府簽訂 FTA。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詹凱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代表，我的外公留學日本，我媽媽在日本住到 8 歲才回臺灣，所以，在我外公家，日語是他們主要交談的語言，因為我的外公、媽媽、舅舅都會講日本話，可是我卻不會講，但這也無損於我對日本某些文化的了解。今年年初，美國政府派甘迺迪的女兒卡洛琳出使日本，日本也欣然接受。一般而言，駐外使節的出任會觀察兩件事，第一是地位的崇隆，因為甘迺迪總統在美國地位崇隆，派他的女兒出使日本，對日本而言，是表示美國政府重視日本，所以日本欣然接受。第二是這個使節和他的國家高層的關係，他是不是可以直達天聽？和總統的親近度如何？以此來決定這個外交使節的國家是不是重視這個駐在國。這段時間有很多人挑戰你的日語，其實不用擔心，我相信卡洛琳·甘迺迪也不會講日語，最重要的是，日本政府覺得美國政府重視日本這個國家，才會派這個人出任大使，所以，你不必在意日語講的好不好，這個不重要。

主席：請駐日本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斯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盧委員的鼓勵。

盧委員秀燕：當初你派駐日本時，有人觀察你和總統的交情很好，可以直達天聽，本席比較關心的是這一點。你的日語好不好，不是那麼重要，但是你和府內是不是保持一定的暢通度？保持跟總統一定的關係？這個比較重要。

沈代表斯淳：赴任之前，總統對我的支持和鼓勵，我是非常感謝，總統對臺日關係也付出個人關注，這對臺日關係的增進有非常大助益。前一段時間答詢時我也提到，代表處的訊息要傳達給總統是絕對沒有問題，去年 9 月我回來時，也向總統面報過海域的情勢，所以，相信以總統對臺日關係關心的程度，跟代表之間溝通的管道，應該也是非常暢順的。

盧委員秀燕：溝通是暢通無阻，是不是？

沈代表斯淳：是。

盧委員秀燕：我想這個比較重要，對日本政府而言，他們也希望了解這個問題，也就是你和總統府之間的溝通，是不是仍然暢通無阻，這個比較重要。

沈代表斯淳：是。

盧委員秀燕：總統在對日本政策或外交方面，還都是常常處在親自操兵階段，是不是？

沈代表斯淳：像今天早上才離開臺北的岸信夫率團來臺訪問，見了總統，總統還提到這是他就任以來，接見的第 119 個日本來訪團體，所以，我想總統對臺日之間的關係，的確是親自關注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就公務而言，我們的訊息傳達是毫無問題。

盧委員秀燕：第一，我們證實你和總統的溝通是暢通無阻；第二，總統現在在對日外交政策或很多和日本相關的事務，都還是經常處在親自處理的情況。第三，這次我抽籤抽中到日本參加 APPU 年會，根據我的觀察，雖然你們有發生委員個資外洩情形，不過，我覺得是瑕不掩瑜；我在跟外交部質詢時，也提到是瑕不掩瑜，因為我觀察到你們到目前為止，和日本的關係還不錯。譬如，在 APPU 年會結束後，你們希望舉辦一場日華議員懇談會，這是李登輝總統時代創建的一個兩

國之間國會議員交流平台，很不容易，維持了一、二十年還運作的不錯。其實我跟代表沒什麼私交，今天也不是來捧你的場，而是我觀察到一件事，讓我印象還不錯，就是那天我們去了將近十個委員，而懇談會是在晚上舉辦，當時日本正值國會開會期間，議員都忙得不得了，但是他們還是來了一百多個人，占總額的四分之一，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以立法院 113 位委員來說，晚上要有二、三十位留下來出席，幾乎是不可能的，所以你們在這方面的關係做得不錯。

另外，這次我有跟很多日本國會議員交談，他們的海歸派很多，這跟過去不太一樣，換言之，整個國會結構跟五年前、十年前可能有很大的不同，也因為海歸派很多，所以很多人都可以跟他們用英文交談，不像過去去日本的時候，不僅日語不通，連英文也不通，可是現在國會議員結構改變很多，就是海歸派很多，再來就是少壯派也很多，整個年齡層是大幅降低，而且日本是採內閣制，這些國會議員就是兼政府官員，所以跟我們是不一樣，其本身就是負有職權，就是政府官員，過去在李登輝總統時代、陳水扁總統時代即使台灣跟日本的關係很好，但現在那些國會議員、內閣成員全都換人了，即海歸派多、少壯派多，年齡層大幅降低，換句話說，整個駐日代表處，必須不斷的跟他們保持一個良好的關係，否則他們每一次的改選，幅度都非常的大。

總之，我觀察到在日華懇談會裡面，你們居然可以請到一百多位的國會議員，這是不簡單的，而且裡面有很多人過去跟台灣政府是沒有什麼淵源或是交情的，甚至都沒有來過台灣，可是他們願意來跟我們見面，表示你們在這方面工作做得不錯，希望你們持之以恆，因為日本的政治情勢變化很大。還有，像我們這屆的立法委員就改選掉一半以上，本席這次就是第 5 屆，而且立法院每屆開議之前都要拍大合照，只有 5 屆以上的才可以坐第一排，其他人都是要用站的，所以我就站了 4 屆，這一屆才第一次有位子坐，所以我們立法院本身的國會生態就淘汰得非常大，別的國家跟我們做國會關係也是一樣，也常常看到這個名單在改變，駐衛警也是每一屆開始時都要認住委員的長相，因為每改選一次，就會換掉一大半的人，而日本國會也是一樣的，的確，到目前為止你們關係做得不錯，包括對新生代、少壯派、海龜派等的努力，不過他們目前也還在變動當中，好像年底還是年中的時候還要再進行改選。

沈代表斯淳：7 月的時候部分參議員要改選。

盧委員秀燕：所以請你們繼續努力、加油。

沈代表斯淳：謝謝盧委員的支持及鼓勵，我們對國會的工作一定會繼續加強。

盧委員秀燕：結果那些個資你們收回來了嗎？

沈代表斯淳：有請日華懇事務局的人員來收回，總之，我們感到很抱歉。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代表在這個時間派駐到日本，事實上是恭逢其盛，因為日本的政治在這幾年當中，確實產生很大的變化，像現在就是由安倍晉三首相來主導內閣及政策，而台日關係不只涉及到美中關係，也涉及到亞太關係，所以透過東京，就是一個可以通往華府等很多地方的捷徑，因此，在外交上這絕對不只是雙邊關係，也涉及到多邊及區域的關係，所以期待沈代表能夠有更大的國際戰略觀點，透過日本這個支點來提升台灣在國際參與度或是

國家安全等各方面的利益。再來，不知代表是如何看待安倍首相新的政策，其中哪一些符合台灣的利益呢？哪一些可能會讓我們跟某些國家的關係趨於緊張或是彼此之間有競爭的關係？

主席：請駐日本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斯淳：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安倍首相對台灣也是非常友好，從他歷次的發言都有提到台灣是重要的夥伴。

林委員佳龍：他已經提升到以戰略層次來看待台灣，包括台日漁業協議中也都有這麼說。

沈代表斯淳：當然他也相關關注這個協議，此外，他在就任以後也訪問了美國及東南亞地區的越南、泰國、印尼，同時也訪問了蒙古……

林委員佳龍：這些背景我都了解，所以我想知道他推動的政策中，哪一些對我們來說是機會？哪一些是威脅呢？

沈代表斯淳：方才我提的這些基本上都是機會，而大家也都有關注到他的一些政策走向，像對於歷史問題、日本自衛隊、憲法的問題等，這些方面我們也必須注意才是。

林委員佳龍：所以這是「威脅」嗎？

沈代表斯淳：我並不用「威脅」這兩個字來形容，但這個走向值得台灣注意。

林委員佳龍：關於台日漁業協議，中共說這是台灣中了日本的離間計，代表是否同意這樣的說法？

沈代表斯淳：釣魚台是中華民國固有的領土，是台灣的附屬島嶼，所以我們要維護漁民的權益，而且那是傳統漁場，我們漁民在那裡作業已有很長一段時間了，總之，我們是依據自己的判斷來跟日本商討這方面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所以這與中共說的離間或不離間是無關的，台日關係的友好也不一定跟兩岸關係是衝突的，還是這中間我們必須犧牲一些兩岸關係的利益？換言之，我們跟日本簽了漁業協議，中共認為我們中了離間計，所以台日友好關係的加強是不是對兩岸關係有負面的影響，不然他們怎麼會有這樣的反應？

沈代表斯淳：對於兩岸是不是聯手的問題，我們早就做了明確立場的說明，就是不聯手。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關鍵，因為 2 月份的宣示及海巡署等作為，使得後來美國或是日本在漁業協議中，對我們展現了更大的信任及期待。

除了台日漁業協議，之後台日還有沒有針對海底資源等事項有進一步的合作或是倡議？

沈代表斯淳：漁業協議簽完之後，現在首要的事務就是漁業協定裡面規範的成立漁業委員會，這部分這兩天正在東京進行商量。

林委員佳龍：需要一些處理機制來進一步制度化。

沈代表斯淳：是的。

林委員佳龍：而且不只是簽署了單一協定而已，那個機制就可以做為未來不只是漁業，而是台日在處理爭議或是合作的機制，不過要進入更多實質、正面的合作也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因為最近日幣貶值，所以日本到台灣的觀光客減少了，而且因為日中關係的緊張，大家也很期待一些日商可以轉到台灣來投資，所以關於這兩個問題，你們有做了什麼努力嗎？

沈代表斯淳：的確，因為日圓貶值，增加了來台灣觀光的成本，這個問題我們也非常注意，不過我

們會加強 PR 的工作，比方說到地方政府主辦的大型活動中去推廣台灣的觀光，此外，在東京也有舉辦活動來推廣台灣的美食等，總之，我們有別的配套措施來補足幣值變動所產生的影響，同時也希望台日的觀光可以如報告所示，看看今年能否超過 300 萬人的目標。

至於產業合作方面，在我到任的 11 個月當中，這部分的確是工作的重點，而去年日本到台灣投資的件數是有增加，雖然金額沒有增加，但我們仍會繼續鼓勵台日之間的企業可以加強合作，的確，幣值是一個因素，但雙方企業的合作還涉及其他的因素，比方說雙方的勞動力、競爭力、勞動市場的條件、產銷、創意設計的長處等。

林委員佳龍：大家很關注安倍首相設立的 NSC，就是類似我們的國家安全會議，事實上，日本是有來台灣取經的，即從李登輝總統到陳水扁總統國家安全會議相關機制的運作，包括相關的制度、文件等，他們都有來取經，我想這對安倍政府在主導外交、安全戰略上是相當重要的，而這涉及過去台日美三邊的戰略對話，包括朝鮮半島如果有事的時候該怎麼處理，此外，情報的交換包是基本的合作，最近北韓的事件，牽動著朝鮮半島及日美關係，你們在這裡面扮演什麼角色？有無形成一些對話或是進行一些危機管理？

沈代表斯淳：我在東京的工作，比方說在餐敘或是拜會時，若有機會我們就會對北韓的局勢交換一下意見，另外關於台日美三邊會議，過去兩年都有舉辦，構成的成員主要是國會議員還有以前曾在政府部門任職的人員，再來就是一些學者。

林委員佳龍：戰略對話是相當高層的，也才能在緊急的時候有所因應，這從以前李總統到民進黨執政都有，只是馬總統執政後，這個部分就斷掉了，所以代表在那邊有責任去把這個東西建立起來，其實從戰略層次來看台日關係，很多東西都很好說。

沈代表斯淳：我們會加強高層對話的管道、對區域議題的討論，如同林委員所言，台日關係不是單純的雙邊關係，還有其他的區域的 perspective 在裡面。

林委員佳龍：好的。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本跟中國雙方面變動很大，這對台灣而言，似乎是沒有我們的事情一樣，到底中日相爭我們是漁翁得利還是腹背受敵、兩面夾攻？

主席：請駐日本代表處沈代表答復。

沈代表斯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中國大陸和日本之間的緊張局勢，當然區域裡面的成員都很關切，過去一段時間台灣與日本的關係依舊緊密友好，這也是實情，當然這裡面有多重的因素，並不是單一因素完全可以涵蓋解釋的，基本上，台日之間的友好關係當然是多年來的經營，這次漁業協議簽署之前的 16 次談判，也是一個重要的歷程、經驗，基本上，我們希望台日關係能夠更臻友好，而這個友好的關係也有助於東亞地區的和平穩定。

許委員添財：簽了台日漁業協議後，對於台灣漁業的收入，預估每年可以增加多少呢？

沈代表斯淳：協議裡面適用的水域比以前的作業區還要擴大，我們希望能對漁民的生計有所幫助。

許委員添財：預估會有多少幫助？

沈代表斯淳：可否容本人查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這些在談判的時候早就應該準備了，外交的作為一定是對國家的安全、國際地位、國民的權益有所幫助，這些應該是可以計量的，應該是可以估測出來的，我們不希望你們老是搞一些象徵性的，但實質幫助是有限的東西。

沈代表斯淳：漁業協議的確是實質性的協議。

許委員添財：到底幫助有多少呢？其實很多委員都一再強調，外交部應該將這部分從政治導向經濟，現在台灣最大的危機就是經濟危機，不像兩岸、統獨，目前變化的空間很小，彈性也很有限，但我們的經濟已經沈淪 15 年了，再繼續沈淪下去，不亡也敗，所以此時打開國際的經濟自由、自主空間，是外交工作的首要任務，最近我們看到習近平學習毛澤東，要重新鞏固軍權，強化軍事事實戰鬥及動員的力量，所以要求將領去當兵，藉由生活的貼近拉近將領與士兵的感情，這樣他們才能夠真正有效的帶兵，才能真正重整軍人之前散漫的態度，因為做生意做久了，從賣茶葉蛋到做貿易、搞科技、工廠，已有太多軍人是腐敗的，所以他才有了這一些推動重建軍事強國的作為，而安倍上台之後，正好碰到日本經濟衰敗，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及耐性，所以他此時就利用經濟擴張、貨幣放鬆來提高其對外競爭力，同時也採取了一些動作，就是准許其閣員到靖國神社去參拜，自己也穿了迷彩裝登上坦克車，這些對東亞的安定來說，都是不利的，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畢竟這對台灣來說，都是沒有好處的，而中國為何要對日本下手呢？這樣對中國來說到底是贏還是輸？為何要縱容甚至暗中去主導破壞日本企業在中國的活動呢？人家好好一個汽車展，漸瀝嘩啦就把人家搶光、燒光，這些台灣都不報導，台灣對日本太友善了，友善到為虎作倀的地步，像這種脫序、違反國際常軌的做法，相關的報導就應該強化，這對中國來說也會有嚇阻的作用，畢竟今天可以對日本這樣做，有一天若對台商也這麼做，那該怎麼辦？之前就有委員播放那段的 PowerPoint，也就是日商記錄下來的影片，他們是在青島籌劃汽車展，結果開幕前一個晚上就通通被燒光、搶光了，而且是先搶後燒，燒是為了湮滅證據，搶則是要掠奪人家的財產，這不是只有發生一件，而是全國性、全面性的，所以日本可說是損失慘重，現在保險方面還在打官司，日本對中國的忍氣吞聲已經到了不可忍受的地步，所以安倍就因此而起，事實上，這對東亞是不好的，對中國來說也不見得好，但對台灣來說，一定是最不好，這部分提醒你們要注意，我們當然是要強化跟日本、跟美國、跟自由世界、跟中國非友善的國家的關係，以鞏固我們的地位同時讓他們來幫助我們來抵禦中國侵略的野心，所以跟日本好或是跟美國好，這都是必然的，但是跟中國的話，是用另外一種方式去處理，不見得要跟他們為敵，但如果我們自己示弱或是自己無知，明明人家在對打，結果受傷的是我們自己，那種歷史笑話很快就會重演了，所以這個才是問題，像漁權的處理就不應給人家一個印象，就是因為中國跟日本相爭，所以日本才有機會對我們讓步，絕對不能有這種想要貪便宜、漁翁得利的那種心態，外交上也不應以漁權的簽署，弄得自己好像很高興一樣。

沈代表斯淳：漁業協議的簽署的確歷經很長一段時間。

許委員添財：有 12 年，這並不表示我們有什麼成功，但表示日本已經蠻橫了 12 年。

沈代表斯淳：因為雙方有重疊海域的問題，所以今天能夠討論出這樣的成果，當然是一項進展，不過未來還有一些工作要繼續進行，代表處會盡最大的努力來做。

許委員添財：基本上就是運用國際上新的變動，而我們也應該找出我們可以重新站起、獨立自主的一個機會。而代表的對日工作，應該是放在整個國際視野上來考量對日工作的定位，而不光是台日雙邊，簡單來說，機會是比以前好，但不要因為這樣而被日本利用了，我們要利用日本，而不是被日本利用了，像最近的安倍經濟學，對台灣就是毫無幫助，台灣是未蒙其利就先受其害，結果我們這裡還覺得好像很好，請教沈代表，安倍上台後，日本是有來這裡投資，其增加的數字是多少？台灣對日本的出口增加多少？你們有無相關數字呢？

沈代表斯淳：1 至 3 月的數字不一定能夠反映幣值的影響。

許委員添財：我是說安倍上台後的這段期間，大家感覺上安倍對台灣比過去還好，但是就實質利益來看，我們的出口增加多少？日本來台投資增加多少？來台觀光人數增加多少？

沈代表斯淳：因為幣值的變動是在過去的 4 個月，現在 1 至 3 月的統計數字反映的可能是去年第四季所做的商業交易，所以我們會繼續注意觀察安倍經濟學各個面向對台日經貿關係的影響。

許委員添財：不要只是 narrow down 在安倍經濟學，像整個日本相關的資料你們都沒有掌握，請問你今天回來是要做什麼的？我們希望你能夠有第一手資料，結果連基本的資料你都提供不出來。

沈代表斯淳：謝謝許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昆澤、吳委員秉叡、陳委員亭妃、羅委員淑蕾、李委員桐豪、賴委員士葆、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正二、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段委員宜康、管委員碧玲、邱委員文彥、孔委員文吉、黃委員文玲、蘇委員清泉、黃委員偉哲、廖委員正井、高委員金素梅、邱委員議瑩、楊委員瓊瓊及吳委員育仁皆不在場。

詢答結束，邱委員議瑩、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個星期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從其所定。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本院邱議瑩委員針對「台日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特向外交部提出質詢：

一、台日簽署漁業協議，雖初步對釣魚台周邊海域之台日雙方漁業作業秩序做出安排，但仍有一些值得後續持續關切的問題。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之地理範圍，僅是台日雙方重疊主張之專屬經濟海域中的一部分，仍有更大範圍之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並未納入該協議之適用海域中。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北部界線的北緯 27 度線，事實上就是 2000 年生效之「中日漁業協定」的南部界線。顯見，整個東海的漁業作業權益與秩序，仍是受制於中、日雙方之界定。請問外交部，若我國漁船在協議範圍以外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日方是否仍會以強硬的態度驅趕？針對協議適用海域以外，且屬我國可主張之專屬經濟海域，未來是否仍會持續與日方進行談判？

二、台日漁業協議簽訂後，外交部雖宣稱於主權部分沒有退讓，但所發出的協議適用海域圖，明確地排除釣魚台列嶼周邊 12 海浬之領海範圍，意味著我方漁船無法進入該範圍內捕魚，亦無在此範圍內進行海域執法之權。請問外交部，日方是否也有發布類似的海域圖？若只有我單方面排除釣魚台列嶼周邊 12 海里之領海範圍，是否會間接構成承認日本對於釣魚台之主權主張及管轄權的行使？反而更加強化了日本實際控制釣魚台的態勢？

三、儘管台日簽署漁業協議，但仍難以避免中國及香港保釣人士再度挑起主權爭議。請問外交部，台日雙方在協議的過程中，是否有討論到未來若有第三方進入台日漁業協議所劃定之海域時，該如何因應的問題？

四、媒體報導，日本前首相鳩山由紀夫偕夫人四月初來台，參加日本「寶塚歌劇團」在台首演，但我官方部門，不但未給予外交禮遇，甚至不聞不問，許多出席首演的人士，都是在現場才知道鳩山夫婦訪台的事情。2010 年，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訪台時，亦曾發生拜會在野黨人士卻無車可搭的情況。如今又再度發生鳩山夫婦訪台，我官方卻未給予應有的接待規格，外交部及駐日代表處應針對此事進行檢討，以避免外交系統失禮的事件一再發生。

五、駐日代表沈斯淳去年五月正式赴日本履新，至今已近一年，但仍不時傳出沈斯淳大使的日文依舊不夠流利，而要透過翻譯始能與日本友人溝通。駐外人員不只應要懂得對方的語言，還要瞭解對方的文化，若就任至今仍無法以日文與日本友人直接溝通，對日本是嚴重失禮。此外，駐日代表處最近接連傳出洩漏立委個資、為南投 327 地震募款等脫序事件，而駐日代表沈斯淳個人也傳出「習慣性遲到」的問題，讓各界質疑是否螺絲鬆了？針對相關之事件，外交部及駐日代表處應深切檢討，以避免對台日友好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關於釣魚台周邊的漁權議題，在經過了十七年歷經十幾次的協商之後，總算在今年完成了協商結論，雙方對於漁權的劃分相當明確，使得我國漁民到周邊海域作業時，可以放心地進行，並且該協議的實施剛好落在今年的周邊海域漁汛期，期盼今年漁民能夠有個豐收的季節。

台日漁業協定的內容，充分展現了馬總統所提倡的東海和平倡議，也就是該協議內容是以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為協議精神，對於我漁民正當捕魚權利極力維護並給予充分保障，依據協議內容我國漁民作業區較以往擴大了 1,400 平方哩，使得漁民可以至北緯 27 度以南及日本先島諸島以北的海域間得以實施作業而不受騷擾。並且該協議內容也受到日本朝日新聞社論的正面評價，認為該協議內容之相關規定對於台日雙方互利互惠，本席對於駐日代表處及亞東關係協會的努力感到欣慰。

本席認為談判成果得來不易，而依據協議內容規定雙方國必須要於簽署後三十日內對於國內各法規進行修法，因此目前行政院提出了漁業法等相關法案送交本院進行修法配合，期盼修法進度能夠順利在要求期限內完成，避免攸關漁民重大權利的協議失去效力，期盼朝野各界共同支持修法，一同為民眾權利努力。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議程：「台日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

一、代表，台、日實施免簽證互惠，簽署台日投資協議、開放天空協議、青少年渡假打工協定、開設新航線、雙方商務及觀光人員往來突破年 280 萬人次，達成漁業談判、駕照相互承認，馬總統定位台日為「台日特別夥伴關係」，臺灣與日本的關係，將來要如何務實的發展？

二、代表，從這次台日漁權談判成功的案例來看，台日的協議明確保護台灣漁民權益，擴大捕魚範圍，漁民得以安全作業，無需憂心遭日船艦拘捕。從漁業角度而言，絕對是有助於台灣的

協議，是不是？

三、代表，台日漁權協議不只是關於漁權的協議，從區域衝突來看，釣魚台除了引發日本、中國大陸和台灣區域緊張，但台日漁協設立之制度化機構，也就是台日漁業委員會，雙方可對協議的不同解讀，甚至可以來進行溝通，來對爭議進行處理，來避免糾紛，是不是？

四、代表，台日漁協為台灣創造更寬廣的外交空間，讓台日的務實外交，可以在單純化和對等互惠的大原則下進行，就如同台灣過去幾年，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各項國際會議，擴大臺灣的實質外交，是不是？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楊應雄 林郁方 陳碧涵 蔡煌瑯 蕭美琴 陳鎮湘 王進士
陳唐山 詹凱臣 馬文君 邱議瑩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李桐豪 楊麗環 段宜康 孔文吉 羅淑蕾 林佳龍 吳秉叡
李昆澤 許添財 李貴敏 賴士葆 許忠信 蔣乃辛 林正二 鄭天財
江啟臣 邱志偉 管碧玲 邱文彥 盧秀燕 黃文玲 蘇清泉 黃偉哲
廖正井 高金素梅 簡東明 潘維剛 呂玉玲 陳怡潔 楊瓊瓊 吳育仁
尤美女 鄭汝芬 徐耀昌 林鴻池

（列席委員 36 人）

列席人員：駐日本代表 沈斯淳
外交部亞太司司長 何登煌
副司長 蘇啟誠

主 席：蕭召集委員美琴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駐日本代表沈斯淳報告「台日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

（駐日本代表沈斯淳報告。委員陳歐珀、楊應雄、林郁方、陳碧涵、蔡煌瑯、蕭美琴、李貴敏、王進士、陳唐山、詹凱臣、馬文君、邱志偉、陳鎮湘、盧秀燕、林佳龍、許添財等 16 人質詢，均由駐日本代表沈斯淳、外交部亞太司司長何登煌及副司長蘇啟誠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邱議瑩、鄭汝芬、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有鑑於我國故宮將於明年到日本展覽，關於展出名稱現今仍無法定案，建請外交部與相關單位應爭取以「台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至日本展出，以避免被矮化。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二、為維護及擴大我國漁民權利，建請外交部應再繼續爭取北緯 27 度以北及八重山群島與宮古群島以南之我國「暫定執法線」內我國漁船作業環境，以保障我國漁民合法權益。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三、有鑑於日本為我國第二大貿易往來國，關係密切，且安倍首相現正大力復興日本經濟，對我採友好態度。為提升兩國經貿關係，與創造台日商機，建請外交部應儘速與日本政府簽訂 FTA。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詹凱臣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經濟部部長張家祝率工業局局長沈榮津及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報告「檢討國軍近二十年國防科技研發成果及我國與鄰近國家國防工業自主成效比較」，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報告事項是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經濟部部長張家祝率工業局局長沈榮津及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報告「檢討國軍近二十年國防科技研發成果及我國與鄰近國家國防工業自主成效比較」，並備質詢。我國周邊鄰近國家近期以來在國防工業方面發展非常迅速，而且有很卓越的成效，我們也希望就這部分我們應該如何加強以及我們現有的成果，可以在今天做一個充分的討論。

現在請國防部高部長報告。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針對「檢討國軍近二十年國防科技研發成果及我國與鄰近國家國防工業自主成效比較」報告如下，特別感謝召集委員安排報告此一議題。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對於國防科技發展以及國防自主的指導與支持，本部在「

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軍事戰略構想下，依國防法第廿二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之指導，致力國防科技研發工作，滿足建軍備戰需求。

本部除運用所屬「國防科技工業機構」，針對高科技、機敏性、關鍵性及國外不易獲得之國防武器系統與裝備，戮力執行研發與生產任務外，並積極運用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工業合作及軍品試研製修等作業機制，引進國外後勤維保先進技術，整合國內業界既有資源，將國防科技能量植基民間，共創國防與產業發展雙贏局面，達成「國防自主」目標。

本部於大院支持與指導下，國防科技研發及國防自主均已獲得顯著績效。詳細內容將請主管單位軍備局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報告。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

非常感謝 大院特別安排本部報告「檢討國軍近 20 年國防科技研發成果及我國與鄰近國家國防工業自主成效比較」，希望藉此報告，讓大院各位委員瞭解國軍國防科技研發成果及國防自主成效，並對各位委員之關心與指導，表達最誠摯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為建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本部依國防法第廿二條落實「國防自主」政策、建軍構想與兵力整建計畫，戮力執行各項先進武器系統研製，於「聯合資電作戰」、「聯合防空作戰」、「聯合截擊作戰」、「聯合國土防衛作戰」及「創新/不對稱戰力」等不同作戰需求，已累積大量關鍵技術能量，奠定良好科技研發基礎。此外，並積極運用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工業合作及軍品試研製修等作業機制，引進國外高科技與後勤維保技術，整合國內業界資源植基於民間，致力達成「國防自主」目標。

貳、國軍科技研發單位簡介

本部科技發展以「整合國防科技能量、發展尖端武器系統」為目標，針對機敏性、關鍵性與國外不易獲得之武器系統及裝備，責由所屬國防科技工業機構自力研發，其任務特性概述如后：

一、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中科院為國軍最高科技研發單位，負責國軍航空器、飛彈、火箭、通資電裝備等重要武器裝備研發工作，該院依軍種建軍備戰需求，戮力執行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主要武器系統之研製，同時參與國家級大型研發計畫，帶動國防產業發展。

二、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該中心依軍種作戰與後勤需求，整體規劃執行軍品生產及研發任務；下轄戰甲砲車、兵工、測量、經理品等生產工廠，針對裝甲車輛、輕重兵器、彈藥、鞋服、測繪、印刷、核生化防護及光電觀測等裝備進行研製。

三、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該中心負責海軍艦艇之設計規劃監造、加改裝工程評估與藍圖設繪及構型管理，有效提升各

級艦艇作戰性能。

參、我國國防科技研發成果

本部自民國 70 年代開始，由所屬中科院等單位，經三彈一機研發過程，逐步奠立紮實之國防科技與工業發展基礎。近 20 年更依「科技先導、資電優勢、聯合截擊、國土防衛」建軍規劃原則，建立約 900 項關鍵核心技術能量，有效因應敵人潛艦、匿蹤戰機及航母威脅，執行成果分述如后：

一、聯合資電作戰：

(一)以建立「早期預警、快速反應、有效反制、遲滯攻擊」能力為目標，確保防衛作戰資電安全與優勢。

(二)已具備「自動化頻率指配技術」等核心能量，執行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之研製工作，並制定各層級資安防護及備援機制，建立各類電磁參數資料庫、電子戰干擾設備，與電磁脈衝防護系統。

二、聯合防空作戰：

(一)以建立「早期偵蒐預警、遠距精準接戰、聯合重層攔截」能力為目標，確保台海防空安全。

(二)已具備「飛彈電子系統測試技術」等核心能量，執行先進主、被動雷達與紅外線偵追系統、中層反飛彈、低空防禦及機動防空飛彈系統等研製工作。

三、聯合截擊作戰：

(一)以建立「高效質精、快速部署、遠距打擊」能力為目標，確保海上交通線與行動自由。

(二)已具備「紅外線尋標技術」等核心能量，執行飛彈快艇、高效能艦艇、快速油彈補給艦與雄風各型攻艦飛彈系統、先進型模組化艦艇戰鬥系統等研製工作。

四、聯合國土防衛作戰：

(一)以建立「數位化、立體化、機動化」之地面戰力及特種作戰能力為目標，確保防衛地域、基地與設施之安全。

(二)已具備「彈頭武器系統開發技術」等核心能量，執行無人飛行載具、新型多管火箭系統、雲豹甲車、榴彈機槍、戰車砲等各式輕重兵器、日（夜）間觀測設備及三維空間地理資訊系統等研製工作。

五、創新/不對稱作戰：

(一)以建置「對敵作戰重心與關鍵要害，具決定性攻擊效果」之能力為目標，俾成功反制敵進犯，有效達成防衛作戰任務。

(二)已具備「電磁脈衝防護模擬分析技術」等核心能量，執行反輻射飛彈、遙攻精準武器系統、智慧型水下感測器及各式水雷等研製工作。

肆、我國與鄰國國防工業自主執行成效比較

一、鄰國國防工業自主執行成效：

(一)新加坡：

該國為達成強化技術優勢目標，設置三個科研單位推動軍備發展。第一是結合國防科技基礎與應用研究之「國防科技研究院」；第二是統籌武器裝備獲得之「國防科技局」；第三是「新加坡科技工程公司」，係該國戰略性國防與航太技術發展重要機制與供應商，現為南亞地區最大之國防工業集團。藉由上述三組織有效運作，已成功建造拉法葉巡防艦等各型水面艦及各式裝甲戰鬥車輛，均具國際市場競爭力。

(二)南韓：

隸屬國防部之「國防發展局（又稱國防科學研究所）」其主要任務為武器系統與核心技術研發，組織定位與本部中科院類同。為達成「2015 年國防科技實力進入世界前八位國防工業發展目標」，該局除利用採購方式取得尖端武器系統與技術外，同時鼓勵軍用高科技工業集團化，利用工業合作授權產製，將軍事預算採購資金轉移至民間企業培養技術與人才。於國家政策強力支持及研發經費大量挹注下，目前已成功研發驅逐艦、潛艦、戰鬥機及重型戰車等陸、海、空各型武器系統，並行銷至國外。

(三)日本：

日本於非戰憲法規範下，由防衛計畫與作戰部署部門策定長程策略，經科技研發需求評估後，由軍備（後勤）整備計畫部門交付「技術研究發展研究院」執行，該院直屬防衛省，與本部中科院之身分類同。惟其國防科技發展政策及航空發動機、飛機本體、資訊技術和飛彈精確導控技術等重大國防科研計畫係由日本首相直接領導遂行。該國國防科技工業自製戰鬥機、軍艦、坦克及各式飛彈等，均屬世界先進水準。

二、我國國防工業自主執行成效：

為有效落實國防自主，本部除已建置武器裝備研發關鍵技術，利用研發成果大幅提升自製率外，另於民國 79 年成立「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執行軍品試研製修作業，82 年起運用外購案執行工業合作額度獲取國外先進技術，並於 93 年建立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及資源釋商等作業機制，有效整合運用國內產、學、研技術資源，執行成效分述如后：

(一)軍品試研製修：

1. 本部為帶動產業升級，與經濟部共同成立「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建立合格廠商軍品試研製修機制，並透過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加速國防工業發展。
2. 自 90 年迄今共建立合格廠商 300 餘家，合格軍品 1 萬餘項，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65 億餘元。

(二)工業合作：

1. 為引進國外先進技術，本部配合經濟部，將國內產製能量不足且採購金額達 500 萬美元以上之外購案，要求國外合約商在不低於主合約總價款 40%之額度，履行工業合作義務，藉由關鍵技術移轉、合作生產等方式，強化國內技術能量，提升我國科技工業技術水準。
2. 自 82 年執行迄今，已獲工業合作額度總計約 118 億美元點，計完成愛國者三型飛彈發射架電源供應器製造、魚叉飛彈場站維修等重大技術轉移，有效提升武器裝備後勤維保能量。

(三)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

1. 凡軍事投資建案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之個案，委請經濟部邀集國內產、官、學、研各界專家學者，對民間業界進行產製能量評估，經評估國內具產製能量者，以自製為優先。

2. 多年來重要成果，如漢翔公司協助經國號戰機生產與性能提升；台船公司完成光六飛彈快艇與錦江級近岸巡邏艦，並正執行油彈補給艦產製；龍德造船廠協助高效能艦艇建造；中鋼機械、中興電工及和成等公司執行雲豹甲車量產；三陽公司負責中型戰術輪車產製等，均為充分運用國內民間技術能量，支援建軍備戰任務之實例。

(四)資源釋商政策：

1. 本部藉「國有民營」、「委託民間經營」、「策略性商維」及「零附件內購籌補」等釋商作為，將國防資源挹注民間，提升國內科技水準並活絡市場經濟。

2. 迄今已完成「軍備局生製中心第三 0 二廠」、「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及「廢彈處理中心」等 3 案國有民營，暨「空軍官校第十一修補大隊」與「空軍松山指揮部修補隊」等 2 案委託民間經營，並策訂「迅馳專案」等 10 案重大釋商計畫，與執行經國號戰機等策略性商維及零附件內購籌補案；釋商金額達新臺幣 7,576 億餘元。

(五)軍民通用科技：

中科院每年爭取經濟部科專計畫預算約 10 億元，進行關鍵性技術、振興傳統產業及技術服務等工作，將國防科技能量轉化為民生產品技術。代表性案例為中研院「太空磁譜儀」計畫，中科院負責高速資料擷取系統研製，獲國際合作國家高度肯定與讚揚，已建立世界頂級水準之太空電子系統設計與製造能力，為國家爭取榮譽。

三、分析比較：

1. 經分析，新加坡國防科技研究院成功轉型為國家實驗室，有效提高管理彈性，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具備國際競爭力；韓國國防發展局整合民間產業如大字、三星等公司，充分運用產、官、學、研資源；日本則由首相直接領導國防科技發展政策，使國防科研發展方向不致悖離，均為其從事國防科技工業發展之具體成效；反觀我國除受限天然資源不足、國內市場有限等因素外，復因中共阻撓干涉與國際現實困境影響，致使國防武器系統研發所需關鍵零組件與核心技術獲得日益困難，惟本部所屬科研機構，仍能殫精竭智不斷突破研發瓶頸，各項成果均不亞於鄰近各國。

2. 經比較，新加坡、韓國及我國雖均有工業合作機制，惟我國現行軍品試研製修及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上述鄰國均無類似作為，我國藉此作業機制，更能有效整合運用國內現有工業技術能量，達成建軍備戰目標。

3. 參考鄰近國家國防科技發展成功經驗，本部刻正積極推動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行政法人，於本部監督下，仍以國防科技研發為主，優先支援國軍建軍備戰與各項戰、演、訓任務。同時藉「活化組織能量，增加管理彈性」，以提升營運績效與科研能力，冀對國家科技及經濟發展，提供更大貢獻。

伍、未來發展方向

一、「創新/不對稱」戰力發展：

以「創新/不對稱」作戰思維，於有限國防資源下，充分運用國防現有科技基礎，結合國內產、學、研整體能量，致力關鍵性技術開發及各式先進武器系統研製，建立符合我國防衛需求之現代化武力。

二、強化工業合作整合與談判功能：

持續檢討整合工合需求項目，並與經濟部共同擇派專業談判與技術人員組成「聯合談判團隊」，藉談判手段爭取高科技關鍵技術引進，促進國防工業技術升級，提升整體國防科技能量。

三、積極推動中科院法人化：

該院設置條例現於大院審議，尚請各位委員先進大力支持，使該院順利完成轉型，發揮更大組織效益。

陸、結語

本部將秉持「國防法」第廿二條與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政策指導，持續運用本部與民間產、學、研能量，戮力國防科技研發工作，並藉工業合作機制爭取國外關鍵技術移轉及積極推動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等作為，將國防科技與工業能量植基民間，提升國內產業科技水準，以滿足國軍建軍備戰需求，共創國防與經濟發展雙贏局面，達成「國防自主」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報告。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到 貴委員會就「檢討國軍近 20 年國防科技研發成果及我國與鄰近國家國防工業自主成效比較」實施說明報告，深感榮幸，承蒙諸位委員先進長期對經濟施政，以及對本部協助國防部推動國防科技發展與建立國防自主能量之關心，表達謝忱。

壹、前言

多年來本部遵照政府「國防自主」與「擴大內需」的國防工業發展政策，以「國防與民生相結合」之科技工業發展願景，積極配合國防部推動軍民互通科技發展及鼓勵民間參與國防工業，皆已獲得具體成效，如軍備採購前，協助國防部評估國內產業自製能量，盤點國內技術能力與技術落差，為建立國防自主能量作準備；軍備採購中，運用工業合作引進外國先進技術，建立軍品廠級維修能量；軍備採購後，因應原廠逐漸消失的維修供應鏈，透過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機制與科專計畫，將軍需技術擴展為軍民通用技術，將軍需產品轉換成軍民通用產品，擴大技術應用效益及創造民間參與國防工業之商機。藉此系統性發展策略，逐步達成「國防與民生相結合」之國防科技工業發展願景與目標。

貳、具體作為

為有效結合我國科技優勢與工業能力，創造國防科技與工業發展之優質環境，依照國防自主與產經發展政策，逐步建立自主國防科技與工業價值鏈。本部與相關部會（國防部及國科會）已建立穩健的協調合作機制，分述如下：

一、推動軍購案工業合作

（一）由本部與國防部共同成立工業合作推動組織，上設「經濟部國防部工業合作政策指導會」負責政策研議與制定，下置「工業合作推動小組」，擔負工業合作執行督管與需求建議等職責

。其目標為運用外購機會，要求外國得標商提供我國所需先進技術，於國內建立軍民通用品生產及維修能量，提升國內工業技術水準，強化國際競爭力。

(二)針對國內無力自製且超過美金 500 萬元的軍品外購案，要求外國得標商必須提供不低於（含等於）主合約價款 40%的工業合作額度，由本部工業局與國防部軍備局依照產業發展與國防建軍需求，引進產業與國防工業合作計畫，並落實技術移轉，強化國防自主能量。

二、推動軍民通用科技發展

(一)由本部與國防部共同推動，以國防科研能量為核心、科技政策及產業需求為導向，發展軍民通用科技，創造軍民雙效價值。

(二)為有效管理執行成效，本部於每年舉行 2 次「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中，針對軍民通用科技發展需求、技術發展與應用現況及後續行動方針進行報告，俾能加速達成軍用技術移轉民間，民間能量支援軍需之相輔相成目標。

(三)配合國防部資源釋商計畫，進一步運用科專計畫資源，協助國防部結合民間力量強化國防工業能量，讓國內廠商共同參與國防軍品關鍵零組件之設計研發（ODM），促使中科院釋放尖端科研能量予民間廠商，初期協助業者研製軍品零組件，長期建立次系統或總成件研製能量為目標，提高國內產業整體工業水準，建設整體國防科技與工業網絡。

三、協助辦理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

(一)本部工業局接受國防部軍備局委託辦理「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凡超過新台幣 5 仟萬元的軍事投資建案（不含工程案），逐案邀請公/協會代表及中科院等相關單位訪查國內產業能量，盤點國內技術能力，召開軍需規格審查會，確認國內技術落差，並提供國防部相關評估報告，俾下達有利國防產品內獲或外購之決策。

(二)針對國內技術不足之處，考量發展之經濟性與必要性，透過「軍購案工業合作」與「國防科技發展」等機制，研議自力發展、共同生產或技術移轉等最佳方案，提升國內產業軍品生產技術水準，及建構國內一條龍之供應鏈體系。

四、協助推動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

(一)由本部與國防部共同成立「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兩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及國營會執行長、國防部軍備局局長及後次室次長擔任常務委員，其餘委員由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及三軍業管主管擔任。

(二)此機制之目標為建立國防工業動員生產能量，包含建立國防軍品合格廠商名單及產商能量評鑑等事務，為軍備需求與民間產能的媒合與認證機構，協助國軍於民間建構全壽期生產與維修供應鏈。

參、執行成效

上述軍民合作機制均已推動多年，近年相關成效概述如下：

一、軍購案工業合作

(一)近 3 年洽談「天鵝專案」、「鳳展專案」、「AIM-9M 飛彈導引組廠級能量籌建」等 15 案工業合作協議書，累計獲得工業合作額度約 19.4 億美元點。

(二)近 3 年與外商洽談「P-3C 反潛機廠級能量建立」等工業合作計畫，累計獲得 47 項技術，技轉國內產業界應用。促成國內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27.04 億餘元，新增就業人數 347 人。

(三)建立產業及國防工業合作需求項目資料庫，目前產業工合需求計 60 項，國防工業合作項目計 179 項，並持續與外商接洽技轉事宜。

(四)為使工業合作資源運用符合國防所需，目前刻正進行發動機廠級維修技術移轉等 12 案 22 項工業合作項目。

二、軍民通用科技發展機制

(一)近 3 年投入中科院軍民通用科技約新台幣 28.3 億元，成功技轉簽約 271 件。

(二)近 3 年促成廠商投資軍民通用技術產業化個案達 280 件，促成廠商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80.5 億餘元，創造產值約 227 億元。

(三)近 3 年協助廠商申請專利 307 件，獲得專利 142 件，專利應用 60 件。

三、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

近 3 年協助國防部辦理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個案達 41 件，評估國內廠商 300 餘家/次，促進國內獲得新台幣 598 億元以上之商機。

四、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

(一)近 3 年每年協助廠商獲得商機平均約 73 億元，建立合格廠商共 328 家及合格軍品計 10,974 項。

(二)近 3 年展示成果顯示，展示項目業從以往零組件為主，逐步提昇至次系統及全系統件，對業界商機爭取已獲得一定效果。

肆、與鄰近國家之比較

亞洲鄰近國家，如新加坡、南韓與日本等均積極發展國防工業，雖發展策略與方式各異，但追求自主國防、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工業之目標一致。

日本民間工業實力雄厚、工藝水準高；新加坡政治中立、地狹人稠，擅長財務金融；南韓政府支持大型工業發展的政策。這些國家各自依照不同的優勢條件，以內需與外銷兼具的生產策略，軍方提出需求與武獲管理，民間進行研發、生產與銷售，透過法律的制定與在地化生產，成就現今的國防工業實績。

我國基於國際政治現實與國情，國防產品向以滿足內需市場為主，現行生產規模已能因應國防所需。本部為配合國防部需求，將於現有合作機制上，持續強化軍民通用科技與國防工業發展，運用工業合作引進新技術，協助國防部於民間建立後勤能量，落實國防自主及與民間相結合之雙贏目標。

伍、結語

本部自協助國防部推動國防科技發展與建立國防自主能量以來，在大院及行政院指導、各級長官督導及全體同仁努力下，各項軍民通用科技發展機制及業務均循序次第推展，現已奠定雄厚基礎，並獲得顯著效益。今後當群策群力、戮力以赴，依照「國防與民生相結合」之發展願景，精進各項業務，遵循國防資源釋商的作法，達到國防與民生共存共榮的雙贏目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依慣例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提案，請於詢答結束之前提出；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之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現在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經濟部及國營會，最近三年經濟部協助國防部的計畫及經費總共有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國防部的……

陳委員歐珀：請等一下，不要混合，我看你的資料都是混合的，比如軍用、軍聯的，請問拆開來到底多少錢？

杜次長紫軍：經濟部每一年直接投入在國防部軍品釋商跟軍民通用的預算，每年大概 9 到 10 億元，補助中科院做這兩項計畫，其他的部分都是屬於行政推動。

陳委員歐珀：請問馬政府執政至今，此項經費是逐年遞減或逐年增加？

杜次長紫軍：大概都維持在 9 到 12 億元之間，因為我們是屬於計畫審查性的，每一年會根據國科會的審查結果編列具體預算。

陳委員歐珀：請問經濟部每年補助民間的平均金額大約是多少？

杜次長紫軍：補助民間的部分，我們是透過經濟部的科技專案，科技專案在業界科專部分，每年預算大概在 30 億左右。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這 30 億並非只限用於國防，所有對於民間的補助案都是放在一起的。

陳委員歐珀：請經濟部分清楚，到底用在國防跟民間的經費各是多少？請問每年補助民間的經費大概多少？

杜次長紫軍：報告委員，我們沒有特別區分，因為很多技術是屬於軍民通用的。

陳委員歐珀：次長，上週我們曾到中科院訪問，本席看到有一些技術是通用的，但是有些並非通用技術。我要強調的是，經濟部補助國防部的比例到底是多少？請你把項目列出來。本席曾在經濟委員會詢問你們此事，我的印象中，經濟部補助民間的經費一年都將近上百億。

杜次長紫軍：沒有。

陳委員歐珀：請你把項目區分開來，到底經濟部補助民間多少經費？補助國防部的經費又是多少？計畫與比例各多少，請就馬政府上任以來到現在的數據列一個表，可以嗎？

杜次長紫軍：向委員報告，如果單純是國防軍用的部分，經濟部並無補助，我們補助的都是屬於軍民通用的。

陳委員歐珀：無法把純就國防的部分分出來嗎？

杜次長紫軍：報告委員，我們補助的個案都是屬於軍民通用的部分，如果是單純軍用的部分，經費就編列在國防部。

陳委員歐珀：比如經濟部一年總共補助 10 億元，請問這些補助的成效能夠轉移到軍方使用的大概有多少比例？

杜次長紫軍：報告委員，我們補助中科院的實益是希望把軍民通用技術轉移到民間，我剛才報告過，直接用在軍方的部分，會另外編列在國防部的預算，不會編在經濟部的預算。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強調雖然外交休兵，但是我們的國防一定要強壯起來，你不能只補助民間卻毫不重視國防工業。

杜次長紫軍：因為國防部跟經濟部都是屬於行政院的一部會，所以兩者的預算是獨立編列的。

陳委員歐珀：你補助民間，其實講難聽一點，很多大型企業，比如太子集團企業，我在別的委員會也講過，經濟部補助民間那麼多錢，每年幾十億，補助國防部一年才 9 到 12 億元。經濟部是補助私人企業喔！

杜次長紫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等你把資料列出來以後，改天再向你請教。

杜次長紫軍：好。我們會再把資料送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請問部長，對於經濟部的配合，你覺得如何？你滿意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在行政院裡面，國防部跟經濟部的各項預算是獨立的，所以在有關軍民通用的部分，經濟部跟本部會透過工合議會討論如何共同研發或生產。實際上現在經濟部所屬的漢翔公司，以前就是國防部的一個單位，所以當年從很多通用型直昇機的組裝、研發，一直到漢翔公司對 IDF 的生產等等，都是兩個部會之間共同達到的成效。雖然漢翔公司已經移到經濟部所轄，但是目前許多空軍裝備的發展、提升仍然跟經濟部有密切的合作。

陳委員歐珀：我提出此事就是希望部長注意這個問題，不要對民間的私人大企業補助那麼多，對我們自己國防工業的發展都不配合，補助那麼少，實在嚴重不公平，這是第一點。

請問目前國軍的設備、武器，自主研發跟外購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高部長華柱：現在主要是我們自己無法生產的部分才需要外購。

陳委員歐珀：請問比例大概多少？有沒有數據？

高部長華柱：有一個數據提供委員參考，國內採購的比例大概是 51%，國外大概 45%。

陳委員歐珀：那自主研發的部分呢？

高部長華柱：國內採購已包括自主研發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換言之，自主研發跟外購的武器比例大致差不多，就金額來講差不多吧？

高部長華柱：這部分要看階段性，在高峰期時，可能外購武器……

陳委員歐珀：建議部長要設定一個目標，因為我們研發的能力越來越強，所以國防部應該重視我們自主研發的武器，應設定一個時程、集中目標，自主研發的設備、武器要達到何種比例，國防部應擬定一套計畫，這是本席的建議。

高部長華柱：謝謝。

陳委員歐珀：請問部長，你的報告第 9 頁當中提到國內市場有限，請問所謂的「國內市場有限」是指什麼？

高部長華柱：主要是跟其他的國家比較，比如鄰近國家南韓所生產的武器裝備有一個外銷的市場，

受到國際現實的影響，我們的武器裝備無法外銷，因為生產量不能提升，所以價格就無法下降。

陳委員歐珀：所以對外的市場，我們賣不出去，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歐珀：對內的部分，我們也沒有足夠的資源去買這些武器設備？

高部長華柱：不是，我們自主研發的武器設備只能侷限在國內，只能給我們自己相關的部隊、單位使用，各軍種建案以後，只有這些單位在運用。同樣一個武器裝備發展出來以後，不像其他國家可以外銷，比如新加坡的武器裝備可以外銷到其他的國家，我們因為受到種種因素影響，我們的自製武器大概都是滿足我們自己部隊的需求。

陳委員歐珀：現在國防部一直在進行人事精簡，購買武器的經費也越來越少，相關廠商投資研發的意願就會降低，因為國內沒有市場，國外又賣不出去，所以現在除了靠中科院「殫精竭智」四個字以外，外銷不足，國內也沒有消費市場的狀況有沒有其他的解決辦法？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殫精竭智」的意思也是受到國際現實的影響，我們主要的零組件無法從國外獲得。各國都有邦交，有些武器的研發，別的國家可以獲得相關的關鍵零組件，就不必自己去開發，提高它的預算單價。因為我們在受到國際環境的限制，無法直接在國際市場購買我們需要的關鍵零組件，如果要自行研發，就必須提高我們自己的研發能量，所以才用那四個字。

陳委員歐珀：這是市場因素，既無法出口，國內又沒有內需市場。請問部長，現在台灣出口最多的武器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一般來講，我們沒有對外出口其他武器。

陳委員歐珀：有，怎麼沒有？我們大都是出產國產的步槍，怎會說沒有？新聞都有報導，部長沒看到嗎？

高部長華柱：這個新聞是錯誤的。向委員報告，近 20 年來我們不曾對外援助任何 65K2 步槍，而且這些槍我們現在正在使用。

陳委員歐珀：所以這個新聞有錯？

高部長華柱：是，是錯的。

陳委員歐珀：這是雅虎的新聞。如果是這樣，那還是嚴重錯誤，新聞中甚至說已超過 30 年的歷史，非洲叛軍多用台灣外銷的武器，就是指我們的步槍。

高部長華柱：剛才有記者詢問我此事，我要藉此機會做個說明。這 20 年來 65K2 步槍沒有任何援外，而且這些槍我們現在的部隊都還在使用，一部分在後備部隊的動員裝備，另外常備部隊也還在用，甚至海巡單位都還在使用 65K2 步槍，這些槍我們都還在使用。

陳委員歐珀：所以部長很肯定這些槍沒有賣出去？

高部長華柱：是，沒有。

陳委員歐珀：如果在國外看到，那一定是走私出去的，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應該沒有。

陳委員歐珀：你確定國防部不會有人偷賣軍火？

高部長華柱：應該不會，我們現在槍枝管制的很嚴。

陳委員歐珀：回頭我要去考察一下，看看這些叛軍是用什麼步槍，下次國防委員會應該安排做個考察。這是個嚴重的問題，污辱到台灣的國際名譽。

高部長華柱：這個新聞來源可能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這是雅虎的新聞。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歐珀：請問部長，國內研發的軍民通用設備有沒有擴增國外市場的計畫？

高部長華柱：有，有一部分。

陳委員歐珀：最主要是哪些部分？現在哪些部分，您覺得應該拓展到國外？

高部長華柱：有一部分是屬於高科技的，另外委員上禮拜到中科院考察，其中有一部分就是跟國外合作，或者國外也採用的，比如通訊裝備、雷達或是天線部分，天線部分跟國外的合作比較多。

陳委員歐珀：最後請問部長一個問題，我國現仍使用中的武器裝備，到底有多少是打過二次大戰的阿公級的老舊武器設備？目前仍在備役中的到底有多少？

高部長華柱：其實武器裝備不是老舊與否的問題，而是妥善的問題，像美國的 B52 現在還在朝鮮半島進出，表示這個裝備只要性能提升或者延壽，有其不可取代性，所以國內有一部分的武器裝備還在繼續沿用。

陳委員歐珀：我一直支持國防一定要堅壯起來，我也支持軍購，相關的設備、人員都有需要提升，國家要強盛才能讓人看得起，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很支持國防部的預算，不堪使用的老舊設備請儘速汰除，不要變成國際笑話，我們拿出去的若是阿公級的武器，那就被人笑死了，這樣不太好。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貴部的書面報告第 4 頁中提到，在創新與不對稱作戰方面，將執行反輻射飛彈、遙攻精準武器系統等研製工作。現在經國號戰機的性能提升方案，在清泉崗的 56 架要在翔展 2 號計畫底下做提升，預算大概是 160 億元。請問此一性能提升計畫，是不是從 103 年開始可以編預算，然後 106 年執行完畢？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的理想，今年度我們會提出預算需求向行政院爭取。

林委員郁方：為何本席一開頭會提到所謂的反輻射飛彈、遙攻精準武器系統等研製工作？因為這跟經國號戰機的性能提升很有關係。F-16 上面要放我們自己的武器系統很困難，所以只有放在經國號，經國號的重要性在於，它為國內許多武器，包括飛彈等等的研製提供了一個平台。

本席非常重視萬劍飛彈計畫，因為它是屬於遙攻精準武器系統，請問目前萬劍飛彈計畫執行情形如何？當初立法院在審查貴部 102 年度預算時，本席曾提出一個案子，要求萬劍武器系統的量產應該要規劃於民國 103 年開始執行，必要時要循戰備急需的模式來處理，請問目前計畫的執行情況如何？

高部長華柱：我們所推動的進程都符合委員的預期，至於詳細的情形，會後我們再向委員提出說明，包括詳細數據都會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郁方：據本席所知，萬劍飛彈量產的數目好像要準備減半，如果是因為預算的問題，那麼本席就沒話講，但至少國防部應該要答應，雖然現在產量減半，但未來預算充分的時候，就要把減掉的另外一半恢復，而且還要快速產生，這樣才對吧！每次我們到美國去，或是美方派人來的時候，都會一直提到不對稱戰爭的問題，可能是因為他們在伊拉克和阿富汗吃盡了苦頭，所以才會一直提到不對稱戰爭的問題，其實不對稱的觀念也包括精準武器的研發。關於精準武器的研發，雖然我們沒有辦法獲得更好的戰鬥機，但如果我們有一些遙攻型的精準武器可以做配合的話，對於敵人的攻擊或特定目標的打擊將會非常有效。尤其萬劍飛彈是操之在我，因為這是我們自行研發的武器，所以我們自己可以產生，不知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高部長華柱：就像委員所講的，這部分正好是中科院、經濟部所屬的漢翔公司，以及空軍作戰戰備所需等三個單位的共同結合，但我們必須考慮到現實面，看看究竟在預算上如何進行調配，才能讓這項工作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委員非常關心這件事情，而我們也會朝這樣的大方向來努力。

林委員郁方：目前已經確定量產暫時要減半了是嗎？

高部長華柱：這部分我們暫時不做調整，至於詳細的數據，空軍及相關單位都還在研究當中。

林委員郁方：另外是有關戰機的問題，最近外界都非常關切楊念祖副部長 4 月 29 日在華府所說的話，他表示 F-16A/B 戰機升級以後，未來我們的採購要看 15 年至 20 年後，於是很多人就解讀美國國會當中有許多友我的議員，他們一邊提案希望歐巴馬政府能夠賣 F-16C/D 戰機給我們，可是現在我們提高了我們的標準，希望能夠買到像 F-35 這樣的飛機。對此我們都能瞭解與支持，但部長應該也知道，不只美方自己要採購 F-35，包括它的好朋友英國也要，另外還有以色列、日本、南韓等等，這些國家也都想要。

高部長華柱：最近澳洲也說他們要 100 架。

林委員郁方：我們要買 F-35 很好，可是真的輪到他們願意賣給我們的時候，從現在算起往後推 15 年都算是樂觀的，在這 15 年當中，如果 F-16C/D 我們不要，而他們又不把 F-35 賣給我們的話，請問我們該怎麼辦呢？據本席所知，我們的 F-5 飛機在 108 年就要開始汰除，請問屆時出現戰力的空隙該怎麼辦？

高部長華柱：關於楊副部長所提的這個問題，主要是指整體的環境必須要做調整，當初我們所提出的需求是希望能夠獲得 F-16C/D，但卻無法獲得，只能獲取 F-16A/B 型戰機的性能提升，如果我們現在的要求仍然比照原來基本型的 F-16C/D 的話，那根本就不符我們的時需。我想楊副部長的意思是指如果要獲得新型戰機，那麼它的性能就必須超過 F-16A/B 型性能提升以後的標準，比方在它的雷達系統已經提升之後，如果我們所獲得的 C/D 型戰機還是使用舊型雷達的話，這樣就不符合我們的戰備需求。

林委員郁方：部長所講的話顯然留下了一個空間，也就是 F-16C/D 我們並不排斥，可是可以追蹤匿蹤戰機的新型雷達也要掛在上面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不只是雷達而已，包括其他的性能都已經提升了，最起碼它的性能要超越 A/B 型性

能提升以後的各項性能，不管是射控系統或是其他相關的各項裝備，如果不能比 A/B 型提升性能以後的標準還好的話，那麼我們就會愧對國人。

林委員郁方：即使我們不排拆 F-16C/D 最新最好的購型，可是我看未來幾年內獲取 F-16C/D 的可能性並不是那麼大，而我們目前的 F-5 飛機很快就要汰除，面對這樣的戰力空隙該怎麼辦？

高部長華柱：F-5 的功能是屬於教練用的飛機，所以我們是以教練機的思維來考量相關數量，這並不是整體數量的問題，而是功能性的問題，這方面是不是還有替代性？這些問題空軍都會加以研究。

林委員郁方：部長也曾提到高級教練機的問題，現在的 F-5 飛機具有作戰能力，未來你們採購高教機時，也必須考慮它有沒有辦法在很短的時間內轉換為可以執行作戰任務的飛機，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其次，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藉由高教機的採購，進一步提升我們飛機的自製能力，如果要買高教機的話，我認為除了之前的架次在國外生產以外，剩下的是不是應該要回到漢翔來，讓漢翔也能有參與生產更好飛機的計畫。

高部長華柱：我們基本的理想就是這樣子，希望能夠透過國內既有的基礎來發展，不論是委員剛才所說的高教機或是性能提升，我們都希望能夠引進相關技術，藉以提升國內的國防工業，這是一個最基本的要求。剛才委員特別提到教練機的問題，當年我們要求把 T3 教練機換成 AT3 教練機，因為這一型教練機具有攻擊的性能，就是因為我們考慮到多元化的層面。

林委員郁方：可是你們的動作也要快，因為 108 年很快就要到了，本席希望能夠很快就買到更好的飛機。經過幾次和美方對談的結果，我其實沒有那麼大的信心，因為國際局勢多變。

最後本席想要請問有關天弓三型飛彈的問題，老實說，我們的武器生產強項就是飛彈，所以我常常對中科院說，不要吹太大的牛，不要包山包海，應該要去做我們希望獲得卻又不容易獲得，而且中科院最有能力生產的部分，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最重要的就是飛彈。天弓三型的性能很不錯，在書面報告第 3 頁當中提到在聯合防空作戰方面，未來將執行中層反飛彈系統的研製工作，一般都認為我們的天弓三型和愛國者三型差不多，而中程反飛彈顯然就是未來的天弓四型，我們可能要持續走下去，所以未來我們自己研發的反飛彈性能，甚至會超過愛國者飛彈現在的水準，具有中空層攔截的能力，請問部長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高部長華柱：這方面的問題比較專業一點，我請軍備局金局長來說明一下，能公開說明的部分我們就說明，如果不能公開說明的話，會後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並不是秘密會議，而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比較敏感，所以我會後再向委員作說明。

林委員郁方：你們在書面報告中提到中層反飛彈，其實這已經很清楚了，我們願意祝福你們，而且支持你們，這件事情一定要去做，因為局勢真的多變。有一陣子我們以為已經衝破八一七公報的約束，以後向美國買飛機、買飛彈或採購其他武器，管道應該都很暢通，沒想到八一七公報的陰影還是存在，現在連買 F-16C/D 都如此之困難，小小的新加坡早就已經有 F-16C/D，甚至連 F-

15 都有了，而我們卻還買不到，所以不要太相信美國人所講的主持正義、當世界警察等等的說詞，美國做任何事都是為了他們自己的國家利益，同樣的，中華民國做任何事，也要為我們自己的國家利益，所以我們必須努力去研發。也不要因為美國答應把武器賣給我們，然後我們就停止研發，千萬不要這樣做，包括潛艦的問題也是一樣，不過潛艦是一個更大的問題，改天我再向部長請教。早在 100 年前，人家就可以生產潛艦，而且已經可以用在戰場上，100 年後中華民國竟然還沒有辦法製造潛艦，這有點像是我們的國恥。我認為應該要集中我們的力量，雖然是走一步算一步，但卻要努力的往前走。當然引擎的採購是一個問題，電瓶也是一個問題，戰鬥系統更是一個大問題，但是我們不要再等了，我們還是應該繼續向前走，或許到時候沒有辦法生產出一艘完整的潛艦，但至少對於水下的載具，我們會掌握相當的研發能力，未來我們可以讓這些載具變成水雷或其他具有攻擊性的東西。本席曾與美方一位從艦隊退休的人士談過，他說潛艦固然重要，但我們可以想想水下載具的定義是非常廣的。我認為只要我們向前走，那麼錢就不會白花，我也希望部長能夠信守承諾予以支持，我們大家共同來推動潛艦國造的計畫好嗎？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中科院的部分，本席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部長，當初成立中科院的目的，以前是以國防自主、科技建軍與自製武器為目標，現在它的角色已經有所調整。誠如方才林郁方委員所言，在買不到許多先進武器的情況下，我們自己的確有必要繼續進行研發，更重要的是現在兩岸關係漸趨和緩，所以中科院的組織與功能必須加以調整。以國防預算而言，因為社福和教育支出日益增加，所以現在我們有一個新的思考模式，那就是中科院應該要發揮資源共享的綜效，將中科院研發的成果作多元的應用，進行民間企業的技術移轉。其實這件事情一直都在做，而且也有很好的成效，譬如 RFID 技術的移轉，當初是飛機雷達通訊系統的技術，因為在空中會接收到許多訊號，為了安全起見必須要排除不必要的訊號。這樣的技術可以應用到產業界，高雄港就是一個很成功的例子，很多貨櫃在轉運的過程當中，有許多需要判讀的資訊，除了登陸之外，最好也能具有智慧能力的判讀，譬如物品總共有多少、位置在哪裡、如何取出才會比較快速等等，像這方面的應用就相當成功。像我們這樣的技術，目前在亞洲、澳洲、香港、日本等國家也都有在進行測試與討論中，這樣的技術移轉已經獲得 7 億元的產值，預估將來會達到 100 億元以上的產值，這項技術能夠讓產業增值得到很大的功效。除此之外，像軍服的功能也很特殊，它必須防水、保暖、排汗，現在民間也有許多功能衣的發展，本席覺得這樣的技術也很不錯。

其實 NASA 之前也有一些經驗，例如他們為了要上太空，所以注意到蜘蛛網是一個很特別的結構體，所以他們就開始研發如何提取蜘蛛液來供 NASA 使用，如今他們將此應用在防彈衣上面。如果中科院能夠把技術移轉到民間，就可以增加民間產業的產值和國家的收入，而這些經費也可以回饋到政府的稅收上，政府一旦有稅收之後，就可以編列比較多的預算挹注到中科院的研發當中，這樣就會產生正向循環，請問部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中科院及軍備局的各項研發都是希望能夠配合這樣的方式去做，事實上，經濟部與我們的合作也是這樣子，我們希望中科院能夠做到像工研院一樣，有些研發的成果能夠釋商，這樣就能產生循環與回饋，這是軍民雙方工業合作的良好範例。

陳委員碧涵：中科院成立 45 年來，已經累積了大量的技術，這些技術外界並沒有辦法一窺究竟，因為它屬於高度機密的範圍。如果現在要把這些技術移轉到民間的話，就必須要有一個中介機構，也就是說，中科院所研究的是為了製造國防武器，如果要把相關技術移轉到民間的話，就必須要有一個技術移轉的研發過程及系統整合過程，所以必須要有一個中介單位，請問部長知道這個單位是什麼嗎？

高部長華柱：經濟部設有一個相關單位。

陳委員碧涵：是經濟部的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計畫團隊嗎？

高部長華柱：是的。

陳委員碧涵：它隸屬於經濟部是嗎？

高部長華柱：是的。

陳委員碧涵：部長知道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嗎？因為我發現他們根本沒有任何預算。本席之所以要講到這件事，就是因為過去 45 年來，有這麼多良好的技術，其實這些先端科技可以成為民間產業發展的利基。但我們所看到的情況是這個單位的相關經費來源只有科專計畫或是技術移轉的經費，根本沒有任何預算可以維持基礎的人事經費，如果沒有接到任何 case，這個單位就必須要借款營運。

我們知道，在中科院當中有許多機密的機敏技術，請問我們如何做好把關工作？關於可以移轉給民間的技術，國防部究竟是如何進行把關工作的？

高部長華柱：關於這方面，我們和中科院都有協調單位，屬於機敏性、具有獨特性的部分，我們就必須要保留。

陳委員碧涵：有什麼樣的原則嗎？

高部長華柱：我請軍備局金局長來說明好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的質詢當中有一些誤會，中科院每年從經濟部技術處所獲得的預算大約是 10 億左右，也就是說，經濟部技術處會視民間工業界有哪些是需要高科技關鍵性技術的，有哪些是傳統產業需要提升競爭力的，有哪些是可以釋商、增加產能並回饋到國防部的，這方面是以經濟部技術處為主，工業局為輔來……

陳委員碧涵：也就是他們提供需求，然後你們再來決定這樣的技術可不可以釋出是不是？

金局長壽豐：是由雙方互相討論出來的結果。

陳委員碧涵：基本上，你們並沒有概括性決定哪些技術不釋出，而是等到他們提出申請之後再來討論嗎？

金局長壽豐：我們有一起討論。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們已經有一份清單，列出哪些技術是排除在技術移轉的範圍當中對不對？

金局長壽豐：這方面有一個機制，舉例來講，像委員剛才所提到的 RFID，我們支援關稅總局的技術是第一代的技術，而我們現在已經發展到第四代了，但是敏感的技术我們就不能移轉出去。

陳委員碧涵：我想要瞭解的是中科院和國防部是不是自己已經有一份清單，列出某些技術絕對不釋放，至於剩下的部分，就等經濟部提出民間需求，然後你們再共同討論，是不是這樣？

金局長壽豐：跟委員報告，這兩方面要同時進行，像武器這方面要釋商到民間，提升其能量，我們都完全知道。

陳委員碧涵：本席就是想要了解在你們自己手上有沒有一個機敏的名單，剩下的東西是到申請的時候才審查，對不對？

金局長壽豐：同樣的，經濟部也有一份名單，我們兩邊要互相合作形成一個資料庫。

陳委員碧涵：杜次長，我們來看這個計畫，這 5 年來申請專利的案件有 600 件，有 265 件獲得專利權，專利的應用有 122 件，我們的專利授權金有 4,669 萬元。基本上，為促進民間業界的技術移轉，我們投入了 49.7 億的經費，總共有五百多件，我們創造了六百八十幾億的產值，經濟部對於這樣的成果滿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跟整個民間的活力比起來，確實是比較少，但是剛剛高部長在報告的時候也有特別提到，因為國內市場比較小，以軍品釋商來講，主要的供應對象還是以我們國軍為主，所以增加的機會比較小，外銷的機會也比較少，如果是能夠完全用在民間的技術，我覺得比較有成長的空間。

陳委員碧涵：所以應用在民間的效果可能會越來越好，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像委員剛才提到的 RFID 就是如此，由於是完全用在一般的商業上，市場當然就比較有成長的機會。

陳委員碧涵：看起來這樣的方向是很正確的，但是如果是這樣，為什麼這幾年來移轉件數一直往下降，95 年是 180 件，到 100 年卻只剩下 101 件；95 年的收入是 1 億 3,500 萬元，到 100 年的時候只有 9,000 萬元，這樣的數字代表什麼意思？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杜次長紫軍：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數字變化，主要是因為經濟部和補助國防部的預算這幾年沒有辦法成長，甚至還減少了！這幾年政府預算的審查最後通常會採一種統刪的作法，就是全部統刪 5% 至 10%，所以科專計畫這幾年的經費都減少了。

陳委員碧涵：我們先不管投資金額是多少，技轉的件數也下降了，這是代表民間業者沒有這方面的需求嗎？

杜次長紫軍：不是，因為每一個技轉都需要一個輔導團隊去一路帶著他們走，所以當投入的資源減少了，我們可以輔導的對象就相對減少。

陳委員碧涵：是，不過本席要提醒經濟部，如果這非常的有效益，能夠刺激國家的產業增值，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因為中科院有先端的技術，這比工研院的功能還好，現在的技術領先業界 3 至 5 年，所以本席認為科專計畫和技轉的經費不但不能下降，而且對這些人要有合理的人事費。尤其有一點很重要，現在都是申請到多少錢就做多少事情，今年有錢不一定明年也會有，所以本席要

強調最重要的就是，經濟部要去思考，中科院 45 年來有這麼多的技術，如果要順利的移轉到民間業界，就需要進行長時間的研發及移轉過程，經濟部是不是可以編列這方面的經費？本席認為這比什麼事情都還重要，因為丟進去 1 塊錢就可以產生 100 塊的價值，這絕對比稅收還更重要，所以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

杜次長紫軍：我們的計畫是中程計畫，一次編 4 年，但是預算是逐年審查，我們都會有中期的作法，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涉及國家機密退職人員赴中國的管制年限要加以延長、而且要擴大管制，這是你們現在的政策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因為最近我們經過了一些檢討，相關單位對於我們限制的時間和個人的條件認為應該做一些調整，以往我們的限制是以最後退伍前的職務別來決定，有些人員長時間擔任比較機敏性的工作，應該不是只以他們最後一項職務來決定，所以我們會進行調整。

蔡委員煌瑯：沒有錯，這樣做是亡羊補牢，雖然為時已晚，但是至少我們有延長時間來強化管控。本席看到你們的資料，101 年度管制 3 年之內的人員只有 827 位，管制 4 年以上的也才只有 32 位，也就是有管制的人員不到 900 位，這凸顯出你們用最終職務來進行管制的問題，所以應該要把最終職務的管制擴大為曾經擔任的職務，只要曾經是機密管制人員，就應該受到管制條例的限制，這樣才合理。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蔡委員煌瑯：事實上，國防部也應該要告誡這些情報人員及涉及機密的人員，中國是採終身的追究制，即使我們管制的 3 年、10 年期間已滿，可是中國對境外敵對勢力是終身都會追究。我們對國防部長的管制期間是 3 年嗎？

高部長華柱：這就是共黨國家和民主國家不同的地方。

蔡委員煌瑯：對，所以我們進行管制不是限制他們，反而或許是在保護他們，對不對？如果他們認為自己的管制期間已滿，可能沒有機密敏感性了，所以到中國去，但是中國對境外敵對人士是終身都會追究，可能隨時會進行逮捕，所以我們管制或許不是限制他們，反而可能是在保護他們。

高部長華柱：這是委員的高見。

蔡委員煌瑯：或許是如此，所以本席贊成擴大範圍，要根據曾經擔任的職務而非最終職務來決定，而且本席認為 4 年到 10 年的管制期間是適當的。另外，關於陸配的問題，國防部的羅發言人說：基於個資法，所以不宜去查軍人的婚姻狀況。部長，本席認為這樣是不對的。

高部長華柱：我們做任何一件事情不要受到外界的影響，因為現在有個資法的規範，我們提供給某相關單位的資料在應用的時候，不要更改原來的名稱，我們國軍現在有相當的人數，其中只有一些……

蔡委員煌瑯：七十幾位。

高部長華柱：這是總量，如果冠上了機敏人員……

蔡委員煌瑯：那就很少了，本席有看過資料，士官長最多，只有一位上校，有一位是剛剛晉升少尉，總共是七十幾位。即使人數不多，我們還是必須去了解為什麼有那麼多的士官兵會去娶陸配，是不是有人有計劃性的把陸配介紹給我們的軍士官，或是我們的軍士官已經形成一股風氣和潮流，在台灣找不到對象，就到中國去找對象，枕邊蜜語也可能變成枕邊諜語，對不對？這是有可能的，所以我們要去研究到底是什麼因素，這部分就有七十幾位，其實士官長大概都不到 30 歲，那麼年輕的軍士官為什麼會迎娶大陸新娘而沒有在台灣找對象？原因為何？

高部長華柱：有一部分可能是因為家屬的緣故，就是他的上一代返鄉探親，然後介紹給下一代，也有這種案例。

蔡委員煌瑯：那是不是一個報一個、「吃好到相報」？不然這部分怎麼會有七十幾位？這是很高的比例。

高部長華柱：有一部分是之前就已經結婚了……

蔡委員煌瑯：你是說他當兵前就結婚了？

高部長華柱：就是在當軍人之前，有的人是這個樣子。

蔡委員煌瑯：就是當兵前就結婚了。

高部長華柱：以往我們結婚都要做婚姻調查。

蔡委員煌瑯：現在你們還有在做婚姻調查嗎？

高部長華柱：沒有。

蔡委員煌瑯：現在國軍士官兵娶老婆已經沒有適用軍士官的婚姻法？

高部長華柱：沒有，沒有年齡限制、沒有做調查。

蔡委員煌瑯：都沒有限制？

高部長華柱：是的。

蔡委員煌瑯：本席只是在提醒你，這些娶陸配的人都很年輕，即使是這位上校，他也是三十幾歲，還不到 40 歲。

高部長華柱：基本上，對於這部分的婚姻，我們會有一個相關機制來對他們加以輔導。

蔡委員煌瑯：你們現在有什麼機制？有什麼補破洞的機制？至少你要去了解它的原因嘛！

高部長華柱：有。

蔡委員煌瑯：我看到這些士官兵或軍人都雄糾糾、氣昂昂，長得都很帥、體格也很棒，在台灣不難找到對象，他們並不是年紀偏大或者是在鄉村地區工作還曬得很黑，他們都很帥、體格也很棒才能去當兵，而且他們年紀那麼輕，為什麼有那麼多人去娶大陸新娘？我們應該要去了解這個原因，是不是人家有計畫的輸入大陸新娘給我們的軍士官？其實他們娶大陸女子，我也認為可以，因為這是他們的權利。

高部長華柱：也有可能委員看太多偵探小說了。

蔡委員煌瑯：沒有。其實日本人也很重視這部分。

高部長華柱：所以日本有一個案例，我們有把一個日本的案例拿來當做教材。

蔡委員煌瑯：從 2009 年到現在所做的統計，中國對我們的佈建、滲透大概都是用金錢與美色，既然國軍現在有這樣的狀況，而且日本也曾發生這種狀況，所以我們要戒慎恐懼。方才我曾說過，枕邊蜜語也可能模糊了他的敵我意識，也可能鬆懈他的心防，這些都有可能，所以我才要請國防部注意這部分，我們不涉及去調查其個資，但是他至少娶了敵對國的女子，這部分我們要去做個分析，尤其又有七十幾位，他們是否有計畫性的輸入？或是有仲介專門在做這樣的生意？我們的士官兵是不是一個接一個？這已經成為軍中的風氣、潮流嗎？會不會是這樣？這部分應該要去調查、掌握。

高部長華柱：是的，我們掌握之後再將相關資料向委員做特別報告。

蔡委員煌瑯：不用啦！我們就戒慎恐懼，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是的，委員有時候考慮太多一點。

蔡委員煌瑯：不會啦！我怎麼會考慮太多呢？任何一個國家對敵對國的女子，若是娶她為妻，以美國為例，若有人娶古巴的女子，如果他是軍士官就一定會接受調查，至少會做調查，但並不是說不可以娶。

高部長華柱：這部分我們還是無罪推論。

蔡委員煌瑯：對啦！但至少要調查、了解。國防部去年也曾下令說要掌握國軍與大陸人士的接觸，娶老婆比這部分又更親密了，不是嗎？

高部長華柱：這些我們都會考量。

蔡委員煌瑯：我只是提醒你啦！

高部長華柱：謝謝。

蔡委員煌瑯：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金局長，即中科院金院長，我先跟你說個題外話，我看你們那個背心真的覺得很討厭，中科院也算是台灣很高的研究單位，不要那麼沒有創意，好不好？把那個背心做得跟國民黨的背心那麼像、那麼雷同，你們到底是沒有創意還是在拍馬屁？若不仔細看，人家可能還以為你是國民黨的黨工或是立委的助理。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剛剛查過了，這應該是 5 月 3 日我們在桃園縣婦女館招考身心障礙的人員。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啦！

金局長壽豐：那天有穿背心的除了中科院之外，還有桃園縣政府的辦事人員，這是為了識別方便起見，因為我現在在這個位置，所以無法很清楚的看到……

蔡委員煌瑯：我只是要告訴你、提醒你要有創意一點，把中科院的背心做得像中科院，不要做得像國民黨，現在國民黨不怎麼光彩。

金局長壽豐：是的，我們會做檢討。

蔡委員煌瑯：你可以看看你們這個背心，另外這個是國民黨的背心，而這個背心上面是寫中科院，另外這個背心上面則是寫國民黨，還有國民黨的黨徽，而你們這裡則是中科院的院徽，然後都是黑底、紅領，這是在幹嘛？你要做也做一個現在比較受歡迎的背心樣式來穿，結果卻做一個現在

不受歡迎、不怎麼光彩的背心穿在身上，這樣好嗎？不要這個樣子啦！

金局長壽豐：是的。

蔡委員煌瑯：人家會不會以為你是國民黨的人？會嘛！中科院應該要有創意，不要弄到讓人家以為你在拍馬屁，那就不好了，這是本席很誠懇的呼籲。另外，請問中科院也被滲透了嗎？

金局長壽豐：我相信中科院的保防安全機制是非常非常好的。

蔡委員煌瑯：那你們的陳國樑、陳道明？

金局長壽豐：向委員報告，陳國樑從來沒在中科院待過。

蔡委員煌瑯：他不是你們的研究人員嗎？

金局長壽豐：不是。

蔡委員煌瑯：若他不是你們的研究人員，他怎麼會去竊取你們潛艇塗料的研發技術？難道連中科院也淪陷了嗎？

金局長壽豐：沒有，陳國樑從來沒有在中科院服務過。

蔡委員煌瑯：這個案子有沒有洩露給中國的間諜？

金局長壽豐：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大烏龍。

蔡委員煌瑯：如果這是一個洩密案，那我們可以諒解，如果這個案子他是挾怨、情緒上的洩密，這個我們可以諒解，如果他把這個中科院的研發技術賣給間諜、匪諜，那還得了？中科院的機密技術太多了，比方說，雄二 E 飛彈、雄三等，我們現在不是在發展所謂……

金局長壽豐：跟委員報告，本人藉這個機會澄清兩點，第一，陳國樑從來沒有在中科院服務過；第二，關於報紙上所說的「黑狼計畫」，中科院從來沒有這個計畫。

蔡委員煌瑯：中科院從來沒有這個計畫？

金局長壽豐：從來沒有這個計畫，報紙上登的完全錯誤。

蔡委員煌瑯：今天地檢署起訴的這幾個人全部都是冤枉的？

金局長壽豐：那要去問地檢署。

蔡委員煌瑯：包括軍備局劉黎宗少將……

金局長壽豐：方才委員講的是中科院的部分，我是回答中科院這部分。

蔡委員煌瑯：劉黎宗這個案子就涉及到中科院的兩個人，一個是研究人員陳國樑，另一個是陳道明，所以我就在擔心現在我們陸海空、憲兵、後備、調查局、國安局等全部都被滲透了，現在連中科院都……

金局長壽豐：陳國樑不是中科院的人，他從頭到尾沒有在中科院服務過。

蔡委員煌瑯：他是中科院的博士研究人員啊！

金局長壽豐：不是。

蔡委員煌瑯：他是電磁波的專家啊！

金局長壽豐：在此鄭重向委員聲明，陳國樑從來沒有在中科院服務過，他不是中科院的人。

蔡委員煌瑯：陳道明呢？

金局長壽豐：那是前任的部長。

蔡委員煌瑯：不是陳肇敏而是陳道明，你這樣講就太嚴重了，這部分我希望你查清楚，好不好？請你把這兩個人的背景資料查清楚，你們的人太多了，有幾千人，你忘記了，是不是？他是博士的研究人員，而且是電磁波的專家，他到底有沒有洩密？不要連中科院都淪陷了。

主席：請查察一下。接下來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澄清一下，中國國民黨是非常光彩的，是中華民國的締造者，關於今天的主題，我們有看到國防部的報告，也看了相關國家的研發成果，請問部長對整個國防工業科技方面滿意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仍然有改進的空間。

陳委員鎮湘：部長回答得很保守，實際上，這跟我們的理想還有很大的距離。我們作戰重要的原則就是打、裝、編、訓，未來是打什麼樣的戰爭，必須先具備什麼樣的裝備，並進行什麼樣的編組與訓練；還有最重要的就是事先蒐集敵情，以及對整個戰略環境改變的了解，同時，對現有裝備還要定時做總體檢，這就像我們人一樣，經過幾年就要做個總體檢，請問部長，針對現有三軍裝備，是否該有定期總體檢？如果有，你們會不會根據總體檢的結果，對有限的預算做合理的分配，俾讓它發揮最大的效能？

高部長華柱：誠如委員所說，我們應該根據整體防衛作戰的需求，排定優先順序，因為其中有一些案子是採逐年編列預算，所以，必須列為優先完成的項目，之後再根據建軍十年的構想，也就是說，在預算上我們是採滾動式的推動。

陳委員鎮湘：對這部分，我是同意的，但我反對在更換國家領導人或政權更迭時，突然插進來一個不同於已往系統的裝備，對這種預期外的裝備，國防部應站在專業的立場加強注意。相信你也認同建軍備戰具有高度的延續性，在確認將來究竟是打怎樣的戰爭之後，戰力如何保存與發揮就是國軍要努力的目標，如果戰力無法保存，所做的都是無效的戰力。過去我在軍中的時候，對如何作戰及如何保存戰力都做過深入探討，最近我看到你們在這方面的表現，以現有主要裝備雷霆 2000 多管火箭系統為例，從研發到現在為止，已有相當長一段時間，請問部長，我們對雷霆 2000 載具的部分有無自製的能力？

高部長華柱：有關雷霆 2000 載具的部分，當初從履帶轉換成輪型的這一批，在回到部裡時我才了解是屬於外購的，所以，這項載具的更換耽誤很多時間，另外，從獲得國家的來源上，在我們中間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目前這部分已是既成事實，未來我們對武器裝備的採購一定要記取這次的教訓，我們希望對類似的武器裝備可以全部由國內自製，或是以配套方式完成建置，都是一種可行的方式。

陳委員鎮湘：今天相關部會都有列席本會，我希望你們未來要特別注意一點，凡國內有自製能力的武器裝備，你們沒有理由再外購，因為武器裝備若能完全自製，國軍才能有效掌握其性能，同樣的道理，中科院在彈藥的生產上，包括雄二及雄三，能不能在載具的部分進行研究，這是國防部在戰力保存上可以考慮的方向，因為唯有機動型的裝備才有利於戰力的保存，以韓國為例，當年他們在科技上的發展跟我們差不多，現今他們竟然可以做到武器外銷，而且還是重要的武器，並

非一般武器，包括潛艦、驅逐艦及戰車等都要外銷，我們卻一直停滯不前，究竟是中科院的努力不夠，還是國內科技的發展趕不上，抑或是相關團隊的整合力不夠？不知道部長對這方面有何看法？

高部長華柱：這個案例是比較特殊，以雲豹甲車為例，從鋼材一直到底盤、引擎及輪胎及相關配套，我們都是記取中科院在雷霆 2000 上所得到的經驗與教訓，所以，在相關部會與國內廠商協助下，我們儘量以國內所生產的各種產品進行組裝。

陳委員鎮湘：過去我對雲豹甲車非常有興趣，同時，我個人也曾參與其中部分工作，對雲豹輪式甲車與現有履式甲車的兩個選項，我們究竟要選擇哪一種？是不是該儘快做個選定與了解？因為台灣目前不論道路交通的狀況或是橋梁的負荷，對重型戰車的行駛的確有事實上的困難，而且，有些武器裝備即使我們想採購也買不到，在此前提下，如何跟我們既有的陸航兵力做截長補短的配合，以發揮其應有之戰力？本席以為，你們對輪式甲車應該儘快做個定奪與取捨。

高部長華柱：針對輪式甲車的政策，目前已經確定，過去所採用 113 或 CM21 的履式甲車，將來都會以八輪甲車取代，目前還有無法完全取代的主力戰車部分，因為不論火力或各項功能，我們認為主力戰車暫時還無法取代；另外，現在已經生產出第一代 40 毫米榴彈機槍，爾後我們可能需要延伸型的甲車，當然，我們先是以相關的機砲為主，至於其他部分，我們還會再進一步研究能否以火砲來取代，俾與陸航長短相符，並發揮截長補短的功能。

陳委員鎮湘：這項研究的工作非常重要，我們在有限的人力與財力下，對現有武器裝備如何形成重點進而做尖端的突破，是國防部未來努力的方向，否則，我們將永遠受制於人，此其一。其次，我們在武器裝備上研發的成果，既不能外銷，只好內銷，我們都知道，內銷的量是相當有限的，在此前提下，我們能否就武器裝備的品項做專一多能的研究與開發，這樣不僅可以刺激需求增加，而且還可以讓研發工作持續，並使技術不斷往上提升，這樣我們投入研發的人力與財力才有實質意義，否則，投入一大堆經費，找了很多入，花費許多時間，只做了幾套裝備，後續就沒有任何進展，這不是天大的浪費嗎？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高部長華柱：對委員的提醒，將來我們會朝三軍來考量，同時，各項武器裝備一定要排除單一軍種的考量。其實，部分武器裝備對某些單位可以共同使用，以輪型甲車為例，若能繼續生產，未來機場的防衛，國軍就不需要再以徒步方式，改採輪型甲車將會有很好的效果。另外，空軍機場在沒有獲得新的八輪甲車之前，我們已先將 FK50 轉移給他們使用，俾讓機場邁向機動化，對類似的情況，未來我們一定要朝三軍來做統一考量，相信未來在武器裝備的基本需求量上一定會增加。

陳委員鎮湘：誠如部長所說，未來國內在武器裝備自製上應朝三軍通用的方向來努力，本席現在就以 IDF 為例，當初基於客觀環境我們不得不做這樣的選擇，也相繼投入大量的人力與財力，所獲得輝煌的成果我們也曾引以為傲，正因為如此，其他外購的裝備也進行得比較順利，但如今我們所做的投資與其所發揮的效益似已不成比例，甚至讓我們覺得很可惜，基本上，我們已經無法讓高階的技術人員在相關工作崗位上持續發展，如今只能保留一些維修人員繼續工作，請問部長，我們從 IDF 出發，對整個空軍飛行的裝備有無重新檢討的可行性？

高部長華柱：基本上，研發與需求是互為相關的，當初 IDF 是在外購幾乎無望的狀況下完成的，IDF 的技術突破以後，反而讓外購能夠順利進行，但卻又造成 IDF 原本的需求總數攔腰折半，後來又造成 IDF 研發人員的出走，這都是一些基本性的問題，也是國家國防政策所要努力的方向。包括剛才林委員所提的潛艦也是一樣，究竟我們是不是有這麼大量的預算，可以忍受這麼長時間的研發？如果下一代的戰機要完全靠國內研發，可能需要更多的預算和時間。

陳委員鎮湘：藉著今天這個難得的機會，我希望能夠提醒國防部同仁，在這種艱困的環境之下，如何能夠符合建軍備戰的需要，這是非常重要的。另外我們對於傳統武器和裝備，應該要進行深度而全面的檢討，我們不能讓待用裝備或缺裝的狀況，永遠出現在相關的軍種當中，卻一直在追求高性能裝備武器的採購，我認為這樣的觀念是錯誤的，請問部長認同嗎？

高部長華柱：相關預算的獲得，排擠了相關武器的裝備，像陸軍的火炮都已經很老舊了，相信委員也非常清楚，A6 炮早就可以獲得了，但就是沒有預算，所以才會產生目前這種困境，以後我們會努力爭取。

陳委員鎮湘：關於質和量的選擇，本席認為質很重要，但是量的部分也要酌情考慮。因為有武器就能嚇阻，畢竟超過中共的戰力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只能形成局部優勢，而局部優勢必須在質的方面加以突破，只能在訓練方面加以突破，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然國防工業自主能量是非常重要的，尤其現在的國際情勢對我們越來越不利，如今已經變成賣方市場，我們的籌碼也越來越少，所以在我們對外採購武器的過程中，工業合作的面向就顯得特別重要。目前工業合作的工作都交給經濟部，我看到你們成立了工業合作小組，請問這個小組多久開一次會？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指導委員會和工業合作小組，小組是執行單位，當有案子要討論時，他們就會開會，平均大概是兩個月左右就開一次會。

蕭委員美琴：也就是有案子時才會開會討論，所以你們並沒有常態編制的人員是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有委託金屬工業發展中心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在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蕭委員美琴：這個專案辦公室有多少人呢？

杜次長紫軍：差不多有十幾個人。

蕭委員美琴：這十幾個人是在台北嗎？

杜次長紫軍：對，在台北。

蕭委員美琴：在他們所專責的對外武器採購當中，有 40%的額度必須回饋進行工業合作，本席很擔心現在的工業合作並沒有完全發揮技術引進的能量，只是進行買電腦等比較低階的工作，對我們自主科技的研發，並沒有具體的功效。究竟這十幾個人平常都在承辦什麼樣的經常性業務，本席實在也感到很懷疑。針對這方面，你們是不是可以提供書面資料，包括多久開一次會？到底有多少案件？其實 40%是很高的預算額度，而十幾個人的編制也不算少，甚至比反恐辦公室及資訊安全辦公室的人都還要多，可是我們到現在都沒有看到相關能量的引進，現在都是由中科院自

行在研發，並沒有看到我們有從美國或其他國家引進關鍵的技術。

很多人都非常關心潛艦國造的能量問題，今天朝野都有委員發言要支持往潛艦國造的方向來努力，可是有一些關鍵技術還是需要從國外引進。如果我們在工業合作方面沒有辦法好好發揮，讓它能夠產業化，能夠對國內國防工業有所幫助的話，那真的是很可惜。

杜次長紫軍：我們可以在會後提供給委員比較詳細的資料。剛剛委員提到過去有一些協助對外採購的事情，這幾年都不會有這樣的案件發生，這幾年都著重在我們跟國防部所討論出來的重要項目，希望能夠進行系統性的技術引進，或者由他們輔導我們在這邊做一些具有技術性的維修能量。

蕭委員美琴：針對近年來這十幾個人所組成的專案辦公室，經由國防工業合作所引進的國外關鍵技術之相關資料，是不是能夠在會後以書面方式補充說明？

杜次長紫軍：好的，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蕭委員美琴：另外，現在中科院有一部分的項目有去申請 IPR 的專利，因為它要軍民兩用，所以這部分已經提出申請，有一部分則是為了保密的需求並沒有提出申請，但是你們審查的時間都拉得很長，甚至還長達兩年以上。

杜次長紫軍：委員是指我國的專利審查時間太長是不是？

蕭委員美琴：是的。

杜次長紫軍：這部分的時間的確比較長，平均大概是四十幾個月，目前正在逐年下降中。

蕭委員美琴：平均要花上四十幾個月，這也是一個非常令人擔心的問題。我們那天到中科院去參觀，竟看到 10 年前的三 G 手機，我真的感到非常震撼，10 年前中科院研發出全台灣第一支三 G 手機，看起來就像一部小戰車一樣，體積真的很大，如今人人拿著三 G 手機滿街跑，可見技術的汰換速度非常之快。如果拖個兩、三年才去審核專利，恐怕早就被淘汰了，因為技術的演進是非常快速的，我們還談什麼軍民兩用呢？

杜次長紫軍：幾乎全世界的專利審查都需要接近 30 個月，我們的審查時間的確比較長，目前正在逐漸下降之中。

蕭委員美琴：我們的平均審查時間竟比全世界的平均數還多上許多，請問我們要怎麼去跟國外競爭呢？

杜次長紫軍：最主要是因為我們需要足夠的審查委員，去年初立法院通過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修正案時，大概進用了 170 人，所以目前效果已經逐漸顯現。

蕭委員美琴：台灣的科技要能夠保有全世界的競爭力，這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我們連審查專利的時間都比人家多一倍半，請問我們要如何保持我們在全世界的競爭優勢？我們要怎麼支撐國防工業自主的發展？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

接著本席想請教部長，有關國防工業的研發，過去一直都是以中科院為主，其中也包含一些軍民兩用的科技，這些科技對於台灣整體產業的進步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請問未來你們是不是可以研擬民間回饋的相關機制？他們在民間創造了這麼多的財富，但是對於中科院本身的預算卻沒有太大幫助。究竟民間回饋的機制該如何設計？一方面當然要讓民間興利，但另外一方面也應該

考量到中科院的預算，尤其是科技研發預算，在政府財政困難的情況下，研發預算的比例正在逐年減少，也就是政府投入的比例逐年在減少，這和我們在國際上的處境以及我們對於國防工業自主科技能量的需求是不成比例的。針對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強化相關事項，包括經費的投入等等。那天本委員會到中科院參訪時，我有提出一項建議，那就是我們的國防科技研發預算，是不是可以朝整體國防預算 3%的目標努力？其實這樣的要求並不高，比起我們周邊的國家和美國，這樣的比率真的是少之又少。

可是以我們在國際的處境，我們不得不這樣做，我們不得不在國內自主國防工業的研發上面投入更多經費。部長，3%的目標你能不能接受？

高部長華柱：對於這個目標跟原則，我們都能接受。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開始編列明年度的預算，希望你們送到立法院時，我們看到的不是整個比率又在下降，到時候你不要哀說沒有錢。我現在跟你要的是在比率上逐年提升，你也很清楚，我們現在跟國際採購軍備的籌碼愈來愈少，所以我們還是要有一個自主的獨立研發能量。

高部長華柱：這必須要從上游開始，我們要獲得國防總預算占 GDP 的百分之幾這個目標後，才能達到剛才委員所期許的目標。

蕭委員美琴：你現在又加了一堆前提，可是這是你的優先順序跟方向的問題。我也知道你們現在人事經費的負擔愈來愈大，可是你如果將自主研發的能量當作一個施政的重點，自然可以往這個方向努力，至少在比率上也應該要提高。

高部長華柱：我們之所以提出「行政法人化」，就是要解決這樣一個困境。

蕭委員美琴：另外要再搭配一個民間的回饋機制，但不能完全依賴民間，畢竟民間在中國或我們一些敵對國家也有投資案，所以我們可以管控的經費與研發技術也是很重要的。

高部長華柱：非常謝謝委員對我們這麼多的期許與鼓勵，我們會努力爭取，只要政府預算能夠充足，我們從來不會把中科院的研發經費減少。

蕭委員美琴：另外，有個問題我本來不想問，因為跟今天的主題沒有直接關係，但是我看到你剛才答復蔡煌瑯委員有關國軍娶陸配的問題，當然，結婚是國人的自由，無論跟哪國人結婚，只要不涉及機密或不當的情報人員利用美色引誘，他要跟哪國人結婚都是國人的自由，包括軍人也有這樣的自由。

高部長華柱：是。

蕭委員美琴：但是如果涉及跟我們敵對的國家，我們還是要加以關注。我現在要請教的是一個程序問題，因為根據移民法，如果是跟外國人結婚，他的婚姻要被承認，其實是要回到原來的國家，而我們的現役軍人到底是如何跟這些陸配認識的？你剛才說，有一部分可能是進入部隊前就已經結婚的，可是現役軍人到底是如何認識這些陸配的？這些陸配不是可以隨便來台灣自由戀愛的，你們的現役軍人也不能到中國去呀！這到底是如何發生的？

高部長華柱：這些人通常在結婚的當時都已經具備了中華民國身分。

蕭委員美琴：你現在所講軍隊裡跟中國人結婚的這七十幾個個案，大部分都是進到軍隊前就已經結婚的嗎？

高部長華柱：有一部分是進入軍中之前就已經結婚了，還有一部分……

蕭委員美琴：對於進入軍中以後才結婚的，按照移民法，移民署要審查這個婚姻是真的還是假的，譬如台灣人跟印度人結婚，相關單位還要求他請假一個月，回印度拿結婚證書後，才承認這個婚姻；跟中國人結婚也是一樣，要結婚面談。

高部長華柱：有一部分是已經獲得中華民國國籍的身分。

蕭委員美琴：你說這些中國人已經獲得我們國籍，是經過什麼管道？

高部長華柱：是依親或原來就跟家長到這裡來的。

蕭委員美琴：這種案例很少吧！

高部長華柱：還是有，譬如十幾年前，就有小孩來這裡依親，是依他的祖父，這時他就獲得……

蕭委員美琴：對整體的新移民人口而言，這種案例應該很少。

高部長華柱：對，所以在 21 萬官兵裡，只有七十幾位，這也是很少。

蕭委員美琴：針對這七十幾位，你不需要提供他們的個資與姓名，但總要給我們一些數據，譬如哪些是進入部隊前就已經結婚的？有多少是進到部隊後才結婚的？因為他們不可能到中國去面談、去談戀愛，他們跟這些結婚對象是怎麼認識的？這個對象在台灣居留的時間是多長？我要重申，你要跟哪國人結婚，這是婚姻的自由，但因涉及國家安全問題，我們要對一些現象與整體趨勢有所掌握，關於這些數據是否能在會後擇期提供給我們？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還是要請部長詳細說明一下，到底你們提供給委員這 70 個娶陸配的資料，是怎麼計算出來或是如何調查得來的？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向我們要的相關名單，詳細部分請政戰局跟委員報告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這 70 個人的結果，是根據我們各級幹部在他的單位裡面知官識兵及平常的工作輔導得來的，一般來講，我們除了工作的瞭解，還對他的家屬關心，從這樣獲得一個整體統計的結果。

邱委員議瑩：是因為你們的關心，而間接獲得這樣的資料？

王局長明我：我們也可以直接獲得。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沒有辦法清查到底是不是只有這 70 個？會不會有更多人？

王局長明我：我們當然可以透過其他方式。

邱委員議瑩：可以透過什麼方式？

王局長明我：今天從個資法的角度，我們不能去質問他配偶的國籍，但是可以從工作方法，譬如對這個同仁的關心、家庭的瞭解、他有什麼病痛，都可以間接獲得。

邱委員議瑩：你在胡說八道，你問他家庭有沒有病痛，他會告訴你因為他老婆是中國人，所以他有病痛或是他沒有病痛？胡說八道一通。按照你們國防部給的資料，軍人婚姻條例已經在 94 年廢止，所以你們無從調查起；再根據「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資料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及「個資法」，你們也無從調查起，對不對？

王局長明我：所以我們不是從調查……

邱委員議瑩：這是你們國防部提供給本席的聲明稿，如果根據這些法令，你們都無從調查起，到底這 70 個人的數字是怎麼來的？

王局長明我：委員，剛才跟你報告過，我們不是從直接調查得來的。

邱委員議瑩：這個我完全無法接受。部長，你剛才回答蕭委員時說，這 70 個人當中，有些人是依親，所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我記得部長剛才是這麼講的。

高部長華柱：是。

邱委員議瑩：這 70 人中有多少是因依親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你們有沒有辦法了解？既然你剛剛可以如此回答蕭委員，就表示你有掌握，請問你們到底掌握多少人是依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有幾個？還沒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有幾個？有沒有辦法了解？

高部長華柱：我手上沒有資料，請政戰局會後提供資料給委員。

邱委員議瑩：不要請政戰局回答，由此可見，你剛剛回答蕭委員都是錯的，部長，我必須很嚴肅地和你探討這個問題，我對於陸配沒有任何歧視，但是我對於中華民國的法令規定有相當嚴重的要求，根據中華民國的法令，現役軍人或特定人士若要進入中國大陸，必須符合以下規定：一、從事和其業務相關的交流或會議；二、經所屬機關遴派出席相關活動或會議；三、在台灣地區的配偶或四等親以內的親屬進入大陸地區之後罹患傷病、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情事，必須去探視。這是中華民國法令對現役官兵的規定，部長，你應該很清楚吧？

高部長華柱：我清楚。

邱委員議瑩：如果依照這個規定落實執行，現役軍人根本不能娶陸配，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八條要求結婚的男女雙方必須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進行結婚登記，如果現役軍人必須符合這些規定才能去中國，他根本不能去中國結婚嘛！因為他要娶中國配偶必須到中國進行結婚登記，這表示有的軍官未經合法申請就直接跑到中國結婚。

高部長華柱：他們結婚時，一定是在這邊結婚，有的態樣……

邱委員議瑩：你如何證明這些人全部都是在這邊結婚？

高部長華柱：這個部分請政戰局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議瑩：你不要每次都把責任推給政戰局，政戰局在旁邊打 pass，你就可以答復我嘛！你如何證明這 70 個人都是在這邊結婚，而不是在中國結婚的？如果都在這邊結婚，就表示這些陸配都

擁有中華民國國籍，而不是你剛剛講的，只有部分有中華民國國籍。

王局長明我：報告委員，絕對可以保證，當他還是軍人時，不可能到大陸結婚的。

邱委員議瑩：這 70 個陸配是怎麼結婚的？

王局長明我：有兩種態樣，有的軍人在沒有成為軍人之前，因為一些機會認識了這些女性，結婚以後，選擇到部隊當士官、雇員……

邱委員議瑩：這部分有多少人？

王局長明我：這個數字會後再給委員。

邱委員議瑩：這都是你們自己推估的。

王局長明我：絕對不是。

邱委員議瑩：你們自己推測他可能是這樣的情況。

王局長明我：第二種情況是，他已經是軍人了，但他認識了已經入了中華民國國籍的陸配，陸配是一個概念，並不代表她的國籍，其實她已經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了。

邱委員議瑩：你們全部是推估的，因為你們根本還沒有調查。

王局長明我：我們有了解的態樣。

邱委員議瑩：你們根本還沒有深入了解、調查，你們只是在立法院告訴我們，可能是這個狀況，可能是那個狀況。

王局長明我：會後我們會很負責地提供數據給委員。

邱委員議瑩：你們是會後才要去調查，還是會後才告訴我實際的狀況如何？如果會後能告訴我，為什麼現在不能公開講呢？

王局長明我：我說的會後當然需要一點時間。

邱委員議瑩：如果你們需要一點時間調查，就不要在這裡告訴本席，可能是 A 狀況，可能是 B 狀況，所有的狀況都指向她們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王局長明我：不是可能，是確定。

邱委員議瑩：本席要求你們澈底清查這些陸配到底有多少人只拿到居留權，有多少人拿到中華民國國籍，你們公布的名單中，有一位上校，他是怎麼跟這些中國的配偶進行結婚的？

王局長明我：這位上校的情形，我現在就可以答復。

邱委員議瑩：本席認為此事跟國防安全有很重要的關係，不要以為我們有陰謀論、歧視中國的配偶，其實，只要是現役軍人，都是被管制的，我相信你們都很清楚。

王局長明我：請委員放心，在國軍的組織裡面，不管是工作輔導、安全考核或安全鑑定，我們都做得很綿密，這一點我可以很負責地跟委員保證。

邱委員議瑩：既然你們做得很綿密？為何連這個基本問題都答不出來？

王局長明我：我們對他們的動向做得很綿密，至於數字方面，會後調查完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這些陸配會有什麼動向？

王局長明我：不是陸配。

邱委員議瑩：來進行所謂の間諜工作嗎？

王局長明我：陸配的先生是我們的軍人，我們對軍人的工作、生活要多加關注。

邱委員議瑩：你們只對軍人的工作、生活管制很綿密嘛！但是對是否有共軍、共諜透過和台灣現役軍人結婚而間接取得機密的軍方資料方面，你們根本無法掌握嘛！

王局長明我：請委員放心，我們的保防不只是軍中的保防，我們和社會保防體系都有聯繫。

邱委員議瑩：這個區塊你們其實做得不夠。部長，今天報載，國防部要強化肅諜，所以要檢討延長管制，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主要是身分別，對原來從事保防工作或重要機密工作者，以往是以退伍前最後一個工作身分別決定。

邱委員議瑩：依退伍前最後一個工作身分別決定管制年限？

高部長華柱：是，但有些委員、社會大眾認為，他曾經服務過重要職務的身分別，比退伍前最後一個工作身分別……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應該往更嚴格的方向管理嗎？

高部長華柱：是。

邱委員議瑩：國防部長這個職務的管制只有 3 年，你覺得合理、合適嗎？你認不認為部長這個職務非常重要，應該延長管制年限？

高部長華柱：現在的做法是政府各相關部會一體適用。

邱委員議瑩：但是很多政府部會並沒有牽涉到國防機密，擔任國防部長，其實是高度參與國防機密的部會，部長，你覺不覺得你應該屬於被延長管制的對象？如果延長卸任國防部長的管制年限，你覺得合不合理？

高部長華柱：我不反對。

邱委員議瑩：你不反對？

高部長華柱：對。

邱委員議瑩：我高興聽到你這麼說，根據國防部給我們的資料，對於赴大陸的管制，99 年度管制 4 到 10 年的有 49 人，100 年度年度管制 4 到 10 年的變成 40 人，101 年度年度管制 4 到 10 年的只剩下 32 人，雖然你們想要加強管制，擴大參與管制……

高部長華柱：這是過去的數據，所以現在才要改嘛！這是過去式，所以我們決定從 102 年開始改。

邱委員議瑩：數字越來越少。

高部長華柱：102 年要改嘛！有人提供委員剛才講的數據給我們，所以我們請政戰部考量延長依身分別管制的時間，不是講過去，而是講未來。

邱委員議瑩：你也覺得現有的管制有問題？

高部長華柱：另外，原來是由各軍種核定身分別，現在擬統一集中由國防部做最後的審核。這是未來式，剛剛委員講的是過去式。我們知道過去的做法有改進的空間，所以要律定新的辦法。

邱委員議瑩：新的辦法什麼時候會上路？

高部長華柱：這個會期結束前就可以決定了。

邱委員議瑩：會送到立法院審查，還是由你們自己內部決定？

高部長華柱：這是我們內部的行政規定。

邱委員議瑩：剛才所提的陸配問題，你們的調查到底什麼時候會有結果，請部長給本席一個確切的時間。

高部長華柱：2 個禮拜就可以提供相關數據給委員。

邱委員議瑩：2 個禮拜內？

高部長華柱：是。

邱委員議瑩：請國防部嚴加清查，這些士官兵到底是什麼時候跟大陸籍配偶結婚的？是以什麼方式結婚？這關乎國防的安全，我並不是說這些人全都是共諜，但是國防部對這件事必須確實掌握，將來也要避免再發生這樣的情況。最後，本席要求國防部針對此事給立法院一個完整而詳實的報告。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國防部進行有關國防科技的報告，國防科技是自民國 70 年就由中科院等相關單位積極研發，逐步奠定紮實的國防科技和工業發展基礎，近二十年更依科技先導和資電優勢聯合國土防衛的原則來發展 900 項核心技術能量。在報告中有關奠定紮實的國防基礎，提到了三彈一機的研發過程，請問內容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機」是指經國號戰機。

王委員進士：那「彈」呢？

高部長華柱：是指雄風飛彈和天弓、天劍飛彈，它們是反艦飛彈、防空飛彈。

王委員進士：現在使用情況如何？

高部長華柱：現在功能更加提升，例如雄風飛彈從雄一型研發到雄二、雄三，甚至雄二還有再改良版。天弓也是從一型到二型，……

王委員進士：這都是防空用的？

高部長華柱：是。

王委員進士：這都是國土防衛最重要的武器。你們研發的這些武器，現在軍中仍有建置，另外還有新的發展項目，例如這次漢光演習使用的雷霆 2000，效能就很不錯嘛！

高部長華柱：是。

王委員進士：你們是不是全面部署？

高部長華柱：是，取代原來的工六火箭。

王委員進士：對於這方面發展的技術，部長是否滿意？

高部長華柱：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

王委員進士：2009 年我們自製的雲豹裝甲車曾經發生車體鋼板有裂紋，聽說總統搭乘的那一輛就有瑕疵。

高部長華柱：沒有，我們所有的鋼材都是國內自製，主要是向中鋼採購。

王委員進士：發生裂紋之後，有沒有再改良？

高部長華柱：有。

王委員進士：測試也通過了？

高部長華柱：是，現在產期已延長到民國 108 年，鋼質的問題也解決了。

王委員進士：現在都有在使用了？

高部長華柱：是，已經在逐漸量產當中。

王委員進士：所以過去的缺失都改善了。另外，日前高檢署針對匿蹤塗料的洩密案件依外患罪起訴了 5 個人，涉及人士包括民間以及退伍軍人，難道以前都沒有發現嗎？

高部長華柱：媒體的報導可能有點錯誤，報導提到的涉案人陳國樑先生，匿蹤塗料是他個人的研發，他到國防部推銷，希望和中科院及國防部相關單位合作。事實上，這個人從來沒有在國防部的單位服務過，他自己研發這一套塗料，希望運用在……

王委員進士：這就是民間希望提供技術給國防工業使用。

高部長華柱：對，他提供給我們用，可是經過測試並不符合我們的需求。而當初他提供的基本資料留在軍備局的相關單位，這個單位的主管又把這些資料給了相關的退伍的人。這是商業的機密，上面註明是機密的案件，……

王委員進士：所以是商業機密，不是國防機密？

高部長華柱：這不是國防機密，因為不是我們的需求，也不是我們研發的塗料。這個案件正在司法審議當中，……

王委員進士：當時軍事發言人並沒有像部長一樣把話講清楚，讓外界誤會……

高部長華柱：我們當天就有發一個新聞稿來說明。

王委員進士：可是好像沒有部長剛才講的這一段。

高部長華柱：應該有這樣說。

王委員進士：我們也希望媒體不要誤導，影響軍中保密的形象。

高部長華柱：大家都以為陳國樑是中科院的人，其實不是，他從來沒有在國防部服務過。

王委員進士：國防科技的發展往往有軍民共用的技術，如果牽涉到國防機密，國防部應該要加強防止洩密。

高部長華柱：防止洩密的工作是國防部一直不間斷的要求。

王委員進士：謝謝部長。接著本席想請教經濟部杜次長，關於國防科技的發展，經濟部協助國防部釋商，提供民間廠商一些商機，這是一舉兩得的事。現在景氣不好，而民間的科技原本就很發達，所以經濟部在這方面應該更積極地去做。另外，經濟部有一個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是由次長擔任召集人，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由國防部次長和我共同召集。

王委員進士：一年開兩次會嗎？

杜次長紫軍：會報的部分是這樣子開，但還有一組人員專門在做這件事，所以會報是定期報告執行

的成果和檢討，但並不是一年只開兩次會報就結束了。

王委員進士：由於我們在外交及各方面的處境以及大陸的壓力，我們採購比較具敏感性的軍品時，可能都不能如意，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可以透過民間廠商去採購，請問是不是這樣？

杜次長紫軍：如果國內有這樣的能量，國外也有需要的話，只要不違反相關的國際規定，其實我們是可以輸出的，這方面我們會予以協助。

王委員進士：本席是指針對我們需要採購的部分，國防部可以提供一些清單，或許這是不能放在檯面上的，這部分可以透過民間廠商去採購。其實外國有許多軍火廠商，這部分可以透過民間廠商去採購。雖然我們的鄰近國家可以外銷，但我們不必做那方面的討論，而是針對我們所需要的軍品，經濟部可以透過國內民間廠商去向國外廠商採購。

杜次長紫軍：有關採購的部分，乃是由國防部直接負責，如果在採購過程中涉及未來工業合作談判的時候，經濟部會和國防部一起來進行談判。

王委員進士：主要是技術轉移這方面……

杜次長紫軍：包括技術引進等方面的談判。

王委員進士：國防部在軍品採購方面遭受許多限制，希望經濟部能夠多多協助國防工業自主研發，同時也讓民間廠商擁有相關技術。其實我們研發的時間已經有 30 年了，但在國防工業方面並沒有很大的進步，雖說要先奠定基礎，但我們的發展和鄰國差距很大，或許這是因為制度受限所致，不知這方面能不能有所突破？如果經濟部在這方面有好的構想，也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來，不要只是被動的等待。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和國防部密切來處理，謝謝委員。

王委員進士：謝謝次長。

主席：因為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比較多，所以等劉委員建國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縮短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要探討國防科技自主研發成果，以及是否與民間密切配合等議題，以雷霆 2000 來講，請問其中有多少成份是我們自己製造的？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的是它的射擊系統，它的載台是外購的。

詹委員凱臣：是從德國進口的嗎？

高部長華柱：是的。

詹委員凱臣：那是載具對嗎？

高部長華柱：是的。

詹委員凱臣：飛彈是由我們自己研發的嗎？

高部長華柱：火箭的部分是我們自己研發的。

詹委員凱臣：但進口的時候並沒有火箭，主要還是以載具為主對嗎？

高部長華柱：是的。

詹委員凱臣：其實那個載具是一部卡車，難道我們自己沒有辦法研發、生產、製造這樣的卡車嗎？

高部長華柱：如果是在國內購買的話，可能價格會非常高，當然國內的汽車工業為我們量身打造並沒有問題，可是因為數量並不多，所以價格就會非常高。

詹委員凱臣：部長的意思是指國內可以自行生產？

高部長華柱：其實這並不是非常高科技的東西。

詹委員凱臣：之前本席就感到很納悶，這只是裝飛彈的卡車，它應該不是高科技產品，為什麼你們連這個都要讓韓商得標，然後從德國進口，而且之後還要再改裝。

高部長華柱：在此向委員報告，雷霆 2000 就是多管火箭，多年前其他國家也有發展，我們自己也曾發展過工六火箭及前端的工矢火箭，但是火箭發射的射程並沒有那麼遠，主要是根據我們自己防衛作戰的需求，早幾年前我們是希望採購美國的，初期的購型是希望能夠仿美軍的系統來做，最早的時候是履帶的車輛。

詹委員凱臣：如果國內可以自己做的話不是更好嗎？中科院難道沒有考慮過由我們自己來製造引擎嗎？

高部長華柱：還是同樣的問題，價格也會非常的高。

詹委員凱臣：但總比依賴進口來得好吧？我們自己的技術都沒有改進，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可以考慮由我們自行研發。

高部長華柱：如果招標的話，這方面的價格和我們從國外採購的價格可能會差很多。

詹委員凱臣：我們沒有辦法自行採購嗎？一定要透過韓國商社才能採購嗎？不能按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公開投標嗎？

高部長華柱：這是開國際標。

詹委員凱臣：另外是有關 F-16A/B 和 F-16C/D 的問題，本席在去年就已經提過我不太贊成採購 F-16C/D，第一個原因是費用比較高，第二個原因是等待期比較長，第三個原因是雖然我們有採購計畫，但美國也許不願意賣給我們，所以那時候我才會堅持應該採用 F-16A/B 升級的方式。因為在等待 F-16C/D 的過程中，一百多架的 F-16A/B 就已經逐漸老舊了，等我們獲得少數幾架 F-16C/D 時，一百多架的 F-16A/B 都已經不能用了，站在國防考量的立場上，本席認為 F-16A/B 應該要先升級。而且要採購 F-16C/D 也可以，現在美國已經要開放，所以我們就可以採購了。本席贊成楊副部長的意見，也就是當 F-16A/B 升級之後，將來應該要採購比現在的 F-16C/D 更高科技的飛機，本席認為這樣的理論是對的。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支持。

詹委員凱臣：如果美國真的要賣的話，我們可以不要買到 68 架，我們可以買 24 架就好了。像中共向俄羅斯買的蘇愷 35，也是只買了 24 架而已，其實俄羅斯也知道中共買這些飛機要做什么，他們只是要進行研發，也許將來再去拷貝，所以我們也可以這樣做。

高部長華柱：他們原來是希望只買個位數。

詹委員凱臣：後來他們決定要買 24 架，而我們採購 F-16C/D 時也可以這樣做啊！我們購買二十幾架就好了，不然採購六十幾架的經費是非常不得了的。

另外，本席要請教有關陸配的問題，請問台灣的法律有沒有規定軍人不能娶陸配？

高部長華柱：我們規定我們的軍人只能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結婚。

詹委員凱臣：請問陸配有沒有居留權或中華民國國籍？

高部長華柱：他們的身分別必須要符合這樣的標準。

詹委員凱臣：如果符合這樣的標準，有沒有其他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剛剛也有許多委員關心這些人的身分別，以及他們會不會從事間諜工作等等，這是某些委員所擔心的事情。

詹委員凱臣：如果軍人娶了陸配，而這些陸配具有中華民國的居留權或中華民國國籍的話，那就應該採用法律上的無罪推定原則，也就是當不能證明當事人有罪的時候，那麼他就是無罪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能假設那 70 個人全部都有洩密的可能，不能用這種方法去誣衊他們對不對？也許他們在很早以前就已經認識了，反正只要他們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居留權就可以，請問他們有什麼錯？

高部長華柱：一般來講，我們除了要考慮個人資料以外，有關軍中的保防、社會的保防，政府都會有一套完整的規定。至於是否具備國民身分跟他原本的國籍都不受影響，最重要的是他有沒有做違反國家安全的事情。

詹委員凱臣：所以我說要採無罪推定原則，不能認定他有罪，否則對當事人是不公平的。

高部長華柱：是。

詹委員凱臣：如果這 70 個人裡面，有一些人擔任國防極機密工作的話，那是否可以考慮更換職務？這是我個人的想法，你們要去查一下這些人是否真的擔任極機密工作，而且可以拿到機密文件？這部分要謹慎考慮，以免落人口實。既然人家要求你們清查，你們還是清查一下吧！

高部長華柱：是。

詹委員凱臣：接著本席要請教中科院金院長。上個禮拜我們去參觀貴院，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中科院肩負著國防科技發展的重責大任，而且有一些科技是和民間合作。依我來看，你們發展的有些東西，可以取得智慧財產權和專利權，因為那些都是很精進的東西，但若是和民間合作，則智慧財產權和專利權是屬於誰所有？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還是屬於國防部。

詹委員凱臣：國防部能不能自己去申請？有沒有申請？

金局長壽豐：國防部在國內和美國都有申請，而且都是以中科院的名義去申請的。

詹委員凱臣：這樣的話，你們就可以拿到很多專利，因為我那天去參觀，發現裡面有很多是非常好的東西。

金局長壽豐：原則上，這些申請專利的東西都是屬於軍民通用科技這方面，因為經濟部給我們預算後，每一年都有進行審視和成果的檢查，而專利就是裡面的標準之一。

詹委員凱臣：我看你們釋商的成果也不錯，大概有七千五百多億，但請問你們釋商的條件是什麼？

金局長壽豐：所謂釋商就是針對我們軍中的一些武器裝備，在國內培養若干衛星工廠，讓他們去做

研製試修的工作，使得這些武器裝備能在國內進行維護保養……

詹委員凱臣：問題是你們如何選擇廠商？

金局長壽豐：那是經過經濟部的一個機制，廠商必須研製試修，合格了才發給證照。

詹委員凱臣：但事實上研發（R&D）是比較重要的，研發經費和生產經費是不能比的，可是這些廠商並沒有參加軍隊裡面的研發，這樣不是有點不勞而獲嗎？

金局長壽豐：它有一些是配合的，在經濟部的指導下，我們就編組一個團隊來做輔導，而廠商也有配合款進來，等到完成了之後，我們有一些技服預算，這些預算原則上有 50%要還給經濟部的科研基金，剩下 50%留在我們院裡面。

詹委員凱臣：謝謝院長。

接下來我要請教經濟部杜次長。我們很高興國防部和經濟部合作，讓軍方很多技術能夠透過經濟部再轉到民間來。像上次我去太平島參觀時，島上就有經濟部的太陽能設備，對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太陽光電站。

詹委員凱臣：你們花了 2,000 萬台幣，做了一些太陽能光電設備，可是它的發電量只夠太平島官兵 15%到 20%的用量，足見太陽能是很花錢的。不過，在我看來，你們能有這種合作模式是很好的。

另外，我要請教你 3 個問題：第一，根據林宗堯先生的說法，核四要到明年 3 月到 6 才能檢測出安全與否，在此情形下，經濟部和台電要如何處理公投一事？第二，如果經過我們催促之後，林宗堯先生在今年年底之前提出相關報告，並表示 95%檢查完了，剩下 5%還沒有檢查完，那麼行政院又要如何進行公投？第三，現在全國好像把整個核電是否安全的偵測責任都託付在林宗堯先生身上，你們有沒有辦法再去找出其他單位或個人來針對核四進行偵測並完成安全評估？現在全台灣好像就只有林宗堯先生一個人懂得核能，其他人或是其他單位真的都不懂嗎？

杜次長紫軍：我簡單報告一下。我們的加強核四安檢小組，目前所排定的工作時程，是希望在 11 月能夠完成初步的加強安檢之所有程序，而林宗堯先生估算的比較保守，他認為要到明年初，這可能是因為安全檢測的進度並不如預期，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按照預定進度來進行；當然，或許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按照進度，但是我們會盡量去做。林宗堯先生現在扮演的角色是一個監督者，但因他不受聘於經濟部，所以我們也邀請了國內和國外的專家來協助監督工作，現在已經有國外的專家答應回來幫忙了。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劉委員建國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空軍司令的人選是否一定要具有戰鬥機飛行員的身分？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也不一定，以往也有非戰轟機飛行員出身的，包括運輸機或其他機

種之飛行員。

劉委員建國：所以並不侷限戰鬥機飛行員？

高部長華柱：只要是空軍的優秀人員，都可以考量在內。

劉委員建國：部長出身陸軍嗎？

高部長華柱：是。

劉委員建國：有關空軍的 TCTO 相關問題，你能回答我嗎？還是要由空軍司令來回答？

高部長華柱：我請空軍參謀長向委員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的。請教丁參謀長，美軍會依據戰機原廠針對性能提升或影響飛行安全因素而去發布 TCTO 的必要修改，並告知其他使用的國家。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答復。

丁參謀長忠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劉委員建國：請問空軍是否一切都有按照規定來執行？

丁參謀長忠武：只要它有規定，我們會按照它的規定來做。

劉委員建國：都有嗎？

丁參謀長忠武：是的。

劉委員建國：在此我要提醒部長和參謀長，一架戰機宛如飛行員的生命，而相形之下，一架運輸機就包含很多搭乘人員以及財產相關的東西，所以在比重上，兩者就是不一樣。舉例來說，C-130 應該是運輸機，沒有錯吧？

丁參謀長忠武：是。

劉委員建國：就我了解，美軍已經針對這型運輸機的燃料油系統完成全面性的失火預防修改。你們知不知道？

丁參謀長忠武：對於相關的技令，我們都有相關同類型飛機的會議，所以這種資料我們都有獲得。

劉委員建國：那我們做了沒有？

丁參謀長忠武：要配合做了。

劉委員建國：還沒有做？

丁參謀長忠武：這一型的消防設備，不是時限性的，也不是強制性的，而是建議性的。而且它的建議是說在下次大檢時可以配合執行，所以並沒有時間上的緊迫，也沒有非做不可的要求。

劉委員建國：所以它沒有時效性，也沒有強制性？那麼在你們還沒有針對這個系統全面修正前，你可以保證 C-130 並沒有燃料油系統上的問題，所以飛行一切安穩嗎？你可以這樣保證嗎？萬一在進行系統安全修正前剛好發生事件，導致飛機出問題，請問參謀長要負責嗎？

丁參謀長忠武：我可以負責，因為這不是 TCTO，剛才委員所講的 TCTO 是限時技令，這是 SB，是服務通知。

劉委員建國：所以不是 TCTO？

丁參謀長忠武：不屬於 TCTO。

劉委員建國：但美軍有做這樣的提醒，或者說建議？

丁參謀長忠武：是建議。

劉委員建國：即使沒依照建議做，參謀長還是可以保證飛行過程中，不會發生燃料系統問題？

丁參謀長忠武：在飛機進場大修時會一起做。

劉委員建國：我是善意提醒，希望你們能注意飛行安全，因為這畢竟涉及飛行員的生命安全，而我也不想看到這樣的憾事發生。況且事情發生後再來追究相關責任都為時已晚，也徒然造成遺憾！

丁參謀長忠武：是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本席善意地提醒參謀長與部長注意這件事。

其次，本席有個案件想提醒部長。有家廠商向本席陳情說，陸軍委託軍備局 402 廠採購十八公厘光放管總成採購案，遇到不公平對待，媒體週刊曾經報導過，不知道部長是否知曉？

高部長華柱：我知道，也請相關人員向委員說明過。在此，我請業管單位再向委員做一次報告。

劉委員建國：402 廠接受陸軍委託採購，而陳情業者拿著 402 廠的採購證明，直接從海關把光放管領出來交給 402 廠，卻遭軍方以沒有需求為由全數退貨，致使廠商權利受損，這件事局長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知道。該案發生於民國 99 年時，由於當時我們尚未完全取得相關預算，故於合約上特別註明開標但保留決標權。查該廠商在 99 年 9 月即以電視機攝像管零件名義進口相關物件，但合約直到 10 月才開標，可見廠商是在開標前就先進口了。至於委員所講的採購證明，乃劉姓中校主任個人行為，於 402 廠內部並未走完程序，法律上屬偽造文書。該案發生後，劉姓中校主任業已退伍，故案件移轉地檢署審理，我們尊重法律判決與結論，但我們內部對此是有疑慮的。

劉委員建國：台中地檢署最後做出的結論是什麼？針對該採購證明，你們以偽造文書罪名移送，對不對？

金局長壽豐：是。

劉委員建國：台中地檢署的偵辦結果為何？

金局長壽豐：就偽造文書這部分並未答覆，理由是協助廠商從海關把貨提領出來，與我們移送的目的完全不同，兩者說法存在著相當大的落差。

劉委員建國：就偽造文書而言，結論是不起訴，也不得再訴，等於該項證明非偽造文書，不構成偽造文書要件，所以台中地檢署才會做出此結論。

金局長壽豐：對於偽造文書這部分，我們尊重第三公正單位的決議。

劉委員建國：所謂的第三公正單位是誰？

金局長壽豐：我們轉走其他的法律程序，因為台中地檢署並未回覆我們的要求，畢竟該證明文件並未得到內部授權。

劉委員建國：司法是獨立的，你們以偽造文書來移送，而地檢署的結論就是要求你們不得再訴，不是嗎？

金局長壽豐：但是該項證明文件屬個人行為，不代表政府機構……

劉委員建國：我還沒問到那部分。既然局長說這屬個人行為，那麼請教局長，在開立採購證明給廠商後，你們有約詢相關人員嗎？請問你們有約詢過關防與用印人員嗎？

金局長壽豐：有，內部有做過調查。

劉委員建國：兩個都有調查過？也都約詢過？

金局長壽豐：是。

劉委員建國：包括已經退伍的人？

金局長壽豐：是，而且他們也承認是自己用印。

劉委員建國：所以該項採購證明究竟是不是合法文件？

金局長壽豐：重點在於他並未得到授權。

劉委員建國：但畢竟蓋了關防，不是嗎？

金局長壽豐：不過必須走完內部程序，經廠長核准才能用關防。

劉委員建國：那麼這張採購證明是否合法？

金局長壽豐：對國防部來講，不合法！

劉委員建國：不合法？

金局長壽豐：是。

劉委員建國：在不合法的文件流出後，對於相關人員，你們做了何種懲處？可否簡單說明一下？

金局長壽豐：該案相關人員均已退休，現在內部正在研討法律程序該如何走。

劉委員建國：但我知道還有一個人尚未退休啊？

金局長壽豐：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怎麼做調查與懲處？

金局長壽豐：我們內部正在做研究，因為委員非常關切該案。

劉委員建國：你們研究多久了？

金局長壽豐：台中地檢署後來……

劉委員建國：你們做完調查，並做出懲處需要多久時間？

金局長壽豐：這涉及法律程序，我不好立刻向委員說明。

劉委員建國：這哪有牽涉到什麼法律程序？這是你們內部的調查與懲處，所以總該有時間性與時效性吧？差不多要多久？

金局長壽豐：預估大概兩至三個月。

劉委員建國：後來所採購的光放管是哪個國家的產品？

金局長壽豐：俄羅斯。

劉委員建國：現在陸軍的使用情況如何？

金局長壽豐：就手上所獲得的資料來看，去年第一批 77 具光放管中，有 12 具狀況不良，已送回 402 廠檢整。其原因有二：其一，人員使用有問題；其二，貯放的環境有問題，所以我們預計在本月底前……

劉委員建國：一共有多少具？

金局長壽豐：77 具裡有 12 具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只有 12 具嗎？

金局長壽豐：我的資料是如此。

劉委員建國：那我的資料和你不大一樣！就我所知，不合格率高達 60%。我要提醒局長，在委員會所講的話，要據實陳述。既然局長說是 12 具，這占了多少百分比？我的數據是 60%。

請教陸軍參謀長，剛才局長說你們的人員使用不當，貯存也出了問題，真是如此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羅參謀長答復。

羅參謀長際琴：主席、各位委員。使用不熟悉的固然有，但品質不好也是因素之一。

劉委員建國：所以品質不好，使用不當都是原因，而非像局長所說純粹是使用不當、貯存狀況不好所致，問題在於品質！參謀長，是不是真的 60% 以上均有問題？

羅參謀長際琴：比率很高。

劉委員建國：多高？總不會局長無法回答，連你這個參謀長也無法回答吧？

羅參謀長際琴：我請飛勤廠歐陽廠長答復委員。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飛勤廠歐陽廠長答復。

歐陽廠長力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部分問題是因為光放管，部分是由於人員操作所致。以 99 年、100 年陸軍的損壞情況來看，平均一年的損壞率大概是 60 至 70 具……

劉委員建國：你們進口多少具？怎麼會一年損壞 60 至 70 具？

歐陽廠長力行：以三軍而言，目前有幾千具。如果撇開這次所購買的 200 具不講，從以前到現在，平均一年是 70 至 80 具損壞……

劉委員建國：買 200 具，但一年會壞 70 至 80 具？

歐陽廠長力行：全部有幾千具，但一年平均會有七、八十具有問題。至於委員垂詢，也就是所購進的這批，由於其來源與驗收皆有些許瑕疵，甚至存有疑慮，所以我們也特別重視這問題，並針對這批做了特別管制。我們發現，有部分問題確實在於光放管，部分則是旋扭或線圈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這裡有你們的檢測報告，如果部長需要，我可以給你們，但你要保證不會丟掉，因為真實情形並非如他們三位所說。我今天來這裡不是為了揭弊，而是善意提醒！陸軍用的東西被搞到這種程度，居然還悶不吭聲？這是造成陸軍在使用上很大的損失，我們採購這些光放管會造成這麼大的問題，甚至後續還會有問題發生，所以今天你們在這邊答復本席所說的話，將來都會作為呈堂證供，到底那一批在多久時間內就已經損壞？不良率是多少？這些在你們的報告中都非常的清楚，不知局長為何這麼好意思的回答只有 12 具？

部長，本席這些內容是包括今天所有採購證明的責任與懲處的作為，剛才局長表示需要 2 至 3 個月的時間，所以部長是否可以承諾本席就 2 個月的時間？本席要特別強調，161 具光放管的故障統計表，妥善率的正確數據，部長是否能責成於相關單位？

高部長華柱：我會責成總督察長進行調查，並向委員提出說明。

劉委員建國：下星期一前送至本席的辦公室，好嗎？

高部長華柱：是。

劉委員建國：本席要再次提醒，今天本席到此並不是要揭弊，也不是關心那家廠商的權利，而是關心陸總部在處理這件事時所面對的極大損失，而且這個損失可能還會持續的發生，屆時將會影響到整個國防部、影響到部長。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現在處理四個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決議：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6 人，鑒於海軍水面及水下主戰艦艇日益老化，且短期內難以透過外購取得新一代水面及水下主戰艦艇，提升「國艦國造」能量已刻不容緩；國防部應責成中山科學研究院與海軍司令部，針對海軍水面及水下艦艇之「戰鬥系統」、「雷達」、「聲納」、「電戰系統」與其他相關項目，擬定國造能量提升計畫，並將執行情形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王進士 馬文君
陳碧涵

主席：其實我們的軍費預算是有限的，譬如獵雷艦可能也是要由我們國內自行研發生產，如果因為做不出來而將規格改變成商規，可能就不是我們的需求，因此希望相關單位對這個部分能有比較具體的計畫。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決議：為落實「潛艦國造」，擴大國內造船能量並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經濟部應自相關預算中（如科技專案），撥款協助臺船公司和「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以提升國內潛艦「研發構形設計」與「合約設計」能量。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王進士 馬文君
陳碧涵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林郁方等幾位委員的提案，在第二行寫到「經濟部應自相關預算中（如科技專案），撥款協助……」，因為目前「潛艦國造」的政策及時程尚未完全確定，所以經濟部也沒有相關的預算可以直接撥款，剛才我們已經與林郁方委員通過電話，建議在文字上進行修正，改為「經濟部應配合國防部潛艦國造政策，編列預算協助臺船公司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的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決議：有鑑於國防部交於中科院科學研究重點均在飛彈等武器，以目前我國國情及中科院技術，恐難以發展海外市場。建請中科院應結合國內具國際競爭力優勢之 IT 產業，發揮「軍民結合，寓軍於民」精神，以發展我國足以趕上新加坡、韓國具規模產值之國防工業。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王進士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民國 89 年通過之國防法中，制定了國防科技工業發展之相關條款（第二十二條），國防法明定未來國軍武器裝備之獲得，以自製為優先，然比較美國與日本等國，其國防軍需品預算約 90% 以上以國內採購為主；反觀我國國防軍需品預算約 80% 以上用於外購，餘為我國軍工廠自製，僅比例極小向國內民間廠商購置零組件及代工，其為厚植國防工業於民間廠商政策之一大障礙。

爰提案要求國防部應於一週內提供自民國 100 年以來至今為止我國軍需品預算外購與自製比例曲線，並應該訂定自製比例百分比目標，逐年提昇達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馬文君

連署人：邱文彥 陳唐山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二行「並應該訂定自製比例百分比目標」，這是非常難以達成，而且牽涉到的部會相當的多，原則上，這是不太可行的事情，因此個人建議將「並應該訂定自製比例百分比目標，」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金局長壽豐：因為倒數第二行所提之「訂定自製比例百分比目標」是非常的困難，建議就將它改成「並逐年提昇達成」。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你們要達成什麼目標？

金局長壽豐：我們可以逐年提升它的自製率。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你們的目標要如何達成？

金局長壽豐：逐年提昇。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達成必須要有目標？

金局長壽豐：就改成「並逐年提昇」，「達成」兩個字也刪除。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這個目標可以由你們自行訂定，我們並沒有要求達到多少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你們要有具體目標。

金局長壽豐：因為牽涉到部會之間所有的協調與實際上客觀及主觀環境條件的影響，如果現在就要將它訂出來，實在是不太可行的事。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所以國防法的那一條要廢掉，既然沒有目標，何必要訂定這個法？

金局長壽豐：可否讓國防部這邊保留彈性，因為實際執行面有其真正的困難度存在，因此建議改為「應逐年提昇」，至於它的績效，大院這邊可以每年進行監督。

主席：訂出百分比與逐年達成，其實是一樣的道理？你只要訂出自己的目標，即使是訂定為 1% 也沒有關係，總是要有一個目標，不然怎麼有辦法逐年提昇？所謂的逐年提昇不就是你的目標值？

金局長壽豐：所謂的目標就是前一年針對下一年的狀況訂定，就像我們的 GDP 是屬於浮動的數字一樣，不可能現在就訂定出一個固定的目標值。所有軍需品的品項額度也是根據動態的需求，它並非固定不變的需求，而且國防預算的獲得也是屬於動態，因為這些實質上的困難，因此我們建

議將那句話刪除。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GDP 是一項目標，所以它可以更改，我們的政府就修改了很多次，因此目標是可以按照實際狀況進行更改，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現在你們可以先訂定一個比例，譬如現在的自製比例是 10%就是 10%、20%就是 20%，也就是說，現在先訂定一個目標值，再逐年提昇。你現在應該有一個大概的比例嘛！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現在的比例是多少？

金局長壽豐：這要做精算。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你們都沒有算嘛！

金局長壽豐：因為這不是只有中科院這邊的業務，還包含整個國防部。我們建議將提案中之「要求」改為「建議」。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好，就改建請案。

主席：本案第二項中之「要求」修正為「建議」，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詢答，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我們現在的自製率是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到百分之十七點多。

江委員啟臣：民國 100 年，在國防部和經濟部主辦的第六次全國科技學術會議中，你們提到美國、日本的國防軍需品預算 90%以上是以國內採購為主，我們自己的國防軍需品預算 80%以上是外購。所以我們剛才提案，希望你們逐年去提高自製或對內採購的比例，真有那麼困難嗎？你們推說這事要跨部會，照這樣子講，所有的政策都需要跨部會，是不是就不用去推動了？募兵制也是要跨部會，請問要不要推動？

高部長華柱：要推動。

江委員啟臣：民國 89 年通過的國防法規定未來國軍武器裝備之獲得以自製為優先，經過 13 年的時間，我們的自製採購比例增加了多少？

高部長華柱：我想這都是理想和現實的差距。為什麼要採購？我們國家的處境、國際的環境……

江委員啟臣：部長的講法，我都了解。你剛剛說有現實與理想的差距，本席百分之百的同意；理想是百分之百，現實是你剛剛說的百分之十七；百分之十七到百分之百，有多少是未來可能實現的現實？身為部長的你總要搞清楚吧！總不能說：我可能達不到！我可能還要往後退！往後退也可以，你總要給我們一個合理的理由！如果我們對內可以採購的，沒有理由去外購啊！不是嗎？

高部長華柱：是。

江委員啟臣：第二、我們也希望投入的這些國防經費，除了增添國防上的需要、強化我們的國防之外，同時也要有助於我們的產業發展，這才是軍民合作啊！尤其這在產業上面是我們真正想要達到的，也是我們為什麼要在國防法裡面訂定以自製或對內採購為最優先的原因。你不能用事涉跨部會，可能很難做得到，照這樣來講，我們什麼政策都不用推了，因為所有的政策都需要跨部會！理想與現實不同，我們都知道，而且以台灣本身的產業能量及國防能量，我們不可能百分之百

自製，何況我們還有美國的壓力，但是我們總不能沒有自己想要達成的目標。對於局長剛剛的答復，本席真的聽不下去。自甘墮落！怎麼會自己沒有目標呢？對於自製率的要求，真有這麼困難嗎？從 17%到 20%，會做不到嗎？台灣的產業能量有倒退到這種地步嗎？如果真是如此的話，那真是一個危機。如果 17%還往下退，部長要如何看待？我們是不是該憂心我們的產業能力了？

高部長華柱：原來已在執行的案子或正在進行中的案子，我們希望能夠獲得對外軍購的額度會衝擊到我們的總預算。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其實都可以用個案去說明，或許因為你今年通過一項軍機採購，會影響到自製的比例，這些我們都可以了解。先不談比例問題，比例是相對值，金額與數量則是一個絕對值，絕對值的部分能不能做得到？還有，不同年度的絕對值是多少？你們有沒有拿出來？我們要你們做的只是一個量化表，告訴大家，我每一年對內的採購，還有自製率的金額、數量，是不是逐年成長？還是在往下掉？這樣的一個曲線圖做不出來嗎？

高部長華柱：分析可以做得出來。

江委員啟臣：分析出來之後，就會告訴你，為什麼我們的自製在往下掉，或是往上走。我們是不是過度依賴對外採購？過度依賴的原因在於國際政治上的壓力，還是我們自己做不到？在在都要給國人清楚的交代。我們一年的國防經費有三千多億，為了國防、為了國家、為了主權，大家都在其他經費上縮衣節食，所以這部分總要給大家一個交代。本席認為這是做得到的事情，不是做不到，就算你宣示未來幾年的自製率要提升到 20%，可能因為特定年度通過哪些專案預算，而影響到這個比例值，大也家都可以諒解，起碼你的心態是要往自己製造或是對內採購的方向進行。部長同意嗎？

高部長華柱：同意。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你們剛剛的答復，本席不敢苟同；至少也要有個目標，往那個目標前進，你們盡力了，但是因為什麼樣的環境因素，可能沒有辦法達到；但這也不代表未來不能達成啊！可能是因為特定的時空、特定的年度，無法達成而已。

高部長華柱：剛剛軍備局長提到的問題，是因為現在就碰到軍購高峰期，包含 F16A/B 性能的提升，繳款七成的數量比例等等，已經產生相關的壓力。

江委員啟臣：這些本席都了解。請問，兩岸軍力失衡的狀況如何？

高部長華柱：這部分經過中共這些年來的經濟發展及其武器自製能量的提升……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逐年擴大？

高部長華柱：是。

江委員啟臣：從量和質來比較，是不是都在逐年擴大中？

高部長華柱：這不僅是兩岸之間的問題，區域問題更明顯。

江委員啟臣：區域雖然也很重要，但是我們最關心的還是兩岸之間的問題，如果單純就兩岸軍力來做比較，萬一哪天解放軍真的攻打台灣，或是發生什麼樣的衝突、摩擦時，拿我們的國軍和解放軍來比較，部長認為最有信心的是哪一個領域，我們可以贏得了解放軍？

高部長華柱：六十年來所有的狀況，絕對不是只有兩岸的關係，還是一個區域性的問題；今天如果是單打獨鬥，只是台灣與大陸之間軍力傾斜的問題，這個問題很好算；問題是今天我們站在一個重要的戰略位置，國內所有民心的傾向，大家是否有自我防衛的決心，再配合區域性的安全整合，是很重要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樣是隱含萬一台海有事，周邊國家會給我們一定的支援，是不是這樣？

高部長華柱：我想我們今天必須考慮所有的狀況，首先，自我防衛的決心是非常重要的，然後在區域上，我們要獲得自由民主國家的奧援，這是必然的做法。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我們的國防政策或實務上，萬一兩岸有衝突時，部長認為，周邊國家對我們的支援搞不好跟我們自己的防衛同等重要？是這樣嗎？

高部長華柱：是。自我防衛的決心當然要放在前面，要不然我們不會獲得這 60 年的平安。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4 月 23 日中國大陸有 8 艘海監船進入釣魚台，同時解放軍也有 40 架次各種戰機在空中進行掩護，包括蘇愷 30、蘇愷 27 都是第一次出現。請問部長，對位在海峽對岸—我們的空軍軍力，有沒有辦法來阻擋中共的空軍軍力？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空防是我們目前非常重要的一項工作，根據我們所掌握的情資，委員剛剛說有 40 架飛機的狀況，並非事實……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認為產經新聞引述日本官員的說法是錯誤的？

高部長華柱：這個數據不是完全集中在那個焦點上，這個部分產經新聞的引用與實際情況有一點落差。

李委員桐豪：請繼續說明。

高部長華柱：所以目前我們在防空方面，除了戰機以外，還有其他整體性的防空措施，我們 24 小時對台海上空做監控，也採取各種措施，以防止不預期的事情發展。

李委員桐豪：中共如果要襲擊我們，一開始也絕對不是用空軍吧？所以你所有的防衛措施，在一開始也會立即進行？

高部長華柱：監偵的部分，我們會優先掌握。

李委員桐豪：中新社 3 月 21 日公布中國海軍南海艦隊進行遠海訓練編隊，其中井岡山艦重達 1 萬 9 千噸至 2 萬噸，他們進行了海陸登陸演習，部長了解這個情況嗎？

高部長華柱：相關的資料，我們都有掌握到。

李委員桐豪：他們的目標是登陸海島，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相關的演習都是多元化的運用，不可能只針對一項……

李委員桐豪：這也不是什麼機密，因為我用 IPAD 都看得到，它甚至將井岡山艦能夠容納多少，都講的很清楚。我現在的問題是中共登陸的能力，一、它的目標是什麼？你剛剛說是多元的，表示它可以在南海，可以在釣魚台，也可以在台灣本島，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李委員桐豪：那麼中國大陸海軍的登陸能力呢？

高部長華柱：有關它的登陸能力，委員剛剛特別考慮到它今天所有的載具包括傳統的兩棲載具，因為我們有台灣海峽，這個部分並沒有它想像中那樣完備，即完成兩棲登陸所需的正規載具的數量……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數量不夠？

高部長華柱：是。

李委員桐豪：但是它如果能控制海域，源源不絕的用它各式各樣—包含古早時代的機帆船，都可以登陸。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當初為什麼稱之為漢光演習，就是在二十多年前，我們認為它正規載具不足的狀況下，如果運用一些非正規的載具渡海作戰，我們要如何因應？這也是國防部多年來因應防衛作戰必須面對的事實與考驗。

李委員桐豪：我不知道我們的部隊要如何來防禦？剛剛部長說要靠國際奧援，靠國際奧援也有時間差吧！對於這個時間差，我們能撐多久？本席擔任第 5 屆立委的時候，已經問過一次，當時的霍守業將軍曾經私下告訴我，本席現在再請問一下，相距於十年前，我們爭取時間差來取得國際奧援的部分，有沒有改變？

高部長華柱：有關這部分的能量要根據整體環境及主客觀環境的改變，如果中共軍力增長，我們就要考慮到其整體性，對我們需要爭取的時間，就要做一些改變。

李委員桐豪：你講的話，我聽不懂。時間差的部分，我們就以一個星期作為期程，請問我們能撐得住的時間是比 7 天長，還是比 7 天短？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今天如果中共的兵力增加，我們應該會短，但是需要爭取的時間反而要加強。

李委員桐豪：你說爭取的時間要加強，是什麼意思？你的意思是我們能夠擋的時間短了，我們需要能夠延長的時間要加強，怎麼辦？

高部長華柱：它的軍力在不斷的增長，我們更需要強化。

李委員桐豪：我們現在來談強化軍力，部長剛剛提到我們的 F5E 要除役，請問取代 F5E 的戰機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它原來的性能是以訓練機為主，我們當然要提升……

李委員桐豪：你還是用 AT-3 嗎？

高部長華柱：不是 AT-3，我們原本希望以高教機來取代。

李委員桐豪：本席為什麼問這個問題，韓國在 2005 年也招攬了我們一些人才去做 T50 以取代 F5 型的飛機，請問我們是不是要用經國號來取代 F5 型的訓練工作？

高部長華柱：空軍有各種不同機型的需求……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的問題在於我們要怎麼樣來彌補這些輕型戰鬥機或訓練機的空缺？人家有 T50，它不只作訓練，也可以做攻擊；我們現在有經國號，雖然它是 1990 年代初期的發展，事實上

它是從 80 年代開始做的。人家是 2005 年，各種武器設備都要比我們先進，除了經國號的 updated 外，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式來彌補我們的戰機缺口？

高部長華柱：我們希望對外採購。

李委員桐豪：又是採購？經國號不是可以自己做了，為什麼我們不去發展這個部分？

高部長華柱：它是選項之一。

李委員桐豪：最後一點，在你的報告中，其實你沒有說的比你說的更重要，包含經國號武器飛機自製的問題、潛艦國造的問題，還有我們的工業能量一直沒有發揮。本席曾對楊副部長一再強調，攻擊賓拉登用的不只是海軍的特戰部隊，更重要的是空中有無人飛機……

高部長華柱：中科院也在繼續研發。

李委員桐豪：不是要靠中科院，中科院只是其中之一，我們民間的生產能量絕對是不容小覷的。

高部長華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報告的主題是檢討國軍近二十年來國防科技發展。20 年以前，我還沒有回台。30 年以前，我們主要軍備方面的發展重點在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當初中美斷交以後，我們在軍購部分獲得的可能性愈來愈低，所以中科院自己研發的必要性愈來愈重要。30 年前，我們能獲得相關的關鍵技術來源，我們曾經跟以色列合作，也跟南非合作，這些國家當年國際的情境跟我們非常相似。

陳委員唐山：今天我們討論這個問題，主要還是在政治方面，由政治來領導。你剛才提到以色列和南非是我們那時候合作的重點，我們為了要保衛臺灣，必須發展原子彈，那時候蔣經國先生有這樣的決心，我們為了保護臺灣，這方面不做不行，所以我們當時和以色列和南非有密切的關係，美方也注意到臺灣是不是經由中科院研在發原子彈。我想這已經不是一個秘密，因為裡面有一個人到美國把整個情況講得清清楚楚，後來中科院原來的研究單位和人員就拆散了，整個設備也弄掉。

高部長華柱：核研所其實只是一部分，因為最重要還是要靠載具，研發的東西還是要靠載具才能發揮完整的力量。

陳委員唐山：我同意。主要是當時的政策來決定我們到底要做什麼事情，就是政治來領導。我們二十多年就有一個新竹科學園區，然後有台南科學園區、台中科學園區，現在整個臺灣有 3 個科園區，以臺灣科技的技術來講，除了這 3 個科學園區外，還有台中最有名的精密儀器。有關 computer 這方面的技術，大家都趕不上我們，我們有這樣的條件、技術，要發展國防工業應該沒有問題，重點是我們的政府、我們的領導人的方向在哪方面？

我舉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日本在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後，東京一片廢墟，但是他們居然有辦法在 1964 年（戰爭結束後 19 年）於東京辦奧林匹克。大戰結束後，東京是一片廢墟，被炸得亂七八糟，他們還有辦法辦奧林匹克，而且拿了 16 面金牌，他們有決心一定要呈現他們的國力，連體育的項目都拿到 12 面金牌，這表示他們政府決心要往這方向來走。他們因為要舉辦奧林

匹克，所以也發展第一條高鐵，以疏散許多從國際來參觀奧林匹克的客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教材，讓我們來反省，我們在我剛才所提的有利條件下，能不能這樣做？能不能發展？我剛才已經講了，我們的技術應該不錯。

現在日本新首相安倍面臨他們是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的問題，他們現在還有這個問題，因為 1945 年麥克阿瑟來了之後，給他們一部憲法，他們連要打仗都沒辦法打，產生很多問題，在這種情況下，他們要極力發展，變成一個正常化的國家，這就是政府改變之後，首要的目標就是把國家引導到想要的方向。

我們知道這些例子，然後把它反映到國內，我們要發展這些武器，據我的瞭解應該沒有問題，因為我們有技術。現在問題在於我們有沒有決心，我們的政府到底要怎麼對待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對他們是持什麼樣的態度？我們是不是真的要跟他們簽和平協議？假定有簽和平協議的說法，假定報紙一天到晚在報導這事情，我想這會影響我們整個國防部的軍心，也會影響一般老百姓，大家會認為不用再發展國防工業了。假定我們有一天要跟他們簽這東西，我們就沒有道理向美方說要買 F-16C/D，我們也不需要再造潛艦，因為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簽和平協議後，我們很清楚的是放棄這方面，這會影響整個國軍的心裡狀態。有關這一點，部長有什麼看法？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國防部的政策非常清楚，不論兩岸關係如何和解，國防還是最後一道防線。我們國防的建軍到底是以哪一種為主？中共武力不斷的發展、強大以後，我們走的方向不能用傳統性的作法，而是應該走向不對稱、創新的作法，所以我們國防建軍的方式不能每一樣都要，而是必須集中在我們自己必須建軍的方向。日本有日本的環境，如果日本當年不是碰到韓戰，他們後續的發展也不是他們今天的目的。

陳委員唐山：我同意這點，因為有韓戰的關係，給他們一個機會。

不管什麼情況，我們總是要有武裝的準備，但重點是萬一真的簽和平協議，整個情況會不一樣，心裡上會整個垮下來，這是我非常擔憂的一點，提供你們參考。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陳委員唐山：顯然沒有給我 12 分的發言時間。我今天簽到比較慢，所以沒有把我當作國防委員會的成員，是不是？

主席：我也是 8 分鐘。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詹委員凱臣暫代主席。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注今天的報告，可是本席看到報告之後有點失望，因為有些粗糙，而且很多地方都是拼湊剪接的。譬如報告中提到新加坡已經成功建造拉法葉級巡防艦，可是他們用的是拉法葉級巡防艦嗎？請問中華民國海軍使用的一級巡防艦是拉法葉級還是康定級？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是拉法葉級。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一級巡防艦是康定級還是拉法葉？

高部長華柱：康定級就是拉法葉。

馬委員文君：雖然源自拉法葉，事實上並不一樣。新加坡也是如此，其實他們是可畏級巡防艦，而不是拉法葉，照理說我們不應該直接稱它是拉法葉級的，因為二者其實有很多不同的地方。譬如拉法葉艦上層結構是鋁造的，可畏級是鋼造的，可承載的直昇機機型也不同，技術數據、性能配備也都不同，而你們的報告牽涉到武器系統的種類，應該要很明確才對。

另外，你們還在報告中提到「科技先導、資電優勢、聯合截擊、國土防衛」的建軍規劃原則，其實這都是扁政府時代國防報告書的資料，馬政府上任之後的兩份國防報告書（QDR）其實都已經不再使用「國土防衛」這樣的字眼了，可是你們還把它全部湊在一起。

這些都沒有關係，我現在要請教的是，你們提到新加坡、韓國和日本的時候，為什麼會特別強調日本的重大國防科研計畫係由日本首相直接領導遂行？

高部長華柱：這是一個說明的部分，它是全國國力的運用，我們以往是由中科院主導，主要是以國防部為核心去做跨部會的協調。

馬委員文君：日本主要是受到非戰憲法的規範，強調他們是由首相直接領導遂行，我覺得比較奇怪。因為日本 10 年來政治比較動盪，除了小泉內閣以外，其他都是短命內閣，所以他們的首相直接領導遂行到底有什麼特別的意義？我實在看不懂這和日本可以發展出這麼好的關鍵技術和國防工業有什麼直接的關聯。

請問馬政府上任之後的國防規劃和戰地需求有很大的變動嗎？

高部長華柱：有一個很大的改變，就是希望把中科院行政法人化，這已經跨出很大的一步，重點在不要只受國防部本身的拘束，希望能夠往上提升。剛才中科院院長報告時提到這點的目的主要是指這方面的改變。

馬委員文君：其實馬政府在整個規劃，包括國防採購方面並沒有推翻扁政府的方向，扁政府也沒有推翻李前總統之前的規劃，因為大家都很尊重國防的專業規劃，所以我要再次強調，我們的國防工業自主性是不是發展得夠好？這點我覺得完全看不出需求，所以我覺得這份報告很多地方都是拼拼湊湊，把別人發展的東西拿來做例子，對我們並沒有直接而明顯的幫助。

此外，這份報告書還有互相矛盾的地方，就是一方面覺得我們受限天然資源不足、國內市場有限等因素，還有中共阻撓和國際現實的困境，致使國防武器系統研發所需關鍵零組件與核心技術獲得日益困難，另一方面卻又認為自己仍能殫精竭智，不斷突破研發瓶頸，各項成果均不亞於鄰近各國。既然你提出新加坡、韓國和日本都有很好的成就，而且他們的國防工業也創造很多經濟產值，反觀我們呢？請問我們去年賣了多少出去？如果像這份報告說的這麼好的話，我們應該有跳躍式的成長才對啊！

高部長華柱：剛才我跟其他幾位委員說明的原因就是，殫精竭智的目的是，我們跟新加坡和韓國最大的不同在於，他們是聯合國的成員之一，有很多外援可以獲得武器裝備，可是我們所能發展出來的各項武器裝備都不能外銷。

馬委員文君：我要強調一點，其實我們不是不能外銷，而是方向錯誤。如果中科院要法人化，我們都支持，包括預算在內，只要對國防有利，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而且如果有百利而無一害的話，其他像兵整中心和海發中心是不是也都要法人化？因為兵整中心現在也自己做了很多輪甲車，

對不對？很多都可以自己做了。

這個問題部長不需要立即回答，因為這是需要思考的。法人化以後，國防工業是不是真的可以達到我們的需求？現在經濟部每年都編了很多預算，各軍種所需求的預算也編了很多，卻沒有很大的成效。假設民間和軍備局中科院合作研發了飛彈，請問金局長，飛彈最重要的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中科院所有的研發工作都是以飛彈為核心。

馬委員文君：我們一直說自己無法取得關鍵技術是受限於外在因素，假設民間可以取得的話，中科院要不要用？各軍種要不要用？部長，你認為要不要用？如果有好的技術，而且是經濟部和中科院合作研發的喔！

高部長華柱：國內可以用的當然要用。

馬委員文君：我們為什麼沒有辦法外銷？只要我們不是直接賣飛彈、賣武器，其實有一些技術是民間能量可以發展出來的，剛剛就提到很多，其實我們今天想要探討的也是這部分。中科院不要一把抓，資源自己用，拿到專利也不釋放給民間，這樣不僅可惜，也會大大傷害我們國防工業的發展。

高部長華柱：法人化以後它是國家的中科院。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和法人化沒有關係，其實現在已經有很多技術在進行了，會後我會把資料提供給部長。

另外請教一個部長可以明確回答的問題，因為這是在國會。之前我們的輪甲車鋼板容易碎裂，這牽涉到士官兵的人身安全，我想請教是修改規格才通過測試，還是現在通過的就是原來的規格？請明確回答，如果還不知道，請先查清楚。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羅參謀長答復。

羅參謀長際琴：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有關鋼板的部分是我們後來提升技術……

馬委員文君：是提升技術，而不是修改規格？

羅參謀長際琴：沒有修改規格。提升技術後，經測試符合所有的規格。

馬委員文君：我要再次強調，這牽涉到士官兵的人身安全，他們包在裡面，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不夠安全，而且是修改規格讓它通過的話，是要負很大責任的。

高部長華柱：軍備局 209 廠會負最後的責任，應該不會改變規格。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回答李桐豪委員的問題時提到，如果中國軍力提升的話，我們守住的時間就會縮短，等待外援的時間就會拉長，你的意思是中國會阻撓美日協防臺灣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目前各項資料顯示，解放軍現在強調所謂「區域拒止」和「反

介入」的目的和意涵就在這裡。

許委員忠信：我剛才一聽就知道部長已經指出重點，他其實是要阻擋美日來協防臺灣，縮短他們攻臺的時間。請問國防部對此是否有破解之道？

高部長華柱：不管怎麼變，最重要的還是我們的自我防衛力量和自我防衛決心。我們相關性的武器發展最重要的還是針對性，如果大家的戰略思維還是傳統性的，就不符合以小博大最重要的意涵。所以我們的武器發展和作戰方式都必須考慮到創新和不對稱，這才是我們目前必須掌握的方向。

許委員忠信：現在剛好是五月天，1721 年臺灣發生朱一貴事件，清朝遣藍廷珍率一萬七千部隊來圍剿朱一貴，朱一貴的部隊大概有十萬人，但是藍廷珍七日克臺，所以中國現在一直宣揚他們一定有辦法七日克臺。請問部長，現在如果中國真的打的話，我們能不能撐超過七天？

高部長華柱：剛才委員特別提到 1721，我常常勉勵我們的幹部，1895 那些秀才都可以撐很久耶！我想我們……

許委員忠信：你講的是吳湯興啦！我知道，而且我非常清楚。你的意思是叫我秀才要當兵；中國如果犯台，我立刻回歸部隊。

高部長華柱：我們自我防衛的決心最重要。

許委員忠信：沒錯。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應該比以前更有信心才對。

許委員忠信：所以一定可以撐超過七天。

高部長華柱：剛剛委員說的是 1721，我想我們現在應該不會比那些老祖宗更差才對。

許委員忠信：沒錯，講得很好，朱一貴的確是我們的老祖宗，而且我們不會比他們差，因為他們那時候是「竹篙逗菜刀」，那樣都可以跟清朝的騎兵打了七天以上。他們的最後一戰在南科基地，就是我祖先的耕種地。這是題外話。

請問臺灣的研發經費占國防預算多少比例？

高部長華柱：一般來講，一方面是產值，一方面是研發……

許委員忠信：就是我們投入研發的人員、設備、費用等等，占國防預算大概有多少？

高部長華柱：我請中科院來跟委員說明一下目前的研發人員和數量。

許委員忠信：時間有限，只要說明比例就好。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近 10 年平均研發經費占百分之二點多，但是這兩年……

許委員忠信：「二點多」是「多」到多少？

金局長壽豐：我記憶中是 2.85% 左右。

許委員忠信：將近 3% 用在研發？

金局長壽豐：這是近 10 年的數據。

許委員忠信：中國用在研發的經費占國防預算比例為何？

金局長壽豐：他們是隱藏性數字，但據我們瞭解，應該是兩位數。

許委員忠信：假設是百分之十幾，那我們就不到他們的六分之一。這樣我們怎麼辦？我們在研發方面就輸他們了。

部長，這部分有沒有辦法調整？

高部長華柱：國防預算的調整是全面性的問題，根據國家的總體預算，必須考量全面性，再加上經濟的問題，我想我們國防部會配合，但一部分是研發，一部分是外購，所以我們希望研發部分能夠逐漸提升，3%是我們的目標，這部分我們會繼續爭取。

許委員忠信：即使提升到 3%，也只是中國兩位數的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高部長華柱：所以問題就在我們今天是不是要落入這樣一個武器競賽裡面。相對來看，美國在雷根時代採取星際作戰的概念，造成蘇聯解體，因為蘇聯也花了太多預算去做武器裝備競賽。

許委員忠信：我們並不是要跟他們做武器裝備競賽，而是我們的研發投入是國軍戰力的主要來源，我們總不能再跟祖先一樣，用「竹篙逗菜刀」的方式來跟他們打，所以我們台聯黨非常支持國防部在研發方面增加預算。如果不夠的話，你就跟馬政府反映，只要編了，我們絕對不會刪。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支持。

許委員忠信：因為研發是可以外加上去的。其實很多國防的研發也可以用在工業上，所以我們應該在研發方面採取一石二鳥的做法，這樣是最有經濟價值的。現在研發經費的比例那麼低，我記得我當兵的時候，經國號戰機剛研發出來，美國就同意賣我們 F16 A/B，現在 F16 C/D 他們不賣，部長提到經國號戰機的提升版，請問它和 F16 C/D 的差距到底有多大？

高部長華柱：這兩個是不同性能的，最重要的是我們現在要先讓 F16 A/B 型的性能提升。我們在翔展案，也就是 IDF 性能提升的部分就是考慮到，因為他們兩個的基本設計是不同的。我講最簡單的部分，經國號戰機原來的電子系統是類比式的，現在都是數位化的，這就是應該要調整的，所以這部分的提升是最重要的想法。

許委員忠信：它和 F16 C/D 的差距有多大？沒辦法比較嗎？

高部長華柱：這兩個是不同的，需求不一樣。

許委員忠信：但是我們現在的需求是 F16 C/D，這表示經國號不符合我們的需求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最接近的方式是，F16 A/B 型戰機的性能提升就比較接近現在的 F16 C/D 型。

許委員忠信：好。最後一個問題，國軍官兵中有 70 位的配偶是中國籍，本席想請問部長一個比較勁爆的問題，這 70 人不是媒作之合，他們都談過戀愛，請問對於國軍中交中國籍女友的，你們有沒有掌握人數？

高部長華柱：我們曾經發現一位軍官和一位中國來台的記者交往，我們都有掌握。

許委員忠信：有交往中國籍女友的大概有多少人？

高部長華柱：政戰局如果有數據就提供給委員參考，不過我手頭上沒有資料。

許委員忠信：你不能告訴我你沒有數據，因為這 70 人不可能都是媒作之合，突然間就結婚，一定是先談戀愛。以談戀愛的成功率能談出 70 對，表示有女友的更多，本席這樣推論應該沒錯吧！

高部長華柱：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據我們了解，這些人的配偶都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許委員忠信：那麼交中國籍女友的國軍有多少人？部長不能說沒有掌握，那情報作戰不是做假的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有掌握，會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忠信：有多少人？

高部長華柱：我現在手頭沒有資料。

許委員忠信：都沒有人可以答復本席嗎？

高部長華柱：朋友的定義是什麼？說不定委員也有跟大陸的異性通信。

許委員忠信：你不要亂講，我太太會聽到。部長對這個問題要去調查，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都很關心國防科技的研發和國防產業的發展，本席對此有些建議和想法想就教部長，並提供部長參考。

美國在 1958 年設立了國防先進技術研究計畫署（Defense Advance Research Project Agency，簡稱 DAPA）部長聽過吧？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聽過。

邱委員文彥：本席曾上過他們的網頁，花了一些時間瀏覽，令我印象深刻。中科院應該也有類似的想法，不過 DAPA 提出的一些想法和願景令本席十分敬佩，包括技術移轉、基礎科技、材料科學、生物科學、資訊研發、電子、通信和各種武器及太空，他們打出 full-skill 全方位的口號，包括生態、醫療、化學、物理、工程、數學、社會科學等等在內。他們特別提到跨領域研發的想法，所以美國國防部把他們當作是主要的研發引擎。一個國家強大，就勢必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機制來支撐。

本席擔心的是，我們期待向外國購買飛機、大砲或是船艦是靠不住的，相當程度還是要靠自己。但是從我關心的領域也就是造船來說，今天我們雖然通過決議希望自己能造潛艦，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台灣大學在 65 年還有造船系，81 年就改為造船和海洋工程系；基隆的台灣海洋大學在民國 48 年有造船工程系，現在已改為系統及造船工程系；成功大學在 59 年就有造船系，民國 65 年改為系統及船舶機電系；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也是一樣，現在改為造船及海洋工程系。這些科系為什麼要改名呢？因為學生沒地方去。

施政雖然有一定的優先順序，但是國防工業和國防科技的研發需要產官學研長期的養成計畫，如果這些學生無處可去，基礎科學的能量無法培養，那也沒有用。例如材料科學對太空、隱形戰機等等的發展都非常重要，如果政府沒有好好協助就會產生很大的問題。今天關鍵問題在於，除了經費預算、優先次序的設定以外，我們有沒有把這些能量結合起來，讓年輕人可以以此為職志，協助國防工業的發展？這樣一來，年輕人可以有學術上的成就，另一方面又在國防上有所發展。

我曾經想請我的兒子回來，他本來在做潛水艇，現在在做火箭。問題是他回來以後要去哪裡？有沒有工作機會？這是我所疑慮的。我並不是說今天要安排一個什麼機制，而是說我們能不能讓人才安於這個環境，並勇於開發？例如中科院將來是否能有更開放的進用及升遷管道？這是我關心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本席剛才提到美國 DAPA 是以全方位、跨領域的方式來發展，而我們的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或是類似的計畫，有沒有更多元的方式？這裡面有兩個關鍵，一個是人才培養的環境到底合不合理？健不健全？第二個是現在發展工業的計畫有沒有優先次序？是不是循序漸進？有沒有整合型的計畫？請問部長對這兩點有何看法？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提出很寶貴的意見，中科院本來就要考慮到人才的培養，而當年中科院成立時也是全方位的，由於當時國防預算比較多，所以才奠定了現有的基礎。當年我們不是只考慮到中科院、核能所等等，生化部分也有發展，目前疫苗的發展如果沒有經過預醫所做最後的動物實驗，後面的階段就沒法做。目前預醫所是唯一可以做這個核心實驗的地方，過去在 SARS 期間也發揮了一些功能。剛才委員特別提到，未來行政法人化的目的就是要讓人才鬆綁，我們為了支撐中科院也結合三軍科技人員成立中正理工學院，以培養人才。過去有段時間，我們為運用國防科技人員，曾經直接招募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進入中科院，現在又再度啟用這個方式，希望能吸收國內優秀的研究所人才，與中科院的人才相結合。因為這些人才如果不新陳代謝的話，就會慢慢地老化。

邱委員文彥：本席支持中科院行政法人化，除此之外還有中正理工大學，不過這些畢竟都是軍方的系統。我覺得和一般學校系統也應該有比較緊密的結合，否則光靠這批人實在不夠全方位，也無法真正落實並發展生化技術，培養我們的基礎能力。所以，應該把相關會報與計畫做一次重新檢視，之後視國家優先次序而定。如潛艦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可是相關的人才與系所卻在慢慢流失中，試問，將來要如何依靠中科院、中正理工大學來支撐呢？一定撐不起來的！我認為產官學研必須重新檢視這問題，把國家的 priority 訂出來，長期培養人才，不然光靠現行如此單薄的人力與資金，實在很讓人擔心，也確實很不夠。希望部長能繼續努力，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進口替代的角度來看，因為我們發展自主性國防，所以很多武器、裝備都自己生產，在此，我想請經濟部杜次長就進口替代角度來看所產生的進口替代效果。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國防所需要的部分，其項目很多，但數量並不多……

許委員添財：我要的是數字，但次長腦海裡有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杜次長紫軍：沒有。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沒有？IDF 就是啊！IDF 不是自產嗎？如果我們進口與 IDF 能量品質相同的戰

機，對於自我生產的 IDF 替代效果有多大？經濟部怎能不分析呢？這既要動用國家各種生產要素，也需要用到經濟資源。當然，國防產業的建立，國防科技的自我發展都會帶來替代進口的效果，但經濟部卻沒有這方面的分析，可見經濟部在這方面是有所缺失的。

杜次長紫軍：在工業分類裡，並無國防工業……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們要分類啊！

杜次長紫軍：國防工業散在所有行業裡……

許委員添財：所以要抓出來分析啊。

杜次長紫軍：但在實務上是有困難的。

許委員添財：研究就是要細膩。如果在三十年前、四十年前要這樣來統治國家，治理各種政務，那一定會完蛋的，國家不亡也敗。這不是針對你個人，而是針對政府體制與功能，針對領導人。時代改了，也變了，但卻不思考國家各方面的政務與治理應該如何提升。現在的博士與三十年前的大學生，畢業後所做的工作都一樣，因此，並非學歷沒進步，也不是人員素質沒進步，是國家的治理有問題，甚至在結構與制度上、效能上都沒進步所致！一般而言，國防產業與國防科技應該是領先一般生產科技與民生科技，像美國的太空科技領先國防科技，國防科技又領先一般的產業科技，所以國家會負起技術研發、轉移，之後再推廣，如魔鬼貼。請問魔鬼貼是國防科技研發的，或太空科技所研發的？

杜次長紫軍：原來是在國防上使用，後來轉給民間企業使用。

許委員添財：所以美國的科技工業是太空科技領先的。我們在檢討國防科技研發成果與國防工業自主成效之際，當然得從上述兩方面著手，也因此，才彰顯得出今天次長代表經濟部長出席，並與國防部長一起接受備詢的意義，否則光是聽有意義嗎？我問又問不出什麼！如果這只是國防的事，那也未免太狹義了，而次長也可以不用來了！可見立法院是有進步的，主席是進步的，知道得邀請次長列席，問題在於次長落後了！既沒帶資料來，也沒帶研究成果來，這或許是你根本不注意這件事，也或許這是經濟部長期以來的態度，以致裹足不前，無法與時俱進！這並非針對次長個人，我也絕對會確保所有政務官的人格與尊嚴，雖然尚未擔任過政務官，但我畢竟是當過首長的人。

今天所討論的主題面向很多，但依我個人淺見，我認為中科院是成功的！所以不需要否認當時設立中科院的目的！其實中科院的成果並不亞於科學園區，尤其科學園區可以用更自由、更開放、更有效的方式取代，但民間卻無法取代中科院啊！我們的市場狹小，科技能力也有限，不可能在世界上與人進行國防產業與科技競爭！為此，我們只能重點突破，進行進口替代，好比人家不賣我們戰機，我們就自己生產 IDF；人家不給我們強力引擎，我們就把商用引擎與軍用引擎湊在一起用，我這樣講沒錯吧？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都對。

許委員添財：這就是突破，更是需要鼓勵的。請問部長，當你們就 IDF 向立法院報告，並提出預算需求時，時間應該是在郝柏村院長時代，對吧？

高部長華柱：時間可能還更早。

許委員添財：當時是否曾提及 IDF 戰機要外銷、出口？

高部長華柱：可能有此理想。

許委員添財：只是有理想，但沒有依照計畫去克服實現？

高部長華柱：因為後來主客觀環境改變了。

許委員添財：我們的技術水準呢？現在 IDF 的技術水準，在國際戰機上應該排在哪裡？應該不是世界各國所使用的戰機中最劣等的吧？

高部長華柱：如果當初種能持續保留的話，應該會有相當水準。因為當初有些種能到了韓國，後來他們研發出 T50 教練機，也進入航空界市場。所以如果我們能持續堅持發展下去，會有相當的水準。不過後來我們將航發中心轉移給經濟部，希望吸納更多國內民間能量。

許委員添財：但似乎沒能發揮當時所預期的效果？

高部長華柱：這是因為我們自己對戰機的需求量降低了，不但買了幻象機，後來又買了 F16。

許委員添財：雖然我們自己對戰機的需求降低，但如果 IDF 戰機有競爭力，一樣可以外銷啊！這就像一般製造業一樣，可以幫人家代工，甚至可以釋放給民間，培養工廠，發展戰鬥機零組件產業。像美國的戰鬥機、太空船所需要的零組件，大部分都向日本採購，所以國防部理當可以與經濟部合作才是。

高部長華柱：現在漢翔有一部分就是與其他國家的航空業合作。

許委員添財：沒有國防就沒有國家安全，但是沒有經濟發展，也就沒有國防！沒有國家安全，那麼經濟發展也會完蛋！這是相生，而非相剋，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學樟、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站在國防部立場，對於漢翔民營化是支持或反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凡國家的政策國防部都支持，但有些基本能量及細節部分必須與經濟部進行協商。

邱委員志偉：民營化後對於國防科技或國家安全的相關機密，會不會有一定程度的衝擊？

高部長華柱：這就是前提，而且一定要在排除這些前提與狀況下，國防部才能樂觀其成。

邱委員志偉：在確保國家安全及國防科技不外洩的前提下，國防部同意經濟部讓漢翔民營化的作法？

高部長華柱：但對其中一部分相關的，包含過去的專利等，均必須做全面性考量。

邱委員志偉：在過去二十年來，在國防部所掌握的九百項關鍵核心技術能量中，漢翔掌握幾項？尤其是針對潛艦、匿蹤戰機、航母、發展不對稱戰力等九百項中，漢翔掌握幾項？

高部長華柱：我們早上所提的資料，與漢翔所掌握的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九百項關鍵核心技術中，並不包含漢翔所掌握的部分？

高部長華柱：不包含。

邱委員志偉：與漢翔無關？

高部長華柱：是無關。

邱委員志偉：請教杜次長，漢翔民營化計畫已於 3 月底提報行政院，那麼時程呢？何時必須完成民營化？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等行政院核定後。

邱委員志偉：要不要送立法院？

杜次長紫軍：預算部分必須送立法院。

邱委員志偉：漢翔是一家有獲利，且獲利還不錯的國營企業，將來民營化後，我擔心會有國防機密外洩與國防技術的問題，也擔心相關技術會被其他民營企業所掌握？這畢竟是個金雞母，不是嗎？

杜次長紫軍：就漢翔的營業狀況而言，現在是正的，但也並非一般所講的金雞母，賺很多錢。

邱委員志偉：那麼民營化的目的是什麼？

杜次長紫軍：我們希望能提升經營績效，從國外案例來看，很多國防科技可以在民間企業進行，這點與我們今天所報告的內容相同。

邱委員志偉：如果與韓日兩國相比呢？韓日有類似案例嗎？

杜次長紫軍：韓日我不清楚，但是以美國來講……

邱委員志偉：我們不能老是和美國比啊！美國的狀況畢竟和我們不一樣。美國有成熟的法令，有成熟的制度，而相較來說，我們的 base 比較小。

杜次長紫軍：以日本來說，日本很多船艦與戰機其實是在民間企業製造的，如三菱重工或其他企業，所以這是制度上必須考慮且做好的事項。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勢在必行的？

杜次長紫軍：分析完報行政院核定後，要看行政院核定的結果而定。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們能與工會做妥善溝通，因為工會的意見與你們不同，他們認為保持現狀會比較好，這樣不管是對獲利、對國家安全都比較正面，而民營化後將會平白增加很多風險，且獲利不確定，所以我才認為必須與工會進行妥善溝通。如果真的非推動不可，那麼最好能取得工會共識後再來推動，因為有工會的共識，推動起來也許會比較順利。

杜次長紫軍：當然，我們必須爭取工會支持。

邱委員志偉：站在工會角度來看，首先就是國家安全因素，其次就是現在有獲利，而將來民營化後是否能繼續獲利？我相信這對國庫是會有影響的，所以務必審慎為之！

目前國軍建軍以發展不對稱戰力為主，為此，我特別注意到遼寧號，請問遼寧號的母港在哪裡？

高部長華柱：以青島地區為主。

邱委員志偉：據悉遼寧號在南海與東海有幾個整補港口，請問部長知道在哪裡嗎？

高部長華柱：三亞。

邱委員志偉：亞龍灣嗎？聽說其基地規模大概與山東青島差不多。東海部分呢？聽說東海也有一個整補港，是在哪裡？

高部長華柱：相關確實資料……

邱委員志偉：國軍沒掌握嗎？聽發言人說，對於遼寧號的編成你們有充分的掌握，難道部長不知道遼寧號在東海的主要停靠基地何在嗎？聽說是舟山群島的某處港口。

高部長華柱：這資料還有待查證。

邱委員志偉：這是國防部提供的，你們說已經充分掌握遼寧號及其編隊護衛艦艇相關配備，包括 052C、052D 防空導彈驅逐艦，052B 通用導彈驅逐艦在內。解放軍自己評估……

高部長華柱：這是他們軍方內部的消息，但還有待查證。

邱委員志偉：但國防部必須有一定的掌握。

高部長華柱：是有掌握。

邱委員志偉：聽說他們不願意當宅男，而其艦隊編成也慢慢集結中，如 052C、052D、052B……

高部長華柱：這是這兩天他們內部報紙所登的。

邱委員志偉：對，聽說已經在集結，而且是有針對性的，如關島、釣魚台，或者南海主權問題。有關遼寧號及其艦隊編成，我方有無任何因應方案？萬一台海發生戰事，遼寧號會不會成為攻擊台灣的主要軍力？

高部長華柱：一個航母戰鬥群的附屬兵力並非像目前這樣可以很快發展完畢。但這個航母戰鬥群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對於台澎防衛作戰的影響，國防部相關單位均有研析與對策。

邱委員志偉：他們已經有艦隊編成，甚至包括驅逐艦、導彈驅逐艦、潛艦。我們要發展不對稱戰力，包括雄二 E、萬箭子母彈、天箭、反輻射飛彈、雄三反艦，這是針對航母相關艦隊編成所做的因應，不是嗎？萬一遼寧號及其艦隊成軍，我們有無把握針對此一艦隊有一定程度的遏阻或阻絕？

高部長華柱：其整體戰力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增長，所以我們必須利用這段時間加快腳步研擬克制的方式、方法。

邱委員志偉：就國防部所掌握的資訊來看，遼寧號這一波的集結有無針對性？

高部長華柱：這是遠洋兵力的啟示性，如果帶頭帶動，對於周邊國家的影響，特別是對台灣的影響，我們都必須加以正視！

邱委員志偉：沒錯，遼寧號不可能到印度洋或大西洋，大概就是在亞太……

高部長華柱：不一定。

邱委員志偉：但其整補港口就是在三亞或舟山群島，所以其企圖與目的應該還是以東亞島鏈為主。

高部長華柱：因為其周邊防衛兵力尚未完全建立好，所以仍待觀察。

邱委員志偉：對於這方面的訊息國防部應該是最瞭解的，尤其是遼寧號相關艦隊的組成，我想國防部必須有萬全的因應與準備。

高部長華柱：詳細情形，我們提供書面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部長。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蔣委員乃辛、賴委員士葆、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楊委員麗環、蘇委員清泉、許委員智傑、林委員明濤、林委員德福、黃委員文玲、林委員正二、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怡潔、羅委員明才、張委員慶忠、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亭妃、廖委員正井、徐委員欣瑩及林委員佳龍均不在場。

詢答結束，委員陳怡潔、林岱樺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

一、就我國周邊國家來看，大陸近年國力大幅提升，國防經費也逐年增加，在國營事業體制下，國防工業實力已經躋身強權之列。而韓國、日本經濟實力不差，更有國際級的公司可以配合政府政策，例如韓國的大宇、三星、現代，日本的三菱、住友、富士等等，都有能力自製先進武器。然而臺灣國防工業實力卻有退步的情形，在經國號戰機之後，臺灣已經沒有自行研發大型、重要的武器設備，民間更無大型公司可以協助政府發展國防工業，所謂的國防工業合作、軍民合作僅侷限於部分後勤維修，主要關鍵技術仍在外國大廠手中，不但影響我國的國防自主，也增加額外的支出。

請問國防部及經濟部：

1. 這幾年在實施精實案等專案人員裁減之後，國軍軍機維修大量委外，日前又傳出經濟部有意讓漢翔公司民營化，如此一來，我國軍機後勤維修業務幾乎委由民間，對於國家安全會不會造成不良影響？

2. 我國國防研發重鎮中科院近年來預算不足，嚴重影響研發能量，並且傳出政府有意將中科院法人化或公司化，是否有這樣的規劃？對將來武器研發是否有影響？

3. 國防工業合作金額龐大，政府對於合作廠商的選擇有無一套合理、公平、公開的制度？這部分考慮的重點究竟是國防為重？或者扶植國內產業為主？由哪個部會主導比較適合？

二、日前媒體報導美國有意出售 F16C/D 戰機給臺灣，我國此項軍購自民進黨執政時期即積極爭取，然而美方為了避免激怒中國而不願出售，導致臺灣只能用提升 F16A/B 戰機的方式來維持空軍戰力。

請問國防部：

1. 由於此消息僅為美國國會議員所傳出，國防部應積極掌握消息之準確性。

2. 去年美國已經同意協助我國提升 F16A/B 戰機，而且經費超過 1,000 億元，已經嚴重排擠我國國防預算，況且各界對於此項功能提升的效益多所質疑，國防部既然已經表示此項性能提升計畫大幅提升 F16A/B 戰機的效能，如果未來 F16C/D 戰機之性能無法大幅超越升級後的 F16A/B 戰機，是否仍要購買？是否有拒絕的空間？

3. 由於臺灣的國際地位特殊，造成我國軍購困難重重，近年來包括主力戰機的汰換、購買新型潛艦等等，時間一延再延，嚴重影響國防安全。儘管兩岸情勢和緩，但國防安全仍不可偏廢，

這不但是國防部既有政策，也是朝野的共識。在難以從外國獲得先進武器的情況下，有沒有考慮自行研發？如果要自行研發，預算上是否能夠支撐？研發能量是否足夠？

林委員岱樺書面質詢：

· 本日是安排「檢討國軍近 20 年國防科技研發成果及我國與鄰近國家國防工業自主成效比較專題報告」，如果不是邀請國防部來實施報告，看報告內容描述依「聯合資電作戰」、「聯合防空作戰」、「聯合截擊作戰」、「聯合國土防衛作戰」及「創新/不對稱戰力」等不同作戰需求，已累積大量關鍵技術能量等文字，會以為只是一篇宣傳稿，內容空洞，亦無成效的檢討與因應。

· 檢討「成果」，小學生都知道要列出名目，研發中據機敏的可以不談，但都已舉世皆知如經國號戰機、天箭系列、天弓系列等制空與防空軍備，光六匿蹤飛彈快艇、雄二及雄三（超音速）反艦飛彈，以及漢光剛展示之雷霆 2000，為何不以表列方式與各作戰需求作對照，難不成怕破功。

既然強調依國防法第 22 條，落實國防自主目標，前述或正研發中的關鍵軍備有多少國內民間廠商參與，每年創造的附加經濟效益有多少？

· 國軍向國外採購許多軍備（含軍艦、戰機及指管系統）及武器，依國防法第 22 條的精神，要引進並移轉國外高科技與後勤維保技術，整合國內業界資源植基於民間，各軍種達成比例有多少？

· 經濟部稱配合國防自主的需求，請問近 20 年來獲得多少項「關鍵技術」移轉？又都落在哪幾部分？不足部分，經濟部如何輔導民間轉型及建立能力。

· 依經濟部稱對國內無力自製且超過美金 500 萬元的軍品外購案，要求外國得標商必須提供不低於（含等於）主合約價款 40%的工業合作額度，由本部工業局與國防部軍備局依照產業發展與國防建軍需求，引進產業與國防工業合作計畫，請問國軍買國外的船艦、戰機、飛彈等，關鍵技術移轉到哪了？20 年光陰，項目如此多，軍購案工業合作的執行成效只用（一）至（四）就滿足？如果沒有做，誰要負責任，如何補救。

· 如果亞洲鄰近國家，如新加坡、南韓與日本都能做，且都積極發展國防工業，雖發展策略與方式各異，但為何別人可以，我們就始終半調子，追求自主國防、結合民間力量不是喊口號，如何讓民間一起來，請相關部會要檢視現有政策是否有問題。

主席：另外請軍備局提供輪甲車鋼材的規格資料。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舉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及相關權益議題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今天舉辦這場公聽會，主要是針對兩岸人民關係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及相關權益議題進行討論。首先要歡迎及感謝參加此次公聽會的各位專家學者、政府官員及在場的各位委員。今天舉辦這場公聽會，乃是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九條的規定來辦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自民國 81 年制定，公布實施以來歷經 14 次的修正，對於大陸配偶來台定居、居留及比照外配制度進行調整等等，在過去這些年來都有不同意見的反映，當然過去也曾進行過法律上的修正。此次行政院所提出的法律修正案，也將大陸配偶取得來台定居的年限修正為 4 至 8 年，在本院黨團及委員的提案當中，也有一些相關的內容修正，大家都期望對於陸配和外配的權益能夠作相同的考量。

陸配和外配兩者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目前並不一致，這是否違反憲法平等權的規定，應該如何修法才能平衡一致，相關的修正引起社會普遍的關切，因此本委員會特別召開本場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與會，希望能夠聽取各界的意見。再者，本週一本會舉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審查會議時，與會人士對於修正內容與國籍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相關連的部分，曾提出多項疑問，認為應該衡平考量，會議的決議是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就三法相關連動的部分作通盤檢討並綜合歸納，在本日一併提出說明。針對這部分，我們等一下也會請內政部來作說明。另外，上個月 11 日本會舉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審查會議時，台聯黨團針對第二十一條提出修正，希望列入議程審查，會議當中也決定這兩條條文先行併同舉行公聽會，對於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限縮參政權，如涉及門檻、限制參政權之項目等，在憲法民主、平等的原則之下，應該如何評價？如何規劃始為妥當？這些問題都值得深思，因此將參政權的議題也列入本日公聽會的題綱之內。

各位學者專家都學有專精，在這個領域也有深入的研究，各政府代表也有豐富寶貴的經驗，所以各位的高見，我們會作翔實的記錄，並列入立法院的正式公報紀錄中，作為日後審查的重要參考。今天的討論題綱簡要列出兩點，我們只是希望能夠藉此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並不會因此限制各位發言內容及思考的方向，換言之，這個大綱只是供各位參考，各位可以盡情提出個人的看法及意見，我們都非常歡迎。

接下來向各位報告今天公聽會的程序，首先我們會請政府代表發言，如果有提出提案的黨團和委員在場的話，也會請他們先發言按照簽到的順序先後，我們請學者專家作第一輪的發言，如

果行政機關代表有回應的話，就請上台發言。此輪發言完畢之後，我們才開放本院委員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8 分鐘，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會按短鈴，發言完畢後，再按一次長鈴。如果在場學者專家有時間上的考慮，也請事先告知，我們會另作安排。第一輪發言結束之後，如果各位學者專家有其他的高見，我們會再請你們發言，再次感謝各位的出席與指導。

因本院許忠信委員另有要事，而且他也是提案委員，基於時間上的關係，所以在行政機關代表報告之前，先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謝謝主席特別通融，有關中國配偶工作權和參政權的問題，昨天本席在內政委員會質詢王主委時，王主委特別交代我今天一定要到這個公聽會來把我昨天所說的意見再重新表述一次，所以在我今天到成大上課之前，特地到這裡再表述一次。關於中國配偶到臺灣來，由於他們的語言和我們相同，基本上，會娶中國配偶的國人多數都屬於中下階層，他們在經濟上比較困難，台聯黨團體恤到這一點，我們認為應該本於人道立場，在工作權方面不加以歧視與限制；但是在參政權方面，我們認為不應該比照外籍配偶，例如菲律賓人或德國人，他們並沒有受到共產主義的影響，也沒有對臺灣有主權的野心，但是中國籍配偶在這方面就不一樣。昨天王主委不好意思唸出陸委會在 92 年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時，行政院送給立法院的立法說明，今天我特別把它印出來，現在我就唸給各位聽。當我們制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時，為什麼在政治上對於中國人士的參政會特別謹慎？以下就是政府的立場，現在我就替陸委會唸出這一段：在 1992 年行政院送給立法院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草案總說明裡明確指出：「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同為中華民國人民，惟中共實行共產制度，大陸人民長期生活於其控制之下，難免不受其濡染；尤其，中共為遂行『一國兩制』之陰謀，始終未放棄以武力犯台之心態，復對我肆行統戰；為顧及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全……」，從這樣的立法總說明，就可以看出行政院的態度，由於中國人士受到共產主義的濡染，而且他們想要對臺灣進行統戰，想要併吞臺灣主權，實行一國兩制。照理說，中國籍配偶嫁到臺灣來，成為臺灣媳婦，我們應該要平等對待他們，所以工作權我們不加以歧視，但是在政治的參政權方面，我們認為應該要讓他們在臺灣接受民主、自由、人權的洗禮時間久一點，甚至要比外配久一點，等到他們有民主、人權、法治的概念以後，再來行使參政權，這樣應該是比較妥當的方式，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發言。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負責人，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就行政院所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並針對臺聯黨團所提第 21 條修正草案之意見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修法內容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行政院所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

(一)背景說明

依據內政部的統計，目前國人與大陸配偶結婚已達 30 萬餘對，政府非常重視大陸配偶在臺灣生活權益的保障，陸委會依據馬總統指示，秉持「大陸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原則，已廣徵社會各界意見，參考國籍法及移民法有關外籍配偶制度相關規定，並會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

(二)修法重點

本次的修法重點，包括調整申請定居取得身分證的年限、增設申請定居須具備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並增訂過渡轉換機制等規定，與外籍配偶制度趨近一致，以落實權益衡平的精神。修正內容如下：

1、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由現行的 6 年調整為 4 年至 8 年，即依親居留連續滿 3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者，得申請長期居留；長期居留滿 1 年且在臺居住 335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在臺居住 270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在臺居住 183 日以上者，得申請在臺定居。

2、為協助大陸配偶儘速適應在臺生活，並深入瞭解臺灣民主政治、公民社會與多元價值，另參酌外籍配偶於「歸化測試」制度，增訂大陸配偶於申請定居時須通過具備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

3、為保障已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大陸配偶的權益，訂定過渡轉換機制，明訂是類大陸配偶符合本草案所定條件者，亦得適用新制，於在臺居留滿 4 年後取得身分證；但每年在臺居住 183 日以上者，仍可適用現制，於在臺居留滿 6 年後取得身分證。

(三)持續強化相關安全管理機制，防杜假結婚

對於外界質疑會否造成假結婚及結婚人數遽增的情形，依據內政部的統計，近 5 年來，每年兩岸通婚對數均維持在 1 萬 2 千對左右，本條前於 98 年修正後（將取得身分證時間由 8 年縮短為 6 年），99 年至 101 年每年結婚對數亦為 1 萬 2 千對左右，並無因修法造成結婚對數增加的情形；另依內政部近年查處大陸配偶假結婚案件，亦無明顯增加的狀況。

陸委會在修法的同時，已協請內政部持續強化面談制度及居留、定居個案之審查，並對於大陸配偶家庭建立定期查察、訪視機制，以落實相關安全管理措施，以期有效防杜假結婚以及相關違規等不法情事，政府致力維護兩岸婚姻持續正常發展，但也不能因少數不法個案影響多數合法陸配家庭的權益。

二、針對臺聯黨團所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修正草案之意見

本會認為，立法限制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之選舉權，並非妥適，理由如下：

(一)選舉權是當代民主國家普遍承認的基本人權，憲法第 129 條明定，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定居設籍後，已成為「臺灣地區人民」，如仍嚴格限制其選舉權，恐與「普通選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精神有違。

(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服公職權有別，被選舉權及服公職權係成為政府體系中之一員，直接參與政府體系之運作，因此，國籍法第 10 條特別規定，外國人歸化未滿 10 年者，不得擔任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等；兩岸條例第 21 條亦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至於選舉權並未直接參與政府體系之運作，兩者有本質上之不同，所以兩岸條例於制定時，基於保障基本人權，並未對渠等之選舉權予以限制。

(三)關於選舉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僅規定「須年滿 20 歲」

、「未受監護宣告」、「在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或 6 個月」等一般要件，並未針對外國人於歸化後之選舉權另作特別規定，亦未限制須歸化滿一定時間方得行使選舉權，如對在臺定居設籍之原大陸地區人民予以嚴格限制，恐失衡平，且有民主倒退之虞。

(四)再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規定：「凡屬公民……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定居設籍後，已成為「臺灣地區人民」，如仍嚴格限制其選舉權，亦與兩公約之精神有違。

三、結語

大陸配偶嫁到臺灣，與國人共組家庭，養育下一代，為家庭努力付出，他們也是臺灣社會的一份子，對於大陸配偶權益的保障，就是對臺灣家庭的保障，我們應該以同理心接納他們，因此，為落實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本會從人權保障的角度，提出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在法律上給予大陸配偶公平對待的基本保障。

關於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定居設籍後之選舉權，本會建議維持現行兩岸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以與普通選舉原則、民主國原則及兩公約之精神相符。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發言。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及相關權益議題列席，至感榮幸。本會以服務兩岸人民為宗旨，長期關注兩岸婚姻，謹依委員會所訂討論綱要說明本會看法如次：

壹、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與其他國家外籍配偶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權益平等問題

一、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大陸配偶在臺居留為 308,875 人，約為外籍配偶（154,838 人）人數的兩倍。秉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平等原則，與馬總統主張「保障真實婚姻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基本權益」等政策，為落實保障大陸配偶權益，行政院提案修正兩岸人民條例第 17 條，使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在取得身分證之期限一致。

二、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既同為婚姻移民，基於平等原則，兩者身分權益應為一致。行政院參照國籍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外籍配偶在臺居留、定居之年限規定，提案修正大陸配偶得申請在臺定居之居留年限由現行之 6 年改為 4 至 8 年。另增訂大陸配偶於申請定居時，應具備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與外籍配偶相同，即係落實「兩公約」之精神。

貳、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取得身分證後行使公民權之限制

一、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其中之選舉權，是參政權中最基本，最常被行使的權利，也是現代民主國家權力的基礎來源。

二、外籍配偶於取得身分證後，與國人相同，可擁有選舉與罷免之權。基於憲法賦與之平等權，及符合「兩公約」平等之原則，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相同，宜於取得身分證後可行使選舉、

罷免之權。

參、結語

現行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法源依據分別規範於「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長期以來，兩種法律對於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權利義務規定不盡相同，許多關心婚姻移民之團體多年來提議對大陸、外籍配偶給予同等對待。本次行政院從人權保障角度，基於平等原則，將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及相關權益之規定加以修正，使趨一致，期能公平對待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賜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發言。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及鼓勵，表示最大的謝忱。經本部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等機關共同會商討論，並彙整相關資料後，謹就外國人永久居留、歸化及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定居等相關權益之比較進行以下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及先進惠予指教。

壹、外國人永久居留

一、申請條件

目前外國人及外籍配偶在臺申請永久居留，係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 25 條規定，其申請條件可分為以下 4 大類：

（一）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 10 年以上，其中有 5 年每年居留超過 183 日。

（三）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 20 年以上，其中有 10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

（四）對我國有特殊貢獻、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或申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

以上除第 4 類外，其他各類申請人尚須符合 20 歲以上、品行端正、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並符合我國國家利益等條件。

二、相關權益

外國人（外籍配偶）取得永久居留權後，須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工作許可，始得在我國工作，居留期間與數額並無限制，但沒有選舉及服公職的權利。

三、撤銷廢止條件

外國人（外籍配偶）取得永久居留後，依據移民法第 33 條規定，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經判處 1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 183 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回復我國國籍。

(六)取得我國國籍。

(七)兼具我國國籍。

(八)受驅逐出國。

貳、外國人歸化、定居

一、一般歸化

(一)依國籍法第 3 條及第 9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且喪失原屬國籍者，得申請歸化：

1.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
2. 年滿 20 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3. 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4.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5.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二)依國籍法第 5 條及第 9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且喪失原屬國籍，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1.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2. 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10 年以上。

二、外籍配偶歸化

依國籍法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外籍配偶（或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或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或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且喪失原屬國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亦得申請歸化。

三、特殊歸化

依國籍法第 6 條及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同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要件，如依第 9 條規定喪失原屬國籍亦得申請歸化。

四、外籍配偶定居

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相關規定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得依移民法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申請在國內居留、定居，再依戶籍法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設戶籍請領國民身分證。

五、相關權益

(一)居留期間及效期：取得國籍證書無效期問題；歸化後身分轉換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其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效期 3 年。歸化無居留期間問題，以臺

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之居留期間無限制。

(二)各項權益問題：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時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歸化無工作權問題；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得在臺工作。歸化定居設籍後，具選舉及服公職的權利，但自歸化日起滿 10 年方得擔任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民選地方公職人員等國籍法第 10 條所定之公職。

六、撤銷廢止條件

依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後，5 年內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參、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定居

一、專案長期居留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二、大陸配偶長期居留

依據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及相關規定，大陸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每年數額 1 萬 5 千人，證件效期 3 年，效期屆滿 3 個月內，原申請長期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須延期申請，每次不得逾 2 年 6 個月。

大陸配偶獲准長期居留後，得在臺工作，但並沒有選舉及服公職的權利；至於得撤銷或廢止長期居留許可的情形，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等規定，區分如下：

(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等情形。

(二)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申請長期居留原因消失、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等情形。

(三)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等情形。

(四)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曾有行方不明紀錄 2 次或 1 次達 3 個月以上、違反其他法令規定等情形。

三、大陸配偶定居

大陸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又陸配申請定居時應喪失大陸戶籍，依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陸配於在臺定居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不得於大陸地區再次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規定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在臺之戶籍登記。

以上有關大陸配偶長期居留、外籍配偶永久居留、定居與歸化的比較，詳見附表 1、2、3 及 4。

肆、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領取身分證後行使公民權之限制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是憲法賦予公民之基本人權，又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7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89 條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分別繼續居住 6 個月、4 個月以上，始得為選舉人；罷免案之投票人準用有關選舉人之規定。

「公民投票法」第 8 條則規定，有公民投票權之人，須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始得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投票權人。由於大陸地區人民須經核准定居後，始得依「戶籍法」規定申請戶籍登記，並請領國民身分證，經居住滿一定期間，對於當地應已能有一定程度的瞭解，作為投票之參據，基於上開四權之行使係屬公民基本權利，不涉及國家資源分配及參贊國家機要，以及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公民參政權利與機會平等之精神，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不作特別限制。

至於被選舉權之取得，事涉國家認同與忠誠義務，基於公職人員享有國家資源分配之權能，部分公職並得參贊國家機要，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行為與決策，為確保國家整體利益、民眾福祉及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業明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終身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兩岸條例第 21 條則規定，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上開法律對於被選舉權，業合理規範與限制。

伍、關於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與大陸配偶長期居留比較之說明

外國人（包含外籍配偶）與大陸地區人民（包含大陸配偶）來臺居留、歸化及定居制度，因兩者所適用的法規基礎不同，而有不同的制度。謹說明如下：

一、外國人永久居留是讓不願放棄原國籍者取得無期限居留的制度設計，多數係屬外國白領工作者、來臺投資者及經認許外國公司負責人等及歐美婚姻移民情形。

二、現行規定賦予外籍配偶具有制度選擇權，得選擇歸化定居取得身分，亦得選擇永久居留而不取得身分，實務上大多數東南亞外籍配偶係選擇歸化定居制度。大陸配偶依現行規定，係採取依親居留 4 年、長期居留 2 年及定居等階段性制度設計。

陸、結語

最後，本人謹再次向 各位委員多年來對本部各項業務之支持，表達感謝之意，並請 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行政院研提之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附表 1

外配歸化與陸配長期居留之比較

	外配歸化	陸配長期居留
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 3 條及第 4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
申請目的	1. 取得我國國籍。 2. 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連續居住 1 年，或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仍具備原居留條件者，得申請定居。	1. 在臺長期居留。 2. 長期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在臺逾 183 日者，得申請定居。
申請條件	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等情形(須檢附財力證明)	依親居留 4 年且每年在臺逾 183 日等情形(毋須檢附財力證明)
證件效期	取得國籍證書無效期問題；歸化後身分轉換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其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效期 3 年。	3 年
居留期間	歸化無居留期間問題；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之居留期間無限制。	無限制
延期規定	歸化無申請延期問題；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須申請延期(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 1 個月內，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為 3 年)。	須申請延期(長期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內，原申請長期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 2 年 6 個月)
數額限制	無數額限制	每年 15,000 人
放棄原籍	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	毋須喪失原籍

工 作 權	歸化無工作權問題；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得在臺工作。	得在臺工作
選 舉 權	歸化無選舉權問題；須俟在臺定居設籍後，始具有選舉權。	無
服公職權	得服公職；但自歸化日起 10 年內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1. 總統、副總統。2. 立法委員。3.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4. 特任、特派之人員。5. 各部政務次長。6. 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7. 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8. 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9. 陸海空軍將官。10. 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無
全民健保	有（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設籍者）	有
社會福利	歸化無社會福利問題；須俟在臺定居設籍後，始得享有社會福利。	無
撤銷廢止	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後，5 年內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等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情形如下： 1. 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

		區人民通謀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等情形。 2. 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申請長期居留原因消失、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等情形。 3. 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日起算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等情形。 4. 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曾有行方不明紀錄 2 次或 1 次達 3 個月以上、違反其他法令規定等情形。
定居後回復國籍或身分	對於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並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嗣後回復其原有國籍者，國籍法並無撤銷其我國國籍之規定。	對於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嗣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規定，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

		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附表 2

外配歸化、定居與陸配定居之比較

	外配歸化、定居	陸配定居
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 3 條及第 4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
申請目的	1. 取得我國國籍。 2. 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連續居住 1 年，或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仍具備原居留條件者，得申請定居。	在臺初設戶籍登記(轉換身分為臺灣地區人民)
申請條件	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等情形(須檢附財力證明)	依親居留 4 年後，長期居留 2 年且每年在臺逾 183 日等情形(毋須檢附財力證明)
證件效期	取得國籍證書無效期問題；歸化後身分轉換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其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效期 3 年。	無限制
居留期間	歸化無居留期間問題；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之居留期間無限制。	無限制
延期規定	歸化無申請延期問題；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須申請延期(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 1 個月內，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為 3 年)。	不須延期
數額限制	無數額限制	無數額限制
放棄原籍	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	須提出喪失大陸戶籍之證明

工 作 權	歸化無工作權問題；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得在臺工作。	在臺工作無須申請許可
選 舉 權	歸化無選舉權問題；須俟在臺定居設籍後，始具有選舉權。	有
服公職權	得服公職；但自歸化日起 10 年內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1. 總統、副總統。2. 立法委員。3.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4. 特任、特派之人員。5. 各部政務次長。6. 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7. 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8. 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9. 陸海空軍將官。10. 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志願（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或相關文、教職人員。
全民健保	有（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設籍者）	有
社會福利	歸化無社會福利問題；須俟在臺定居設籍後，始得享有社會福利。	有
撤銷廢止	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後，5 年內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4 條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情形如下： 1. 經發現定居許可前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紀錄，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具政治性機關職務，有事實足認其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

		婚。 2. 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定居後回復國籍或身分	對於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並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嗣後回復其原有國籍者，國籍法並無撤銷其我國國籍之規定。	對於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嗣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規定，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附表 3

外配永久居留與歸化之比較

	外配永久居留	外配歸化
法令依據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	國籍法第 3 條及第 4 條
申請目的	在臺永久居留	1. 取得我國國籍。 2. 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連續居住 1 年，或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仍具備原居留條件者，得申請定居。
申請條件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永久居留： 1.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須檢附財力證明)。 2.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國籍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 10 年以上，其中有 5 年每年居留超過 183 日(須檢附財力證明)。 3. 外國人於 91 年 5 月 31 日前，曾在我國合法居住 20 年以上，其中有 10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須檢附財力證明)。 4. 特殊事由(毋須檢附財力證明)： (1) 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2) 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3) 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	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等情形(須檢附財力證明)

	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4)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	
證件效期	外僑永久居留證無效期限限制	取得國籍證書無效期問題；歸化後身分轉換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其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效期 3 年。
居留期間	無限制	歸化無居留期間問題；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之居留期間無限制。
延期規定	毋庸申請延期	歸化無申請延期問題；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須申請延期（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 1 個月內，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為 3 年）。
數額限制	無配額限制	無數額限制
放棄原籍	毋須喪失原籍	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
工作權	在臺工作應申請工作許可	歸化無工作權問題；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得在臺工作。
選舉權	無	歸化無選舉權問題；須俟在臺定居設籍後，始具有選舉權。
服公職權	無	得服公職；但自歸化日起 10 年內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1. 總統、副總統。2. 立法委員。3.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

		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4. 特任、特派之人員。5. 各部政務次長。6. 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7. 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8. 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9. 陸海空軍將官。10. 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全民健保	有	有（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設籍者）
社會福利	無	歸化無社會福利問題；須俟在臺定居設籍後，始得享有社會福利。
撤銷廢止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3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1. 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2. 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3. 經判處1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4. 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183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5. 回復我國國籍。 6. 取得我國國籍。 7. 兼具我國國籍。 8. 受驅逐出國。	國籍法第19條規定，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後，5年內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附表 4

外配永久居留與陸配長期居留之比較

	外配永久居留	陸配長期居留
法令依據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
申請目的	在我國永久居留	1. 在臺長期居留。 2. 長期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在臺逾 183 日者，得申請定居。
申請條件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永久居留： 1.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須檢附財力證明）。 2.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國籍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 10 年以上，其中有 5 年每年居留超過 183 日（須檢附財力證明）。 3. 外國人於 91 年 5 月 31 日前，曾在我國合法居住 20 年以上，其中有 10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須檢附財力證明）。 4. 特殊事由（毋須檢附財力證明）： (1) 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2) 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3) 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4)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	依親居留 4 年且每年在臺逾 183 日等情形（毋須檢附財力證明）

證件效期	外僑永久居留證無效期限限制	3 年
居留期間	無限制	無限制
延期規定	毋庸申請延期	須申請延期（長期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內，原申請長期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 2 年 6 個月）
數額限制	無配額限制	每年 15,000 人
放棄原籍	毋須喪失原籍	毋須喪失原籍
工作權	在臺工作應申請工作許可	得在臺工作
選舉權	無	無
服公職權	無	無
全民健保	有	有
社會福利	無	無
撤銷廢止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3 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1. 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2. 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3. 經判處 1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4. 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 183 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5. 回復我國國籍。 6. 取得我國國籍。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等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情形如下： 1. 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等情形。 2. 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申請長期居留原因消失、無正當理由拒絕

	7. 兼具我國國籍。 8. 受驅逐出國。	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等情形。 3. 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等情形。 4. 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曾有行方不明紀錄 2 次或 1 次達 3 個月以上、違反其他法令規定等情形。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黨所提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限制投票權。現在中國配偶在臺灣未取得身分證之前已經擁有相當多權利，包括工作權不受限制，依照法律也可申請勞健保等社會保險，種種保障都可透過制度獲得。對於中國配偶的一般生活權，本黨也認為應予以最大協助。至於參政權，因為兩岸情況特殊，現在中國有一千多顆飛彈對著臺灣，如果讓他們能夠輕易取得參政權，我覺得對國家安全會有非常大的影響。依據大法官會議第六一八號解釋，制定這樣的差別性待遇符合兩岸現狀，並無所謂違反人權或其他平等原則等情況。所以，我們認為，依照大法官會議第六一八號解釋就可以說明，限制他們的投票權並沒有任何違反人權的情況。

如果照行政院版本，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年限由六年放寬為四年，2016 年時大概就會有 19 萬大陸配偶可以擁有投票權，這當然會影響我們的選舉狀況，依照上一屆（2012 年）總統大選結果，兩黨候選人大概只差六、七十萬票，所以，可能會有影響國安的問題，這部分是行政部門及相關單位必須考量的。行政院版本將中配取得身分證由六年放寬為四年，但並不像其他外國配偶一樣經過一定規劃手續，包括必須放棄國籍，效忠中華民國、參加基本考試，以及犯罪紀錄的調查（良民證）等等，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這部分並未予以規範。中配和外配如果要平等，就不應有差別待遇，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應列入考量。

我們提出的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只限制他們的投票權，並未限制他們的參政權，主要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現行條文就已限制其他參政權，包括不得任公職的權利、得為被選舉人的權利等等都有限制。所以，不會因為我們提案修正他們的投票權而限制了他們的參政權。所以，我們認為主管機關應從這部分予以考量。

我們知道中國是無所不在的，過去中國對於中配取得身分權並沒有站在人權的角度，但他們卻在 4 月 10 日發表一篇說明，認為我們應該妥善對待中配。但我也要告訴大家，如陸委會王主委所說，每年大約有 12,000 對，但離婚的大概有八千多對，關於這部分，行政部門也應該查明。我們尊重大陸配偶為臺灣付出的生活權益，但不應該忽略中國對臺灣可能有其他目的的侵害，包括政治統戰等等。前幾天也報導臺灣軍官娶中國配偶的有七十幾人，這可能會發生竊取軍事機密的事情。所以，我們對於這樣的開放程度不可不防。

主席：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王智盛助理教授發言。

王智盛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榮幸今天可以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有關兩岸關係人民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公聽會，對於今天大家關切的主題，除了行政部門及幾位提案委員的說明之外，這個議題長期以來都是大家所關心的，立法院可以透過正式公聽會形式凝聚社會更多共識，也是代表臺灣社會對大陸配偶議題長期發展下來的成熟與關心，已經慢慢變成比較理性的思辨模式，是非常值得肯定的。

今天的主題主要有兩個面向，第一個是第十七條大陸配偶身分權取得年限縮短的問題，第二個是第二十一條關於大陸配偶取得身分之後的參政權，特別是選舉權的限縮。對於第十七條，主要癥結在於長期以來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在權益方面的落差，剛剛主管機關也提到，在兩岸關係正常化發展之下，的確需要進一步思考兩岸婚姻常態化的狀況，以及大陸配偶來臺之後基本人權的保障，並讓陸配及外配儘量貼近。關於選舉權的部分，陸配身分在正常化情況下，考量兩岸關係的特殊性及中國長期以來對臺灣的威脅，認為應該更謹慎、更限縮大陸配偶的參政權，特別是剛剛提到的選舉權。

我個人認為還是要從臺灣未來人口發展角度思考這個問題，我可以從三個面向向各位報告，並思考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的修正。第一是臺灣整體移民制度的思考，第二是全球化與人權趨勢的思考，第三是認同及兩岸關係的問題。首先從臺灣整體移民制度來看，有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陸配身分取得部分，我個人認為核心價值還是在於臺灣到底要建立一個怎麼樣的移民制度，這裡面包括外國人、大陸人，其實還有我們比較忽略的香港與澳門的居民，這些不同人別是一種，第二種就是我們今天關心的婚姻移民，同時也包括臺灣未來人口制度上很大的挑戰，就是技術移民及投資移民的問題。臺灣已逐漸轉變為移入國家，移入者以婚姻移民為最大宗，剛剛提到陸配有將近 31 萬對，外配有 15 萬對左右。這個趨勢大概是不可逆轉的，如果先界定臺灣已經是一個移入國家的趨勢，站在整體移民政策高度思考時，我們就應該同步思考外配與陸配的政策，並在開放與管理之間尋求衡平。以今天大陸配偶這個主題來看，過去民進黨執政時，以及前幾天民進黨蘇貞昌主席所提出的生活從寬身分從嚴的概念，其實就是在開放與管理之間尋求衡平。

自 2003 年蔡英文擔任陸委會主委時期，一路下來就開放大陸配偶的生活權益，包括工作權及後來的健保等等，一路從民進黨政府到國民黨政府的開放，正是所謂生活從寬的思維。但隨著兩岸關係的改變，人員流動越來越密切，這樣的思維，在開放與管理之間可能也要進一步調整。我認為這個概念還是倒過來比較好，那就是身分從嚴，生活從寬；但我所謂的身分從嚴，並不是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要從嚴，而是在進來認定身分的時候從嚴，在這個情況下就可以過濾掉虛偽婚姻的狀況，讓真實的兩岸婚姻關係配偶能夠順利進來，我們看到現在移民署在境外或境線上的管制以及過濾機制，看起來就是非常符合這樣的狀況，進來之後當然就應該生活從寬，我覺得這可以大量減少可能出現的虛偽婚姻或其他社會安全面的狀況。

在整體移民政策的高度界定大陸配偶議題之後，其實就是建構於全球化人口移動，之所以會有這麼多陸配、外配和臺灣形成婚姻移民的關係，就是考慮到全球化人口流動的情況。所以，我們必須從全球化發展及人權面向來考慮，其實，跨國婚姻本來就是現在世界上很常態的現象，跨國婚姻當然包括大陸配偶。特別是在兩岸關係正常化的情況下，大陸配偶和外配本就不應分開當做不同的特殊移民族群，而是應該視為臺灣融入全球化過程及思考移民政策中的一環，既然外配與陸配都是一環，自然而然就會思考為什麼兩者待遇會不同。

我認為，此次提出讓陸配與外配待遇趨於一致的修法，特別是身分取得的問題，初衷應該也是基於人權平等的關懷。特別是在生活從寬事務都檢視得差不多之後，的確要進一步思考怎麼樣讓陸配及外配在身分取得權益上趨於一致的問題。此次行政部門修法方向，雖然用詞不盡相同，但在程序及時間設計上看來，大致上是一致的。我想，這部分是可以被看待的。但如果只是 4 年，大家常常都會提及陸配和外配的特殊性不同，也會質疑他們的忠誠度，我個人認為大家還是要轉化思維，認同和兩岸關係是兩件事，也就是認同臺灣和支持統獨是兩個東西。陸配會到臺灣來，生活上一定是認同臺灣，在這樣的狀況下，不見得非得將統獨與認同擺在一起思考。也就是說，如果是認同臺灣，經過身分取得之後，投票時不見得一定會投給藍營或綠營，重點是他已經感受到臺灣的民主價值，也認同臺灣的民主制度。所以，如果從政黨角度擔心取得身分之後會影響選票，還不如去思考怎麼樣爭取這些可以擁有投票權的新住民。

最後再補充一點，我建議行政部門考慮兩件事，第一，外配有所謂的永久居留制度，但陸配的狀況，很多都是不取得身分，越來越多人具有陸配資格，但不見得要取得臺灣身分。所以，在制度設計上是不是也要考慮陸配永久居留權的問題。第二，行政部門可能要思考怎麼說服大眾，陸配進來之後不會影響選舉權的改變。其實，有很多統計資料可以比對交叉分析，譬如，中南部民眾娶陸配的認同問題，這些都可以比對交叉分析，就可以得到更多、更縝密、更完整的資料，供社會大眾參考。謝謝。

主席：請高雄市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湛秀英理事長發言。

湛秀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高雄市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理事長，同時我也是兩岸婚姻的當事人，承蒙各位委員的邀請，能夠參與此次公聽會。針對台聯立委剛剛所提的問題，我做幾點聲明。第一，所謂無犯罪紀錄（良民證），陸配入境臺灣要取得依親居留時就必須提出，這部分請立委放心。第二，有關放棄戶籍的部分，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後，3 個月內一定要回到大陸

放棄大陸戶籍，這一點也請立委不要有疑慮。第三，針對大陸配偶嫁給臺灣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的部分，其實這是愛情與感情的融合，並不是竊取機密，也請大家不要有太多疑慮。在此我再聲明，請各位委員不要用政治的角度檢視陸配，更不要把陸配當做選舉的箝制工具，陸配變成政治犧牲品，無論 2016 年大選或者平時選舉，相信只要各位委員做好為人民服務，並服務好人民，這才是您獲得高票的原因。在此我還要聲明一點，不管中國管理制度如何，是有獨到的方式，但我必須聲明，我維護娘家權益，維護娘家的聲譽，就像我回到大陸也說臺灣的好一樣。我對婆家與娘家都要站在中間，臺灣是我們的家，大陸是我們的娘家。所謂日久他鄉是故鄉，何況我們是嫁入臺灣的家庭，融入臺灣這個社會，我們在臺灣為臺灣家庭生兒育女，為了創造臺灣的家庭，陸配身兼數職，不辭辛勞的在工作。請問各位委員，您有看到嗎？

針對陸配取得身分證之後 6 年才可以投票的部分，我們堅決反對，因為只要取得臺灣身分證，我們就是臺灣公民，不應該再有任何限制，需要 6 年時間取得身分證，對陸配來講，已經是非常漫長了。大家知道，婚姻感情生活甜蜜期大概是 3 到 4 年時間，6 年才能拿到身分證勢必會影響到整個家庭結構和生活的不方便。當陸配沒有取得身分證時，舉例來說，夫妻吵架心情不好，臺灣本地配偶可以回娘家訴訴苦，可以出去和朋友同學聊聊天，但是，陸配在這裡舉目無親，如果有朋友，想出去和朋友喝咖啡，但是先生或家人硬要箝制我們的行動，就可以打電話檢舉行方不明。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大陸配偶在臺灣無故被報 3 次行方不明就會被遣送出境，就因為法令有所謂的「無犯罪紀錄」規定，使得他想要在臺灣箝制你時，就會用種種事端去告你，讓你留下犯罪紀錄，這當然是因為陸配未取得身分證所面臨的問題！再者，當陸配在臺灣有孩子，卻因感情不和而離婚，若先生不讓陸配留在臺灣、不讓他有孩子的監護權及共同監護權時，先前法令規定離婚後 10 天內必須離開回大陸，現在則修改為 30 天內要離開回大陸，但是因為陸配沒有孩子的監護權與共同監護權，所以不能夠再來臺灣看孩子，有很多個案因為如此而忍痛離開臺灣，從此與孩子相隔兩岸！請各位朋友們試想，孩子是媽媽懷胎十月所生下來的骨肉，血脈相連，請問您要如何取捨？雖然講得有點激動，但我認為臺灣是一個美麗溫馨的環境，多加了政治因素就會破壞美感！在臺陸配都非常勤勞認真工作，但在身分不對等的狀況下，卻讓無數陸配忍受不平等待遇，看到這些陸配揮灑淚水離開臺灣時，心中思念著孩子卻看不到孩子，我們的內心在滴血！各位委員，大陸配偶不是敵人、也不是敵國的人，我們是一群很認真生活的媽媽、媳婦與太太，在臺灣家庭結構中，陸配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不但將孩子教育得非常好、也將家庭打理得很好，我相信臺灣的未來都在這些孩子身上，所以給這些媽媽正確的身分定位，才是教育孩子的正確之道！無論行政院用多少經費對這些外配、陸配的孩子做再大的補救，終究不如讓這些媽媽有個安定、穩定的生活環境來得好，教育孩子才是真正的治國之道！在此深深感謝今天所有的委員，能為大陸配偶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的修正，也預祝今天的公聽會能夠圓滿順利，讓陸配不再受到不平等、不公平的待遇，我們相信只要大家用心接納、敞開心胸，臺灣社會必將更加美好，謝謝。

主席：請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發展協會陳蓋武理事長發言。

陳蓋武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代表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發展協會謝謝親民黨黨團推

派本人代表參與此次公聽會，同時也謝謝主席正名我們的全名為「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發展協會」，之前可能誤植為新移民，所以我要藉此機會正名！本協會立場與親民黨完全一致，因為在跨國婚姻當中，無論這些新住民來自哪些國家，他的另一半、他的家屬其實都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因此我們不應該有二套制度來對待陸配或其他國家的配偶，年限有的規定要四年、有的規定要六年，這或許已違反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的平等權概念，也許有人質疑還不是中華民國國民，怎麼可以適用憲法保障平等權的概念？各位別忘了他是一個準國民，只要時間到了就可以取得身分證，所以幾乎一半以上已具有國民的概念了，也因為他具有準國民的概念，所以憲法也應該給予保障，尤其憲法第五條、第七條都有種族、民族一律平等的精神，第十七條關於人民的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權利，也明列於憲法保障之內，因此若加諸太多限制或不平等的約束，會將命令或法律凌駕於憲法位階之上！參考 2008 年美國共和黨總統候選人—Huckabee，曾提出反移民的修憲方向而引起社會譁然，隔天他馬上修正言辭，結果仍使他在初選中落敗，這是否是導致落敗的直接原因，我們無法進行科學性的分析，但是結果似乎是如此！而這也使美國優秀的國務卿季辛吉、歐布萊特無法參選總統，因為美國限制出生時非美國籍即不得參選總統，當然這是被選舉權，與今天談的選舉權概念並非完全一致，但是美國憲法的這項限制，就形同魔鬼終結者—阿諾的條款，他也想要參選，但是資格不符，所以目前美國社會氛圍已經在提起這項修憲了，而我們中華民國難道要逆其道而行嗎？我提出這點供大家參考！

如果臺灣不能友善對待這三十多萬的陸配，未來所造成的局面，恐怕會比現在國內社會的分裂、對立、歧視情形更為嚴重，這些人若在歸化為國民的過程中受到不平等待遇或被人歧視，試想未來他們要如何與我們融合在一起呢？他們一定會有心理上不滿，或是因此反映在公共議題上，甚至造成社會不安與動盪！當前國內主要問題是對自己的信心不足，因此我們應該要對自己更有信心，不要因為擔心選舉結果而限制陸配應有的公平對待與待遇，況且目前需要身分證的陸配並不是要影響選舉也不是要出來參選，真正的問題在於因為沒有身分證而不敢離婚、因為沒有身分證而喪失親權、甚至家破人亡，也因此而無法在職場上找到好工作，甚至連政府的補助都無法領取，這點可能是各位無法想像的！在照顧服務員的政府補助中，陸配在居留期間既不屬於本國籍、也不屬於外國籍，因此無法請領該項補助，然而這群人有沒有取得證照呢？是有的，他們有通過照顧服務員訓練，他們也可以去考丙證，可以考得比其他國籍的人好，因為文字相通，但反而沒有任何政策資源給予關注與協助，使得這些人的工作出現問題！我舉這些例子就是要告訴大家，陸配要取得身分證並不是為了選舉，至少現階段不是！至少在未來的二十年左右可能都不會想要主動去參與或影響！

因此我們希望未來能明確地進行 6 改 4 的調整，剛剛提及美國也希望修憲，而美國 CNN 的標題為 Go beyond borders，即無國界的概念，對各國、各地方進行跨國界的專題報導、關懷時，這種全球化概念已充斥在這世界村了，我們若反而逆其道而行去設下許多限制，我們要以這些態度去對待未來的子民嗎？仍要用「小心匪諜就在你身邊」的觀念去對待他們，並設下這 2 年的限制嗎？

最後，我必須提出的是，兩岸間的關係其實已經進入到蜘蛛網模式的國際關係，在如此複雜

、相互依賴的狀況下，在過去 ECFA 的簽訂過程中，我們一方面希望他們讓利，另一方面，我們卻不給他們 4 年、還要多延長 2 年！請問多這 2 年的理論基礎到底為何？難道是將陸配視為 H7N9 疫區的新住民，所以才需要多 2 年的隔離嗎？若非如此，為何需要多這 2 年？所以我在此希望大院能在最短期間通過 6 改 4 的修法，以符合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概念，以上報告，就教各位，謝謝。

主席：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施正鋒教授發言。

施正鋒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所謂大陸配偶是指外籍配偶或婚姻移民中來自大陸地區者，也就是，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嫁給臺灣地區的人民，雖然彼此之間同文同種，語言相通，但由於中國是臺灣目前唯一的敵國，陸配身分特殊，不能與一般外配相提並論。至於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其實就是一種公民權及公民權利的享有，從剛才 3 個相關單位的內容可以得知，一般外配的身分取得是依據國籍法申請歸化，而陸配則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目前各黨團所提出的修法主張是希望能縮短陸配取得身分的年限，不外考量到公平及人道精神，而行政院의 提案說明中，也提到國際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以作為修法訴求，特別是公民權與政治權公約第二十五條部分。

若觀察各國對外籍人士的歸化與相關入出境法規中，在保障基本人權的起碼要求外，多半會參酌國情加上特別規範，特別在 911 之後，戰爭型態已大為改變，在保護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必須考量威脅國家安全的各種可能因素，即使已取得公民權，美國仍會特別注意這些潛在的嫌疑者！換言之，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並非至高無上，仍須與國家安全取得妥適平衡。具體看到國際上有關人權保障的作為，所關心的是新移民的政治自由、正當程序與人身保障，至於參政權包括投票權、被選舉權、進出與居住的權利，由此可見這些保障並不是無條件的！特別是面對敵國挑釁的情況下，為了捍衛國家主權，敵國外籍人士是否會構成潛在威脅，必須有通盤之周延考量，基本上，就是木馬屠城的擔心。我們知道在兩次大戰的時候，敵對雙方對於境內不同國民之間當時有相當不人道的處境，包括對東歐日耳曼人的驅逐出境；美國與加拿大集中營的管束。戰後國際社會痛定思痛，不再允許有這樣的作為，也就是不能再有差別待遇，儘管如此，在特殊的情況下，由於忠誠的疑慮，對於由居留權到公民權的取得，還是有相當的限制。

在兩岸條例 1990 年代立法的時候，當時也特別說明，因為中共遂行一國兩制陰謀，始終未能放棄武力犯臺之心態，對我施行統戰，所以在社會安定的考量之下，對於陸配身分取得有稍微比較嚴格的規定。其實，我們憲法第二十三條裡面有特別提到，為了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可以做限制規範的。國家安全應該是公共利益裡面很重要的一點，二十多年來，中國大陸仍有一千多枚飛彈瞄準臺灣，最近幾年來，中國除了加緊製造臺灣的經濟依賴以外，更加做文化統一的攻勢。表面上臺灣海峽的情況好像不再那麼緊張，但是中國從未放棄併吞臺灣的野心，甚至變本加厲，在 2005 年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作為入侵臺灣的依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當年制定的兩岸條例這些條件，不僅沒有改善，反而更加嚴峻，只是手段改變而已。加上近年來我們看到共諜案的件數一直在攀升，特別是軍情人員通婚的部分，讓人覺得防不勝防。基於國家安全考量之下，本來應該更加緊縮陸配身分取得才對，哪有在這個節骨眼放寬的道理呢？我覺得

相關 3 個單位，尤其陸委會與海基會這樣的粉飾太平、宋襄公的心態，我是覺得居心叵測的。

衡情論理，陸配在取得居留權之後，應該可以立即享有全民健保等基本的權利，剩下比較敏感的參政權。我們擔心，陸配人數已經快快追上原住民的部分，到底是 2016 年，還是剛剛那位先生提到的 20 年後？如果是 20 年後木已成舟的時候，我們要怎麼防範已經來不及了，必須未雨綢繆。雖然不是為了統獨，但是選舉還是很重要的，牽涉國家安全的，如果到時候為了這樣的人數，豬羊變色翻盤的時候，屆時政治紛擾、社會緊張的後果誰要來承擔？剛剛 3 個單位相繼提到，A 公約裡面的第二十五條，也就是，變成公民以後必須享有所有的公平，包括選舉權這個部分，既然這樣，我們更堅持，取得公民身分必須更加延長才對。

我覺得各個單位也是很好笑，當我們提到 A、B 公約的時候，譬如，A、B 公約第一條是民族自決權，提到原住民的部分我們是參考用的，忽然談到陸配的時候又把這一條拿出來，難道這不就是所謂高度的選擇嗎？難道這個不是大小眼嗎？難道這不是一個歧視嗎？我們原住民不如陸配嗎？我們感覺，目前這個部分我們也沒有辦法，因為中國就是這個樣子，陸配應該回去告訴一下你們的娘家，不應該老是在威脅臺灣，不管用什麼樣的手段。

我必須講，國家認同這個部分我們不知道要如何處理？最近波士頓那 2 個小孩，一個是 9 歲，一個是 15 歲到美國的，經過那麼久了，他講那麼道地的英文，外表也長得像美國人一樣，國家認同還是沒有辦法做預測的。我必須講，剛才那位先生提到，美國等等這些東西，我們知道，美國和英國現在已經不是敵對國家，但是中國到目前為止還是我們的敵國，不要忘了這一點，謝謝！

主席：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榮傳教授發言。

陳榮傳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這兩個問題，我覺得也許並不適合讓我們來做法理上的論辯，而是一個政府應該認真去做的政策抉擇。

剛才施教授提到一個很好的例子，在波士頓馬拉松競賽過程中，發生了爆炸事件，最後很快的把兩位兇手找出來，當然，我們問的是，如果在台灣發生了這樣的事情，我們該怎麼做？我們要不要對車臣共和國宣戰？要不要驅逐所有外國人？對於有外國來源民眾的移民政策，要不要做立即而直接的限制？從這個例子來看，既然我們今天談的是政策問題，那就讓政策歸政策思維，個案做個案考量，由此角度來看，我們就不必因為幾位陸配在台灣做得很好，就給予所有陸配全部的肯定，當然，我們也不能因為有幾位陸配在台灣行為不當，就因此否認所有陸配在台灣可能的貢獻和對台灣情感的融入。我會認為這個政策的問題，最重要還是在國家安全，還是在我們社會的需要。

從國家安全角度來看，當前情況已經不同於 1992 年的情況，1992 年制訂兩岸條例時，很多立法理由也許從現在的角度來看，已經不合時宜，所以在這個時間點，我們針對個別問題做符合當前情況的務實考量，是非常恰當的，而我也必須說，在這個時間點上，我們做的政策考量，不能是邏輯上面的必然，所以，坦白說，我不同意陸委會針對第十七條提到的修法理由，就是因為兩公約的規定，所以我們必須做這樣的考量，我覺得重點不在有沒有兩公約，因為兩公約早就存在，雖然我們簽署在後，但那樣的精神我們本來就不應該違背，今天我們需要檢討的是，當前兩岸

的情勢和台灣目前的需要，都已經和 1992 年立法當時的情況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必須做相對應的調整。

剛才的討論中，我還發現一個重點，就是行政部門分工比較細，因此在陸配相關政策上，或許相關部門在治安的力度不夠，也許就像波士頓這樣爆炸的案子，或是跟大陸有關的一些犯罪人士我們沒能夠全部把他們揪出來，以至於民眾對所有大陸人士都失去信心，導致凡是跟大陸有關的狀況，至少都會有部分人士是持負面看法。以目前狀況，我們應該深刻探討有關政策的執行，以假結婚為例，我們知道早期假結婚情形非常多，我們也沒有能力全部過濾、偵查，以至於讓假結婚侵蝕了我們對婚姻神聖的信仰，而這個不符合真正法律意義的假結婚形式，也玷污了我們對法律的尊敬，我們不能讓這樣的婚姻做為申請證件及進一步取得法律權利的依據，所以，我覺得當前在兩岸問題的處理上，我們既有的機制應該加強，因為在治安部分、在假結婚部分，顯然民眾認為政府在這部分的處理力度還不足夠，所以才會有這麼多疑慮。如果這些政府都能有所掌握，那麼我覺得我們應該有的思維是，我們可以展現我們國家對於移民政策、對於陸配政策應該有的自信，如果我們需要從台灣以外引進一些照護人力，甚至是需要愛情的力量，只因執政部門信心的不足，以至於阻擋了很多愛情滋養、滋潤台灣饑渴的人心，那麼我覺得這是政府施政必須檢討之處，從這個角度來看，對於外配或陸配的過度限制，其實限制的不是外人，而是我們自己享受幸福的可能和機會。所以，如何給予這些人應該有的方便，照顧我們自己的同胞在感情和生活上的需要，我認為這是我們政府應該要努力去做到的。

至於陸配目前一年以 12,000 人速度繼續累積的現象，我們也必須慎重思考，因為台灣面積就這麼大，生活條件就是這樣，我們其實不像那些幅員廣大、可以完全沒有限制的國家，所以在相關移民分配和移民政策的考量上，從法理上來看是正當而且應該的。以目前討論的兩個問題來看，兩岸條例第十七條的修正，我們考量現在的情況跟以前不同，對陸配在取得身分以前的限制，其實也造成我們法律上一定程度的混亂，當然，如果陸配有需要做特別的規定，我還是認為政府應該有擔當去做特別的規定。根據我個人觀察，從兩岸關係、從我們和國外關係的角度來看，陸配取得台灣身分，和外國人士取得台灣國籍相較，兩者是已經到了可以拉平的地步，當然，以前是有區隔的必要，但在目前看起來，是有拉平的必要，這展現的是我們社會的能量，展現的是我們整個國家對於這個政策施行的自信。

第二個問題，有關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的修正，個人認為，對取得台灣身分證的外配，不限制他們的被選舉權，而限制他們的選舉權，並不妥適，因為選舉權其實不是個人的一種權利，今天我出來投票，不是投自己一票，這一票所代表的是我所居住的環境、我的家人、小孩，這一票投下去，代表跟我相關的所有人士的權益，從這個角度來看，陸配在台灣的生活，已經到了我們可以接納他成為社會一員的時候，讓他投下這一票，不管他的意向是支持誰，也許是非常反中共，也許是支持台獨也不一定，在這樣的情況下，他所代表的民意，可以透過選票的投出，來為我們偉大的民意增加一份貢獻，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台灣的社會有很大的力量，可以吸納各種不同的人到台灣社會來，我們也有很大的力量可以包容、接受，甚至感化他們，讓他們可以從不懂到懂，從不認同到認同，我覺得這是我們全民應

該要有的一種新的資訊。

以上為個人報告，謝謝。

主席：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葉毓蘭副教授發言。

葉毓蘭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幾位先進已舉出一些案例來分別支持或反對陸配的權益應與外配衡平考量，大家的立場各自不同。長年以來，我一直從事警政治安，近幾年也接觸移民人權的領域。我們從國際移民政策來看，過去幾年由於金融危機的關係，世界各國的移民政策都是符合自己國家的政策，對移民人數或許有些縮減，但是對人道移民尤其是婚姻移民，仍然採取寬鬆的政策。

剛才施教教授特別提到波士頓爆炸案，他認為即使這兩位車臣小移民到美國已經這麼久，還是沒有辦法改變。但是我也可以舉出不同的案例，例如 2007 年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發生校園槍擊事件，有位南韓學生槍殺了 32 名師生。事後我們看到維吉尼亞理工大學的社區對此事進行反省，他們覺得這位移民在社區受到歧視，最後甚至把這位移民趙承熙列為第 33 位被害人，並且反省社會應該如何對待新移民。

我的哥哥娶了一位大陸籍配偶，其實我們現在說「大陸籍」都沒有意義，因為他們已放棄自己的戶籍，他們就是台灣人了。我的學生做報告時曾經分析發現，陸配和外配的權益差異上有很多不同點，例如取得身分證的年限，再如面談的規定，陸配和東南亞國籍配偶需要面談，其他國家不需要。還有長期居留的限額，陸配有限額，外配沒有。其他包括保證人的規定、收養的限制、擔任公職的限制、學歷承認的問題、犯罪時被迫離境、取得不動產權利的限制以及加入工會權等等。我的姪子現在已經 15 歲，我常常在想，如果他在成長過程看到自己的母親長期被社會所歧視，他會怎樣看待這個政府和教育體制？

剛才也有人提到中國是一個共產主義的國家，但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 1992 年制定的時空背景和現在差異甚大。最近這幾年我們在國內、外或是到大陸所看到的中國，你說它是共產黨的國家嗎？我覺得大陸還比較多金光黨和銀光黨，資本主義的信仰者比共產主義的更多。台灣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後，變得自由開放，甚至有各種不同的政黨，這就是一個最好的示範。

另外有人擔心陸配到台灣之後，對國安會產生影響，其實我們的詐騙大軍對大陸治安的影響也不小。而且如今兩岸已務實地面對一些共同的問題，在波士頓爆炸案發生的前夕，台灣也發生了炸彈客的案子，但是在兩岸真誠合作的模式之下，迅速逮捕炸彈客並遞解回台灣。假如我們還在擔心陸配會成為共諜、匪諜，那就像剛才臺北大學陳教授所說，我們對台灣也太沒有信心了。其實陸配和外配最大的不同在於，陸配和我們同文同種，對媒體上的各種多元訊息比外配更容易接受，被台灣民主開放所吸引的濡染效應也遠遠超過語言上有溝通障礙的外配。

我相信在座各位在不同領域多多少少都有一些大陸的朋友，在我的專業領域不論是公安或是公共政策方面，只要是到台灣的大陸學者，最欣羨的就是台灣的人權和民主。如今全球化已經是不可逆轉的趨勢，如果我們還要把陸配當成是次等公民，那就真的是開民主的倒車。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請政治大學法律系廖元豪副教授發言。

廖元豪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能針對有關大陸配偶入籍年限以及取得選舉權是否要延後等議題表達意見。我認為在根本方向上，減少歧視、減少陸配和外配之間的差別是對的，增加兩者間的差別是不符合趨勢的。各位可以想像，如果今天你要移民到某個國家，有時那種歧視的措施造成的危害不止是你能不能拿到好處，而是在於你會覺得「為什麼是我？」我和他一起到這個國家，我卻不能投票，我卻要晚一點拿身分證。任何移民受到這種差別待遇都不會認同這個國家，反過來講，要增強認同就要讓移民知道我們這裡是平等對待的，我認為這才是大的戰略。

我從幾個方面來談，第一個，大陸和台灣的確還存在某種緊張關係，要說是敵對關係也可以，但是那是大陸政權的敵對關係，不是大陸人民，更不是大陸在台灣的這一群住民。我們應該有一個重要的觀念，就是大陸配偶是「移民」，也就是 *resident alien*。他們住在這個地方，雖然籍貫也許暫時沒有改。所以他們其實不是外人，而是自己人，他們已經來到這邊居住，跟我們一樣納稅，要守我們的法律，他們的命運也跟我們在一起，講難聽一點，如果中共飛彈打過來，他們是在這邊，不是在那邊。所以我覺得最基本的觀念要從這裡先看清楚，這種大陸人跟那種大陸政權是要分開對待，來這邊就是自己人了，更何況 1992 年最早的立法是兩岸還沒有開放，敵對了幾十年剛開始開放當然很緊張，現在局勢已經有很大的改變，我想我們都應該很清楚。陸配這些年來跟臺灣人通婚，相對來講，其實他們的平均年齡已經在降低，而平均學歷在升高，這是一個新趨勢，我覺得這是我們要注意的。

第二，既然他們已經來了，我們該怎麼對待？我覺得基本的方法就是去含納，然後就可以培養認同，為什麼呢？從世界各國移民政策跟移民法律的經驗來看，絕對沒有一個國家可以靠著限制移民權利來阻擋人流，因為他們來不是為了投票，也不是純粹只為了拿身分證，他們來有很多原因，有愛情因素也有經濟因素，所以要怎麼擋？除非禁止結婚，要不然他們都會來。現在來了 30 萬，以後可能更多，「來」已經是躲不掉的事了，所以我們的思考應該是朝向既然他們來了，要怎麼樣讓他們喜歡這個地方，我們很怕他們不認同我們，那就讓他們認同啊。

前幾天有一群我很尊敬的學者發表自由人宣言，他們說兩岸交流要以人權為基礎，結果大陸嫁到臺灣來這邊讀書、生活的人，發現自己被當成次等人看，我不知道要怎樣去告訴他們我們比較有人權，我覺得這是個很根本的差異。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要讓那 30 萬人加上他們的小孩甚至老公，對阻擋他們的政黨繼續仇恨或對立，還是反過來當他們是朋友？移民永遠是世界上最現實的一群人，我所謂的現實就是誰對他們好就幫誰，哪一條路好走他們就走那條路，所以誰說大陸新移民一定永遠是某一政黨的票源？不會。你怎麼對他們，他們就會怎麼回報。

第三，從純戰略、非常功利的角度來看，讓他們提早入籍對我們是好是壞？在我看來其實是好的，為什麼呢？當他們入中華民國的戶籍，就必須放棄大陸的戶籍，要選邊站，就再也不是大陸地區人民，換句話說這 30 萬人，如果還讓他們維持大陸人民身分，兩岸有任何緊張關係，他們隨時都可以回去，因為他們是那邊的人，可是如果在身分上讓他們提早入籍，他們成為自由地區人民，已經沒有大陸戶籍，大陸人民沒有了大陸戶籍，第一，就不是大陸人民，第二，大陸所有的權利都不能夠再享有，也不能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已經變成這邊的人了，勢必要選邊站，他們是我們的人，從這個角度來看，何樂不為？為什麼要阻擋，說最好晚點或永遠都不要

入籍？不入籍，他們就是大陸人，就是大陸人在臺灣，入了籍，他們就是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的人民，權利、義務跟護照都是這個地方發的，我們發的護照可以有多少國家免簽證，他們為什麼要拿那個地方的？他們想拿，我們應該感到光榮。所以我覺得這是戰略上面，甚至從宣傳、從體制來講，會讓這幾十萬人慢慢發現這個地方很棒、這個地方了不起，然後會認同這個地方。

最後我要提到投票權，很多人說生活從寬，身分從嚴，不要讓他們影響政治，所以其他東西都是可以的，我認為額外限制投票權除了剛才講過那種感覺很不好，原本應該是頭家，拿了戶籍，結果別人拿身分證可以投票，自己這張身分證卻是次等，這個感覺很不好。第二是從我們的憲法來看會有問題，中華民國憲法的增修條文規定，我們的總統、副總統、修憲、立法委員都是明文規定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選出來的，自由地區人民就是臺灣的頭家，所以一旦他們拿到自由地區人民、臺灣人民的身分，就是這個地方的頭家，也就是這個地方的主權者，大法官第五五八號解釋也說凡是中華民國國民而有戶籍設在這個地方的，他就是國家構成的要素，要回來隨時可以回來，如果要回來可以隨時回來，為什麼頭家不能投票？頭家當然可以投票。在我看來這是非常重要的。更何況從權益保障來看，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國家，沒有選票的人會被忽視掉，這就是我們多年來從事外勞、外配或陸配等等各種權益爭取的時候，發現藍領外勞的權利是最難爭取的，為什麼？因為他們沒有選票，而且永遠不會有選票，我們的法律把他們卡死了，所以很難爭取。所以如果今天這群外配、陸配來到臺灣，如果他們需要保障自己的權益，讓他們有選票其實是讓他們心裡覺得比較穩定的東西，就是如果有需要人家不會忽視我，更何況讓陸配像外配一樣，在實務上學習怎麼運作民主機制，這就是最好的學習，最好的浸淫，也是最好的同化，謝謝。

主席：請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鍾錦明理事長發言。

鍾錦明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很多先進其實都在針對個案，我想以我自己實務上的經驗來談，我自己的太太本身也是大陸姐妹。兩岸婚姻走了 20 年，我大概走了 15 年，從早期的結婚到每一年有幾對到現在，這麼多年來我覺得走得滿坎坷的。我們一直在講一件事，我們也在臺灣生了小孩，是臺灣地區的小孩，我們要怎樣教育小孩說他們的媽媽取得的身分是不公平的，這樣在無形中對下一代的教育是種負面的影響，下一代也會覺得自己的媽媽跟外籍配偶有不同的待遇，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考慮如何給下一代一個公平、平等的觀念，這是我們一直在討論的問題。當然站在婚促會的立場，我們很希望至少外籍配偶跟大陸配偶是公平取得定居身分的年限，不要認為大陸配偶都是情治單位、洪水猛獸，或是有背負任何責任過來的，我覺得他們的婚姻是一種兩情相悅，尤其是現在兩岸交流那麼頻繁，現在結婚的對象其實就像剛才廖教授所講的，整體年齡會相近，學識也都提高了，而且是因為真愛才結婚的，不要再把大陸配偶當作是敵國的人，我覺得這一點非常重要，應該當他們是我們的國民，政治要歸政治，婚姻歸婚姻。

其實我們臺灣有很多軟勢力，包括民主制度、選舉制度，這其實是無形中臺灣可以動搖，可以把這種經驗告訴大陸，我們確實走的制度，我們是自由地區的原因就是因為這種制度、這種軟勢力。現在隨著兩岸的開放交流，其實無形中也讓大陸人民到臺灣來看到我們這種制度、這種民主素養，相對的大陸配偶嫁過來，其實也是認同臺灣社會，我覺得給他們公平的對待是我們應該

要做的。

再來，一年有 1 萬 2,000 對兩岸婚姻，移民署都有統計數字，其實現在已經趨於正常，不像早期可能多到兩、三萬對的狀況。臺灣目前所謂的面談機制，應該在民進黨時期就有了，這個機制能不能確實把假結婚給杜絕掉，我覺得婚姻沒有所謂的假結婚，而是夫妻在一起生活是否真實，我覺得方向應該是這樣，沒有所謂的假結婚，應該是夫妻有沒有真實住在一起。移民署現行很多制度包括訪查等機制，我覺得現在已經有落實這些當初我們認為會有問題的婚姻，今天如果臺灣對於這些婚姻，不是歧視他們，而是公平對待他們，大家常會講陸配可能都是國民黨的，可是有沒有想到為什麼他們會這樣？其實有很多反對黨從早期一直以來對他們抱著一種歧視的方向，就是歧視他們，認為他們不是自己的選票。可是我覺得要反向思考，如果大陸朋友一直以來長期受到歧視，相對的話反而是支持的，這是很現實的，就像剛才廖教授所講的，很現實，誰對他們好，誰公平對待他們，誰給他們自由環境，誰給他們平等，當然就支持誰，這是我站在大陸朋友的這個區塊這麼多年所看到的，尤其是大陸朋友經常講到了臺灣來，看到很多臺灣的選舉制度，臺灣這種環境，這種軟勢力其實在無形中可以感化他們。我要強調的是不要把大陸配偶當作是洪水猛獸，應該當成準國民來對待，他們已經嫁過來了，是臺灣的國民，也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一定要有這種思維跟想法，給他們一個公平的環境，藉由這次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的修正，我很希望各位委員能夠高抬貴手幫個忙，給他們一個公平的對待、公平的環境，謝謝。

主席：第一輪出席學者專家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後，再由行政部門做回應，時間允許的話會再進行第二輪的發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行政部門做相關回應。

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發言。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聆聽了許多學者專家的寶貴意見，我覺得收穫非常多，事實上自我離開學校到政府部門服務，今天的感覺是比較深刻的，讓我回想起以前在學校唸書的時候老師所教我的一些事情。以前在學校唸書的時候，老師有教過我們一個觀念，就是少數人的人權，談人權問題，不是保障多數人的人權，因為多數人的人權在民主制度裡面透過投票，權利自然就受到保障，但是在一個社會裡面的少數人如果沒有人權的話，他們的權益永遠都不會獲得重視。我今天有機會到陸委會擔任主委，處理的許多問題是兩岸關係的問題，有很多壓力，也有很多不見得是令人覺得很愉快的事情，但是在處理推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關於陸配權益的問題，讓我覺得我是可以在這件事情上為政府做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情，就是讓弱勢的陸配能夠在臺灣獲得應有的保障，對我來講這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工作。

在談這樣的一件事情之前，我覺得之前的討論有很多資訊其實是受到誤解，這些資訊我必須在這裡先做個澄清，包括剛才許忠信委員一開始就提出，在民國 79 年的草案有一段關於「中共實行共產制度，大陸人民長期生活於控制之下」這類的話，我們的同仁找不到這段話，後來發現 79 年陸委會送到立法院的草案的確有那句話，但是 81 年兩岸條例通過時，在通過的正式版本總

說明中那段話已經不在了，所以剛才許委員問我當初陸委會有那個 guts 指出中共實行共產制度，所以可以做差別待遇，為什麼現在的陸委會主委不敢這樣講？那我要反過來講，民國 81 年的立法院知道那段話是不對、不妥的，那時候就已經把它刪掉了，為什麼要把民國 81 年的正式版本已經沒有的話，在今天拿來這裡問民國 102 年的陸委會主委？這是第一個。

第二，黃文玲委員提到大法官釋字第六一八號說對陸配做差別待遇是合憲的，但是請大家注意大法官釋字第六一八號講的是出任公職的權利，跟我們今天要推動陸配比照外配在身分證取得權益一致的部分，是兩件不同的事情。當然身為律師，會想辦法把它跟最接近的東西拉在一起，但是我們也有義務要釐清釋字第六一八號並不是在談今天這樣的情況。黃委員也有提到她算過如果按照我們的版本通過，到 2016 年時，陸配會增加 19 萬人有投票權，這也是錯誤的資訊，縱使我們不挑戰黃委員的計算公式，根據她的計算公式我們計算大概也只有 14 萬人，第一，這個數字是錯的，第二，這不是 19 萬跟 14 萬的差別，真正的差別其實不到 2 萬人，因為現行陸配只要 6 年就可以取得身分證，我們希望推動最快 4 年取得，從 6 年到 4 年的差別是 2 年，也就是說，從現在到 2016 年也只有這 2 年的人可以獲益，所以真正的差別是這 2 年的人。臺灣現在兩岸婚姻每年大約在 1 萬 2,000 對左右，現在都穩定處於這種狀態，1 萬 2,000 對左右中大約有 8,000 多人選擇在臺灣定居，如果從寬來估計，縱使 1 萬 2,000 人全部在臺灣定居，兩年間最多是 2 萬 4,000 人。但是如果從實務上來講，平均每年 8,000 多人在臺灣定居，因為這個制度的改變，實際上到 2016 年增加的大概就是 1 萬 6,000 多人左右，所以不要用一個不精確而且有誤導性的數據來誤導我們的社會觀念。第三，黃委員也有提到現在陸配不像外配有考歸化測試，但是每位立法委員跟在場學者專家都知道，現在陸委會所提的版本就是主張陸配跟外配一樣也必須經過國民權利義務常識的測驗，因為我們認為要成為我們的公民，他們的確應該要對這個社會有基本的瞭解，世界上很多國家都是這麼做的，而且我們也相信陸配不會反對這件事情。所以不要說我們沒有這個，明明在草案中就有這樣的制度。

黃委員也提到陸配離婚率很高，首先我必須要說我覺得拿離婚率來講是非常殘忍的一件事情，因為我們真的不知道他們是為了什麼原因離婚，今天一個人離鄉背井嫁到臺灣來，也會有文化上適應的差異，一個人孤身在這裡，受到委屈沒有人可以講，如果要讓他們快樂的生活，我們難道不能好好對待他們嗎？我們不了解每一對兩岸婚姻是因為什麼樣原因而離婚，就不要在人家傷口上灑鹽，更何況從客觀的統計數據上看，東南亞籍的外配離婚率歷年來幾乎都是高於陸配的，難道因為離婚率的原因，我們就要對東南亞籍外配做差別待遇嗎？這都是我們反對的事情。

今天我身為陸委會主委，我把我主要的工作放在衡平陸配的權益上，因為這是我的工作，我做為中華民國的國民，我當然希望臺灣是個充分保障人權的地方，但是我從我的份內做起，我希望看到陸配在臺灣獲得公平的待遇，很多似是而非的理由都說因為他不是自己人，所以要對他們差別待遇，我覺得這是根本的問題，那就是我們有沒有把臺灣媳婦當成自己人？更根本的問題，我們有沒有把媳婦當成自己人？要區分自己人與外人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情，有時候也可以凝聚內部的團結，但是從臺灣長遠的發展來講，我們到底要把臺灣媳婦當作自己人，還是要用各種方法告訴他們—「我其實對你們已經夠好了，但你不是我們自己人」，這是我們要有的態度嗎？只

要我在陸委會任內一天，我就會盡我的全力來推動這個法案。

在野黨在許多政策上其實是給政府壓力，包括政府在人權方面做得不夠好，我在立法院備詢時受到在野黨委員許多的挑戰，似乎政府、陸委會在人權方面做得不夠好，例如為什麼不向大陸施壓、不向大陸強調我們的人權，請問，如果這個問題沒有解決，我去要求大陸改善人權狀況，他會不會冷笑的說「在刮別人鬍子之前，自己的鬍子是不是應該刮乾淨」？如果陸配的權益沒有辦法與外配一樣，如果陸生沒有辦法拿健保，我今天與大陸談人權時，人家會用什麼態度來看我們？我想這是我身為陸委會主委在推動這個法案時最重要的心情，但無論如何，身為陸委會主委，我未來會盡最大努力，持續推動這個法案，也謝謝各位學者專家的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發言。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聆聽各位專家學者精闢的論述，我相信真理是越辯越明，將來立法院在審議時或行政機關在做決策時，應該能有更正確的參考並做出更正確的決策與審議。

兩岸交流的基本原則是對等、尊嚴與互惠，在此基本前提下，處理很多問題都需要擱置爭議去共創雙贏，所以有一個很重要的理念，那就是當有不同意見時，我們要有同理心，設身處地的多為對方設想，最後一定可以找到大家認為正確的處理要領與方向。現階段兩岸交流非常頻繁，我們一年到大陸的有 534 萬人次，大陸到臺灣的則有 223 萬人次，相互往來就有 700 多萬人次，交流如此頻繁，迸出愛情火花也是很必然的，到現在為止，經文書驗證的兩岸婚姻共有 39 萬對，在這 39 萬對當中，常住在臺灣的陸配有 30 萬人，還有 9 萬人應該是常住在大陸，有 39 萬的陸配，當然也會有 39 萬的台偶，事實上，我們有 39 萬個大陸女婿或媳婦，大陸也有 39 萬個臺灣女婿或媳婦。

公民社會非常重要的核心價值，也是在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和平兩岸裡面揭示得非常清楚，我們一定要有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的核心價值，進而促進兩岸公民社會的提升，我相信經過剛才大家的論述，對於這個案子的處理一定會有幫助，將來也一定會有一個社會大眾認為非常適當的處理，對此，我們表示敬佩，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發言。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各位專家學者提出精闢的意見，關於內政委員會要求內政部針對外籍配偶與陸配的相關權益比較的部分，剛剛各位專家學者與委員提出非常多的意見。

有關外配的部分包括居留、歸化到定居，或從居留到永久居留，陸配的部分則是從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到定居，有關二者的相關權益部分，我們提供幾張附表，供各位參考，附表一是外配歸化與陸配長期居留的部分，附表二是外配歸化、定居及陸配定居的部分，附表三是外配永久居留與外配歸化的權益比較，附表四是外配永久居留與陸配長期居留的比較、相關權益及規定、申請目的等，以上資料是內政委員會要求內政部針對外配與陸配相關權益的比較，以及申請條件、申請目的、是否擁有全民健保、社會福利、撤銷與廢止條件等做個說明，所以我們提出以上資料提供給各位參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輪的發言。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廖元豪副教授發言。

廖元豪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要分享一些經驗，因為很多人很擔心，並且拿了很久之前的

資料說大陸人民的民主素養不足，所以應該要多再訓政幾年。2003 年我從美國拿到學位回臺灣，這些年來我一直在跟很多陸配、外配姊妹、移公及很多民間團體一起從事移民運動的修法，以我的經驗來說，很多外配與陸配的姊妹在修法過程裡面參與了很多，不管有沒有身分證，他們都參與了修法、政策討論，在立法院或行政院去推動修改各種不利的制度。在這個過程中，他們體會到什麼叫做民主，我認為這是最好的學習，很多人要求他們要去上課、考試，不如就來實際操作一遍。

另外，有很多人質疑外配姊妹不懂中文，對臺灣什麼都不懂，甚至可能來自於共產國家，例如柬埔寨、越南，但他們可以在立法院與委員侃侃而談，去遊說，甚至黨團協商，我們內部討論怎麼修法時，他們提供非常多的意見，最後法律通過了，2007 年的移民法有一部分條文是這樣子通過的，後來我們推動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子法，我們也碰過很多大陸配偶來到臺灣後發現很多制度對他們不利，包括小孩不能一起來，所以天天哭哭啼啼的，後來與我們討論時，我們說這不是救他一個人，而是要討論制度，他就參與制度的討論，後來與陸委會、行政院協商，修改了一些制度，小孩能過來了，而且不只他的小孩能過來，很多人的小孩都因此能過來了，這個對外配或陸配是個非常好的經驗，什麼經驗？臺灣是一個可以靠自己的力量去改變環境、改變政策的地方，在他們的母國、原始來的地方，這是做不到的，可是臺灣提供這個經驗。當他們發現這一點時，那就是對臺灣最認同的時候，他們也許對個別政策會很有意見，可是他們知道臺灣這個環境是「可以改變這個世界」，change, yes, we can，這是在臺灣可以做得到的，不管是上街頭、投票或遊說，要學到什麼是民主，就像學游泳要先下水，要學民主就要讓他們有機會去操作，而臺灣就有這個機會，所以讓他們有選舉權或取得身分證，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機會與訓練。

其次，我再補充一個小點，剛剛有人質疑大陸配偶如果很快就取得投票權是不是會影響到我們的政治，我覺得我們何不把眼光放遠一點，不管是三年、五年、二十年，他們取得投票權，那是遲早的事情，既然遲早都會影響，為什麼要讓他們拖了好幾年，然後心存怨懟呢？我們怎麼平等對待他們，他們就會怎麼看待我們。我前幾年有收到一位大陸配偶的來信，他感謝我們推動很多修法，讓他們能獲取一些尊嚴，他在信中提到其實他們在臺灣已經可以過得很好，可是只要聽到還有人叫他們大陸妹，他就覺得對這塊土地的認同就隔了一層，為什麼呢？因為這個社會有沒有包容他、含納他，就決定了他會怎麼看待這個地方，所以我常說我們都希望人家愛國、愛臺灣，但要人家愛臺灣的時候，請先問問自己愛不愛人家，我認為這是我們自己要去思考的，但我的經驗是這與愛情一樣，真的是互惠，我們怎麼對人家，人家也會怎麼對我們，然後漸漸的都是我們，謝謝。

主席：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榮傳教授發言。

陳榮傳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謹做第二個意見的補充，關於剛才我們看到在中華民國國民之外，我們有針對外國人的一些規定，除了對外國人的規定之外，另外還有對大陸地區人民的不同規定。我認為不同的規定不是不可以，但是必須要有做不同規定的條件，從這些時間的推移來看，從 1992 年到現在，20 年過去了，中間有很多的改變，我們改變了很多，國際環境改變了很多，大陸也改變了好一些，當然，我們也看到一個重要的改變，那就是 20 年前的大陸配偶與現在的

大陸配偶也有很大的改變，包含數量上的改變及質的改變等，因此，我們都看到了臺灣有個新的力量正在形成。

不久前，歐巴馬總統在美國華府招待了華府的記者，中間有一段是主持人特別談的，過去他們沒有辦法想像歐巴馬是一個肯亞的移民所生的孩子，他們這時候在歡迎他、讓他領導整個美國，他們舉的例子是說也許再過 20 年之後，美國的總統在這裡所做的發言是葡萄牙語，他們對於未來用帶一點莊嚴又包含玩笑性質的話來表達，也許 20 年之後美國總統講的話是哪一種話，他們事先把那個可能性規劃出來。

當然今天我們不是針對陸配，但針對臺灣眾多的可能性，也許我們需要的是迎接未來的準備，對於未來 20 年之後，我們這個國家要往哪裡去，對未來 20 年之後，我國的政府官員會是哪一些人，我們的領導班底又是哪一些人，我覺得我們也必須要有一個新的心理準備。在這個準備之下，我認為最好的辦法應該是不要做過度的區隔，分化只會強化被非化團體去凝聚力量，這樣的力量會使我們這個偉大的國家在未來要實現偉大願景時有所打折。因此，從政策上，我個人非常佩服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在此時此刻，我們能夠把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幾乎列為同一類來看待，這樣淡化了我們對陸配的區隔，我相信這對國家未來 20 年的融合過程應該會有更大的幫助。從政治發展的過程、從社會融合的過程來看，越是打壓就越是會變成一個梗，這個梗到時候可能會變成戳傷自己、影響自己的利器，甚至在那裡長了一個樹瘤這種永久的印記，所以在今天這個重要的時刻，我們應該為這個政策表示我們的喝采。

有關已經取得身分的外配或陸配的投票權問題，既然他們已經在我們這個地方，就算他們不投票，還是會影響其他有投票權的人，與其如此，我們不如讓他們勇敢的、積極的投入社會，讓他所投下的這一票不是只為了自己，不是只為了他所來自的大陸地區的利益，而是為了這塊偉大的土地，在這個地方展現出來的力量，大家一起來為公共政策選出最適當的人，讓他們的意見不再只是代表他自己，而是代表歷史、代表他孩子未來的利益，也可能代表著當時不太方便出來投票的老公、家人的利益，他應該不會還想著結婚之前的那一刻他曾經有過的政治立場，或是那個時刻所代表的來源與文化。我覺得第二十一條的修正，如果我們能從這個角度去深刻的認識投票權與選舉權其實不是個人的權利，不是他進入臺灣第一刻，當時狀態的一種回顧與反省，而是對臺灣未來偉大歷史創造重要的力量，從這個角度，我認為可以不在第二十一條去限制他們的選舉權與投票權。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鍾錦明理事長發言。

鍾錦明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給大陸配偶一個公平、平等的對待，這個最基本的普世價值有這麼困難嗎？我只能懇求、希望本法第十七條在委員會審查時，能夠盡全力讓法案趕快通過。內政部提出的報告中有很多附表，在座的人可能懂這些東西，但其他民眾可能不懂，包括歸化在內，我們就讓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一樣，不要有這麼多的制度，結婚要經過這麼厚的一本才能夠瞭解，婚姻不要那麼困難，婚姻是兩情相悅，我們應該給予祝福。我在此代表婚促會希望、懇求委員們趕快修正第十七條，給他們一個公平的對待。至於第二十一條有關選舉權的部分，他們取得臺灣的身分，就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就應該享有選舉的權利，這是臺灣最普世的價值，我們自認為

民主國家，並以此自豪，如果我們在第二十一條限制他們的選舉權，我覺得有開倒車之虞，所以我在此再度懇求，請委員趕快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修正通過，讓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在取得身分證的年限能夠一致，這是我內心最懇求的事情，也希望委員能夠聽到我們的聲音。

主席：請高雄市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湛秀英理事長發言。

湛秀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是為了推動身分證取得年限從 6 年改為 4 年的公聽會，在 98 年將身分證取得年限從 8 年改為 6 年，當時在高雄就舉辦了一場公聽會，會中有提出要推動身分證取得年限要從 6 年改為 4 年的議題，當時的反應是才剛從 8 年改為 6 年，如果馬上就要從 6 年改為 4 年，腳步太快了。

我從 96 年開始服務陸配到現在，我本身是陸配，所以我們的經歷是息息相關的，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看似是 6 年可以拿身分證，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中有很多細項是大家不了解的，包括早上我第一輪發言時所提到的部分，還有很多規定對陸配在臺灣的生活產生很多困擾，也非常不方便。去年（101 年）3 月 8 日因應婦女節，我們在高雄市再次發起身分證取得年限由 6 年改為 4 年的連署活動，從 3 月 8 日到 5 月 8 日這 2 個月的時間內，連署人數超過 3,000 多人。5 月 8 日我們在立法院遞交了連署書，當時是由吳委員育仁接受我們的陳情書，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所有陸配遇到的問題不只是我剛才舉例的部分，例如沒有孩子監護權而回去的或吵架出去被報失聯的，更重要的是，很多個案在要拿身分證時，那時候的保證人制度還沒有取消，所以在保證人制度上卡到很多人走入法院打官司，因為我們的保證人是我們依親的對象，是我們的配偶，當然在感情不和睦的狀況下他不願意作保，不願意作保的同時，他還不讓我們住在臺灣。我當時提到這個問題就想到，我們女人最賠不起的就是青春，一個女孩子 24、25 歲嫁到臺灣來，怎麼熬熬了五年，已經 30 歲了，可是 30 歲的時候什麼都沒有，離婚了回到大陸或重新開始都要從零開始，女生的黃金年齡就是 25 歲到 30 歲，如果在這個期間沒有辦法有個穩定的家庭、穩定的生活，30 歲以後再來重新創業、重新從頭開始，那是一件非常難的事情。大家也知道，在臺灣的工作制度上，大陸配偶找工作是非常不容易的，等到 30 歲過後再去創業是一件非常非常不容易的事情，第一，女生慢慢年歲大了、體力不夠了，當然有生孩子的部分，大家都知道，我們要照顧孩子，還要重新開始工作，一面要工作一面要照顧孩子，這都是很大的問題。

我遇到很多姊妹在取得身分證時所發生的問題，我也親自陪伴大家到法院，其實林林總總讓我覺得有一股很大的力量催促著我們去爭取從 6 年改為 4 年，所以當時我們爭取的是「反歧視、要公平，身分證 6 改 4」為什麼這樣？我們同被稱之為外籍配偶，但我們的權益沒有跟外籍配偶平權，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是 4 年，我們是 6 年，外籍配偶拿身分證時不需要保證人，但是陸配需要保證人，在不斷爭取之下，我們也非常感謝陸委會與移民署大力支持、全力相挺，當保證人制度取消後，身分證取得的問題就得到了很大的改善。

陸配問題真的不是國安問題，在陸配與外配不同的制度上，陸配適用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外配適用的是國籍法，台聯立法委員質疑為什麼外籍配偶需要先放棄國籍才能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陸配為什麼不需要？其實陸配適用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國與臺灣不是兩個國家的關係，所以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陸配偶拿到臺灣身分證，同樣要回去放棄大陸的戶籍，我們

拿到臺灣身分證後第一次回大陸的時候，我們又會發生一個問題，相信海基會董事長對於這件事情可能比較清楚，去年大陸新制實施時，大陸配偶在臺灣取得身分證要辦理台胞證才能回大陸，但是當我們的證件送回大陸去時，大陸連線後發現我們的戶口在大陸，所以就被退件，大陸在管理戶籍上做了非常完善、嚴謹的制度，所以不可能存在雙重身分。當時很多姊妹要回去放棄戶籍的時候都遇到這個問題，打電話到海基會詢問後才知道大陸實施新制，導致很多姊妹沒有辦法辦台胞證，也就不能回去了。後來我們向陸委會王主委反映這個問題，他非常即時的找了海基會與移民署溝通，大家都知道過年前大陸姊妹就可以回去落地簽了。在這個狀況下，你們都不需要顧慮到大陸配偶是不是會拿到臺灣的戶籍但在大陸也還保有戶籍，隨時要逃跑都可以，大陸對戶口的管制非常嚴格，在同一省的不同縣市遷戶口都不可以，要從鄉下將戶口遷到城市那更是不行，大陸的戶籍制度是非常嚴謹，要去落戶口是比登天還難的，在這個狀況下，委員們不要擔心這個問題。大陸配偶在臺灣拿到身分證，要回到大陸去落戶籍，5 年之內可以酌情去落戶籍，5 年之後會比照臺灣人入大陸戶籍的制度來做，所以大陸的戶籍不是像臺灣一樣，可以隨意從鳳山遷到高雄市，也可以從高雄市遷到臺北，隨時隨地都可以遷戶籍，所以有關這部分，我希望各位委員不要有那樣的疑慮。

剛才大家都談到臺灣是一個有人權、自由民主的社會，其實這是我來到臺灣 13 年感觸最深的，我非常羨慕，臺灣真的是一個自由民主、有人權的社會，但是唯獨大陸配偶是完全沒有人權、沒有自由，為什麼會說完全沒有自由？大陸配偶來到臺灣之後，我們依親的對象是我們的保證人，當我們做任何事情時，都會受到保證人的箝制，如果保證人不想讓你做什麼事，他都可以箝制你，所以我希望台聯黨的立委們先好好熟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再來反對。至於投票權的問題，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也是非常人權的部分，既然我們拿到了身分證，就是臺灣的國民、臺灣的公民，我們就應該要享有臺灣公民的權益，如果大陸配偶在融入臺灣、生兒育女拿到臺灣的身分證後，但卻連最基本的公民權益都不能享受的話，臺灣就是違背國際人權，如果這部分我們可以透過國際人權協會來談的話，臺灣將成為國際的笑柄，因此，我深切希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可以順利通過，第二十一條則是維持現行條文，不要改變。

再次感謝陸委會王主委的全力相挺，也感謝在座委員的大力相挺，我希望在推動的過程中，今天就可以先達到一個共識，讓所有大陸姊妹可以安心的在臺灣生活，這才是社會和諧、臺灣幸福的起源。謝謝。

主席：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王智盛助理教授發言。

王智盛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上午的公聽會讓我收穫非常多，針對剛才有些部分，我在此做一點補充說明，並提供給各位參考。

站在學者的角度，我個人倒不認為問題在於陸配身分取得到底應該是 4 年、6 年或多少年，我覺得核心概念應該是陸配與外配在權利衡平上應該要一致，如果大家認為 4 年太短，我們也可以考慮把外配的部分修正為 6 年，這部分主要是衡平一致的觀念，這是我要先提出來並且強調的。

其次，有關第二十一條，站在整個移民制度的架構與全球化人口流動的基礎上，全世界重要的移民國家關於參政權，特別是選舉權的發展，甚至已經發展到永久居留權的居民雖然沒有取得

國籍，但已經考慮或思考要推動讓他們參與國家地方型的選舉，例如日本、德國、荷蘭、法國等都已經思考僅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居民，雖然沒有放棄原有國籍，但仍可參與當地地方型的選舉，這就如同前面幾位老師所提到的，這是我住在這塊土地上，對這塊土地的參與的過程。我個人認為修正第二十一條更限縮陸配的選舉權，這與全球移民潮流恐怕是背道而馳的，臺灣應該要以寬廣的國際視野來思考移入人口的權益，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覺得第二十一條恐怕是要非常審慎的評估與考量。

最後，在野黨與很多臺灣民眾的想法是認為中國大陸對臺灣還存在威脅，包括剛才提到有一千多顆飛彈的問題、到現在還沒有宣布放棄武力犯台等等，這些都值得相關政府機關去正視與關注的議題，但我們不應該把中國大陸高階政治的威脅反射到大陸民眾，不只是陸配，還包括來觀光旅遊或交流等與我們有往來的大陸民眾，因為二者是不能劃上等號的。在這個基礎上，對於大陸的威脅，我們應該正視，政府機關應該有另外的政策或方法來面對與解決，但是對大陸人民，臺灣應該以更寬廣的心態來看待政策，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我還是認為第二十一條應該要把人民的權益與政治的衝突、威脅切割開來，這樣可能會更好。以上簡單補充，謝謝大家。

主席：請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發展協會陳蓋武理事長發言。

陳蓋武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一個早上的時間，很多專家學者及各主管機關的意見都陳述得非常清楚，我利用最後這一點點時間把個人的想法做個總結報告。

以大陸目前的建設狀況，不管是上海、北京各主要城市，其實已經遠超過臺北市或五都這些主要城市的建設了，在這樣的狀況下，大陸經濟改革開放後，經濟是突飛猛進的，不論工廠數、公司數都遠超過臺灣，未來可能連工資都會比臺灣還高，因為他們現在高薪的高階人員的年薪都比臺灣高階人員的年薪高很多，請問臺灣到底剩下什麼？我個人認為臺灣剩下的就是社會制度與價值觀，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民主與法治。因此，如果我們自認為我們剩下的或是引以為傲的是我們的民主制度，我們就應該善用我們的民主制度，我們要想辦法教育他們、同化他們，讓他們成為各政黨的支持者，而不是抗拒他們、把他們排擠在外，不讓他們進來，增加了他們許多的困擾與負擔，讓他們覺得自己不被認同，這就好比我們有能力讓陸生來這裡唸書，他們回去後也把我們的民主觀念帶回中國大陸，如果能夠讓中國大陸出現民主改革的風潮，這何嘗不是一件好事呢？但我們有沒有這種自信，有沒有認為我們能做到這樣，還是說我們是畏懼、抗拒的把他們防堵在門外，我相信圍堵政策在這方面也是行不通的。

我最後具體建議，千萬不要讓第二十一條綁架第十七條，基本人權、平等權不應該被當成籌碼或賭注，甚至是被交換，我們一路走來從 8 年改為 6 年，現在要推動從 6 年改為 4 年，這不是得寸進尺，不是蠶食鯨吞，而是這個走向更符合世界潮流，也更符合中華民國憲法所規定的基本人權概念。以上做最後總結報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向各位致歉，因為今天有很多事情，所以我無法全程在場，不過我在辦公室都有聆聽各位的高見，拜聽各位的高見之後，我非常敬佩。今天召開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與第二十一條的公聽會，我覺得由此可以看出臺灣在整個

轉型的過程中所面臨困頓與挑戰，但是從這個過程也可以看出有些人的考量是比較有眼光，比較先進一點，有些人的想法則是比較保守一點。

本席舉兩個例子提供各位參考，有關參政權的部分，大家可能認為大陸武力威脅仍然存在，但這與人權是兩件事情，我的祖先在第十六代的時候從廣東來台，到我是第二十三代，已經 7 代了，以 30 年一代來計算，早一點就是明末清初，晚一點就是清朝的時候。那個時候我祖先過來臺灣，大概不會有那麼多的限制，所以我幫我的祖先慶幸，當然當初筆路藍縷的過程也是非常的辛苦。另外是一個小故事，我的本職仍在海洋大學，我與在座的教授一樣，每個星期都要回去上課，大陸有些學環境法的學生來臺灣，有時候會跟我討論一些法案，例如溫室氣體減量法，他們的瞭解比我還清楚，透過網路、傳播等各種方式，他們對臺灣非常的瞭解，我們認為他們對臺灣的生活習慣、語言、各種制度不了解，其實我們可能錯了，他們可以透過各種管道，包括台商、兩岸交流、網路、出國等，都太容易接觸到我們的資訊，所以他們對臺灣一點都不陌生，就像剛才廖教授特別提到的，這些新移民的參政其實是遲早的事情，剛剛幾位教授都有提到，這是會相互影響的，我們應該以更為開放與包容的角度來看待這些問題，今天的關鍵是這些不管來自於何方的新移民都是我們的同胞，怎麼樣讓他們覺得來到臺灣是一件能夠引以為榮的事情，而且願意在這裡生根發展，與臺灣榮辱與共，我覺得這才是臺灣真正的核心價值。今天我們看待這個修法，不僅是呼應人權兩公約，我們希望以平等方式來看待，也希望以更包容的方式呈現臺灣多元包容、自由民主法治的精神。我非常敬佩今天在座的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也希望能夠放開腳步，接納更多的新臺灣人。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參加這場公聽會的專家學者、政府官員及本院委員，謝謝各位提供寶貴的意見，大家的發言都會整理歸納並匯集成冊，然後發送給本院全體委員，也會發送給每一位出席者，雖然今天有些委員可能無法前來，但我相信他們不管是在研究室或其他地方，都可以聽到各位發言的內容，尤其公報上也會有各位的發言內容，到時候我們匯集成冊之後，也會提供給各位參考。本席在此再度感謝各位專家學者今天能夠撥空參加這場公聽會，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郁琦、經濟部張部長家祝等就「台灣出現 H7N9 流感病例，國家防疫機制是否提升層級及相關因應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等預算案；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6人、委員蔡錦隆等19人分別擬具「國民營養法草案」等2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1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23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六、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七、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26人、委員劉建國等18人分別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4案；八、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秀燕等46人、委員段宜康等16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18人、委員蔣乃辛等19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3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12案；九、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委員劉建國等18人、委員蘇清泉等23人、委員徐少萍等17人、委員陳節如等19人、委員林世嘉等21人、委員田秋堃等27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4人、委員吳宜臻等24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4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24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12案；十、審查人民請願案7案；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1人及委員潘維剛等23人之分別提案等3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26人、委員劉建國等18人及委員蔣乃辛等20人之分別提案等4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9人、委員

盧秀燕等46人、委員段宜康等16人、委員江惠貞等18人、委員蔣乃辛等19人、委員江惠貞等20人、委員蔣乃辛等30人、委員王育敏等27人、委員孫大千等21人及委員劉建國等19人之分別提案等12案
(頁次：1－146)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蔡錦隆、陳節如、江惠貞、徐少萍、王育敏、趙天麟、吳育仁、林淑芬、劉建國、許添財、楊 曜、鄭汝芬、陳歐珀、李桐豪、陳其邁、田秋堇、潘維剛、黃文玲、楊玉欣、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經濟部次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文本草案、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與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附件、雙方開放項目比例與對我國勞工就業、產業發展及國家安全等衝擊影響評估」，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必要時召開秘密會議）；二、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47－162）

發 言 者	李俊俤（主席）、邱文彥、邱議瑩、陳其邁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國內高等教育之學用落差、大學整併與退場機制、國立大學土地閒置情況及畢業生就業情形等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63－244)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陳亭妃、林佳龍、李桐豪、蔣乃辛、鄭天財、陳淑慧、鄭麗君、邱志偉、何欣純、陳學聖、黃志雄、陳碧涵、呂玉玲、許添財、江惠貞、蕭美琴、江啟臣、段宜康、陳怡潔、潘維剛、鄭汝芬、王進士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計2案

(頁次：245－324)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吳秉叡、許添財、林德福、李貴敏、許忠信、李桐豪、孫大千、陳亭妃、陳歐珀、林郁方、林佳龍、劉建國、賴士葆、蔣乃辛、鄭天財、鄭汝芬、盧秀燕、翁重鈞、羅明才、吳育仁、邱志偉、曾巨威、潘維剛、李應元、吳宜臻、陳其邁、楊瓊瓔、江啟臣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駐日代表沈斯淳報告「台日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

(頁次：325－378)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陳歐珀、楊應雄、林郁方、陳碧涵、蔡煌瑯、李貴敏、王進士、
陳唐山、詹凱臣、馬文君、邱志偉、陳鎮湘、盧秀燕、林佳龍、許添財、邱議瑩、
潘維剛、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經濟部部長張家祝率工業局局長沈榮津及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報告「檢討國軍近二十年國防科技研發成果及我國與鄰近國家國防工業自主成效比較」，並備質詢
(頁次：379－440)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陳歐珀、林郁方、陳碧涵、蔡煌瑯、陳鎮湘、蕭美琴、邱議瑩、王進士、詹凱臣、劉建國、江啟臣、李桐豪、陳唐山、許忠信、邱文彥、許添財、邱志偉、陳怡潔、林岱樺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舉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及相關權益議題公聽會會議紀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及相關權益議題公聽會
(頁次：441－480)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許忠信、黃文玲、邱文彥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5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